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pital Securities Corporation Limite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3号楼A座11-21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

招股意向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273,333,8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0%。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22 年 11 月 22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733,333,800 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本公司本次发行前各股东将严格遵守下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同时根据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期限。</p> <p>1、根据《公司法》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2、根据《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发行人股东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3、根据《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的有关规定，证券公司的控股股东以及受证券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增持的股份自持股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股东增持的股份自持股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4、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流通限制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p>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2 年 11 月 14 日

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摘自招股意向书正文，仅对特别需要关注的公司风险及其他重要事项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一）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持有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155,169 万股股份，占首创证券总股本的 63.08%。

本公司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本公司作为发起人持有的首创证券股份，自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

本公司承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自首创证券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首创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首创证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本公司所持首创证券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首创证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首创证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息除权事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公司承诺，根据《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承诺前有增持过首创证券股份的，增持的相应首创证券股份自持股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

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审慎性监管的相关要求及《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

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根据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期限。”

2、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持有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47,308 万股股份，占首创证券总股本的 19.23%。

本公司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本公司作为发起人持有的首创证券股份，自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

本公司承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自首创证券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首创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首创证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承诺，根据《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承诺前有增持过首创证券股份的，增持的相应首创证券股份自持股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

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审慎性监管的相关要求及《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根据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期限。”

3、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持有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22,708 万股股份，占首创证券总股本的 9.23%。

本公司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本公司作为发起人持有的首创证券股份，自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

本公司承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自首创

证券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首创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首创证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承诺，根据《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承诺前有增持过首创证券股份的，增持的相应首创证券股份自持股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

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审慎性监管的相关要求及《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根据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期限。”

4、城市动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城市动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持有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15,138 万股股份，占首创证券总股本的 6.15%。

本公司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本公司作为发起人持有的首创证券股份，自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

本公司承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自首创证券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首创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首创证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承诺，根据《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承诺前有增持过首创证券股份的，增持的相应首创证券股份自持股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审慎性监管的相关要求及《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根据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未来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期限。”

5、北京安鹏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北京安鹏兴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持有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5,677 万股股份，占首创证券总股本的 2.31%。

本公司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本公司作为发起人持有的首创证券股份，自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

本公司承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自首创证券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首创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首创证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承诺，根据《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承诺前有增持过首创证券股份的，增持的相应首创证券股份自持股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审慎性监管的相关要求及《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根据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期限。”

6、公司各股东股份锁定期限

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如下表所示，实际锁定期限按照孰长原则执行。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承诺锁定期限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承诺锁定期限		
				新增持股日	新增持股数量 (万股)	锁股期限
1	北京首都	155,169.00	自公司股票上市	2020.09.25	73,169.00	新增股份自持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承诺锁定期限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承诺锁定期限		
				新增持股日	新增持股数量 (万股)	锁定期限
	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07.19	400.00 ¹	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
				2019.04.29	11,600.00 ²	
2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47,308.0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020.09.25	22,308.00	新增股份自持股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
				2020.07.30	25,000.00 ³	
3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708.0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020.09.25	10,708.00	新增股份自持股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
4	城市动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15,138.0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020.09.25	7,138.00	新增股份自持股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5	北京安鹏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5,677.0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020.09.25	2,677.00	新增股份自持股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二) 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 5%以上股东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动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将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结合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公司经营业绩及股票走势、本单位业务发展需要等具体情况确定是否进行减持。

二、如本单位确定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本单位届时将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单位可以减持公司股份。

三、本单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要求实施。如有关法律、法规、证监

¹ 2019 年 7 月，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取得发行人前身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万股，发行人改制为股份公司后折为 400.00 万股股份。

² 2019 年 4 月，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取得发行人前身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800.00 万股，发行人改制为股份公司后折为 11,600.00 万股股份。

³ 2020 年 7 月，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取得发行人前身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500.00 万股，发行人改制为股份公司后折为 25,000.00 万股股份。

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以届时有效的规定为准。

四、如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公司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本单位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三）关于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预案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预案在本公司上市后自动生效，并在此后三年内有效。

1、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的股价下跌之外，公司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如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将启动预案稳定公司股价。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预案条件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采用以下四种方式的一种或多种，即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或者其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方式，并制定具体的稳定股价方案。

（1）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

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且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如需）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将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公司控股股东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20%。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不高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 20%。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如果董事（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要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董事（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

对于未来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选举或聘任。

3、终止执行

公司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单一会计年度内增持或回购金额累计已达到上述规定的上限要求。
- （3）继续实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单位作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保障目标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作出如下承诺：

-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控制目标公司外，本单位及所控制的企业未控制其他与目标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证券期货公司。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单位及所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目标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3、本单位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单位及所控制的企业不会以新设、收购或以其他方式控制从事与目标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经营性主体。

4、本单位不会利用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地位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目标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5、如目标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将不与目标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目标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单位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目标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目标公司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6、本单位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给目标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不当收益归目标公司所有。本承诺函在本单位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五）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一、本单位作为控股股东，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二、本单位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三、如本单位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六）关于招股意向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1、控股股东承诺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目标公司编制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单位作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现承诺如下：

1、目标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因《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目标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且违法事实已由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本单位承诺将督促目标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

的决策程序，并在目标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单位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时投赞成票。

3、目标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单位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遭受的损失。

4、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单位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单位将遵从该等规定。”

2、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为：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本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本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股份的程序，回购价格按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如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有利润分配、送配股份、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股票发行价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回购股份数按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数量确定，并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手续。

3、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单位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遭受的损失。

4、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

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将遵从该等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因《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且违法事实已由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本人承诺将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将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时投赞成票。

3、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遭受的损失。

4、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将遵从该等规定。”

(七) 招股意向书中有关承诺的相应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一、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需）。

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5、本公司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需）。”

2、控股股东承诺

“一、如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目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目标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目标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需）。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不当收益的，所获收益归目标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且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目标公司指定账户。

5、给目标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目标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6、本单位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单位无

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目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目标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需）。”

3、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承诺

“一、如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需）。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6、本单位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需）。”

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一、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在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披露媒体上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需）。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因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6、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在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披露媒体上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需）。”

（八）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持股情况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一）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指本公司申报时相关股东为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具体包括从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在发行部或公众公司部借调累计满 12 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的非会管干部，从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入股本公司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承诺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由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本次发行审计机构中审亚太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股利分配政策及滚存利润分配

（一）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

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充分考虑公司净资本充足率、业务发展情况等因素。在公司盈利、符合证券公司净资本等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发放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2）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特殊状况发生；（3）公司现金分红方案实施后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监管部门规定。

公司在具备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在任意三个连续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可根据需要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的条件为：（1）公司经营情况良好；（2）因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具有成长性等真实合理因素，以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3）公司的现金分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差异化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第（3）项规定处理。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可以进行年度或中期分红。

6、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投入于公司主营业务。

7、利润分配方案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1）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当期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应当在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条件、比例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董事会所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由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当董事会做出的利润分配方案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2）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由于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或者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

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在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董事会所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进行审议，并由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当董事会做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股东大会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二）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20 年 10 月 1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为：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证券市场波动风险

证券市场行情受到国际经济形势、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证券行业发展状况和景气程度、汇率波动、融资成本和利率水平等因素影响，具有周期性强、波动性大的特点。

以上证指数收盘价为例，2019 年末上证指数收盘 3,050.12 点，全年上涨 22.30%；2020 年末，上证指数收盘 3,473.07 点，全年上涨 13.87%；2021 年末，上证指数收盘 3,639.78 点，全年上涨 4.80%；2022 年 6 月末，上证指数收盘 3,398.62 点，当期累计下跌 6.63%。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证券行业实现净利润 1,230.95 亿元、1,575.34 亿元、1,911.19 亿元和 811.95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为 84.77%、27.98%、21.32%和-10.06%，证券行业利润波动与证券市场波动高度相关。

本公司收入和净利润来源于证券相关业务，与证券行业的整体景气程度、证券市场的波动程度等具有较强的相关性，经营业绩变动幅度较大。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33,961.88 万元、165,798.40 万元、211,349.35 万元和 75,839.83 万元，实现净利润 43,385.77 万元、61,142.21 万元、85,863.03 万元和 24,166.41 万元，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 40.93%和 40.43%，2022 年 1-6 月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13.79%，变动趋势与行业基本一致。证券市场的大幅波动，将影响客户交易热情和市场投融资活动，使公司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信用业务等各类业务面临经营风险，进而造成公司业绩表现和盈利水平的波动。

2022 年以来，受国内宏观经济走势趋弱、美联储加息缩表、俄乌爆发冲突、国内局部地区疫情爆发等事件的影响，A 股市场波动加大。若未来证券市场不景气或出现剧烈波动的极端情形，本公司的盈利水平可能出现较大波动，并存在净利润大幅下降的风险，不排除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 50% 以上甚至出现经营亏损的可能性。

（二）行业竞争风险

1、与其他证券公司的竞争

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数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我国共有 140 家证券公司。目前我国证券公司业务同质化严重，对传统通道业务依赖性较强，业务品种和目标客户群类似，行业整体竞争日趋激烈。部分证券公司通过发行上市、收购兼并等方式迅速扩大业务规模和资本实力，进一步巩固竞争优势，市

场份额不断扩大。部分中小证券公司利用自身优势资源和业务创新机遇，在部分区域市场和行业细分领域确立了比较优势，形成差异化和专业化的竞争态势。

随着证券行业对外开放程度的不断加深，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4 月出台《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明确允许外资控股合资证券公司并将逐步放开合资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并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全面取消证券公司外资持股比例限制。目前，中国证监会已核准设立多家外资控股证券公司，预计外资证券公司将在机构业务、财富管理、跨境投行、衍生品等业务领域给内资证券公司带来较大的竞争压力。

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包括资产管理类业务、投资类业务、投资银行类业务和零售与财富管理类业务等。根据证券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重点业务的市场份额及行业排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市场份额	排名	金额	市场份额	排名	金额	市场份额	排名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35,959	-	21	32,418	-	22	14,295	-	32
证券投资收入	93,926	0.69%	33	52,028	0.42%	49	58,558	0.48%	45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10,549	0.15%	73	27,102	0.40%	55	23,036	0.48%	55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21,387	0.14%	76	20,175	0.16%	73	15,181	0.18%	73

注：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行业排名在中位数以上的数据，故未计算市场份额。

与大型证券公司相比，公司在资本规模、品牌知名度、多元化的产品及服务能力、客户基础、分支机构建设等方面存在不足，主要业务市场占有率有待提升。如公司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快速提高资本实力，在区域市场或细分领域取得比较优势，可能面临业务规模萎缩、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2、与其他金融机构及互联网金融公司竞争的风险

随着客户对综合金融服务需求提升，金融机构混业经营成为趋势，证券公司与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竞争加剧。商业银

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在客户资源、销售渠道、资本实力等方面具有优势，若国家逐步放松金融分业经营、分业监管的限制，证券公司将面临来自其他金融机构更为严峻的市场竞争。

互联网金融和金融科技快速发展，给证券行业依靠牌照和通道盈利的模式带来冲击，改变了行业竞争环境。互联网金融公司拥有成本低、效率高和覆盖广的优点，凭借海量客户和海量数据，逐步抢占证券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市场份额，对证券行业现有的经营模式、客户基础和盈利来源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若公司不能利用互联网金融和金融科技变革传统业务，及时提高服务品质和管理水平，不能有效拓展盈利渠道，则可能难以应对激烈的行业竞争，面临业务规模萎缩、市场份额下降、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三）与公司经营及业务相关的风险

1、资产管理类业务风险

公司资产管理类业务主要包括资产管理业务、私募投资基金业务等，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管理费收入和超额业绩报酬收入，是公司重要业务之一。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公司资产管理类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分别为22,299.15万元、41,482.30万元、43,774.05万元和31,941.80万元，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6.65%、25.02%、20.71%和42.12%。公司资产管理类业务主要存在以下风险。

（1）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风险和资产管理业务的竞争风险。

①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风险

受行业政策变化、证券市场波动、投资证券品种自身固有风险、具体投资决策与资产管理措施不恰当等因素影响，公司资管产品的收益率水平可能无法达到投资者或产品持有人的预期，可能导致投资者赎回产品份额甚至可能导致资管产品清盘，进而影响公司资产管理规模，对公司收取管理费和超额业绩报酬产生不利影响。如果资管产品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赎回的情况，还可能导致资管产品没有足够的现金应对投资者赎回要求，从而引发资管产品流动性

风险并对公司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②资产管理业务的竞争风险

资产管理业务是金融机构参与最广泛的业务之一，除面临同行业公司竞争外，公司还面临来自商业银行、基金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及其他竞争对手的竞争，互联网金融发展及国内资产管理业务市场对外开放也深刻影响着行业的竞争环境和市场格局。如公司不能在产品设计、市场推广、投资能力、客户服务等方面取得竞争优势，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竞争力可能下降。同时，资产管理业务具有一定的规模经济性，如公司未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扩大资产管理规模，则公司将不能获得规模经济，进而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竞争能力、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私募投资基金业务风险

公司的私募投资基金业务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首正德盛开展，在公司开展私募投资基金业务的过程中，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投资决策风险和投资退出风险。

①投资决策风险

公司作为管理人通过自有资金、募集资金设立私募基金，主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如公司对投资对象的业务发展、技术能力、市场开拓、发展前景等判断出现较大偏差或突发事件对投资对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可能导致投资项目失败。

②投资退出风险

与发达资本市场相比，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尚处于建设中，私募投资基金主要以在非公开市场协议转让标的公司股权或标的公司 IPO 后在公开市场卖出股份为退出机制，存在退出方式较为单一、投资回报周期相对较长的问题，从而给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带来退出风险。

(3) 资产管理类表外业务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在资产管理类业务中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承担资产管理计划、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职能，收取管理费及业绩报

酬。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分别为 478.41 亿元、812.60 亿元、867.34 亿元和 1,032.32 亿元；私募投资基金认缴资本分别为 1.00 亿元、1.40 亿元、36.08 亿元和 36.20 亿元。公司对该等资产管理计划、私募投资基金的收益及所投资标的不存在任何承诺或担保，公司无需承担刚性兑付责任，但若底层资产发生严重违约、重大减值情形，可能导致投资者大额赎回并对公司品牌产生负面影响，进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投资类业务风险

公司的投资类业务主要包括固定收益投资交易、权益类证券投资、另类投资以及新三板做市业务等。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投资类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分别为 59,391.95 万元、64,186.68 万元、105,842.43 万元和 18,485.38 万元，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4.33%、38.71%、50.08%和 24.37%。公司投资类业务风险主要包括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及投资决策不当风险。

（1）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

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指不能通过分散投资消除的风险，当证券市场剧烈波动时，可能给公司投资类业务带来经济损失。由于我国证券市场相比于发达国家市场尚不完善，易产生剧烈波动，同时我国证券市场可供选择的投资品种及对冲工具有限，各类投资产品关联性程度较高，公司难以完全消除证券市场剧烈波动对投资类业务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影响。

（2）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

公司投资类业务的投资品种较为多样化，各类投资品种均存在自身特有的风险特征，如债券投资可能面临债券发行主体违约或信用评级下降导致债券价格下跌或本息无法兑付的风险，股票投资可能面临重大突发事件导致股票价格大幅下跌的风险，新三板做市业务可能面临挂牌企业股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另类投资业务可能面临因投资标的的经营或管理不善而导致投资损失的风险等。随着公司投资类业务规模的扩大，纳入公司投资类业务交易范围的不同风险特征的证券种类和数量均可能增加，各类证券的内含风险可能导致公司投资类业务收益大幅下降甚至出现投资亏损。

（3）投资决策不当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投资业务中涉及违约、诉讼等风险事件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20,923.06 万元，占公司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0.56%；涉及违约、诉讼等风险事件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2,840.23 万元，减值准备为 292.31 万元，账面价值占公司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0.08%。

公司的投资类业务表现依赖于公司对具体交易品种作出的投资决策。由于证券市场本身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果公司投资类业务不能在不断变化的市场状况下合理确定投资组合、投资规模和投资时机，则存在因投资决策不当造成公司投资类业务盈利下滑甚至投资亏损的风险。

3、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

公司的投资银行类业务包括股票保荐及承销业务、债券承销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和财务顾问业务等，投资银行类业务是本公司主要业务之一。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分别为 23,748.88 万元、27,816.11 万元、16,581.62 万元和 6,852.66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73%、16.78%、7.85%和 9.04%。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主要存在以下风险。

（1）市场化改革政策的影响

近年来，我国证券市场持续推进市场化改革，科创板的设立、创业板注册制改革、新三板精选层改革、北交所的设立以及相关配套法律法规的实施，对新股发行市场及传统投资银行盈利模式带来冲击，对证券公司定价能力、承销能力和风险管控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大型证券公司凭借综合优势更可能在投资银行领域构筑核心竞争力。随着市场化改革不断推进，如公司不能适应未来监管政策的变化、发行节奏的变化及服务模式的变化，不能及时调整公司的管理机制、加强投资银行团队建设，可能对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2）未能勤勉尽责受到监管处罚的风险

公司作为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新三板业务主办券商和并购业

务的财务顾问等，在执业过程中可能存在项目执行人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未遵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未能做到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情形，导致公司出具的相关文件信息披露不充分，进而可能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甚至需要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从而对公司声誉和投资银行类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担任主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共发行债券 115 次，主承销规模为 615.74 亿元；担任计划管理人共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33 次，发行规模为 360.59 亿元。公司不对上述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承担刚性兑付的责任，若债券发行人、资产支持证券原始权益人到期未能按时偿还本息，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和计划管理人，存在被债券投资者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公司开展的尽职调查不够勤勉尽责而要求赔偿损失的法律风险以及公司市场声誉受损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在开展股票、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业务时，若因公司对相关证券价值判断出现偏差或发行方案设计不合理，可能出现发行失败的情况，对公司声誉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开展承销业务时，可能出现大额包销的情形，从而使公司面临财务损失风险和资金流动性风险。

4、零售与财富管理类业务风险

公司零售与财富管理类业务主要包括证券经纪业务、信用业务和期货业务等。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零售与财富管理类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分别为 31,087.18 万元、34,328.37 万元、44,178.75 万元和 22,169.99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21%、20.70%、20.90% 和 29.23%。公司零售与财富管理类业务主要存在以下风险。

（1）证券经纪业务风险

证券经纪业务是公司成立后最早开展的业务，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之一。市场交易量波动、交易佣金率下滑、营业网点和营销人员管理等因素可能导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增速放缓或下滑，从而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

①市场交易量波动带来的风险

证券市场交易量波动幅度较大。根据 Choice 数据，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股票市场日均成交金额分别为 5,206.16 亿元、8,482.05 亿元、10,584.75 亿元和 9,763.69 亿元，同比变动分别为 40.84%、62.92%、24.79% 和 7.53%。证券市场交易量波动直接影响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如未来证券市场交易活跃度下降，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将面临下滑的风险。

②佣金率下滑带来的风险

随着 A 股市场放开“一人一户”限制以及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证券经纪业务竞争趋于白热化，佣金率呈现下降的趋势。

根据证券业协会和 Choice 数据，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证券公司平均净佣金率分别为 0.288%、0.263%、0.242% 和 0.234%。由于“一人一户”政策的放开和网上委托、移动证券等非现场交易方式的普及，投资者可以便捷的更换证券账户，投资者的佣金议价能力明显提升；同时，随着外资控股证券公司的设立，国外较为成熟的折扣经纪商和网络经纪商可能进入国内市场，或将推动行业和公司平均佣金率进一步下滑，从而对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的盈利带来不利影响。

③营业网点和营销人员管理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在 19 个省、直辖市设有 17 家分公司和 49 家营业部。由于分支机构较为分散、员工数量较多，若公司不能实施有效管理，可能因营业网点和营销人员违法违规而给公司带来处罚、诉讼或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④市场占有率较低的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市场份额分别为 0.18%、0.16% 和 0.14%，与大型证券公司相比，公司存在证券经纪业务规模较小、市场占有率较低的风险，随着证券经纪业务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公司的业务管理及服务能力不能持续提升以满足客户需求的升级及适应市场竞争格局变化，公司将面临市场占有率下滑的风险。

(2) 信用业务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开展的信用业务包括融资融券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公司信用业务主要面临客户违约风险、利差下降的风险。

①客户违约风险

公司开展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等证券信用交易业务的过程中，面临因担保物市场价格剧烈下跌导致信用业务客户维持担保比例或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线的风险。如客户未按约定采取履约保障措施或客户到期不偿还借款，公司可能被迫采取强制平仓或其他违约处置措施，如客户出现资不抵债情形，将导致公司面临资产损失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尚余违约客户 2 名，涉及的融出资金账面余额合计为 62.18 万元，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尚余违约客户 8 名，账面余额为 45,024.89 万元，减值准备余额为 7,868.91 万元，涉及风险事件的资产账面价值占公司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0.99%。诉讼案件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如未来证券市场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可能面临信用业务客户违约事件大幅增加的情形，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②利差下降的风险

公司信用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利息净收入，如公司未来融资成本上升或随着信用业务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客户议价能力增强，可能导致公司信用业务利差逐步收窄，使公司信用业务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3) 期货业务风险

公司通过子公司首创京都期货从事期货经纪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期货业务本身具有保证金交易、日内 T+0 交易、双向交易等特点。期货经纪业务的收入受到期货市场行情及交易量的影响，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商品价格和投资者心理等因素均可能对期货交易的活跃度产生影响，从而使公司期货经纪业务收入面临波动的风险。此外，期货市场波动的风险、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保证金交易的结算风险，均可能对公司期货业务收入造成影响。

（四）与公司财务相关的风险

1、净资本管理风险

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公司建立了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若本公司因证券市场出现剧烈波动或某些不可预知的突发性事件导致公司的风险控制指标出现不利变化或不能达到净资本的监管要求，本公司的业务开展将会受到限制，或使公司被监管部门处罚、被取消部分业务资格。如果本公司不能及时调整业务规模和资产结构使公司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标准，将对公司业务经营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主要指在公司经营过程中，因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或受宏观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状况、信用程度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证券公司的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率均不得低于 100%。如果未来经营环境出现重大变化或因公司财务管理不善，公司可能出现资金缺口及流动性不足，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3、资产减值风险

公司开展信用业务形成应收款项、开展投资业务从而持有大量金融资产，相关资产具有种类较多、规模较大、风险特征不同等特点，受宏观经济、市场行情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如相关资产价值出现明显下降，公司将面临资产减值的风险。若未来公司出现大额金融资产减值，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1）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商誉的账面价值为 12,583.78 万元，公司于每年末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公司在确定商誉是否减值时需要估计分配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如果未来现金流量的实际金额低于预期，则可能导致重大商誉减值损失。

（二）风险项目大额减值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投资类业务涉及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有 6 只债券存在本息未能及时兑付或存在较大违约风险的情况，账面价值合计 18,146.57 万元，累计公允价值变动为-21,032.74 万元；涉及的其他债权投资中有 1 只债券存在本息未能及时兑付有较大违约风险的情况，账面价值为 2,840.23 万元，累计公允价值变动为-1,706.82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涉及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尚余违约客户 8 名，账面余额为 45,024.89 万元，减值准备余额为 7,868.91 万元，担保物价值为 68,586.95 万元。

上述风险项目发生后，公司综合考虑资产及担保物价值、追偿可能性、客户履约能力等因素以公允价值计量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债权投资价值，对其他债权投资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减值准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投资类业务风险项目未出现新的重大不利变化，18 豫能化 MTN004、19 永煤 PPN001 和 20 永煤 PPN001 等 3 只债券的发行人均系实力较强的国有企业、已制定明确的偿债方案并执行，受益于煤炭、煤化工等主要产品价格上涨，经营情况向好，按照偿债方案兑付的可能性较大。剔除上述 3 只债券后，若未来市场行情出现大幅波动的极端情况，其他风险债券本息按完全无法收回测算，将影响公司营业利润 8,963.70 万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8 名违约客户中 2 名客户待还本息已全部收回，2 名客户担保物已拍卖完成。除上述风险处置取得进展的 4 名客户外，若未来市场行情出现大幅波动的极端情况，假设交易活跃的股票及 1 处质押房产担保物按 50%可收回率计算，上述风险项目对公司营业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1,251.82 万元。

（五）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受证券市场周期性波动等因素的影响，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3,385.77 万元、61,142.21 万元、85,863.03 万元和 24,166.41 万元，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为 40.93%和 40.43%。受 2022 年以来证券市场行情波动影响，公司 2022 年 1-6 月

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 13.79%，且公司经审阅的 2022 年 1-9 月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 25.95%。

公司经营面临证券市场波动、行业竞争、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各项业务经营情况、公司管理和财务等多重风险因素。若个别风险出现极端情况或多个风险叠加发生，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大幅波动甚至大幅下滑，不排除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 50% 以上甚至出现经营亏损的可能性。

五、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及主要财务信息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根据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 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2.20%，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13.79%。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模式、主要业务、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业务许可文件、税收政策等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1、公司的行业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从资本市场环境来看，2022 年以来，受国内宏观经济走势趋弱、美联储加息缩表、俄乌爆发冲突、国内局部地区疫情爆发、美国制裁国内高新技术产业等事件的影响，A 股市场波动加大。我国资本市场的短期波动，不影响长期向好的趋势。随着一系列稳定经济政策的出台，以及国内疫情防控措施常态化、经济活动逐步恢复正常，国内资本市场长期健康发展的趋势没有改变。发行人所处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从证券行业政策来看，监管机构自上而下推动制度改革，资本市场显著扩容有望推动证券化率持续攀升，市场生态的繁荣将为证券行业稳步扩展奠定扎实基础。未来伴随资本市场生态持续完善，投资银行、财富管理、信用融资等业务仍有望稳步扩容，助力证券行业业绩稳健增长，在一定程度上平滑证券行业经营业绩的周期波动属性。

2、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业务和业务许可未发生重大变化

(1) 资产管理类业务。公司资产管理类业务包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全资子公司首正德盛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及参股公司中邮基金公募基金业务。公司持续投入优势资源支持资产管理业务发展，较早布局主动管理、控制通道类业务、强化风险管控能力、加强代销渠道建设，使得资产管理业务成为公司优势业务之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资产管理类业务的业务组织架构、业务流程、营销及服务模式等均未发生明显变化，资管产品净值规模稳步提升、资管产品收益良好，带动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稳步增长。

(2) 投资类业务。公司的投资类业务指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以获取投资收益的业务。公司投资类业务根据投资品种的不同，又分为固定收益投资交易业务、权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新三板做市业务和另类投资业务。公司始终坚持审慎投资原则和稳健的投资风格，不断加强投研团队建设、提升投研能力，实现稳步发展。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受 A 股市场波动加大、主要股票指数下行的影响，公司权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新三板做市业务和另类投资业务均出现亏损。为控制业务风险，公司主动降低仓位，持仓结构保持相对均衡，同时运用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工具进行风险对冲，一定程度抑制了亏损和回撤幅度。

(3) 投资银行类业务。公司的投资银行类业务主要包括股票保荐及承销、债券发行承销、资产证券化、财务顾问等。经过多年的业务拓展，公司在环保、基建、金融、文创、新材料等领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项目经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的业务组织架构、业务流程、营销及服务模式等均未发生明显变化。

(4) 零售与财富管理类业务。公司零售与财富管理类主要由证券经纪业务、信用业务和期货业务组成。公司围绕“以客户为核心的财富管理”的目标，积极推进传统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转型，在金融产品代销、机构业务等方面取得明显进展。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零售与财富管理类业务的业务组织架构、业务流程、营销及服务模式等均未发生明显变化。

(5) 公司主要业务许可未发生重大变化。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

要业务许可，如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咨询等业务许可未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主要会员资格未发生不利变化。

3、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审计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4,241.81 万元和 8,544.73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1% 和 0.23%，占比较低。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计算机软件和交易席位费，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未发生明显变化。

4、公司的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包括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要税种的计税依据、税率、征收管理等均未发生明显变化。

(二) 2022 年 1-9 月经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9 月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但已经发行人会计师中审亚太审阅，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22）007341 号的审阅报告，审阅意见为：“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首创证券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2022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之后经审阅的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公司 2022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与上年末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计	3,684,881.78	3,260,066.56	13.03%
负债合计	2,667,409.40	2,287,030.18	16.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5,932.64	971,478.81	4.58%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相比上年末有所增长，其中总资产相比上年末增加 13.03%，总负债相比上年末增加 16.63%，主要系 2022 年以来，

国内货币政策较为宽松、市场利率中枢下行，公司为合理运用财务杠杆，适度增加了债务融资规模；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较上年末增加 4.58%，主要系公司 2022 年 1-9 月实现的未分配利润。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公司 2022 年 1-9 月及 2022 年 7-9 月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与上年同期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9月	2021年 1-9月	变动率	2022年 7-9月	2021年 7-9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19,431.62	148,021.99	-19.31%	43,591.79	70,475.60	-38.15%
营业支出	64,411.12	71,488.21	-9.90%	17,979.82	28,625.46	-37.19%
营业利润	55,020.50	76,533.78	-28.11%	25,611.97	41,850.14	-38.80%
利润总额	54,934.51	76,516.16	-28.21%	25,615.20	41,843.02	-38.78%
净利润	44,931.75	60,679.13	-25.95%	20,765.34	32,646.05	-36.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952.17	60,704.63	-25.95%	20,768.08	32,656.09	-36.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3,214.36	58,472.89	-26.10%	20,046.00	30,677.13	-34.65%

2022 年 7 月至 9 月，A 股市场继续震荡下行，上证指数单季度累计下跌 11.01%，2021 年 7 月至 9 月上证指数则略微下跌 0.14%。受 2022 年三季度证券市场下行影响，公司投资类业务中权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新三板做市业务和另类投资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下滑幅度较大。公司 2022 年 1-9 月和 2022 年 7-9 月的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其中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9.31%和 38.1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26.10%和 34.65%。

公司各业务分部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9月	2021年 1-9月	变动率	2022年 7-9月	2021年 7-9月	变动率
资产管理类业务	53,763.52	30,468.80	76.45%	21,821.72	12,553.11	73.84%
投资类业务	30,307.70	74,696.79	-59.43%	11,822.32	38,519.02	-69.31%
投资银行类业务	10,068.79	11,120.94	-9.46%	3,216.13	5,712.36	-43.70%
零售与财富管理类业务	32,897.03	29,527.44	11.41%	10,727.04	12,737.82	-15.79%
结构化主体	1,624.02	2,834.99	-42.72%	645.22	974.80	-33.81%

项目	2022年 1-9月	2021年 1-9月	变动率	2022年 7-9月	2021年 7-9月	变动率
支持保障类业务	-7,646.95	2,181.93	-450.47%	-4,021.30	943.56	-526.18%
合并抵销	-1,582.48	-2,808.90	-43.66%	-619.33	-965.07	-35.83%
合计	119,431.62	148,021.99	-19.31%	43,591.79	70,475.60	-38.15%

①资产管理类业务。2022年1-9月和2022年7-9月，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分别为51,304.27万元和21,469.01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91.78%和84.56%，带动了公司资产管理类业务分部收入的增长。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同比明显上升的主要原因系2022年以来，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受托资金净值规模持续提升，管理费收入稳步增长；受益于当期公司资管产品良好的业绩，公司计提的业绩报酬亦明显增长。

②投资类业务。2022年1-9月和2022年7-9月，公司投资类业务收入分别为30,307.70万元和11,822.32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59.43%和69.31%，主要是权益类投资业务收入、新三板做市业务收入和另类投资业务收入下降较为明显。

1) 固定收益投资交易业务。2022年1-9月和2022年7-9月，公司固定收益投资交易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4,687.71万元和18,600.77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39.80%和50.26%。2022年以来，国内货币政策较为宽松，债券市场整体表现较好，公司固定收益投资交易业务部门基于对市场充分的分析，采取多样化的交易策略，获得了较好的息差收益和资本利得；同时，公司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和市场利率水平变化及资金情况，通过卖出回购合理使用杠杆，扩大了债券持有规模，从而提升了固定收益投资交易业务收入。

2) 权益类投资业务、新三板做市业务和另类投资业务。公司权益类投资业务、新三板做市业务和另类投资业务经营业绩均与股票市场波动高度相关。2022年以来，证券市场波动较大，主要指数呈现下跌趋势，其中2022年7-9月上证指数单季度下跌11.01%。受市场波动影响，2022年1-9月和2022年7-9月公司权益类投资业务、新三板做市业务和另类投资业务均出现亏损，亏损金额合计分别为24,380.01万元和6,778.45万元。为控制业务风险，公司主动降低仓位，持仓结构保持相对均衡，同时运用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工具进行风险对冲，一定程度抑制了亏损和回撤幅度。

③投资银行类业务。2022年1-9月和2022年7-9月，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0,068.79万元和3,216.13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9.46%和43.70%。2022年1-9月及2021年1-9月，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债券发行承销业务，受各期公司完成的债券承销规模及承销费率影响较大。受2022年7-9月公司完成的债券承销项目减少的影响，公司2022年7-9月投资银行类业务收入单季度下滑较为明显，导致公司2022年1-9月的投资银行类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

④零售与财富管理类业务。2022年1-9月和2022年7-9月，公司零售与财富管理类业务收入分别为32,897.03万元和10,727.04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为11.41%和-15.79%。2022年7-9月，公司零售与财富管理类业务单季度业务收入下降，主要系受当期证券市场交易活跃度明显下降影响。

1) 证券经纪业务

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代理买卖证券业务，2022年1-9月和2022年7-9月，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含交易单元席位租赁）实现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与上年同期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9月	2021年 1-9月	变动率	2022年 7-9月	2021年 7-9月	变动率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含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14,850.59	14,812.36	0.26%	5,369.35	6,872.23	-21.87%

2022年1-9月，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14,850.79万元，相比去年同期增加0.26%，变化较小。2022年7-9月，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5,369.35万元，相比去年同期下降21.87%，主要系2022年7-9月A股市场震荡下行，交易活跃度有所下降，当期市场日均成交量9,149.98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9.48%。

2) 信用业务

公司开展的信用业务主要为融资融券业务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2022年1-9月和2022年7-9月，公司信用业务实现的利息收入与上年同期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9月	2021年 1-9月	变动率	2022年 7-9月	2021年 7-9月	变动率
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	11,736.92	12,302.60	-4.60%	3,870.89	4,238.31	-8.67%
股票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6,597.81	3,781.56	74.47%	1,721.09	1,396.55	23.24%
合计	18,334.73	16,084.16	13.99%	5,591.98	5,634.86	-0.76%

注：上表中利息收入未扣除公司的资金成本。

2022年1-9月和2022年7-9月，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实现利息收入分别为11,736.92万元和3,870.89万元，同比分别下降4.60%和8.67%。主要系2022年以来，证券市场震荡下行，客户融资融券意愿有所下降。

2022年1-9月和2022年7-9月，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实现利息收入分别为6,597.81万元和1,721.09万元，同比分别增加74.47%和23.24%。2022年9月末，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余额相比2021年9月末有所下降，利息收入增加主要系公司于2022年3月收回客户中建明茂（北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22年7月份收回客户陈*及2022年8月份收回客户狄*玲因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产生的违约金利息收入。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348.29	-459,493.17	-12.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520.94	106,866.81	10.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766.22	248,956.59	-37.83%

公司2022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呈现净流出，主要系公司大幅增加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规模；公司2022年1-9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呈现净流入，主要系公司加大了对非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处置力度；公司2022年1-9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呈现净流入，主要系公司考虑市场利率等因素情况下，为合理利用财务杠杆，通过发行收益凭证等债务融资工具收到的现金规模超过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变动比例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0.74	-0.96	6,227.08%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变动比例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66.09	662.53	45.8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898.81	2,117.78	-57.5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3.50	197.36	8.18%
小计	2,017.66	2,976.72	-32.2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9.79	744.22	-62.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7	0.75	-90.67%
合计	1,737.81	2,231.74	-22.13%

公司 2022 年 1-9 月非经常性损益较 2021 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2 年 1-9 月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金额低于 2021 年同期。

（三）2022 年度业绩预计信息

1、公司 2022 年度业绩预计的主要数据

2022 年以来，公司经营业绩受证券市场行情影响有所波动，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和市场环境，经初步测算，公司 2022 年度的业绩预计情况以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预计	2021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65,385.64 至 178,085.64	211,349.35	-21.75%至-15.74%
营业支出	85,212.86 至 91,212.86	102,269.09	-16.68%至-10.81%
营业利润	80,172.78 至 86,872.78	109,080.26	-26.50%至-20.36%
利润总额	79,586.79 至 86,286.79	108,265.46	-26.49%至-20.30%
净利润	63,672.01 至 69,132.01	85,863.03	-25.84%至-19.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652.44 至 69,112.44	85,859.97	-25.86%至-19.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1,814.63 至 67,274.63	84,104.66	-26.50%至-20.01%

公司预计 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约为 165,385.64 万元至 178,085.64 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约为-21.75%至-15.7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63,652.44 万元至 69,112.44 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约为-25.86%至-19.5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61,814.63 万元至

67,274.63 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约为-26.50%至-20.01%。

2、公司 2022 年 10-12 月业绩预计的主要数据

经初步测算，公司 2022 年 10-12 月公司业绩预计情况以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0-12 月预计	2021 年 10-12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6,000.00 至 58,700.00	63,327.36	-27.36%至-7.31%
营业支出	20,500.00 至 26,500.00	30,780.88	-33.40%至-13.91%
营业利润	25,500.00 至 32,200.00	32,546.48	-21.65%至-1.06%
利润总额	25,000.00 至 31,700.00	31,749.30	-21.26%至-0.16%
净利润	19,000.00 至 24,460.00	25,183.90	-24.55%至-2.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960.00 至 24,420.00	25,155.34	-24.63%至-2.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8,860.00 至 24,320.00	25,631.77	-26.42%至-5.12%

公司预计 2022 年 10-12 月的营业收入约为 46,000.00 万元至 58,70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约为-27.36%至-7.3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18,960.00 万元至 24,42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约为-24.63%至-2.9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18,860.00 万元至 24,32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约为-26.42%至-5.12%。

前述财务预计数据系公司基于目前的初步测算结果，不代表最终实现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关于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相关风险提示，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重大风险提示”之“（一）证券市场波动风险”及“（五）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的相关内容。

目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声明及承诺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3
二、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承诺	18
三、股利分配政策及滚存利润分配	18
四、重大风险提示	21
五、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及主要财务信息	33
目录	42
第一节 释义	47
第二节 概览	51
一、发行人简介	51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53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53
四、本次发行概况	56
五、募集资金用途	56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57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7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57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60
四、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60
第四节 风险因素	61
一、证券市场波动风险	61
二、行业竞争风险	62
三、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的风险	63
四、与公司经营及业务相关的风险	64
五、与公司管理相关的风险	71
六、与公司财务相关的风险	73

七、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75
八、其他风险	7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7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78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78
三、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	97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98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组织结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	100
六、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公司情况	108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116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126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28
十、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36
十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履行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相关程序	136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38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138
二、我国证券行业基本情况	138
三、公司面临的竞争情况	160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168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259
六、生产经营涉及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	269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76
一、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276
二、同业竞争	277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79
第八节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312
一、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简要情况	312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317
三、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关系及兼职情况	317
四、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320

五、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32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321
七、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322
八、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32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327
一、概述.....	327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327
三、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335
四、发行人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338
五、发行人管理层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	338
第十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339
一、风险管理.....	339
二、内部控制.....	357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380
一、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380
二、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383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403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03
五、税项.....	456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458
七、分部报告	462
八、主要资产情况.....	465
九、主要债务情况.....	504
十、股东权益.....	527
十一、非经常性损益.....	527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和风险控制指标.....	528
十三、历次验资、最近三年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530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530

十五、承诺及或有事项	530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531
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33
一、财务状况分析	533
二、盈利能力分析	576
三、现金流量分析	598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602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603
六、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及主要财务信息	603
七、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计划	603
八、公司管理层对未来发展前景的分析	603
九、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604
第十三节 业务发展目标	609
一、公司战略目标和发展规划	609
二、业务发展规划	609
三、业务支持能力发展规划	613
四、发展规划依据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困难	618
五、公司发展规划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619
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620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量	620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620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规的说明	622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622
五、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	623
六、募集资金必要性分析	624
七、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对发行人同业竞争及独立性的影响	624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624
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626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626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627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627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628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	628
二、重大合同	628
三、未偿还债券情况	632
四、对外担保情况	635
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635
六、公司控股股东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64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642
第十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643
第十八节 附件	672
一、备查文件	672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672
三、信息披露网站	672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首创证券/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	指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由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首创经纪	指	首创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2 月 3 日，系发行人前身，后更名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首创有限/有限公司	指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首创集团	指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京投公司	指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京能集团	指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是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城市动力	指	城市动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安鹏投资	指	北京安鹏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北京安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天乐投资	指	汕尾市天乐投资公司，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中立投资	指	深圳市中立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中寰联合	指	珠海中寰联合石油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净海实业	指	北海净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华东置业	指	中房集团华东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巨鹏投资	指	北京巨鹏投资公司，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达美投资	指	北京达美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键诚投资	指	深圳市键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综合投资	指	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河北国信	指	锦绣资源开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石家庄信托投资股份公司、河北国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国信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国信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中石化财务	指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长安投资	指	北京长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北京长安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首创京都期货	指	首创京都期货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南方工贸凯旋国际金融商品期货交易咨询服务中心、南方工贸凯旋期货经纪公司、广州凯旋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京都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京都期货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首正德盛	指	首正德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首正泽富	指	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中邮基金	指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望京私募	指	北京望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首正德盛的控股子公司，曾用名 为北京望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曙光数创	指	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新水环保	指	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亚太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是境内上市内资股
股东大会	指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分支机构	指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首创证券拥有的并在公司登记机关 注册登记的分公司和证券营业部的统称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指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草案）》	指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北京市政府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
最近三年及 一期/报告期/ 报告期内	指	2019年1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期间
报告期末	指	2022年6月30日
报告期各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
报告期各期 末	指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 6月30日
企业会计准 则	指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修订的具 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和其他相关规定
番茄财富 APP	指	公司推出的集投资、理财、投顾、智能服务等多功能为一体，可以为 客户提供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的移动 APP
元	指	人民币元，但文中另有所指的除外
二、专业释义		
新三板/全国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债登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为中国人民银行直属事业单位
Wind 数据	指	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金融数据终端
Choice 数据	指	东方财富（股票代码：300059）旗下的金融数据终端
公司法/《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资管新规》	指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2018 年 4 月 27 日印发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指	2018 年 10 月 22 日《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实施前发行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及 2018 年 10 月 22 日之后发行设立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2018 年 10 月 22 日，该项业务产品名称发生变化
另类投资	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及有关事项的规定》，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投资
融资融券/两融	指	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上市证券或者出借上市证券供其卖出，并收取担保物和息费的经营业务
转融通	指	证券公司从证券金融公司借入其自有或者依法筹集的资金和证券用于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经营业务
ABS/资产证券化	指	英文“Asset Backed Securitization”（资产支持证券）的缩写，是以项目所属的资产为支撑的证券化融资方式
IB/中间介绍	指	证券公司受托为期货公司介绍客户的经营业务，是 Introducing Broker 的缩写
FICC 业务	指	固定收益（Fixed Income）、外汇（Currency）和大宗商品（Commodities）业务
IT	指	信息技术，是“Information Technology”的缩写
股指期货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以股票价格指数为标的的金融期货合约
套期保值	指	为规避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商品价格风险、股票价格风险、信用风险等，指定一项或一项以上套期工具，使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

		流量变动，预期抵销被套期项目全部或部分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
买入返售	指	融券方与融资方以合同或协议的方式，按一定价格买入证券，到期日再按合同规定的价格将该批证券返售给融资方，以获取利息收入的业务
股票质押式回购	指	符合条件的借款人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向符合条件的贷款人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借入资金、解除质押的交易
第三方存管	指	证券公司将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存放在指定的商业银行，以每个客户的名义单独立户管理
结算备付金	指	结算参与人存放在其资金交收账户中用于证券交易及非交易结算的资金
卖出回购	指	融资方与融券方以合同或协议的方式，按照一定价格卖出证券，到期日再按合同约定的价格买回该批证券，以获得一定时期内资金使用权的业务
IPO/首发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是“Initial Public Offering”的缩写
QFII	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
RQFII	指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MB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

特别说明：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文）
	Capital Securities Corporation Limited（英文）
注册资本	24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毕劲松
成立日期	2000 年 2 月 3 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3 号楼 A 座 11-21 层
邮政编码	100029
电话号码	010-84976608
传真号码	010-81152008
公司网址	www.sczq.com.cn
电子信箱	pr@sczq.com.cn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简要历史沿革

公司系首创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首创有限的前身为首创经纪。

首创经纪成立于 2000 年 2 月 3 日，由首创集团、天乐投资、中立投资、中寰联合、净海实业、华东置业 6 家单位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为 23,000.00 万元。

2004 年 1 月，首创集团、巨鹏投资、综合投资、河北国信、中石化财务、长安投资、安鹏投资等七家公司向首创经纪增资 42,000.00 万元，增资后首创有

限的注册资本为 65,000.00 万元。

2020 年 8 月，首创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按照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进行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130,000.00 万元。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完成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变更事项，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首创集团、京能集团、京投公司、城市动力、安鹏投资向首创证券增资 399,040.00 万元，增资中 116,000.00 万元计入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 283,040.00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246,000.00 万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首创集团	155,169.00	63.08
2	京投公司	47,308.00	19.23
3	京能集团	22,708.00	9.23
4	城市动力	15,138.00	6.15
5	安鹏投资	5,677.00	2.31
合计		246,000.00	100.00

公司历史沿革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之“（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本形成情况”的相关内容。

（三）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的相关内容。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为首创集团。北京市国资委代北京市政府对首创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出资比例占首创集团实收资本的100%，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经中审亚太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总计	3,743,984.09	3,260,066.56	2,646,167.51	2,024,420.47
负债总计	2,747,939.00	2,287,030.18	1,751,336.68	1,574,982.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6,045.09	973,036.38	894,830.83	449,437.5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94,503.48	971,478.81	893,277.46	447,964.77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75,839.83	211,349.35	165,798.40	133,961.88
营业支出	46,431.30	102,269.09	86,324.03	75,557.10
营业利润	29,408.53	109,080.26	79,474.36	58,404.77
利润总额	29,319.31	108,265.46	78,548.71	58,635.03
净利润	24,166.41	85,863.03	61,142.21	43,385.7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184.09	85,859.97	61,061.65	43,397.03
综合收益总额	23,008.71	88,261.41	58,056.76	44,495.68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046.82	53,936.36	244,929.00	41,318.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708.47	-165,209.93	-230,474.07	51,549.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416.14	173,968.71	220,193.52	48,558.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813.22	62,645.16	234,509.20	141,464.4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3,461.85	812,275.07	749,629.91	515,120.71

(二) 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67.05%	64.00%	56.76%	72.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6.96%	63.86%	56.35%	72.41%
净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2.71%	176.70%	129.07%	262.50%
流动比率（倍）	1.91	2.00	2.09	1.76
长期投资比率	9.04%	9.09%	9.65%	18.47%
自营证券比率（母公司）	12.25%	9.25%	7.71%	11.42%
固定资产比率（合并）	0.43%	0.11%	0.12%	0.2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86%	0.83%	0.68%	1.16%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总资产利润率	2.07%	6.79%	6.77%	7.16%
营业费用率	56.66%	47.32%	48.77%	53.6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87	0.22	1.54	0.3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0	0.25	1.47	1.09
利润总额（万元）	29,319.31	108,265.46	78,548.71	58,635.03
净利润（万元）	24,166.41	85,863.03	61,142.21	43,385.77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二、主要财务指标和风险控制指标”之“（一）主要财务指标”。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指标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

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
2022年 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6%	0.10	0.1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6%	0.09	0.09
202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1%	0.35	0.3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02%	0.34	0.34
202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59%	0.38	0.3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5%	0.39	0.39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9%	0.33	0.3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1%	0.33	0.33

3、主要风险控制指标（母公司口径）

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指标计算标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风险控制指标列示如下：

项目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核心净资本（万元）	-	-	683,265.05	669,129.86	623,552.62	261,543.78
附属净资本（万元）	-	-	205,000.00	165,000.00	85,000.00	130,771.89
净资本（万元）	-	-	888,265.05	834,129.86	708,552.62	392,315.68
净资产（万元）	-	-	978,771.55	949,250.64	885,143.16	444,497.31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万元）	-	-	350,427.10	306,994.69	303,448.57	200,121.47
表内外资产总额（万元）	-	-	3,025,249.50	2,676,646.01	2,071,268.76	1,632,203.84
风险覆盖率	≥120%	≥100%	253.48%	271.71%	233.50%	196.04%
资本杠杆率	≥9.6%	≥8%	22.59%	25.00%	30.10%	16.02%
流动性覆盖率	≥120%	≥100%	265.67%	338.89%	494.24%	238.38%
净稳定资金率	≥120%	≥100%	153.92%	158.64%	158.95%	129.43%
净资本/净资产	≥24%	≥20%	90.75%	87.87%	80.05%	88.26%

项目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净资本/负债	≥9.6%	≥8%	44.77%	49.73%	62.02%	33.62%
净资产/负债	≥12%	≥10%	49.33%	56.59%	77.48%	38.09%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80%	≤100%	13.50%	10.52%	9.63%	12.94%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400%	≤500%	188.83%	177.13%	123.30%	185.16%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当时的监管标准。

四、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273,333,8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0%。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则所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募集资金用途

2020 年 11 月 2 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资本金，增加公司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本公司拟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的营运资金的金额为 186,891.44 万元。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273,333,8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0%。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04 元（按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与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的总股本）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则所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发行费用合计 6,355.56 万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 4,740.02 万元、律师费用 283.02 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 640.00 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59.43 万元、发行手续费用及材料制作费 86.36 万元、印花税 46.73 万元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公司名称：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毕劲松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3 号楼 A 座 11-21 层

联系电话：010-84976608

传真：010-81152008

联系人：何峰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公司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公司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兴盛街 6 号国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88005400

传真：010-66211975

保荐代表人：王水兵、杨涛

项目协办人：程鹏

项目组其他成员：马宏达、王瑞淇、陈晓博、房铎坤

(三)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张利国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联系电话：010-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经办律师：刘斯亮、陈志坚、王思晔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王增明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联系电话：010-68419787

传真：010-68413990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涛、郭辉、崔伟英

(五)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3号知行大厦七层737室

联系电话：010-62169669

传真：010-62196466

经办评估师：刘英敏、李媛媛

(六)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七)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八)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深港支行

户名：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000029119200021817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2022年11月16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2年11月21日

申购日期：2022年11月22日

缴款日期：2022年11月24日

股票上市日期：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当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证券市场波动风险

证券市场行情受到国际经济形势、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证券行业发展状况和景气程度、汇率波动、融资成本和利率水平等因素影响，具有周期性强、波动性大的特点。

以上证指数收盘价为例，2019 年末上证指数收盘 3,050.12 点，全年上涨 22.30%；2020 年末，上证指数收盘 3,473.07 点，全年上涨 13.87%；2021 年末，上证指数收盘 3,639.78 点，全年上涨 4.80%；2022 年 6 月末，上证指数收盘 3,398.62 点，当期累计下跌 6.63%。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证券行业实现净利润 1,230.95 亿元、1,575.34 亿元、1,911.19 亿元和 811.95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为 84.77%、27.98%、21.32%和-10.06%，证券行业利润波动与证券市场波动高度相关。

本公司收入和净利润来源于证券相关业务，与证券行业的整体景气程度、证券市场的波动程度等具有较强的相关性，经营业绩变动幅度较大。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33,961.88 万元、165,798.40 万元、211,349.35 万元和 75,839.83 万元，实现净利润 43,385.77 万元、61,142.21 万元、85,863.03 万元和 24,166.41 万元，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 40.93%和 40.43%，2022 年 1-6 月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13.79%，变动趋势与行业基本一致。证券市场的大幅波动，将影响客户交易热情和市场投融资活动，使公司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信用业务等各类业务面临经营风险，进而造成公司业绩表现和盈利水平的波动。

2022 年以来，受国内宏观经济走势趋弱、美联储加息缩表、俄乌爆发冲突、国内局部地区疫情爆发等事件的影响，A 股市场波动加大。若未来证券市场不景气或出现剧烈波动的极端情形，本公司的盈利水平可能出现较大波动，

并存在净利润大幅下降的风险，不排除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 50% 以上甚至出现经营亏损的可能性。

二、行业竞争风险

（一）与其他证券公司的竞争

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数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我国共有 140 家证券公司。目前我国证券公司业务同质化严重，对传统通道业务依赖性较强，业务品种和目标客户群类似，行业整体竞争日趋激烈。部分证券公司通过发行上市、收购兼并等方式迅速扩大业务规模和资本实力，进一步巩固竞争优势，市场份额不断扩大。部分中小证券公司利用自身优势资源和业务创新机遇，在部分区域市场和行业细分领域确立了比较优势，形成差异化和专业化的竞争态势。

随着证券行业对外开放程度的不断加深，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4 月出台《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明确允许外资控股合资证券公司并将逐步放开合资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并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全面取消证券公司外资持股比例限制。目前，中国证监会已核准设立多家外资控股证券公司，预计外资证券公司将在机构业务、财富管理、跨境投行、衍生品等业务领域给内资证券公司带来较大的竞争压力。

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包括资产管理类业务、投资类业务、投资银行类业务和零售与财富管理类业务等。根据证券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重点业务的市场份额及行业排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市场份额	排名	金额	市场份额	排名	金额	市场份额	排名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35,959	-	21	32,418	-	22	14,295	-	32
证券投资收入	93,926	0.69%	33	52,028	0.42%	49	58,558	0.48%	45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10,549	0.15%	73	27,102	0.40%	55	23,036	0.48%	55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21,387	0.14%	76	20,175	0.16%	73	15,181	0.18%	73

注：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中国证券业协会仅公布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行业排名在

中位数以上的数据，故未计算市场份额。

与大型证券公司相比，公司在资本规模、品牌知名度、多元化的产品及服务能力、客户基础、分支机构建设等方面存在不足，主要业务市场占有率有待提升。如公司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快速提高资本实力，在区域市场或细分领域取得比较优势，可能面临业务规模萎缩、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二）与其他金融机构及互联网金融公司竞争的风险

随着客户对综合金融服务需求提升，金融机构混业经营成为趋势，证券公司与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竞争加剧。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在客户资源、销售渠道、资本实力等方面具有优势，若国家逐步放松金融分业经营、分业监管的限制，证券公司将面临来自其他金融机构更为严峻的市场竞争。

互联网金融和金融科技的快速发展，给证券行业依靠牌照和通道盈利的模式带来冲击，改变了行业竞争环境。互联网金融公司拥有成本低、效率高和覆盖广的优点，凭借海量客户和海量数据，逐步抢占证券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市场份额，对证券行业现有的经营模式、客户基础和盈利来源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若公司不能利用互联网金融和金融科技变革传统业务，及时提高服务品质和管理水平，不能有效拓展盈利渠道，则可能难以应对激烈的行业竞争，面临业务规模萎缩、市场份额下降、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三、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的风险

为维护金融市场稳定、确保证券公司稳健经营并保护投资者权益，证券行业受到严格的监管，证券公司开展各项业务需遵守一系列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章。近年来，为推动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推进市场化改革、提升对外开放水平，有关部门不断出台或修订相关法律法规，从而对证券公司业务开展产生影响。如 2018 年 4 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资管新规》，在资产管理业务非标准化债权投资、产品净值化管理、消除多层嵌套、统一杠杆水平等方面提出一系列监管要求。受《资管新规》影响，报告期内，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规模有所下降。

如有关证券行业的税收制度、经营许可制度、外汇制度、利率政策、业务

收费标准等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引起资本市场的波动和证券行业发展环境的变化，进而对公司的各项业务产生影响。如公司不能及时有效调整经营战略和提升管理水平，将可能面临业务收入下滑的风险。

若公司对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理解有偏差或执行不到位，导致公司生产经营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可能会受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罚款、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限制申请新业务资格等监管措施，也可能因业务经营违法违规而需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进而对公司造成严重不利影响。

四、与公司经营及业务相关的风险

（一）资产管理类业务风险

公司资产管理类业务主要包括资产管理业务、私募投资基金业务等，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管理费收入和超额业绩报酬收入，是公司重要业务之一。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公司资产管理类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分别为22,299.15万元、41,482.30万元、43,774.05万元和31,941.80万元，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6.65%、25.02%、20.71%和42.12%。公司资产管理类业务主要存在以下风险。

1、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风险和资产管理业务的竞争风险。

（1）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风险

受行业政策变化、证券市场波动、投资证券品种自身固有风险、具体投资决策与资产管理措施不恰当等因素影响，公司资管产品的收益率水平可能无法达到投资者或产品持有人的预期，可能导致投资者赎回产品份额甚至可能导致资管产品清盘，进而影响公司资产管理规模，对公司收取管理费和超额业绩报酬产生不利影响。如果资管产品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赎回的情况，还可能导致资管产品没有足够的现金应对投资者赎回要求，从而引发资管产品流动性风险并对公司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2）资产管理业务的竞争风险

资产管理业务是金融机构参与最广泛的业务之一，除面临同行业公司竞争外，公司还面临来自商业银行、基金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及其他竞争对手的竞争，互联网金融发展及国内资产管理业务市场对外开放也深刻影响着行业的竞争环境和市场格局。如公司不能在产品设计、市场推广、投资能力、客户服务等方面取得竞争优势，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竞争力可能下降。同时，资产管理业务具有一定的规模经济性，如公司未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扩大资产管理规模，则公司将不能获得规模经济，进而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竞争能力、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私募投资基金业务风险

公司的私募投资基金业务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首正德盛开展，在公司开展私募投资基金业务的过程中，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投资决策风险和投资退出风险。

（1）投资决策风险

公司作为管理人通过自有资金、募集资金设立私募基金，主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如公司对投资对象的业务发展、技术能力、市场开拓、发展前景等判断出现较大偏差或突发事件对投资对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可能导致投资项目失败。

（2）投资退出风险

与发达资本市场相比，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尚处于建设中，私募投资基金主要以在非公开市场协议转让标的公司股权或标的公司 IPO 后在公开市场卖出股份为退出机制，存在退出方式较为单一、投资回报周期相对较长的问题，从而给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带来退出风险。

3、资产管理类表外业务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在资产管理类业务中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承担资产管理计划、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职能，收取管理费及业绩报酬。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分别为 478.41 亿元、812.60 亿元、867.34 亿元和 1,032.32 亿元；私募投资基金认缴资本分别为 1.00 亿元、1.40 亿元、36.08 亿元和 36.20 亿元。公司对该等资产管理计划、私募投资基金

的收益及所投资标的不存在任何承诺或担保，公司无需承担刚性兑付责任，但若底层资产发生严重违约、重大减值情形，可能导致投资者大额赎回并对公司产品产生负面影响，进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投资类业务风险

公司的投资类业务主要包括固定收益投资交易、权益类证券投资、另类投资以及新三板做市业务等。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投资类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分别为 59,391.95 万元、64,186.68 万元、105,842.43 万元和 18,485.38 万元，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4.33%、38.71%、50.08%和 24.37%。公司投资类业务风险主要包括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及投资决策不当风险。

1、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

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指不能通过分散投资消除的风险，当证券市场剧烈波动时，可能给公司投资类业务带来经济损失。由于我国证券市场相比于发达国家市场尚不完善，易产生剧烈波动，同时我国证券市场可供选择的投资品种及对冲工具有限，各类投资产品关联性程度较高，公司难以完全消除证券市场剧烈波动对投资类业务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影响。

2、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

公司投资类业务的投资品种较为多样化，各类投资品种均存在自身特有的风险特征，如债券投资可能面临债券发行主体违约或信用评级下降导致债券价格下跌或本息无法兑付的风险，股票投资可能面临重大突发事件导致股票价格大幅下跌的风险，新三板做市业务可能面临挂牌企业股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另类投资业务可能面临因投资标的经营或管理不善而导致投资损失的风险等。随着公司投资类业务规模的扩大，纳入公司投资类业务交易范围的不同风险特征的证券种类和数量均可能增加，各类证券的内含风险可能导致公司投资类业务收益大幅下降甚至出现投资亏损。

3、投资决策不当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投资业务中涉及违约、诉讼等风险事件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20,923.06 万元，占公司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0.56%；

涉及违约、诉讼等风险事件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2,840.23 万元，减值准备为 292.31 万元，账面价值占公司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0.08%。

公司的投资类业务表现依赖于公司对具体交易品种作出的投资决策。由于证券市场本身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果公司投资类业务不能在不断变化的市场状况下合理确定投资组合、投资规模和投资时机，则存在因投资决策不当造成公司投资类业务盈利下滑甚至投资亏损的风险。

（三）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

公司的投资银行类业务包括股票保荐及承销业务、债券承销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和财务顾问业务等，投资银行类业务是本公司主要业务之一。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分别为 23,748.88 万元、27,816.11 万元、16,581.62 万元和 6,852.66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73%、16.78%、7.85% 和 9.04%。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主要存在以下风险。

1、市场化改革政策的影响

近年来，我国证券市场持续推进市场化改革，科创板的设立、创业板注册制改革、新三板精选层改革、北交所的设立以及相关配套法律法规的实施，对新股发行市场及传统投资银行盈利模式带来冲击，对证券公司定价能力、承销能力和风险管控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大型证券公司凭借综合优势更可能在投资银行领域构筑核心竞争力。随着市场化改革不断推进，如公司不能适应未来监管政策的变化、发行节奏的变化及服务模式的变化，不能及时调整公司的管理机制、加强投资银行团队建设，可能对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2、未能勤勉尽责受到监管处罚的风险

公司作为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新三板业务主办券商和并购业务的财务顾问等，在执业过程中可能存在项目执行人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未遵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未能做到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情形，导致公司出具的相关文件信息披露不充分，进而可能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甚至需要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从而对公司声誉和投资银行类业务

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担任主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共发行债券 115 次，主承销规模为 615.74 亿元；担任计划管理人共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33 次，发行规模为 360.59 亿元。公司不对上述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承担刚性兑付的责任，若债券发行人、资产支持证券原始权益人到期未能按时偿还本息，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和计划管理人，存在被债券投资者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公司开展的尽职调查不够勤勉尽责而要求赔偿损失的法律风险以及公司市场声誉受损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在开展股票、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业务时，若因公司对相关证券价值判断出现偏差或发行方案设计不合理，可能出现发行失败的情况，对公司声誉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开展承销业务时，可能出现大额包销的情形，从而使公司面临财务损失风险和资金流动性风险。

（四）零售与财富管理类业务风险

公司零售与财富管理类业务主要包括证券经纪业务、信用业务和期货业务等。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零售与财富管理类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分别为 31,087.18 万元、34,328.37 万元、44,178.75 万元和 22,169.99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21%、20.70%、20.90% 和 29.23%。公司零售与财富管理类业务主要存在以下风险。

1、证券经纪业务风险

证券经纪业务是公司成立后最早开展的业务，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之一。市场交易量波动、交易佣金率下滑、营业网点和营销人员管理等因素可能导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增速放缓或下滑，从而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

（1）市场交易量波动带来的风险

证券市场交易量波动幅度较大。根据 Choice 数据，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股票市场日均成交金额分别为 5,206.16 亿元、8,482.05 亿元、10,584.75 亿元和 9,763.69 亿元，同比变动分别为 40.84%、

62.92%、24.79%和 7.53%。证券市场交易量波动直接影响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如未来证券市场交易活跃度下降，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将面临下滑的风险。

（2）佣金率下滑带来的风险

随着 A 股市场放开“一人一户”限制以及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证券经纪业务竞争趋于白热化，佣金率呈现下降的趋势。

根据证券业协会和 Choice 数据，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证券公司平均净佣金率分别为 0.288‰、0.263‰、0.242‰和 0.234‰。由于“一人一户”政策的放开和网上委托、移动证券等非现场交易方式的普及，投资者可以便捷的更换证券账户，投资者的佣金议价能力明显提升；同时，随着外资控股证券公司的设立，国外较为成熟的折扣经纪商和网络经纪商可能进入国内市场，或将推动行业和公司平均佣金率进一步下滑，从而对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的盈利带来不利影响。

（3）营业网点和营销人员管理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在 19 个省、直辖市设有 17 家分公司和 49 家营业部。由于分支机构较为分散、员工数量较多，若公司不能实施有效管理，可能因营业网点和营销人员违法违规而给公司带来处罚、诉讼或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市场占有率较低的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市场份额分别为 0.18%、0.16%和 0.14%，与大型证券公司相比，公司存在证券经纪业务规模较小、市场占有率较低的风险，随着证券经纪业务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公司的业务管理及服务能力不能持续提升以满足客户需求的升级及适应市场竞争格局变化，公司将面临市场占有率下滑的风险。

2、信用业务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开展的信用业务包括融资融券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公司信用业务主要面临客户违约风险、利差下降的风险。

（1）客户违约风险

公司开展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等证券信用交易业务的过程中，面临因担保物市场价格剧烈下跌导致信用业务客户维持担保比例或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线的风险。如客户未按约定采取履约保障措施或客户到期不偿还借款，公司可能被迫采取强制平仓或其他违约处置措施，如客户出现资不抵债情形，将导致公司面临资产损失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尚余违约客户 2 名，涉及的融出资金账面余额合计为 62.18 万元，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尚余违约客户 8 名，账面余额为 45,024.89 万元，减值准备余额为 7,868.91 万元，涉及风险事件的资产账面价值占公司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0.99%。诉讼案件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如未来证券市场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可能面临信用业务客户违约事件大幅增加的情形，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利差下降的风险

公司信用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利息净收入，如公司未来融资成本上升或随着信用业务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客户议价能力增强，可能导致公司信用业务利差逐步收窄，使公司信用业务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3、期货业务风险

公司通过子公司首创京都期货从事期货经纪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期货业务本身具有保证金交易、日内 T+0 交易、双向交易等特点。期货经纪业务的收入受到期货市场行情及交易量的影响，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商品价格和投资者心理等因素均可能对期货交易的活跃度产生影响，从而使公司期货经纪业务收入面临波动的风险。此外，期货市场波动的风险、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保证金交易的结算风险，均可能对公司期货业务收入造成影响。

五、与公司管理相关的风险

（一）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经营管理或员工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而使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遭受财产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若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未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准则，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暂停或者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关闭等；可能被监管机构采取的监管措施主要包括：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核准新业务，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和提供福利，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撤销有关业务许可，认定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不适当人选，责令负有责任的股东转让股权，限制负有责任的股东行使股东权利，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三、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若公司未来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开展、财务状况和公司声誉等造成不利影响。

（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是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前提和保证。如果缺乏健全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或者现有的制度未能有效执行，均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由于公司业务始终处于动态发展的环境中，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业务模式与产品创新，用以识别和监控风险的模型、数据及风险管理方法存在无法预见所有风险的可能。

如果公司采用的降低风险的策略和技术方法不够充分和有效，可能使公司面临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失效的风险。同时，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也取决于员工的实际执行能力。公司不能完全确保所有员工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不出现操作不当、职务舞弊或违法违规等行为。如出现上述情况，可能对公

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三）利益冲突风险

利益冲突风险可能来自于公司不同业务部门之间、公司与客户之间、公司客户之间、公司与员工之间或公司员工与客户之间。由于公司利益冲突风险来源的多样性，识别和处理利益冲突较为复杂且困难，公司存在未能及时识别潜在利益冲突的可能。如公司未能妥善处置利益冲突或防范利益输送，可能导致公司被采取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或使公司面临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从而对公司声誉、业务开展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人才流失风险

证券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证券公司取得并保持竞争力的关键在于优秀人才的引进和储备。近年来，我国证券行业快速发展，对优秀人才的需求更加迫切，而金融市场逐步改革和对外开放，加剧了国内外证券公司、基金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企业对优秀人才的竞争。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和创新业务的发展，公司对优秀人才的需求也大幅增加。面对日益激烈的行业竞争，如公司出现人才流失和储备不足的情形，可能导致公司客户资源流失、业务发展速度放缓，从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人员和系统的不完备或失效而遭受损失的可能性。公司经营的每一个环节都可能发生操作风险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玩忽职守、虚报或者隐瞒必要信息、不恰当地使用或者披露保密信息、进行未经授权或者超出权限的交易等。随着公司业务种类、业务范围和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展，各类业务和工作流程日益复杂，涉及的操作风险管理难度显著提高。如公司未能有效识别、评估、处置操作风险，可能给公司的声誉、经营活动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六）信息技术风险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均高度依赖信息系统，信息技术系统是证券公司开展各项业务的重要载体，贯穿于证券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公司的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均高度依赖于信息系统准确、及时的

处理、传输、存储大量数据。信息系统对公司的业务发展至关重要。公司不能完全排除信息系统出现软硬件故障、系统漏洞、通信中断、遭受病毒或黑客攻击、数据丢失或泄露等突发情况，还可能因未能及时有效的改进升级信息技术系统而导致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从而可能对公司的声誉、竞争力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道德风险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员工人数逐渐增加，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人数为 1,445 人。公司经营活动中可能面临员工内幕交易、欺诈客户、操纵股票价格、泄露内幕信息、利益输送、进行未经授权或超过权限的交易等行为。公司可能无法完全杜绝员工不当的个人行为。如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防范员工的不当行为，则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声誉和财务状况受到损害，使公司面临重大诉讼或监管处罚。

六、与公司财务相关的风险

（一）净资本管理风险

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公司建立了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若本公司因证券市场出现剧烈波动或某些不可预知的突发性事件导致公司的风险控制指标出现不利变化或不能达到净资本的监管要求，本公司的业务开展将会受到限制，或使公司被监管部门处罚、被取消部分业务资格。如果本公司不能及时调整业务规模和资产结构使公司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标准，将对公司业务经营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主要指在公司经营过程中，因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或受宏观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状况、信用程度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证券公司的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率均不得低于 100%。如果未来经营环境出现重大变化或因公司财务管理不善，公司可能出现资金缺口及流动性不足，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三）资产减值风险

公司开展信用业务形成应收款项、开展投资业务从而持有大量金融资产，相关资产具有种类较多、规模较大、风险特征不同等特点，受宏观经济、市场行情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如相关资产价值出现明显下降，公司将面临资产减值的风险。若未来公司出现大额金融资产减值，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1、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商誉的账面价值为 12,583.78 万元，公司于每年末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公司在确定商誉是否减值时需要估计分配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如果未来现金流量的实际金额低于预期，则可能导致重大商誉减值损失。

2、风险项目大额减值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投资类业务涉及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有 6 只债券存在本息未能及时兑付或存在较大违约风险的情况，账面价值合计 18,146.57 万元，累计公允价值变动为-21,032.74 万元；涉及的其他债权投资中有 1 只债券存在本息未能及时兑付有较大违约风险的情况，账面价值为 2,840.23 万元，累计公允价值变动为-1,706.82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涉及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尚余违约客户 8 名，账面余额为 45,024.89 万元，减值准备余额为 7,868.91 万元，担保物价值为 68,586.95 万元。

上述风险项目发生后，公司综合考虑资产及担保物价值、追偿可能性、客户履约能力等因素以公允价值计量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债权投资价值，对其他债权投资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减值准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投资类业务风险项目未出现新的重大不利变化，18 豫能化 MTN004、19 永煤 PPN001 和 20 永煤 PPN001 等 3 只债券的发行人均系实力较强的国有企业、已制定明确的偿债方案并执行，受益于煤炭、煤化工等主要产品价格上涨，经营情况向好，按照偿债方案兑付的可能性较大。剔除上述 3 只债券后，若未来市场行情出现大幅波动的极端情况，其他风

险债券本息按完全无法收回测算，将影响公司营业利润 8,963.70 万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8 名违约客户中 2 名客户待还本息已全部收回，2 名客户担保物已拍卖完成。除上述风险处置取得进展的 4 名客户外，若未来市场行情出现大幅波动的极端情况，假设交易活跃的股票及 1 处质押房产担保物按 50% 可收回率计算，上述风险项目对公司营业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1,251.82 万元。

七、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受证券市场周期性波动等因素的影响，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3,385.77 万元、61,142.21 万元、85,863.03 万元和 24,166.41 万元，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为 40.93% 和 40.43%。受 2022 年以来证券市场行情波动影响，公司 2022 年 1-6 月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 13.79%，且公司经审阅的 2022 年 1-9 月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 25.95%。

公司经营面临证券市场波动、行业竞争、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各项业务经营情况、公司管理和财务等多重风险因素。若个别风险出现极端情况或多个风险叠加发生，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大幅波动甚至大幅下滑，不排除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 50% 以上甚至出现经营亏损的可能性。

八、其他风险

（一）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资本金，增加公司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受未来中国宏观经济形势及宏观经济政策变化、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竞争环境变化、政策和法律法规变化以及本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等因素影响，募集资金运用的进度及收益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明显增长，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由于募集资金使用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在募集资金产生效益之前，公司经营业绩仍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基本每股收益、稀释

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 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首创集团持有本公司 155,169.0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63.08%，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由于无法确保首创集团与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始终保持一致，如果控股股东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少数股东的权益带来风险。

(三) 分类评级变动风险

证券公司分类评级是指以证券公司风险管理能力、持续合规状况为基础，结合证券公司业务发展状况，按照《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评价和确定证券公司的类别。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公司评价计分的高低，将证券公司分为 A（AAA、AA、A）、B（BBB、BB、B）、C（CCC、CC、C）、D、E 等 5 大类 11 个级别，证券公司分类评级每年进行一次。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的分类评级结果分别为 BB 级、CCC 级和 A 级。由于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证券公司分类评级结果确定证券公司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的具体比例，若公司未来分类评级结果下调，投资者保护基金缴纳比例将有所上升，将对公司的盈利产生负面影响。同时，评级结果下调亦有可能对公司新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行业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 租赁房屋产权不完整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承租的房屋中，部分物业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物业的权属证明文件或产权人有效的转租授权。本公司可能存在由于租赁房屋权利瑕疵导致公司使用或占用相关物业的权利遭受质疑，导致公司相关营业部需重新选择经营场所，从而产生额外搬迁成本并影响公司业务开展的风险。

(五) 股东资格不能获得监管机构批准的风险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对证券公司各类股东的资质条件作出了明确规定。未经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派出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直接或

间接持有或者实际控制公司 5% 以上股权，否则应当限期改正，未改正前相应股份不具有表决权。因此，投资者存在购买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而股东资格未能获得监管机构批准的风险。

(六) 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风险

2020 年初以来，我国及其他世界主要经济体均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包括我国证券市场在内的全球主要证券交易市场，均经历了短时间剧烈的波动。

受益于我国对新冠疫情常态化精准防控，2020 年和 2021 年我国经济社会实现稳定发展。但新冠疫情全球蔓延的趋势尚未结束，若未来新冠疫情继续在全球范围内蔓延，或者今后出现其他重大疫情、重大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可能导致全球经济衰退，进而影响我国经济发展。同时，由于国内证券市场对外开放不断加深、外资参与程度不断提升，如未来全球主要证券交易市场剧烈波动，可能会引起 A 股市场波动加剧，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Capital Securities Corporation Limited
注册资本	24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毕劲松
成立日期	2000 年 2 月 3 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3 号楼 A 座 11-21 层
邮政编码	100029
电话号码	010-84976608
传真号码	010-81152008
公司网址	www.sczq.com.cn
电子信箱	pr@sczq.com.cn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及发起人

1、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首创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8 日，中水致远出具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10084 号），该评估项目已经首创集团《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予以备案的批复》（首创发[2020]58 号）备案。公司控股股东首创集团系北京市国资委资产评估管理改革授权单位。

2020 年 8 月 10 日，首创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

份公司，公司名称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现有 5 名股东作为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共同发起人，将首创有限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 130,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及风险准备金后的部分转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30,000.00 万元。

2020 年 8 月 25 日，首创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20 年 8 月 25 日，中审亚太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20）010596 号），验证截至 2020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已收到各股东以其拥有的首创有限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缴纳的注册资本 130,000.00 万元，占申请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20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发起人出资到位的议案》《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等与整体变更相关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5892P），注册资本 130,000.00 万元。

2020 年 8 月 31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接收首创证券变更公司形式备案文件的回执》（京证监备案[2020]77 号），发行人已就本次整体变更事宜向北京证监局备案。

2020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就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国有产权登记。

2、发起人

本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有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首创集团	82,000.00	63.08
2	京投公司	25,000.00	19.23
3	京能集团	12,000.00	9.23
4	城市动力	8,000.00	6.15
5	安鹏投资	3,000.00	2.31
合计		130,000.00	100.00

发起人（股东）首创集团、京投公司、京能集团、城市动力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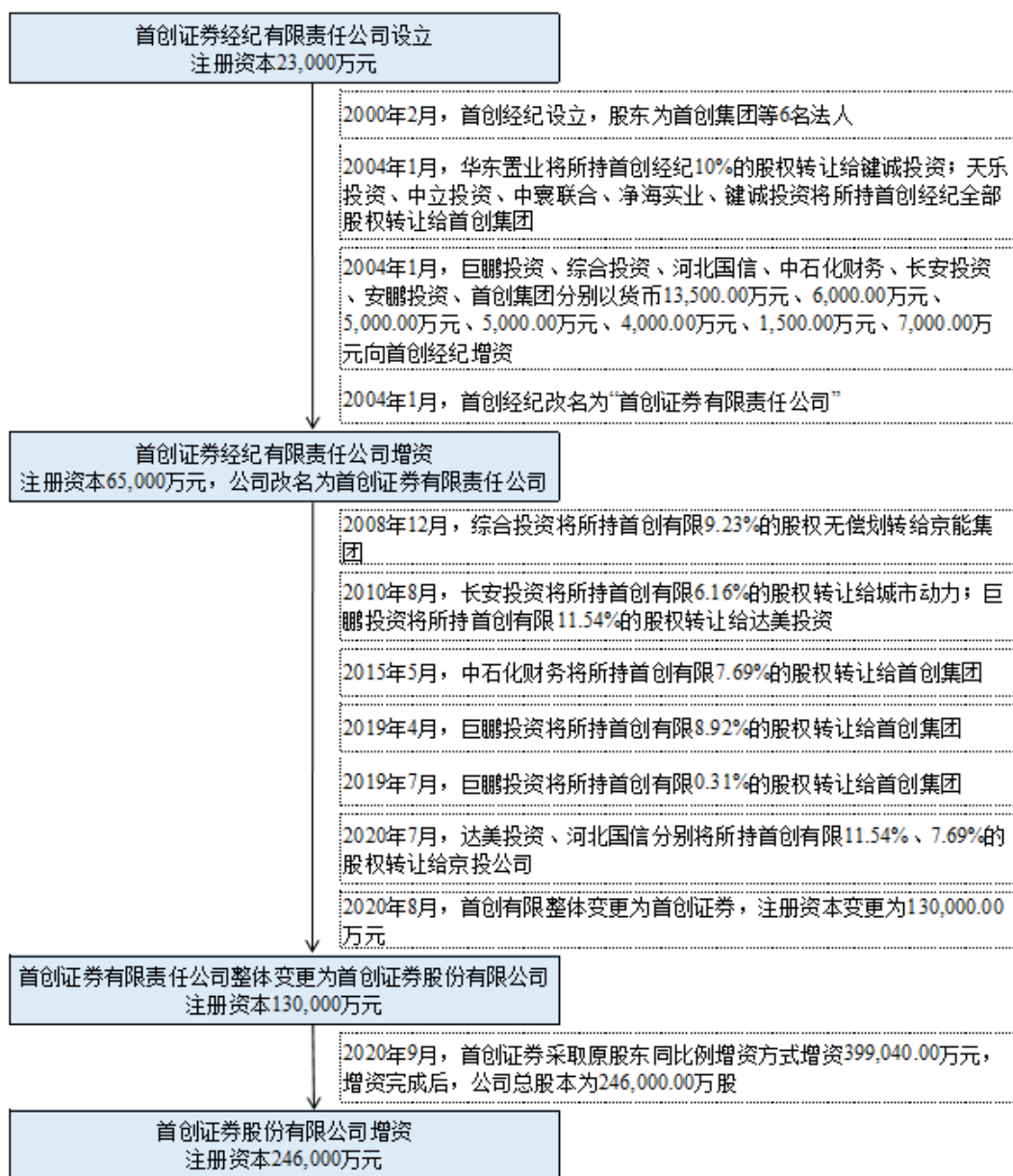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安鹏投资的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北京安鹏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年8月31日	
注册资本	2,900万元	
实收资本	2,9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湖光中街1号2层202室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晟睿博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9.27	40.32
浙江创升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386.67	13.33
杭州昇明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8.43	10.98
北京中字弘投资有限公司	232.00	8.00
宫志强	227.45	7.84

安徽博韬创投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227.45	7.84
北京鹏美摩托车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	113.73	3.92
北京中和亿融投资咨询有 限公司	105.02	3.62
北京欣泰源商贸有限公司	90.98	3.14
上海懿轩博远股权投资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	29.00	1.00

安鹏投资的股东中，上海晟睿博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已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L7470），上海懿轩博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23056）、安徽博韬创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33663）为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本形成情况



1、2000年2月3日，公司设立

首创证券系由首创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首创有限的前身为首创经纪。

1999年11月25日，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对首创经纪成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华验字[99]第007号），确认截至1999年11月25日，首创经纪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3,000.00万元。

1999年12月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注册局出具“（国）名称预核

内字[1999]第 80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首创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1999 年 12 月 22 日，首创经纪召开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首创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00 年 1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同意首创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及北辰东路证券营业部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0]21 号），同意首创经纪及北辰东路营业部开业，核准首创经纪注册资本为 23,000.00 万元；核准股东的资格及出资额；核准公司章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000 年 2 月 3 日，首创经纪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3297）。

首创经纪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首创集团	货币资金	6,900.00	30.00
2	天乐投资	货币资金	4,600.00	20.00
3	中立投资	货币资金	3,450.00	15.00
4	中寰联合	货币资金	2,990.00	13.00
5	净海实业	货币资金	2,760.00	12.00
6	华东置业	货币资金	2,300.00	10.00
合计		-	23,000.00	100.00

综上，首创经纪的设立履行了名称预先核准、召开股东会、验资、签署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等手续，并已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复，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2、2004 年 1 月 15 日，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10 月 10 日，首创经纪临时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华东置业将所持有的首创经纪 10%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键诚投资，转让价格为 2,300.00 万元。华东置业与键诚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键诚投资受让华东置业所持首创经纪 10% 股权。

2002 年 11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办公厅出具《关于首创证券经纪有限责任

公司股权转让的函》（证监办函[2002]181号），同意键诚投资受让华东置业持有的首创经纪 2,300.00 万元的股权。

2002 年 12 月 9 日，天乐投资与首创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首创经纪 20% 的股权转让给首创集团，转让价格为 4,600.00 万元；中立投资与首创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首创经纪 15% 股权转让给首创集团，转让价格为 3,450.00 万元；中寰联合与首创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首创经纪 13% 的股权转让给首创集团，转让价格为 2,990.00 万元；净海实业与首创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首创经纪 12% 的股权转让给首创集团，转让价格为 2,760.00 万元；键诚投资与首创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首创经纪 10% 的股权转让给首创集团，转让价格为 2,300.00 万元。

2002 年 12 月 9 日，首创集团分别与天乐投资、中立投资、中寰联合、净海实业、键诚投资签订《股权托管协议书》，协议约定在股权变更完成之前，首创集团受托管理上述股东持有的股权，并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2002 年 12 月 9 日，首创经纪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3,000.00 万元增至 65,000.00 万元；同意巨鹏投资以现金 13,500.00 万元、综合投资以现金 6,000.00 万元、河北国信以现金 5,000.00 万元、中石化财务以现金 5,000.00 万元、长安投资以现金 4,000.00 万元、安鹏投资以现金 1,500.00 万元、首创集团以现金 7,000.00 万元向首创经纪增资。

2003 年 4 月 14 日，中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首创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审评报字[2003]第 3013 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首创经纪的整体资产价值为 23,007.05 万元，折合每股价值为 1.0003 元/股，增资价格为 1 元每出资额，首创集团确认其已对该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2003 年 8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首创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增资扩股并更名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3]161 号），同意首创经纪股权变更、增资扩股方案；同意注册资本由 23,000.00 万元增至 65,000.00 万元；同意首创经纪更名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准新增股东的股东资格

及出资额。

2003年11月1日，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天华正（京）验[2003]018号），确认截至2003年10月31日，公司已收到巨鹏投资、综合投资、河北国信、中石化财务、长安投资、安鹏投资、首创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2,00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5,000.00万元。

2004年1月15日，首创有限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3297）。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首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首创集团	30,000.00	46.15
2	巨鹏投资	13,500.00	20.77
3	综合投资	6,000.00	9.23
4	河北国信	5,000.00	7.69
5	中石化财务	5,000.00	7.69
6	长安投资	4,000.00	6.16
7	安鹏投资	1,500.00	2.31
合计		65,000.00	100.00

由于时间久远且华东置业已于2008年9月被吊销营业执照，公司未能与股权转让时的相关当事人取得联系，公司获取了华东置业工商档案，但未能取得华东置业就本次股权转让所履行的审批等程序的相关文件。

鉴于：

（1）华东置业在本次转让完成后已不再是发行人股东，本次股权转让至今已逾18年，无相关当事人就本次股权转让发生过争议或引发股权纠纷；

（2）本次股权转让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

（3）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为1元每注册资本，参考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200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审评报字[2003]第3013号），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4) 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未能取得华东置业就本次股权转让所履行的决策程序的相关文件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2008年12月19日，第一次股权无偿划转

2004年11月18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与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合并重组相关问题的通知》（京国资改发字[2004]45号），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与综合投资重组后公司名称为“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京能集团为北京市政府出资设立并授权北京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及综合投资的债权债务由京能集团承继。

2005年2月7日，京能集团出具《关于股权变更的函》（京能集团办字（2005）63号），载明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与综合投资合并重组成立京能集团，原综合投资持有的股权已划转至京能集团。

2006年1月13日，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产权交易凭证，载明根据京能集团“京能集团办字（2005）63号”文件，综合投资将其持有的首创有限9.23%股权无偿划转给京能集团。

2007年1月15日，首创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转让事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8年12月1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381号），核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核准京能集团5%以上的股东资格。

2008年12月19日，首创有限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7977503）。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首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首创集团	30,000.00	46.1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巨鹏投资	13,500.00	20.77
3	京能集团	6,000.00	9.23
4	河北国信	5,000.00	7.69
5	中石化财务	5,000.00	7.69
6	长安投资	4,000.00	6.16
7	安鹏投资	1,500.00	2.31
合计		65,000.00	100.00

4、2010年8月16日，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年9月20日，长安投资与城市动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首创有限6.16%的股权转让给城市动力，转让价格为5,040.00万元。

2006年12月15日，中商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商评报字[2006]第1113-1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06年9月30日，首创有限以市场法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199,300.00万元。

2006年12月20日，巨鹏投资与达美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首创有限11.54%的股权转让给达美投资，转让价格为22,500.00万元。

2007年1月15日，首创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长安投资、巨鹏投资的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0年，首创有限当时的股东分别出具《关于2007年1月批准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性的确认函》。

2010年8月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091号），核准上述转让事项，核准城市动力、达美投资5%以上股东资格。

2010年8月16日，首创有限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7977503）。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首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首创集团	30,000.00	46.15
2	达美投资	7,500.00	11.54
3	巨鹏投资	6,000.00	9.23
4	京能集团	6,000.00	9.23
5	河北国信	5,000.00	7.69
6	中石化财务	5,000.00	7.69
7	城市动力	4,000.00	6.16
8	安鹏投资	1,500.00	2.31
合计		65,000.00	100.00

5、2015年5月29日，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19日，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出具《关于公开挂牌转让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7.69%股权有关事项的批复》（中国石化资[2014]507号），同意中石化财务将持有的首创有限7.69%股权通过国务院国资委规定的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

2014年10月8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持有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7.69%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14]11086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中石化财务持有的首创有限7.69%的股权以市场法评估值为21,700.00万元，上述评估项目已经由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备案。

2014年11月25日，首创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中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其持有的首创有限7.69%的股权。

2015年3月6日，经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程序，中石化财务与首创集团签订《产权交易合同》（G314BJ1006461），将所持首创有限7.69%的股权转让给首创集团，转让价格为30,000.00万元，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凭证》。

2015年5月12日，北京证监局出具了《关于核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5]38号），核准上述股权变更事项。

2015年5月29日，首创有限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7977503）。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首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首创集团	35,000.00	53.84
2	达美投资	7,500.00	11.54
3	巨鹏投资	6,000.00	9.23
4	京能集团	6,000.00	9.23
5	河北国信	5,000.00	7.69
6	城市动力	4,000.00	6.16
7	安鹏投资	1,500.00	2.31
合计		65,000.00	100.00

6、2019年4月29日，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8年11月26日，首创集团召开董事会，同意首创集团收购巨鹏投资持有的首创有限不超过6,000万股股权事宜。

2018年12月12日，中水致远出具了《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010189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首创有限以收益法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520,737.68万元。上述评估项目已经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对首创集团拟收购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9]15号）核准。

2019年3月8日，巨鹏投资与首创集团签署《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5800万股股权转让协议书》，将所持首创有限8.92%的股权转让给首创集团，转让价格为45,240.00万元。

2019年3月28日，首创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转让事项。

2019年4月2日，首创有限就该事项在北京证监局进行了备案。

2019年4月29日，首创有限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首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首创集团	40,800.00	62.76
2	达美投资	7,500.00	11.54
3	京能集团	6,000.00	9.23
4	河北国信	5,000.00	7.69
5	城市动力	4,000.00	6.16
6	安鹏投资	1,500.00	2.31
7	巨鹏投资	200.00	0.31
合计		65,000.00	100.00

7、2019年7月19日，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8年12月12日，中水致远出具了《首创集团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010189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首创有限以收益法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520,737.68万元。上述评估项目已经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对首创集团拟收购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9]15号）核准。

2019年6月20日，巨鹏投资与首创集团签署《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万股股权转让协议书》，将所持首创有限0.31%的股权转让给首创集团，转让价格为1,560.00万元。

2019年6月28日，首创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转让事项。

2019年7月5日，首创有限就该事项在北京证监局进行了备案。

2019年7月19日，首创有限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5892P）。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首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首创集团	41,000.00	63.08
2	达美投资	7,500.00	11.5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京能集团	6,000.00	9.23
4	河北国信	5,000.00	7.69
5	城市动力	4,000.00	6.15
6	安鹏投资	1,500.00	2.31
合计		65,000.00	100.00

8、2020年7月30日，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9年11月29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拟收购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部分股权所涉及的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9]第051381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7月31日，首创有限以市场法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581,000.00万元。上述评估项目已经北京市国资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拟收购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9.23%股权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20]43号）核准。

2019年12月31日，达美投资与京投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20年6月10日签署补充协议，约定达美投资将其持有的首创有限11.54%的股权转让给京投公司，转让价格为66,900.00万元。

2020年2月20日，首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达美投资与京投公司的股权转让事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0年6月5日，河北国信与京投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首创有限7.69%的股权转让给京投公司，转让价格为44,600.00万元。

2020年6月12日，首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河北国信与京投公司的股权转让事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0年6月24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了《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京国资[2020]59号），原则同意京投公司受让首创有限19.23%股权，受让金额不超过11.15亿元。

2020年7月3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34号），核准京投公司的证券公司股东资格，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20年7月30日，首创有限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5892P）。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首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首创集团	41,000.00	63.08
2	京投公司	12,500.00	19.23
3	京能集团	6,000.00	9.23
4	城市动力	4,000.00	6.15
5	安鹏投资	1,500.00	2.31
合计		65,000.00	100.00

9、2020年8月26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

发行人系由首创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7日，中审亚太出具了审计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0]010572号）。

2020年8月8日，中水致远出具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010084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首创有限以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472,349.78万元，该评估项目已经首创集团《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予以备案的批复》（首创发[2020]58号）备案。公司控股股东首创集团系北京市国资委资产评估管理改革授权单位。

2020年8月10日，首创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现有5名股东作为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共同发起人，将首创有限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经审

计的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 13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及风险准备金后的部分转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30,000.00 万元。

2020 年 8 月 25 日，首创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了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公司股份和注册资本、公司的组织机构、股东的权利义务和股份转让等内容。各方在协议中确认，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0]010572 号），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首创有限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 13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及风险准备金后的部分转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0,000.00 万元。上述股本总额不高于经评估的净资产值，符合法律规定。

2020 年 8 月 25 日，中审亚太出具《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20）010596 号），验证截至 2020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已收到各股东以其拥有的首创有限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缴纳的注册资本 130,000.00 万元，占申请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20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发起人出资到位的议案》《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等与整体变更相关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5892P），注册资本 130,000.00 万元。

2020 年 8 月 31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接收首创证券变更公司形式备案文件的回执》（京证监备案[2020]77 号），发行人已就本次整体变更事宜向北京证监局备案。

首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首创集团	82,000.00	63.08	净资产折股
2	京投公司	25,000.00	19.23	净资产折股
3	京能集团	12,000.00	9.23	净资产折股
4	城市动力	8,000.00	6.15	净资产折股
5	安鹏投资	3,000.00	2.31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30,000.00	100.00	-

10、2020年9月25日，首创证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0年6月，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京国资[2020]59号），同意京投公司以不超过10亿元金额参与首创有限增资。2020年8月，首创集团召开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同意首创有限增资及首创集团以不低于15.08亿元且不超过25.30亿元的投资金额参与本次增资。2020年9月，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参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有关事项的批复》（京国资[2020]73号），同意京能集团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认缴金额不超过3.7亿元。

2020年9月14日，首创证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同意本次增资采取原股东同比例现金增资方式。参照以2019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0]010572号），确定以每股净资产账面值3.44元为增资价格，增发116,000万股新股，增资金额为399,040.00万元。增资中116,000.00万元计入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283,040.00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46,000万股。

2020年9月18日，增资股东与公司签署了《增资协议》。

2020年9月21日，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增资凭证》，载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投融资各方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已签署《增资协议》”。

2020年9月25日，中审亚太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中审亚太验字[2020]010664号), 确认截至2020年9月24日, 首创证券已收到股东首创集团、京投公司、京能集团、城市动力、安鹏投资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款399,040.00万元。

2020年9月25日, 首创证券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本次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5892P)。

2020年9月30日, 首创证券就该事项在北京证监局完成了备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 首创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首创集团	155,169.00	63.08
2	京投公司	47,308.00	19.23
3	京能集团	22,708.00	9.23
4	城市动力	15,138.00	6.15
5	安鹏投资	5,677.00	2.31
合计		246,000.00	100.00

(三) 发行人设立前后, 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成立时,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发起人为首创集团、京投公司、京能集团、城市动力。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均为其经营范围相关的业务资产。

主要发起人的经营范围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首创集团	购销包装食品、医疗器材; 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 购销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土产品、五金交电化工、化工轻工材料、百货、机械电器设备、电子产品、汽车配件、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日用杂品、针纺织品、制冷空调设备、食用油; 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 零售粮食;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物业管理; 设备租赁;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人才培养; 有关旅游、企业管理、投资方面的咨询; 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京投公司	制造地铁车辆、地铁设备; 授权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地铁新线的规划与建设; 地铁已建成线路的运营管理;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地铁车辆的设计、修理；地铁设备的设计、安装；工程监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地铁广告设计及制作。（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京能集团	能源项目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能源供应、管理；能源项目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城市动力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销售建筑材料；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物业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成立前后，上述 4 家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与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设立时的经营范围如下：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设立时拥有与经营证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办公设备、电子设备、无形资产等。发行人主要资产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的相关内容。

（五）改制前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及其联系

发行人系由首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改制设立前后的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具体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部分。

(六) 发行人设立以来在业务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在业务经营方面独立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七) 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系由首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承继首创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及相关业务。根据中审亚太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20]010596 号）验证，截至 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司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均已足额到位。

三、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

(一) 收购中国旅游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的证券类资产情况

2007 年 4 月 19 日，首创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首创有限受让中国旅游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旅信托”）所属的六家营业部等证券类资产。

2007 年 6 月 25 日，首创有限与中旅信托签订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旅游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证券资产转让协议》，转让标的为中旅信托的证券类资产，包括北京证券营业部、上海共和新路证券营业部、岳阳证券营业部、天津证券营业部、哈尔滨证券营业部和成都证券营业部，转让价格为 18,000.00 万元。

2007 年 6 月 27 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收购 6 个营业部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07]第 436 号）。经评估，截至 2007 年 5 月 31 日，上述 6 家营业部以收益现值法评估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17,801.51 万元。

2007 年 7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受让中国旅游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所属 6 家证券营业部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178 号），同意首创有限受让中旅信托所属北京证券营业部、上海共和新

路证券营业部、岳阳证券营业部、天津证券营业部、哈尔滨证券营业部和成都证券营业部。

（二）收购京都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首创京都期货前身为京都期货经纪有限公司，2008年9月20日，首创有限与上海大申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首创有限以4,600万元受让上海大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京都期货经纪有限公司100%股权。

2008年4月18日，首创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08年10月13日，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京都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申请股权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京天期货（2008）第001号），载明“首创证券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和法定条件，有关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其过程和行为合法有效，上海大申有权依法处分转让标的”。

2009年2月2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京都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83号），核准上述股权变更。

2009年9月30日，京都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定，同意前述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11月4日，京都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20541）。

本次收购完成后，京都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首创有限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历次验资情况

1、2000年2月，首创经纪成立时的验资情况

首创经纪成立时，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起人共同投入的注册资本进行了

审验，并于 1999 年 11 月 25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华验字[99]第 007 号），确认首创经纪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3,000.00 万元。

2、2004 年 1 月，增加注册资本的验资情况

2004 年 1 月，巨鹏投资、综合投资、河北国信、中石化财务、长安投资、安鹏投资、首创集团等 7 家企业以货币资金对首创经纪进行增资，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对投入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3 年 11 月 1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天华正（京）验[2003]018 号），公司已收到应出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2,00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5,000.00 万元。

3、2020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情况

2020 年 8 月，首创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8 月 25 日中审亚太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20]010596 号），验证截至 2020 年 8 月 25 日，将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份 13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及风险准备金后的部分转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4、2020 年 9 月，增加注册资本的验资情况

2020 年 9 月，首创集团、京投公司、京能集团、城市动力、安鹏投资 5 家企业以货币资金对首创证券进行增资，中审亚太对投入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20]010664 号），公司已收到应出资股东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 399,040.00 万元。

（二）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2019 年 4 月、2019 年 7 月，第五次及第六次股权转让的资产评估报告

2018 年 12 月 12 日，中水致远出具《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 010189 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首创有限以收益法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 520,737.68 万元。上述评估项目已经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对首创集团拟收购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9]15 号）核准。

2、2020年7月，第七次股权转让的资产评估报告

2019年11月29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拟收购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部分股权所涉及的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9]第051381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7月31日，首创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581,000.00万元。上述评估项目已经北京市国资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拟收购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9.23%股权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20]43号）核准。

3、2020年8月，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

2020年8月8日，中水致远出具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010084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首创有限以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472,349.78万元，账面价值为443,276.42万元，增值额为29,073.36万元，增值率为6.56%。该评估项目已经首创集团《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予以备案的批复》（首创发[2020]58号）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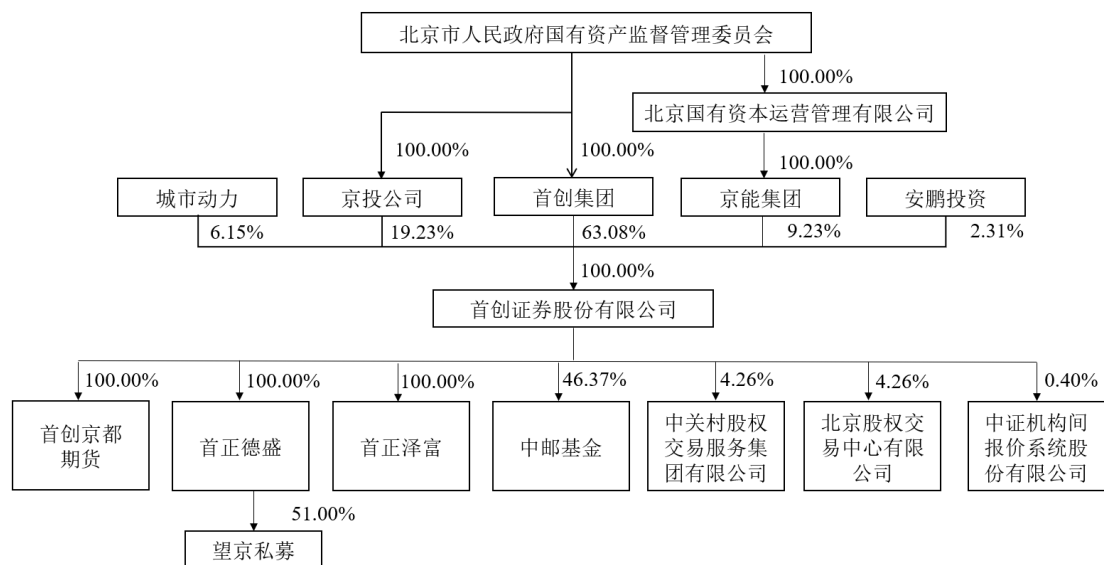
（三）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公司是在首创有限原账面净资产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首创有限的股东（发起人）以其持有首创有限的出资比例所对应的经审计的2019年12月31日净资产作为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组织结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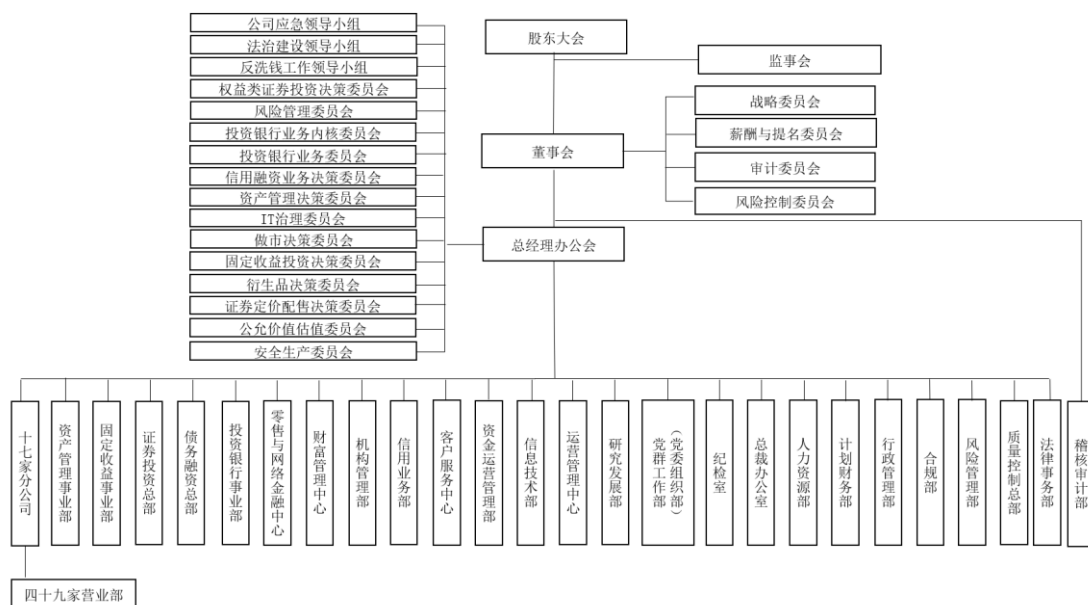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三) 发行人主要部门及职能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各个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职责描述
1	零售与网络金融中心	负责公司零售与网络金融业务发展规划的制定，以及业务流程、标准、规范的制定与推动实施；负责新业务模式的研究与推动；负责互联网平台建设及运营，包括 PC 端移动端及新媒体平台等；负责经纪业务管理及组织实施；负责投资顾问业务管理及队伍建设；负责公募业务管理，包括公募基金及专户产品的引入与销售推动等；负责融资融券业务的营销推动；负责分支机构营销工作的管理及推动；公司安排的其他工作。

序号	部门名称	职责描述
2	财富管理中心	负责制定财富业务发展规划、业务流程、标准和规范；负责代销私募类产品、资管类产品、信托类产品等金融产品，致力于打造丰富的产品线，为客户提供多样化选择，以客户为中心，力求满足客户多层次投资需求；通过与上市公司等机构的全方位合作，实现营业收入多元化；持续组建高质量营销团队、产品团队、售后服务团队，为高净值客户和机构客户提供定制化组合投资服务；公司安排的其他工作。
3	资产管理事业部	负责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开展，主要包括制定业务发展规划、管理制度和流程规范并推动实施，具体负责资管业务相关的产品设计、市场营销、渠道拓展、投资交易、信评研究、风险管理、综合运营、品牌建设、客户服务及其他工作，通过集合或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为各类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提供优质的资产管理服务；公司安排的其他工作。
4	固定收益事业部	负责公司固定收益业务发展规划的制定，以及业务流程、标准、规范的制定与推动实施；负责在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固定收益类产品及相关衍生品的投资、运作与管理；负责固定收益产品的二级市场资金、现券交易等；负责提供投资顾问服务；负责拓展机构业务，开展全方位机构业务合作；负责进行固定收益业务研究；公司安排的其他工作。
5	证券投资总部	负责公司权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发展规划的制定，以及业务流程、标准、规范的制定与推动实施；投资范围包括权益类证券、权益类产品及其金融衍生品等；负责证券投资业务品种、组合、方法等领域的业务创新工作。在公司做市决策委员会的统一部署下，负责新三板做市业务工作，实施项目挖掘、项目调研、公司估值、做市策略执行及做市报价执行等整套做市业务流程；公司安排的其他工作。
6	投资银行事业部	负责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发展规划的制定，以及业务流程、标准、规范的制定与推动实施；保荐证券发行上市，督导、信息披露等工作，包括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再融资业务、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负责企业的改制方案、规范辅导，项目融资、资产重组、收购兼并等财务顾问业务；公司安排的其他工作。
7	债务融资总部	负责公司债务融资业务发展规划的制定，以及业务流程、标准、规范的制定与推动实施；组织开展债务融资业务创新；组织开展企业债券、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各类债务融资业务；公司安排的其他工作。
8	信用业务部	负责拟订信用类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制定业务流程、确定相应岗位职责，草拟、修订信用类业务合同标准文本并保障顺利执行；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进行信用类业务的前期准备和资格申报工作；负责融资融券、转融通、股票质押式回购和约定购回等证券交易业务的具体交易申报和运作；负责信用类业务客户的征授信、交易、盯市、贷后管理，协助司法办案及相关业务应急；负责信用类业务相关报表的编制报送；公司安排的其他工作。
9	客户服务中心	负责制定公司客户服务中心配套管理制度、操作规范，确定服务工作流程、岗位职责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客户服务与管理体系建设工作，牵头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协同相关制度的落地实施与推进，负责投资者教育与客户分类管理等工作；负责呼叫中心建设工作，组建客户服务团队，建设覆盖各类渠道的客户咨询服务平台，负责 95381 呼叫中心运营管理与各类业务客户回访咨询受理工作；负责客户投诉受理工作；公司安排的其他工作。
10	研究发展部	负责制定研究发展部制度和流程，并保障顺利执行；负责金融证券产品方面的创新研究与产品设计；为公司各业务提供基本面研究报告、投资咨询服务、培训及决策支持；参与公司战略研究，为公司战略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开展对外部机构研究咨询服务；公司安排的其他工作。

序号	部门名称	职责描述
11	信息技术部	负责拟定公司信息技术发展规划、规章制度、预算并组织落实；负责信息技术系统的建设、管理、运行维护；负责公司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与保障工作；负责公司信息技术资产、信息系统数据、信息技术文档、信息技术服务机构、信息技术采购、正版化管理；负责分支机构信息技术系统建设、规范制定及执行监督；负责公司的信息技术支持工作；负责研究、跟踪金融科技发展并组织实施应用；公司安排的其他工作。
12	运营管理中心	负责制定运营管理中心制度和流程，并保障顺利执行；根据公司安排进行公司中台集中运营相关工作。负责进行资管产品运营管理、估值核算、份额登记相关工作；负责进行经纪业务运营管理，进行账户统筹管理和交易支持相关工作；负责进行公司各项业务的集中交收工作，保障客户资金安全完整；负责进行公司各类业务的交易清算工作，进行结算数据的统筹管理；负责进行经纪业务、资管业务及客户体系相关报表的编制报送；公司安排的其他工作。
13	资金运营管理部	负责制定资金运营管理部制度和流程，并保障顺利执行；负责公司资产负债管理；负责公司资金的筹措与管理；负责公司资金运用的管理；负责建立公司资金的内部流动机制；负责整合公司的筹资资源；负责公司流动性风险的计量和管理；负责资金市场的研究；协助董事会拟订资本补充规划；公司安排的其他工作。
14	机构管理部	负责制定机构管理部制度和流程，并保障顺利执行；负责贯彻执行公司对分支机构的各项管理政策、督导分支机构按公司战略进行组织管理；督导分支机构按公司要求完成各时期重点工作；负责对分支机构进行绩效考核管理；按公司的授权对分支机构的网点建设、人员、费用、证照印章等事宜进行管理；负责分支机构与总部各部门之间的沟通与协调；公司安排的其他工作。
15	总裁办公室	组织制定本部门管理制度，确定工作流程与岗位职责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公文拟制与发文办理、收文办理、公文管理等公文处理工作；负责公司档案管理；负责公司印章、证照管理；负责工作协调和督查督办；协助公司领导处理日常业务及重点工作的安排部署；负责经营信息的汇集及分析，组织编制公司报告；负责总经理办公会议等公司级会议的组织、管理工作；负责公共关系管理和维护；负责信息管理；负责公司整体宣传工作；协助管理和组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安排的其他工作。
16	人力资源部	负责制定公司人力资源制度和流程，并保障顺利执行；负责公司中长期人力资源规划；负责公司组织架构、职级职位体系设计与搭建；负责人员招聘、人才培养与队伍建设；负责绩效考核组织实施；负责公司薪酬体系、福利保障体系完善与推行；负责考勤、社保、工资计算、入（离）职工作；负责员工执业资格管理；公司安排的其他工作。
17	计划财务部	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机制所要求的各项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负责会计核算、财务监督、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组织公司全面预算的编制工作，负责预算执行情况的分析、监督；负责公司经营情况、资产及负债情况分析，负责公司自有资金的核算与划拨；负责财税管理；组织实施财务信息系统的建设和管理；公司安排的其他工作。
18	行政管理部	负责制定行政管理部制度和流程，并保障顺利执行；负责公司固定资产及低值易耗品的购置、保管与维护；负责组织参与公司以及各分支机构装修类项目的评标；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包括：安防、消防、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等）；负责公司办公秩序、办公环境的管理；负责公司公务车的管理；负责公司各项会务服务工作等；公司安排的其他工作。
19	合规部	负责制定及实施公司合规管理相关制度，建设并完善公司合规管理体系，推进合规文化建设；组织实施合规咨询、培训、审核、检查、考

序号	部门名称	职责描述
		核、问责等合规管理工作；牵头开展反洗钱、信息隔离墙及利益冲突管理、员工执业行为监测、投资者权益保护等工作；牵头处理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要求配合事项，健全合规报告机制；公司安排的其他工作。
20	风险管理部	负责编写公司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和流程，拟定风险限额、风控标准；监测公司业务与管理活动中的风险，定性描述或定量计量公司风险暴露水平，提出风险控制建议；建立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控指标监控体系，组织开展压力测试工作；构建公司风险管理信息技术系统；组织实施风险信息报送、预警工作；对已发生的重大风险事件进行跟踪，协调风险处置工作；公司安排的其他工作。
21	质量控制总部	负责拟定各类投资银行业务通用的管理制度和办法，拟定开展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的具体标准；负责对公司各类投资银行项目的立项评审、尽职调查、内核初审、申报反馈、持续跟踪督导、工作底稿验收归档等各业务环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负责终止类投行项目数据库的管理和维护；配合外部监管机构、公司合规部和稽核审计部等内外部机构或部门对公司投行类业务质量控制开展的检查；公司安排的其他工作。
22	稽核审计部	负责制定公司内部稽核审计制度，并组织实施；对公司业务部室、中后台部室、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经营状况及内部控制等情况进行审计、评价和反馈；对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离任进行审计；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及执行情况实施评价；对公司重要业务、重点投资等实施专项审计和评价等；公司安排的其他工作。
23	党群工作部（党委组织部）	负责起草并组织实施公司党内文件和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党建工作流程；负责协助公司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党建）主体责任；负责公司干部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意识形态、统战、精神文明及企业文化建设；负责公司社会公益、信访维稳、接诉即办及国家安全人民防线日常工作；协助公司群团组织开展工作；公司党委安排的其他工作。
24	纪检室	负责制定纪检室制度和流程，并保障顺利执行；负责贯彻落实上级纪委、公司党委和纪委有关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要求；协助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严格落实政治监督；强化对公司经营管理、重大决策落实情况和廉洁从业情况的日常监督；严肃执纪问责；负责公司纪检制度体系建设及“大监督”工作机制建设；创新开展警示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负责公司专兼职纪检干部队伍建设和能力提升；公司安排的其他工作。
25	法律事务部	负责为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提供法律意见；负责对企业重要制度进行法律审核，对公司合同、协议等文件进行法律审核与管理；为公司提供各类法律支持和法律咨询，并负责组织处理公司诉讼、仲裁等相关法律纠纷事务；与司法机关及有关部门、国资监管机构法律事务部门进行业务对接；负责进行法律宣传培训；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需要，制定并组织实施资产保全和资产处置方案，做好债权债务的清理和追收工作；完成公司安排的其他工作。

（四）发行人分支机构

1、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 17 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营业地址	成立日期
1	首创证券安徽分公司	合肥市蜀山区潜山南路 188 号蔚蓝商务港城市广场 F 幢 3101 室	2013-11-13
2	首创证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 8 号楼 2 层 212 室	2014-12-18
3	首创证券河北分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东路 158 号滨江商务大厦 2-1701、1702、1703、1704	2013-8-6
4	首创证券黑龙江分公司	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 367-1 号	2015-5-15
5	首创证券江苏分公司	南京市玄武区洪武北路 16 号 1202 室	2013-11-18
6	首创证券山东分公司	济南市历下区南门大街 2 号北楼三层北侧 0302、0366、0388	2013-11-25
7	首创证券陕西分公司	西安市碑林区含光北路 35 号新兴际华大厦 5 层北区 6 室	2013-11-28
8	首创证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20 层 D、E、F 单元	2013-11-4
9	首创证券深圳分公司	营业执照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福华三路与金田路交界处东南侧卓越世纪中心、皇岗商务中心 1 号楼 1906/07/08	2014-10-21
10	首创证券四川分公司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	2013-8-12
11	首创证券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黄埔南路与围堤道交口西南侧峰汇广场 1-701、704 室	2015-8-14
12	首创证券浙江分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地上 2 层 203 室、13 层 1615 室	2013-12-30
13	首创证券山西分公司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学府产业园南中环街 426 号山西国际金融中心 3 幢 A 座 20 层 2004 号	2021-9-6
14	首创证券河南分公司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88 号 2 号楼 2 单元 12 层 1210 号	2021-11-16
15	首创证券江西分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丰和中大道 1266 号南昌富隆城 401、410 室	2021-11-17
16	首创证券湖北分公司	洪山区欢乐大道 3 号德成国贸中心 B 座 27 楼层 F 室	2021-12-21
17	首创证券福建分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街道曙光路 118 号宇洋中央金座写字楼第 3 层 20-22 单元	2022-6-13

2、证券营业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 49 家证券营业部，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所在地区	营业部名称	营业地址	成立日期
1	北京市	首创证券北京北辰东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 Q 座一层 115 号	2000-2-15
2	北京市	首创证券北京马甸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 23 号楼 1 层 1-1	2015-9-1
3	北京市	首创证券北京五道口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五道口地区成府路蓝旗营 1 号楼东 2 层	2002-6-13

序号	所在地区	营业部名称	营业地址	成立日期
4	北京市	首创证券北京延庆东顺城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延庆区延庆镇东街2号(南侧五层)	2014-10-16
5	北京市	首创证券北京雍和宫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28号1号楼C单元301号	2008-2-14
6	北京市	首创证券北京长阳祥云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祥云街6号院2号楼2层202	2013-9-25
7	四川省	首创证券成都吉庆三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1栋3单元16层1602号	2008-2-3
8	四川省	首创证券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证券营业部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505号1幢2单元1910、1911号	2001-12-3
9	四川省	首创证券成都龙泉驿区北京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街道北京路66号5栋附202号、203号、204号	2016-4-29
10	四川省	首创证券成都郫都区望丛中路证券营业部	成都市郫都区郫筒镇望丛中路1065号附1110号11楼	2013-10-8
11	福建省	首创证券福州长乐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王庄街道长乐中路3号福晟钱隆国际主楼4层01集中商业03A单元	2017-1-11
12	广东省	首创证券广州广州大道中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307号C栋1504	2017-1-23
13	黑龙江省	首创证券哈尔滨西大直街证券营业部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367-1号	2008-3-13
14	浙江省	首创证券杭州杭大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地上2层205、206室	2013-12-30
15	浙江省	首创证券杭州杭行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符街道杭行路688号星运大厦1幢1002室	2016-7-12
16	安徽省	首创证券合肥潜山路证券营业部	合肥市蜀山区潜山南路188号蔚蓝商务港城市广场F幢3101室	2013-11-13
17	河北省	首创证券衡水新华西路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新华西路362号中华大街与新华路交叉口东南角门店2层	2013-9-5
18	山东省	首创证券济南文化东路证券营业部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山东盐业大厦201	2013-11-25
19	黑龙江省	首创证券牡丹江太平路证券营业部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太平路京江华府4号楼000107号门市(太平路31号)	2013-12-2
20	江苏省	首创证券南京高淳古檀大道证券营业部	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3号	2013-10-14
21	浙江省	首创证券宁波启明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启明路818号21幢141号1层	2013-11-20
22	山东省	首创证券青岛深圳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156号国金中心6号楼210-215室	2013-11-1
23	福建省	首创证券厦门鹭江道证券营业部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100号3101单元	2016-7-13
24	上海市	首创证券上海宝山区殷高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宝山区殷高路65号4号楼108室	2014-12-30

序号	所在地区	营业部名称	营业地址	成立日期
25	上海市	首创证券上海崇明中津桥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中津桥路 83 号	2013-12-11
26	上海市	首创证券上海大渡河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640 号 1 楼 3 室	2016-5-24
27	上海市	首创证券上海共和新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1346 号 20 层 2001、2002、2003、2004 室	2008-3-4
28	上海市	首创证券上海斜土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129 号 3 层	1996-11-25
29	上海市	首创证券上海长宁区仙霞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369 号 1 号楼 1905、1906 室	1996-7-24
30	广东省	首创证券深圳吉华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吉华路 69 号布吉广场 B 座 6 楼裙楼 B0602	1994-12-6
31	广东省	首创证券深圳金田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三路 88 号财富大厦 11E、11F1	2013-11-25
32	河北省	首创证券石家庄建设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建设北大街 44 号瀚科大厦 2 层 204、205、206、207、208	2002-9-23
33	河北省	首创证券石家庄合作路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合作路 68 号新合作广场东区 A 座 104、105	2002-9-23
34	河北省	首创证券石家庄祁连街证券营业部	石家庄高新区祁连街 88 号盛和广场 B1 座 3 层 301	2013-9-9
35	河北省	首创证券石家庄中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东路 158 号滨江商务大厦 2 单元 501	2002-9-23
36	江苏省	首创证券苏州锦堂街证券营业部	苏州市苏站路锦堂街 8 号江苏有线苏州传输中心 0707 号	2013-11-21
37	天津市	首创证券天津大港世纪大道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街世纪大道 88 号 108、402、403	2008-4-22
38	天津市	首创证券天津围堤道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河西区黄埔南路与围堤道交口西南侧峰汇广场 1-702	2013-11-22
39	山东省	首创证券潍坊东方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新城街道富华社区东风东街以北东方路以西富华锦光公寓北段 7 号	2015-7-13
40	江苏省	首创证券无锡经贸路证券营业部	无锡市滨湖区经贸路天竺花苑 82 号 101 室	2013-12-20
41	陕西省	首创证券西安含光路证券营业部	西安市碑林区含光北路 35 号新兴际华大厦 5 层北区 4、5 室	2013-12-5
42	河北省	首创证券邢台中华大街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中华大街 388 号维也纳花园小区 32 号楼 1 至 2 层 111 铺	2013-10-9
43	山东省	首创证券烟台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西南河路 198 号内 101 号 108 室、301 室、302 室、303 室	2016-6-23
44	湖南省	首创证券岳阳南湖大道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南湖大道 292 号中房大厦六楼	2008-3-12
45	湖南省	首创证券长沙万家丽路证券营业部	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 8 号华晨世纪广场 B 区华晨世纪中心第 1627 号	2013-12-11
46	重庆市	首创证券重庆渝北区	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 2 号 12-2	2015-6-1

序号	所在地区	营业部名称	营业地址	成立日期
		洪湖东路证券营业部		
47	江苏省	首创证券常州通江中路证券营业部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大道 391 号-A102 室	2018-4-8
48	浙江省	首创证券绍兴曲屯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曲屯路 398 号联合大厦 303 室-1	2018-4-26
49	山东省	首创证券临沂沂蒙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沂蒙路 426 号天基大厦 A 号楼 901	2022-2-11

六、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公司情况

(一)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和 1 家二级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 3 号 1 幢 418 室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

实收资本：67,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5 年 3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马起华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首正泽富系本公司设立的专门从事另类投资业务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首创证券	100
	合计	100
主要财务数据	2022.06.30/2022年1-6月	2021.12.31/2021年度
总资产	84,505.80	92,213.41
净资产	78,229.11	83,032.90
净利润	-6,803.79	12,445.05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中审亚太审计。

2、首正德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首正德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8号6层710-321室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实收资本：2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4年7月23日

法定代表人：王洪亮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首正德盛系本公司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已于2015年11月26日完成了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备案登记，该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首创证券	100
	合计	100
主要财务数据	2022.06.30/2022年1-6月	2021.12.31/2021年度
总资产	31,394.69	23,296.20
净资产	22,623.69	22,724.39
净利润	-100.70	15.61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中审亚太审计。

3、首创京都期货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首创京都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大街1号1幢10层1018室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实收资本：60,000万元

成立时间：1993年3月6日

法定代表人：李强

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资产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首创京都期货系本公司专门从事期货业务的子公司，该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首创证券	100
	合计	100
主要财务数据	2022.06.30/2022年1-6月	2021.12.31/2021年度
总资产	205,807.23	190,174.77
净资产	62,288.48	61,984.75
净利润	303.73	1,589.03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中审亚太审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首创京都期货共设有 2 家期货分公司，具体如下：

分公司名称	营业地址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首创京都期货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1459 号 3 幢 1 层 105、106、107 室	一般项目：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7-27
首创京都期货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 129 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 A 座-大连期货大厦 2905	许可项目：期货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22-5-12

4、北京望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北京望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园 106 号楼 1 层 108C-1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7 年 10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王洪亮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望京私募系本公司设立的二级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完成证券公司二级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备案登记。该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首正德盛	51.00
	北京望京新兴产业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5.00
	北京九尊鑫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2022.06.30/2022 年 1-6 月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	3,156.08	3,283.21
净资产	3,140.31	3,176.39
净利润	-36.08	6.25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中审亚太审计。

(二) 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直接持股的主要参股公司有 4 家，具体情况如下：

1、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乙 16 号

注册资本：30,410 万元

实收资本：30,410 万元

成立时间：2006 年 5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毕劲松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该企业于 2012 年 4 月 5 日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邮基金系本公司参股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已于 2012 年 6 月 6 日完成备案登记。该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首创证券	46.37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8.61
	三井住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68
	其他股东	1.34
	合计	100
主要财务数据 (合并口径)	2022.06.30/2022 年 1-6 月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	256,034.84	255,542.29
净资产	233,500.71	229,735.57
净利润	3,789.19	12,816.06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中关村股权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关村股权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 1-4 号楼 15 层 D 座 15-15D-11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3 年 1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赵及锋

经营范围：为非上市股份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债券以及其他各类权益或债权的登记、托管、交易、结算及投融资提供交易场所和服务；为金融产品创新与交易提供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该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67.31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1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5.69
	首创证券	4.26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4.2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4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母 公司口径）	2022.06.30/2022年1-6月	2021.12.31/2021年度
总资产	33,204.03	33,316.74
净资产	32,395.39	32,392.78
净利润	2.61	1,705.35

注：2021年度财务数据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4号楼8-10层

注册资本：755,024.4469万元

实收资本：755,024.4469万元

成立时间：2013年2月27日

法定代表人：安青松

经营范围：提供以非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产品的报价、发行与转让服务；提供证券公司柜台市场、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等私募市场的信息和交易联网服务，并开展相关业务合作；提供以非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产品的登记结算和担保品第三方管理等服务；管理和公布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相关信息，提供私募市场的监测、统计分析服务；制定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业务规则，对其参与人和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监督管理；进行私募市场和私募业务的开发、推广、研究、调查与咨询；建设和维护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技术系统；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授权和证监会依法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持有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0.40% 的股份。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母公司口径)	2022.06.30/2022 年 1-6 月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	851,714.83	837,278.73
净资产	823,929.69	824,673.21
净利润	-749.57	13,034.20

注：2021 年度财务数据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四道口路大钟寺 8 号 7 号楼 5 层 501 室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

实收资本：40,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5 年 4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范元宁

经营范围：为非上市股份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债券以及其他各类权益或债权的发行、交易及投融资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组织开展金融产品创新活动；提供融资、并购、资本运作等服务；提供与前述业务相关的信息、培训、咨询、财务顾问等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该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67.31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1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5.69	

	首创证券	4.26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4.2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4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合并口径)	2022.06.30/2022年1-6月	2021.12.31/2021年度
总资产	42,611.78	52,325.80
净资产	39,412.56	38,709.02
净利润	703.54	1,224.51

注：2021年度财务数据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一）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共有5家发起人股东，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之“（一）设立方式及发起人”部分。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首创集团、京投公司、京能集团、城市动力。

1、控股股东首创集团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首创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155,169.00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63.08%，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首创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被查封、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首创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4年10月26日
注册资本	33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31,807.75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2号楼一层
经营范围	购销包装食品、医疗器材；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购销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土产品、五金交电化工、化工轻工材料、百货、机械电器设备、电子产品、汽车配件、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日用杂品、针纺织品、制冷空调设备、食用油；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零售粮食；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设备租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人才培养；有关

	旅游、企业管理、投资方面的咨询；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北京市国资委	100.00
财务数据 （母公司口径）	2022.06.30/2022年1-6月	2021.12.31/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6,470,772.47	6,357,200.24
净资产（万元）	2,493,120.19	2,246,066.89
净利润（万元）	32,965.14	38,690.54

注：1、2021年度财务数据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首创集团按照《北京市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暂行办法》（京财国资〔2009〕2266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国有资本收益分类收缴工作的通知》（京财资产〔2019〕2472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国有资本划转充实社保基金后收益分配事宜的通知》（京财资产〔2021〕302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2021年企业应交利润收缴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国资发〔2021〕9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收益收缴通知书》的要求，自2021年起需按照北京市国资委持股90%和北京市财政局持股10%的比例支付应交利润。

2、京投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京投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47,308.00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9.23%。京投公司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查封、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京投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1年2月10日
注册资本	17,315,947.49万元
实收资本	19,405,256.49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6号京投大厦2号楼9层908室
经营范围	制造地铁车辆、地铁设备；授权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地铁新线的规划与建设；地铁已建成线路的运营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地铁车辆的设计、修理；地铁设备的设计、安装；工程监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地铁广告设计及制作。（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北京市国资委	100.00
财务数据 （母公司口径）	2022.06.30/2022年1-6月	2021.12.31/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46,394,425.98	43,580,169.45
净资产（万元）	25,587,041.21	24,451,588.27
净利润（万元）	90,521.34	267,310.50

注：2021年财务数据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京能集团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京能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 22,708.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9.23%。京能集团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查封、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京能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12月8日	
注册资本	2,208,17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208,172.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2号甲天银大厦A西9层	
经营范围	能源项目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能源供应、管理；能源项目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财务数据 （母公司口径）	2022.06.30/2022年1-6月	2021.12.31/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12,615,725.81	11,612,729.80
净资产（万元）	6,510,589.61	6,410,267.70
净利润（万元）	148,675.33	265,555.25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城市动力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城市动力持有发行人股份 15,138.00 万股，占本

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6.15%。城市动力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查封、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城市动力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城市动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8月22日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南街4号403号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销售建筑材料；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物业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张国胜	60.00
	张国利	40.00
财务数据 （母公司口径）	2022.06.30/2022年1-6月	2021.12.31/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32,318.72	33,320.55
净资产（万元）	11,223.72	11,225.55
净利润（万元）	-1.83	617.61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首创集团持有发行人 63.08%的股权，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市国资委代北京市政府对首创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出资比例占首创集团实收资本的 100.00%。同时，北京市国资委下属国有独资公司京投公司、京能集团系公司的参股股东。北京市国资委通过首创集团、京投公司、京能集团间接控制首创证券。北京市国资委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除首创证券外，首创集团控制的二级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1	首创东风 (十堰) 水务有限 公司	2017.12.19	8,000.00	十堰市张湾区界牌社区车城西路277号	自来水生产、销售；生活污水处理；工业污水处理；再生水生产、销售；水质检验；给排水工程设计、施工；供水设备设计、安装、维修；自来水系统软件设计、开发；传导设备遥测、遥讯自动化系统设计、安装；普通货运；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水暖器材销售；水表校验及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仓储服务。	自来水生产供应、污水处理、工程安装	2021.12.31	2021.12.31	2021年度
							47,386.00	15,880.00	1,255.00
							2022.06.30	2022.06.30	2022年1-6月
							85,819.00	16,448.00	517.00
2	天津京津 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2004.7.2	355,000.00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泉发路西	京津高速公路天津段项目的投资、建设、建成后的运营管理；公路设施养护、维修；京津高速公路天津段沿线相关配套设施的开发、经营与管理。	京津高速公路天津段项目的投资、建设，建成后负责运营管理、公路设施的养护维修、收费及沿线相关配套设施的开发、经营管理	2021.12.31	2021.12.31	2021年度
							1,007,281.41	323,983.23	1,109.51
							2022.06.30	2022.06.30	2022年1-6月
							991,703.00	323,480.40	-591.20
3	北京首创 基础设施 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	2000.7.12	10,000.00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静安中心七层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管理。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管理	2021.12.31	2021.12.31	2021年度
							6,471.42	6,174.37	10.20
							2022.06.30	2022.06.30	2022年1-6月
							6,478.05	6,182.06	7.72
4	北京首创 融资担保	1997.12.5	100,230.80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	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	融资性担保业务	2021.12.31	2021.12.31	2021年度
							600,496.48	384,526.77	22,295.86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有限公司			街1号院长安兴融中心4号楼3层03B-03G	信用证担保、债券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		2022.06.30	2022.06.30	2022年1-6月
							635,048.39	398,240.98	22,057.26
5	北京市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8.12.25	315,000.00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6号首创大厦606房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业管理；冷藏储存服务；销售农副产品、畜产品、苗木、花卉、机械机具、钢材、建筑材料、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通讯器材；畜禽收购、养殖（种畜禽除外）；种植农作物、林木、果树；设备租赁。	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对下属公司进行投资管理	2021.12.31	2021.12.31	2021年度
							877,310.00	549,683.00	3,068.00
							2022.06.30	2022.06.30	2022年1-6月
							857,170.00	548,816.00	-1,168.00
6	北京首创金融资产交易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26	20,000.00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6号10层1006室	金融信息服务（未经行政许可不得开展金融业务）；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产品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互联网金融	2021.12.31	2021.12.31	2021年度
							5,536.30	-61,030.86	2,523.53
							2022.06.30	2022.06.30	2022年1-6月
							2,138.00	-62,841.00	714.00
7	北京经济发展投资	1993.6.26	58,000.00	北京市朝阳区林萃西里	筹集资金；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投资、经营与管理；房地产投资开	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021.12.31	2021.12.31	2021年度
							568,205.00	464,179.00	2,794.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有限公司			55号楼三层302室	发：投资咨询服务（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购销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轻工材料、汽车配件、五金交电化工、百货、土产品；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	的投资、经营与管理；房地产投资开发等。	2022.06.30 515,183.00	2022.06.30 395,528.00	2022年1-6月 -279.00
8	北京首创恒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4.4.7	3,500.00	北京市平谷区兴谷工业开发区7区99号	投资及投资管理；销售百货、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仪器仪表、汽车配件、钢材、木材、工艺美术品、电子计算机、日用杂品、文化体育用品、纺织品；信息咨询（中介除外）；投资咨询；专业承包。	目前已停止经营	2021.12.31 1,615.00 2022.06.30 1,618.0	2021.12.31 -4,659.00 2022.06.30 -4,659.00	2021年度 6.00 2022年1-6月 -
9	北京首都创业贸易有限公司	2001.11.28	33,750.00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街75号	销售铁矿产品、焦炭、定型包装食品、饮料、酒、摩托车、拖拉机、机械电器设备、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木材、五金交电、通讯设备、百货、针纺织品、电子元器件、化肥；技术开发、技术专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信息咨询（除中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汽车租赁。	销售铁矿产品、焦炭；货物进出口	2021.12.31 14,038.00 2022.06.30 22,681.00	2021.12.31 -156,701.00 2022.06.30 -119,227.00	2021年度 -40,755.00 2022年1-6月 20,905.00
10	北京新华宇咨询发展有限公司	1992.12.18	1,000.00	北京市海淀区罗庄宏嘉丽园3号楼C座9001室	经济信息咨询；技术中介服务；销售润滑油、润滑脂、民用建材、仪器仪表、汽车配件、钢材、生铁、铜、铜材、铝、铝材、锡、木材、摩托车、工业锅炉、煤碳、水泥、聚乙烯、聚丙烯、聚苯乙烯、聚氯乙烯、新闻纸、凸板纸。	信息咨询	2021.12.31 2,904.00 2022.06.30 694.00	2021.12.31 -5,462.00 2022.06.30 -7,674.00	2021年度 -15 2022年1-6月 -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11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993.9.24	7,200.00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6号17层1707	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投资、开发、咨询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电产品、电子产品、百货、针纺织品、土产品、通讯器材（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外）；零售汽车（不含小轿车）；家居装饰；牲畜饲养；粮食作物种植；果树种植。	目前已停止经营	2021.12.31	2021.12.31	2021年度
							46,095.00	34,474.00	-6,095.00
							2022.06.30	2022.06.30	2022年1-6月
							40,508.00	28,870.00	-3,515.00
12	北京首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98.2.20	55,000.00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6号首创大厦603室	企业资产重组、投资融资的策划，项目包装、项目投资的咨询；资产运营组织和设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项目及投资管理；财务顾问；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	主要任务是整体清理退出，重点工作是南昌、江苏农机项目的职工安置工作等。	2021.12.31	2021.12.31	2021年度
							88,170.00	-159,619.00	-9,449.00
							2022.06.30	2022.06.30	2022年1-6月
							41,528.00	-155,627.00	-946.00
13	北京京港地铁有限公司	2006.1.16	638,000.00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内东街中里9-17号楼3266房间	根据四号线特许经营协议、十四号线特许经营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投资、建设北京地铁四号线B部分项目设施和北京地铁十四号线B部分项目设施，及经营、管理、维护四号线项目设施和十四号线项目设施；提供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客运服务，利用所服务的项目设施范围内的全部空间和设施直接从事商业零售，及出租经营空间和出租经营设施（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从事运营线路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业务。	四号线、十四号线和十六号线的客运服务；大兴线委托运营管理服务	2021.12.31	2021.12.31	2021年度
							2,002,003.00	747,635.00	57,654.00
							2022.06.30	2022.06.30	2022年1-6月
							2,224,299.00	778,266.00	30,593.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14	北京市北节能源设计研究所有限公司	1991.10.7	50.00	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西里3区26号楼B12层B1215	节能工艺工程设计、咨询；节能技术及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节能设备安装；软件开发；会议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机械设备。	主要从事节能环保咨询业务	2021.12.31	2021.12.31	2021年度
							1,368.00	181	60
							2022.06.30	2022.06.30	2022年1-6月
							1,227.00	143.00	-38.00
15	北京创智信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3.11.14	31,400.00	北京市延庆区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10号2栋688室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首创集团房地产项目的持有平台，无直接对外业务，通过投资设立的子公司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	2021.12.31	2021.12.31	2021年度
							274,616.00	-41,159.00	-6
							2022.06.30	2022.06.30	2022年1-6月
							268,707.00	-37,354.00	1.00
16	首创华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993.7.1	56,637.00	香港	投资与资产管理	首创集团直接境外投融资平台	2021.12.31	2021.12.31	2021年度
							579,962.00	60,991.00	-4,780.00
							2022.06.30	2022.06.30	2022年1-6月
							598,852.97	49,110.14	-13,400.54
17	北京首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98.7.24	12,543.00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北京翠宫饭店有限公司写字楼15层1510单元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基金管理，业务方向主要为文化创意产业方向	2021.12.31	2021.12.31	2021年度
							24,853.34	20,047.93	-549.77
							2022.06.30	2022.06.30	2022年1-6月
							10,201.90	10,047.50	-531.40
18	北京首创	2021.6.10	2,978,196.02	北京市大兴	房地产开发；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	房地产开发	2021.12.31	2021.12.31	2021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区榆顺路12号D座0398号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	业管理;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商品用房、出租办公用房;园区管理服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旅游咨询		4,001,790.50	3,561,085.60	-7,767.38
							2022.06.30	2022.06.30	2022年1-6月
							6,275,019.65	2,701,776.72	-2,846.25
19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9.8.31	734,059.07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39幢16层	公用基础设施的投资及投资管理;高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培训;房地产项目开发及销售;物业管理;投资咨询;住宿、餐饮等。	主要从事综合环境服务业务,业务范围包括城镇水务、水环境综合治理、固废处理和绿色资源管理等	2021.12.31	2021.12.31	2021年度
							10,723,105.23	3,822,628.53	260,199.52
							2022.06.30	2022.06.30	2022年1-6月
							10,905,475.82	3,796,369.61	121,967.92

注:1、除第19项2021年度财务数据外,以上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2、该企业注册资本均已实缴,因此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金额相同。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公司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246,000.00 万股，在符合上市的最低发行比例等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27,333.38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0.00%，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有股份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有股份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首创集团 (SS) ⁴	155,169.00	63.08	155,169.00	56.77
2	京投公司 (SS)	47,308.00	19.23	47,308.00	17.31
3	京能集团 (SS)	22,708.00	9.23	22,708.00	8.31
4	城市动力	15,138.00	6.15	15,138.00	5.54
5	安鹏投资	5,677.00	2.31	5,677.00	2.08
6	其他 A 股股东	-	-	27,333.38	10.00
	合计	246,000.00	100.00	273,333.38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首创集团	155,169.00	63.08
2	京投公司	47,308.00	19.23
3	京能集团	22,708.00	9.23
4	城市动力	15,138.00	6.15
5	安鹏投资	5,677.00	2.31
	合计	246,000.00	100.00

（三）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1、国有股份情况

根据北京市国资委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问题的批复》（京

⁴ 股东名称后 SS（即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标识的含义为国有股东。

国资产权[2020]64号), 发行人国有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首创集团(SS)	国有法人股	155,169.00	63.08
2	京投公司(SS)	国有法人股	47,308.00	19.23
3	京能集团(SS)	国有法人股	22,708.00	9.23

公司现有股东中首创集团、京投公司、京能集团为北京市国资委控制的主体。上述股东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及国有企业管理要求等独立进行对外投资决策、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 首创集团、京投公司、京能集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人员重合的情形, 亦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公司各国有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外资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 公司股份中无外资股。

(四) 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 公司无自然人股东。

(五) 本次发行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 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 申报前 12 个月内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况。

(七) 股份代持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股权纠纷。

(八) 公司股本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 公司股份中无外资股、战略投资者持股; 公司不存在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不存在查封、质押、冻结的情况,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为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公司股东资格。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监局核准或已按规定向北京证监局备案，股权权属清晰。

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总数分别为 1,208 名、1,319 名、1,394 名和 1,445 名。

2、员工结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按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和年龄结构等分布情况如下：

分类项目	细分项目	员工人数（人）	占比（%）
专业结构	经纪业务人员	673	46.57
	投行业务人员	122	8.44
	自营业务人员	34	2.35
	固定收益业务人员	52	3.60
	资产管理业务人员	97	6.71
	财务人员	92	6.37
	信息技术人员	52	3.60
	综合管理人员	97	6.71
	合规风控人员	103	7.13
	研究人员	55	3.81
	清算人员	42	2.91
	期货业务人员	26	1.80
		员工合计	1,445
年龄构成	25 以下	50	3.46
	25-30	422	29.20

分类项目	细分项目	员工人数（人）	占比（%）
	31-35	399	27.61
	36-40	257	17.79
	41-45	128	8.86
	46-50	114	7.89
	50 以上	75	5.19
	员工合计	1,445	100.00
教育程度	博士	16	1.11
	硕士	516	35.71
	本科	816	56.47
	专科及以下	97	6.71
	员工合计	1,445	100.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缴纳、医疗制度情况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1,445 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1434	1431	1431	1433	1433	1436
缴纳人数占比	99.24%	99.03%	99.03%	99.17%	99.17%	99.38%
未缴纳人数	11	14	14	12	12	9
未缴纳人数占比	0.76%	0.97%	0.97%	0.83%	0.83%	0.62%
未缴纳原因：						
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	5	7	7	6	6	2
其他原因	6	7	7	6	6	7

注：1、未缴纳原因为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的，已在后续完成补缴手续，下同；
2、其他原因包括员工入职时间晚于公司当月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增员时间或在原单位缴纳等。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1,394 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1,381	1,378	1,378	1,381	1,381	1,381
缴纳人数占比	99.07%	98.85%	98.85%	99.07%	99.07%	99.07%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未缴纳人数	13	16	16	13	13	13
未缴纳人数占比	0.93%	1.15%	1.15%	0.93%	0.93%	0.93%
未缴纳原因:						
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	4	6	6	4	4	4
其他原因	9	10	10	9	9	9

注：1、未缴纳原因为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的，已在后续完成补缴手续，下同；

2、其他原因包括员工入职时间晚于公司当月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增员时间或在原单位缴纳等。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1,319 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1,308	1,306	1,306	1,308	1,309	1,309
缴纳人数占比	99.17%	99.01%	99.01%	99.17%	99.24%	99.24%
未缴纳人数	11	13	13	11	10	10
未缴纳人数占比	0.83%	0.99%	0.99%	0.83%	0.76%	0.76%
未缴纳原因:						
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	5	5	5	5	5	4
其他原因	6	8	8	6	5	6

注：其他原因包括员工入职时间晚于公司当月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增员时间、在原单位缴纳及非全日制员工只缴纳工伤保险等。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1,208 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1,199	1,199	1,199	1,199	1,200	1,198
缴纳人数占比	99.25%	99.25%	99.25%	99.25%	99.34%	99.17%
未缴纳人数	9	9	9	9	8	10
未缴纳人数占比	0.75%	0.75%	0.75%	0.75%	0.66%	0.83%
未缴纳原因:						
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	2	2	2	2	2	2
其他原因	7	7	7	7	6	8

注：其他原因包括员工入职时间晚于公司当月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增员时间、在原单位缴纳及非全日制员工只缴纳工伤保险等。

2、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企业和个人的缴存比例、缴纳总额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以员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作为“五险一金”的缴纳基数，缴纳基数不高于各地社保公积金管理部门确定的上限，且不低于各地社保公积金管理部门确定的下限。

报告期各期，公司“五险一金”的缴纳基数和比例情况如下：

类别	缴纳基数	缴纳主体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养老保险	原则上 按规定 根据上 年平均 月工资 缴纳	单位	14%-16%	14%-16%	12%-16%	12%-16%
		个人	8%	8%	8%	8%
医疗保险		单位	5.45%-10.5%	5.2%-10.5%	5.2%-11.7%	5%-10.5%
		个人	1%-2%	1%-2%	1%-2%	1%-2%
失业保险		单位	0.48%-7%	0.48%-7%	0.48%-0.8%	0.48%-0.8%
		个人	0.2%-0.5%	0.2%-0.5%	0.2%-0.5%	0.2%-0.5%
工伤保险		单位	0.05%-0.5%	0.05%-0.5%	0.05%-0.8%	0.05%-0.8%
		个人	0	0	0	0
生育保险		单位	0.45%-1.2%	0.45%-1%	0.45%-1%	0.45%-1.2%
		个人	0	0	0	0
住房公积金	单位	12%	12%	12%	12%	
	个人	6%-12%	6%-12%	6%-12%	6%-12%	

注：个别营业部根据当地规定，按照上月工资作为当月基数缴纳“五险一金”。

报告期各期，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总额分别为2,067.11万元、2,149.62万元、2,562.51万元和1,431.18万元，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总额分别为2,177.68万元、2,858.17万元、2,954.31万元和1,503.1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员工人数（人）		1,445	1,394	1,319	1,208
缴纳人数（人）	养老保险	1,434	1,381	1,308	1,199
	医疗保险	1,431	1,378	1,306	1,199
	工伤保险	1,433	1,381	1,309	1,200
	失业保险	1,433	1,381	1,308	1,199
	生育保险	1,431	1,378	1,306	1,199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住房公积金	1,436	1,381	1,309	1,198
当期缴纳社保金额 (万元)	1,431.18	2,562.51	2,149.62	2,067.11
当期缴纳住房公积金额 (万元)	1,503.19	2,954.31	2,858.17	2,177.68

3、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按照实发工资基数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五险一金需补缴金额	-	-	0.39	71.92
净利润	24,166.41	85,863.03	61,142.21	43,385.77
占比	-	-	0.00%	0.17%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含未按照足额基数进行缴纳）分别为 71.92 万元、0.39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17%、0、0 和 0，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较小，占净利润的比重较低，对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和其他保障，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规定缴纳各项保险费和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北京市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7 日期间，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发行人自 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西城管理部已出具证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无被处罚信息。

（三）发行人其他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实行全员合同制用工。在其他用工方面，公司为满足业务需要还采取了劳务派遣用工和非全日制用工等用工方式，具体如下：

1、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人员所从事的岗位主要为保安、保洁。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分别为 2 人、1 人、2 人和 2 人，占用工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0.17%、0.08%、0.14% 和 0.14%，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规定。

2、非全日制用工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非全日制用工的情形，该等非全日制用工为后勤人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全日制用工人数分别为 1 人、1 人、0 人和 0 人。公司与该等用工人员签署了非全日制用工协议。

（四）发行人薪酬制度及工资水平

1、公司薪酬政策及实际执行情况

公司薪酬政策主要根据国有企业薪酬管理相关规定、结合证券行业特点及公司实际情况，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形成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机制，有效激发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而制定。公司形成了包括《薪酬福利管理办法》《薪酬调整实施办法》《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及各业务条线考核奖励办法等在内的薪酬管理制度体系，并不断优化完善。

根据公司《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按照员工从事工作性质和特点的不同，将公司员工分为三类，分别为：

（1）高级管理人员：承担公司整体管理职能，对公司整体发展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包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首席信息官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人员。

(2) 支持部门人员：为公司业务开展提供支持与辅助的人员。包括承担证券研究、清算、信息技术、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等职能的人员。

(3) 业务部门人员：直接从事业务拓展为公司创造收益的员工。包括从事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交易、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等业务的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薪酬构成及标准如下：

人员类别	薪酬构成及标准
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括基本年薪、奖金及各类福利等。基本年薪包括固定工资和绩效工资，其中绩效工资为基本年薪标准额的40%。基本年薪水平由公司董事会确定，高管团队中副职人员基本年薪依据个人贡献和业绩按照正职的0.7-0.9拟定。
支持部门人员	包括固定工资、绩效工资、奖金、津贴和各类福利。支持人员年度奖金跟公司整体业绩挂钩，按照公司净利润的一定比例计提。
业务部门人员	包括固定工资、绩效工资、奖金、津贴和各类福利。业务部门人员年度奖金跟部门业绩完成情况及合规、风控等考核情况挂钩。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的固定工资、绩效工资按月审批并计提发放。公司员工奖金根据不同部门特点进行差异化设置。公司业务部门奖金总额根据部门业绩考核实现情况计提，并参考业务部门的党风廉政、风控审计、合规管理、安全保障、法律风险处置等方面进行调整，部门在公司核定的奖金额度内依据年初拟定的部门员工奖金分配方案确定个人发放金额，经公司审批后发放。支持部门年度奖金总额按照公司净利润的一定比例计提。公司员工的年度奖金实行递延发放。

2、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人均收入水平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按照实际发放口径的人均收入水平因级别、岗位不同而有所不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人员级别	岗位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高级管理人员		223.57	361.94	295.03	258.73
支持部门人员	中层管理人员	56.82	111.51	67.38	89.22
	普通员工	17.54	30.07	18.78	24.22
业务部门人员	中层管理人员	96.38	168.09	73.22	96.48
	普通员工	19.57	38.64	21.07	27.97

注：1、员工收入以当年实际发放的口径统计，不含公司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

金；

2、人均薪酬=员工收入/期间平均员工数量；期间平均员工数量=（期初员工数量+期末员工数量）/2；

3、2019年、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员工收入水平差异主要系公司计提的奖金金额逐年增加及奖金实际发放时点不同所致。

3、与行业水平、当地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1）与同行业公司薪酬水平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年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第一创业	21.39	33.62	27.66	21.3
信达证券	-	-	30.13	-
红塔证券	14.32	26.16	35.96	28.29
南京证券	19.44	30.48	28.06	22.35
国联证券	29.38	39.42	30.09	-
财达证券	11.08	33.24	23.59	20.05
中原证券	23.32	33.63	23.64	19.11
国都证券	12.72	40.28	34.95	23.1
华林证券	15.29	26.27	22.59	16.2
太平洋证券	21.71	36.54	36.36	29.33
区间值	11.08-29.38	26.16-40.28	22.59-36.36	16.20-29.33
首创证券	23.10	44.21	25.25	32.17

注：1、同行业薪酬以实际发放口径统计，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或招股说明书；

2、公司及可比公司的员工平均薪酬均系根据各公司各年度审计报告中“短期薪酬”中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的当期减少金额，除以各年度期间平均员工数量计算得出。

3、部分同行业数据尚未披露。

公司2019年员工实发平均薪酬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薪酬，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北京市国有企业薪酬管理相关规定以及控股股东首创集团工资总额预算管理的批复，在2019年工资薪酬实际发放增长所致；公司2020年员工整体实发人均薪酬为25.25万元，位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薪酬区间；公司2021年员工整体实发人均薪酬为44.21万元，略高于已披露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2022年1-6月员工整体实发人均薪酬为23.10万元，位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薪酬区间。

（2）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公司是总部位于北京的全国性综合证券公司，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

在全国 19 个省、直辖市拥有 17 家分公司及 49 家证券营业部，员工分布全国各地，除北京外的其他地区员工人数占比较低。因全国各地的职工薪酬平均水平差异较大，根据实际开展业务情况及员工分布情况，公司选取人员分布较多的地区对员工薪酬水平与当地同行业平均工资水平进行了比较。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地区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员工平均薪酬	当地平均薪酬	员工平均薪酬	当地平均薪酬	员工平均薪酬	当地平均薪酬	员工平均薪酬	当地平均薪酬
北京	35.36	-	67.88	29.23	35.46	26.05	51.26	25.7
上海	11.61	-	24.78	-	19.74	33.01	19.31	25.82
山东	8.60	-	15.56	9.77	12.83	9.32	12.71	9.57
河北	10.57	-	21.63	9.54	15.94	8.8	14.23	8.62
四川	8.58	-	16.48	10.88	12.71	9.66	14.67	9.48

注：1、当地平均薪酬水平为实际发放口径统计；

2、“当地平均薪酬”数据来源于国家及各地统计局网站，系选取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金融业”行业的平均工资数据。

3、2022 年 1-6 月当地平均薪酬数据暂未披露。

报告期各期，除上海地区外，公司其他地区的员工平均工资均高于当地同行业平均工资水平，公司员工薪酬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4、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公司将在保持稳健的薪酬制度基础上，未来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行业薪酬变化、物价指数变动和政府政策变更，适时对薪酬制度进行改革创新、优化完善，以确保公司薪酬水平与行业水平相比具有竞争力。

十、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的相关内容。

十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履行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相关程序

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截至 2021 年 8 月末的《关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监管意见书》（机构部函【2021】2955 号），对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

票并上市无异议。该监管意见书有效期为 1 年。

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截至 2022 年 9 月末的《关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监管意见书》（机构部函【2022】1722 号），对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无异议。该监管意见书有效期为 1 年。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首创京都期货主要从事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和资产管理业务；全资子公司首正德盛系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全资子公司首正泽富系另类投资子公司。

公司作为北京市国资委控股的证券公司，是北京市市属金融机构重要组成部分，自 2000 年 2 月设立以来，公司的发展始终得到了北京市政府和北京市国资委的大力支持。公司作为具有全牌照经营资质的综合性证券公司，目前已形成资产管理类业务、投资类业务、投资银行类业务、零售与财富管理类业务和研究业务等均衡发展的业务结构。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和固定收益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债券承销和资产证券化业务稳步发展。

（二）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我国证券行业基本情况

（一）我国证券市场概况

1、证券市场发展历程

证券市场是我国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融通资金、资产定价、资产配置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历史是中国改革开放历史的缩影，证券市场的出现和发展，是我国逐渐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型过程中最为重要的成就之一。回顾中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历史，大致可以划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第一阶段：中国证券市场的建立（20 世纪 80 年代至 1991 年）。20 世纪 80

年代，中国国库券开始发行。1986年8月，沈阳市信托投资公司率先开办了代客买卖股票和债券及企业债券抵押业务，同年9月，上海市建立了第一个证券柜台交易点，办理飞乐音响和延中实业的股票代购、代销业务，这是中国证券正规化交易市场的开端。1990年12月，上交所和深交所相继成立，标志着中国证券市场开始其发展历程，而中国证券公司也随之出现。

第二阶段：全国统一监管市场的形成（1992年至1998年）。1992年10月，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和中国证监会的成立，标志着中国证券市场开始逐步纳入全国统一监管框架。中国证券市场在监管部门的推动下，建立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初步形成了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体系。1998年4月，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撤销，中国证监会成为中国证券期货市场的监管部门，并在全国设立了派出机构，建立了集中统一的证券期货市场监管框架，证券市场由局部地区试点试验转向全国性市场发展阶段。

第三阶段：依法治市和规范发展的过渡阶段（1999年至2004年）。1999年7月《证券法》的实施，以法律形式确认了证券市场的地位，奠定了我国证券市场基本的法律框架，使我国证券市场的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2001年6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这一阶段，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法》在内的一系列法规 and 政策措施，推进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改善，大力培育机构投资者，不断改革完善股票发行和交易制度，促进了证券市场的规范发展和对外开放。

第四阶段：深化改革和规范发展阶段（2004年至2008年）。在此期间，以证券公司综合治理和股权分置改革为代表事件，我国证券市场实施了一系列市场化改革措施。2004年2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了证券市场的发展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是资本市场定位发展的纲领性文件，随后包括证券公司综合治理、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发展机构投资者等在内的一系列重大变革由此展开。2006年9月，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批准成立，有力推进了中国金融衍生产品的发展，完善了中国资本市场体系结构。

第五阶段：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建立和创新发展（2009年至今）。2009年10月创业板的推出标志着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框架基本建成。2010年3月融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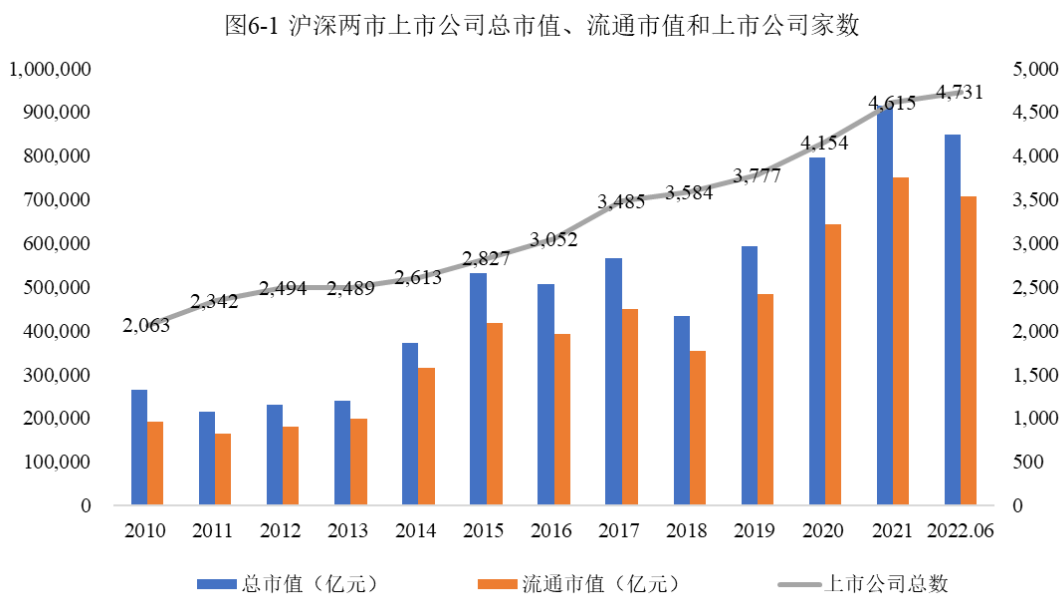
融券的推出、4月股指期货的推出为资本市场提供了双向交易机制，这是中国证券市场金融创新的又一重大举措。2013年11月30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新一轮新股发行制度改革正式启动。2013年12月，新三板准入条件进一步放开，新三板市场正式扩容至全国。2017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出台《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指出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是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重要举措。2019年3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一系列配套规则颁布实施，7月22日科创板首批企业上市。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是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2019年10月25日，中国证监会宣布全面启动深化新三板改革，12月28日，全国股转公司官网发布了多项业务规则，落实公开发行、精选层、交易制度等7项深化新三板改革有关业务规则，意味着新三板改革进入实质阶段。2020年3月1日起实施的新《证券法》，进一步完善了证券市场基础制度，为证券市场全面深化改革落实落地，有效防控市场风险，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证券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功能发挥，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提供了坚强的法治保障。2020年6月3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中国证监会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转板上市的指导意见》，为中小企业拓宽了上市渠道，加强了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有机联系，随后新三板精选层正式设立。2020年6月12日，《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一系列配套规则颁布实施，创业板注册制正式实施。推进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是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提升资本市场功能的重要安排。2021年9月2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2021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上宣布将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明确将立足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新三板精选层为基础组建北京证券交易所，推动完善中国特色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探索新三板支持服务中小企业科技创新的普惠金融之路。2021年11月15日，北交所正式开市，81家公司成为北交所首批上市公司。

2、证券行业发展现状

(1) 股票市场发展情况

自 1990 年上交所和深交所成立以来，我国资本市场实现了快速发展，多层次股权市场不断发展壮大，板块层次日益丰富，已经形成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新三板以及区域性股权市场等在内的市场体系，为不同类型、不同成长阶段的企业提供多元化、差异化的融资服务，有力地支持了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根据 Wind 数据，2010 年末至 2022 年 6 月末，沪深两市上市公司家数由 2,063 家增长至 4,731 家，增长超过一倍。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沪深两市上市公司总市值达到 84.83 万亿元，流通市值 70.83 万亿元。2010 年至 2022 年 6 月末，沪深两市上市公司总市值、流通市值和上市公司家数增长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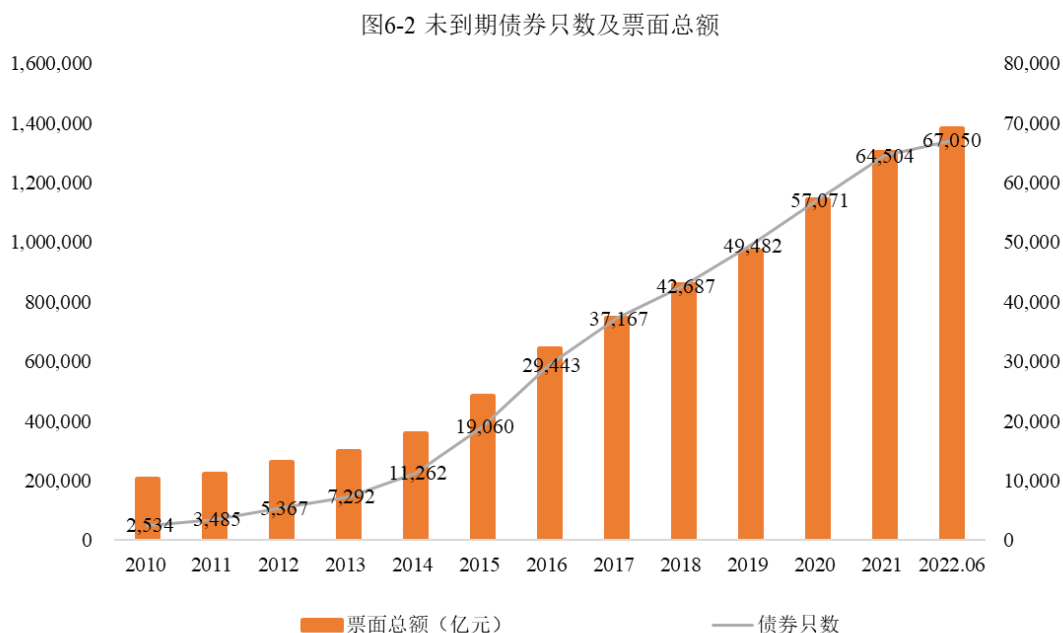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数据

作为我国多层次股权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新三板市场在为挂牌企业提供融资平台、提高挂牌企业规范治理水平和为投资人提供股权转让机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根据 Wind 数据，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新三板挂牌企业共计 6,728 家，其中创新层 1,696 家、基础层 5,032 家。在转板上市规则逐步落地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设立的情况下，预计新三板在中小企业培育方面将发挥更大作

用。

(2) 债券市场发展情况

我国债券市场起步于 20 世纪 80 年代初财政部恢复国债发行，经过近四十年的发展，我国债券市场在债券品种、债券数量和债券融资金额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目前，国内债券市场拥有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等多项品种。根据 Wind 数据，期末未到期债券只数由 2010 年末的 2,534 只增长至 2022 年 6 月末的 67,050 只，增长超过 25 倍。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全市场未到期债券票面总额 138.30 万亿元。2010 年至 2022 年 6 月末，未到期债券只数及票面总额增长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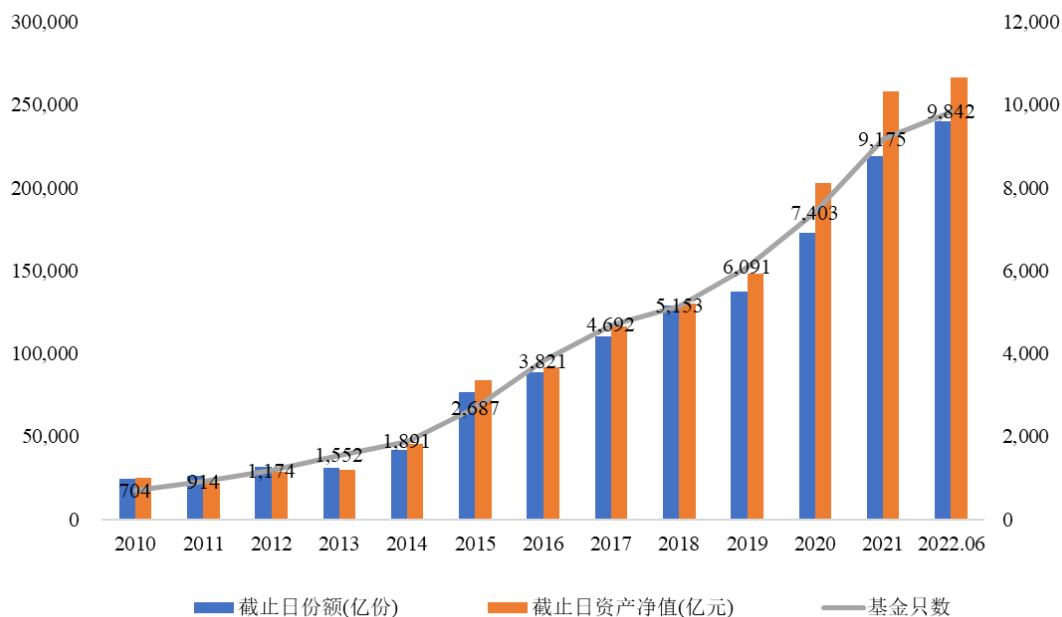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数据

(3) 基金市场发展情况

作为证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我国的基金业伴随着居民财富不断累积、财富管理需求不断上升而快速发展。根据基金业协会公布的会员数据，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普通会员中有 154 家公募基金管理人、197 家私募资产管理人、309 家私募基金管理人。根据 Wind 数据，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尚处于存续期的公募基金共有 9,842 只，基金份额 24.00 万亿份，资产净值 26.66 万亿元。2010 年至 2022 年 6 月末，处于存续期的公募基金只数、期末份额和资产净值情况如下：

图6-3 期末存续公募基金只数、份额和净值



数据来源：Wind 数据

3、证券公司发展情况

根据证券业协会发布的数据，证券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显示，140 家证券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2,059.19 亿元，同比减少 11.40%；实现净利润 811.95 亿元，同比减少 10.06%。截至 2022 年 6 月末，140 家证券公司总资产为 11.20 万亿元，净资产为 2.68 万亿元，净资本为 2.06 万亿元。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证券行业概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2.06.30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证券公司家数（家）	140	140	138	133
盈利公司家数（家）	115	-	127	120
盈利公司占比	82.14%	-	92.03%	90.23%
营业收入（亿元）	2,059.19	5,024.10	4,484.79	3,604.83
净利润（亿元）	811.95	1,911.19	1,575.34	1,230.95
总资产（万亿元）	11.20	10.59	8.90	7.26
净资产（万亿元）	2.68	2.57	2.31	2.02
净资本（万亿元）	2.06	2.00	1.82	1.62

数据来源：证券业协会。

随着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逐步建立，证券投资者数量不断增加，证券市

场规模日益壮大，结构也在不断优化。中国证券市场在优化资源配置、促进企业改制、改善融资结构、加速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的作用越来越重要，也为证券公司的发展带来了历史机遇。

（二）行业管理体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金融行业的资本市场服务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国证券行业建立了以中国证监会依法进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为主、行业协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自律性组织对会员实施自律管理为辅的行业管理体系。

1、行业监管体系

（1）中国证监会的集中统一监督管理

中国证监会为国务院直属正部级事业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授权，统一监督管理全国证券期货市场，维护证券期货市场秩序，保障其合法运行。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在监督管理中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①依法制定有关证券市场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并依法进行审批、核准、注册，办理备案；

②依法对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登记、存管、结算等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③依法对证券发行人、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证券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④依法制定从事证券业务人员的行为准则，并监督实施；

⑤依法监督检查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的信息披露；

⑥依法对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⑦依法监测并防范、处置证券市场风险；

⑧依法开展投资者教育；

⑨依法对证券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⑩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2）证券业协会自律管理

证券业协会是根据《证券法》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设立的证券行业自律性组织，是社会团体法人。《证券法》规定“证券业协会是证券业的自律性组织，是社会团体法人。证券公司应当加入证券业协会。证券业协会的权力机构为全体会员组成的会员大会。”

根据《证券法》规定，证券业协会履行下列职责：

①教育和组织会员及其从业人员遵守证券法律、行政法规，组织开展证券行业诚信建设，督促证券行业履行社会责任；

②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反映会员的建议和要求；

③督促会员开展投资者教育和保护活动，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④制定和实施证券行业自律规则，监督、检查会员及其从业人员行为，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自律规则或者协会章程的，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或者实施其他自律管理措施；

⑤制定证券行业业务规范，组织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

⑥组织会员就证券行业的发展、运作及有关内容进行研究，收集整理、发布证券相关信息，提供会员服务，组织行业交流，引导行业创新发展；

⑦对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证券业务纠纷进行调解；

⑧证券业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3）证券交易所自律管理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交易所是为证券集中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实行自律管理的法人。主要职责如下：

交易所	主要职责范围
上海证券交易所	①提供证券集中交易的场所、设施和服务； ②制定和修改本所的业务规则；

交易所	主要职责范围
	③按照国务院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审核证券公开发行上市申请； ④审核、安排证券上市交易，决定证券终止上市和重新上市等； ⑤提供非公开发行证券转让服务； ⑥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 ⑦组织实施交易品种和交易方式创新； ⑧对会员进行监管； ⑨对证券上市交易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监管，提供网站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发布依法披露的信息； ⑩对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等提供服务的行为进行监管； ⑪设立或者参与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⑫管理和公布市场信息； ⑬开展投资者教育和保护； 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授权或者委托的其他职能。
深圳证券交易所	①提供证券集中交易的场所、设施和服务； ②制定和修改本所的业务规则； ③审核、安排证券上市交易，决定证券暂停上市、恢复上市、终止上市和重新上市； ④提供非公开发行证券转让服务； ⑤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 ⑥组织实施交易品种和交易方式创新； ⑦对会员进行监管； ⑧对证券上市交易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监管； ⑨对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上市、交易等提供服务的行为进行监管； ⑩设立或者参与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⑪管理和公布市场信息； ⑫开展投资者教育和保护； ⑬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授权或者委托的其他职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第三家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为其运营机构，主要职能包括：建立、维护和完善股票交易相关技术系统和设施；制定和修改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接受并审查股票挂牌及其他相关业务申请，安排符合条件的公司股票挂牌；组织、监督股票交易及相关活动；对主办券商等全国股转系统参与者进行监管；对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监管；管理和公布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信息；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职能。

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9 月 3 日注册成立，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我国第一家公司制证券交易所，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经营范围为依法为证券集中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以及证券市场管理服务等业务。

除上述自律管理体系外，中国证券行业还有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证券投

资基金业协会、期货交易所等较为完备的自律管理体系。

2、主要监管法律法规

为实现证券业的稳步发展，我国逐步建立并完善了证券业监管法律法规体系，主要监管项目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如下：

分类	主要法律法规	
市场准入和业务许可	《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批暂行规定》《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等	
证券公司日常管理	《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等	
业务监管	证券经纪业务	《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限制证券买卖实施办法》《证券公司开立客户账户规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境内及境外证券经营机构从事外资股业务资格管理暂行规定》《证券交易委托代理业务指引》《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等
	资产管理业务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监管的通知》《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暂行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
	信用交易业务	《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约定式回购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等
	证券自营业务	《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指引》《关于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及有关事项的规定》《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等
	投资银行业务	《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备案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定向发行规则》《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等
	期货业	《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指引》《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

分类	主要法律法规
务	《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期货公司期货交易咨询业务办法》《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公司信息公示管理规定》等
代销金融产品	《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导意见》等
投资咨询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等
创新业务	《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私募投资基金非上市股权投资估值指引（试行）》《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股票期权交易试点管理办法》《场外证券业务备案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开展场外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试点办法》《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柜台交易业务规范》《证券公司金融衍生品柜台交易业务规范》《证券公司金融衍生品柜台交易风险管理指引》等
IT 治理	《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保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商业银行第三方存管技术指引》《证券公司证券营业部信息技术指引》《证券公司网上证券信息系统技术指引》等
证券从业人员管理	《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券分析师执业行为准则》等
风险防范	《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证券公司压力测试指引》等
信息披露管理	《关于证券公司信息公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证券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等
投资者保护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建立金融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期货交易者保障基金管理办法》等

（三）行业进入壁垒

证券行业是资本和知识密集型产业，受到严格监管，有较高的进入壁垒，具体包括行业准入壁垒、资本进入壁垒、专业人才门槛三个方面，对证券行业新进入者影响最大的是行业准入壁垒。

1、行业准入壁垒

证券行业在现代金融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多数国家对证券行业实行进入许可证制度，即获得政府颁发的经营许可证后才可以经营证券业务。为保证证券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我国对证券行业实行严格的准入管制，包括证券公司的设立审批、经营证券业务的许可证颁发、证券公司分类监管等方面。

首先，设立证券公司需要获得监管部门的许可。《证券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规定，设立证券公司，应当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其次，证券公司经营各项证券业务需要取得相应的业务经营许可证。《证券法》规定“证券公司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证券公司不得经营证券业务。”同时，证券公司经营单项具体业务，还需要根据相关业务管理办法获取相应资格。

此外，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公司进行分类监管。根据《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的有关规定，“证券公司分类结果将作为证券公司申请增加业务种类、发行上市等事项的审慎性条件”、“证券公司分类结果将作为确定新业务、新产品试点范围和推广顺序的依据”。

上述有关证券公司行业准入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对从事证券行业所必须满足的条件作出了规定，由于上述监管规定的限制，一般企业难以自由进入证券行业。

2、资本进入壁垒

基于金融安全和保护投资者利益的需要，监管部门对证券公司的资本规模和风险控制指标有较高要求，从而构成了证券行业的资本壁垒。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二十条和第一百二十一条的规定，证券公司从事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及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其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5,000 万元；证券公司从事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融资融券、证券做市交易、证券自营、其他证券业务之一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 亿元；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融资融券、证券做市交易、证券自营、其他证券业务等五项业务中两项及以上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5 亿元。证券公司的注册资本应当是实缴资本。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证券公司股权管理遵循分类管理、资质优良、权责明确、结构清晰、变更有序、公开透明的原则，强化穿透核查，厘清股东背景及资金来源，禁止以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并对证券公司股东资质条件提出了明确要求，其中综合类证券公司控股股东的

资产规模要求调整为“总资产不低于 500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

随着证券行业的不断发展，证券行业对资本规模的要求越来越高，监管机构对证券公司股东资质要求也相应提高，较大的初始投资及越来越高的资本规模要求构成了进入证券行业的资本壁垒。

3、专业人才门槛

证券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对从业人员知识和能力有一定基本要求，一般从业人员进行证券从业人员登记后才能从事证券行业工作。此外，对从事特殊岗位或特殊工作的人员，还存在进行特定类别人员登记的要求。证券公司在开展相关业务时必须具有规定数量或比例的拥有相关工作经验与资质的专业人员，高端人才成为证券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证券市场的创新发展和对外开放，对人才的要求也越来越高，而人力资本的储备与人才队伍的建设是长期的过程，因此证券行业还存在人才壁垒。

（四）行业竞争格局

1、盈利模式相对趋同，业务同质化竞争激烈

与发达国家成熟的资本市场相比，我国资本市场起步较晚，受限于政策监管、市场基础薄弱、创新动能不足等现实原因，目前金融产品种类较少，证券公司之间业务同质化较为明显，主要表现在业务和经营模式同质化、网点布局和营销策略同质化等方面。

证券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三大传统业务，收入结构、盈利模式趋同。根据证券业协会的统计，2021 年度我国证券行业业务结构中，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投资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30.76%、27.48%和 13.93%，合计占比达 72.17%。证券公司收入来源相对集中，盈利模式差异化程度较低，业务同质化较为明显。以证券经纪业务为例，受同质化竞争的影响，代理买卖证券佣金率持续下滑。

随着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建立，监管层鼓励金融创新一系列政策的推出，证券公司经批准可以开展资产管理、资产证券化、代销金融产品、另类投资、私募基金管理、公募基金管理、公募基金投资顾问等创新业务。近年来，证券公

司创新业务不断推出，证券公司业务同质化、盈利模式单一的问题将逐步得到改善。

2、分类监管支持差异化发展

我国证券行业竞争充分，2021年我国证券行业的赫芬德尔—赫希曼指数⁵为315.88，这表明我国证券行业仍然高度分散。发达资本市场经验表明，集中化和差异化是证券行业的发展趋势。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部分大型证券公司通过各项业务全面、综合、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各项业务水平并逐步建立品牌优势和竞争优势，市场份额不断扩大。同时，部分中小型证券公司通过在细分领域的专业能力与局部资源优势，补充大型证券公司的功能缺失，在专业化、差异化、特色化探索中取得了较好的成果。

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进一步明确了证券公司分类监管的政策走向。根据证券公司从事业务的复杂程度，将证券公司分为从事常规传统证券业的专业类证券公司和从事具有显著杠杆性质的业务且多项业务之间存在交叉风险的综合类证券公司，分别规定股东条件，对综合类证券公司的主要股东和控股股东提出了更高要求。

证监会强化证券公司分类监管，有助于支持证券公司差异化、专业化、特色化发展。

3、外资持股比例放松，有望推动行业转型升级

2002年6月中国证监会颁布《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首次允许外资股东投资国内证券公司，但持股比例不超过1/3，此后在2007年12月和2012年10月进行两次规则修订，逐步放松外资参股证券公司的限制。

2018年4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除外资持股比例限制放开之外，《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还从允许外资控股合资证券公司、逐步放开合资证券公司业务范围、统一外资持有上市和非上市两类证券公司股权的比例、完善境外股东条件、明确境内股东的实际控制人身份变更

⁵ 赫芬德尔—赫希曼指数（HHI指数）是国际通行计算行业集中度的指标，其计算方法为将行业内各公司的市场份额乘以100，平方后求和，所得即为HHI指数。按照国际标准，如果该指数小于1000，则所计算行业处于分散竞争状态，且指数越小行业分散度越高，如果指数小于500，则该行业处于高度分散状态。此处的市场份额按证券业协会公布的2021年各家证券公司营业收入进行计算。

导致内资证券公司性质变更相关政策等方面进行了不同程度的放松。

2019年7月，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发布《关于进一步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的有关举措》，将原定于2021年取消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期货公司外资股比限制的时点提前到2020年。2020年3月，证监会宣布自2020年4月1日起取消证券公司外资持股比例限制，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可根据法律法规、证监会有关规定和相关服务指南的要求，依法提交设立证券公司或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申请。目前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多家外资控股证券公司。

证券行业完全放开外资持股比例限制，将加速外资以及海外顶尖证券公司进入国内，短期内势必加剧行业竞争，对我国证券公司传统通道类业务的盈利模式带来新的挑战。长期来看，海外顶级证券公司参与度的提升将为我国证券行业带来增量资金，引入更多优秀人才、先进理念与创新业务经验，有望为本土证券公司创新与变革之路打开全新视野，推动证券行业转型升级。

4、资本实力成为行业竞争的关键因素

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截至2022年6月30日，证券行业平均每家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及净资本分别为800.00亿元、191.43亿元及147.14亿元，与商业银行及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相比，我国证券公司资产规模偏小。中国证监会出台的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监管体系，对证券公司开展各项新业务所应具备的净资本规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具备较强资本实力且经营合规的证券公司拥有更大的发展优势，这将有利于资源向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优质证券公司集中。报告期内，证券公司分别通过增资扩股、首发上市、再融资和并购重组等方式补充净资本，从而增强资本实力和竞争力。

（五）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国内证券公司的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等主要业务的经营情况均与二级市场波动高度相关，证券市场行情又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和较大的波动性特点。当证券市场交易活跃时，投资需求、交易需求和融资需求大幅增加，使得证券行业收入、盈利能力快速增长；而在证券市场交易萎靡时，投资需求、交易需求和融资需求下滑，直接导致证券行业收入、利润规模

急剧下降。2010 年至 2021 年，我国证券市场行情和证券行业业绩波动趋同的简要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数据、证券业协会

受 2008 年美国次级债务危机及 2009 年欧洲债务危机的持续性影响，2010 年至 2012 年全球经济缓慢复苏，国内股票市场在经历 2009 年短暂回暖后呈现震荡下行的趋势。2010 年末、2011 年末和 2012 年末，上证指数收盘点位分别为 2,808.08、2,199.42 和 2,269.13，全年涨跌幅分别为-14.31%、-21.68% 和 3.17%。根据证券业协会数据，2010 年至 2012 年，证券行业净利润分别为 775.57 亿元、393.77 亿元和 329.30 亿元，分别同比下降 16.83%、49.26% 及 16.37%。

2013 年，上证指数全年下跌 6.75%，而创业板指数走出独立行情，全年上涨 82.73%，受益于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式交易等资本中介业务的快速发展与证券期货互联网业务的出现，证券公司出现新的利润来源与增长点，盈利能力再度回升，对于传统业务的依赖程度降低。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数据，2013 年证券行业净利润 440.21 亿元，同比增长 33.68%。

2014 年上半年沪深两市指数平稳运行，下半年呈现爆发式上涨，上证指数从 2013 年末收盘 2,115.98 点上涨至 3,234.68 点，全年涨幅为 52.87%。受益于

股票市场的高景气度，证券公司各项业务收入均呈现快速上涨的趋势，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数据，2014年证券行业净利润965.54亿元，同比增长119.34%。

2015年股票市场经历较大幅度震荡。2015年上半年，受改革创新政策进一步深化的预期、“一带一路”等政策的出台以及市场流动性充裕的影响，上证指数于2015年6月达到年内最高位5,178.19点，证券行业实现了新一轮增长。2015年下半年，受到金融机构去杠杆和证券行业监管趋严的影响，7月至8月股票指数快速下跌，8月上证指数跌至全年最低位2,850.71点后反弹，2015年末收盘位3,539.18点，全年涨幅为9.41%。受益于2015年上半年市场较为景气及全年市场交易活跃，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数据，2015年证券行业实现净利润2,447.63亿元，同比增长153.50%。

在经历2015年证券市场的大幅波动后，2016年股票市场波动幅度趋于平稳，上证指数年末报收3,103.64点，全年下跌12.31%。证券行业实现净利润1,234.45亿元，较2015年下降49.57%。2017年，国内A股市场从低位震荡上行，蓝筹股表现活跃，年末上证指数报收3,307.17点，全年上涨6.56%。受到金融去杠杆、证券监管严控风险的影响，证券行业实现净利润1,129.95亿元，同比下降8.47%。2018年，受全球经济复苏缓慢、中美贸易摩擦加剧、国内经济转型等影响，证券市场持续低迷、持续调整，2018年末上证指数报收2,493.90点，全年下跌24.59%，证券行业实现净利润666.20亿元，同比大幅下降41.04%。

2019年，中美举行多轮经贸谈判，达成阶段性协议。同时，国内资本市场改革进一步深化，科创板注册制试点稳步推进、对外开放进程不断加速，市场行情逐渐回暖。2019年末，上证指数报收3,050.12点，全年上涨22.30%。2019年，证券行业实现净利润1,230.95亿元，同比大幅增长84.77%。

2020年，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在世界范围内持续扩散，全球经济受到较大冲击。面对严峻复杂的国际形势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我国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率先实现复工复产，国内各类经济指标不断改善，经济稳步复苏，成为全球唯一实现经济正增长的主要经济体。在2020年疫情防控的大背景下，国内股市呈现较强的韧性，2020年末，上证指数报收3,473.07点，全年上涨13.87%。2020年，证券行业实现净利润1,575.34亿元，

同比增长 27.98%。

2021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环境，我国科学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强化宏观政策跨周期调节，有效应对疫情汛情等多重考验，国民经济持续恢复发展，全年 GDP 同比增长 8.1%。股票市场呈现震荡和分化的主基调，指数涨幅有限。2021 年末，上证指数报收 3,639.78 点，微涨 4.80%；2021 年 A 股市场日均交易量 10,584.75 亿元，较 2020 年同比增加 24.79%。根据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数据，2021 年，中国证券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24.10 亿元，同比增长 12.03%，实现净利润 1,911.19 亿元，同比增长 21.32%。

（六）影响我国证券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宏观经济持续稳定增长，为证券市场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近年来，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增长，推动了居民收入的提升和社会财富的积累，是我国证券行业快速发展的基础。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10 年至 2021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GDP）从 40.15 万亿元增长至 114.37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98%。2021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蔓延的影响，在外部风险挑战明显增多的情况下，我国经济发展和疫情防控保持全球领先地位，全年 GDP 实现 8.1% 的增长，充分显示了我国经济的强大韧性和潜力。在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的同时，2010 年至 2021 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19,109 元提高到 47,412.00 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8.61%。

平稳、快速增长的国民经济和人均可支配收入，一方面为我国企业持续盈利创造条件并激发了企业融资需求，另一方面提高了居民对股票、基金、债券等证券资产的投资需求，从而推动了证券行业的发展。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从 2020 年到 2035 年，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再奋斗十五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从 2035 年到本世纪中叶，在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基础上，再奋斗十五年，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居民富裕程度的提升，将为证券行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为证券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宏观政策环境

我国证券行业的稳步发展离不开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和引导，近年来，金融服务实体的需求逐渐提升，国家对证券行业的政策支持力度也逐步加大。

2017年10月，党的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指出，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发展。2018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资本市场在金融运行中具有牵一发而动全身的作用，要通过深化改革，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2021年3月1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健全具有高度适应性、竞争力、普惠性的现代金融体系，构建金融有效支持实体经济的体制机制”、“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大力发展机构投资者，提高直接融资特别是股权融资比重。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建立常态化退市机制，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对“十四五”时期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稳定提出了明确目标和具体要求。

国家对资本市场定位的提升将为证券行业发展提供良好的产业政策支持，证券行业有望迎来历史性的发展机遇。

（3）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推动证券行业高质量创新发展

随着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加快以及证券市场对外开放、制度变革的深入，证券行业业务创新的空间将得到进一步拓展，证券公司盈利模式将更加多元化。

2015年1月，中国证监会批准上交所开展股票期权交易试点，2015年2月至4月，上证50ETF期权合约、上证50和中证500指数期货先后挂牌交易，发展金融衍生品市场为投资者和金融机构提供了更丰富的风险管理工具。

2017年7月，债券通正式上线，实现境内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2018年12月，在沪港通、深港通成功试行的基础上，沪伦通正式启动，标志着中国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又迈出了坚实一步。

2018年11月5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上宣布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2019年3月，中国证监会发布《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19年7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正式开

市，首批 25 家科创板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标志着中国资本市场迎来一个全新板块。

2020 年 4 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总体实施方案》，创业板开启注册制改革，2020 年 8 月 24 日，创业板注册制首批企业挂牌上市。

2020 年 6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转板上市的指导意见》，明确在精选层连续挂牌一年以上的新三板精选层公司可申请转板至上交所科创板或深交所创业板上市，2020 年 7 月 27 日新三板精选层正式设立。

2020 年 10 月 15 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中国证监会主席作关于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有关工作情况的报告时表示“稳步推进主板（中小板）、新三板注册制改革”。此外，随着新《证券法》正式实施，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发改委也明确公司债公开发行以及企业债发行实行注册制。

2021 年 9 月 2 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 2021 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上宣布将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明确将进一步深化新三板改革，以现有的新三板精选层为基础组建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将总体平移精选层各项基础制度，并同步试点证券发行注册制。2021 年 11 月 15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式开市。

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向更广范围、更深层次推进，将为证券行业业务创新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推动证券公司的盈利模式多元化，降低目前证券公司同质化竞争的程度，实现证券公司高质量发展。

（4）财富管理行业快速发展，资产管理业务前景广阔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富裕人群不断扩大。根据商务部的统计，截至 2021 年末，全国居民恩格尔系数已降低至 29.8%，达到国际上一般认定的“富足”级别；按平均汇率计算，我国人均 GDP 已连续三年突破 1 万美元大关。随着中国居民收入和财富的持续增长，以及医疗、教育、养老等社会保障制度的不断完善，居民财富管理需求不断增长，财富管理行业迎来巨大的发展机遇期。

目前，商业银行、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第三方财富管理机构等共同构建起了财富管理市场的机构主体。随着 2018 年 4 月《资管新规》的发布，保本保收益、刚性兑付、资金池、多层嵌套等资管业务模式逐渐退出市场。《资管新规》促进了财富管理行业统一标准，推动了财富管理机构加强投研能力建设、提升主动管理能力、加快产品净值化转型，回归本源，服务实体经济。监管体系的持续完善、监管标准的不断统一，将为财富管理行业长期保持平稳、快速发展提供良好的市场环境。

与其他金融机构相比，证券公司在大类资产研究、财富管理等方面更具优势。证券公司凭借资产管理业务与财富管理业务、研究业务的联动，有望在资产管理行业竞争中获得更多市场份额。

（5）金融与科技的融合，推动证券行业创新发展

2022 年 1 月，中国人民银行印发《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 年）》，明确了健全金融科技治理体系、充分释放数据要素潜能、打造新型数字基础设施、深化关键核心技术应用、激活数字化经营新动能、加快金融服务智慧再造、加强金融科技审慎监管、夯实可持续化发展基础等八个方面重点任务，重在解决金融科技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等问题，推动金融科技健全治理体系，完善数字基础设施，促进金融与科技更深度融合、更持续发展，更好地满足数字经济时代提出的新要求、新任务。

随着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5G 技术等新技术与金融的跨界融合，将丰富证券公司服务渠道、完善产品供给、降低服务成本、优化融资服务，从而推动证券行业创新发展。

2、不利因素

（1）全行业整体资本规模偏小

证券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净资本规模的扩大有利于证券公司提升抵御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近年来，监管层支持证券公司通过多种形式融资，从而扩大资本规模。但与国外发达国家的证券公司相比，我国证券行业整体资本规模仍偏小，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2）传统业务转型面临挑战

我国证券公司的业务收入来源以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等传统业务为主，与发达国家证券公司相比，我国证券公司盈利模式单一，业务同质化较为严重。近年来，在监管层支持金融创新、差异化发展的背景下，我国证券公司加大了在资产管理、信用业务、衍生品交易、投资咨询等方面的创新，但创新业务占证券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仍偏低。

（3）专业人才缺乏

证券行业是智力密集型行业，优秀人才是证券公司的核心资源。近年来，我国高校为证券行业输送了大量人才，但快速发展的证券行业仍面临优秀人才匮乏、人员流动大等问题。同时，伴随我国资本市场对外开放步伐加快，外资证券公司积极布局我国资本市场。外资证券公司在其员工薪酬、激励机制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短期内对证券业人才有着较强的吸引力，将进一步加剧国内证券业人才储备不足的问题。

（4）国际化水平不高

随着我国资本市场和证券行业的对外开放，多家外资证券公司在国内设立合资、控股子公司。与国际大型证券公司的全球业务布局相比，我国证券公司的收入仍主要来源于国内，境外业务开拓不足。

（七）行业发展趋势

1、行业发展空间巨大

改革开放以来，国内经济经历了四十余年的快速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0年度中国 GDP 达到 40.15 万亿，占全球 GDP 比重达 9.5%，中国成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2021 年度中国 GDP 达到 114.37 万亿，占全球 GDP 的比重预计超过 18%，在全球主要经济体中，我国经济增长处于领先地位。然而与欧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证券化率仍处于较低水平，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国家政策对直接融资的支持和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逐步建立，将直接推动证券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为证券行业带来巨大的发展机遇。

2、创新业务推动证券公司差异化发展

随着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持续推进和证券行业的改革创新不断深化，证券

公司在传统业务的基础上，逐步拓展资产管理、资产证券化、代销金融产品、投资顾问、另类投资、公募基金等创新业务，证券公司盈利模式更加多元化，同质化竞争局面有望改善。中小型证券公司通过战略聚焦特定细分领域，凭借其股东优势、区位优势、网络布局、创新能力等自身禀赋，打造特色精品业务，实现专业化、特色化、差异化发展。

3、传统业务转型升级加快

当前我国资本市场加速开放、注册制稳步推进，证券公司传统业务转型升级的节奏加快。在行业竞争和监管推动下，传统证券经纪业务正由交易通道服务向财富管理转型，以客户为中心构建买方视角的财富管理服务体系。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与金融的跨界融合，也为证券公司开展智能投顾等业务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促进了财富管理服务水平与效率的提升。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加速也使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面临新的机遇与挑战，注册制在带动投资银行业务增长的同时，推动投资银行业务回归定价与销售本源，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4、专业化、国际化水平逐步提高

我国资本市场加快推进对外开放，有利于推动资本市场改革发展。外资证券公司进入将带来“鲶鱼效应”，有助于提升我国证券行业服务效率与服务能力，提升整体竞争力。2018年9月，《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出台，为引导金融机构“走出去”做了制度层面规定。近年来，国内有实力的证券公司加快国际业务拓展步伐，国际业务有着较大的发展空间，有望成为证券公司新的增长点。

三、公司面临的竞争情况

（一）行业内主要企业和公司市场地位

1、行业内主要企业

根据证券业协会公布的2021年《证券公司经营业绩排名情况》，2021年营业收入排名前10位的证券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合计分别为2,397.48亿元、1,273.50亿元、54,395.98亿元和11,475.67亿元，占全行业的比例分别为48.26%、57.40%、51.64%和45.6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排名	证券公司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1	中信证券	417.47	231.00	9,758.99	1,800.75
2	国泰君安	281.94	150.13	6,109.45	1,363.10
3	华泰证券	254.68	133.46	6,415.43	1,372.60
4	招商证券	226.87	116.45	5,467.30	1,072.39
5	海通证券	221.91	128.27	4,714.26	1,473.62
6	中信建投	206.95	102.39	4,216.64	764.41
7	广发证券	202.58	108.54	4,698.42	971.80
8	中金公司	199.51	107.78	4,580.84	701.77
9	国信证券	193.19	101.15	3,450.00	943.29
10	申万宏源	192.38	94.34	4,984.66	1,011.95
合计		2,397.48	1,273.50	54,395.98	11,475.67

随着证券公司分类监管、创新业务审批等向资产规模较大、管理规范、经营合规、内控完善的证券公司倾斜，预计大型证券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全行业的比例会进一步提升。

2、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竞争地位

(1) 公司行业排名情况

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和资本市场周期性变化，公司不断增强管理水平、业务水平，提升综合竞争力，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实现稳步增长。根据证券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19年至2021年，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净资本、营业收入、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等六项指标行业排名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排名	2020年排名	2019年排名
总资产	59	59	64
净资产	62	58	78
净资本	59	62	78
营业收入	57	63	62
净利润	43	49	51
净资产收益率	26	21	/

注：1、数据来源证券业协会公布的2019年、2020年和2021年《证券公司经营业绩排名情况》；

2、证券业协会2019年度仅公布“净利润”位于行业中位数以上证券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排名；

与大型证券公司相比，公司资本规模偏小问题较为突出，公司亟需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弥补净资本规模不足的劣势。

（2）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包括资产管理类业务、投资类业务、投资银行类业务和零售与财富管理类业务等。根据证券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重点业务的市场份额及行业排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市场份额	排名	金额	市场份额	排名	金额	市场份额	排名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35,959	-	21	32,418	-	22	14,295	-	32
证券投资收入	93,926	0.69%	33	52,028	0.42%	49	58,558	0.48%	45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10,549	0.15%	73	27,102	0.40%	55	23,036	0.48%	55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21,387	0.14%	76	20,175	0.16%	73	15,181	0.18%	73

注：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行业排名在中位数以上的数据，故未计算市场份额。

证券行业竞争充分，行业仍高度分散。公司在资产管理和证券投资等业务领域实现了一定优势，业务排名高于公司整体排名，但与大型证券公司相比，公司在资本规模、品牌知名度、多元化的产品及服务能力、客户基础、分支机构建设等方面仍存在不足，主要业务市场占有率有待提升。公司将把握资本市场发展机遇，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围绕资产管理类业务和以固定收益为重点的投资类业务打造公司品牌，提升投资银行类业务实力，实现零售与财富管理业务突破，全面提升投融资能力、销售能力、产品设计能力、风险管理能力等核心竞争力，完善综合金融服务体系，实现各项业务的协同发展。公司将通过本次发行上市，扩大公司净资本规模，带动相关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以及风险抵御能力，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提升竞争力。

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条线的前端业务主要由零售与网络金融中心、财富管理中心，以及分布于不同地区的分支机构具体开展，其他业务由公司总部各部门及子公司开展。报告期各期，公司总部及子公司与各地区分支机构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公司总部及子公司	64,522.60	85.08	190,651.12	90.21	141,656.30	85.44	112,804.28	84.21
河北地区	2,479.57	3.27	5,701.54	2.70	5,879.67	3.55	4,692.81	3.50
北京地区	2,413.23	3.18	5,105.15	2.42	5,352.69	3.23	4,328.01	3.23
上海地区	1,571.07	2.07	3,506.73	1.66	3,845.48	2.32	3,251.63	2.43
四川地区	1,337.68	1.76	2,960.65	1.40	2,645.05	1.60	2,172.24	1.62
广东地区	646.34	0.85	1,521.54	0.72	1,819.94	1.10	1,535.19	1.15
其他地区	3,832.49	5.05	6,305.95	2.98	5,874.58	3.54	5,188.81	3.87
汇总与合并抵销	-963.15	-1.27	-4,403.34	-2.08	-1,275.32	-0.77	-11.09	-0.01
合计	75,839.83	100.00	211,349.35	100.00	165,798.40	100.00	133,961.88	100.00

除经纪业务条线外，公司其他业务不具有明显的区域性。报告期内，公司各地区分支机构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5%以下，公司不存在明显的业务区域集中情形。

(3)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为确保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全面性、可比性，且可比公司的财务信息可获得，公司根据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选取较为接近的同行业已上市、在新三板挂牌或在会审核公司（剔除证券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子公司的情况）。最终选定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和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1年主要财务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公司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第一创业	325,471.69	82,382.98	4,314,722.85	1,498,915.01
信达证券	380,327.58	121,162.83	6,466,144.65	1,284,261.30
红塔证券	673,375.82	159,908.98	4,422,456.90	2,359,201.14
南京证券	274,163.38	98,584.14	5,171,408.67	1,679,423.71
国联证券	296,663.14	88,863.98	6,593,923.78	1,638,106.83
财达证券	252,429.67	68,052.28	4,529,239.69	1,116,367.30
中原证券	442,084.85	55,101.99	5,374,832.35	1,414,407.99
国都证券	182,605.09	83,881.13	3,269,480.39	1,038,856.82
华林证券	139,535.60	48,372.62	2,064,412.07	626,372.32
太平洋证券	163,037.44	13,380.55	2,001,853.82	975,153.40
可比公司变动区间	139,535.60 至 673,375.82	13,380.55 至 159,908.98	2,001,853.82 至 6,593,923.78	626,372.32 至 2,359,201.14
首创证券	211,349.35	85,863.03	3,260,066.56	973,036.38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为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规模相近，具有可比性。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净资产收益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业务转型力度，优化业务结构，着力培养财富管理、资本中介、主动投资管理能力，传统业务经营效益稳步发展，资产管理业务和固定收益投资交易业务形成优势和特色。公司不断完善管理体制、提高管理效率，基础管理工作不断加强，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有序推进，资金管理、支持系统、运营保障体系不断完善，绩效考核管理和人才培育机制逐步健全，成本控制能力进一步提升。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数据，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排名均明显高于公司净资产排名，净资产收益率位于行业前列。

2、迅速崛起的主动资产管理业务

2016年以来，公司顺应监管要求和行业发展趋势，对资产管理业务进行前瞻性布局，大力推进资产管理业务的主动管理及净值化转型。公司充分发挥在

固定收益投资交易方面的传统优势，积极向权益领域拓展延伸，不断扩充资产管理产品设计及投资研究团队，在提升运营能力、强化合规风控的基础上，加大投研力度、丰富产品种类、拓展销售渠道。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能力不断增强，资产管理规模快速增长，资产管理收入逐年上升。根据基金业协会官网数据统计，自 2018 年 4 月《资管新规》发布至报告期末，公司集合产品发行数量已超过 400 只，位于行业前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母公司口径）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分别为 270 只、411 只、448 只和 494 只，产品净值规模分别为 478.41 亿元、812.60 亿元、867.34 亿元和 1,032.32 亿元，规模增长迅速。

3、稳健发展的固定收益业务

公司一直专注于固定收益投资交易业务，以“严控风险、稳健经营”为理念，以自营投资为核心，大力发展多品种资本中介、量化对冲等业务。在自营投资盈利性、量化投资收益率和机构业务客户服务能力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公司不断完善各业务条线，覆盖了投资、交易、机构业务等一系列相关业务，打造了完整的固定收益金融服务平台。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收益投资策略以票息为基础，随市场强弱合理调整仓位规模以及久期，并根据大类资产走势开展多元化投资，包括可转换债券、国债期货、利率互换等品种，取得了较好的投资收益。同时，公司积极拓展不受资本金约束的资本中介业务，在创造中间业务收入的同时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各期，公司固定收益投资业务收益率分别为 11.90%、5.41%、9.40% 和 4.87%，同期中债综合指数总值涨幅分别为 4.59%、2.98%、5.09% 和 1.83%，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收益率大幅跑赢指数。

公司拥有较强的债券交易实力，报告期内，公司多次荣获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交易 300 强”、“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活跃交易商”及上交所“年度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优秀交易商”等荣誉。

4、国有股东综合实力强大

公司作为北京市国资委控股的证券公司，股东实力强大。截至本招股意向

书签署日，公司股东首创集团、京投公司、京能集团均系北京市国资委下属的大型国有企业，分别持有公司 63.08%、19.23%和 9.23%的股份，截至 2021 年末，上述股东的总资产均超过 2,000 亿，均连续多年跻身中国企业 500 强。

公司股东实力雄厚、背景强大，有助于公司建立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良好的决策机制，防范经营过程中的违规风险。在当前经济增速放缓、债务违约风险提升、企业信誉风险频发的情况下，强大的股东背景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和市场拓展。首创集团、京投公司、京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实力雄厚，主营业务涉及环保产业、房地产、基础设施、能源投资等多项业务，可与公司实现协同发展。

公司秉承首创集团、京投公司和京能集团作为首都支柱型国企所具备的求实、创新、担当、进取精神，注重提高发展质量与效益，积极践行国企责任，不断提升服务首都发展、国家战略的能力，在激烈的行业竞争和行业变革中实现了稳健发展。

5、区位优势明显

公司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在北京市，北京市是国内经济最为活跃、经济最为发达、人均可支配收入最高的城市之一，2021 年北京市实现生产总值 4.03 万亿元，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7.50 万元排名全国第二。作为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北京是一行两会、国家金融企业总部和重要金融基础设施所在地。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北京市金融运行报告（2022）》，截至 2021 年末，北京市共有法人证券公司 18 家，法人期货公司 19 家，法人基金管理公司 36 家，辖区内境内上市公司总数为 424 家。同时，北京市是国家科技创新中心，根据 2021 年《北京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截至 2020 年末，北京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2.9 万家，独角兽企业 93 家，数量居世界城市首位。繁荣的经济、高净值人群聚集、众多的金融机构及上市公司、高新技术企业，为公司财富管理、资产管理、投资银行等业务的开展提供了便利。

2021 年 9 月 2 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 2021 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上宣布将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2021 年 11 月 15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式开市。作为深化新三板改革的重要举措，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设立，将形成与新三板创新

层、基础层的统筹协调与制度联动，与沪深交易所、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错位发展与互联互通，资本市场可能迎来新的发展格局。公司立足北京、深耕北京，具有优越的区位优势，可充分把握北京证券交易所设立的政策机遇，以较为丰富的新三板业务储备为基础，积极加强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服务首都经济发展的力度，扩大业务规模，提高经济效益。

6、不断优化的网络布局

分支机构是证券公司对外服务的窗口，是公司开展证券经纪、资产管理等业务的重要载体。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在全国经济发达、投融资活跃的城市构建了规模合理、高效运营、不断优化的经营网络，在全国范围内积累了客户资源。公司按照市场化的用人机制组建优秀人才队伍，加强营业网点由传统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业务的转型，满足客户多样化的投融资需求，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

公司将继续在经济发达的重点城市或地区进行战略布局，进一步完善公司经营网络，为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竞争能力奠定基础。

7、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高素质的专业员工队伍

公司高级管理团队均具有多年的从业经验，具备丰富的证券和金融相关领域的管理经验和卓越的管理能力，对证券市场的运作规则和发展趋势具有深刻理解和前瞻性把握，能够在不断变化的市场竞争中，捕捉商业机会并及时调整公司战略和业务规划。公司中层管理团队稳定，具备高效的执行能力，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和中长期经营战略计划的实施。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通过外部引入和内部培养等多种方式，打造高素质的资产管理、自营投资、财富管理、投资银行、合规风控、信息技术等专业团队，为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的人力资本保障。

8、稳健进取的企业文化

公司立足行业特点及自身实际，秉承“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理念，以“金融首善，创享美好”为使命，以“自信、规矩、良知、专业”为核心价值观，既倡导与时俱进、拼搏进取、以创新打开发展局面和发展空间，又强调底线思维、规矩意识、以稳健应对变化、务实前行。公司将稳健

进取的文化理念贯穿于公司发展和经营管理过程中的各个方面，持续致力于为客户和股东创造价值、为员工谋求成长、为社会做出贡献，践行国有企业责任担当。公司坚持以人为本、共创共赢、客户至上、关爱员工，行业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为公司汇聚优秀人才、吸引客户和拓展市场奠定了良好基础。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1、资本规模日益成为公司发展的瓶颈，公司亟需通过发行上市补充资金

证券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资本规模决定了证券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自 2004 年 1 月完成增资扩股以来，直至 2020 年 9 月才再次增资扩股，长期以来公司只能依靠内源性资本积累和有限的资本运作实现资本规模的增长，从而限制了公司的业务开展。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数据，2021 年末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和净资本规模行业排名分别为第 59 位、第 62 位和第 59 位。公司净资本规模偏小，不利于公司在以净资本为核心的监管体系下取得发展先机，并可能会影响公司未来申请新的业务资格。

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及不断变化的监管环境，公司亟需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一步扩大净资本规模，弥补净资本规模不足的劣势。

2、业务创新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收入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

虽然公司属于综合类证券公司，牌照齐全且各项业务均有发展，但受公司资本规模偏小的限制，创新业务资格申请与业务开拓速度较同行业头部公司具有一定差距。目前公司业务收入仍主要来源于证券经纪、证券自营等传统业务，传统业务受证券市场行情的影响较大，可能会造成公司经营业绩的大幅波动。

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扩充人才队伍，在立足监管政策、市场需求及公司现状的基础上，持续推进业务产品创新，优化公司收入和盈利结构，降低证券市场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根据业务类型和业务牌照的不同，将公司各项业务划分成资产管理类

业务、投资类业务、投资银行类业务、零售与财富管理类业务和研究业务等。除通过母公司直接开展业务外，公司还通过子公司首创京都期货开展期货业务，通过子公司首正德盛开展私募投资基金业务，通过子公司首正泽富开展另类投资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各项业务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基金业协会等有权机构的审批或备案。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秉承稳健进取的文化理念，不断提升公司传统业务竞争力，使公司传统业务经营效益稳步提升，在资产管理业务和固定收益投资交易业务形成优势。同时，公司加快业务转型和升级，着力培养财富管理、资本中介、自主投资能力，稳健开展各类创新业务。报告期各期，公司各项业务的营业收入、营业支出、营业利润的规模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业务介绍	经营情况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资产管理 类业务	主要包括资产管理业务、子公司首正德盛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及参股公司中邮基金公募基金业务等	1.营业收入	31,941.80	43,774.05	41,482.30	22,299.15
		占比	42.12%	20.71%	25.02%	16.65%
		2.营业支出	4,084.00	10,383.82	11,104.21	6,427.51
		占比	8.80%	10.15%	12.86%	8.51%
		3.营业利润	27,857.80	33,390.23	30,378.10	15,871.64
		占比	94.73%	30.61%	38.22%	27.18%
投资类业务	指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以获取投资收益的业务，主要包括固定收益投资交易业务、权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新三板做市业务和子公司首正泽富另类投资业务等	1.营业收入	18,485.38	105,842.43	64,186.68	59,391.95
		占比	24.37%	50.08%	38.71%	44.33%
		2.营业支出	4,723.11	18,365.38	11,061.09	10,870.93
		占比	10.17%	17.96%	12.81%	14.39%
		3.营业利润	13,762.27	87,477.05	53,125.58	48,521.02
		占比	46.80%	80.20%	66.85%	83.08%
投资银行 类业务	主要包括股票保荐及承销、债券发行承销、资产证券化、财务顾问等	1.营业收入	6,852.66	16,581.62	27,816.11	23,748.88
		占比	9.04%	7.85%	16.78%	17.73%
		2.营业支出	4,150.70	9,750.32	12,403.88	10,836.67
		占比	8.94%	9.53%	14.37%	14.34%
		3.营业利润	2,701.96	6,831.30	15,412.23	12,912.21
		占比	9.19%	6.26%	19.39%	22.11%
零售与财	主要包括证券经纪业	1.营业收入	22,169.99	44,178.75	34,328.37	31,087.18

业务类型	业务介绍	经营情况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富管理类 业务	务、信用业务和子公司首创京都期货	占比	29.23%	20.90%	20.70%	23.21%
		2.营业支出	17,760.78	36,054.89	28,527.53	25,448.43
		占比	38.25%	35.25%	33.05%	33.68%
		3.营业利润	4,409.21	8,123.87	5,800.84	5,638.75
		占比	14.99%	7.45%	7.30%	9.65%
支持保障 类业务	主要包括未能划分至业务分部的公司总部各项收支	1.营业收入	-3,625.65	936.14	-2,027.69	-2,565.53
		占比	-4.78%	0.44%	-1.22%	-1.92%
		2.营业支出	15,697.06	27,678.41	23,214.74	21,973.32
		占比	33.81%	27.06%	26.89%	29.08%
		3.营业利润	-19,322.71	-26,742.28	-25,242.43	-24,538.85
占比	-65.70%	-24.52%	-31.76%	-42.02%		
结构化主 体	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均为公司作为管理人且有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	1.营业收入	978.80	4,439.70	1,287.94	11.34
		占比	1.29%	2.10%	0.78%	0.01%
		2.营业支出	314.60	465.17	232.99	4.25
		占比	0.68%	0.45%	0.27%	0.01%
		3.营业利润	664.21	3,974.53	1,054.96	7.09
占比	2.26%	3.64%	1.33%	0.01%		
合并抵消	合并抵消指抵消合并范围内各经营分部间的交易	1.营业收入	-963.15	-4,403.34	-1,275.32	-11.09
		占比	-1.27%	-2.08%	-0.77%	-0.01%
		2.营业支出	-298.94	-428.89	-220.4	-4.00
		占比	-0.64%	-0.42%	-0.26%	-0.01%
		3.营业利润	-664.21	-3,974.45	-1,054.92	-7.09
占比	-2.26%	-3.64%	-1.33%	-0.01%		
合并数	-	1.营业收入	75,839.83	211,349.35	165,798.40	133,961.88
		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营业支出	46,431.30	102,269.09	86,324.03	75,557.10
		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营业利润	29,408.53	109,080.26	79,474.36	58,404.77
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受企业所得税分摊等影响，未列示各业务分部的净利润。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管理类业务和投资类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0.98%、63.73%、70.79%和 66.49%，占比较高，公司资产管理类业务和

投资类业务营业利润占营业利润比重分别为 110.26%、105.07%、110.81% 和 141.52%，系公司主要利润增长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奖项及荣誉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获奖年份	颁奖机构	获得奖项
资产管理类 业务	2021 年	中国证券报	金牛奖“2021 金牛成长券商集合资产管理人”
	2021 年	中国证券报	创赢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荣获金牛奖“一年期债券型金牛资管计划”
	2021 年	中国基金报	2021 年中国最佳固收类券商资管英华奖
	2021 年	经济观察报	年度卓越券商资管
	2021 年	证券时报	2021 中国证券业资管固收团队君鼎奖
	2021 年	东方财富、天天基金	创赢系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荣获“2021 年度最受欢迎券商资管产品”奖
	2020 年	证券时报	2020 中国固收类投资团队君鼎奖
	2020 年	中国证券报 金牛理财	创赢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荣获“2019 年度二年期金牛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 年	中国基金报	2020 年中国最佳券商资管成长奖
	2020 年	经济观察报	2019-2020 年度值得托付券商资管团队
	2019 年	中国基金报	2019 年中国最佳券商资管成长奖
	2019 年	中国证券报 金牛理财	创惠 1 号灵活优选集合资管计划荣获“2018 年度金牛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9 年	东方财富、天天基金	创赢系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荣获“2019 年度最受欢迎券商资管产品”奖
2019 年	私募排排网、深圳市私募基金协会和易方达基金	第 13 届中国（深圳）私募高峰论坛—2018 年最值得信赖金融机构资管奖（固定收益类）	
投资银行类 业务	2022 年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 年度“服务国家战略优秀固定收益业务创新机构”称号
	2021 年	Wind 资讯	2021 年度债券承销快速进步奖
	2021 年	证券时报	2021 中国证券业交易所债券融资团队君鼎奖
	2021 年	证券时报	首创集团 2020 年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荣获“2021 中国证券业债券融资项目君鼎奖”
	2020 年	中国资产证券化论坛	年度杰出计划管理人&承销商
	2020 年	财视中国	公司荣获第六届资产证券化·介甫奖-ABS 优秀管理人
中关村科技租赁第 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荣获“融资租赁 ABS 优秀示范产品奖”			
第一创业-首创证券-文化租赁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荣获“融资租赁 ABS 优秀影响力产品奖”			

业务类型	获奖年份	颁奖机构	获得奖项
			首创-国药租赁第六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荣获“优秀疫情防控 ABS 产品奖”
			首创-长春供热振兴东北 1 号供热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荣获“收费收益权 ABS 优秀示范产品奖”
	2019 年	Wind 资讯	2019 年度债券承销快速进步奖
	2019 年	亚洲金融合作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荣获“金融服务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优秀案例”三等奖
	2019 年	人民网	首创股份 2018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荣获“2018 首都金融服务创新奖-绿色发展奖”
投资类业务	2022 年	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中债市场杰出贡献机构
	2021 年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2020 年度中金所国债期货优秀案例奖
	2021 年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20 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交易 300 强
	2020 年	上交所	2019 年度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优秀交易商
	2020 年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19 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交易 300 强
	2020 年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19 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活跃交易商
	2020 年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19 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交易机制创新奖
	2019 年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18 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活跃交易商
	2019 年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18 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交易 300 强
	2019 年	上交所	2018 年度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优秀交易商
	2020 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9 年度优秀流动性提供做市商
	2020 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9 年度优秀报价质量做市商
零售与财富管理类业务	2021 年	新浪财经	2021 年最佳视频运营团队奖
	2021 年	财联社	2021 中国年度金融创新价值奖
	2021 年	新浪财经	最佳数字化赋能 APP
	2020 年	新浪微博	2019 年度深受用户喜爱的 APP
	2020 年	金融界	2020 年中国证券公司杰出 APP 奖
	2020 年	金融界	2020 年中国证券公司价值投顾奖
	2020 年	同花顺	2020 年同花顺最佳投资顾问评选最具实力券商奖
	2020 年	同花顺	2020 年同花顺最佳投资顾问评选最受欢迎券商奖
	2020 年	同花顺	2020 年同花顺最佳投资顾问评选最佳投资者

业务类型	获奖年份	颁奖机构	获得奖项
			教育券商奖
	2020年	同花顺	2020年同花顺最佳投资顾问评选最佳组织券商奖

（一）资产管理类业务

公司资产管理类业务包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全资子公司首正德盛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及参股公司中邮基金公募基金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类业务实现收入 22,299.15 万元、41,482.30 万元、43,774.05 万元和 31,941.80 万，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65%、25.02%、20.71%和 42.12%。

1、资产管理业务

（1）业务概况

资产管理业务是指公司接受委托人的委托，负责经营管理客户资产的业务，具体业务范围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单一资产管理业务⁶、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获得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投入优势资源支持资产管理业务发展，目前已成为公司优势业务之一。

报告期内，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受《资管新规》“去通道、去嵌套”的影响，资管产品只数和资产管理总规模明显下滑。根据基金业协会统计，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私募资产管理总规模分别为 10.83 万亿元、8.55 万亿元和 8.24 万亿元，2021 年末较 2019 年初下滑 38.35%。2019 年初至 2021 年末，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只数和规模情况如下图：

⁶ 本招股意向书中描述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是指 2018 年 10 月 22 日《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实施前发行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及 2018 年 10 月 22 日之后发行设立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2018 年 10 月 22 日，该项业务产品名称发生变化。

图6-5 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只数及管理规模



数据来源：基金业协会

在行业整体管理规模持续萎缩的背景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续的资产管理产品只数分别为 270 只、411 只、448 只和 494 只，产品净值规模分别为 478.41 亿元、812.60 亿元、867.34 亿元和 1,032.32 亿元，实现逆势增长，其主要因素如下：

①提升主动管理能力，回归资管业务本源

公司较早布局主动管理，抓住了监管政策调整带来的业务发展窗口期。《资管新规》实施后，大量不合规的资管产品快速退出市场。同时，我国中产阶级群体庞大，普遍拥有充裕的财富管理需求。根据招商银行发布的《2021 年中国私人财富报告》，2020 年中国个人可投资资产总规模达 241 万亿元，可投资资产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中国高净值人群数量达 262 万人。国内财富管理领域正伴随着居民财富的不断累积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对理财产品的需求持续增长。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紧跟监管要求和行业发展趋势，早在 2016 年即开始全面调整资产管理业务模式，控制通道类业务、聚焦主动管理。公司在此过程中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净值化管理经验，为后续资产管理业务的快速增长奠定了良好基础。公司与《资管新规》实施后证券行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长趋势类似。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期末产品数量（只）：			
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185	5,448	4,358
首创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82	346	192
规模（亿元）：			
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6,480.31	20,903.65	19,596.00
首创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72.83	537.36	299.28

注：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数据来源为基金业协会。

②强化风险管控能力，保持产品业绩长期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在人员投入、系统建设方面持续向风控条线倾斜，不断完善风控体系，优化风控措施，提高风险管控能力。在此基础上，公司高度重视资管产品投资业绩的稳定性，依靠公司经验丰富的投资和研发团队，公司资管产品收益长期保持稳定，历史净值曲线较为平稳。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严格的风控措施和完善的投资策略，持续为客户创造了良好的投资回报，提高了销售渠道和客户的业务粘性。

③加强代销渠道建设，资管产品销售规模快速增长

公司较早布局净值化管理业务，一定程度上填补了 2018 年至 2019 年银行理财产品稀缺的窗口期。同时，公司历史业绩较为稳定，获得以股份制银行和地方城商行为主的代销渠道的广泛认可。公司抓住银行代销证券公司资管产品相关政策转变带来的业务机会，迅速在银行代销渠道方面建立了优势，实现资管产品只数、管理规模和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合计与 41 家机构签订了代销协议，其中包含 6 家全国性股份制银行、16 家大型城市商业银行及多家互联网销售机构。

④产品序列日臻完善，满足客户多元理财需求

公司结合客户具体需求和市场实际情况，推出了品种丰富的资管产品。公司现有产品线包括纯债类固定收益类产品、“固收+场外期权”产品、“固收+指数增强”的偏债混合型产品和偏权益的混合型 FOF 产品等，通过多样化的产品设计较好地满足了不同风险偏好、不同流动性偏好的投资者需求。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规模、收益率、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

所示：

项目	2022.06.30/ 2022年1-6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期末受托资金净值（亿元）	1,032.32	867.34	812.60	478.41
平均受托管理资金（亿元）	931.64	818.54	684.62	383.27
受托资金收益（亿元）	29.60	45.53	39.67	24.07
平均受托资产管理收益率	6.35%	5.56%	5.79%	6.28%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万元）	42,182.87	60,736.94	55,042.41	23,306.98
其中：管理费收入	22,548.89	41,488.91	33,922.80	16,533.86
业绩报酬收入	19,633.98	19,248.03	21,119.60	6,773.13
资产管理业务支出（万元）	12,347.61	22,268.89	20,520.77	7,908.12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万元）	29,835.26	38,468.05	34,521.64	15,398.86

注：1、受托资金收益系各受托资产管理计划当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2、平均受托管理资金系各期末受托资金管理份额的算术平均值；

3、平均受托资产管理收益率=受托资金收益/平均受托管理资金。

4、2022年1-6月平均受托资产管理收益率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规模不断增长，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受托管理资金净值分别同比增长69.85%和6.74%。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主要来自资管产品的管理费及业绩报酬收入，资产管理业务支出主要为代销渠道费用支出。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分别为15,398.86万元、34,521.64万元、38,468.05万元和29,835.26万元，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分别同比增长124.18%和11.43%，主要系随着公司资产管理规模上升，公司收取的管理费及业绩报酬收入不断增长。报告期各期，公司平均受托资产管理收益率分别为6.28%、5.79%、5.56%和6.35%，收益率基本保持稳定。

（2）业务发展情况

①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指证券公司通过自身或银行等销售渠道面向多个合格投资者发行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通过购买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而将资金归集到集合资产专用账户，募集资金由具备监管部门批准资格的托管机构进行保管，由证券公司统一进行投资管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尚处于存续期的集合资管产品分别为 192 只、346 只、382 只和 431 只，各期末受托资金净值分别为 299.28 亿元、537.36 亿元、572.83 亿元和 755.84 亿元。自 2018 年 4 月《资管新规》发布以来，公司集合资管产品发行数量累计超过 400 只，位于行业前列。

报告期内，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22.06.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期末产品数量（只）	431	382	346	192
期末受托资金净值（亿元）	755.84	572.83	537.36	299.28
受托资金收益（亿元）	22.64	34.07	27.72	12.00
平均受托管理资金（亿元）	654.28	523.29	446.22	191.21
平均受托资产管理收益率	6.92%	6.51%	6.21%	6.28%
业务收入（万元）	40,291.08	54,624.12	45,305.59	11,877.47

注：1、受托资金收益系各受托资产管理计划当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2、平均受托管理资金系各期月末受托资金管理份额的算术平均值；

3、平均受托资产管理收益率=受托资金收益/平均受托管理资金；

4、2022 年 1-6 月平均受托资产管理收益率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凭借规范的产品运作和优秀的主动管理能力，公司管理的集合计划规模快速提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受托资金净值分别为 299.28 亿元、537.36 亿元、572.83 亿元和 755.84 亿元。报告期各期，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现的业务收入分别为 11,877.47 万元、45,305.59 万元、54,624.12 万元和 40,291.08 万元，业务收入随着公司集合资管产品规模的增加而不断增长。

报告期各期，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受托资金收益分别为 12.00 亿元、27.72 亿元、34.07 亿元和 22.64 亿元，与公司集合资管产品规模增加趋势基本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集合资管产品平均年化收益率分别为 6.28%、6.21%、6.51%和 6.92%，较为稳定，主要系公司重视投研体系建设，且建立了较为严格的风控体系，投资对象主要为信用评级较高、收益稳定的债券，有效保证了投资收益的实现。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期末受托净值前五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产品名称	是否主动管理	成立日	到期日	资产净值	管理费率
1	首创证券泽鑫灵活优选 60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2022.03.07	2032.03.07	14.13	0.20%
2	首创证券圆融安享苏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2022.03.24	2032.03.24	11.69	0.10%
3	首创证券创赢 2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2019.05.23	2024.05.23	10.30	0.80%
4	首创证券创赢 M700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2020.05.11	2030.05.11	9.59	0.70%
5	首创证券创赢 3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2019.04.24	2029.04.24	9.38	0.80%

②单一资产管理业务

单一资产管理业务指证券公司接受单一合格投资者委托，与客户签订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通过专门账户管理客户委托资产的一种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单一资产管理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22.06.30/ 2022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期末产品数量（只）	39	43	49	74
期末受托资金净值（亿元）	77.51	72.10	92.84	140.71
受托资金收益（亿元）	2.13	1.80	7.17	11.41
平均受托管理资金（亿元）	75.18	87.57	126.06	172.34
平均受托资产管理收益率	5.68%	2.05%	5.68%	6.62%
业务收入（万元）	1,519.73	5,642.72	9,527.98	11,388.94

注：1、受托资金收益系各受托资产管理计划当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2、平均受托管理资金系各期末受托资金管理份额的算术平均值；

3、平均受托资产管理收益率=受托资金收益/平均受托管理资金；

4、2022 年 1-6 月平均受托资产管理收益率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尚处于存续期的单一资管产品分别为 74 只、49 只、43 只和 39 只，各期末受托资金净值分别为 140.71 亿元、92.84 亿元、72.10 亿元和 77.51 亿元。2018 年以来，公司单一资管产品管理规模呈现下降的趋势，主要系 2018 年 4 月《资管新规》发布后公司主动降低通道类资产管理产品。报告期各期，公司单一资产管理业务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11,388.94 万元、9,527.98 万元、5,642.72 万元和 1,519.73 万元，与公司单一资管产品规模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受托资金收益分别为 11.41 亿

元、7.17 亿元、1.80 亿元和 2.13 亿元，平均年化收益率分别为 6.62%、5.68%、2.05% 和 5.68%。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期末受托净值前五大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产品名称	是否主动管理	成立日	到期日	资产净值	管理费率
1	首创证券-张家口银行 4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是	2017.11.30	2024.12.20	12.39	0.05%
2	首创证券-安盈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2018.11.27	2025.11.27	10.53	0.30%
3	首创证券-中国建投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2021.09.27	2026.09.27	9.30	0.20%
4	首创证券-张家口银行-招商银行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是	2016.09.02	2024.10.15	5.21	/
5	首创证券松江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是	2018.06.26	2023.06.26	5.00	0.20%

③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指证券公司作为管理人，接受认购人的委托，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对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并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专项资产管理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22.06.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期末产品数量（只）	24	23	16	4
期末受托资金净值（亿元）	198.97	222.41	182.39	38.42
受托资金收益（亿元）	4.83	9.66	4.79	0.65
平均受托管理资金（亿元）	202.18	207.68	112.34	19.72
平均受托资产管理收益率	4.78%	4.65%	4.26%	3.30%
业务收入（万元）	372.05	470.11	208.84	40.57

注：1、受托资金收益系各受托资产管理计划当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2、平均受托管理资金系各期月末受托资金管理份额的算术平均值；

3、平均受托资产管理收益率=受托资金收益/平均受托管理资金；

4、2022 年 1-6 月平均受托资产管理收益率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尚处于存续期的专项资管产品分别为 4 只、16 只、23 只和 24 只，各期末受托资金净值分别为 38.42 亿元、182.39 亿元、222.41 亿元

和 198.97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产品发行规模快速上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规模及业务收入随之显著增长。报告期各期，公司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平均受托管理收益率分别为 3.30%、4.26%、4.65% 和 4.78%，2019 年，公司新发行的 3 只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主要在下半年完成，使得当年公司平均受托管理资金规模大幅增长，而当期实现收益较低，导致 2019 年度收益率偏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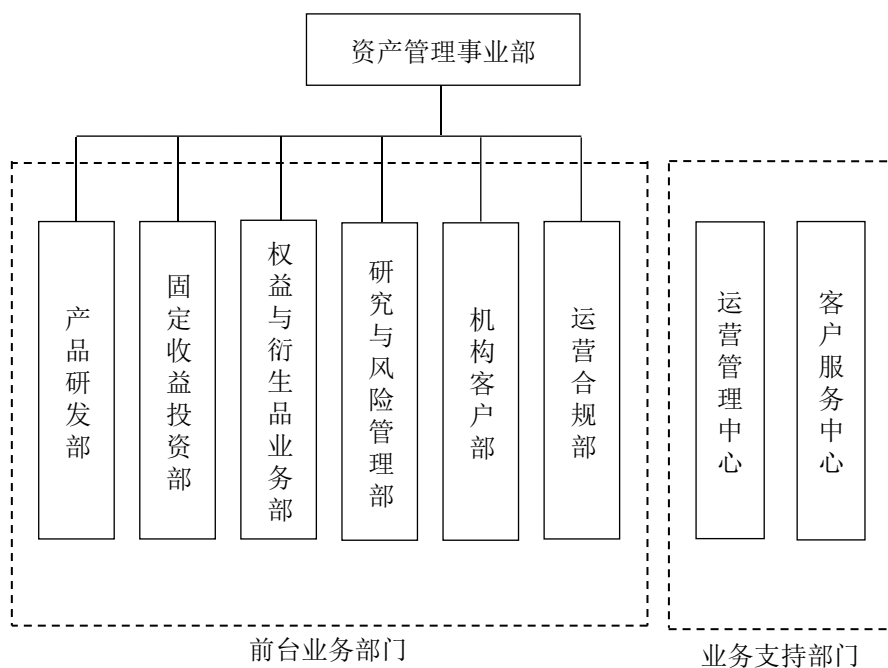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期末存续规模前五大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产品名称	是否主动管理	成立日	到期日	资产净值
1	京津高速通行费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是	2020.10.16	2035.10.16	40.80
2	首创钜大奥特莱斯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是	2021.05.28	2024.05.28	32.67
3	重庆国泰广场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是	2022.03.22	2040.03.22	13.47
4	首创大厦第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是	2021.01.21	2033.02.28	11.99
5	北京首置第 2 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是	2021.04.27	2023.04.27	10.00

(3) 业务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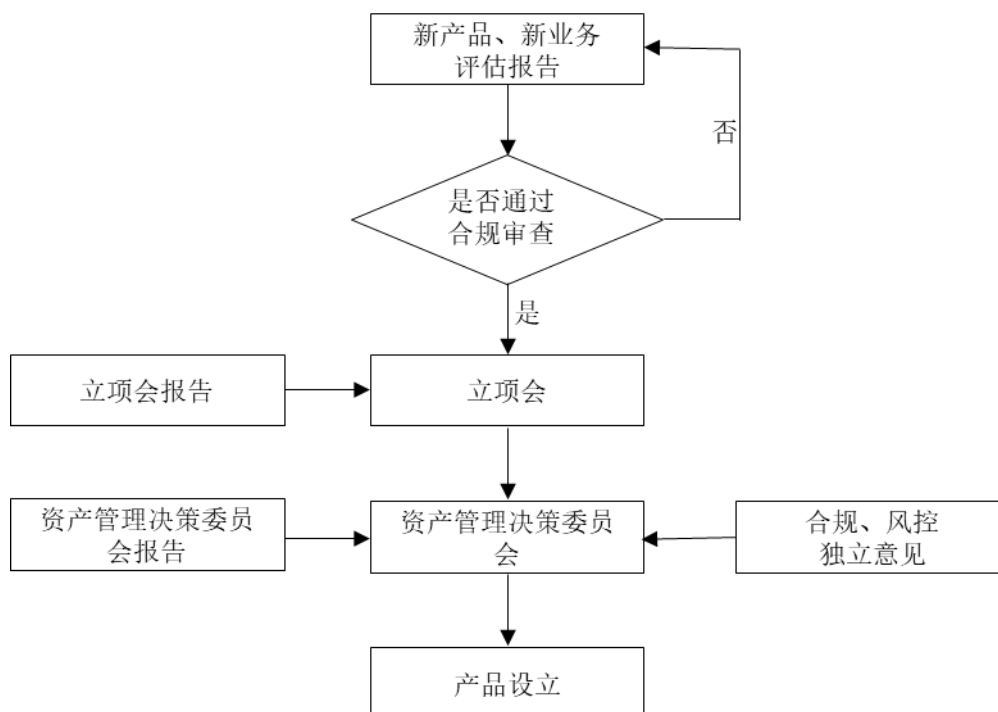
公司资产管理事业部负责资产管理业务的开展，下设产品研发部、固定收益投资部、权益与衍生品业务部、研究与风险管理部、机构客户部以及运营合规部。相关产品运营职能由运营管理中心负责，客户服务管理职能则由客户服务中心统筹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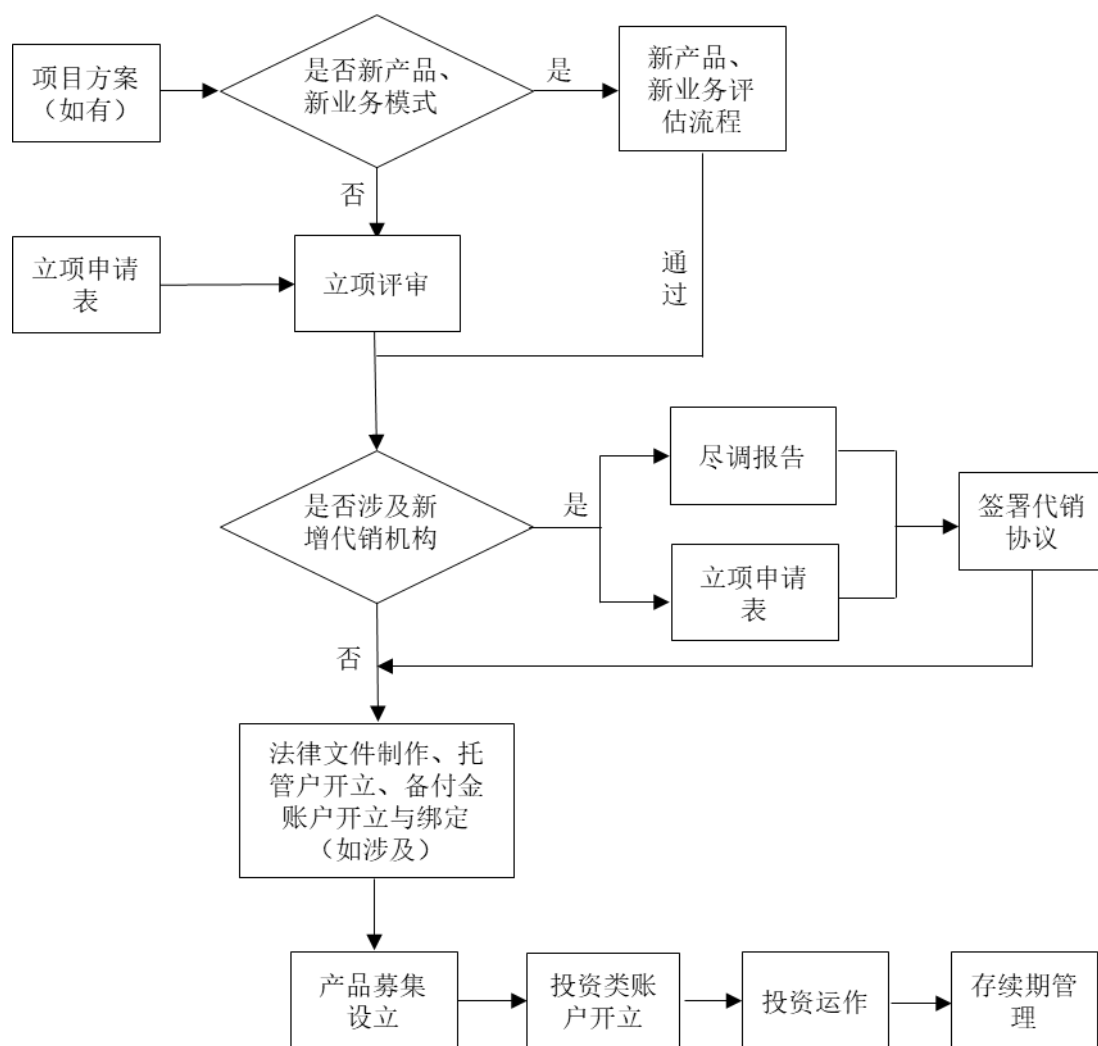
(4) 业务流程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主要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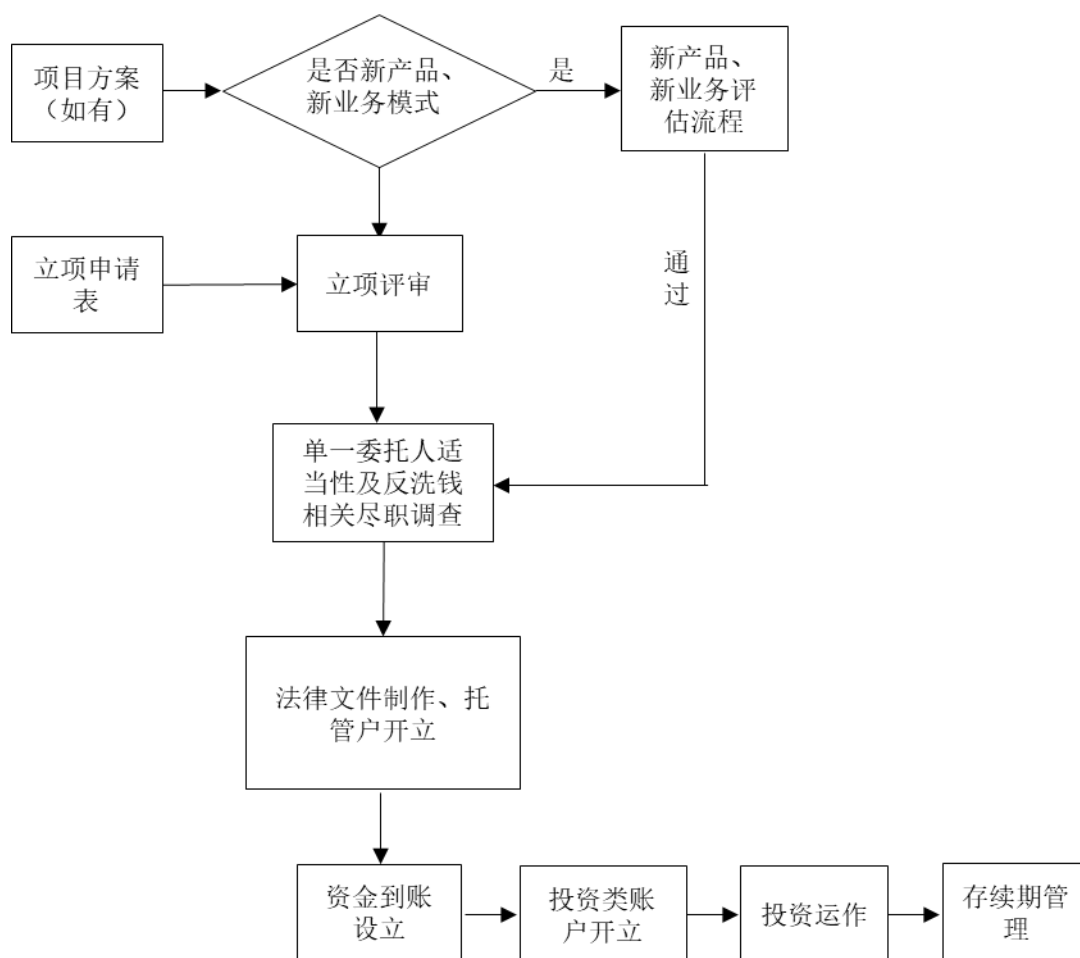
①新产品、新业务评估流程



②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流程



③单一资产管理业务流程



(5)《资管新规》对公司资管业务的影响

2018年4月以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了《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明确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私募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私募运作规定》”）及《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等监管规定（上述监管规定以下统称为“《资管新规》及其配套细则”）。相关规定对资管产品的合格投资者认定、资管产品可投资范围、估值方法、产品集中度管理、流动性管理、禁止刚性兑付、产品杠杆与分级和穿透监管等方面做了较为严格的要求。2020年7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优化资管新规

过渡期安排引导资管业务平稳转型》，为平稳推动《资管新规》实施和资管业务规范转型，经国务院同意，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审慎研究决定，《资管新规》过渡期延长至 2021 年底。

①公司资管业务规范整改情况

公司对照《资管新规》及其配套细则，对资产管理业务规范性进行自查，完善资产管理业务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机制，落实资产管理业务合规风控主体责任，规范操作流程，加强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控制。

就报告期内存续的不符合《资管新规》及其配套细则的资管产品，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措施，主要整改措施包括协商变更合同、签署补充协议、产品终止清算或退出投资标的和调整产品底层资产投资结构等。公司动态监测整改实施进度，定期编制整改台账，并按照属地监管部门要求，将整改计划、整改台账定期报送监管部门，并与监管部门就整改情况进行持续汇报沟通，确保待规范整改产品规模稳步有序地压缩递减。

公司按照已制定的整改计划，积极推进规范整改。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及子公司已完成全部资管产品的规范整改工作，资产管理业务运行规范，不存在违规风险。

②《资管新规》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测算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根据资管产品约定收取的管理费及业绩报酬。公司按照《资管新规》及其配套细则对存量资管产品进行规范整改的过程中，部分资管产品通过提前终止或清算的方式规范整改，从而缩短了该等产品的存续期，减少了公司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因提前终止或清算该等资管产品，对公司营业收入产生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提前终止或清算产品只数（只）	0	1	5	7
规范整改资管产品收入影响测算	681.49	1,360.46	1,202.80	577.56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并口径）	42,035.01	61,214.32	56,067.97	24,704.37
占比 1	1.62%	2.22%	2.15%	2.34%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公司营业收入	75,839.83	211,349.35	165,798.40	133,961.88
占比2	0.90%	0.64%	0.73%	0.43%

注：1、规范整改资管产品收入影响测算依据为提前终止或清算资管产品若正常存续在报告期各期可能产生的收入，由于2018年规模受影响较小，具体金额计算口径基准为2018年对应资管产品产生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若资管产品在当期终止或清算，规范整改资管产品影响收入测算=（2018年对应资管产品手续费及佣金收入÷2018年对应资管产品存续月份数）×（12-对应资管产品提前终止或清算月份）；若资管产品在上期终止或清算，规范整改资管产品收入影响测算=（2018年对应资管产品手续费及佣金收入÷2018年对应资管产品存续月份数）×当期月份数；

3、占比1=规范整改资管产品收入影响测算/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并口径）；

4、占比2=规范整改资管产品收入影响测算/公司营业收入；

5、以上计算截止期间不晚于资管产品合同约定的正常终止时间。

若上述通过提前终止或清算进行规范整改的资管产品可正常存续至到期日，不考虑其他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各期，上述资管产品若正常存续可能产生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分别为577.56万元、1,202.80万、1,360.46万元和681.49万元，占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并口径）比例分别为2.34%、2.15%、2.22%和1.62%，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43%、0.73%、0.64%和0.90%，占比较小。

综上，公司对照《资管新规》及其配套细则对存量资管产品进行规范整改，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较小。

（6）营销及服务模式

①营销模式

公司资管产品采取“直销+代销”的营销模式。除通过公司资产管理事业部直销和分支机构代销外，公司还与具有基金销售资质的外部代销机构合作拓展代销业务，公司合作代销渠道已覆盖股份制银行、城商行及第三方互联网销售机构。凭借公司资管产品良好的历史业绩以及清晰稳健的投资策略和风控措施，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合计与41家机构签订了代销协议，其中包含6家全国性股份制银行、16家大型城市商业银行及多家主流互联网销售机构。

②服务模式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通过做好产品需求调研、产品设计开发、客户拓展和销售、投资研究与风控等方面工作，提升客户服务能力、保障业务不断进步。

产品需求调研方面。产品需求调研是产品开发和运作的基础。基于对宏观经济及政策环境的分析与判断，公司广泛开展客户需求调研，充分了解客户的风险偏好、收益要求和流动性特征，为产品设计提供坚实的信息基础。

产品开发方面。产品开发设计团队结合产品需求调研情况，充分运用各类投资工具，在监管要求框架之内，开发设计符合客户需求、契合公司管理能力并具备规模成长性的资管产品。目前公司资管产品类型涵盖了纯债固收类产品、“固收+场外期权”产品、股债混合型产品、FOF产品等多个品类，可以有效满足客户需求。

投资研究与风控方面。为确保产品长期实现良好的投资业绩，公司持续加大投研能力和风控体系的建设力度。公司积极培养专业的资产管理业务内部投研团队，通过长期的研究积淀不断提升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建立了基于“宏观策略、专题研究、重点行业”三点并重的研究体系，努力夯实投研实力，为投资业绩的提升打下坚实基础。资产管理业务的风控体系主要涵盖了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与合规风险等五大类风险，风控与研究紧密结合，并实现了量化统计和系统管理，确保了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和高效率。

(7) 以自有资金购买公司管理的资管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以自有资金购买公司发行的资管产品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公司管理的资管产品的份额分别为 76,636.25 万元、112,003.72 万元、169,059.92 万元和 177,123.22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管理的资管产品中持有份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2年1-6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期末自有资金购买资管产品数量（只）	134	125	66	50
期末自有资金持有资管产品份额	177,123.22	169,059.92	112,003.72	76,636.25
自有资金购买份额占公司管理的资管产品份额比例	1.77%	1.99%	1.41%	1.65%
最大损失风险敞口	185,310.19	173,759.63	114,021.43	78,650.95
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988.89	8,982.51	5,035.04	5,598.09

公司根据资管产品合同中的相关出资约定，持有一定比例的产品份额，与客户共享产品收益与风险，有助于提高客户信赖度和产品竞争力，促进市场化募资；同时公司基于提高自有资金收益率的考虑，通过持有部分公司管理的资管产品份额获得相应的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公司管理的资管产品获得的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5,598.09 万元、5,035.04 万元、8,982.51 万元和 4,988.89 万元。公司在上述资管产品中的最大损失风险敞口为公司所持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公司管理的资管产品时，均按照对外公布的资管产品净值购入，且持有比例符合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公司内部审批程序，不存在违反规定或利益输送等异常情况。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公司管理的资管产品中均不存在分级情形或相关约定。

对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公司管理且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资管产品，公司将对上述资管产品的投资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费用，后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行业惯例一致，会计处理准确。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的资管产品不存在承诺保本最低收益，在资管产品的相关文件中不存在“预计收益”、“预期收益”相关表述，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潜在偿付义务。

2、私募投资基金业务

根据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的要求，证券公司开展私募投资基金业务需由专门子公司经营。2017 年 12 月，根据证券业协会网站《证券公司及其私募基金子公司等规范平台名单公示（第四批）》，首正德盛作为公司从事私募投资基金业务的子公司被公示为规范平台。

首正德盛成立于 2014 年 7 月，注册资金 5 亿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首正德盛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公司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首正德盛通过自有资金出资以及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设立私募投资基金进行股权投资，并通过收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费和投资项目退出收益（包含业绩报酬和自有资金投资收益）获取报酬及收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首正德盛及子公司望京私募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6,02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名称	投资项目认缴规模	自有资金投资认缴规模	自有资金投资实缴规模	自有资金认缴比例
1	珠海首正德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	2,000.00	620.00	20.00%
2	首正强盛集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800.00	300.00	300.00	16.67%
3	首正高科集合私募股权 FOF 基金	1,250.00	250.00	250.00	20.00%
4	南京首正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3,100.00	3,100.00	31.00%
5	首正艾想集合私募股权 FOF 基金	5,200.00	1,000.00	1,000.00	19.23%
6	北京望京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750.00	750.00	500.00	20.00%
7	共青城首正因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	250.00	250.00	20.00%
合计		33,250.00	7,650.00	6,020.00	-

报告期各期，首正德盛私募投资基金业务管理规模、收益率、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管理规模	352,760.00	351,510.00	5,930.00	3,100.00
收益率	3.74%	3.19%	-1.50%	-1.32%
营业收入	310.46	748.71	1,008.04	536.02
其中：管理费净收入	224.11	284.90	75.15	21.31
私募投资基金业务支出	407.52	720.08	739.71	551.08
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净利润	-100.70	15.61	214.89	86.72

注：1、管理规模为首正德盛担任管理人的私募投资基金的实缴总规模；

2、私募投资基金收益率=当年该投资基金净利润/（年初基金实缴规模+年末基金实缴规模）*2，计算 2022 年 1-6 月收益率数据时进行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首正德盛私募投资基金业务的管理规模分别为 3,100.00 万

元、5,930.00 万元、351,510.00 万元和 352,760.00 万元。2021 年末，管理规模较 2020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首正德盛及其子公司望京私募于 2021 年新设立了 5 支私募投资基金，新增募集规模较大。

报告期内，首正德盛营业收入主要包括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等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投资收益、管理私募投资基金产生的管理费收入等。报告期各期，首正德盛私募投资基金管理费净收入分别为 21.31 万元、75.15 万元、284.90 万元和 224.11 万元，收入规模较小，主要系首正德盛从事私募投资基金业务时间相对较短，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规模仍较小，尚无退出项目，随着首正德盛私募投资基金管理规模的增加，首正德盛私募投资基金业务管理费收入将呈增长趋势。

3、公募基金业务

2006 年 5 月，公司参与出资设立中邮基金，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中邮基金 14,100 万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46.37%，系中邮基金第一大股东。中邮基金系公募基金管理公司，中邮基金的主营业务为通过公开发售基金份额募集资金，由基金托管人托管，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和运作资金，以资产组合方式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行证券投资。中邮基金的产品类型主要分为公募基金产品和特定资产管理业务。

公募基金产品即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受益凭证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中邮基金主要的公募基金产品是开放式基金产品，投资于产品约定的权益类或固定收益类资产。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又称专户理财，指通过向特定客户募集资金或接受特定客户委托进行证券投资的业务活动。

报告期各期，中邮基金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52,628.94 万元、53,967.65 万元、57,602.54 万元和 28,638.14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中邮基金的公募基金和专户理财资产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期末产品只数 (只)：	76	70	66	62
其中：公募基金	57	53	47	42
专户理财	19	17	19	20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期末受托管理规模（净值）	713.62	725.58	785.09	997.05
其中：公募基金	568.71	616.51	428.62	340.35
专户理财	144.91	109.08	356.47	656.70

注：数据来源为中邮基金。

报告期各期末，中邮基金的公募基金管理规模（净值）分别为 340.35 亿元、428.62 亿元、725.58 亿元和 713.62 亿元，整体呈上升趋势。

（二）投资类业务

公司的投资类业务指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以获取投资收益的业务。公司投资类业务根据投资品种的不同，又分为固定收益投资交易业务、权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新三板做市业务和另类投资业务，主要区别如下：

固定收益投资交易业务	包括自营投资和交易业务。自营投资指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买卖固定收益类证券，公司承担一定敞口风险，通过赚取买卖差价和利息获得收益；交易业务指，公司根据客户的交易需求，在找到交易对手方时就同一交易标的与客户和对手方同时达成方向相反的交易，该类交易公司不承担敞口风险。公司固定收益投资交易业务由固定收益事业部负责。
权益类证券投资业务	公司以自有资金买卖各类股票、股票基金等符合规定的权益类证券，以及股指期货、股指期权等权益类衍生品的投资。公司权益类证券投资由证券投资总部下设的权益投资部负责。
新三板做市业务	公司作为做市商，在新三板市场上按照规定为做市交易的新三板挂牌公司提供连续的买卖报价并履行报价范围内的证券买卖义务。新三板做市业务由公司证券投资总部下设的做市业务部负责。
另类投资业务	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首正泽富从事另类投资业务。

自 2003 年 8 月公司取得证券投资业务资格以来，公司始终坚持审慎投资原则和稳健的投资风格，不断加强投研团队建设、提升投研能力，实现稳步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类业务收入分别为 59,391.95 万元、64,186.68 万元、105,842.43 万元和 18,485.38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4.33%、38.71%、50.08%和 24.37%，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之一。

1、固定收益投资交易业务

（1）业务概况

公司一直专注于固定收益投资交易业务，以“严控风险、稳健经营”为理念，以自营投资为核心，大力发展多品种资本中介、量化对冲等业务。在自营

投资盈利性、量化投资收益率和机构业务客户服务能力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公司不断完善各业务条线，覆盖了投资、交易、机构业务等一系列相关业务，打造了完整的固定收益金融服务平台。作为公司重要收入来源，固定收益投资交易业务已成为公司特色业务，并逐步建立了竞争优势：

①较强的自营投资与研究能力。在传统债券投资的基础上，公司不断拓展投资领域，投资品种覆盖了利率债、信用债、公募基金、可转换债券、国债期货、利率互换等。公司较早建立了专业的信用管理和债券研究团队，对债券发行人进行深入分析，充分揭示信用风险、挖掘信用投资价值，并对债券市场主要信用产品进行主动定价，为交易业务提供有力支持。

②卓越的量化投资水平。公司使用量化交易策略开展国债期货及现券的套利及投机，是最先开展国债期货套利业务的机构之一，期货和现券成交量均位居市场前列。

③雄厚的交易实力。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开展多品种现券、资金交易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多次荣获“上交所债券优秀交易商”、“银行间本币市场交易 300 强”和“银行间本币市场活跃交易商”等奖项，是银行间及交易所市场活跃的交易商之一。

④持续的业务创新能力。公司积极参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推出的各种创新性产品，如 X-Bond、X-Lending、iDeal、匿名拍卖等，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统计情况，公司荣获“2019 年度银行间交易机制创新奖”奖项等。

（2）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收益投资策略以票息为基础，随市场强弱合理调整仓位规模以及久期，并根据大类资产走势开展多元化投资，包括可转换债券、国债期货、利率互换等品种，取得了较好的投资收益。同时，公司积极拓展不受资本金约束的资本中介业务，在创造中间业务收入的同时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有效带动了公司其他业务发展。报告期各期，公司固定收益投资交易业务具体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47.45	1,071.96	6,013.56	8,251.20
利息净收入	500.08	-905.83	3,808.06	-2,030.11
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4,539.41	56,747.01	17,634.35	40,609.46
合计	36,086.94	56,913.14	27,455.97	46,830.55

公司固定收益投资交易业务主要通过赚取买卖差价、取得利息等方式获得收益，投资品种主要包括利率债、信用债、公募基金、可转换债券、国债期货和利率互换等。公司固定收益投资交易业务收入的主要驱动因素包括投资规模、投研能力和交易业务能力等。投研能力主要体现为公司固定收益投资人员能否正确判断市场行情走势变化，及时对投资组合及规模进行调整，以获得稳定收益；交易业务能力主要体现为交易操作的准确性与时效性。同时，市场的大幅度波动也会对公司的固定收益投资交易业务收入形成较大影响。

2020年度，公司固定收益投资交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7,455.97 万元，较 2019 年度同比下降 41.37%，主要系 2020 年下半年市场收益率上行，同时公司固定收益投资交易业务由于整改原因自 2020 年 6 月起限制自营债券新增买入，2020 年 12 月中旬才恢复交易逐步增加投资规模，全年投资规模增长受限，导致公司固定收益投资交易业务营业收入下降较多。2021 年度，公司固定收益投资交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56,913.14 万元，较 2020 年度同比增加 107.29%，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增加了固定收益投资规模，并通过多元化投资策略实现了较高投资收益。2022 年 1-6 月，公司固定收益投资交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6,086.94 万元，主要系公司提升固定收益投资规模，同时顺应市场情况主动调整投资策略，投资收益较稳定。

报告期各期，公司固定收益投资交易业务分品种投资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债券	1,671,785.97	1,406,428.16	625,130.10	643,994.69
基金	34,836.12	28,807.62	19,730.07	8,933.78
衍生金融工具	6,282.55	5,922.77	3,466.00	3,799.72
其他投资	4,283.33	6,225.00	2,016.67	11,423.50
投资规模合计	1,717,187.97	1,447,383.55	650,342.83	668,151.69

注：1、投资规模=报告期内各投资品种成本的月均余额；
2、其他投资主要为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

公司固定收益投资交易业务主要投资对象为债券，报告期各期，公司固定收益投资规模（按月均投资成本口径）分别为 668,151.69 万元、650,342.83 万元和 1,447,383.55 万元和 1,717,187.97 万元，债券占比均在 95% 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收益投资规模的变动主要基于公司对于市场的研判，结合公司自身的净资产和杠杆情况综合确定。2020 年度公司固定收益投资规模较 2019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固定收益投资交易业务由于整改原因自 2020 年 6 月起限制自营债券新增买入，2020 年度投资规模增长受限。2021 年度公司固定收益投资规模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股东于 2020 年 9 月以货币方式向公司增资 39.90 亿元，2020 年 12 月中旬公司债券自营业务恢复交易后，公司借助自有资金规模的增加，在合规经营的基础上，优化投资结构，增加了固定收益投资规模。2022 年 1-6 月，公司固定收益投资规模较 2021 年小幅增长，主要系公司增加自有资金规模，在稳健经营的基础上提升固定收益投资规模。

报告期各期，公司固定收益投资交易业务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日均投资规模	719,916.18	594,308.59	396,385.79	324,271.31
收益总额	35,039.49	55,841.18	21,442.42	38,579.35
综合收益率	4.87%	9.40%	5.41%	11.90%

注：1、日均投资规模=占用资金累计日积数/期间天数；
2、收益总额=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利息净收入；
3、综合收益率=收益总额/日均投资规模×100%。

公司固定收益投资交易业务实现的收益主要受公司投资策略、投资规模和市场行情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固定收益投资交易业务实现的收益分别为 38,579.35 万元、21,442.42 万元、55,841.18 万元和 35,039.49 万元。公司固定收益投资交易业务一直保持较高的收益率水平，报告期各期的收益率分别为 11.90%、5.41%、9.40% 和 4.87%，同期中债综合指数总值涨幅分别为 4.59%、2.98%、5.09% 和 1.83%，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收益率大幅跑赢指数，主要系公司固定收益投资交易业务部门基于对市场充分的分析，采取多样化的交易策略，获得了较好的息差收益和资本利得；同时，公司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和市场利率水平变化及资金情况，通过卖出回购合理使用杠杆，扩大了债券持有规模，提

高了基于自有资金的投资收益率。

2、权益类证券投资业务

公司权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始终坚持审慎投资原则和稳健的投资风格，优选投资标的，通过完善投研体系和加强投研团队建设，不断提升投资团队研究能力和投资水平。公司权益类证券投资业务紧跟市场发展，开展股指期货、期权等金融产品及衍生品投资，不断丰富投资组合、构建多元化投资策略，分散投资、降低投资风险。报告期各期，公司权益类证券投资业务的具体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净收入	-14.01	-16.95	50.84	175.27
投资收益	5,913.77	22,318.77	15,568.49	6,284.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558.31	1,191.33	9,269.81	4,837.26
合计	-5,658.55	23,493.15	24,889.14	11,297.23

公司权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收入驱动因素主要包括股票市场环境影响和权益类证券投资部门的投研能力以及组合配置能力。权益类证券投资业务与A股市场波动呈现出较强的相关性，A股市场的表现受宏观经济周期、宏观经济政策、货币政策、国际经济形势、全球金融市场以及投资者行为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和较强的波动性。公司权益类证券投资部门的投研能力和配置能力体现在抑制投资组合回撤和波动、获取超额收益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权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坚持价值投资理念，通过多策略组合分散投资风险，挖掘多元化投资收益，并采取对冲等方式平抑投资组合的回撤和波动。

报告期各期，公司权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分投资品种投资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股票	53,837.04	41,015.91	27,383.53	20,829.53
基金	6,968.68	1,929.03	1,874.89	4,138.38
衍生金融工具	6,058.73	3,789.89	192.38	-
其他投资	87,117.06	48,721.83	25,736.43	7,432.10
投资规模合计	153,981.50	95,456.66	55,187.23	32,400.02

注：1、投资规模=报告期内各投资品种成本的月均余额；

2、其他投资主要为基金专户理财产品等。

公司权益类证券投资对象主要包括股票、基金、基金专户理财产品等。报告期各期，公司权益类证券投资规模（按月均投资成本口径）分别为 32,400.02 万元、55,187.23 万元、95,456.66 万元和 153,981.50 万元。报告期内，我国经济平稳健康发展，资本市场深化改革稳步推进，证券市场在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科技创新、改善融资结构、服务实体经济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公司看好 A 股市场的长期投资价值，借助自有资金规模的增加，统筹安排、合理规划，权益类证券投资规模整体呈增加趋势。为丰富公司投资策略、优化投资结构、分散投资风险，公司在增加股票投资的同时主动增加以稳健策略为主的公募基金专户理财产品规模，通过投资该类产品，使国内优秀公募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能力与公司权益类投资能力实现互补，提升公司权益类资产的收益水平。

报告期各期，公司权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日均投资规模	194,105.83	117,957.99	59,610.41	40,308.48
收益总额	-5,658.55	23,493.15	24,889.14	11,297.23
综合收益率	-2.92%	19.92%	41.75%	28.03%

注：1、日均投资规模=占用资金累计日积数/期间天数；
2、收益总额=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利息净收入；
3、综合收益率=收益总额/日均投资规模×100%。

报告期各期，公司权益类证券日均投资规模分别为 40,308.48 万元、59,610.41 万元、117,957.99 万元和 194,105.83 万元，投资收益率分别为 28.03%、41.75%、19.92%和-2.92%。公司权益类证券投资收益受市场环境影响较大，投资规模的提升一定程度上带动了业绩规模的增长，总体变化趋势与上证指数的走势基本趋同。

2019 年，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减弱，人民币汇率企稳反弹，A 股市场走出反弹行情。公司积极把握行业景气程度较高、复苏较快的科技成长板块，权益类证券投资取得了 28.03%的投资收益率。

2020 年，A 股市场受国内、国际新冠疫情影响，波动较大。由于国内疫情控制成果显著，经济复苏全球领先，权益市场率先回暖。公司通过积极布局高

景气行业，规避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权益类证券投资取得了 41.75% 的投资收益率。

2021 年，A 股市场整体呈现出结构化行情，上证指数上涨 4.80%，公司采取稳健的投资策略，严格控制仓位，紧抓结构性行情，主要配置了新能源、军工等景气度相对较高的行业，同时加大了对北交所上市公司的投资，取得了 19.92% 的投资收益率。

2022 年 1-6 月，A 股市场受国际市场通胀预期、国内局部疫情等因素影响，出现大幅波动，上证指数下跌 6.63%。公司主动降低仓位，持仓结构保持相对均衡，同时运用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工具进行风险对冲，有效抑制了亏损和回撤幅度，权益类证券投资收益率为-2.92%。

3、新三板做市业务

2014 年 7 月，公司取得新三板做市业务资格。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增强市场分析和把控能力，优选具有发展潜力的企业作为做市标的，完善项目全流程管理体系，发挥做市商优势，提升综合交易能力，为做市企业提供个性化的优质服务。报告期各期，公司新三板做市业务投资规模及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2.06.30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项目数量	109	108	94	68
投资规模	25,071.96	23,947.97	20,028.54	13,992.56
收益总额	-3,323.69	5,143.57	3,695.68	-0.99

注：1、投资规模=报告期内新三板做市业务项目投资成本的月均余额；

2、收益总额=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

公司新三板做市业务的投资规模和收益主要受新三板市场发展情况和公司的新三板做市业务策略影响，其中新三板做市业务策略主要包括为市场提供流动性和调整持仓结构。

报告期各期，公司新三板做市业务投资规模（按月均投资成本口径）分别为 13,992.56 万元、20,028.54 万元、23,947.97 万元和 25,071.96 万元。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新三板做市业务投资规模明显上升，主要系 2019 年底新三板深化改革启动后，新三板市场整体运行情况持续改善，公司稳步扩大做市业务规模。

报告期各期，公司新三板做市业务实现的收益分别为-0.99 万元、3,695.68 万元、5,143.57 万元和-3,323.69 万元。2019 年上半年新三板市场较为低迷，2019 年底新三板深化改革启动，市场有所回暖，公司新三板做市业务全年有所亏损；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新三板做市业务实现较高收益，主要系新三板深化改革和北交所的设立提振了市场信心和投资者的参与热情，市场状况大幅改善，公司通过聚焦创新层和高成长做市标的，提高了做市交易能力，优化了做市持仓配置结构，业务收益整体提高；2022 年 1-6 月，新三板市场受国内局部疫情和 A 股市场下跌等因素的影响持续回调，三板做市指数下跌 15.07%，新三板市场流动性有所萎缩，公司新三板做市业务出现亏损，公司通过主动调整做市标的结构，提高做市交易力度，业务亏损有所抑制。

4、另类投资业务

根据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要求，证券公司开展另类投资业务需由专门子公司经营。2018 年 6 月，首正泽富作为公司从事另类投资业务的子公司在证券业协会网站发布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公示（第十批）》中进行了公示。

首正泽富成立于 2015 年 3 月，注册资金 8 亿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首正泽富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公司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1）业务经营情况

首正泽富使用自有资金，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股权投资、新三板投资、私募基金投资等另类投资业务，同时承担公司科创板保荐业务跟投职责。报告期各期末，首正泽富投资规模及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2.06.30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期末投资项目数量（个）	88	92	73	40
其中：科创板跟投项目	1	1	1	1
非上市股权投资项目	7	5	5	4
新三板挂牌公司	66	75	64	33

项目	2022年1-6月/ 2022.06.30	2021年度/ 2021.12.31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其他投资	14	11	3	2
期末投资成本	70,729.48	59,533.02	40,334.97	21,580.44
其中：科创板跟投项目	258.48	4,242.89	4,242.89	4,242.89
非上市股权投资项目	15,782.84	11,782.84	12,207.79	5,017.42
新三板挂牌公司	25,565.77	26,689.24	19,904.29	8,840.13
其他投资	29,122.39	16,818.05	3,980.00	3,480.00
收益总额	-8,625.68	20,288.97	8,145.25	1,264.96

注：1、其他投资主要为私募基金和现金管理类投资等；

2、收益总额=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向首正泽富进行了增资，充实了首正泽富的资本规模，截至报告期末，首正泽富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分别为 8 亿元和 6.7 亿元。在资金不断充实的基础上，首正泽富稳步扩大投资规模和投资品种，投资规模不断增加。报告期各期末，首正泽富投资项目数量分别为 40 个、73 个、92 个和 88 个，投资规模分别为 21,580.44 万元、40,334.97 万元、59,533.02 万元和 70,729.48 万元。

首正泽富以把控风险为前提，以绝对收益为导向，坚守稳健配置及价值投资的理念，积极把握新经济发展的市场环境和资本市场改革政策机遇期，坚持以科技、创新、成长为导向，重点布局符合未来经济发展趋势、具备技术壁垒和核心竞争力的企业。报告期各期，首正泽富另类投资业务收益分别为 1,264.96 万元、8,145.25 万元、20,288.97 万元和 -8,625.68 万元，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首正泽富投资的多家新三板挂牌公司成功在沪深证券交易所或北交所上市，为首正泽富创造了较为丰厚的回报；2022 年 1-6 月，受国内局部疫情和 A 股市场下跌等因素的影响，新三板市场有所回调，首正泽富另类投资业务出现一定亏损。

（2）相关资产的会计核算情况

首正泽富根据所投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在初始投资时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进行核算和列报。该类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后续计量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

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对纳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的金融投资，由于账面价值体现的是考虑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后的公允价值，发生重大风险或存在风险隐患已经体现在当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中，不涉及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各期末，首正泽富根据资产的类别和获取的信息，对存在重大风险或存在风险隐患的金融资产逐项进行估值测算。

（3）相关资产已发生风险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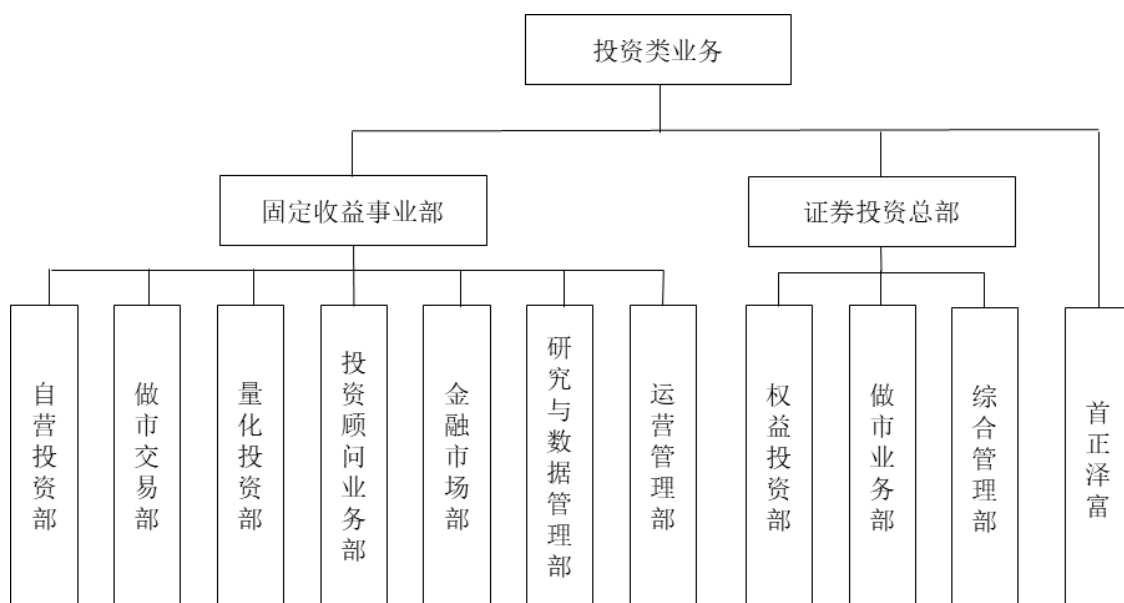
2017年8月，首正泽富与云动力（天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动力”）及其有关股东签订了《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协议约定首正泽富以2,000.00万元认缴云动力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协议中约定了云动力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股权回购情形。因云动力未实现业绩承诺和上市承诺，且相关股东未履行约定的股份回购承诺，构成违约。首正泽富于2021年5月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经测算预计可获得追偿的款项，结合投资成本，首正泽富对上述事项确认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1,292.09万元。

5、业务组织架构

固定收益事业部负责固定收益投资交易业务，下设自营投资部、做市交易部、量化投资部、投资顾问业务部、金融市场部五个业务部门及研究与数据管理部和运营管理部两个中后台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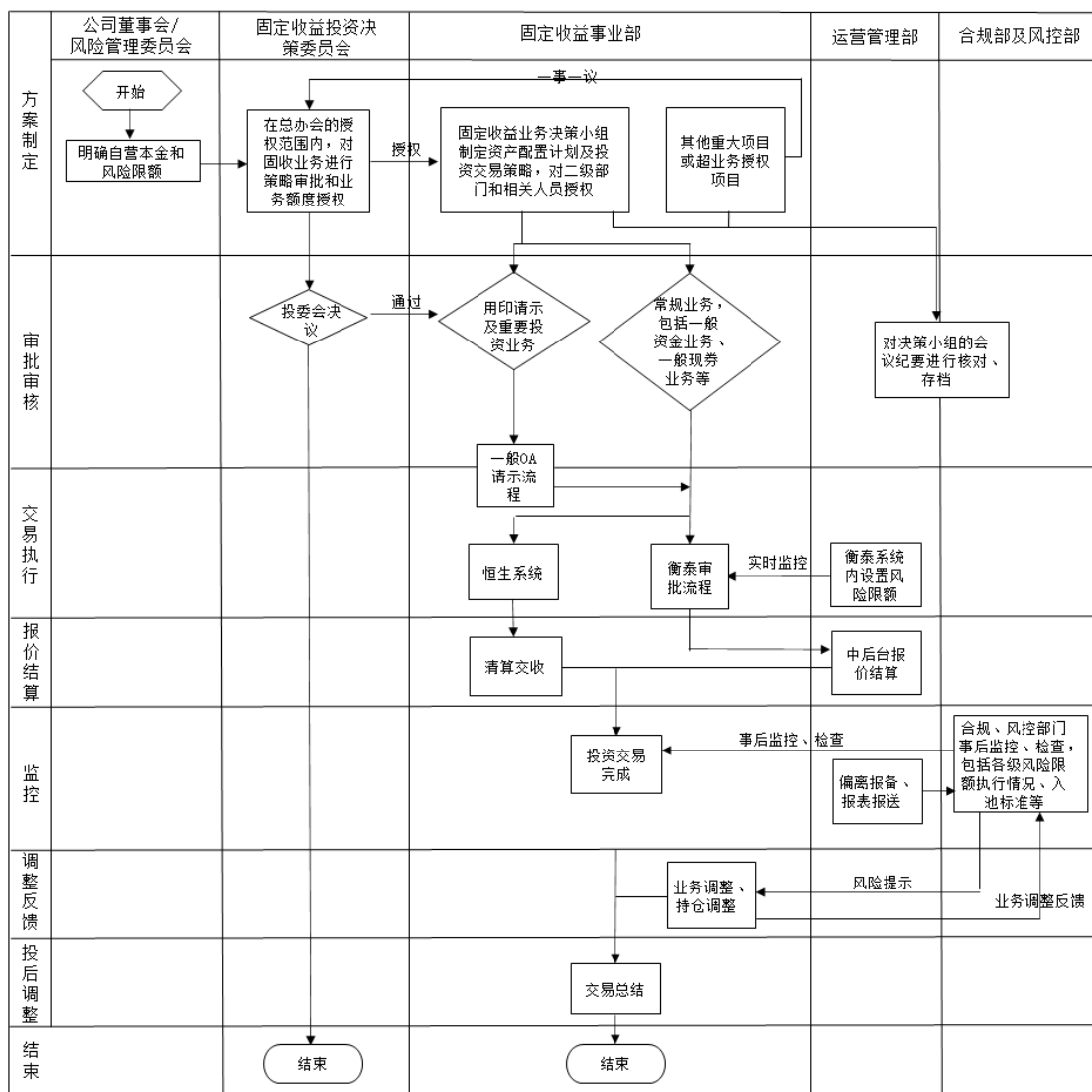
证券投资总部负责权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和新三板做市业务，分别由下设的权益投资部和做市业务部负责。

公司全资子公司首正泽富负责另类投资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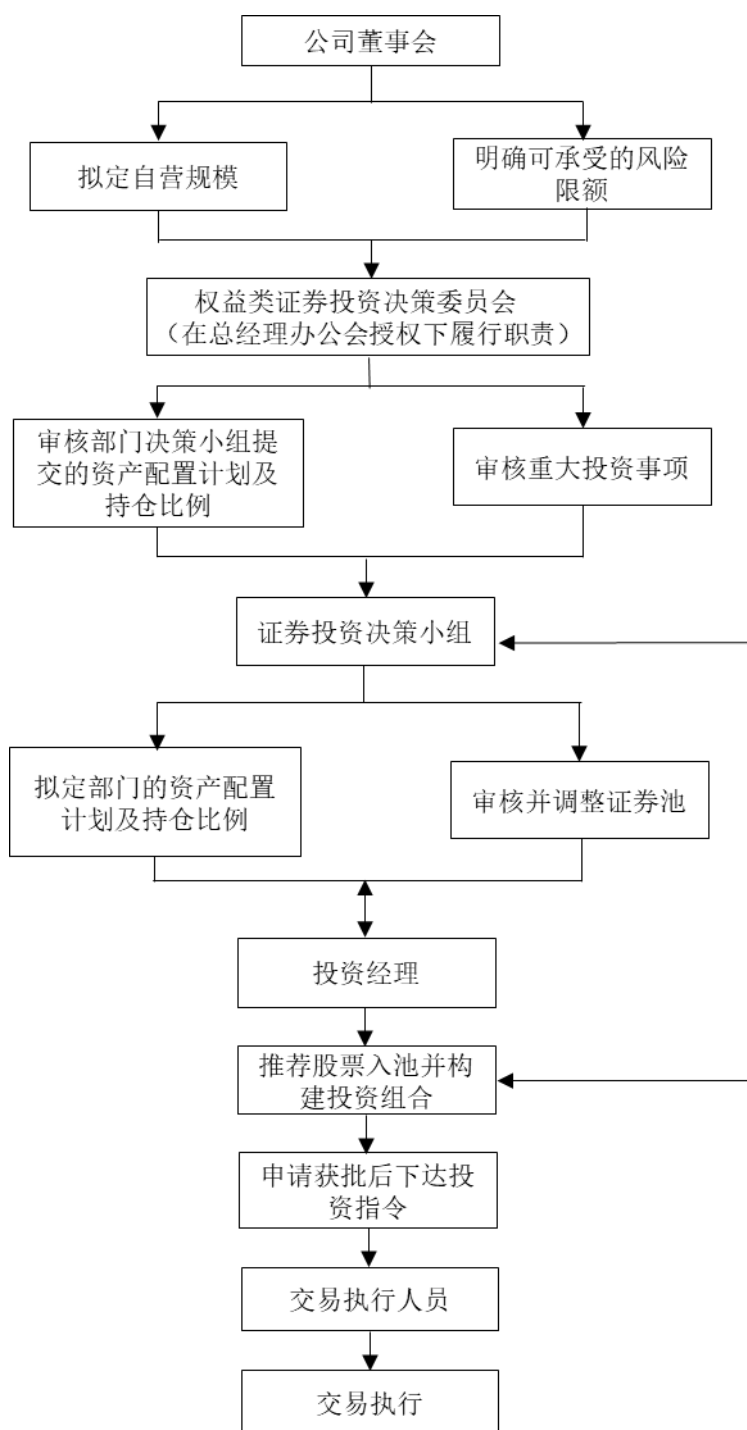


6、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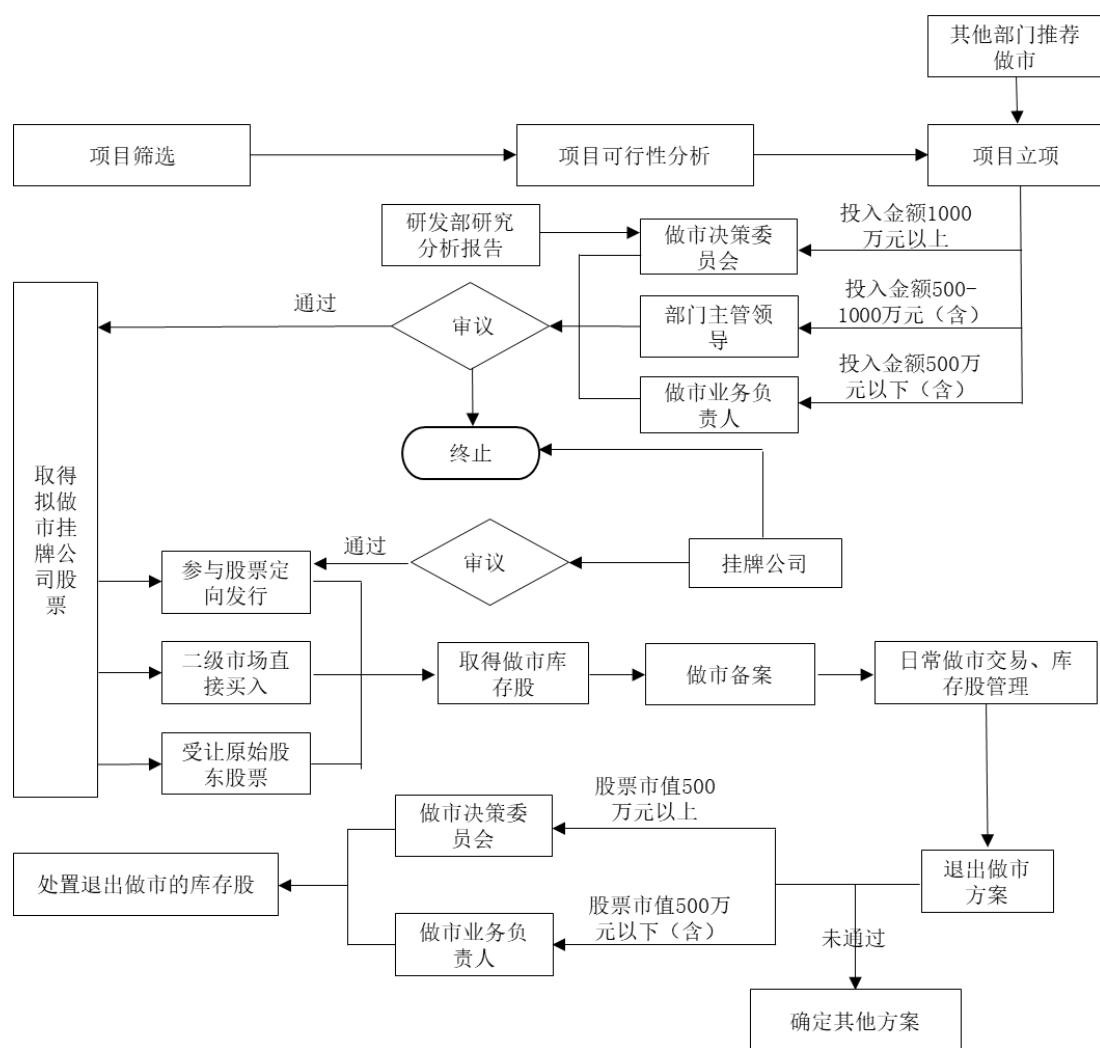
(1) 固定收益投资交易业务流程



(2) 权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流程



(3) 新三板做市业务流程



(三) 投资银行类业务

公司的投资银行类业务主要包括：股票保荐及承销、债券发行承销、资产证券化、财务顾问等。经过多年的业务拓展，公司在环保、基建、金融、文创、新材料等领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项目经验。

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秉承“专业投行、专家服务”的理念，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致力于为不同类型、不同行业、不同发展阶段的企业提供优质的股权融资、债权融资、资产证券化、并购重组和财务咨询等服务。在全面推动注册制的市场背景下，公司已构建了服务于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的业务体系和业务团队，以“打造精品项目、培育首创品牌”为战略，通过组织实施多个代表性项目，不断提升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推动投资银行类业务在报告期内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实现收入 23,748.88 万元、27,816.11 万元、16,581.62 万元和 6,852.66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73%、16.78%、7.85% 和 9.04%。公司投行业务发展良好，在债券发行承销和资产证券化领域逐步建立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的投资银行类业务按项目类型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项目类型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项目数量	-	-	1	1	2
	保荐费和承销费收入	-	-	6,305.93	6,004.08	12,310.01
上市公司再融资	项目数量	-	-	2	-	2
	保荐费和承销费收入	-	-	896.23	-	896.23
债券承销	项目数量	12	30	38	35	115
	主承销收入	1,667.68	5,120.91	6,996.99	5,212.12	18,997.70
资产证券化	项目数量	6	10	14	3	33
	承销收入	697.69	1,172.28	2,697.80	453.11	5,020.88
上市公司财务顾问	项目数量	-	-	-	2	2
	财务顾问费	-	-	-	547.17	547.17
新三板挂牌	项目数量	-	2	1	1	4
	财务顾问收入	-	188.68	94.34	87.74	370.76

1、股票保荐及承销业务

公司股票保荐及承销业务主要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与承销、上市公司再融资的保荐与承销等。公司取得保荐业务资格以来，先后保荐并承销了大同煤业（601001）、湘潭电化（002125）、富临精工（300432）、世纪天鸿（300654）、八亿时空（688181）、同兴环保（003027）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莫高股份（600543）、方圆支承（002147）、龙泉股份（002671）、华铁应急（603300）的非公开发行项目。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保荐的新水环保已向中国证监会递交首发上市申请材料，曙光数创已通过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此外，公司还有多个项目处于股份制改造、上市辅导阶段，业务发展趋势向好。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的股票保荐及承销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年度	客户名称	项目类型	担任角色	募集资金总额	保荐费和承销费收入	佣金费率
2019年	八亿时空 (688181)	科创板首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06,072.08	6,004.08	5.66%
2020年	华铁应急 (603300)	非公开发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10,000.00	801.89	0.73%
2020年	首创环保 (600008)	配股	联席主承销商	379,027.63	94.34	-
2020年	同兴环保 (003027)	中小板首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86,918.37	6,305.93	7.26%
合计				682,018.08	13,206.24	-

注：上表中，佣金费率=保荐费和承销费收入/募集资金总额；首创环保（600008）配股项目中，公司只担任联席主承销商，未担任保荐机构，因此该项目的佣金费率不具有可比性。

（1）2019年12月，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完成八亿时空（688181）IPO项目的发行，该项目募集资金总额10.61亿元，公司保荐费和承销费收入为6,004.08万元。2020年1月，八亿时空（688181）在科创板上市。八亿时空主要产品为高性能薄膜晶体管TFT（Thin Film Transistor）等多种混合液晶材料，是我国掌握TFT混合液晶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成功实现产业化的三家主要液晶材料企业之一。

八亿时空注册地为北京市，是混合液晶材料行业内首家通过独立上市登陆资本市场的公司，也是新三板挂牌成功转板公司。作为公司保荐的首家科创板上市企业，其成功上市标志着公司近年来服务首都科技创新中心定位、打造精品投行的战略转型取得了标志性突破。

（2）2020年8月，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完成华铁应急（603300）非公开发行项目，该项目募集资金总额11.00亿元，公司保荐费和承销费收入为801.89万元。该项目的完成对华铁应急开拓高空作业平台租赁业务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

（3）2020年9月，公司作为首创环保（600008）配股项目的联席主承销商，协助首创环保完成配股发行工作，公司承销费收入为94.34万元。发行完成后，首创环保资本实力得到增强，推动生态环保事业发展。

（4）2020年12月，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完成同兴环保

(003027)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该项目募集资金总额为 8.69 亿元,公司保荐费和承销费收入为 6,305.93 万元。同兴环保是国内知名的非电行业烟气治理综合服务商,主要从事非电行业的烟气治理工程业务和烟气治理设备销售业务。

2019 年至今,公司股票保荐及承销业务涵盖了深交所主板、上交所主板和科创板首发项目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配股项目,覆盖了沪深两地交易所三个板块,在核准制和注册制不同发行机制下,公司顺利完成了相关项目的保荐和承销工作,展示出公司在尽职调查、内部控制、发行定价和发行承销方面的专业能力。公司业务团队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为深入打造“首创证券”品牌、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增添了动力。

2、债券承销业务

公司债券融资业务主要包括公司债、企业债和金融债等债券发行承销。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完成的债券承销数量分别为 35 单、38 单、30 单和 12 单,主承销金额分别为 259.08 亿元、174.17 亿元、129.98 亿元和 52.51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主承销债券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债				
主承销项目总规模(亿元)	109.56	303.00	484.84	578.4
主承销规模(亿元)	37.51	109.98	169.17	189.08
发行数量(次)	11	28	37	33
主承销收入(万元)	1,667.68	5,120.91	6,996.99	4,646.08
金融债				
主承销项目总规模(亿元)	15	20	5	70
主承销规模(亿元)	15	20	5	70
发行数量(次)	1	2	1	2
主承销收入(万元)	-	-	-	566.04
合计				
主承销项目总规模(亿元)	124.56	323.00	489.84	648.4
主承销规模(亿元)	52.51	129.98	174.17	259.08

主承销债券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发行数量（次）	12	30	38	35
主承销收入（万元）	1,667.68	5,120.91	6,996.99	5,212.12
佣金费率	0.44%	0.47%	0.41%	0.20%

注：1、报告期内，公司作为主承销商承销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债（证券公司次级债），相关主承销收入为0；

2、佣金费率=主承销收入/主承销规模，为保证不同期间佣金费率的可比性，在计算佣金费率时剔除了公司作为主承销商承销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债规模。

除上述主承销业务外，公司在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分别担任债务融资分销商9次、22次、13次和7次，分销规模分别为15.88亿元、45.66亿元、25.93亿元和16.56亿元。

公司债券承做团队具有丰富的债券融资经验和较强的创新能力，对客户融资需求、监管政策要求及投资者意向等有较为深刻的理解。公司债券销售团队经验丰富、投资人群体庞大，能够为发行人降低融资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多次成功发行全国或区域第一单创新债券品种，具有代表性的项目如下：

序号	债券发行项目名称	发行金额（亿元）	项目创新性
1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扶贫专项公司债券	10.00	全国首单AAA国企产业扶贫公司债券
2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10.00	全国首单绿色矿山债券
3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综合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2.50	安徽省首单上海证券交易所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
4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	10.00	全国首单集体土地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
5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10.00	全国首单水务行业疫情防控债
6	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	1.50	全国首单大气污染防治行业创新创业公司债券
7	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乡村振兴公司债券	4.80	西北五省首单“乡村振兴”公司债券

报告期内，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承销收入排名前十位的债券发行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证券/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发行年份	公司承销金额	报告期内承销收入	承销费率	企业性质	主体评级	债项评级	债务违约风险	是否按时支付本息
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二期）	金融债	2019 年	700,000.00	1,132.08	0.16%	中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	AAA	-	较小	是
2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二、三、四、五期）	公司债	2019 年	324,897.47	1,098.51	0.34%	地方国有企业	AAA	AAA	较小	是
3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公司债	2019 年	350,000.00	990.57	0.28%	地方国有企业、上市公司	AAA	AAA	较小	是
4	泸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公司债	2020 年	100,000.00	849.06	0.85%	地方国有企业	AA	AA	较小	是
5	北京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公司债	2020 年	100,000.00	849.06	0.85%	地方国有企业	AA+	-	较小	是
6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二期）	公司债	2020 年	164,796.82	606.30	0.37%	地方国有企业	AAA	AAA	较小	是
7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二期）（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司债	2021 年	175,000.00	578.30	0.33%	地方国有企业	AAA	AAA	较小	是
8	阿克苏信诚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公司债	2019 年	100,000.00	566.04	0.57%	地方国有企业	AA	AA	较小	是
9	湖南天易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	公司债	2021 年	52,566.74	531.00	1.01%	地方国有企业	AA+	AAA	较小	是
10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二期）	公司债	2019 年	203,877.03	507.90	0.25%	地方国有企业	AAA	AAA	较小	是
合计				2,271,138.06	8,374.27	0.37%	-	-	-	-	-

报告期内，公司担任主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共发行债券 115 次，主承销规模为 615.74 亿元。债券发行人企业性质以地方国有企业为主，主体评级和债项评级相对较高，债券发行人所属行业涉及制造业、公共事业、建筑业、环保业等诸多行业。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债券已兑付 14 只，尚处于存续期债券未出现重大风险事件、不存在实质性违约，公司无需对上述债券承担刚性兑付的责任，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资产证券化业务

资产证券化业务，是指以特定基础资产或资产组合所产生的现金流为偿付支持，通过结构化方式进行信用增级，在此基础上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业务活动。证券公司从事资产证券化业务需取得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行数量（次）	6	10	14	3
发行规模（亿元）	41.38	111.76	179.80	27.65
公司承销金额（亿元）	18.83	73.57	106.34	27.65
承销收入（万元）	697.69	1,172.28	2,697.80	453.11
平均费率	0.37%	0.16%	0.25%	0.16%

注：平均费率=承销收入/公司承销规模。

报告期各期，公司担任计划管理人完成的资产支持证券项目数量分别为 3 个、14 个、10 个和 6 个，发行规模分别为 27.65 亿元、179.80 亿元、111.76 亿元和 41.38 亿元，2020 年公司资产支持证券业务实现突破式增长。根据 Wind 数据，公司的资产支持证券项目承销金额行业排名由 2019 年度第 35 位上升至 2021 年度第 28 位。

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具有较强的创新性和竞争力。2020 年 9 月，在《财视中国》主办的第六届“结构性融资与资产证券化论坛”暨第六届资产证券化·介甫奖评选中，公司荣获“第六届资产证券化·介甫奖-‘ABS 优秀管理人’奖”；2020 年 12 月，在中国资产证券化论坛主办的第五届中国不动产证券化合作发展峰会及 2020 不动产证券化“前沿奖”评选中，公司荣获“年度杰出计划管理人&承销商”奖。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计划管理人完成的部分具有代表性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基础资产	原始权益人	发行额 (亿元)	年度	项目创新性
1	江北建投园区水务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证券	收费收益权	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51	2021	全国首单 AAA 主题园区绿色水务 ABS
2	文化租赁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融资租赁债权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9.69	2020	全国首单储架系列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产品
3	远达环保脱硫脱硝服务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收费收益权	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江西远达环保有限公司	5.50	2020	市场首单脱硫脱硝收益权资产证券化项目，绿色项目
4	国药租赁第六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疫情防控 abs）	融资租赁债权	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00	2020	疫情防控资产证券化项目
5	中关村科技租赁第 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融资租赁债权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74	2020	全国首单民营科技和新经济企业（储架式）租赁资产证券化项目
6	华通热力居民供暖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收费收益权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5	2019	全国首单分布式居民供暖资产证券化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担任计划管理人的资产证券化项目中，销售收入排名前十位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年份	公司承销金额	报告期承销收入	承销费率	原始权益人企业性质	债务违约风险	是否按时支付本息
1	京津高速通行费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0年	425,000.00	1,109.43	0.26%	地方国有企业	较小	是
2	首创大厦第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1年	108,600.00	329.76	0.30%	地方国有企业	较小	是
3	首创置业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9年	155,000.00	302.17	0.19%	地方国有企业	较小	是
4	重庆国泰广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0年	10,500.00	290.57	2.77%	地方国有企业	较小	是
5	新睿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0年	10,000.00	283.02	2.83%	民营企业	较小	是
6	首创置业第二期应收账款支持专项计划	2020年	62,500.00	255.19	0.41%	地方国有企业	较小	是
7	国药租赁第六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疫情防控 abs）	2020年	80,000.00	255.02	0.32%	中央国有企业	较小	是
8	首创钜大奥特莱斯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1年	326,800.00	220.75	0.07%	地方国有企业	较小	是
9	华通热力居民供暖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9年	21,500.00	212.36	0.99%	地方国有企业	较小	是
10	北京首置第1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1年	100,000.00	195.90	0.20%	地方国有企业	较小	是
合计			1,299,900.00	3,454.17	0.27%	-	-	-

报告期内，公司担任计划管理人共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33 次，发行规模为 360.59 亿元。上述资产支持证券底层资产涉及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诸多行业，资产支持证券的优先级评级较高。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资产支持证券已兑付 9 只，尚处于存续期的资产支持证券未出现重大风险事件、不存在实质性违约，公司无需对上述资产支持证券承担刚性兑付的责任，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财务顾问业务

公司的财务顾问业务包括为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改制辅导、并购重组，新三板公司推荐挂牌、定向发行和持续督导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1）上市公司财务顾问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完成的上市公司财务顾问项目如下：

①2019 年 9 月，公司作为华铁应急（603300）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助其实施重组方案，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回归。重组完成后，华铁应急剥离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华铁应急回归主营、聚焦主业，提高其核心竞争力。本次重组不涉及交易作价，公司收取财务顾问费 216.98 万元。

②2019 年 10 月，公司作为财务顾问协助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下属公司完成东方园林（002310）控股权收购。收购完成后，东方园林信用和融资能力得到增强，流动性危机得到解决，生产经营重回良性发展轨道，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明显改善。本次收购交易对价为 7.92 亿元，公司收取财务顾问费 330.19 万元。

（2）新三板业务

公司新三板业务主要包括新三板挂牌业务、挂牌企业持续督导、挂牌企业定向发行等业务。自公司 2013 年 3 月取得主办券商业务资格以来，先后为 110 余家企业提供挂牌推荐服务，累计为超过 220 家挂牌公司提供持续督导服务。在服务京津冀中小企业方面，公司累计推荐 20 余家京津冀企业挂牌，先后持续督导京津冀挂牌企业 60 余家。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推荐 4 家企业在新三板挂牌，完成挂牌企业定增项目

25 个，募集资金超过 12 亿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续督导新三板挂牌企业 125 家，其中创新层企业 30 家，占比 24%。近年来通过公司提供的挂牌推荐、融资、并购重组以及做市等综合性的金融服务，部分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微企业已经在全国股转系统快速发展壮大。依靠公司的专业服务，世纪天鸿（300654）和八亿时空（688181）成功转板 IPO，实现跨越式发展。随着新三板全面深化改革各项政策举措落地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设立，公司将把握机遇，对主营业务具有发展潜力、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进行重点关注和持续培育，提供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推荐新三板挂牌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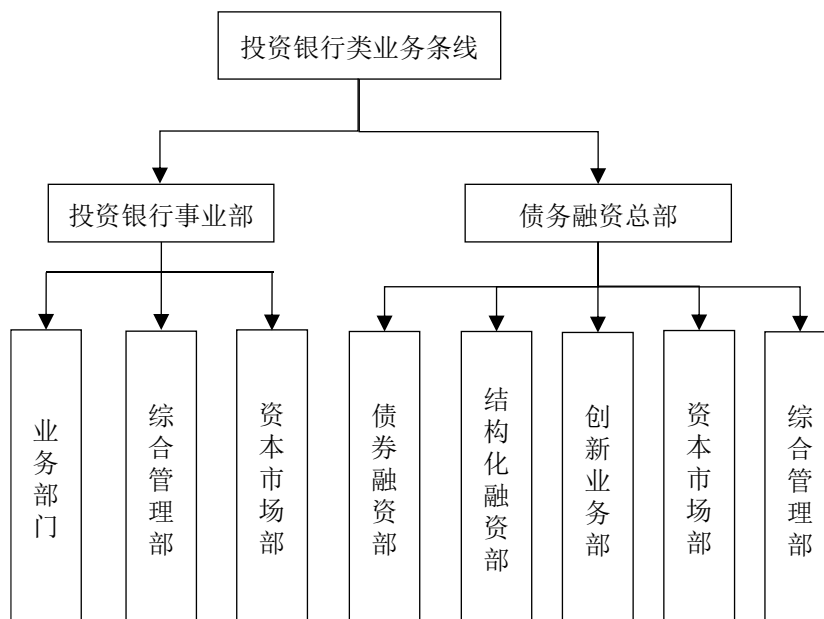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排名	证券代码	名称	挂牌日期	财务顾问收入
1	873607	建工装配	2021.08.30	94.34
2	873473	得莱斯	2020.07.20	94.34
3	873649	信泰航空	2021.12.28	94.34
4	873306	华星科技	2019.08.08	87.74
合计				370.76

注：上述新三板挂牌财务顾问收入包含挂牌企业改制阶段收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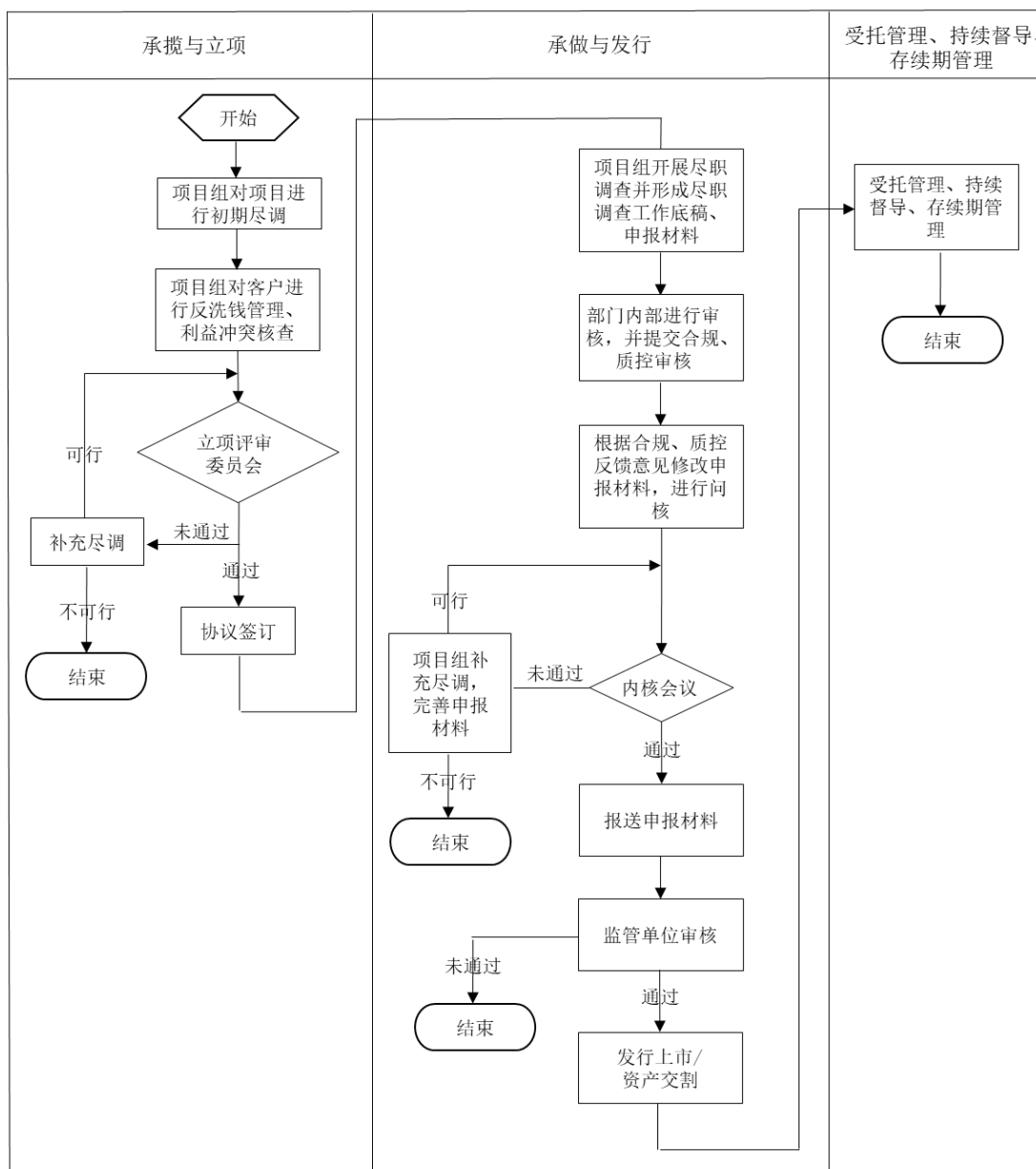
5、业务组织架构

公司对投资银行类业务实行“扁平化管理”的管理体制，业务条线内，投资银行事业部负责保荐和承销业务及财务顾问业务，下设业务部门、综合管理部和资本市场部，为了更加贴近服务客户，公司在深圳、四川、山东等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设有业务部门；债务融资总部负责债券承销业务和资产证券化业务，下设债券融资部、结构化融资部、创新业务部、资本市场部和综合管理部。



6、业务流程

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的主要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7、营销及服务模式

公司拥有一支 120 余人的专业投行业务团队，其中超过 70% 的业务人员学历为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多人拥有保荐代表人资格、注册会计师资格和法律职业资格。

公司致力于打造“研究+投资+投行+销售”四位一体联动的投资银行业务模式，为主要客户持续提供股权融资、债权融资、资产证券化、并购重组等综合性金融服务。公司以北京市场为立足点，积极参与北京市属国有企业投行项目，业务范围覆盖全国重点区域。股权融资方面，公司将重点拓展 IPO 及上市公司再融资等业务，抓住科创板、创业板注册制及北交所、转板制度推出的业

务机会，全面提升业务的拓展力度和服务质量。债权融资方面，公司积极探索创新融资方式，密切跟踪债券市场动态，协助发行人选择发行窗口，提高债券发行质量、降低发行人债权融资成本。

8、公司业务模式、经济效益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

公司的投资银行类业务主要包括股票保荐及承销、债券发行承销、资产证券化、财务顾问等。经过多年的业务拓展，公司在环保、基础设施、文创、新材料等领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项目经验。证券公司在开展投资银行业务时均需要遵守一系列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模式与同行业其他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3,748.88 万元、27,816.11 万元、16,581.62 万元和 6,852.6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73%、16.78%、7.85% 和 9.04%。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分部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证券公司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第一创业	7.38%	5.22%	9.61%	8.25%
信达证券	-	-	17.14%	10.36%
红塔证券	17.89%	3.28%	2.84%	2.11%
南京证券	8.65%	12.64%	10.92%	13.72%
国联证券	19.89%	18.73%	19.32%	18.79%
财达证券	17.70%	11.68%	13.18%	11.48%
中原证券	15.22%	13.99%	5.76%	8.82%
国都证券	3.63%	6.02%	9.19%	11.04%
华林证券	6.43%	15.21%	8.82%	9.04%
太平洋证券	5.28%	11.24%	17.36%	7.36%
可比公司变动区间	3.63%至 19.89%	3.28%至 18.73%	2.84%至 19.32%	2.11%至 18.79%
首创证券	9.04%	7.85%	16.78%	17.73%

注：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资料，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相关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比重处于可比公司变动区间内，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排名分别位列第 55、55 和 73 位，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的排名如下表所示：

证券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第一创业	49	38	33
信达证券	36	32	49
红塔证券	75	66	80
南京证券	46	56	43
国联证券	32	52	50
财达证券	50	54	59
中原证券	27	62	56
国都证券	71	65	64
华林证券	58	71	75
太平洋证券	62	60	71
可比公司变动区间	27-75	32-71	33-80
首创证券	73	55	55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排名均在可比公司变动区间内，不存在明显差异。

9、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投行业务内控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切实提升投资银行业务质量。公司全面强化投资银行业务人员责任意识、执业能力和职业操守建设，全面提升合规管理和风险管控水平。公司严格遵循稳健经营理念，强化“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建设，严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底线要求，强化风险和质量优先意识，切实勤勉尽责执业。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项目未发生重大风险，股权融资项目的发行人、债券发行项目的债务人及资产证券化业务原始权益人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开展投资银行业务而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10、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包销及跟投情况

(1) 包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因担任八亿时空（688181）和同兴环保（003027）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有关规定，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包销数量 (股)	包销金额	包销股票 登记时间	转让日期	转让金额
688181	八亿时空	18,570	81.67	2020.01.03	2020.01.07	108.80
003027	同兴环保	60,784	243.80	2020.12.14	2020.12.21 至 2020.12.22	294.60

（2）跟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担任八亿时空（68818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有关规定，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首正泽富参与八亿时空（688181）的跟投。2019年12月27日，首正泽富完成跟投缴款，实际跟投股份数量为96.4731万股，跟投金额为4,242.89万元。根据科创板跟投有关规定，首正泽富本次跟投股份锁定期为24个月。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首正泽富已卖出上述股份，持有期间实现的投资收益为-281.78万元。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及应用指南等规定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对因包销和跟投购入的股票，公司持有该等金融资产是以交易为目的，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不属于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也不属于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因此公司将该等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进行核算和列报。

经查阅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文件，公司包销业务及跟投业务的会计处理与同行业一致。

（四）零售与财富管理类业务

公司零售与财富管理类业务板块由证券经纪业务、信用业务和期货业务组成。公司围绕“以客户为核心的财富管理”的目标，积极推进传统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转型，在金融产品代销、机构业务等方面取得明显进展。报告期内，公司零售与财富管理类业务收入分别为31,087.18万元、34,328.37万元、

44,178.75 万元和 22,169.99 万元，占公司收入比例为 23.21%、20.70%、20.90% 和 29.23%。

1、证券经纪业务

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主要包括代理买卖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服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等。公司拥有证券经纪业务资格、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等。

(1)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①经营情况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是公司的传统业务。报告期各期，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含交易单元席位租赁）实现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4,375.04	32,027.91	30,845.75	23,130.7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893.80	12,705.44	11,664.27	8,426.38
净收入	9,481.24	19,322.47	19,181.48	14,704.40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含交易单元席位租赁）实现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14,704.40 万元、19,181.48 万元、19,322.47 万元和 9,481.24 万元。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主要受二级市场交易活跃度和佣金率的影响，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该项业务收入同比变动分别为 30.45% 和 0.74%。

报告期内，行业平均净佣金率略有下滑，但交易量逐年增长，根据 Choice 数据，报告期各期，A 股市场日均成交金额分别为 5,206.16 亿元、8,482.05 亿元、10,584.75 亿元和 9,763.69 亿元，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同比变动分别为 62.92% 和 24.79%。受股票市场活跃度及客户交易量影响，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证券行业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交易单元席位租赁）分别为 787.63 亿元、1,161.10 亿元、1,338.88 亿元⁷和 583.07 亿

⁷ 2021 年度行业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数据来自于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 2021 年经营业绩指标排名情况》，2019 年和 2020 年行业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数据来自于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度经营数据。

元，实现较快增长。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变动与证券行业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代理买卖证券金额及市场份额如下：

单位：亿元

品种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成交金额	市场份额	成交金额	市场份额	成交金额	市场份额	成交金额	市场份额
A股股票	2,918.82	0.13%	6,881.46	0.13%	6,744.31	0.16%	4,948.90	0.19%
B股股票	0.91	0.14%	1.91	0.14%	2.21	0.18%	1.89	0.16%
基金	59.38	0.03%	153.02	0.04%	183.55	0.07%	303.26	0.17%
债券	215.31	0.005%	377.97	0.005%	339.68	0.01%	98.27	0.00%

注：公司代理买卖成交金额来自公司内部资料，市场份额根据公司成交金额和 Choice 数据公布的市场交易额计算。

受 A 股市场放开“一人一户”限制及金融科技发展的影响，行业佣金率呈现下降的趋势。报告期内，证券行业平均净佣金率和公司平均净佣金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行业平均净佣金率	0.234‰	0.242‰	0.263‰	0.288‰
公司平均净佣金率	0.318‰	0.275‰	0.277‰	0.280‰

资料来源：证券业协会、Choice 数据、公司内部资料

注：1、行业平均净佣金率=行业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行业股基交易额*2）；

2、公司平均净佣金率=公司当期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公司当期股基交易额；

3、2021 年度行业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数据来自于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 2021 年经营业绩指标排名情况》，2019 年、2020 年和 2022 年 1-6 月行业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数据来自于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经营数据。

报告期各期，公司平均净佣金率分别为 0.280‰、0.277‰、0.275‰和 0.318‰，行业平均净佣金率分别为 0.288‰、0.263‰、0.242‰和 0.234‰，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平均净佣金率与行业平均净佣金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22 年 1-6 月，公司平均净佣金率有所上升且高于行业平均净佣金率，主要系公司公募基金等机构客户拓展较快，交易单元席位租赁收入快速增长，若剔除该部分收入影响，公司 2022 年 1-6 月平均净佣金率为 0.229‰，与行业平均净佣金率水平和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买卖股票、基金、债券净佣金费率水平具体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股票	0.236‰	0.228‰	0.253‰	0.275‰
基金	0.183‰	0.267‰	0.262‰	0.183‰
债券	0.108‰	0.109‰	0.148‰	0.070‰

由于数据可得性，公司选取近年上市的且招股意向书披露股票、基金和债券佣金率数据的证券公司进行对比。公司与近年上市的证券公司代理买卖股票平均净佣金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国联证券	-	-	-	0.265‰
信达证券	-	-	0.351‰	0.372‰
首创证券	0.236‰	0.228‰	0.253‰	0.275‰

报告期各期，公司股票净佣金率分别为 0.275‰、0.253‰、0.228‰和 0.236‰，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受行业竞争加剧影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一致，2019年度，公司股票净佣金费率水平与国联证券接近。

公司与近年上市的证券公司代理买卖基金平均净佣金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国联证券	-	-	-	0.271‰
信达证券	-	-	0.083‰	0.070‰
首创证券	0.183‰	0.267‰	0.262‰	0.183‰

报告期各期，公司代理买卖基金净佣金率分别为 0.183‰、0.262‰和 0.267‰和 0.183‰，2019年公司基金净佣金率较低，主要原因是2019年公司代理买卖基金交易量中货币基金占比较高，该部分基金交易无佣金费用，导致公司当年整体净佣金率较低，受股票市场活跃度上升、股票指数上行影响，2020年和2021年货币基金交易活跃度降低，权益基金占比提升，公司基金净佣金率随之上升，2022年1-6月，权益基金交易活跃度有所降低，公司基金净佣金率有所下降。由于统计口径差异，相关数据与同行业公司可比性较差，公司基金净佣金费率变动趋势与信达证券较为接近。

公司与近年上市的证券公司债券平均净佣金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国联证券	-	-	-	0.139‰
信达证券	-	-	0.200‰	0.108‰
首创证券	0.108‰	0.109‰	0.148‰	0.070‰

报告期各期，公司代理买卖债券净佣金率分别为 0.070‰、0.148‰、0.109‰和 0.108‰，2020 年公司债券净佣金率上升，主要原因是可转债交易活跃度提升。根据上交所统计数据，2020 年，可转债交易量较上年同比增长 274.22%，同期债券总成交量增长率为 22.43%。公司代理买卖债券成交量中可转债占比也同步提升，可转债佣金率相较于其他债券品种较高，带动代理买卖债券净佣金率整体水平提高。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新开拓部分机构客户，其交易策略主要以公司债为主，公司债交易量占比提升，带动公司债券整体净佣金率水平下降。由于统计口径差异，相关数据与同行业公司可比性较差。

②营业网点情况

2019 年初，公司共有 12 家分公司和 53 家证券营业部，公司通过分支机构投资效益评估，经过全面规划、合理布局，于 2021 年设立 4 家分公司，注销 3 家营业部，2022 年设立 1 家分公司、1 家营业部，注销 2 家营业部。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设有 17 家分公司、49 家营业部，公司证券经营网点主要集中在华东和华北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具体情况如下：

省份	分公司数量(个)	营业部数量(个)	地域	营业网点数量(个)	占比
河南	1	0	华中	4	6.06%
湖北	1	0			
湖南	0	2			
河北	1	6	华北	18	27.27%
北京	1	6			
天津	1	2			
山西	1	0			
浙江省	1	4	华东	29	43.94%
安徽省	1	1			
上海市	1	6			

省份	分公司数量(个)	营业部数量(个)	地域	营业网点数量(个)	占比
山东省	1	5			
江苏省	1	4			
福建省	1	2			
江西省	1	0			
广东省	1	3	华南	4	6.06%
陕西省	1	1	西北	2	3.03%
黑龙江省	1	2	东北	3	4.55%
重庆市	0	1	西南	6	9.09%
四川省	1	4			
合计	17	49	/	66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排名前五的证券营业部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22年1-6月		
	营业部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首创证券北京五道口证券营业部	1,166.17	558.60
2	首创证券石家庄中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1,138.97	543.57
3	首创证券天津大港世纪大道证券营业部	1,129.91	628.12
4	首创证券成都吉庆三路证券营业部	747.08	410.72
5	首创证券北京北辰东路证券营业部	678.01	284.69
	合计	4,860.14	2,425.71
序号	2021年度		
	营业部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首创证券北京五道口证券营业部	2,602.63	1,181.58
2	首创证券石家庄中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2,497.98	1,114.51
3	首创证券成都吉庆三路证券营业部	1,821.83	850.44
4	首创证券天津大港世纪大道证券营业部	1,533.11	269.62
5	首创证券北京北辰东路证券营业部	1,513.69	499.73
	合计	9,969.24	3,915.88
序号	2020年度		
	营业部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首创证券石家庄中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2,559.08	1,404.81

2	首创证券北京五道口证券营业部	2,331.19	1,379.52
3	首创证券成都吉庆三路证券营业部	1,913.60	1,081.19
4	首创证券北京北辰东路证券营业部	1,783.29	790.41
5	首创证券石家庄合作路证券营业部 (原名称为首创证券石家庄康乐街证券营业部)	1,528.57	759.80
合计		10,115.73	5,415.72
序号	2019 年度		
	营业部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首创证券石家庄中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1,981.11	871.48
2	首创证券北京五道口证券营业部	1,681.06	827.18
3	首创证券成都吉庆三路证券营业部	1,546.12	770.89
4	首创证券北京北辰东路证券营业部	1,546.00	655.82
5	首创证券上海共和新路证券营业部	1,358.04	572.53
合计		8,112.33	3,697.90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打造产品销售服务和机构业务服务闭环，以客户为中心，完善财富规划的一站式服务模式，提升专业化的营销和服务综合体验，为各类客户量身定制解决方案。加强分支机构业务从单纯通道业务向提供综合金融服务转型，通过调整组织架构、优化管理机制、强化合规管控，不断提高分支机构的客户服务能力和价值创造能力。公司通过优化“番茄财富 APP”移动互联网平台，推动开户、交易、业务办理等标准化服务线上化，用金融科技赋能业务发展。通过搭建系统化、精细化培训体系，组织业务拓展和营销策划等工作，提升分支机构销售能力。同时，公司充分发挥分支机构贴近客户的优势，完善内部业务协同机制，调动分支机构开拓资产管理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资源。

与大型证券公司相比，公司分支机构存在数量偏少、覆盖不足的问题，未来公司将在巩固和提升现有分支机构经营效益的基础上，审慎选择经济较为发达的区域设立新的营业网点，逐步形成覆盖全国的网点布局。

(2)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随着我国居民证券投资需求的持续增长，在金融产品日益多元化、金融工具和投资策略愈加复杂化、专业投资机构定价权提升等综合因素的作用下，一般投资者难以在复杂的资本市场中获得稳定的收益。因此，投资者对于证券投

资咨询服务的需求日益增长。

报告期各期，公司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428.25 万元、721.22 万元、2,117.49 万元和 1,301.8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投顾业务，加强团队建设，着力打造专业营销及投资顾问团队，积极推动营销人员向投顾转化，投顾队伍逐步壮大。同时，公司优化培训体系，提升客户服务的专业性和多元性，满足更多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带动客户规模的增长，为财富管理转型奠定了基础，拓宽了收入来源，实现了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收入的增长。

公司将继续加大金融科技的投入、完善投顾业务人员培训体系，从线上和线下两个方面提升公司投顾服务能力。线上服务方面，不断丰富资讯信息、提升专业投顾的服务响应能力，丰富线上投顾服务形式，以覆盖客户日益多样化的需求。线下服务方面，组建专业投资顾问团队为客户提供更加个性化、专业化的深度服务，利用投资顾问的专业能力逐步培养客户资产配置的观念，引导客户理性投资，提升客户粘性。

（3）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公司通过营业网点和“番茄财富 APP”移动网络平台销售由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开发的金融产品。报告期各期，公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实现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分别为 456.06 万元、926.53 万元、2,041.16 万元和 623.5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提升自身金融产品开发能力并加快第三方金融产品引进工作，丰富代销金融产品种类，完善产品线建设。公司加大优秀基金产品的持续引入，并积极引入高质量的私募类产品，通过丰富产品货架、打造优质产品池，努力为客户实现财富保值增值。同时，公司积极探索证券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转型，成立财富管理中心负责财富管理业务发展规划，制定业务流程、标准和规范，组建高质量营销团队、产品团队和售后服务团队，逐步完善业务体系及销售队伍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金融产品销售能力显著提高，公司代销金融产品规模不断提升，带动了公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收入的增长。公司不断提升的金融产品销售能力也为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分支机构代销公司发行的资管产品的规模分别为 82.71 亿元、114.46 亿元、

61.65 亿元和 90.79 亿元。

2、信用业务

公司的信用业务包括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转融通等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开展的信用业务为融资融券业务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公司信用业务取得的主要业务资格如下：

业务资格名称	批准单位	批准日期
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12.05.28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资格	上交所	2013.07.25
	深交所	2013.07.25
转融通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3.04.26
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资格	深交所	2014.06.20
	上交所	2014.07.30

公司自获得各项业务资格以来，坚持依法合规、稳健经营，科学、合理、谨慎确定业务规模，促进信用业务稳定发展。

(1) 融资融券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包括融资交易和融券交易，其中融资交易指投资者以其信用账户的资金和证券为担保，向证券公司借入资金用于证券买入，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偿还借款本金和利息；融券交易指投资者以其信用账户的资金和证券为担保，向证券公司借入证券卖出，在约定的期限内，买入相同数量和品种的证券归还证券公司并支付相应的融券费用。融资业务为客户增加了投资杠杆，而融券业务为客户提供了卖空机会，有助于客户增加投资收益。

①融资融券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实现利息收入 18,571.98 万元、17,758.84 万元、16,694.12 万元和 7,866.03 万元，各期末融资融券余额分别为 265,820.84 万元、243,667.98 万元、245,995.01 万元和 217,655.14 万元。公司根据客户评估情况，确定客户的授信额度，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信用资金账户共计 11,459 户。报告期内，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2.06.30	2021年度/ 2021.12.31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融资融券开户数 (户)		272	989	564	490
经纪业务开户数 (户)		22,089	42,664	23,010	16,379
开户比例		1.23%	2.32%	2.45%	2.99%
融资融券客户数 (户)		11,459	11,253	10,426	10,051
期末融资融券余额		217,655.14	245,995.01	243,667.98	265,820.84
其中：融资余额		216,222.53	245,455.11	243,289.32	265,674.79
融券余额		1,432.60	539.90	378.65	146.05
户均融资融券金额		18.99	21.86	23.37	26.45
期末担保物价值		753,510.65	887,892.48	785,083.68	845,495.01
保证金比例	融资	100%；科创板、创业板为150%	100%；科创板、创业板为150%	100%；创业板、科创板为200%	100%；科创板为200%
	融券	50%；科创板、创业板为100%	50%；科创板、创业板为100%	50%；创业板、科创板为100%	50%；科创板为100%
期末维持担保比例		271.26%	285.40%	260.51%	269.63%
利率范围	融资	5.55%-8.6%	5.88%-8.60%	5.99%-8.60%	6.80%-8.60%
	融券	6.99%-10.35%	6.88%-10.35%	10.35%	10.35%
利息收入		7,866.03	16,694.12	17,758.84	18,571.98
平均利率		7.57%	7.74%	7.88%	7.85%

注：1、维持担保比例为期末公司客户担保物价值与其融资融券债务之间的比例（不包括负债为0的客户）；

2、平均利率为按照当期利息收入（含税）及日均业务规模计算的实际平均利率。

自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以来，始终坚持服务客户和风险控制相结合，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维持担保比例为 269.63%、260.51%、285.40% 和 271.26%，维持担保比例较高，业务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

②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融资融券规模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证券公司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融资融券余额	增长率	融资融券余额	增长率	融资融券余额	增长率	融资融券余额
第一创业	63.54	-12.83%	72.89	28.67%	56.65	48.34%	38.19

证券公司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融资融券 余额	增长率	融资融券 余额	增长率	融资融券 余额	增长率	融资融券 余额
信达证券	-	-	-	-	100.12	38.10%	72.50
红塔证券	13.29	-5.74%	14.10	8.38%	13.01	12.93%	11.52
南京证券	74.35	-	-	-	85.43	72.38%	49.56
国联证券	94.38	-9.31%	104.07	20.65%	86.26	84.91%	46.65
财达证券	-	-	67.96	19.07%	57.08	47.15%	38.79
中原证券	69.70	-13.15%	80.25	11.60%	71.91	30.13%	55.26
国都证券	-	-	-	-	49.10	22.21%	40.18
华林证券	41.06	-7.06%	44.18	37.72%	32.08	55.20%	20.67
太平洋证券	-	-	22.97	-7.94%	24.95	10.89%	22.50
可比公司区 间	13.29 至 94.38	-13.15% 至-5.74%	14.10 至 104.07	-7.94%至 37.72%	13.01 至 100.12	10.89%至 84.91%	11.52 至 72.50
首创证券	21.77	-11.50%	24.60	0.95%	24.37	-8.33%	26.58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摘自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资料，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相关数据。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分别为 26.58 亿元、24.37 亿元、24.60 亿元和 21.77 亿元，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较上年末变动为-8.33%、0.95%和-11.50%。

2019 年，国内股票市场整体震荡上行，市场交易活跃度和日均交易量大幅提升，上证指数全年上涨 22.30%。截至 2019 年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为 26.58 亿元。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国内股市在年初经历短暂下跌后出现反弹并呈现结构性上涨行情，上证指数全年上涨 13.87%，公司为应对证券市场剧烈波动的影响，加大风险控制，坚持在审慎投资、严控投资风险的指导原则下开展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平均利率水平较高，且未对利率水平进行下调，公司融资融券规模有所下降。

2021 年，A 股市场整体呈现出结构化行情，上证指数全年上涨 4.80%，市场交易活跃度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积极开拓业务，公司融资融券规模略有上升。

2022 年 1-6 月，受国际市场通胀预期、国内局部疫情等因素影响，A 股出

现大幅波动，市场交易活跃度有所下降，公司融资融券规模亦有所下降。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平均利率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利率	变动	平均利率	变动	平均利率
信达证券	-	-	7.07%	-0.33%	7.40%
国联证券	-	-	-	-	7.66%
财达证券	-	-	7.54%	-0.29%	7.83%
可比公司变动区间	-	-	7.07%至 7.54%	-0.33%至- 0.29%	7.40%至 7.83%
首创证券	7.74%	-0.14%	7.88%	0.03%	7.85%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摘自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资料，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融资融券业务平均利率数据。

（2）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是指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向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出方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的交易。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和资产管理计划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①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利息收入分别为 13,684.87 万元、8,089.52 万元、9,712.50 万元和 4,876.7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融入方家数（户）	14	17	18	28
期末待回购融资余额	69,936.81	72,996.97	102,125.60	156,277.35
平均融资金额	4,995.49	4,293.94	5,375.03	5,388.87
期末担保物价值	146,443.91	206,377.68	178,548.46	342,285.60
期末平均质押率水平	47.76%	35.37%	57.20%	45.66%
期末平均利率	8.12%	8.26%	8.29%	8.23%
利率水平	6.40%-10.00%	6.40%-10.00%	6.30%-10.00%	6.30%-10.00%

注：1、期末平均质押率水平=期末待回购融资余额/期末质押股票担保物价值；
2、期末平均利率=期末待回购合约利率的平均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期末待回购融资余额分别为

156,277.35 万元、102,125.60 万元、72,996.97 万元和 69,936.8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明显下降，主要系 2018 年以来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事件频发、业务风险上升，公司出于风险控制的考虑主动压缩业务规模。

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风险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A.融入方资质审查

根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客户适当性管理办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尽职调查指引》等制度及规范的要求，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时，当客户提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申请后，须先接受公司的资质调查，通过资质调查后其资质情况符合公司要求的，公司方受理其开展业务的申请。公司分支机构通过审核客户提供的申请与证明材料及面谈对客户资质进行初审。公司分支机构及财富管理中心对通过初审的客户开展尽职调查，了解客户的资产状况、信用状况、风险承受能力、资金用途、还款来源以及对证券市场的认识，在此基础上撰写尽职调查报告，对客户的资信状况及项目可行性进行全面分析和评价。最后按照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管理制度》逐级审批，公司信用融资业务决策委员会审批通过后，在授信额度范围内进行相应交易操作。

B.标的证券管理

在标的证券管理方面，公司已制定《信用融资业务担保证券风险管理办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标的证券管理细则》对标的证券范围和筛选标准、标的证券折算率确定机制、标的证券集中度管理、特殊标的证券管理、标的证券动态管理、标的证券池的应用等做了具体的规定。标的证券折算率原则上采取“一事一议”或“一票单议”的机制。信用融资业务小组根据市场情况和监管要求对客户及担保证券进行综合评估，出具评估意见，初定客户提供担保证券的折算率。在此基础上，研究发展部、风险管理部依据市场系统性风险、流通市值规模、个股估值、流动性等因素，建立数量化计算模型，确定初始质押率。风险管理部根据登记结算公司及交易所公布的整体质押情况等条件，不定期调整标的证券股票质押黑名单。

C.标的证券市场风险监控

公司制定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制度及流程》，针对标的证券市场风险管理规定了市场风险识别、事前控制、事中控制以及事后评估和控制的具体要求。制度中明确标的证券选择、折算率确定以及实时盯市相关流程，公司风险管理部和信用业务部指定专人对标的证券的二级市场表现及所属上市公司的重大行为进行跟踪，监控标的证券的市场风险，持续关注融入方的履约能力。

信用业务部对所有未到期的交易进行逐日盯市，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预警履约保障比例”时，公司向融入方发送预警提示，提示融入方关注市场风险，做好提前购回或采取履约风险管理措施的准备工作；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时，公司在触线当日闭市后向融入方发送“违约预警通知”，提醒融入方提前购回或补充质押或以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提高其履约能力，如客户未能按约定及时提供履约保障时，公司将启动违约处置流程。

风险管理部对业务开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监控，编制风险监控日报和月报等，同时不定期对信用业务进行风险评估，并形成风险评估报告。

D.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融入方资质审查、标的证券管理和标的证券市场风险监控等制度要求以及监管要求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并通过事前、事中和事后全方位风险管理对股票质押业务进行风险防范。报告期内，受股票市场整体行情波动较大的影响，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存在诉讼的情况，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充分计提了减值准备，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不利影响。为进一步控制风险，公司主动降低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规模，业务风险整体可控。

（3）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规模监控、调整机制

①具体内容

为有效控制信用业务开展过程中面临的各类风险，公司不断建立健全信用业务制度。公司制定了《信用融资业务决策委员会章程》《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信用风险管理办法》《信用融资业务担保证券风险管理办法》《融资融券业务风险管理办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管理制度》《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

管理制度及流程》等内部制度，涵盖了信用业务的尽职调查、标的管理、授信管理、资金管理、保证金与担保物管理、逐日盯市与强制平仓管理、贷后管理、报告制度等方面。公司对信用业务进行集中管理，按照“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信用融资业务决策委员会-中台审批部门-前台业务部门及分支机构”的授权、决策与执行体系，明确各层级部门和人员的管理职责，确保落实到位。同时，风险监控方面，公司建立了以净资本和流动性指标为核心的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业务规模监控和调整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风险管理部根据各项信用业务规模监控和调整制度，通过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对各类信用业务规模相关指标实施监控。

在融资融券业务监控方面，风险管理部每日对融资融券的融出资金规模、低于平仓线或预警线的客户数量及规模、单一客户融资融券规模占净资本比例、单只担保股票的市值与该股票总市值比例等指标进行监控，编制融资融券业务日报。每月对当月业务规模、加权平均维保比例、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折算率等进行月度分析，编制融资融券业务月报。

在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监控方面，风险管理部每日对股票质押式回购的自有资金出资规模、自有资金加权平均维保比例、单客户最大融资金额及维保比例、单一客户融资规模占净资本比例等指标进行监控，编制股票质押业务日报。每月对当月业务规模、加权平均维保比例、存续合约的负面舆情等进行月度分析，编制股票质押业务月报。

公司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开展情况、公司资产、负债、资本充足率等风控指标情况，拟定公司信用业务总规模并授权总经理办公会每年根据市场形势和工作需要研究确定公司当年投资规模和经营目标，若中途有规模调整，由业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提交调整申请，经合规部、风险管理部和资金运营管理部审核通过后，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审批。资金运营管理部在公司核定的总额度内进行融资融券业务规模的动态管理、资金计划调度，信用业务部在业务系统里设定业务规模控制参数，确保业务规模不超过公司批准的额度。

②实施情况

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相关监控指标如下：

指标类别	指标细分类别	指标名称	外部监管要求	公司要求
整体监控指标	融资类业务融出（含融券）规模监控指标	（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式购回金额）/净资本	≤400%	信用业务规模（以自有资金投入额计算，包括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等）不超过净资本的 100%
	融资融券总规模监控指标	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总规模		融资融券业务总规模不超过 35 亿元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总规模监控指标	公司股票质押业务总规模		股票质押业务总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
集中度控制指标	单一客户控制指标	对单一客户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式购回金额业务合并规模与净资本的比例	≤5%	≤4%
		对单一客户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式购回业务合并授信总额度		不超过 1.6 亿元
	单一证券控制指标	融资融券接受单只担保股票市值与该股票总市值比例	≤20%	≤16%
		单一客户单只担保证券市值占该客户信用账户总资产的比例		按照维持担保比例不同分段控制
息费率	融资利率	单一账户利率监控		不低于 1 年期人民币银行贷款利率
	融券费率	单一账户费率监控		不低于 1 年期人民币银行贷款利率
担保控制指标	维持担保比例	平仓维持担保比例		≥130%
		平仓到位线		≥140%
		预警维持担保比例		≥140%
		提取资产维持担保比例	≥300%	≥300%
	标的证券及可冲抵保证金证券	标的证券范围及可冲抵保证金证券范围	不超过交易所范围	
	折算率	可冲抵保证金证券折算率	不高于交易所规定	
	标的证券保证金比例	融资标的证券及其保证金比例	≥100%	≥100%
融券标的证券及其保证金比例		≥50%	≥50%	≥50%（主板为 50%，科创板、创业板为 100%）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严格遵守公司信用业务规模监控和调整机制，业务规模处于公司审批的总规模内，整体控制指标、集中度控制指标、息费率和担保控制指标均符合外部和公司监管要求，业务规模调整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3、期货业务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首创京都期货开展期货经纪业务和期货资产管理业务。首创京都期货成立于 1993 年 3 月，注册资金 6 亿元。首创京都期货拥有大连商品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和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会员资格，具备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和期货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报告期内，首创京都期货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资产总计	205,807.23	190,174.77	152,150.63	58,186.74
负债合计	143,518.75	128,190.02	91,754.91	38,134.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288.48	61,984.75	60,395.73	20,052.20
营业收入	2,212.33	5,908.66	3,334.41	3,158.71
净利润	303.73	1,589.03	343.53	671.01

(1) 期货经纪业务

首创京都期货的经纪业务市场开拓主要依靠期货 IB 业务渠道和经纪业务部门直销模式。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 35 家具有 IB 业务资格的证券分支机构为首创京都期货引荐潜在的客户。

报告期内，首创京都期货的期货经纪业务成交金额分别为 3,643.22 亿元、3,392.78 亿元、5,004.12 亿元和 2,674.77 亿元，除 2020 年有所下降外，成交金额总体呈现上升的趋势，经纪业务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895.29 万元、931.60 万元、1,452.55 万元和 759.43 万元。报告期内，首创京都期货经纪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代理买卖成交金额	2,674.77	5,004.12	3,392.78	3,643.22
公司平均佣金率	0.028‰	0.029‰	0.027‰	0.025‰
日均客户权益	15.18	9.12	3.81	3.15

注：平均佣金率=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代理买卖成交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佣金率分别为 0.025‰、0.027‰、0.029‰和 0.028‰，整体较为稳定。

（2）期货资产管理业务

首创京都期货于 2015 年 11 月获得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主要围绕客户需求开发资产管理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包括集合及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交易所上市的所有期货合约、期权合约；依法发行的上市公司股票；各类债券、债券回购；公募基金、私募基金等金融产品；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中央银行票据等现金管理类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投资标的。

报告期各期末，首创京都期货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分别为 8 只、11 只、8 只和 8 只，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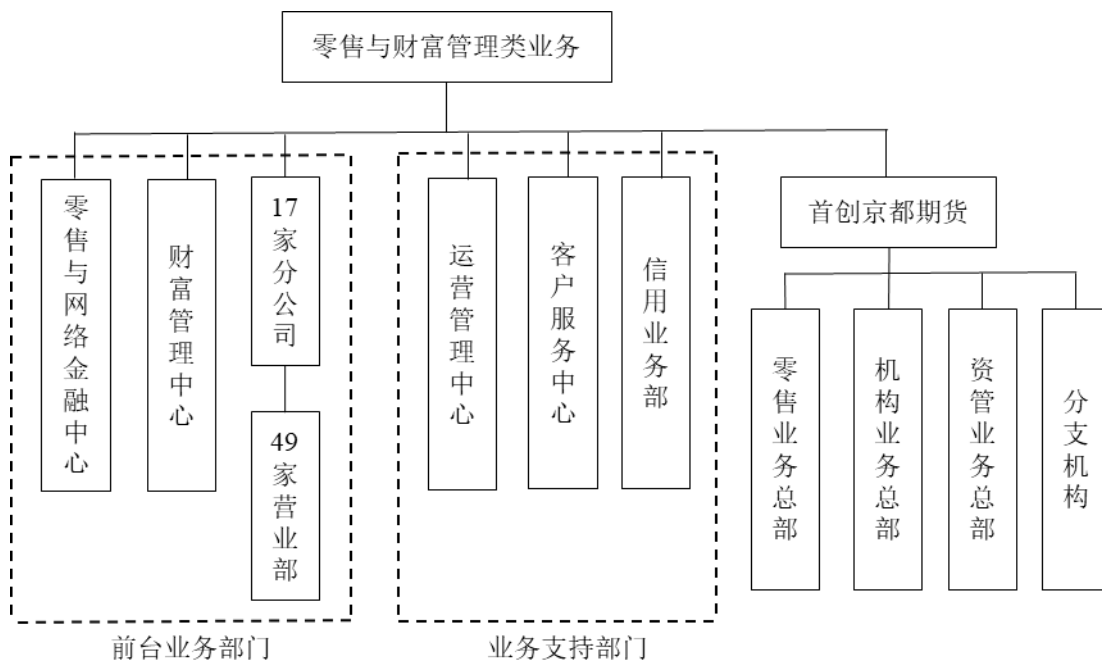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期末产品数量（只）	8	8	11	8
其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	1	2	3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	7	9	5
期末受托资金规模（净值，亿元）	6.40	9.28	27.01	19.17
其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12	0.14	5.20	5.11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28	9.14	21.81	14.06

4、业务组织架构

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和信用业务由零售与网络金融中心和财富管理中心两个业务部门负责，其中零售与网络金融中心主要负责零售业务、网络金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及公募基金代销业务，财富管理中心主要负责机构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和私募产品代销业务（含资管产品代销）。相关中后台交易运营职能由运营管理中心及信用业务部负责，客户服务管理职能则由客户服务中心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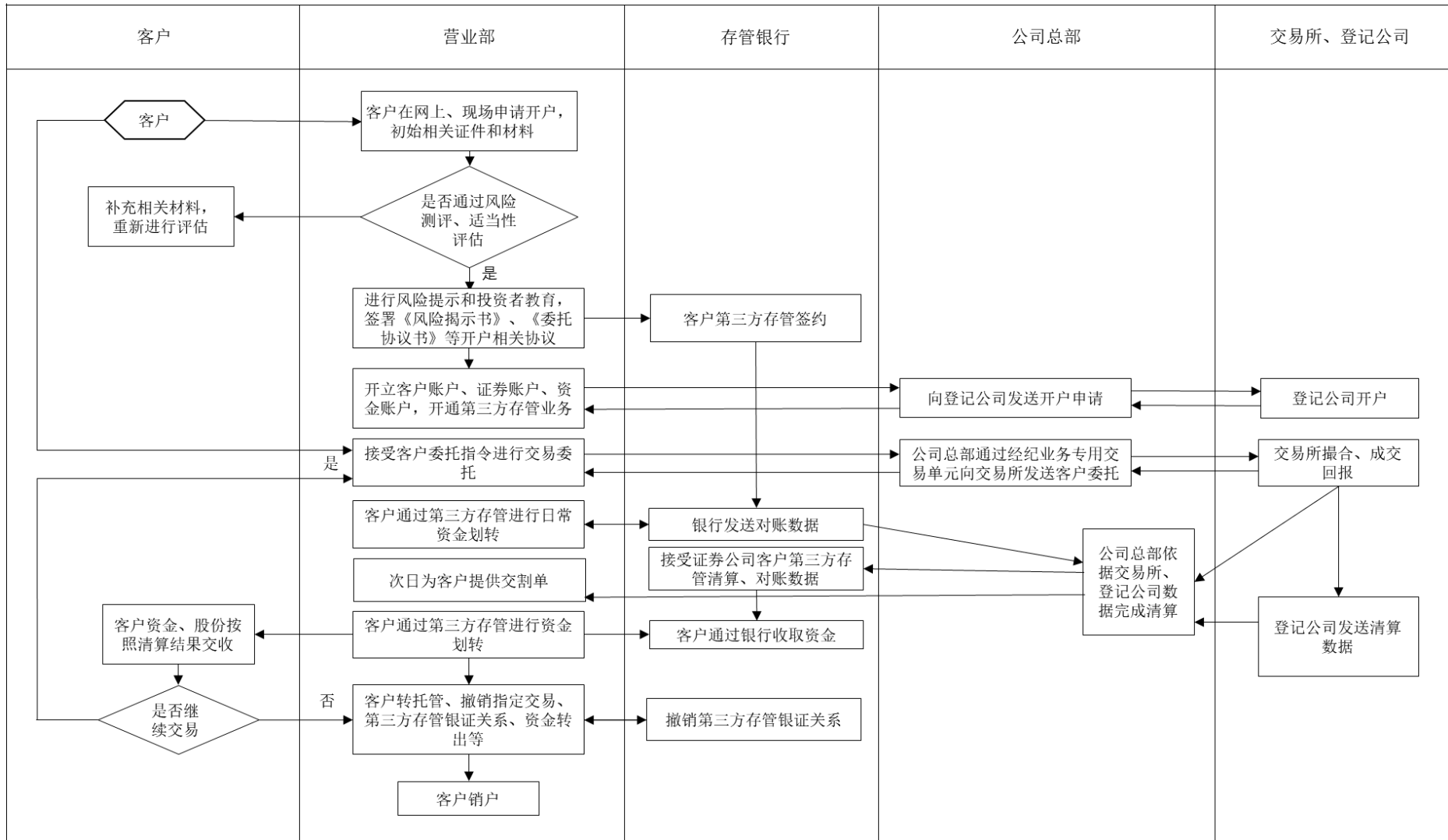
筹管理，信用业务的风险管理由信用业务部负责。

首创京都期货下设零售业务总部、机构业务总部、资管业务总部和分支机构，其中零售业务总部、机构业务总部和分支机构负责期货经纪业务，资管业务总部负责期货资产管理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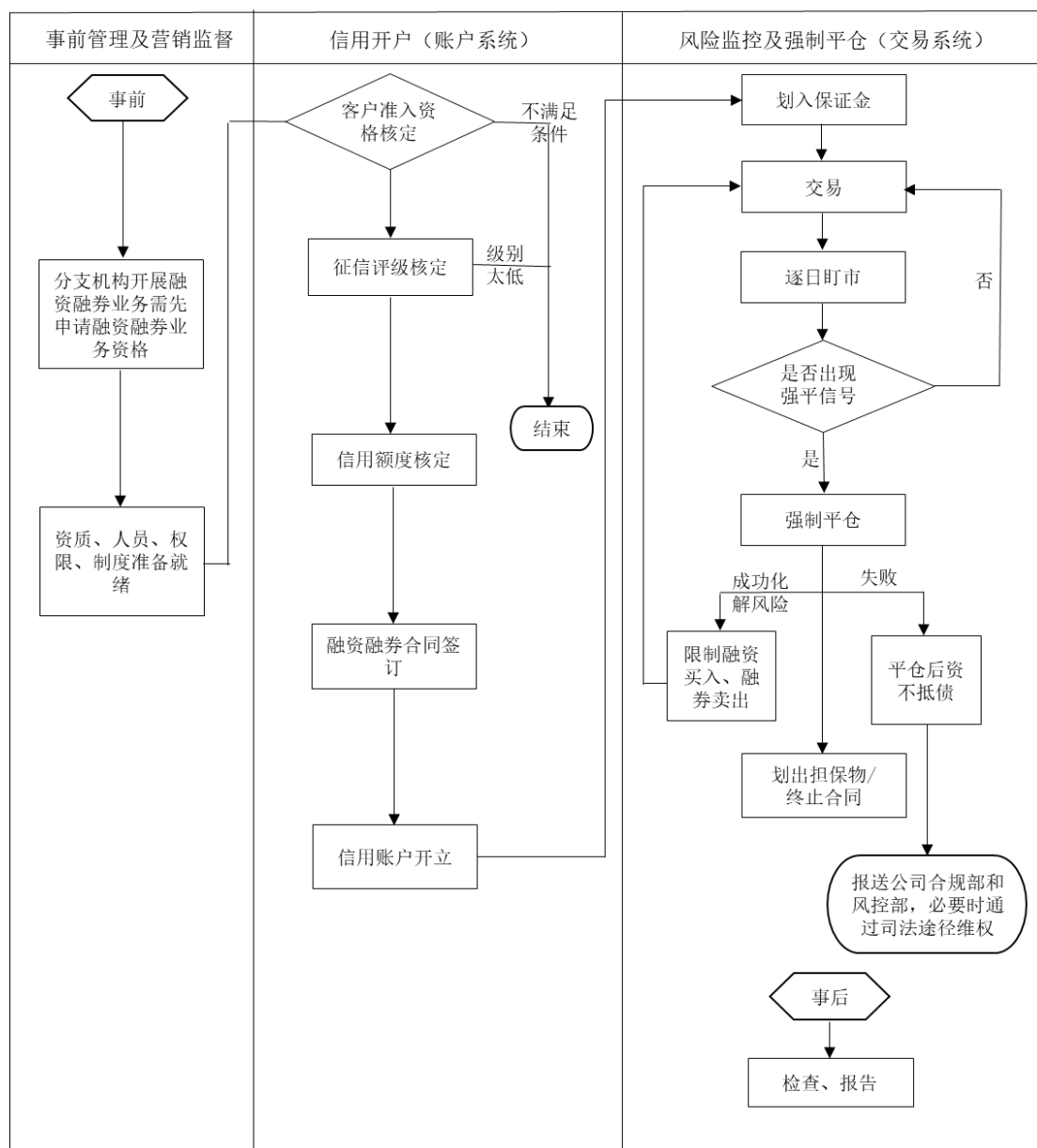


5、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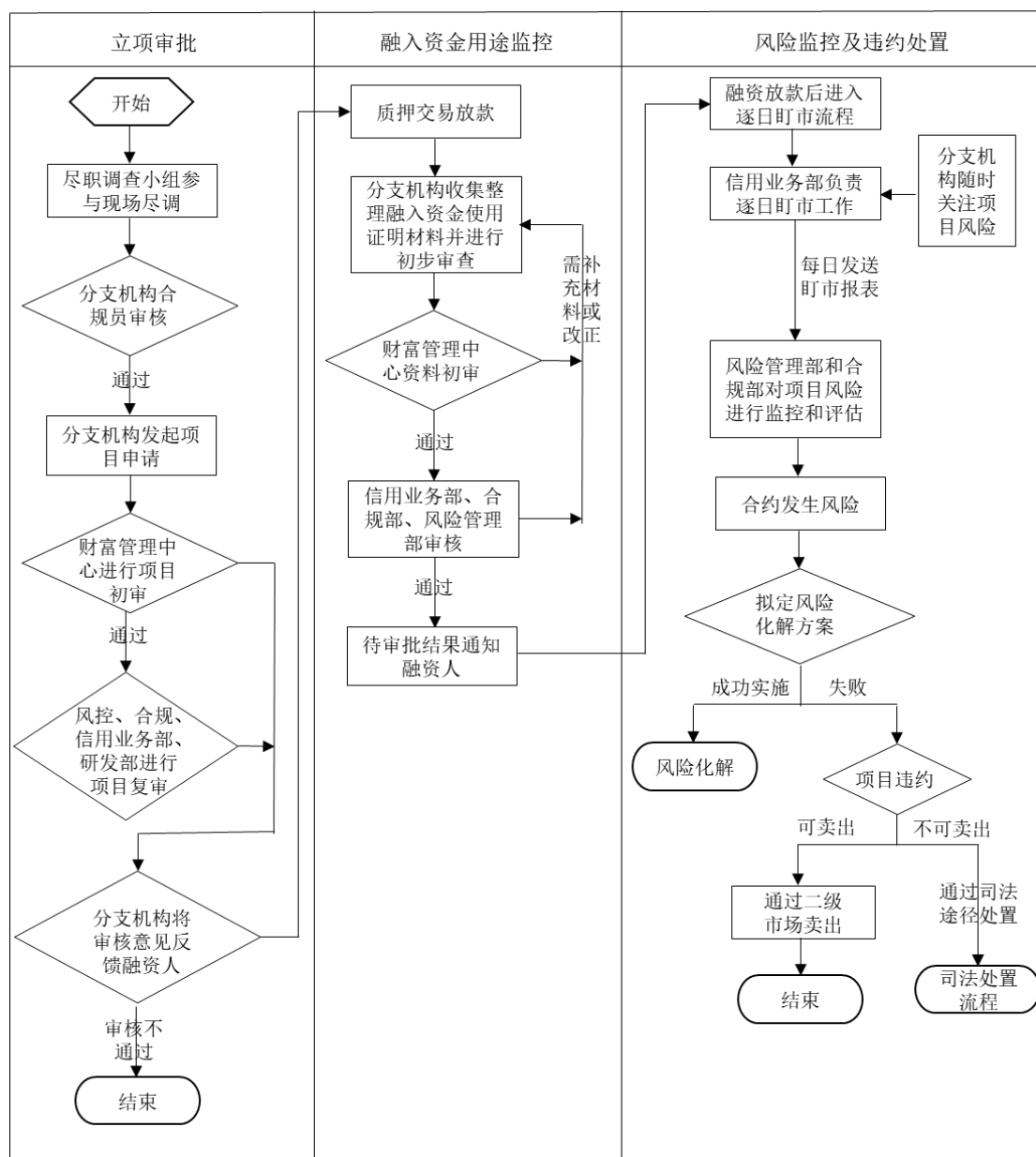
(1)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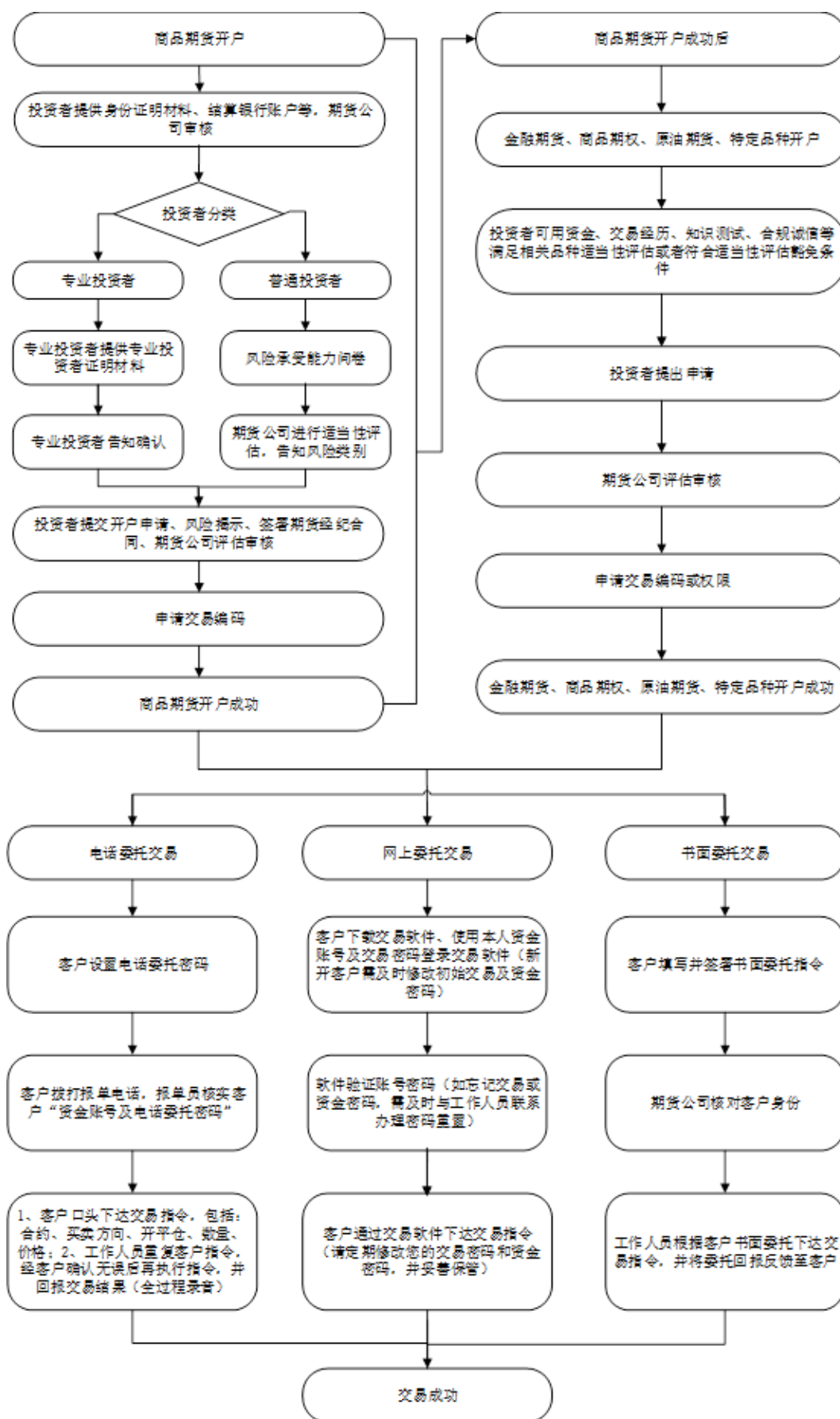
(2) 融资融券业务流程



(3) 质押式回购业务流程



(4) 期货经纪业务流程



6、营销及服务模式

公司零售与财富管理类业务以满足客户需求为核心，以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为重点，深化投资者教育，在确保业务合规的前提下，持续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公司通过加大金融科技投入、丰富金融产品种类、提升现有分支机构业务能力、优化营业网点布局和加强互联网平台建设，不断拓展客户资源。公司致力于搭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营销方式，构建了以投资顾问、财富管理师为主体的营销团队，通过代销多元金融产品业务和证券投资咨询业务，不断提升服务能力与质量，促进公司品牌推广，推动专业营销体系的建设。

线上营销方面，公司不断借助金融科技优化“番茄财富 APP”，为客户提供便捷专业的交易、投资理财、投顾等服务，打造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线下营销方面，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专业营销和服务团队，通过投教园地、现场沙龙等方式，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

（五）研究业务

1、业务发展概况

公司的研究业务由研究发展部负责开展。公司研究业务目前主要为公司其他业务的开展提供研究支持，同时积极拓展卖方研究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对研究实力的投入，通过多种举措推动公司研究品牌建设，努力形成中小型精品研究力量。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究发展部在岗人数 55 人，具有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分析师）资格的人员共 22 人。按照人员的学历分类的结构如下所示：

项目	博士	硕士	本科或本科以下	合计
人数	6	45	4	55
比例	10.91%	81.82%	7.27%	100.00%

目前公司研究发展部构建了完整的宏观经济、产业经济及上市公司研究框架体系，覆盖了宏观研究及科技、消费、化工、地产、环保等多个行业，为客户广泛提供研究报告。同时，公司研究发展部根据客户需求提供路演、产业调研等具有针对性的研究服务，以满足客户对证券研究的各方面需求，努力扩大公司研究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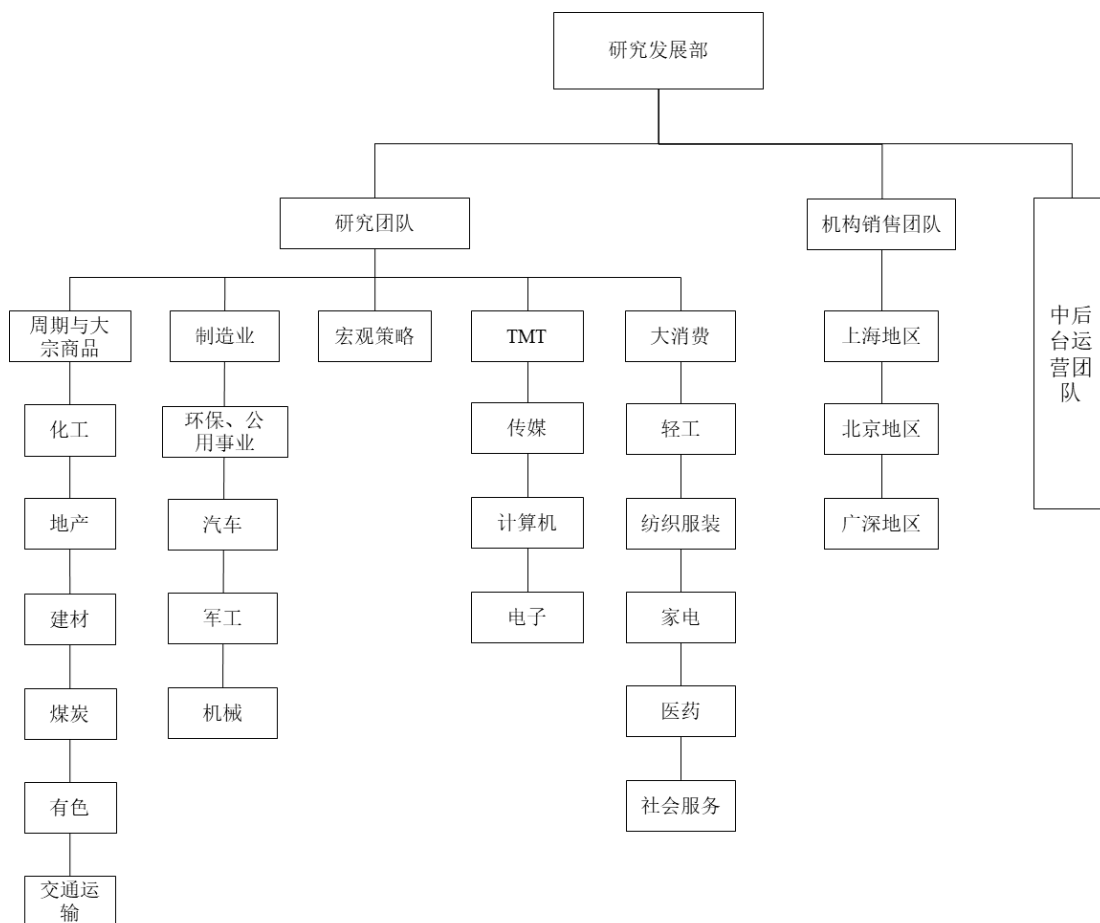
在向客户提供研究成果和服务的同时，公司研究发展部在符合监管与合规要求的前提下，强化对内服务水平，完善协同机制，提高研究工作的深度和针对性，努力为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研究支持，为公司业务部门提供了优质的内部服务。报告期内，研究发展部以定价能力为核心，持续强化对公司资产管理、证券自营、投资银行、零售与财富管理等业务需求的研究支持力度，并通过出具专题报告和完成委托课题的形式对公司经营管理规划和重点项目等领域提供了有益的研究参考。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究发展部的研究费用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研究费用（万元）	1,517.12	2,034.48	635.82	587.69
公司营业收入（万元）	75,839.83	211,349.35	165,798.40	133,961.88
研究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00%	0.96%	0.38%	0.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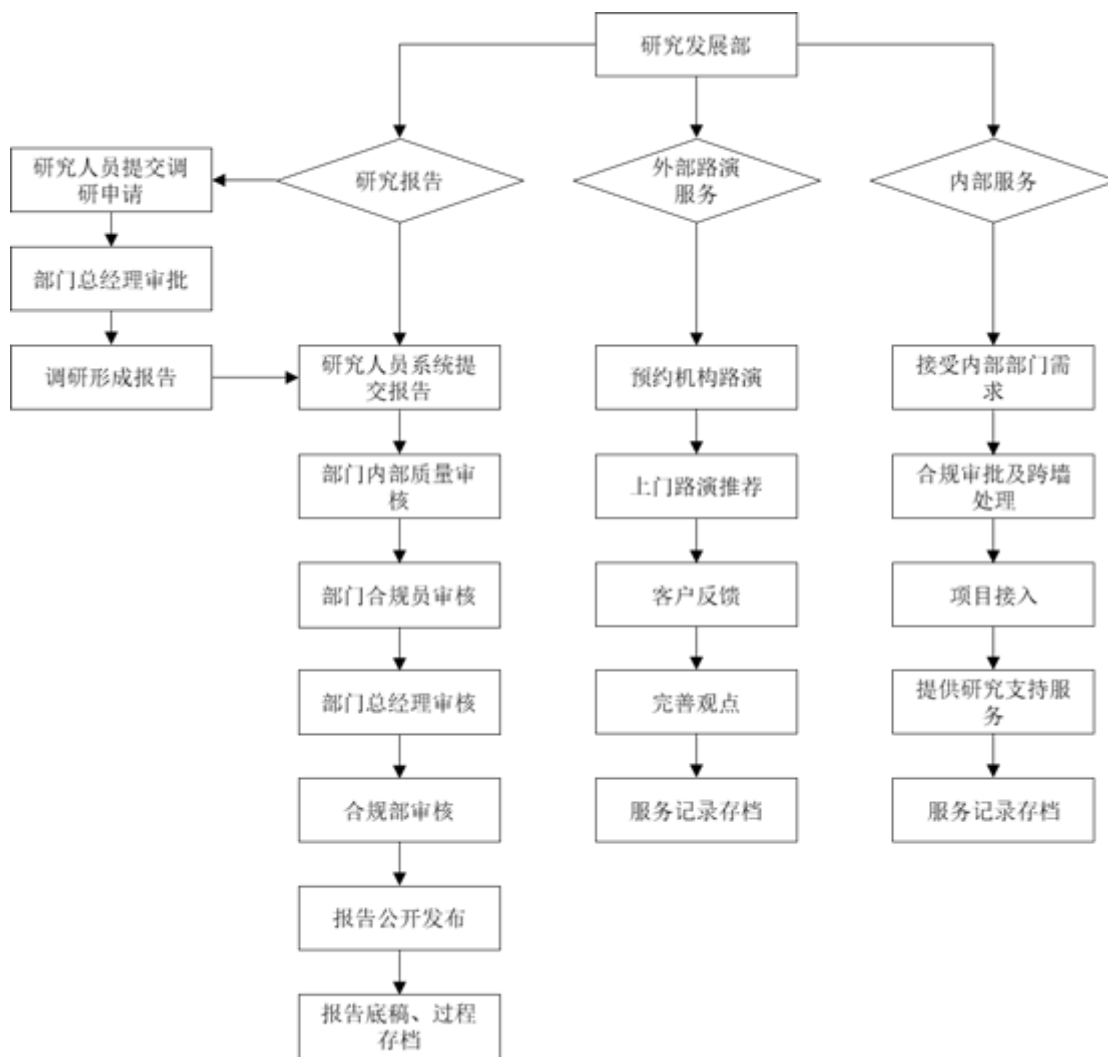
2、业务组织架构

公司研究发展部负责研究业务的开展，下设宏观策略与行业研究团队、机构销售团队和中后台运营团队。



3、业务流程

公司研究业务的主要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六) 各业务分部经营情况及同行业对比

1、资产管理类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类业务分部的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31,941.80	43,774.05	41,482.30	22,299.15
营业支出	4,084.00	10,383.82	11,104.21	6,427.51
营业利润	27,857.80	33,390.23	30,378.10	15,871.64
营业利润率	87.21%	76.28%	73.23%	71.18%

公司资产管理类业务分部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管理类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22,299.15 万元、41,482.30 万元、43,774.05 万元和 31,941.80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65%、25.02%、20.71%和 42.12%。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能力不断增强、资产管理

业务快速发展，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续的资产管理产品只数分别为 270 只、411 只、448 只和 494 只，产品净值规模分别为 478.41 亿元、812.60 亿元、867.34 亿元和 1,032.32 亿元，产品只数和产品净值均稳步增长，资产管理类业务收入亦逐年上升。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管理类业务实现营业利润分别为 15,871.64 万元、30,378.10 万元、33,390.23 万元和 27,857.80 万元，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71.18%、73.23%、76.28%和 87.21%。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类业务营业利润率维持在较高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强化风险管控能力，聚焦主动管理，加强代销渠道建设，推动管理规模和营业收入不断增长，保证了较高的营业利润率。

(1) 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分部营业收入、经营利润占比变动趋势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管理类业务分部收入和营业利润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的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利润占比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利润占比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利润占比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利润占比
第一创业	43.79%	51.81%	33.44%	29.85%	26.05%	35.77%	33.09%	57.49%
信达证券	-	-	-	-	4.46%	10.84%	3.66%	12.71%
红塔证券	-	-	4.67%	12.29%	0.71%	0.14%	3.55%	2.27%
南京证券	2.13%	1.17%	2.99%	3.90%	2.06%	2.59%	3.29%	4.64%
国联证券	4.78%	7.81%	8.75%	9.74%	5.21%	6.34%	4.93%	7.41%
财达证券	5.37%	9.39%	2.29%	2.52%	1.80%	1.16%	1.53%	0.32%
中原证券	5.80%	-4.06%	4.91%	1.23%	2.75%	34.49%	8.34%	144.81%
国都证券	1.48%	-1.90%	1.95%	0.06%	1.94%	-0.16%	3.92%	3.43%
华林证券	1.21%	1.96%	2.09%	1.14%	3.32%	1.03%	8.08%	7.44%
太平洋证券	8.19%	-33.10%	6.60%	16.45%	9.06%	-6.69%	-13.23%	-53.88%
可比公司变动区间	1.21%至43.79%	-33.1%至51.81%	1.95%至33.44%	0.06%至29.85%	0.71%至26.05%	-6.69%至35.77%	-13.23%至33.09%	-53.88%至144.81%
首创证券	42.12%	94.73%	20.71%	30.61%	25.02%	38.22%	16.65%	27.18%

注：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公司内部资料，为增加数据可比性，根据公司资产管理类业务分部的业务范围，对部分可比公司的业务分部数据进行了合并处理，下同；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相关数据，下同。

2019年，公司资产管理类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的比重处于可比公司变动区间内，公司资产管理类业务发展情况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资产管理类业务分部营业利润占公司整体营业利润的比重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受托管理资产规模快速增长，带动公司管理费收入上升所致。

（2）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分部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公司资产管理类业务分部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22,299.15万元、41,482.30万元和43,774.05万元，同比分别增长13.64%、86.03%和5.52%。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分部的变动趋势（同比增/减幅）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度变动比例	2020年度变动比例	2019年度变动比例
第一创业	33.91%	-4.93%	43.00%
信达证券	-	73.22%	291.05%
红塔证券	694.61%	-45.93%	246.76%
南京证券	68.27%	-32.73%	29.72%
国联证券	165.48%	22.36%	31.09%
财达证券	57.02%	33.28%	163.55%
中原证券	154.70%	-56.95%	-11.55%
国都证券	3.80%	-41.50%	-43.16%
华林证券	-41.08%	-39.43%	-18.05%
太平洋证券	1.36%	145.12%	-28.31%
可比公司变动区间	-41.08%至694.61%	-56.95%至145.12%	-43.16%至291.05%
首创证券	5.52%	86.03%	13.64%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公司资产管理类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变动比例在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区间内，资产管理类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

（3）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营业支出的变动趋势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公司资产管理类业务分部营业支出分别为6,427.51万元、11,104.21万元和10,383.82万元，同比分别变动43.40%、72.76%和-6.49%。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分部的变动趋势（同比增/减幅）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变动比例	2020 年度变动比例	2019 年度变动比例
第一创业	74.62%	-0.80%	14.71%
信达证券	-	-8.14%	-17.67%
红塔证券	91.88%	-22.06%	31.70%
南京证券	49.49%	-23.27%	18.08%
国联证券	202.80%	64.94%	23.41%
财达证券	21.54%	13.51%	32.01%
中原证券	514.45%	1.86%	-55.90%
国都证券	-2.61%	1.86%	-87.69%
华林证券	-41.98%	-13.67%	68.14%
太平洋证券	26.02%	-23.74%	-20.36%
可比公司变动区间	-41.98%至 514.45%	-23.74%至 64.94%	-87.69%至 68.14%
首创证券	-6.49%	72.76%	43.40%

2019 年和 2021 年，公司资产管理类业务分部营业支出变动趋势在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区间内，资产管理类业务分部营业支出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2020 年，公司资产管理类业务分部营业支出变动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因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团队规模扩大，人力支出增加，同时市场开拓费用有所上升，与公司资产管理类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4）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分部营业利润的变动趋势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资产管理类业务分部营业利润分别为 15,871.64 万元、30,378.10 万元和 33,390.23 万元，同比分别增长 4.83%、91.40%和 9.92%。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分部的变动趋势（同比增/减幅）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变动比例	2020 年度变动比例	2019 年度变动比例
第一创业	-18.15%	-9.74%	100.54%
信达证券	-	154.31%	242.85%
红塔证券	9,666.71%	-90.27%	-270.48%
南京证券	83.16%	-38.72%	38.36%
国联证券	129.85%	-1.83%	35.89%
财达证券	176.33%	221.79%	131.01%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变动比例	2020 年度变动比例	2019 年度变动比例
中原证券	-82.95%	-68.84%	11.02%
国都证券	-138.30%	-106.93%	112.76%
华林证券	-37.25%	-73.39%	-51.10%
太平洋证券	-31.02%	114.60%	-11.22%
可比公司变动区间	-138.30%至 9,666.71%	-106.93%至 221.79%	-270.48%至 242.85%
首创证券	9.92%	91.40%	4.83%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资产管理类业务分部营业利润变动趋势在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区间内，资产管理类业务分部营业利润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

2、投资类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类业务分部的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8,485.38	105,842.43	64,186.68	59,391.95
营业支出	4,723.11	18,365.38	11,061.09	10,870.93
营业利润	13,762.27	87,477.05	53,125.58	48,521.02
营业利润率	74.45%	82.65%	82.77%	81.70%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类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59,391.95 万元、64,186.68 万元、105,842.43 万元和 18,485.38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4.33%、38.71%、50.08%和 24.37%。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类业务以固定收益投资为主，投资范围涵盖了债券、股票、非上市公司股权等多个品种。公司固定收益投资规模不断扩大，同时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收益率保持在较高水平，是公司业绩增长的重要动力。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类业务实现营业利润分别为 48,521.02 万元、53,125.58 万元、87,477.05 万元和 13,762.27 万元，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81.70%、82.77%、82.65%和 74.45%。报告期内，公司主动把握市场行情机遇，有效地提升了投资收益率水平，保持了较高的营业利润率水平。

(1) 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分部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占比变动趋势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类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

入和营业利润的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利润占比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利润占比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利润占比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利润占比
第一创业	10.60%	20.46%	23.32%	50.32%	32.96%	72.74%	26.52%	78.28%
信达证券	-	-	-	-	13.14%	39.15%	18.28%	108.04%
红塔证券	52.34%	119.71%	25.82%	83.44%	39.77%	116.81%	72.59%	127.56%
南京证券	47.04%	97.91%	43.88%	87.96%	38.80%	79.31%	33.41%	67.64%
国联证券	-1.15%	47.14%	27.61%	55.95%	25.05%	53.41%	26.61%	61.26%
财达证券	8.38%	16.23%	19.38%	45.11%	14.02%	33.11%	17.64%	36.72%
中原证券	18.88%	-42.22%	13.08%	60.75%	4.00%	-34.94%	17.76%	259.27%
国都证券	41.28%	82.06%	38.25%	57.32%	41.61%	62.46%	43.30%	73.93%
华林证券	8.78%	14.60%	3.14%	-4.67%	28.91%	38.69%	21.39%	34.88%
太平洋证券	41.15%	-278.97%	33.71%	231.72%	11.66%	-5.91%	62.37%	154.03%
可比公司变动区间	-1.15%至52.34%	-278.97%至119.71%	3.14%至43.88%	-4.67%至231.72%	4.00%至41.61%	-34.94%至116.81%	17.64%至72.59%	34.88%至259.27%
首创证券	24.37%	46.80%	50.08%	80.20%	38.71%	66.85%	44.33%	83.08%

注：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公司内部资料，为增加数据可比性，根据公司投资类业务分部的业务范围，对部分可比公司的业务分部数据进行了合并处理，下同；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相关数据，下同。

2019年、2020年和2022年1-6月，公司投资类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的比重处于可比公司变动区间内，公司投资类业务发展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2021年，公司投资类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比重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固定收益投资交易业务2021年投资规模增长较多，并通过多元化投资策略实现了较高投资收益，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首正泽富投资的新三板股票中多家公司成功在沪深证券交易所或北交所上市，为公司创造了较高收益。

(2) 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分部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公司投资类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59,391.95万元、64,186.68万元和105,842.43万元，同比分别增长140.61%、8.07%和64.90%。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分部的变动趋势（同比增/减幅）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变动比例	2020 年度变动比例	2019 年度变动比例
第一创业	-26.20%	50.10%	132.98%
信达证券	-	2.27%	2,487.66%
红塔证券	-21.73%	48.12%	205.89%
南京证券	31.10%	24.73%	309.44%
国联证券	74.22%	9.09%	3,032.39%
财达证券	70.16%	-10.15%	46.83%
中原证券	365.61%	-70.52%	404.30%
国都证券	-5.10%	13.54%	2,206.29%
华林证券	-89.84%	99.24%	-6.79%
太平洋证券	302.37%	-87.68%	955.37%
可比公司变动区间	-89.84%至 365.61%	-87.68%至 99.24%	-6.79%至 3,032.39%
首创证券	64.90%	8.07%	140.61%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投资类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在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区间内，投资类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

(3) 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营业支出的变动趋势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投资类业务分部营业支出分别为 10,870.93 万元、11,061.09 万元和 18,365.38 万元，同比分别增长 61.00%、1.75%和 66.04%。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分部的变动趋势（同比增/减幅）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变动比例	2020 年度变动比例	2019 年度变动比例
第一创业	-11.89%	106.03%	-1.65%
信达证券	-	-31.30%	46.45%
红塔证券	20.53%	14.08%	203.39%
南京证券	-6.16%	-3.43%	-8.22%
国联证券	225.60%	400.10%	201.57%
财达证券	51.41%	164.04%	-42.25%
中原证券	-16.73%	39.25%	93.16%
国都证券	29.23%	-25.01%	245.54%
华林证券	-12.98%	52.69%	-31.97%
太平洋证券	8.14%	-54.36%	59.97%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变动比例	2020 年度变动比例	2019 年度变动比例
可比公司变动区间	-16.73%至 225.60%	-54.36%至 400.1%	-42.25%至 245.54%
首创证券	66.04%	1.75%	61.00%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投资类业务分部营业支出变动趋势在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区间内，投资类业务分部营业支出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

(4) 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分部营业利润的变动趋势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投资类业务营业利润分别为 48,521.02 万元、53,125.58 万元和 87,477.05 万元，同比分别增长 170.59%、9.49% 和 64.66%。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分部的变动趋势（同比增/减幅）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变动比例	2020 年度变动比例	2019 年度变动比例
第一创业	-32.17%	34.82%	272.13%
信达证券	-	8.02%	702.02%
红塔证券	-23.13%	49.60%	206.00%
南京证券	35.00%	28.67%	692.64%
国联证券	56.69%	0.03%	2448.76%
财达证券	73.83%	-20.42%	61.52%
中原证券	930.04%	-117.63%	1,533.58%
国都证券	-10.96%	24.46%	799.62%
华林证券	-106.80%	113.61%	5.24%
太平洋证券	999.88%	-95.49%	3,483.84%
可比公司变动区间	-106.80%至 999.88%	-117.63%至 113.61%	5.24%至 3,483.84%
首创证券	64.66%	9.49%	170.59%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投资类业务分部营业利润变动趋势在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区间内，投资类业务分部营业利润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

3、投资银行类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分部的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6,852.66	16,581.62	27,816.11	23,748.88
营业支出	4,150.70	9,750.32	12,403.88	10,836.67
营业利润	2,701.96	6,831.30	15,412.23	12,912.21
营业利润率	39.43%	41.20%	55.41%	54.37%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3,748.88 万元、27,816.11 万元、16,581.62 万元和 6,852.66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73%、16.78%、7.85% 和 9.04%。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投行业务发展良好，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2021 年，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完成项目数量下降，投资银行类业务营业收入有所减少。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实现营业利润分别为 12,912.21 万元、15,412.23 万元、6,831.30 万元和 2,701.96 万元，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54.37%、55.41%、41.20% 和 39.43%。2019 年至 2020 年，直接融资市场景气度较高，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实现投资银行类业务收入快速增长，推动投资银行类业务营业利润率稳步提升，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分部收入有所减少，导致投资银行类业务营业利润率出现下降。

(1) 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分部营业收入、经营利润占比变动趋势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分部收入和营业利润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的比重与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的情况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利润占比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利润占比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利润占比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利润占比
第一创业	7.38%	6.19%	5.22%	-2.39%	9.61%	7.56%	8.25%	3.03%
信达证券	-	-	-	-	17.14%	49.68%	10.36%	37.89%
红塔证券	17.89%	29.61%	3.28%	5.67%	2.84%	3.95%	2.11%	-2.14%
南京证券	8.65%	10.43%	12.64%	15.66%	10.92%	13.07%	13.72%	16.78%
国联证券	19.89%	10.11%	18.73%	11.20%	19.32%	13.81%	18.79%	10.21%
财达证券	17.70%	27.14%	11.68%	11.06%	13.18%	19.77%	11.48%	8.83%
中原证券	15.22%	3.94%	13.99%	17.44%	5.76%	-10.26%	8.82%	7.21%
国都证券	3.63%	-1.99%	6.02%	2.83%	9.19%	5.47%	11.04%	7.66%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利润占比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利润占比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利润占比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利润占比
华林证券	6.43%	9.42%	15.21%	23.29%	8.82%	6.24%	9.04%	1.92%
太平洋证券	5.28%	22.27%	11.24%	17.10%	17.36%	-6.18%	7.36%	0.19%
可比公司变动区间	3.63%至 19.89%	-1.99%至 29.61%	3.28%至 18.73%	-2.39%至 23.29%	2.84%至 19.32%	-10.26%至 49.68%	2.11%至 18.79%	-2.14%至 37.89%
首创证券	9.04%	9.19%	7.85%	6.26%	16.78%	19.39%	17.73%	22.11%

注：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公司内部资料，为增加数据可比性，根据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分部的业务范围，对部分可比公司的业务分部数据进行了合并处理，下同；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相关数据，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的比重处于可比公司变动区间内，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发展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

（2）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分部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分部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23,748.88万元、27,816.11万元和16,581.62万元，同比分别变动112.63%、17.13%和-40.39%。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分部的变动趋势（同比增/减幅）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度变动比例	2020年度变动比例	2019年度变动比例
第一创业	-43.39%	40.71%	94.53%
信达证券	-	135.43%	-24.92%
红塔证券	39.22%	264.31%	-17.94%
南京证券	34.06%	-14.48%	148.01%
国联证券	53.30%	19.18%	20.09%
财达证券	9.13%	29.78%	60.22%
中原证券	245.90%	-14.54%	145.92%
国都证券	-32.41%	-1.66%	514.41%
华林证券	61.57%	43.76%	-60.31%
太平洋证券	-9.96%	55.45%	-16.39%
可比公司变动区间	-43.39%至245.90%	-14.54%至264.31%	-60.31%至514.41%
首创证券	-40.39%	17.13%	112.63%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变动趋势

在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区间内，投资银行类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

（3）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营业支出的变动趋势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分部营业支出分别为10,836.67万元、12,403.88万元和9,750.32万元，同比分别增长42.61%、14.46%和-21.39%。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分部的变动趋势（同比增/减幅）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度变动比例	2020年度变动比例	2019年度变动比例
第一创业	-13.99%	16.77%	2.85%
信达证券	-	-38.72%	26.10%
红塔证券	26.32%	27.15%	44.21%
南京证券	20.78%	-14.42%	51.88%
国联证券	67.04%	8.39%	29.86%
财达证券	51.89%	-6.54%	37.26%
中原证券	154.86%	-3.46%	60.11%
国都证券	-23.51%	-4.81%	277.49%
华林证券	24.27%	-9.56%	-25.88%
太平洋证券	-6.69%	24.14%	-11.65%
可比公司变动区间	-23.51%至154.86%	-38.72%至27.15%	-25.88%至277.49%
首创证券	-21.39%	14.46%	42.61%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分部营业支出变动趋势在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区间内，投资银行类业务分部营业支出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

（4）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分部营业利润的变动趋势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营业利润分别为12,912.21万元、15,412.23万元和6,831.30万元，同比分别增长261.61%、19.36%和-55.68%。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分部的变动趋势（同比增/减幅）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度变动比例	2020年度变动比例	2019年度变动比例
第一创业	-131.01%	261.37%	126.95%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变动比例	2020 年度变动比例	2019 年度变动比例
信达证券	-	290.90%	-44.84%
红塔证券	54.51%	401.03%	-492.49%
南京证券	45.84%	-14.53%	465.19%
国联证券	21.29%	55.12%	-3.98%
财达证券	-28.61%	97.54%	132.91%
中原证券	911.92%	-286.25%	120.24%
国都证券	-49.80%	5.17%	1831.60%
华林证券	110.28%	525.08%	-92.36%
太平洋证券	-22.40%	3,633.76%	-88.28%
可比公司变动区间	-131.01%至 911.92%	-286.25%至 3633.76%	-492.49%至 1831.60%
首创证券	-55.68%	19.36%	261.61%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分部营业利润变动趋势在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区间内，投资银行类业务分部营业利润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

4、零售与财富管理类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零售与财富管理类业务分部的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2,169.99	44,178.75	34,328.37	31,087.18
营业支出	17,760.78	36,054.89	28,527.53	25,448.43
营业利润	4,409.21	8,123.87	5,800.84	5,638.75
营业利润率	19.89%	18.39%	16.90%	18.14%

报告期各期，公司零售与财富管理类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1,087.18 万元、34,328.37 万元、44,178.75 万元和 22,169.99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21%、20.70%、20.90%和 29.23%。报告期内，受证券市场活跃度增加及公司在金融产品代销、机构业务等方面取得明显进展等因素的影响，公司零售与财富管理类业务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同时，因公司资产管理类业务和投资类业务发展速度较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增长，使得公司零售与财富管理类业务营业收入占比呈下降趋势。公司将积极推进证券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业务的转型升级，建设内外协同发展的渠道网络，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

的财富管理服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零售与财富管理类业务实现营业利润分别为 5,638.75 万元、5,800.84 万元、8,123.87 万元和 4,409.21 万元，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零售与财富管理类业务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18.14%、16.90%、18.39%和 19.89%，较为稳定。

(1) 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分部营业收入、经营利润占比变动趋势

报告期各期，公司零售与财富管理类业务分部收入和营业利润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的比重与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的情况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利润占比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利润占比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利润占比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利润占比
第一创业	24.68%	22.62%	24.68%	28.89%	18.09%	-8.85%	18.43%	-35.16%
信达证券	-	-	-	-	56.72%	110.32%	66.79%	220.97%
红塔证券	67.78%	8.64%	67.78%	23.66%	62.39%	22.59%	36.20%	37.03%
南京证券	55.36%	73.52%	55.36%	51.22%	60.58%	63.13%	57.52%	55.79%
国联证券	28.57%	24.23%	28.57%	30.83%	36.17%	43.30%	29.40%	21.30%
财达证券	63.95%	65.46%	63.95%	56.02%	65.87%	43.12%	63.48%	74.90%
中原证券	67.94%	-52.80%	67.94%	77.56%	82.05%	286.38%	58.69%	160.95%
国都证券	58.53%	141.51%	58.53%	71.27%	54.95%	66.89%	51.01%	68.13%
华林证券	63.49%	44.72%	63.49%	66.08%	44.56%	43.04%	46.49%	40.42%
太平洋证券	39.77%	249.50%	39.77%	-25.92%	49.94%	73.54%	30.67%	42.63%
可比公司变动区间	24.68%至 67.94%	-52.80%至 249.5%	24.68%至 67.94%	-25.92%至 77.56%	18.09%至 82.05%	-8.85%至 286.38%	18.43%至 66.79%	-35.16%至 220.97%
首创证券	29.23%	14.99%	20.90%	7.45%	20.70%	7.30%	23.21%	9.65%

注：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公司内部资料，为增加数据可比性，根据公司零售与财富管理类业务分部的业务范围，对部分可比公司的业务分部数据进行了合并处理，下同；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相关数据，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零售与财富管理类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的比重处于可比公司变动区间内，公司投资类业务发展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

(2) 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分部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公司零售与财富管理类业务分部实现营业收

入分别为 31,087.18 万元、34,328.37 万元和 44,178.75 万元，同比分别增长 9.63%、10.43%和 28.69%。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分部的变动趋势（同比增/减幅）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变动比例	2020 年度变动比例	2019 年度变动比例
第一创业	42.36%	18.54%	-2.15%
信达证券	-	20.80%	-5.66%
红塔证券	30.99%	365.91%	22.42%
南京证券	5.93%	13.13%	26.65%
国联证券	24.86%	42.57%	19.48%
财达证券	19.56%	17.29%	9.19%
中原证券	17.96%	82.88%	48.53%
国都证券	9.96%	27.29%	15.03%
华林证券	33.43%	41.31%	7.63%
太平洋证券	10.83%	7.37%	3.63%
可比公司变动区间	5.93%至 42.36%	7.37%至 365.91%	-5.66%至 48.53%
首创证券	28.69%	10.43%	9.63%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零售与财富管理类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在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区间内，零售与财富管理类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

（3）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营业支出的变动趋势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零售与财富管理类业务分部营业支出分别为 25,448.43 万元、28,527.53 万元和 36,054.89 万元，同比分别增长 5.74%、12.10%和 26.39%。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分部的变动趋势（同比增/减幅）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变动比例	2020 年度变动比例	2019 年度变动比例
第一创业	-20.20%	-9.08%	24.99%
信达证券	-	-4.85%	1.66%
红塔证券	33.46%	828.05%	24.74%
南京证券	12.06%	5.12%	43.45%
国联证券	43.45%	2.29%	0.73%
财达证券	5.62%	93.87%	-45.86%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变动比例	2020 年度变动比例	2019 年度变动比例
中原证券	15.68%	75.32%	70.65%
国都证券	24.79%	0.15%	5.78%
华林证券	101.20%	-2.52%	-16.16%
太平洋证券	-35.91%	267.56%	-78.12%
可比公司变动区间	-35.91%至 101.20%	-9.08%至 828.05%	-78.12%至 70.65%
首创证券	26.39%	12.10%	5.74%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零售与财富管理类业务分部营业支出变动趋势在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区间内，零售与财富管理类业务分部营业支出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

(4) 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分部营业利润的变动趋势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零售与财富管理类业务营业利润分别为 5,638.75 万元、5,800.84 万元和 8,123.87 万元，同比分别增长 31.42%、2.87% 和 40.05%。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分部的变动趋势（同比增/减幅）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变动比例	2020 年度变动比例	2019 年度变动比例
第一创业	420.07%	63.48%	-175.48%
信达证券	-	48.84%	-12.54%
红塔证券	12.76%	-0.36%	20.64%
南京证券	-1.23%	24.19%	9.04%
国联证券	6.51%	133.26%	105.73%
财达证券	65.75%	-49.19%	830.35%
中原证券	29.32%	132.81%	-19.97%
国都证券	3.38%	44.68%	21.86%
华林证券	-13.44%	105.08%	83.30%
太平洋证券	90.12%	-302.99%	129.98%
可比公司变动区间	-13.44%至 420.07%	-302.99%至 133.26%	-175.48%至 830.35%
首创证券	40.05%	2.87%	31.42%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零售与财富管理类业务分部营业利润变动趋势在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区间内，零售与财富管理类业务分部营业利润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等，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170.38	117.51	2,052.87	94.59%
运输工具	916.64	871.17	45.47	4.96%
办公设备	768.18	313.22	454.96	59.23%
电子设备	3,990.80	2,401.22	1,589.58	39.83%
机器设备	206.48	137.47	69.01	33.42%
其他	91.33	61.41	29.92	32.76%
合计	8,143.81	3,902.01	4,241.81	52.09%

注：成新率=账面净值/账面原值×100%

（二）自有及租赁房产情况

1、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分支机构拥有下列房屋建筑物：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房屋面积 (m ²)	房屋产权证书 编号	证载 用途	是否 抵押
1	哈尔滨西大直街 证券营业部	道里区安平街 副 45-1 号 1 层	82.13	哈房权证里字第 1301077528 号	仓储	否
2	上海斜土路证券 营业部	许昌路 899 号	82.54	沪（2021）杨字 不动产权第 016621 号	居住	否

注：2021年12月13日，公司与四川新泰克数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房屋买卖合同》，约定公司向四川新泰克数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购买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1栋的6处房产及配套车位，房屋总面积1,434.23平方米，用途为办公，车位面积为223.26平方米。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办理上述房屋的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2、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分支机构共计租赁房产 84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至	是否备案
1	发行人	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3号楼北投投资大厦A座第11-21层	15,000.00	2032.06.30	否
		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3号楼北投投资大厦A座第2层	899.37	2027.06.30	否
		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3号楼北投投资大厦A座地下B2-B4	476.68	2027.06.30	否
2	发行人	北京北投商业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北投投资大厦A座B2层	93.15	2027.06.30	否
3	河南分公司	郑州尚华置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88号2号楼2单元1210号	324.53	2024.7.31	否
4	江西分公司	南昌惠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南昌市丰和中大道1266南昌富隆城401、410室	489.03	2024.8.31	否
5	湖北分公司	武汉市东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德成国贸中心B座27楼F室	405.00	2024.10.24	否
6	福建分公司	福建宇洋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市台江区曙光路118号宇洋中央金座写字楼3层20-22单元	498.32	2027.03.31	否
7	山西分公司	山西骅燕置业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	太原市小店区南中环街426号山西国际金融中心3幢A座20层2004号	282.09	2026.08.04	是
8	上海分公司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20楼DEF单元	746.93	2023.12.31	是
9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20楼ABC单元	748.36	2023.12.31	是
10	上海长宁区天山路证券营业部 (现已更名为上海长宁区仙霞路证券营业部)	展德物业经营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仙霞路369号1号楼1905、1906室	351.77	2024.06.27	否
11	西安含光路证券营业部	际华三五一三实业有限公司	西安市碑林区含光北路35号新兴际华大厦05层04、05室	340.00	2023.09.30	否
12	潍坊东方路证券营业部	徐京娥	山东潍坊高新技术开发区东风东街以北东方路	388.06	2023.01.31	是

序号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至	是否备案
			以西富华锦光公寓北段 7 号			
13	绍兴曲屯路证券营业部	绍兴后浪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市越城区镜湖新区曲屯路 398 号联合大厦 303-1 室	297.70	2023.01.31	否
14	北京延庆东顺城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延庆人民商场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延庆区延庆镇东街 2 号 (南侧五层)	180.00	2022.10.15	否
15	陕西分公司	际华三五一三实业有限公司	西安市碑林区含光北路 35 号新兴际华大厦 05 层 06 室	212.00	2023.09.30	否
16	天津围堤道证券营业部	天津隆迪立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黄埔南路与围堤道交口西南侧峰汇广场 1-702 室	196.51	2026.12.31	是
17	北京长阳祥云街证券营业部	孔繁洁、都谋富	房山区长阳镇 (长阳起步区 4 号地 03、04 地块) 1 号商业楼第 2 层 202 号	123.28	2023.08.14	否
18	重庆渝北区洪湖东路证券营业部	吴朝北	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 2 号 12-2	173.47	2024.05.04	是
19	济南文化东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 201	520.00	2027.01.24	否
20	深圳金田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财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东南部时代财富大厦 11 层 F1 号	224.22	2023.12.31	是
21		柳青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东南部时代财富大厦 11 层 E 号	146.94	2023.12.31	是
22	长沙万家丽路证券营业部	李洁	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 8 号华晨商业广场购物中心 B 及二期地下室栋 1627	264.96	2022.11.10	是
23	杭州祥园路证券营业部 (现已更名为杭州杭行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星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拱墅区杭行路 688 号星运大厦 1 号楼 1002 室	215.00	2026.04.29	是
24	江苏分公司	陈立军、王华	南京江东中路 303 号 3 幢 1 单元 1201-1205	459.35	2022.09.11	是
25		江苏正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南京市玄武区洪武北路 16 号汇金大厦 1202 室	547.13	2024.09.15	否

序号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至	是否备案
26	厦门鹭江道证券营业部	厦门市信山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100 号厦门财富中心 31 层 01 单元	232.28	2025.02.28	否
27	南京高淳古檀大道证券营业部	高淳新区湖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古檀大道三号（高淳新区科创中心二号楼部分房屋）	600.00	2023.08.31	是
28	哈尔滨西大直街证券营业部	张月奎	哈尔滨南岗区西大直街 367-1 号、367-3 号	405.77	2025.08.31	是
29	烟台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烟台碧海饭店	烟台碧海饭店 3 楼 301 室、302 室、303 室及 1 楼 108 室	302.24	2025.12.31	否
30	浙江分公司	浙江佳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地上 2 层 201-2 室	333.00	2027.12.31	否
31		浙江佳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房屋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3 室、1615 室	219.24	2022.12.31	否
32	杭州文二路证券营业部（现已更名为杭州杭大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佳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房屋嘉华国际商务中心地上 2 层 205、206 室	197.65	2022.12.31	否
33		浙江佳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地上 2 层 201-1 室	200.00	2027.12.31	否
34	苏州锦堂街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苏州市姑苏区苏站路锦堂街 8 号 0707	507.36	2024.06.30	是
35	衡水人民西路证券营业部（现已更名为衡水新华西路证券营业部）	石家庄汇丰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衡水市桃城区新华西路 362 号 2 层、衡水市桃城区中华南大街 338 号 2 层	201.56	2024.07.31	否
36	深圳分公司	深圳卓越世纪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皇岗商务中心 1 栋 19 层 06/07/08 号	361.69	2027.02.28	否
37	岳阳南湖大道证券营业部	岳阳中房城镇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岳阳市南湖大道与青年路交汇处的中房大厦第六层	639.00	2030.07.31	否
38	安徽分公司	合肥民轩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蜀山区潜山南路 188 号蔚蓝商务港城市广场 F 幢 3101 室	102.00	2024.03.01	是
39	合肥金寨路证券营业部（现已			235.32		

序号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至	是否备案
	更名为合肥潜山路证券营业部)					
40	上海宝山区殷高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旗开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殷高路 65 号 4 幢 1 层 108 室	161.41	2024.02.14	否
41	成都郫都区望从中路证券营业部	朱梓松	成都市郫都区郫筒镇望从中路 1065 号附 1110 号 11 楼	92.25	2024.11.30	是
42	石家庄中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刘宽义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东路 158 号滨江商务大厦 2 单元 501	781.81	2026.12.31	是
43	广州广州大道中证券营业部	蔡冬娜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7 号 C 栋 1504	174.51	2023.05.31	是
44	宁波日丽中路证券营业部 (现已更名为宁波启明路证券营业部)	宁波悠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宁波鄞州区启明路 818 号 21 幢 141 号 1-3 层	498.00	2027.03.31	否
45	牡丹江西三条路证券营业部 (现已更名为牡丹江太平路证券营业部)	徐月荣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太平路京江华府小区 4 号楼 000107 号门市 (太平路 31 号)	144.76	2025.07.31	是
46	山东分公司	山东泉城大酒店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下区南门大街 2 号北楼三层北侧 0302、0366、0388	370.00	2024.06.30	否
47		李春锋、郁万忠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沂蒙路 426 号 A 号楼 901	375.54	2024.11.14	否
48	福州长乐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中恒伟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福州市晋安区王庄街道长乐中路 3 号福晟钱隆国际主楼 4 层 03A 单元	197.00	2022.11.30	否
49	无锡经贸路证券营业部	钱俊	无锡市经贸路天竺花苑 82 号第一层其中建筑面积 35 平方米和第二层其中建筑面积 130 平方米房屋	165.00	2024.06.04	否
50		无锡广博创业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湖滨路 6-1 号 9 层 905 室	226.00	2025.08.14	否
51	深圳吉华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布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吉华路 69 号布吉广场 B 座 6 楼裙楼 B0602	1,056.84	2027.01.31	否

序号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至	是否备案
52	上海斜土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宏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现已更名为上海宏昱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129 号 3 层	1,040.00	2023.05.31	否
53	上海共和新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共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1346 号 20 楼	747.25	2025.10.31	否
54	石家庄康乐街证券营业部 (现已更名为石家庄合作路证券营业部)	河北新合作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新华区合作路 68 号新合作广场东区 A 座商业办公 0104、0105	536.06	2024.10.15	否
55	天津大港世纪大道证券营业部	刘生林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世纪大道 88 号 108、402、403 号	504.04	2023.12.31	是
56	石家庄长江大道证券营业部 (已更名为石家庄祁连街证券营业部)	河北润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祁连街 88 号盛和广场 B1 座 3 层 301	213.59	2023.12.31	是
57	河北分公司	李庆升	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东路 158 号滨江商务大厦 2-1701、1702、1703、1704	443.00	2026.12.31	是
58		王利顺	石家庄市桥西区民生路 99 号新休门 7-1-2404	102.32	2023.06.30	否
59	北京北辰东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寓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汇园公寓 8 号楼 (Q 座) 首层 103、105、118 号	160.00	2024.02.29	否
60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汇园公寓 8 号楼 (Q 座) 二层 211、228、203、209 号	314.00	2023.02.28	否
61	上海崇明中津桥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源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崇明区城桥镇中津桥路 83 号和八一路 817 弄 16 号	133.92	2022.10.31	否
62	成都龙泉驿区翠龙街证券营业部 (已更名为成都龙泉驿区北京路证券营业部)	杨再兴	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街道北京路 66 号 5 栋附 202、203、204 号	162.18	2025.12.31	是
63	北京雍和宫证券营业部	北京永利多房地产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 28 号立骏 (雍和) 大厦 1 号 3 层 C301	235.72	2025.06.30	否

序号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至	是否备案
64	北京马甸证券营业部	深圳前海昆仑吉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 23 号燕莎盛世西侧 1 层 1-01 号	120.00	2022.11.30	是
65		南顺龙	北京市海淀区交大东路 60 号 60-33 号	346.44	2028.09.30	否
66	北京五道口证券营业部	清华大学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蓝旗营 1 号楼东 2 层	624.38	2024.07.14	否
67	北京分公司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寓经营管理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 8 号楼 2 层 212 室	55.00	2023.02.28	否
68		北京炎黄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 5 号远大中心 A 座 801a、801b	283.00	2025.06.14	否
69	天津分公司	天津隆迪立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黄埔南路与围堤道交口西南侧峰汇广场 1-701、704 室	359.23	2026.12.31	是
70	上海大渡河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逸风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640 号 1 楼 3 室	60.00	2024.04.14	否
71		上海金鸣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 309 弄 10 号旭辉企业大厦 12 层 02 单元	178.85	2025.07.31	否
72	邢台中华大街证券营业部	王莉英	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中华大街 388 号维也纳花园小区 32 号楼 1 至 2 层 111 铺	143.90	2022.12.31	是
73	常州通江中路证券营业部	周宏娟、张剑秋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大道 391 号-A102 室	229.11	2023.02.28	是
74	成都高新区吉庆三路证券营业部（现已更名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证券营业部）	郎荣斌	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505 号 1 栋 2 单元 19 层 1910、1911 号	128.22	2023.05.31	是
75	石家庄建设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河北瀚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长安区建设北大街 44 号瀚科大厦 2 层 204、205、206、207、208	469.61	2025.12.31	是
76	青岛东海西路证券营业部（现已更名为青岛深圳路证券营业部）	李伟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156 号国金中心 6 号楼 210 室、211 室	180.54	2022.10.31	是
77		袁倩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156 号国金中心 6 号楼 212 室	68.89	2022.09.30	是





序号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至	是否备案
78	青岛深圳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建谊高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101 号 47 号楼 407 户、408 户、409 户、410 户	378.81	2027.10.31	否
79	江西分公司	南昌惠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南昌市丰和中大道 1266 南昌富隆城 401、410 室	489.03	2024.08.31	否
80	首创京都期货	荔枝置业（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大街 1 号荔枝大厦 10 层 1018、1019、1020、1021 房间	1,240.00	2024.08.31	否
81		大连商品交易所	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 129 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 A 座-大连期货大厦第 29 层第 05 号房	115.00	2025.04.21	否
82	首创京都期货上海分公司	上海冈野服装有限公司	上海市新金桥路 1459 号 3 幢 1 层 105、106、107 室	178.80	2024.12.05	否
83	望京私募	北京爱存到家仓储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六圈西路新华双创园 B 座负一层	23.57m ³	2023.07.21	否
84	牡丹江太平路证券营业部	杨英华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安区宝坻小区 12 号楼 2 单元 401 室	62.09	2022.07.04	否

（三）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商标、著作权、交易席位费、软件、域名等。

1、商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共计 1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19457775	36	2018.01.21-2028.01.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		19457690	42	2017.05.07-2027.05.0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		19457638	38	2017.05.07-2027.05.0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4		19457481	9	2017.05.07-2027.05.0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5	番茄财富	18844308	42	2017.02.14-2027.02.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6	番茄财富	18844297	36	2018.05.14-2028.05.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7	番茄财富	18844287	9	2017.05.21-2027.05.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8	番茄金服	17570557	36	2017.02.14-2027.02.13	受让取得	发行人
9	番宝	59215667	36	2022.02.28-2032.02.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0	猪贝贝	55199738	36	2021.11.14-2031.11.13	原始取得	首创京都期货
11	Pigboard	60405461	36	2022.04.28-2032.04.27	原始取得	首创京都期货
12	Hogboard	60398189	36	2022.04.28-2032.04.27	原始取得	首创京都期货

注：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表中第 5、6、8 项商标状态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发行人已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请求判决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关于 18844308 号商标的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并请求其就该商标重新作出裁定。2022 年 8 月 18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1）京 73 行初 16115 号”《行政判决书》，驳回发行人诉讼请求，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2、域名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已备案的 ICP 域名共计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名称	网站域名	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日期
1	发行人	sczq.com.cn	京 ICP 备 14031601 号	2022.04.13
2	首创京都期货	jingduqh.com	京 ICP 备 19056768 号	2020.01.09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共计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号	取得方式
1	证券中介机构信息服务系统 V1.0	发行人	2007.11.07	—	2008SR25453	原始取得
2	金融产品设计服务共性技术集成平台 V1.0	发行人	未发表	2014.08.18	2014SR166727	原始取得
3	首创证券“首创番茄财富”移动 APP 系统（简称：首创番茄财富 APP）V1.0.0	发行人	2016.05.20	2016.04.20	2019SR019063	原始取得
4	数据库虚拟化中间件平台（简称：数据库虚拟化平台）1.0	发行人	未发表	2020.09.30	2021SR0035117	原始取得

(2) 美术作品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数字化番茄	发行人	2016.02.05	2016.01.09	国作登字-2016-F-00291395	2016.07.27	原始取得
番茄财富吉祥物形象标识	发行人	2021.09.03	2021.08.20	国作登字-2021-F-00289768	2021.12.17	原始取得

4、交易席位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交易席位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交易席位费	2,679.78	2,530.62	149.17

六、生产经营涉及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

（一）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1、公司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5892P）。

2、公司已设立 17 家分公司和 49 家营业部，子公司首创京都期货已设立 2 家分公司，分支机构均取得了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3、公司子公司首创京都期货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2 月 1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205433）。

上述《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均未规定有效期，当机构名称、住所（营业场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证券期货业务范围等证载事项发生变更时，需向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申请换领。

（二）其他主要业务资格

1、本公司取得的其他主要业务资格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其他主要业务资格如下：

序号	业务资格名称	批准文件/备案情况	批准/备案单位/公示网站	批准文号	现行有效批准/备案/公示日期	有效期
1	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关于深圳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 23 家证券公司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的批复	中国证监会	证监信息字 [2001]3 号	2001.02.05	无固定期限
2	实施证券经纪人制度资格	关于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实施证券经纪人制度现场核查意见	北京证监局	京证机构发 [2011]145 号	2011.11.03	无固定期限
3	见证开户业务资格	已报备	中证登公司	无	2013.06	无固定期限
4	网上开户业务资格	已报备	中证登公司	无	2014.07	无固定期限
5	期货中间介绍业务资格	已备案	北京证监局	无	2014.03.31	无固定期限
6	港股通业务交易资格	关于同意开通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交所	上证函 [2014]671 号	2014.10.15	无固定期限

序号	业务资格名称	批准文件/ 备案情况	批准/备案 单位/公示 网站	批准文号	现行有效批准/ 备案/公示日期	有效期
7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集中簿记建档业务资格	开户通知书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无	2015.10.29	无固定期限
8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业务副主承销商资格	开户通知书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无	2017.08.16	无固定期限
9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经纪业务、做市业务资格	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做市业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函[2014]840号	2014.07.11	无固定期限
		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		股转系统函[2013]83号	2013.03.21	
		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更名为股份公司）		股转系统函[2020]3182号	2020.10.14	
10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从事同业拆借业务资格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5家证券公司成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的批复	中国人民银行	银复[2004]75号	2004.11.15	无固定期限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关于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业拆借限额相关事宜的批复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银总部函[2015]109号	2015.11.16	无固定期限
		中国人民银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备案通知书	中国人民银行	编号： B202105954B	2021.06.24	无固定期限
11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买断式回购业务资格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买断式回购主协议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无	2007.11.01	无固定期限
12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资格	关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	深交所	深证会[2013]21号	2013.02.02	无固定期限
13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资格	关于确认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交所	上证会字[2013]40号	2013.03.27	无固定期限
14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资格	关于确认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交所	上证会字[2013]121号	2013.07.25	无固定期限
		关于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扩大股票	上交所	上证函[2017]949号	2017.09.06	无固定期限

序号	业务资格名称	批准文件/ 备案情况	批准/备案 单位/公示 网站	批准文号	现行有效批准/ 备案/公示日期	有效期
		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相关事项的通知				
15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资格	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	深交所	深证会[2013]64号	2013.07.25	无固定期限
16	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资格	关于扩大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业务试点范围有关事项的通知	深交所	深证会[2014]59号	2014.06.20	无固定期限
17	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资格	关于确认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交所	上证函[2014]399号	2014.07.30	无固定期限
18	转融通业务资格	关于申请参与转融通业务的复函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金函[2013]130号	2013.04.26	无固定期限
		关于调整转融通授信额度的复函		中证金函[2014]367号	2014.12.03	无固定期限
19	自营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资格	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报备材料回执	北京证监局	编号：201212	2012.02.27	无固定期限
20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参与人资格	报价系统参与人名单公告（第十九批）	中证资本市场发展监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无	2014.12.19	无固定期限
21	利率互换业务资格	关于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入利率互换市场的公告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无	2019.03.08	无固定期限
		新增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使用利率互换交易确认功能的公告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无	2019.06.03	无固定期限
22	质押式回购匿名点击业务资格	关于公布质押式回购匿名点击业务第九批机构名单的公告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无	2019.10.08	无固定期限
23	外汇业务资格	变更机构外汇账户申请书（港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使馆区支行	无	2020.11.13	无固定期限
		变更机构外汇账户申请书（美元）		无	2020.11.17	无固定期限
24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债券交易资格	关于荷兰合作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等8家机构加入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中汇交发[2006]34号	2006.02.05	无固定期限

序号	业务资格名称	批准文件/ 备案情况	批准/备案 单位/公示 网站	批准文号	现行有效批准/ 备案/公示日期	有效期
		系统的公告				
25	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商资格	关于确认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商资格的函	上交所	上证会函 [2007]105号	2007.07.10	无固定期限
26	接入中国票据交易系统资格（资管）	关于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管）接入中国票据交易系统的通知	上海票据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票交所便函 [2019]565号	2019.11.27	无固定期限
27	接入中国票据交易系统资格（固收）	关于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接入中国票据交易系统的通知	上海票据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202001001	2020.01.02	无固定期限
28	自营债券托管及结算业务资格	账户开户通知书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无	2005.01.04	无固定期限
		自营账户更名通知书		无	2021.08.12	
29	上交所债券担保品处置业务资格	债券担保品处置平台报价商列表（更新至2020年10月26日）	上证债券信息网	无	2018.12	无固定期限
30	新股询价与网下申购资格	网下投资者名录	中国证券业协会	无	—	无固定期限
		中国证券业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	中国证券业协会	无	2020.11.27	
3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结算参与人资格	关于同意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人的批复	中证登公司	中国结算函字 [2006]99号	2006.03.23	无固定期限
		关于同意原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结算参与人名称的函		中国结算函字 [2020]261号	2020.09.15	
32	上海清算所资金结算业务资格	资金结算专户开户通知书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无	2011.11.01	无固定期限
		账户更名确认书		无	2021.08.10	无固定期限
33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托管结算资格（DVP）	已正式签署DVP结算协议或开立DVP专户成员名单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无	2005.01	无固定期限
34	深交所会员资格	关于首创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成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的批复	深交所	深证复[2000]6号	2000.02.16	无固定期限

序号	业务资格名称	批准文件/ 备案情况	批准/备案 单位/公示 网站	批准文号	现行有效批准/ 备案/公示日期	有效期
		关于首创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变更会员 名称的复函		深证函 [2020]783号	2020.09.14	
		会员资格证书		会员编号： 000613	2020.09.14	
35	上交所会员资 格	关于同意首创证券 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为本所会员的批复	上交所	上证会字 [2000]5号	2000.02.18	无固定期限
		关于首创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会员名称 变更为首创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的函		上证函字 [2020]2201号	2020.09.29	
		会员资格证书		会员编号： CH2BJST00625	—	
36	北京证券交易 所会员资格	会员资格证书	北京证券交 易所	会员编号： 000073	2021.11.10	无固定期限
37	北京证券业协 会会员资格	关于同意首创证券 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加入北京证券业协 会的复函	北京证券业 协会	无	2000.04.17	无固定期限
38	中国证券业协 会会员资格	关于批准首创证券 经纪有限责任公 司入会的通知	中国证券业 协会秘书处	中证协字 [2000]34号	2000.04.20	无固定期限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 员证	中国证券业 协会	会员代码： 111085	2022.04	
39	中国银行间市 场交易商协会 会员资格	中国银行间市场 交易商协会会员 资格备案通知书	中国银行间 市场交易商 协会	中市协发[2007] 第13号	2007.11.29	无固定期限
		关于接受首创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名称 变更事宜的函		无	2020.12.03	
40	中国证券投资 基金业协会会 员资格	会员证书	中国证券投 资基金业协 会	编号： 00011650	登记时间： 2015.12.17 现行有效证书 取得时间： 2021.12.17	至 2023.12.16
41	中国期货业协 会会员	中国期货业协会 会员证书	中国期货业 协会	NO.G02077	2020.09	无固定期限
42	武汉金融资产 交易所会员资 格	武汉金融资产交 易所函件	武汉金融资 产交易所 有限公司	无	2013.04.07	无固定期限
43	四川金融资产 交易所会员资 格	四川金融资产交 易所会员证	四川金融资 产交易所 有限公司	会员编号： 000201000050	2013.05	无固定期限
44	北京股权交易 中心会员资格	中国证券业协会 关于首创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参与 北京股权交易 中心的备案	中国证券业 协会	中证协函 [2014]258号	2014.05.21	无固定期限

序号	业务资格名称	批准文件/ 备案情况	批准/备案 单位/公示 网站	批准文号	现行有效批准/ 备案/公示日期	有效期
		确认函				
		会员资格证书	北京股权交 易中心有限 公司	TJ-0007	2020.10	
45	中国保险资产 管理业协会会 员资格	中国保险资产管 理业协会会员证书	中国保险资 产管理业协 会	中资协 HYZS (联)第 503 号	2020.10.29	无固定期限

2、子公司取得的主要业务资格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子公司取得的主要业务资格如下：

序号	主体	业务资格 名称	批准文件	批准单位	文号	现行有效批 准日期/证 书日期	有效期
1	首创 京都 期货	资产管 理业 务资 格	关于首创京 都期货有 限公司 资产管 理业 务予 以登 记的 通 知	中国期 货业 协 会	中期协 备字 [2015] 145 号	2015.11.19	无固定期限
2	首创 京都 期货	中国金 融期 货交 易所 交易 会 员资 格	中国金 融期 货交 易所 交易 会 员证 书	中国金 融期 货交 易所 股 份有 限公 司	证书编 号： 2014029 会员号： 0277	资格获 得日 期： 2011.12.27 证书颁 发日 期： 2014.08.08	无固定期限
3	首创 京都 期货	大连商 品交 易所 会 员资 格	大连商 品交 易所 会 员证 书	大连商 品交 易所	证书编 号： DCE00183 会员号： 0246	入会时 间： 2010.01 证书颁 发日 期： 2014.07.17	无固定期限
4	首创 京都 期货	郑州商 品交 易所 会 员资 格	郑州商 品交 易所 会 员证 书	郑州商 品交 易所	编号：0131	2015.02.05	无固定期限
5	首创 京都 期货	上海期 货交 易所 会 员资 格	上海期 货交 易所 会 员证 书	上海期 货交 易所	编号： 1261408121 711	2014.08.12	无固定期限
6	首创 京都 期货	上海国 际能 源交 易中 心会 员资 格	上海国 际能 源交 易中 心会 员证 书	上海国 际能 源交 易中 心 股 份有 限公 司	编号： 1412017061 58171	2017.06.13	无固定期限
7	首创 京都 期货	广州期 货交 易所 会 员资 格	关于接 受贵 公 司成 为广 期所 会 员的 通 知	广州期 货交 易所 股 份有 限公 司	广期所 函 [2022] 236 号	2022.06.20	无固定期限
8	首正 德盛	中国证 券业 协 会会 员资 格	中国证 券业 协 会会 员证 书	中国证 券业 协 会	证书号 码： 1044	2017.10.20	无固定期限

序号	主体	业务资格名称	批准文件	批准单位	文号	现行有效批准日期/证书日期	有效期
9	首正德盛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资格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证书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证书编号： 00011639	登记时间： 2015.11.26 现行有效证书日期： 2021.11.26	2023.11.25
10	首正泽富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资格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证书	中国证券业协会	证书号码： 1389	资格获得日期： 2018.05.09 最新换领证书日期： 2020.07.22	无固定期限
11	首正泽富	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	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公示（第十批）	中国证券业协会	无	2018.06.01	无固定期限
12	望京私募	私募基金管理机构	关于首创证券二级子公司北京望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为运营实体性质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的复函	中国证监会	机构部函 [2020]1010号	2020.05.08	无固定期限
13	望京私募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人公示信息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会员编码： GC2600031648	2019.04.15	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子公司拥有的与业务相关的主要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即将到期的资质证书。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具备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系由首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首创有限原有的各项资产由公司依法继承。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证券业务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首席信息官、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总法律顾问、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任监事的情形。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在财务上规范运行、独立运作，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支机构、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公司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规划，自主决定投资计划和资金安排，不存在公司股东干预公司财务决策、资金使用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权力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各机构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职权。

公司在生产经营和管理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公司其他主要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独立自主地开展证券业务，各项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经营场所。公司业务不依赖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人核查意见：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公司上述关于自身独立经营情况的表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主要从事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经纪、资产管理、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等证券业务，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开展相关经营活动。本公司控股股东首创集团除控股本公司外，未控股其他证券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首创集团的经营范围为：购销包装食品、医疗器材；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购销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土产品、五金交电化工、化工轻工材料、百货、机械电器设备、电子产品、汽车配件、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日用杂品、针纺织品、制冷空调设备、食用油；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零售粮食；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设备租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人才培训；有关旅游、企业管理、投资方面的咨询；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

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本公司与首创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本公司以外，首创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证券类、期货类业务。首创集团直接持股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三）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首创集团控制的下属子公司涉及从事投资及私募基金管理等业务，但该等业务不属于需中国证监会批准且纳入证券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业务，主要为投资环保产业、基础设施、房地产板块下相关环保项目、基础设施项目及地产项目，未从事与首创证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证券期货业务，与首创证券不存在同业竞争。

此外，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并建立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可有效减少与控股股东控制企业在开展业务时可能形成的利益冲突。

综上，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其他证券公司股权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控股股东首创集团持有第一创业（股票代码：002797）12.72%股份，为其参股股东。除此之外，本公司控股股东未持有其他证券公司股权。首创集团参股第一创业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及《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的规定：证券公司股东以及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证券公司的数量不超过2家，其中控制证券公司的数量不超过1家。2021年12月2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65号），核准首创集团成为第一创业第一大股东。

2022年9月8日，首创集团与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北京国管”）签署了《关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首创集团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北京国管转让其持有第一创业的无限售流通股 464,686,400 股（占第一创业总股本的 11.0576%）。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首创集团将持有第一创业 70,000,000 股，占第一创业总股本的 1.6657%；北京国管将持有第一创业 464,686,400 股，占第一创业总股本的 11.0576%。

2022 年 9 月 19 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协议转让所持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原则同意首创集团将其持有的第一创业 464,686,400 股股份转让给北京国管，自批复之日起至转让股份全部交割完成之日止，如第一创业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或定增、回购等变更股本事项，则转让的股份数量和比例作相应调整。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权益变动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首创集团已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之“（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部分。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对关联方认定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主要关联方包括：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首创集团	持有公司 63.08%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北京市国资委	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外，首创集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企业逾 700 家，均为公司关联方。首创集团直接持股并控制的企业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三）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部分。
3、持股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1）京投公司	持有本公司 19.23% 的股份
（2）京能集团	持有本公司 9.23% 的股份
（3）城市动力	持有本公司 6.15% 的股份
4、子公司	
（1）首创京都期货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首正德盛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首正泽富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4）望京私募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首正德盛控制的企业
5、合营及联营企业	
（1）中邮基金	联营企业，公司持股 46.37%
（2）珠海首正德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首正德盛持股 20.00%（详见注 1）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简要情况”及“三、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关系及兼职情况”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金衍（北京）国际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冯博持股 60.00% 的企业
上海怡泽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维彬持股 90.00% 及其配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8、持有子公司 10.00% 以上股权的股东	
北京望京新兴产业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持有子公司望京私募 10.00% 以上股权的股东
北京九尊鑫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子公司望京私募 10.00% 以上股权的股东
9、其他关联方	详见注 2
10、曾经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有第 1-9 项关联关系但现在不再是发行人关联方的其他主体亦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注：1、珠海首正德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公司子公司首证德盛与关联企业共同投资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首正德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除上述第 1-10 项列示的关联法人及关联自然人外，本公司其他关联方包括：（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2）控股股东首创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4）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的子公司以及首创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合营、联营企业；

2、报告期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法人

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法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首创集团	控股股东
2	京投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
3	京能集团	持股 5% 以上股东
4	中邮基金	联营企业，公司持股 46.37%
5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二级企业
6	北京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二级企业
7	天津京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二级企业
8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二级企业
9	北京首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二级企业
10	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三级企业
11	北京首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三级企业
12	临沂首创博瑞水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三级企业
13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都饭店 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三级企业
14	北京农副产品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三级企业
15	北京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三级企业
16	北京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三级企业
17	首创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三级企业
18	北京首创能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三级企业
19	北京小额贷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三级企业
20	四川新泰克数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三级企业
21	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四级企业，董事程家林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北京首创新资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四级企业
23	首创新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四级企业

⁸ 为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24	北京首置房地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五级企业
25	上海钜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七级企业
26	珠海横琴恒盛华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七级企业
27	首金盈创私募基金管理（珠海）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八级企业
28	第一创业	控股股东联营企业，董事杨维彬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北京望京新兴产业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持有子公司 10% 以上股权的股东
30	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中邮基金控制的企业
31	中邮创业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中邮基金控制的企业
32	北京京能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京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33	北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苏朝晖担任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34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林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5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金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韩雪松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37	北京威虎网络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刘曙光担任董事的企业
38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唐洪广配偶担任高级管理人的企业
39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林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各期，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2年 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向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	2.82	4.82	5.34	5.00
	向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112.95	247.24	384.38	1,289.43
	向关联方出租证券交易席位	1,397.71	2,053.17	1,270.21	748.92
	代销关联方的基金产品	78.63	124.69	108.96	51.52
	向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16.51	33.02	-	-
	向关联方提供证券承销服务	975.13	2,286.16	4,301.18	2,832.57
	持有关联方发行的基金产品、债券等金融产品产生的收益	425.43	954.09	378.28	225.40
	合计	3,009.18	5,703.19	6,448.35	5,152.84
	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97%	2.70%	3.89%	3.85%
	关联交易占营业利润的比例	10.23%	5.23%	8.11%	8.82%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2年 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支出	卖出回购业务利息支出	-	107.06	52.93	24.43
	证券经纪业务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12.36	16.92	31.85	40.94
	向关联方购买担保服务	566.04	990.57	459.91	188.68
	向关联方购买其他服务	-	28.10	14.05	3.08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	59.75	9.53	37.04
	合计	578.40	1,202.40	568.27	294.17
	关联交易占营业支出的比例	1.15%	1.18%	0.66%	0.39%
	关联交易占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	1.35%	1.20%	0.70%	0.41%
	关联交易占营业利润的比例	1.97%	1.10%	0.72%	0.50%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428.13	4,196.22	3,439.71	2,702.14

注：关联方认购本公司发行的资管产品、公司管理的资管产品认购关联方发行的证券等关联交易，未直接产生收入或成本，因此上表中未包含该等关联交易。

报告期各期，公司关联交易收入总额分别为 5,152.84 万元、6,448.35 万元、5,703.19 万元和 3,004.55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5%、3.89%、2.70%和 3.96%，占公司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82%、8.11%、5.23%和 10.22%；报告期各期，公司关联交易支出总额分别为 294.17 万元、568.27 万元、1,202.40 万元和 578.40 万元，占公司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0.39%、0.66%、1.18%和 1.15%，占公司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50%、0.72%、1.10%和 1.97%。

报告期内，市场交易活跃度提升，公司规模不断扩大，业绩亦出现明显增长，关联交易收入占本公司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支出占公司营业支出比例提升，主要是由于公司进行债务融资过程中向关联方购买担保服务的支出有所增长，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担保服务，有助于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具有合理性。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①关联交易规模、收入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业务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经纪业务佣金收入	-	-	-	0.0003
中邮基金	经纪业务佣金收入	-	0.88	2.40	4.17
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纪业务佣金收入（包括买卖基金）	1.93	2.88	0.04	-
关联自然人	经纪业务佣金收入	0.89	1.07	2.90	0.83
合计	-	2.82	4.82	5.34	5.00
占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比例（%）	-	0.02	0.02	0.02	0.02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规模及所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金额较小且占比极低，不具有重要性。

②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公司关联方出于自身投资需求，选择在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公司与关联方合作系基于正常经营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③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经纪业务客户（含关联方及非关联方）收取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及佣金费率设定统一按照中国证监会、沪深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相关规定执行，在监管及公司的佣金费率政策范围内，由客户所属营业部与客户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向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服务并收取管理费或提取业绩报酬，具体情况如下：

①关联交易规模、收入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服务的规模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向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服务的期末净值	267,961.73	347,904.72	507,687.19	285,421.52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管理业务的期末净值	10,387,231.44	8,766,173.35	8,396,133.20	4,975,874.65
占比	2.58%	3.97%	6.05%	5.74%

注：资产管理业务的期末净值=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期末净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期末净值+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期末净值

报告期各期，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服务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业务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首创集团	单一资产管理收入	0.02	0.02	190.23	895.18
首创置业有限公司	单一资产管理收入	2.01	126.74	111.37	356.24
北京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单一资产管理收入	52.76	18.36	23.02	-
北京农副产品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单一资产管理收入	9.90	10.27	18.90	-
北京小额贷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单一资产管理收入	4.63	40.78	-	-
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单一资产管理收入	-	-	-	3.73
北京首创能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单一资产管理收入	27.87	10.20	0.67	-
首创置业有限公司	ABS业务管理收入	14.94	40.88	40.19	34.28
北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单一资产管理收入	0.83	-	-	-
合计	-	112.95	247.24	384.38	1,289.43
占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比例（%）	-	0.27	0.40	0.69	5.22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服务规模/收入占当期资产管理规模/收入比重较低，且收入占比呈现逐渐下降的趋势，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②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公司关联方出于对公司主动资产管理能力的认可，与本公司就资产管理业务开展合作属于正常的商业往来，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③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A.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单一资产管理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委托人	产品类型	成立日	到期日	管理费率	投资范围	超额业绩计提基准	超额业绩报酬提取比例
首创证券-首创集团-招商银行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首创集团	固定收益类	2014.05.27	2019.08.07	-	债券、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基金专户理财计划、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保险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股票质押式回购等	4.00%	40.00%
首创证券-光大银行-光明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非标类	2016.10.20	2020.06.22	0.15%/年	银行存款、股票质押式回购	-	-
首创证券-首创置业-交通银行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首创置业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类	2017.02.10	2020.02.16	-	债券、ABS等	3.80%	30.00%
首创证券-首创集团-交通银行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首创集团	固定收益类	2017.04.07	2027.04.07	0.1%/年	债券、ABS等	4.00%	25.00%
首创证券-小贷投管-工商银行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北京小额贷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类	2018.07.30	2028.12.26	-	债券、ABS等	4.00%	30.00%
首创证券-北农所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北京农副产品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	2020.01.16	2030.01.16	0.20%/年	债券、ABS等	4.00%	30.00%
首创证券-产权所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北京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类	2020.02.10	2030.02.10	0.20%/年	债券、ABS等	4.00%	30.00%
首创证券-首创置业-交通银行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首创置业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类	2020.07.22	2023.07.22	0.20%/年	债券、ABS等	3.80%	30.00%
首创证券-首创能达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北京首创能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类	2020.11.30	2030.11.30	0.20%/年	债券、ABS等	4.00%	30.00%
首创证券北青传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北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类	2022-06-20	2023-06-20	0.20%/年	债券、ABS等	3.80%	30.00%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为针对单一委托人个性化定制的资管计划，其管理费率、资金申赎灵活度、投资范围等各类要素均需与委托人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管理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中，除“首创证券-光大银行-光明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外，其他均属于管理期内可以灵活申赎的现金管理类产品。不同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费率受产品设立时点、投资范围、投资限制、管理规模、资金申赎灵活度、资金管理期限、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业绩报酬提取比例以及计划管理人议价能力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导致各单一资管计划的管理费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及比例略有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提供单一资产管理服务的收费情况如下：

委托人类别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联方	管理费率	0-0.2%	0-0.2%	0-0.2%	0-0.15%
	超额业绩计提基准	3.8%-4%	3.8%-4%	3.8%-4%	0-4%
	超额业绩提取比例	25%-30%	0-30%	0-30%	0-40%
非关联方	管理费率	0-0.5%	0-2.4%	0-2.4%	0-3.0%
	超额业绩计提基准	0-6.8%	0-7.0%	0-7.5%	0-7.5%
	超额业绩提取比例	0-60%	0-60%	0-60%	0-60%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与向非关联方提供单一资产管理服务的管理费率、超额业绩计提基准及提取比例基本一致，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服务收取的管理费等业绩报酬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B.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专项资产管理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委托人	产品类型	成立日期	到期日期	投资范围
首创大厦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首创置业有限公司	ABS	2017.12.22	2020.08.28	不动产收益权
首创置业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9.08.30	2021.05.31	企业应收款
首创置业第二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0.01.15	2021.10.14	企业应收款
北京首置第1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0.11.25	2022.11.25	企业应收款
首创大厦第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1.01.20	2033.02.28	不动产收益权
北京首置第2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1.04.27	2023.04.27	企业应收款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专项资产管理服务，管理费收取参照公司同类业务收费标准，并依据项目工作量、主体资质等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管理费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 向关联方出租证券交易席位

报告期内，中邮基金、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基金”）向公司租赁上交所和深交所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用于其管理的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和依照法律规定基金可投资的品种，并向公司支付交易佣金，具体情况如

下：

①关联交易规模、收入占比情况

A.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租证券交易席位的规模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联方席位租赁交易量	1,485,894.14	2,209,164.63	1,363,915.51	804,170.45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交易量	3,283,370.81	4,763,437.44	2,735,225.40	1,410,863.79
占比	45.26%	46.38%	49.86%	57.00%

B.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租证券交易席位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业务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中邮基金	席位佣金收入	1,316.39	1,907.31	1,149.36	748.92
华商基金	席位佣金收入	81.32	145.86	120.85	-
合计	-	1,397.71	2,053.17	1,270.21	748.92
占交易单元席位租赁收入比例（%）	-	52.71	51.94	53.83	59.95

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关联方的席位租赁收入占当期交易单元席位租赁收入比重较高，但该等关联交易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56%、0.77%、0.97%和 1.84%，占比较低，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②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公司关联方作为基金管理公司，存在租赁交易单元席位进行各类证券买卖的需求，公司向关联方出租证券交易席位属于正常的商业往来，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③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与中邮基金及华商基金签署的《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中主要佣金条款如下：

项目	股票	债券	权证类
中邮基金	交易佣金=买（卖）成交金额的 1‰-买（卖）经手费-证管费	债券现券和债券回购、不计交易佣金，但交易的经手费、证	权证和证券投资基金不计交易佣金，但交易的经手费、证管费由中邮基金承担

项目	股票	债券	权证类
		管费由中邮基金承担	
华商基金	交易佣金=买（卖）成交金额的1‰-买（卖）经手费-证管费-证券结算风险准备金（如有）	债券现券和债券回购不计交易佣金，但交易的经手费、证管费、结算费由华商基金承担	交易佣金=买（卖）成交金额的1‰-买（卖）经手费-证管费-证券结算风险准备金（如有）-结算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邮基金、华商基金收取的交易席位佣金率与非关联方交易席位佣金率对比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联方	0.1%	0.1%	0.1%	0.1%
非关联方	0.04%-0.1%	0.04%-0.1%	0.08%-0.1%	0.08%-0.1%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租交易单元收取的佣金费率与向非关联方收取的佣金费率基本相同，公司向关联方出租交易单元收取佣金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4）代销关联方的基金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代销中邮基金、华商基金的基金产品，并收取销售服务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①关联交易规模、收入占比分析

A.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代销金融产品的规模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代销关联方金融产品	15,138.43	94,789.56	12,608.00	19,790.91
代销金融产品	629,349.82	1,409,745.34	1,103,710.52	870,908.78
占比（%）	2.41	6.72	1.14	2.27

B.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代销金融产品的收入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业务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中邮基金	代销基金产品业务收入	65.10	52.32	50.30	51.52
华商基金	代销基金产品业务收入	13.53	72.36	58.66	-

关联方名称	业务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计	-	78.63	124.69	108.96	51.52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收入比例（%）	-	12.61	6.11	11.76	11.30

报告期内，公司代销关联方基金产品的收入金额较低。基金产品代销属于市场化程度较高的业务，同类产品可替代性较强，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②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证券公司利用自身渠道网点、客户资源为基金公司代销金融产品是证券公司日常经营的常规业务，公司受关联方委托代理销售其金融产品属于正常经营，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③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代销金融产品收取的费用主要包括申购费、赎回费分成及客户维护费等。公司与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签署的协议约定的主要费用收取标准如下：

名称	项目	报告期内
中邮基金	认购费、申购费	100%归首创证券所有
	赎回费	扣除应计入基金财产后剩余部分的50%归首创证券所有
	客户维护费	基金管理费率×40%
华商基金	认购费、申购费	100%归首创证券所有
	赎回费	扣除应计入基金财产后剩余部分的50%归首创证券所有
	客户维护费	基金管理费率×30%
非关联方	认购费、申购费	100%归首创证券所有
	赎回费	扣除应计入基金财产后剩余部分的比例不等（0—50%）归首创证券所有
	客户维护费	基金管理费的比例不等（0—50%）

公司与关联方及非关联方之间签订的代销证券投资基金协议在主要收费标准上无重大差异，代销金融产品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5）向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业务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收入	16.51	33.02	-	-
合计	-	16.51	33.02	-	-
占投资咨询业务收入比例（%）	-	0.91	1.07	-	-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取得的收入金额极小，不具有重要性。

（6）向关联方提供证券承销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证券承销服务，具体分析如下：

① 关联交易的规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证券承销服务的规模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向关联方提供证券承销服务	185,342.00	936,248.78	1,285,141.11	846,404.40
证券承销金额	713,402.70	2,035,446.94	2,805,147.73	2,867,300.00
占比	25.98%	46.00%	45.81%	29.52%

注：证券承销金额=债券主承销金额+ABS承销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证券承销服务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业务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首创置业有限公司	证券承销收入	-	625.31	735.14	783.16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承销收入	323.82	471.70	1,041.51	1,069.81
京投公司	证券承销收入	156.60	340.57	254.72	507.90
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承销收入	-	-	75.47	-
首创集团	证券承销收入	288.68	627.83	801.89	471.70
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证券承销收入	-	-	283.02	-
北京首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承销收入	206.03	-	-	-
上海钜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ABS销售收入	-	220.75	-	-

关联方名称	业务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天津京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ABS销售收入	-	-	1,109.43	-
合计	-	975.13	2,286.16	4,301.18	2,832.57
占证券承销业务收入比例（%）	-	27.02	26.26	20.11	22.01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证券承销服务主要包括公司债承销和 ABS 销售服务，各期承销规模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关联方实力较强、信用良好、证券发行规模较大。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证券承销服务收入占证券承销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01%、20.11%、26.26% 和 27.02%，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11%、2.59%、1.08% 和 1.29%，占比较低，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关联方有通过发行证券融资的需求，公司能够提供专业、优质的投资银行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证券承销及 ABS 销售服务属于正常商业行为，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③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证券承销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发行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发行类型	发行年份
首创置业有限公司	151402.SH	19 首业 01	公司债	2019
	151403.SH	19 首业 02	公司债	2019
	151587.SH	19 首业 04	公司债	2019
	151812.SH	19 首业 06	公司债	2019
	166835.SH	20 首业 04	公司债	2020
	167168.SH	20 首业 06	公司债	2020
	175820.SH	21 首置 01	公司债	2021
	175907.SH	21 首置 03	公司债	2021
	159752.SH	首创置业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ABS	2019
	165728.SH	首创置业第二期应收账款支持专项计划	ABS	2020
	169943.SH	北京首置第 1 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ABS	2020

关联方/发行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发行类型	发行年份
	179493.SH	首创大厦第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ABS	2021
	189103.SH	北京首置第2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ABS	2021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5857.SH	19首股Y1	公司债	2019
	163958.SH	19首股Y3	公司债	2019
	163231.SH	20首创01	公司债	2020
	163545.SH	20首创02	公司债	2020
	175439.SH	20首股Y1	公司债	2020
	175554.SH	20首股Y2	公司债	2020
	188667.SH	21环保债	公司债	2021
	600008.SH	首创环保	配股	2020
京投公司	155130.SH	19京投01	公司债	2019
	155131.SH	19京投02	公司债	2019
	155431.SH	19京投03	公司债	2019
	155432.SH	19京投04	公司债	2019
	163798.SH	20京投02	公司债	2020
	175943.SH	21京投Y1	公司债	2021
	188987.SH	21京投03	公司债	2021
	185792.SH	22京投02	公司债	2022
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6668.SH	20大气债	公司债	2020
首创集团	155328.SH	19首集01	公司债	2019
	163317.SH	20首集01	公司债	2020
	163537.SH	20首集租	公司债	2020
	188153.SH	21首创01	公司债	2021
	188665.SH	21首创02	公司债	2021
	2180423.IB	21首创集团债02	公司债	2021
	185328.SH	22首集租	公司债	2022
	185620.SH	22集租02	公司债	2022
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163582.SH	20环境01	公司债	2020
北京首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85850.SH	22首城01	公司债	2022
上海钜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1533.SZ	首创钜大奥特莱斯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ABS	2021

关联方/发行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发行类型	发行年份
天津京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69326.SH	京津高速通行费收费收益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ABS	2020

公司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提供证券销售服务的费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联方费率	0.29%-0.47%	0.07%-0.49%	0.10%-0.53%	0.24%-0.79%
其中：公司债费率	0.29%-0.47%	0.18%-0.35%	0.10%-0.53%	0.24%-0.50%
非关联方费率	0.07%-0.75%	0.04%-0.73%	0.02%-3.00%	0.04%-0.80%
其中：公司债费率	0.14%-0.75%	0.13%-0.65%	0.21%-0.90%	0.04%-0.80%

注：销售费率=证券销售费用÷证券销售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证券承销服务收取的证券承销费用参照市场标准或招投标情况，并根据项目工作量、实际募集规模、市场行情、项目竞争情况等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公司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提供证券销售服务的费率总体趋于一致，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7) 认购（申购）关联方发行的基金产品、债券等金融产品及持有期间产生的收益

①认购（申购）关联方发行的基金产品、债券等金融产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产品内容	2021.12.31	本期认购 (申购/购买)	本期赎回 (出售)	2022.6.30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89.00	3,000.00	3,000.00	289.00
首创集团	公司债券	-	13,000.00	13,000.00	-
中邮基金	基金/资产管理计划	9,203.84	19,432.24	5,027.15	23,608.93
华商基金	场外基金	-	799.94	-	799.94
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计划	499.85	-	99.97	399.88
京投公司	公司债券	350.00	35,000.00	33,000.00	2,350.00
北京首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	34,400.00	32,400.00	2,000.00
合计	——	10,342.69	105,632.17	86,527.12	29,447.74

(续)

关联方名称	产品内容	2020.12.31	本期认购 (申购-购买)	本期赎回 (出售)	2021.12.31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89.90	19,000.00	39,000.90	289.00
首创集团	公司债券	4,000.00	20,000.00	24,000.00	-
中邮基金	基金	1,108.57	57,741.78	49,646.52	9,203.84
华商基金	基金	288.43	-	288.43	-
首创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	9,000.00	9,000.00	-
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计划	-	499.85	-	499.85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	4,000.00	4,000.00	-
京投公司	公司债券	-	48,350.00	48,000.00	350.00
合计	—	25,686.90	158,591.63	173,935.85	10,342.69

(续)

关联方名称	产品内容	2019.12.31	本期认购 (申购/购买)	本期赎回 (出售)	2020.12.31
京投公司	公司债券	-	7,500.00	7,500.00	-
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	1,000.00	1,000.00	-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	34,000.00	13,710.10	20,289.90
首创集团	公司债券	-	79,000.00	75,000.00	4,000.0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	1,000.00	1,000.00	-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100.00	-	100.00	-
临沂首创博瑞水务有限公司	资产支持证券	4,020.00	-	4,020.00	-
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	17,000.00	17,000.00	-
首创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	47,000.00	47,000.00	-
中邮基金	基金	-	1,108.57	-	1,108.57
华商基金	基金	288.43	-	-	288.43
第一创业	公司债券	-	15,900.00	15,900.00	-
合计	-	4,408.43	203,508.57	182,230.10	25,686.90

(续)

关联方名称	产品内容	2019.1.1	本期认购 (申购/购买)	本期赎回 (出售)	2019.12.31
京能集团	短期融资券	-	5,000.00	5,000.00	-

关联方名称	产品内容	2019.1.1	本期认购 (申购/购买)	本期赎回 (出售)	2019.12.31
京投公司	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券	600.00	139,700.00	140,300.00	-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	3,000.00	3,000.00	-
首创集团	公司债券	-	40,000.00	40,000.00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	37,280.00	37,280.00	-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	100.00	-	100.00
临沂首创博瑞水务有限公司	资产支持证券	7,200.00	-	3,180.00	4,020.00
首创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	63,000.00	63,000.00	-
第一创业	公司债券	-	6,000.00	6,000.00	-
中邮基金	基金	1,483.15	7,555.79	9,038.94	-
合计	-	9,283.15	301,635.79	306,798.94	4,120.00

②持有关联方发行的基金产品、债券等金融产品产生的收益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京投公司	9.23	2.66	-	17.19
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0.77	-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3	297.33	295.48	-
首创集团	2.22	26.02	13.77	-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	-	0.03
临沂首创博瑞水务有限公司	-	-	40.15	199.29
首创置业有限公司	-	-	28.11	-
中邮基金	407.54	370.63	-	8.89
华商基金	-	257.46	-	-
北京首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91	-	-	-
合计	425.43	954.09	378.28	225.40
占持有期间和处置金融工具的收益比例(%)	0.90	0.95	0.62	0.61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系公司根据自有资金投资决策流程开展的市场化投资行为，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申购关联方发行的基金产品、债券等金融产品的申购价格与其他申购方一致，不存在差异，申购价格公允。公司在持有关联方发行的基金产品、债券等金融产品期间，与其他持有人享有相同权益，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公司购买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所取得的收益占持有期间和处置金融工具的收益占比较低，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

(8) 向关联方支付利息

① 卖出回购业务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交易方名称	业务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	-	105.67	52.93	24.43
华商基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	-	1.39	-	-
合计	-	-	107.06	52.93	24.43
占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比例（%）	-	-	0.51	0.55	0.15

公司为满足流动性需求，与关联方开展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进行融资，并向关联方支付利息，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开展质押式债券回购业务利率以债券回购市场加权平均利率为参照基准，通过自主询价方式确定，公司向关联方支付的债券回购利息具有公允性。

② 证券经纪业务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交易方名称	业务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北京首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0.001	0.0027	0.0027	0.0027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	0.03	0.65	0.67
北京威虎网络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	-	-	0.0005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	0.000024	0.05	0.0002
首创集团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0.01	0.02	7.00	-
北京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0.004	0.04	0.19	0.17
中邮基金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0.93	15.32	23.74	39.08

交易方名称	业务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9.84	1.41	0.0043	-
首创置业有限公司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1.14	0.01	-	-
关联自然人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0.04	0.10	0.21	1.02
合计	-	12.36	16.92	31.85	40.94
占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比例（%）	-	6.50	0.81	0.77	2.53

关联方在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公司向该等关联方支付客户资金存款利息，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向客户支付存款利息，公司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客户不存在差异且符合行业标准，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9）向关联方购买担保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业务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首创集团	关联方为本公司债券发行提供担保	566.04	990.57	459.91	188.68
合计	-	566.04	990.57	459.91	188.68
占担保业务支出比例（%）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续）

担保债券名称	担保期间	担保费率（%）	担保金额
15首创01	2018年1月29日-2020年1月29日	0.60	25,000.00
19首证C2	2019年10月30日-2022年10月30日	0.60	50,000.00
20首证01	2020年5月22日-2023年5月22日	0.60	50,000.00
21首创C1	2021年4月12日-2024年4月12日	0.60	100,000.00

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担保服务，有助于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条规定，首创集团对其控股企业提供担保的收费标准为0.5%-1%/年，担保费率具有公允性。关联方为公司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的债券只数仅4只，占比较低，公司发行债券对关联方不具有依赖。

（10）向关联方购买其他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其他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业务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中邮创业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咨询服务	-	28.10	14.05	-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大都饭店	购买酒店服务	-	-	-	3.08
合计	-	-	28.10	14.05	3.08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咨询服务及酒店服务属于正常商业行为，关联方与本公司因融资担保等业务收取的咨询服务费用均系基于正常经营活动，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咨询服务及酒店服务收费均参考市场行情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该等费用占公司业务及管理费比例较低，不具有重要性。

(11) 关联方认购本公司发行的资管产品

报告期内，关联方认购本公司发行的资管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产品内容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认购(申购)	本期赎回(减少)	2022年6月30日
关联自然人	首创证券创赢4号、创赢38号等	1,827.60	2,425.45	673.89	3,579.16
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首创证券创惠2号、创惠3号	2,480.65	34.16	-	2,514.81
北京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创赢增利2号	6,000.00	-	-	6,000.00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创赢优势1号、创赢S1001号、创赢35号、创赢25号、创赢3号	6,486.09	14,614.73	-	21,100.82
首创置业有限公司	首创大厦第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00.00	-	-	1,000.00
北京首置房地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首置第1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北京首置第2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3,000.00	-	5,000.00	8,000.00
天津京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京津高速通行费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5,000.00	-	-	5,000.00
珠海横琴恒盛华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首创钜大奥特莱斯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66,800.00	-	-	66,800.00
合计	——	102,594.34	17,074.34	5,673.89	113,994.79

(续)

关联方名称	产品内容	2020.12.31	本期认购 (申购)	本期赎回 (减少)	2021.12.31
关联自然人	首创证券创赢4号、创赢38号等	2,191.58	718.23	1,082.22	1,827.60
北京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首创京都辰运1号资产管理计划	15,001.50	-	-	15,001.50
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首创证券创惠2号、创惠3号	397.36	2,480.65	397.36	2,480.65
北京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创赢6号、创赢38号、创赢29号、创赢增利2号	14,000.00	-	8,000.00	6,000.00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创赢优势1号、创赢S1001号	-	6,486.09	-	6,486.09
首创置业有限公司	首创大厦第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1,000.00	-	1,000.00
北京首置房地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首创置业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首创置业第二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北京首置第1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北京首置第2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4,000.00	4,000.00	5,000.00	13,000.00
天津京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京津高速通行费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5,000.00	-	-	5,000.00
珠海横琴恒盛华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首创钜大奥特莱斯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66,800.00	-	66,800.00
合计	—	50,590.44	81,484.97	14,479.58	117,595.84

(续)

关联方名称	产品内容	2019.12.31	本期认购 (申购)	本期赎回	2020.12.31
关联自然人	首创证券创赢4号、创赢38号等	2,623.01	999.57	1,431.00	2,191.58
北京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首创京都辰运1号资产管理计划	15,001.50	-	-	15,001.50
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首创证券创惠2号、创惠3号	-	446.92	49.56	397.36
北京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创赢6号、创赢38号、创赢29号、创赢增利2号	17,000.00	6,000.00	9,000.00	14,000.00
首创置业有限公司	首创大厦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00.00	-	1,000.00	-
北京首置房地	首创置业应收账	5,000.00	9,000.00	-	14,000.00

关联方名称	产品内容	2019.12.31	本期认购 (申购)	本期赎回	2020.12.31
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首创置业第二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北京首置第1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天津京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京津高速通行费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5,000.00	-	5,000.00
合计	-	40,624.51	21,446.49	11,480.56	50,590.44

(续)

关联方名称	产品内容	2019.01.01	本期认购 (申购)	本期赎回	2019.12.31
关联自然人	首创证券创赢4号、创赢31号等资管产品	700.00	2,683.01	760.00	2,623.01
北京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首创京都辰运1号资产管理计划	15,001.50	-	-	15,001.50
北京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创赢6号、创赢38号、创赢29号	-	17,000.00	-	17,000.00
首创置业有限公司	首创大厦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00.00	-	-	1,000.00
北京首置房地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首创置业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5,000.00	-	5,000.00
合计	-	16,701.50	24,683.01	760.00	40,624.51

①关联交易的规模占比分析

报告期内，关联方认购公司资管产品的规模占公司资管产品总规模比重极低，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②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关联方基于对公司资产管理能力的认可而购买公司发行的资管产品，相关交易具有合理性。

③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认购/申购、赎回公司发行或管理的资管产品的申购价格与非关联申购方一致，申购价格公允。关联方持有公司发行或管理的资管产品期间，与其他同级份额持有人享有的权益相同，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2）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北京望京新兴产业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	-	-	9.53	37.04
四川新泰克数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	59.75	-	-
合计	-	-	59.75	9.53	37.04
占租赁费支出比例（%）	-	-	0.76	0.15	0.65

公司基于经营需要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关联方物业支付的租金系根据市场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办公楼租金水平受新旧程度、起租时间、租赁面积等因素的影响，经查询中国房价行情网周边写字楼租金，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的价格与市场均价相近，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向关联方租赁物业面积占公司总办公面积的比例较低，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1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428.13	4,196.22	3,439.71	2,702.14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确定，报告期各期均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14）其他关联交易

①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作为管理人的资管产品持有临沂首创博瑞水务有限公司发行的“17 首创 04”、“17 首创 05”、“17 首创 06”、“17 首创 07”、“17 首创 08”、“17 首创 09”、“17 首创 10”、“17 首创 12”、“17 首创 13”、“17 首创 16”、“17 首创 18”、“PR 首创 03”等资产支持证券，规模共计 2.49 亿元；持有京投公司发行的“G19 京 Y2”公司债券，规模共计 1.86 亿元。

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作为管理人的资管产品持有京投公司发行的G19京Y2、20京投02公司债券，规模共计2.66亿元；持有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20首股Y1公司债券，规模共计1.20亿元。

③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作为管理人的资管产品持有京投公司G19京Y2公司债券，规模共计0.05亿元；持有首创集团21首创02公司债券，规模共计0.3亿元。

④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作为管理人的资管产品持有京投公司G19京Y2公司债券，规模共计1.55亿元；持有首创集团22首创集MTN001、21首创02公司债券，规模共计0.5亿元；持有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1首创生态MTN001，规模共计0.5亿元；持有北京首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2首城01公司债券，规模共计1.5亿元。

⑤2019年7月，首正泽富与首金盈创私募基金管理（珠海）有限公司共同成立首金德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首正泽富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人民币8,000.00万元（持有80%份额），截至2022年6月30日，首正泽富已实际缴纳出资2,480.00万元。

⑥2019年7月，首正德盛与首金盈创私募基金管理（珠海）有限公司共同成立珠海首正德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其中首正德盛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人民币2,000.00万元（持有20%份额），截至2022年6月30日，首正德盛已实际缴纳出资620.00万元。

⑦2020年12月14日，首正泽富与北京京能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北京京能能源科技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1.00亿元出资。该基金首期规模30.00亿元，管理人及普通合伙人北京京能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京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认缴出资100.00万元，京能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20.00亿元，首正泽富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00亿元（占比3.33%）。2020年12月30日，首正泽富已向基金缴纳1亿元出资额，并于2021年1月8日收到《实缴出资证明》。

⑧2021年3月11日，首正德盛设立并管理中联首正德盛-首创钜大奥特莱斯二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联首正-首创钜大奥莱二期基金”）系为类

REITs项目成立的基金，存续期五年，到期日为2026年3月10日。中联首正-首创钜大奥莱二期基金认缴总规模32.66亿元，由原始权益人珠海横琴恒盛华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全部基金份额并实缴出资1,000万元，2021年5月由“中联首创证券-首创钜大奥特莱斯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受让全部基金份额并完成剩余实缴出资，首正德盛自有资金不出资。

⑨2021年6月24日，首创证券与北京首创新资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新资”）签署关于《首创证券新址北投投资大厦装修项目委托代建合同》，2021年7月本公司向首创新资支付首笔管理费130.00万元（含税金额），2022年6月公司向首创新资支付管理费100.00万元（含税金额）。

⑩2021年9月2日，望京私募与北京望京新兴产业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他非关联公司共同设立合伙型股权投资基金。该基金首期规模2,500.00万元，望京私募作为管理人及普通合伙人，实缴出资500.00万元，北京望京新兴产业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1,000.00万元。

⑪2021年12月8日，首创京都期货作为资管产品首创京都辰运1号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与该计划委托人北京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及首创证券签订《首创京都辰运1号资产管理计划之变更管理人协议》；2021年12月27日，首创京都辰运1号资产管理计划完成管理人变更，管理人变更为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⑫2021年12月13日，公司与四川新泰克数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房屋买卖协议》，合同约定四川新泰克数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将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蜀都中心二期1栋的六套房产及配套的六个车位出售给本公司，合同总价为2,038.40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偶发性关联交易。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及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	-	-	-
中邮基金	591.51	564.69	374.05	234.73
首创置业有限公司	186.32	110.50	-	-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3.25	-	-	-
华商基金	40.03	13.47	-	-
首创新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40.00	-	-	-
合计	1,301.11	688.67	374.05	234.73
预付账款：	-	-	-	-
中邮创业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28.10	-
首创集团	-	141.51	-	-
北京首创新资置业有限公司	-	122.64	-	-
四川新泰克数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	2,038.40	-	-
合计	-	2,302.55	28.10	-
其他应收款：	-	-	-	-
北京望京新兴产业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	-	-	3.33
合计	-	-	-	3.33
合同负债：	-	-	-	-
首创置业有限公司	44.81	59.75	34.59	-
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17.50	-	-	-
合计	62.31	59.75	34.59	-
其他应付款：	-	-	-	-
首创集团	375.00	225.00	50.00	137.50
北京首创新资置业有限公司	30.00	-	-	-
合计	405.00	225.00	50.00	137.50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4	0.01	0.01	0.07
北京首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0.77	0.77	0.77
首创集团	-	7.02	7.00	-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	180.06	179.41

关联方名称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北京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0.04	-	0.17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39.28	38.35	2,883.33	2,703.34
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19.77	10.09	-	-
北京威虎网络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	-	0.15
合计	1,662.28	56.28	3,071.17	2,883.91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和支出占总收入和支出的比重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5、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评价意见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首创证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2)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与关联方存在的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公司业务地开展，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与关联方本着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合理，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属于正常、必要的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3)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首创证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定价原则遵循了市场规律，按照公开、公平、

公正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将始终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程序等；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承诺如下：

“公司将坚持严格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完善内控制度，规范关联交易。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将尽量避免和减少目前和将来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理由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签署相关协议，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公司将严格执行回避表决制度。

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义务，在董事会、监事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如需）。

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目前和将来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理由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签署相关协议，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本人将严格执行回避表决制度。

不利用自身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承诺杜绝一切本人及本人关联方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由此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首创集团承诺如下：

“本单位及所属关联方与目标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单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目标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单位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如需）。

本单位将尽量避免和减少目前和将来本单位及所属关联方与目标公司之间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理由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签署相关协议，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回避表决

制度。

本单位承诺不利用自身在目标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谋求目标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在目标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谋求与目标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明显低于合理市场价格的条件与目标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目标公司利益的行为。

为保证目标公司的独立运作，本单位承诺在作为目标公司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保证自身以及所属关联方与目标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承诺杜绝一切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方非法占用目标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目标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目标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而由此给目标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 5%以上股东京投公司、京能集团、城市动力承诺如下：

“本单位及所属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单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单位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如需）。

本单位将尽量避免和减少目前和将来本单位及所属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理由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签署相关协议，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回避表决

制度。

不利用自身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为保证公司的独立运作，本单位承诺在作为公司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保证自身以及所属关联方与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承诺杜绝一切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方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而由此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节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简要情况

(一) 董事

公司所有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1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提名人
1	苏朝晖	董事长	2021.09-2023.08	首创集团
2	毕劲松	董事	2020.08-2023.08	首创集团
3	程家林	董事	2020.08-2023.08	首创集团
4	杨维彬	董事	2020.08-2023.08	首创集团
5	马佳奇	董事	2021.06-2023.08	首创集团
6	任宇航	董事	2020.08-2023.08	京投公司
7	田野	董事	2020.08-2023.08	京能集团
8	叶金福	独立董事	2020.08-2023.08	首创集团
9	冯博	独立董事	2020.08-2023.08	首创集团
10	叶林	独立董事	2020.08-2023.08	首创集团
11	王锡铎	独立董事	2020.08-2023.08	京投公司

各位董事的简历如下：

苏朝晖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苏朝晖先生曾任中国黄金报社编辑、记者，编辑部第一编辑室主任，编辑部负责人；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黄金管理局办公室干部、副处级调研员、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中国黄金集团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法律事务部）主任、法律事务部经理、总法律顾问；首创集团总法律顾问。现任本公司董事长，首创集团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毕劲松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毕劲松先生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管理司主任科员，国泰证券有限公司总部发行二部副总经理，北京城市合作银行阜裕支行行长，国泰君安证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中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民生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创有限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

事、总经理，中邮基金董事长。

程家林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程家林先生曾任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柴厂屯村党支部书记助理、半截河村党支部书记助理，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干部调配处（公务员管理处）主任科员，首创集团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和党群工作部（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主任助理，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首创有限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中邮基金董事。

杨维彬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杨维彬先生曾任华通物产技术发展公司财务部会计、联想电脑公司台式电脑事业部经营管理部职员、北京京放投资管理顾问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首创集团资本运营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首创集团金融管理部总经理。

马佳奇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马佳奇先生曾任北京大岳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经理、高级经理、总监，首创集团资本运营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北京首创博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首创集团金融管理部干部。

任宇航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任宇航先生曾任河南省第一火电建设公司工程师，京投公司资产运营部项目经理、总经理秘书、资产管理部主任助理、融资计划部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京投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投资发展总部总经理。

田野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田野先生曾任首钢总公司助理工程师，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实业投资部项目经理和创业投资管理部副经理，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实业投资部副经理、资产管理公司筹备处副主任、资产管理分公司党支部书记兼总经理和实业管理部主任，京能集团实业管理部主任、实业投资部部长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京能集团企业管理部部长。

叶金福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叶金福

先生曾任聊城大学职员、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授薪合伙人、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冯博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冯博先生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主任科员，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市场部副总经理、市场二部总经理，上交所债券基金部总监，中国证监会期货部副主任、期货二部副主任、公司债券部副主任，大连商品交易所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人民大学国际货币研究所学术委员、海南国际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叶林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叶林先生曾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王锡铎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王锡铎先生曾任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政府法制办科员，中南政法学院法律系讲师，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中国法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北京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院长助理，北京大学美国研究中心研究员，美国耶鲁大学法学院中国法律中心客座研究员，宾夕法尼亚大学法学院访问教授，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访问教授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二）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 3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 5 名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提名人
1	张建同	监事会主席	2020.08-2023.08	首创集团
2	韩雪松	监事	2020.08-2023.08	京能集团
3	朱莉瑾	监事	2020.08-2023.08	城市动力
4	杨玲	职工代表监事	2020.08-2023.08	职工代表大会
5	刘美君	职工代表监事	2020.08-2023.08	职工代表大会

各位监事的简历如下：

张建同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张建同先生曾任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国外经济体制司副主任科员、国外经济体制司比较处副处长，首创集团总经理秘书，首创有限监事长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韩雪松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韩雪松先生曾任北京人民机器总厂技改处技术员，综合投资工商项目投资处干部、投资一部副经理，北京世环洁天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综合投资资产管理部经理，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实业部副经理、资产管理分公司副总经理、实业管理部副主任，京能集团实业管理部副主任、产权与资本运营部副部长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监事、京能集团资产与资本管理部副部长。

朱莉瑾女士，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朱莉瑾女士曾任北京市建筑磨石厂会计主管、北京万翔实业总公司财务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监事、城市动力高级副总裁。

杨玲女士，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EMBA。杨玲女士曾任北京牡丹电子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门经理，首创有限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稽核审计部总经理、党建纪检部主任、党群工作部主任、纪检监察部（后更名为纪检室）主任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纪委委员、纪检室主任，首正德盛董事。

刘美君女士，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刘美君女士曾任首创有限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7 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1	毕劲松	总经理	2020.08-2023.08
2	王洪亮	副总经理	2020.08-2023.08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3	何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0.08-2023.08
4	唐洪广	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2020.08-2023.08
5	方杰	副总经理	2022.03-2023.08
6	伏劲松	首席信息官	2020.08-2023.08
7	史彬	合规总监、总法律顾问、首席风险官	2020.08-2023.08

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毕劲松先生的简历请参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部分。

王洪亮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王洪亮先生曾任深圳外汇经纪中心业务经理，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深圳证券部部门经理，首创有限深圳证券营业部总经理、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首正德盛董事长、望京私募董事长、中邮基金董事。

何峰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何峰先生曾任中国船级社（国家船舶检验局）人事处干部，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证券管理部项目助理，首创有限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唐洪广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唐洪广先生曾任甘肃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财金系讲师，西北师范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讲师，甘肃五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标准部部门经理、甘肃公司业务二部部门经理、主任会计师助理、副主任会计师，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副主任会计师兼天津分所所长，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裁，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兼技术部主任，首创有限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助理、投资银行事业部质控综合部总经理、质量控制总部总经理、公司纪委委员、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纪委委员、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首正泽富董事，中邮基金监事。

方杰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方杰先

生曾任北京市昌久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全国股转公司挂牌业务部执行经理、高级经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专业委员会委员、投资银行事业部副总裁、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中关村股权交易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伏劲松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伏劲松先生曾任包头钢铁学院教师，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部高级经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技术部职员，首创有限信息技术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技术总监、总工程师、首席信息官等职务。现任本公司首席信息官。

史彬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史彬先生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外资司科员，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审核处副处长、证券公司风险处置办公室一处副处长（主持工作）、期货监管部副主任，同创九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中证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首创有限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总法律顾问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总法律顾问，首创京都期货董事长。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关系及兼职情况

（一）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单位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		
		单位名称	职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苏朝晖	董事长	首创集团	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本公司关联方
		北京中国网球公开赛体育推广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本公司关联方
		北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主席）、法定代表人	本公司关联方
毕劲松	董事、总经理	中邮基金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本公司关联方
程家林	董事	中邮基金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杨维彬	董事	首创集团	金融管理部总经理	本公司关联方
		第一创业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马佳奇	董事	首创集团	金融管理部干部	本公司关联方
任宇航	董事	京投公司	董事会秘书兼投资发展总部总经理	本公司关联方
		北京京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本公司关联方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基石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本公司关联方
		京投国际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本公司关联方
		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北京基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法定代表人	本公司关联方
		京投（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关联方
		绍兴京越地铁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本公司关联方
		EasternCreationIIIInvestmentHoldingsLtd.	执行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傑恒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		
		单位名称	职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黄山市市域旅游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本公司关联方
		北京基石传感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关联方
		北京京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本公司关联方
		北京智慧城市网络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本公司关联方
		国民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田野	董事	京能集团	企业管理部部长	本公司关联方
		投资北京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关联方
		山东鲁信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本公司关联方
		北京古北水镇旅游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本公司关联方
		北京京辉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北京国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北京健康养老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叶金福	独立董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无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冯博	独立董事	中国人民大学国际货币研究所	学术委员	无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海南国际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本公司关联方
叶林	独立董事	中国人民大学	法学院教授	无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北京胜昂律师事务所	兼职律师	无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中粮福临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王锡铎	独立董事	北京大学	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
朱莉瑾	监事	城市动力	高级副总裁	本公司关联方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		
		单位名称	职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北京资本动力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本公司关联方
		北京达美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本公司关联方
韩雪松	监事	京能集团	资产与资本管理部副部长	本公司关联方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投资北京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北京京辉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北京长城博朗资源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北京健康养老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京能置业（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王洪亮	副总经理	中邮基金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唐洪广	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中邮基金	监事	本公司关联方
		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方杰	副总经理	中关村股权交易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四、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无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五、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2021年度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收入情况

序号	区间（万元）	人数
1	0	8
2	1-100	4
3	101-200	2
4	201-300	1
5	301-400	4
6	401-500	2

序号	区间（万元）	人数
7	500-600	1

注：1、以上收入包括工资、奖金、津贴、福利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企业年金、住房公积金等。

2、2022年3月2日，公司向北京证监局提交了方杰的任职资格备案材料，自2022年3月起，方杰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身份领取薪酬，2021年度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二）2021年度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关联方领取收入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在关联方领薪
1	苏朝晖	董事长	是
2	毕劲松	董事、总经理	否
3	程家林	董事	否
4	杨维彬	董事	是
5	马佳奇	董事	是
6	任宇航	董事	是
7	田野	董事	是
8	叶金福	独立董事	否
9	冯博	独立董事	否
10	叶林	独立董事	否
11	王锡铤	独立董事	否
12	张建同	监事会主席	否
13	韩雪松	监事	是
14	朱莉瑾	监事	是
15	杨玲	职工代表监事	否
16	刘美君	职工代表监事	否
17	王洪亮	副总经理	否
18	何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否
19	唐洪广	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否
20	方杰	副总经理	否
21	伏劲松	首席信息官	否
22	史彬	合规总监、总法律顾问、首席风险官	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外，公司董事、监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包括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在内的其他重大商务合同。

除本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作出过任何形式的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承诺。

七、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任职资格核准或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任职资格批复/备案 ⁹
董事		
苏朝晖	董事长	已备案
毕劲松	董事	证监机构字[2003]272号
程家林	董事	已备案
杨维彬	董事	京证监许可[2017]10号
马佳奇	董事	已备案
任宇航	董事	已备案
田野	董事	京证监许可[2013]159号
叶金福	独立董事	京证监许可[2017]14号
冯博	独立董事	已备案
叶林	独立董事	已备案
王锡铎	独立董事	已备案
监事		
张建同	监事会主席	京证监机构字[2008]20号
韩雪松	监事	京证监许可[2018]74号
朱莉瑾	监事	京证监许可[2013]153号
杨玲	职工代表监事	京证监许可[2015]49号
刘美君	职工代表监事	已备案

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中国证监会公告[2020]18号），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改为事后备案管理。

姓名	任职	任职资格批复/备案 ⁹
高级管理人员		
毕劲松	总经理	证监机构字[2003]272号
王洪亮	副总经理	京证监许可[2013]155号
何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京证监机构字[2008]19号
唐洪广	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已备案
方杰	副总经理	已备案
伏劲松	首席信息官	京证监许可[2013]148号
史彬	合规总监、总法律顾问、首席风险官	京证监许可[2019]20号

八、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动如下，所有人员变动均履行了《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必要程序。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首创有限董事为谢德春、毕劲松、张力潮、林伟、杨维彬、冯涛、张雪红、田野、刘曙光、谈兵、朱莉瑾、叶金福和龚志忠，其中叶金福和龚志忠为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卸任董事	新聘董事	工作调动、退休	股权变动
2019年6月28日 (首创有限股东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	谢德春	吴礼顺	首创集团：谢德春（工作调动）；提名吴礼顺	-
2020年8月25日 (首创证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张雪红、刘曙光、朱莉瑾、龚志忠、张力潮、冯涛、谈兵	程家林、任宇航、冯博、叶林、王锡铤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董事人数由13名变为11名，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11名变为7名，独立董事人数由2名变更为4名 1、首创集团：张力潮（退休）、冯涛（工作调动）；提名程家林、吴礼顺、毕劲松、杨维彬、林伟 2、京能集团：田野（留任） 3、独立董事：龚志忠（连任六年、任期届满卸任）；叶金福（留任），冯博、叶林、王锡铤（新任）	1、京投公司（新进）：提名任宇航 2、达美投资（退出）：张雪红（卸任） 3、巨鹏投资（退出）：刘曙光（卸任） 4、城市动力（持股比例较低）：朱莉瑾（卸任） 5、河北国信（退

时间 (会议届次)	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卸任董事	新聘董事	工作调动、退休	股权变动
				出)：谈兵(卸任)
2021年6月2日(首创证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林伟	马佳奇	首创集团：林伟(工作调动)；提名马佳奇	-
2021年9月3日(首创证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吴礼顺	苏朝晖	首创集团：吴礼顺(工作调动)；提名苏朝晖	-

2019年6月28日，首创有限召开股东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同意吴礼顺担任非独立董事，谢德春不再担任非独立董事。2019年7月5日，首创有限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选举吴礼顺为首创有限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2019年10月15日，吴礼顺取得了北京证监局核发的任职资格批复。

2020年8月25日，首创证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由吴礼顺、毕劲松、杨维彬、林伟、程家林、任宇航、田野等7名非独立董事以及叶金福、冯博、叶林、王锡铎等4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的第一届董事会。2020年8月25日，首创证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礼顺为董事长。2020年8月28日，公司向北京证监局提交了程家林、任宇航、冯博、叶林、王锡铎的任职资格备案材料。

2021年6月2日，首创证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马佳奇先生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林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2021年6月4日，公司向北京证监局提交了马佳奇先生的任职资格备案材料。

2021年9月3日，首创证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苏朝晖先生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吴礼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2021年9月3日，首创证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选举苏朝晖为董事长。2021年9月3日，公司向北京证监局提交了苏朝晖先生的任职资格备案材料。

综上，公司自2019年1月1日以来的董事变动主要是因为公司正常换届、原股东提名，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董事人员的重大变化。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首创有限监事为张建同、韩雪松和杨玲。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会议届次）	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卸任监事	新聘监事	
2020年8月7日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2020年8月25日 （首创证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朱莉瑾、 刘美君 （职工监事）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选举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监事人数由3名变为5名，其中职工监事由1名变更为2名，非职工监事由2名变更为3名 1、首创集团：张建同（留任） 2、京能集团：韩雪松（留任） 3、城市动力：提名朱莉瑾（新任） 4、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美君（新任），杨玲（留任）

2020年8月7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玲、刘美君为职工监事。2020年8月2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建同、韩雪松、朱莉瑾为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杨玲、刘美君共同组成首创证券第一届监事会。2020年8月25日，首创证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建同担任首创证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2020年8月28日，公司向北京证监局提交了刘美君的任职资格备案材料。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首创有限共有7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毕劲松担任总经理，王洪亮、刘侃巍、张志名担任副总经理，周桂岩担任合规总监、总法律顾问、首席风险官，何峰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伏劲松担任总工程师。

时间（会议届次）	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卸任高管	新聘高管	工作调动、退休	内部培养
2019年4月25日 （首创有限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4次会议）	周桂岩（合规总监、总法律顾问、首席风险官）	史彬（合规总监、总法律顾问、首席风险官）	1、周桂岩（工作调动） 2、史彬（新聘）	—
2020年8月25日 （首创证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唐洪广（财务负责人）	—	公司内部培养选拔：唐洪广
2021年3月25日 （首创证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张志名（副总经理）	—	张志名（工作调动）	—

时间（会议届次）	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卸任高管	新聘高管	工作调动、退休	内部培养
2022年3月1日 （首创证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刘侃巍（副总经理）	方杰（副总经理）	1、刘侃巍（个人原因） 2、方杰（新聘）	—

2019年4月25日，首创有限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同意周桂岩不再担任合规总监、总法律顾问、首席风险官职务，同意聘任史彬为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总法律顾问。2019年4月25日，史彬取得了北京证监局核发的任职资格批复。

2019年6月26日，首创有限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将总工程师岗位调整为首席信息官，聘任伏劲松为首席信息官。

2020年8月25日，首创证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毕劲松为总经理，聘任何峰、王洪亮、刘侃巍、张志名为副总经理，聘任何峰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史彬为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总法律顾问，聘任伏劲松为首席信息官，聘任唐洪广为财务负责人。2020年8月28日，公司向北京证监局提交了唐洪广的任职资格备案材料。

2021年3月25日，首创证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张志名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22年3月1日，首创证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同意刘侃巍同志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同意聘任方杰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3月2日，公司向北京证监局提交了方杰的任职资格备案材料。

综上，公司自2019年1月1日以来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是因为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人员工作调动、达到退休年龄，且变动后新增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来自于公司内部培养选拔，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概述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战略、薪酬与提名、审计、风险控制等各专门委员会，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三重一大”制度，公司党委参与研究与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

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层均严格遵守上述规定并切实履行各自应尽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运作，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均按照有关制度履行职责。

（一）股东大会制度及运作情况

1、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其职权包括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

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规定的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不包括证券自营、证券承销和保荐、资产管理、融资融券、另类投资等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交易事项）；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内容作了明确的规定。

3、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运作规范，历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股东出席情况、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授权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公司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及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4 名。内部董事人数不超过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1、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行使的职权包括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及分支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决定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规定的风险管理职责；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规定的合规管理职责；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规定的风险管理职责；审批公司的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规定的风险管理职责；指导并督促公司加强文化建设，完善能够支撑公司发展战略的文化理念体系，实现公司文化和战略的融合发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议事规则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主持、召开、记录、决议以及决议的执行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3、董事会运作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4、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专门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中有 1 名独立董事从事会计工作 5 年以上。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现任成员包括苏朝晖先生、任宇航先生、田野先生、冯博先生、毕劲松先生，其中苏朝晖先生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或经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营、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关注公司文化建设情况，评估公司文化理念与发展战略的融合情况，确保公司文化与发展战略与时俱进；公司章程规定的或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2）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现任成员包括冯博先生、叶金福先生、杨维彬先生，其中冯博先生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人选，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公司章程规定的或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3）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现任成员包括叶金福先生、王锡铎先生、马佳奇先生，其中叶金福先生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协调；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4）风险控制委员会

风险控制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现任成员包括叶林先生、王锡铎先生、毕劲松先生，其中叶林先生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风险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以及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目标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对需董事会审定的公司洗钱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和反洗钱工作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负责推进公司法治建设，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和调整公司的法务管理政策和法律风险控制原则、对公司法治建设体系的建立与运行进行指导和监督、对公司重大法律风险及控制情况进行评定等；公司章程规定的或者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三）监事会制度及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

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任一股东推选的董事占董事会成员 1/2 以上时，其推选的监事不得超过监事会成员的 1/3。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1、监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的职权包括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及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职责或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并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承担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洗钱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对公司的洗钱风险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和客户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检查的结果应当作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2、监事会议事规则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提案、召开、议事方式及决议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3、监事会运作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监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制度及运作情况

1、独立董事设置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中小股东权益，保证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和科学性，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的人数应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 1/3。《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选举和更换、权利和义务及工作保障等事项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目前，公司有 4 名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比例超过三分之一，其中叶金福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

2、独立董事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除《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独立董事享有的特别职权包括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拒绝召开的，可以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对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发表独

立意见，必要时向公司注册地及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独立董事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3、独立董事发挥的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职权，积极参与公司决策，从不同方面和不同专业角度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公司发展提出了许多意见与建议，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以及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权益。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运作情况

1、董事会秘书的设置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为何峰先生。

2、董事会秘书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的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的管理；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的履职情况

自公司董事会聘请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

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有关规定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做好会议记录，并积极协助董事履行职责。

三、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违法违规情况如下：

（一）税务行政处罚

1、首创京都期货被处以税务行政处罚

2021年6月17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朝三税简罚[2021]32980号），就首创京都期货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未按期申报环境保护税，处以1,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首创京都期货已于2021年6月17日缴纳了上述罚款。

2、首正泽富被处以税务行政处罚

2022年5月5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怀柔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怀一税简罚[2022]4183号），就首正泽富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未按期进行申报，处以50元的行政处罚。首正泽富已于2022年5月5日缴纳了上述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62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鉴于上述行政处罚为2,000元以下的罚款，在上述规定的行政处罚的情节中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

（二）监管措施

1、首创证券厦门鹭江道证券营业部被要求整改

2019年12月5日，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出具《监管意见告知书》（[2019]19号），就厦门鹭江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信息公示不到位，后续培训有待完善及经纪人执业行为不规范的问题，要求厦门鹭江道证券营业部做好从业人

员信息公示，加强培训，完善管理等并向厦门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厦门鹭江道证券营业部针对监管意见告知书提及的问题，根据《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的要求，对客户经理及经纪人公示信息分版块进行区分，并在公示信息中明确从业人员岗位；将经纪人合规培训的频率由半年一次提高至每季度一次；加强经纪人日常管理，降低经纪人执业合规风险，对拒不参加培训或不服从公司管理的经纪人，按要求解除委托代理合同。2019年12月12日，厦门鹭江道证券营业部完成整改并向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递交了整改报告。

2、发行人债券自营业务被采取限制业务活动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0年6月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限制业务措施的决定》（[2020]21号），就公司在2019年下半年开展债券自营业务过程中存在对债券交易的管控不足，在交易员和银行账户信息空白的情况下完成部分债券交易的审批流程，对交易对手方等要素的管理流于形式，尚未建立现券交易的交易对手白名单及额度管理制度的问题，对公司采取暂停债券自营业务3个月（存量自营债券可卖出，不得新增买入，为防范流动性风险而从事的必要债券交易除外）的行政监管措施。

首创证券针对行政监管措施中提及的问题，由总经理办公会组织监督部门召开了监管联席会议，深刻剖析事件成因，牵头制定整改方案并在全公司范围内开展自查整改工作、部署风险缓释措施。公司对债券自营业务进行了重点梳理，建立整改问题台账，对各项整改措施予以坚决落实。2020年12月15日，北京证监局通知首创证券债券自营业务恢复开展。

公司债券自营业务根据规定和监管要求进行整改后，经营稳健、业务发展良好。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自营债券投资规模较2020年末增长42.61%；2021年度，公司固定收益投资交易业务实现收益较2020年度增长160.42%。因此，公司被采取暂停债券自营业务3个月的监管措施的影响已消除，债券自营业务实现了较快的恢复与发展。

3、首创证券贵阳都司路证券营业部被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

2022年2月15日，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出具《关于对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贵阳都司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001号），就首创证券贵阳都司路证券营业部聘用未取得证券投资顾问执业资格的从业人员担任投资顾问助理,并按照首创证券投资顾问业务管理相关办法进行考核和管理的情况，以及首创证券贵阳都司路证券营业部存在营销人员将员工二维码交由他人协助开户的情况，对首创证券贵阳都司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首创证券贵阳都司路证券营业部针对警示函中提及的问题，召开合规会议，强调展业合规性；对相关责任人员严肃批评并严格要求以后员工外出展业禁止将开户二维码给其他人使用；对营业部所有客户进行了电话回访，提示客户风险；对所有营销人员做合规培训，加强合规展业的意识。

4、首创证券因发生集中交易系统部分中断而被北京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2022年4月1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64号），就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发生集中交易系统部分中断,影响交易时间合计约20分钟，按照《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事件报告与调查处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2〕46号）第十二条规定，该事件达到较大信息安全事件标准。公司信息技术部门有关人员在应急处置过程中，为尽快释放空间、恢复客户交易，删除了相关日志及数据库信息，且未进行备份，导致无法确定本次信息安全事件的真实原因的情况，对公司采取责令整改的行政监管措施。

公司针对本次交易系统故障，深刻反思总结，制定了以下整改措施，具体包括强化员工合作意识、提高系统运维保障能力和故障原因排查能力、完善信息安全应急处理工作机制、通过强化信息技术人员培训提升其履职能力、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等。

2022年4月28日，公司向北京证监局提交了《关于信息安全相关问题的自查整改报告》。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1规定，“‘重大违法行为’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

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据此，公司本次受到监管措施对应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具体分析如下：

①行政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

根据《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证监局对公司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出具的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决定，并非行政处罚决定书。

②违法违规行为未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

就因系统故障导致部分客户投诉索赔的，公司已处理完毕赔付事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未造成严重损失、社会影响恶劣等重大不利后果，且公司自接到上述监管措施后，已开展自查并完成整改。

上述监管措施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已就受到上述监管措施的行为完成整改。此外，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于2022年10月21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监管意见书》（机构部函【2022】1722号），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涉及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四、发行人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管理层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

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之“二、内部控制”之“（七）公司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八）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发表的意见”。

第十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一、风险管理

(一) 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概述

公司的风险管理旨在有效配置风险资本，将风险限制在可控范围，并不断强化公司稳定和可持续发展的根基。公司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有效的风险管理措施及严格的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目标包括：1、使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定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2、确保对经营过程中所面临风险的可知、可测、可控、可承受；3、促进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健康运行，确保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4、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和经营目标的实现；5、形成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使全体员工强化风险管理意识。

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原则包括：1、全面性原则：公司建立包括风险识别、测量、监控、报告、管理和检查在内的一整套程序，将风险管理工作渗透到公司的各项业务和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覆盖公司所有的部门、分支机构和子公司；2、独立性原则：公司在前台业务部门和中后台部门间建立有效的隔离机制，风险管理部门独立地评估和监控风险；3、定性与定量原则：公司合理运用恰当的定性和定量方法，对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4、透明性原则：确保涉及风险的交易、业务进程在公司前中后台间、执行层与管理者间均得到及时、准确、完整的传递，且有关风险管理信息均全面记录于内部信息系统。

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健运行、提高风险管理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建立了符合监管要求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包括一套全面的、可操作的管理制度；一个健全的、执行有力的组织架构；一支专业的风险管理人才队伍；一套科学合理的量化风险指标体系；一套可靠的信息技术系统；一个有效的风险应对处理机制。

公司还致力于风险文化建设工作，牢固树立“风控优先、全员风控”的风险管理理念，培养全员风险管理意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健全、运行稳

健，可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类主要风险，保障了公司可持续稳健发展，实现了风险管理与经营发展的有机协调。

（二）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公司目前建立了由“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总经理办公会-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组成的四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履行全面风险管理职责，建立了多层次、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

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主要履行公司风险文化建设、审议全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等重要职责，董事会可授权其下设的风险控制委员会履行其全面风险管理的部分职责。公司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公司管理层对全面风险管理承担主要责任，主要负责制定风险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经营管理架构等重要工作，总经理办公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开展多项风险管理工作，包括按照董事会确定的风险管理政策，拟定公司风险偏好、容忍度、主要风险限额及风控标准，拟定风险管理制度和涵盖风险管理有效性的全员绩效考核体系，审核信息技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审核新业务新产品，审批公司风险报告等。

公司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包括风险管理部、合规部、质量控制总部、信用业务部、资金运营管理部、计划财务部、运营管理中心、信息技术部等。

风险管理部在首席风险官领导下，负责推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监测、评估、报告公司整体风险水平，并为业务决策提供风险管理建议，协助、指导和检查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

合规部协助合规总监，负责公司合规风险管理工作。

质量控制总部和信用业务部，分别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和信用业务两个具体业务板块贯彻和落实公司的风险管理要求。

资金运营管理部主要负责公司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计划财务部主要负责公司的日常财务核算，并负责制作公司定期财务报表及风险管理监管报表；

运营管理中心负责公司的交易保障、产品管理，提供综合数据服务；信息技术部负责公司信息技术系统的采购运营和维护并确保公司各类交易、经纪、办公等系统的正常运转。上述四部门均承担风险管理职责，聚焦于减少公司内部操作性、流程性风险，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

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层面，能够全面了解并在决策中充分考虑与业务相关的各类风险，及时识别、评估、应对、报告相关风险，并承担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承担管理职能的业务部门配备了专职风险管理人员和合规员，协助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三）风险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备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从公司层面到业务层面以及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管理层面均建立了较为健全的风险管理工作机制。

公司层面，为建立健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保障公司持续稳健运行，公司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包括全面风险管理定义、目标、内涵、组织架构与职责、制度建设、指标体系、量化工具、流程、应对机制、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文化建设等。

此外，公司制定的《信用风险管理办法》《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市场风险管理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等分别明确了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管理原则、监控流程、报告机制和各层级职责；公司印发《声誉风险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声誉风险管理部门、报告路径及应急处理机制等内容，提高了公司声誉风险管理能力，最大限度降低了声誉风险可能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维护并提升公司声誉及形象。

公司在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风险控制指标压力测试、各业务风险监控、预警信息的核查、分析、报告和跟踪处理程序等方面建立了《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指引》《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压力测试工作办法》《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管理办法》等风险控制制度。

（四）风险管理应对机制

公司风险管理的应对机制主要包括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应对、风险

监测、风险报告等环节。

1、风险识别

公司建立了风险管理综合信息的收集与积累机制，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和分析可能影响实现经营目标的内外部信息，识别公司面临的风险及其来源、特征、形成条件和潜在影响，并按业务、部门和风险类型等进行分类。公司指派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对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风险识别工作进行培训、指导、监督和检查。

2、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风险的影响程度和发生可能性等建立评估标准，评估业务与管理活动中的风险，使用一定方法进行测评，进而判断风险事项发生的可能性和事项带来的影响或损失程度。公司风险评估方法分为定性评估和定量评估。公司风险管理部确定风险评估标准，根据风险事项发生的可能性和影响程度，将风险进行分级，确定重点关注和优先控制的风险，并关注风险的关联性，汇总公司层面的风险总量，审慎评估公司面临的总体风险水平。

3、风险应对

风险应对机制方面，主要通过业务许可、限额管理、应急处置等方式体现。业务许可方面，公司通过决策是否开展某项业务、限定某项业务的范围和规模、对外融资方式和杠杆等，实现对拟承担的风险类型进行选择，对不承担的风险类型予以规避；风险限额方面，通过情景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风险、评估承受能力、指导资源配置；应急处置方面，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对各类风险进行有效应对。

4、风险监测

公司风险管理部、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监测业务与管理过程中主要风险的程度和变动情况，提前或及时发现重大风险。风险监测分为公司各部门在业务管理与职能管理过程中的风险监测和风险管理部独立于各项业务与管理活动之外的监测。风险管理部制定风险监测操作流程、风险监测指标，逐日盯市等机制，并建立集中监控系统，构建公司风险监测体系，准确计算、动态监控关键风险指标情况，判断和预测各类风险指标的变化，及时预警超越各

类、各级风险限额的情形，明确异常情况的报告路径和处理办法。

5、风险报告

公司建立了畅通的风险信息沟通机制，确保相关信息传递与反馈的及时、准确、完整。公司制定风险信息报送与风险预警操作流程，并指派风险管理部综合分析公司的各种风险信息，发现风险控制的弱点与漏洞或者风险指标超限额的情况，与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及时沟通，了解情况和原因，提出完善风险控制建议，督促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采取措施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有效解决。

（五）主要风险的管理策略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声誉风险等。公司对主要风险的管理策略如下：

1、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包括股票（及其衍生品，下同）价格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

价格风险。公司主要通过实施多元化投资策略，对权益类证券仓位进行适当的控制，在收益与风险之间取得平衡，利用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对冲系统性风险，适当地控制了市场风险。为了监控市场风险对权益类证券价值的影响，公司定期跟踪权益类证券持仓的风险价值变化情况。

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导致的风险，公司资产中有关利率风险的部分主要包括货币性存款、债券投资等。公司对利率风险的控制，宏观上紧盯 PPI、PMI、CPI 和工业增加值等一系列宏观经济数据，以此对货币政策和利率走势提前预判。在投资策略上，主要采用规模控制和投资组合等方法，合理配置资产，并通过定期测算投资组合久期、凸性、DV01 等指标衡量利率风险。

汇率风险。汇率风险是指因外汇汇率变动导致本公司资产出现损失的可能性。本公司外币包括美元和港币，主要来自于 B 股业务收入，占公司业务比重

较小。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交易对手、融资方及证券发行人无法履约而带来损失的风险。

为控制经纪业务产生的信用风险，经纪业务客户进行证券交易以全额保证金结算，并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规定，对所有营业部的所有客户实行第三方存管。

为控制固定收益业务的信用风险，公司规定非权益类证券自营业务主要投资对象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城投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及公司债。投资的信用产品主要为高信用评级产品，发行人多为中央或地方重点国有企业，公司对信用类固定收益证券投资注重分散投资，降低集中度风险，并密切跟踪投资对象的经营情况和信用评级变化。

为控制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等资本业务的信用风险，公司建立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业务规模监控和调整机制，制定了全面的风险防范、监控、应对机制，包括客户适当性管理、资信审核、担保品管理、标的证券管理、风险限额管理、逐日盯市、预警与平仓等，同时健全业务隔离制度，确保融资融券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与证券资产管理、证券自营、投资银行等业务在机构、人员、信息、账户等方面相互分离。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主要指公司核心业务不能持续产生收入，或在行业或市场发生重大事件的情况下，公司因资金占用而导致流动性不足形成的风险。证券公司的流动性风险主要指在证券公司经营过程中，因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或受宏观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状况、信用程度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

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重点关注总体财务状况、自有资金余额、长期资金占用和流动性情况。在实行第三方存管后，证券经纪业务的代理买卖证券款由存管银行监控，此部分流动性风险得到缓释。公司对自营投资实行规模管理，股票投资以分散投资为原则，关注投资品种占全部流通股的比例，防止个股投资

的流动性风险；债券投资强调分散持仓，剩余期限分布合理性。为了增强流动性，公司还与各大商业银行保持合作关系，通过资金拆借、回购及其他经主管部门批准的方式进行融资，解决公司短期的资金需求。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人员和系统的不完备或失效而遭受损失的可能性。公司经营的每一个环节都可能发生操作风险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玩忽职守、虚报或者隐瞒必要信息、不恰当地使用或者披露保密信息、进行未经授权或者超出权限的交易等。

在操作风险管理方面，公司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严格遵循健全性、合理性、制衡性和独立性原则，建立了全面、系统的内部控制政策与程序，制定了涵盖经营管理各个方面的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并在日常经营管理中不断地予以修订完善。公司不断加强“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相关职能部门-风险管理部-稽核审计部”三道操作风险管理防线之间的联动协调，加强对操作风险相关问题的深入分析与整改追踪。

5、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经营管理或员工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而使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遭受财产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为应对合规风险，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1）依据监管要求建立公司合规管理组织架构，健全并完善公司合规管理制度体系；（2）高度重视合规文化的培育和合规管理制度的严格贯彻执行，加强合规培训，落实各项合规保障，并加强对违规责任的追究；（3）各部门、分支机构配备适格合规员，加强主动合规管理，及时报告合规风险；（4）各级合规管理人员认真履行合规审查、咨询、检查、监督、报告等各项职能，落实合规督导和合规检查计划，对不合规事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有效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合规运作。

6、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指由公司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公司的股东、员

工、客户、第三方合作机构、监管机构、媒体及公众等利益相关方对公司负面评价的风险。声誉风险事件系指引发公司声誉风险的相关行为或事件。

声誉风险管理指识别、评估、控制、监测、应对和报告声誉风险的全过程，包括公司对声誉风险的管理职责、分类识别、监测、报告、应急响应以及事后评估等事项。

公司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声誉风险管理机制、要求、办法和相关制度，定期分析声誉风险和声誉风险事件的发生因素和传导途径；进行声誉风险信息管理，及时记录、存储与声誉风险管理相关的数据和信息。

（六）风险管理系统

公司部署了信用风险管理系统和市场风险系统，满足了公司对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的管理需要。公司部署了各类交易监控模块，对公司的各类交易进行监控，提升公司整体风险监控效率，满足监管对于交易监控的系统化要求；公司搭建了资金管理和流动性管理模块，满足了流动性风险管理的需要；公司搭建了反洗钱系统，满足了公司对洗钱风险管理的需要；此外公司还部署了证券预警系统，作为现有风险管理系统的重要补充，能够对公司的持仓证券进行舆情监控和预警，进一步提升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同时该系统可以为业务部门开立相应使用权限，推进风险管理工作前移，还可以协助其他相关部门加强对公司声誉风险的管控。上述各系统相辅相成，落实了全面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工作。

（七）专项工作完成情况

1、合规管理制度建设及实施

（1）公司合规管理架构

公司建立了包含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合规总监、合规部、各单位及合规员的多级合规管理架构，将子公司纳入统一合规管理。

①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管理有效性承担责任。履行审议批准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年度合规报告；决定解聘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

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决定聘任、解聘、考核合规总监，决定其薪酬待遇；建立与合规总监的直接沟通机制；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等合规管理职责；

②公司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等合规管理职责；

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落实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运营承担责任。履行建立健全合规管理组织架构，遵守合规管理程序，配备充足、适当的合规管理人员，并为其履行职责提供充分的人力、物力、财力、技术支持和保障；发现违法违规行及时报告、整改，落实责任追究等合规管理职责；

④公司设立合规总监，合规总监为公司的合规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的合规工作，对公司经营管理及工作人员执业行为的合规性开展或组织开展审查、监督和检查等各项合规管理工作；

⑤公司设立合规部协助合规总监工作，合规部在部门内分业务条线设立合规管理岗，设立隔离墙及监控岗、反洗钱岗等协助合规总监开展工作，指导各层级合规员落实具体合规管理职责。合规部具备 3 年以上证券、金融、法律、会计、信息技术等相关领域工作经历人员不低于公司总部人数的 1.5%且不少于 5 人，符合监管要求；

⑥各部门、分支机构和子公司（以下统称“各单位”）：负责人负责落实本单位的合规管理目标，对本单位合规运营承担责任；公司总部、分支机构设专兼合规员，其中证券投资总部、固定收益事业部、投资银行事业部、债务融资总部、资产管理事业部、研究发展部设专合规员，其他部室及部分二级部门设兼合规员；公司在工作人员人数在 15 人及以上的分支机构设专合规员，其余设兼合规员，合规员协助合规部在部门进一步开展合规培训、审核、检查、监督等工作，负责督促具体合规工作在部门内的落实，发现风险隐患及时上报。子公司按照要求由公司选派、设置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合规管理工作。

（2）公司主要合规管理制度及作用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合规管理制度体系，制度覆盖基本的合规管理要求与合规管理实操等多方面，基本能够满足公司日常合规管理的需要，主要制度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从公司整体层面依照《合规管理办法》进一步细化了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合规运营承担的责任、履行的相应合规管理职责及履职流程，同时《公司章程》依据监管要求对合规总监的职责、任免条件和程序等作出了相应规定。

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作为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依据监管要求明确了合规管理的目标、基本原则、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违法违规行及合规风险隐患的报告、处理和责任追究等内容，保障了合规总监的独立性，保障其能充分行使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相关权利，并指定合规部协助合规总监开展合规管理工作，要求相关单位配备适格合规员协助开展合规管理工作。《员工合规手册》细化规范了员工行为的管理要求、守则、义务及禁止性行为。

《总部合规员管理规范》《分支机构合规员管理规范》《分支机构合规员日常工作指引》《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各单位合规管理职责，合规员需满足任职要求等，总部合规员管理制度明确了从事自营、投资银行、债券等业务部门应设专联合规员，其他部室应设兼联合规员的要求，并对合规员的具体履职内容、频率及工作形式等进行了进一步的细化规范；分支机构合规员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了分支机构专兼联合规员 3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等任职要求，并规范了工作人员在 15 人以上的设专联合规员等要求，明确了“总部-分公司-营业部”分支机构合规管理三级架构，对分支机构各层级合规员的具体履职内容、频率及工作形式等进行了进一步的细化规范；《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明确了将子公司纳入统一合规管理体系，并在制度中进一步明确了子公司的基本合规管理要求、子公司合规负责人的职责、任免流程及对子公司履行合规审核、合规检查、隔离墙管理等相关合规管理工作的具体开展要求。

《合规审查管理办法》《合规检查手册》《合规部工作规范》《合规考核与问

责管理办法》等制度分别对合规管理的主要措施及公司合规考核问责等事项进行了规范。《合规审查管理办法》明确了合规审核的具体内容包括公司重大决策、制度、协议、外报文件等，主要关注公司是否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等制定规则、开展业务并明确了审核流程；《合规检查手册》规范了合规检查的主要关注点、频率、检查流程及检查留痕和报告的编写反馈、整改督促等事项；《合规部工作规范》进一步细化了合规部在开展合规审查、培训、检查、反洗钱、隔离墙管理等一系列合规管理工作中应当关注的重点，明确了相关工作的流程、频率、留痕等相关要求；《合规考核与问责管理办法》明确了合规总监对高级管理人员、各单位的考核比例，重大合规事项的一票否决以及对专兼合规员的考核比例，子公司合规负责人由公司合规总监按监管要求进行考核的方式进行合规考核的要求，明确了合规考核的标准、问责的事项及流程等相关内容。

《隔离墙与利益冲突管理办法》《研发人员跨越隔离墙流程指引》《墙上人员管理办法》三项制度依据监管要求明确了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分支机构和工作人员在信息隔离墙制度建立和执行方面的职责，有效规范公司控制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切实防范内幕交易和管理利益冲突，保障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制度要求公司敏感信息遵循最小知情人原则，实施观察名单及限制名单管理，对于跨部门协作等事先履行利益冲突评估流程并按照要求办理跨墙及回墙流程，对跨墙人员予以监督等规范，同时明确了墙上人员的范围，对墙上人员的管理进行了进一步细化规范。

《反洗钱策略》《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办法》《客户洗钱风险等级划分类管理办法》《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细则》《反洗钱工作保密与信息共享制度》《重大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应急计划》等反洗钱制度规定了反洗钱管理的目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门、人员职责分工，客户身份识别的流程及标准，风险等级划分的标准及时间频率等要求，可疑交易报送，自评估开展等职责和流程，并对其中的保密应急等中国人民银行明确要求包含的内容进行了进一步规范。

《业务合规管理流程》《投行类业务合规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了合规在业务中的具体流程及关键节点控制，同时分业务条线进一步明确了相关合规要

求。此外，公司各部室也结合监管要求及自身业务实践制定了相关的制度、流程，规范自身业务范围、操作细则及管理要求等，实现了合规管理应当覆盖所有业务，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层级子公司和全体工作人员，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的监管要求。

此外，公司各部室还依据制度执行过程中的细节问题不断下发各类通知，指导相关制度的细化操作。

综上，公司已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合理完备的合规管理制度体系，相关规范有效实施，能够满足监管要求及公司合规管理的实际需要。

2、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体系的建立及压力测试

为加强公司风险监管，提升公司风险管理水平、防范风险，公司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指引》等外部监管规定，建立了一套完善的风险控制指标实时动态监控机制。在制度层面，公司制定了《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指引》，对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工作的组织框架、人员团队、系统维护、权责划分等关键内容予以明确，为各项工作提供了制度依据。具体实施层面，公司由首席风险官全面负责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工作，负责外部沟通和内部协调，负责指导动态监控系统的建设与运行。风险管理部牵头开展各项具体工作，包括系统的运行管理、有效性评价，协同各相关部门研究并协调解决动态监控系统建设、运行、维护等工作中的各项问题。计划财务部负责提供净资本、风险资本准备、表内外资产总额等计算所需的基础数据。资金运营管理部负责提供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率计算所需的基础数据。信息技术部负责动态监控系统运行维护，定期或不定期对系统的可靠性和安全性进行检查，确保系统稳定、安全、高效运行。其他部门按照风险管理部要求提供相关数据。

公司建立了压力测试工作机制，不断完善公司压力测试工作制度，对压力测试的基本保障、测试流程和方法、测试结果和应用等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压力测试工作相关部门、人员的职责和要求。压力测试包括综合压力测试和专项压力测试。综合压力测试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净资本和流动性等风险控制指标和整体财务指标；专项压力测试的对象根据专项压力测试的目的予以选择。在

压力测试过程中，可进一步运用反向压力测试方法对导致测试对象超限、预警或重大不利变动的因素进行分析，并研究应对措施。公司根据压力测试结果反映的风险情况，结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适当采取调整业务规模及业务结构、评估和调整业务经营计划、增加融资渠道并调整资产负债结构、启动资本补足机制等应对措施，必要时实施应急预案。

3、信息隔离墙制度建设及实施

建立健全信息隔离墙制度是证券公司完善合规管理机制的重要保障，为规范公司的合规管理工作，防止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防止因利益冲突引致的内幕交易和利益输送等行为的发生，公司制定了隔离墙管理的相关制度，并依据监管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

(1) 信息隔离墙管理现行主要制度及作用

① 《信息隔离墙及利益冲突管理办法》

该制度规范了公司的信息隔离墙及利益冲突管理工作，制度中明确了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各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合规总监，合规部及各部门合规员和公司员工在合规管理工作中应负的责任。制度明确了跨墙审批、观察名单和限制名单管理、敏感信息和利益冲突评估、各类业务的隔离墙管理等规范。

② 《研发人员跨越隔离墙流程指引》

该制度对研究发展部、需要研究发展部支持的业务部门及相关跨墙人员的跨墙流程进行具体规定，并为公司部门之间开展业务合作的跨墙流程提供参考依据。

③ 《墙上人员管理办法》

该制度明确了公司信息隔离墙墙上人员的范围，并对墙上人员的行为规范及管理进行了细化规定。

④ 《投资银行类业务合规管理办法》

该制度补充细化了投行类业务在展业过程中对隔离墙与利益冲突管理工作的进一步要求。

⑤《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

该制度进一步细化了子公司需遵循的与母公司进行隔离管理等合规管理要求。

此外，其他业务部门也依据自身的业务需要进一步细化了相应的隔离墙规范。

(2) 形成的主要机制及控制措施

①敏感信息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敏感信息的管控机制，要求敏感信息仅限于合理业务或职责需要的人员知悉，应限定在最小范围内。对于投行类业务内幕信息、非公开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并要求员工履行保密义务。

公司通过采取物理隔离、人员隔离、资金隔离、业务隔离等方面的措施，规范公司各部门间的信息流通，隔断信息的不当传递以保证投行、自营、经纪、研发、资管等业务在场地信息等方面有效的隔离，公平对待所有客户，并防止敏感信息的非法利用。公司对员工使用办公设备等情况进行监测。

②利益冲突评估机制

公司各单位在发生跨单位协作前应当进行利益冲突的评估，确定无敏感信息不当流动方可开展协作，若发现存在隐患的，必须履行隔离墙跨墙流程后方可开展相关业务。

投行类业务在立项及相关阶段前需要履行利益冲突评估机制，无违规情形的，方能开展后续业务。

③名单管理机制

公司通过信息隔离墙系统对敏感信息进行管理，要求相关单位应当按照公司规定在业务接触相关时点在隔离墙系统内进行相关信息的上报，公司依据上报信息调整观察名单、限制名单，并依据名单情况对其他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管控。

④跨墙机制

公司严格落实物理、人员、资金、业务、信息、系统等方面的隔离要求。部门间需要跨墙协作的，应当按照公司制度要求履行跨墙流程，事先经跨墙人员所属部门和合规部审核同意，并在跨墙期间接受监督管理。

⑤提示问责机制

制度明确对于在监测和检查中发现的违规行为，提示进行整改，对于未按要求整改等情形依据公司规定追责。

4、账户规范和第三方存管实施

(1) 公司账户规范和第三方存管的总体情况

公司一直以来严格执行中国结算的登记结算业务相关规则、《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以及证监会相关通知等要求开展业务，确保公司证券账户业务、资金账户业务、结算业务等各类业务合法合规、有序开展。

①证券账户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作为中国结算的开户代理机构，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业务指南》以及中国结算其他业务规定办理证券账户的开立、注册资料的查询与变更、休眠账户激活、不合格账户规范、关联关系维护、注销与合并等业务。此外公司在柜面系统实行了严格的账户分类管理，双录管理、以及影像管理，妥善保管纸质凭证及影像文件资料，确保凭证真实、有效、完整、便于检索。

②结算参与人以及客户资金账户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作为中国结算的证券公司类结算参与人，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人管理规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人管理工作指引》常规管理的规定，及时完成营业部更名、新设营业部等信息备案工作，并按时报送年度报告、年度结算报告、内部控制报告等，未出现被中国结算纪律处分的情况。

公司按中国结算的备付金管理办法、新版保证金管理规则，足额缴纳结算保证金、交收价差保证金以及最低结算备付金。

针对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已经全部实现三方存管，公司的客户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和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开立、使用、变更、注销授权公司运营管理中心统一集中管理。此外，所有客户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均已与存管银行签订“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协议”，并完成了报备。

（2）公司账户规范和第三方存管的制度建设

①证券账户管理制度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并发布了账户管理相关业务制度，包括《经纪业务客户账户管理规定》《证券账户业务指南》《特殊机构及产品账户业务指南》《证券查询业务指南》《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指南》《证券场外质押业务指南》《投资者证券登记业务代理机构管理办法》《经纪业务规程》等，从管理规则、业务流程、人员管理、培训检查等各方面对分支机构开展相关账户业务做出了明确的要求。同时，公司已制定并实施《风险管理系统经纪客户交易监控管理办法》《经纪业务客户账户使用行为管理指引》，对账户使用监测、核查及发现异常账户处理机制等情况进行相关规定。

②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放管理活动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划转过程监控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同时为加强公司客户资金的管理，保证客户资金足额摆放，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等监管单位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资金透支情况应急处理预案》。

（3）账户规范长效管理相关的措施及工作成果

①证券账户规范措施及工作成果

A.异常账户识别及监控工作

公司已建立异常账户识别及监控机制以及账户核查工作机制，严格规范账户业务办理。

公司目前对违规账户实行首次核查及季度核查。同时公司通过风控平台，对客户信息完整性有效性、客户信息一致性、重要信息修改、账户清密、机构客户下挂个人证券账户等情况进行监控。此平台也会根据账户信息监控指标进行监控预警。

B. 证券账户核查及重点账户实名制核查工作

公司日常开展四部分证券账户核查工作，包括对新开户资料联网核查异常的投资者进行身份信息复查、对变更资料的投资者身份信息及移动电话号码进行核查、每周对证券账户与资金账户比对不一致账户的核查、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存量账户的身份信息或移动电话号码更新情况进行核查。

结合每年的中登账户检查，公司加强对重点客户的管理和关注，主动了解客户账户使用情况，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对重点客户有关实名制方面的回访，主要包括八大类：托管资产前 500 名的个人账户、近两个月交易额前 500 名的个人账户、近一年资产量曾超过 1000 万的个人账户，资产前 100 名的机构账户、近三个月交易额前 100 名的机构账户，年龄超过 70 岁且托管资产 50 万以上的老年人账户，年龄超过 100 岁的老年人账户，不足 18 岁的未成年人账户，严格落实账户实名制管理相关要求。

C. 其他账户规范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交易所、中国结算相关规定及指引要求，公司加强对新开账户的管理，通过完善和规范流程，强化监督和审核等手段，有效杜绝了新开不规范账户的情况。公司持续进行存量账户规范工作，对不合格账户、休眠账户进行规范；针对 15 位身份证号码的投资者、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不合格账户等情况，均已进行有效的限制措施，并持续通过电话、短信、外围客户交易系统登录提示等方式多次提醒投资者办理账户规范业务。投资者临柜办理业务时，分支机构必须进行公安验证操作，确保其证件信息真实有效、证件为 18 位且在有效期内，方可办理其他业务。

② 资金账户规范措施及成果

根据《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以及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结合 2020 年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公司客户

交易结算资金存放管理活动的通知》的要求，公司的客户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和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开立、使用、变更、注销授权公司运营管理中心统一集中管理，并且，所有客户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均已与存管银行签订“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协议”。

公司按照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划转过程监控的通知》规定对客户资金流向进行控制、不对客户资金存管账户中的资金设置任何附加条件等，并对所有客户资金存管银行账户增加客户标识，保证了客户资金在专用存款账户内封闭运行。

根据《证券法》第 131 条的规定，证券公司应当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放商业银行，以每个客户的名义单独立户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已经全部实行三方存管。三方存管模式采用“多银行集中存管”，与各存管银行建立“总对总”的三方存管系统连接方式，选择已具备业务集中处理能力的商业银行作为存管银行，在公司总部和存管银行总行之间进行单点连接，简化业务流转层次，提高业务处理效率。每个客户只能选定其中的一家存管银行建立第三方存管关系，存管银行为每个客户单独开立管理账户，并开通银证转账服务。同时，公司严格按照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三方存管的对应关系，将客户资金足额存放在客户指定的存管银行。

公司客户结算资金全部存放在存管银行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中，正常客户账户的资金，全额存放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汇总账户、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法人交收账户和中国结算备付金账户中并已经全面实行三方存管，对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进行日常监管，有效控制了风险隐患，保障了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安全。

5、反洗钱工作

公司根据反洗钱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行业自律规范先后起草了一系列反洗钱规程，构建起较为完备的反洗钱内控制度架构。

公司现行有效的反洗钱内控制度主要包括：《反洗钱策略》《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反洗钱工作职责条例》《反洗钱工作办法》《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细则》《反洗钱工作保密与信息共享制度》《反洗钱调查

协助流程》《反洗钱工作考核评价管理细则》《反洗钱工作内部审计制度》《可疑交易分析报告指引》《反洗钱工作内部报告制度》《客户洗钱风险等级划分管理办法》《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工作办法》《反恐怖融资工作管理办法》《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办法》《重大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应急计划》等。此外，各相关部门还依据自身的反洗钱工作实际情况进一步制定了细化的反洗钱规范。

公司采取系统筛选与人工识别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客户身份识别，加强对可疑交易的分析甄别，强化对重点账户的关注，提升反洗钱岗员工的自主识别能力，在客观指标分析的基础上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提高可疑交易分析甄别的质量。常用分析甄别可疑交易的措施包括调取客户身份资料及证券交易历史记录、对客户进行电话回访、现场走访、利用第三方机构信息协助排查等。所有的分析过程和结论均经过分支机构反洗钱岗、复核岗与总部反洗钱岗三级核查，并通过内控平台归档留痕备案。

近年来证券行业创新发展步伐加快，公司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高度重视对新型业务的洗钱风险的研判，督促各业务部门开展创新业务洗钱风险评估，并要求业务部门在开展新业务新产品前，需要提交反洗钱业务评估表，经公司领导批准后方可开展新业务。公司认真分析各项创新业务隐藏的洗钱风险点，合理安排监控资源，建立风险防范措施，预防客户通过证券公司进行洗钱等犯罪活动的发生。

二、内部控制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自身管理实际，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

（一）内部控制环境

1、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和《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合规风控制度和内控管理体系的目标，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健全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

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转协调、制衡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同时，根据《公司章程》和“三重一大”制度有关规定，公司党委参与研究和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

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东的授权执行其管理职能。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会下设战略、薪酬与提名、审计、风险控制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中有 1 名独立董事从事会计工作 5 年以上。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目前董事会成员中有 4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 1/3 以上），且包括一名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明确了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责权限等，对独立董事依法履行职责予以充分保障。

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监事能够代表公司股东、职工利益，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就有关事项向董事会和管理层提出建议和改进意见。公司通过监事列席会议、电子邮件告知、电话沟通等方式，有效保障了监事的知情权。公司监事能够勤勉尽职地查阅公司月度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内控报告、反洗钱报告、合规报告、风控报告等文件，并了解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根据经营需要设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总法律顾问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对董事会负责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2、组织架构与决策授权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建立了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架构和运行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和管理优化需求，调整和优化了部分业

务条线，包括证券经纪业务、信用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证券投资业务的组织架构，并将部分中后台管理支持职能进行调整和整合。经调整后，目前公司的机构设置主要有：董事会领导下的稽核审计部；公司党委下设的党群工作部（党委组织部）；公司纪委下设的纪检室；总裁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资金运营管理部、合规部、法律事务部、风险管理部、行政管理部、机构管理部等职能管理部门；信息技术部、运营管理中心、客户服务中心、信用业务部、质量控制总部等业务支持部门；零售与网络金融中心、财富管理中心、资产管理事业部、投资银行事业部、固定收益事业部、债务融资总部、证券投资总部、研究发展部等业务部门；同时公司在全国多地分设 17 家分公司和 49 家营业部。

此外，公司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首创京都期货、首正德盛、首正泽富，1 家控股子公司望京私募。各子公司的主要业务范围分别为：首创京都期货依法开展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及资产管理业务；首正德盛依法开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及监管认可的其他业务；首正泽富依法开展另类投资业务及监管认可的其他业务；望京私募依法从事私募投资基金业务。

公司建立了具体、明确、合理的授权、检查和逐级问责制度，明确界定各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的目标、职责和权限，确保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经营管理职能。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为，形成公司内部各级科学合理、权责匹配的决策管理体系，公司于报告期内对公司内部授权管理体系进行了全面梳理。目前，公司的授权控制包括法人治理层面、经营层面、人员岗位层面等，实行逐级授权、有限授权、规范操作，各职能管理部门、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经营管理目标明确、职责权限清晰，各层面在授权范围内规范运作，未发生超越授权范围的情况。

3、经营理念与企业文化

公司作为北京市属国有控股证券公司，秉承“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理念，以“金融首善，创享美好”为使命，以“成为特色鲜明、受人尊敬的金融服务商”为愿景，以“自信、规矩、良知、专业”为核心价值

观，以“守正创新 阳光经营 以人为本 共创共赢”为经营理念。公司始终将自身发展战略与国家发展、首都建设紧密联系起来，勇于担当社会责任；不断丰富投资者教育工作形式，保证培训内容丰富、重点突出、针对性强，使投资者理解掌握规则、理性参与投资、正确认识风险，切实提高投资者保护水平和效果；积极引导员工参与健康舆论生态建设；积极进行公益捐助，开展结对帮扶行动，对贫困县乡进行扶贫捐赠，取得较好效果。同时，公司在发展普惠金融、绿色金融、金融扶贫、投资者教育保护等方面持续加大资源投入和工作力度，致力于将公司打造成为一家特色鲜明、受人尊敬的金融服务商。

公司坚持一切经营活动以合规为第一准绳，不逾越监管底线，把合规文化摆在突出位置；勤勉尽责，遵守契约精神、履行信义义务，打造诚信经营品牌；加强全员业务学习，提升专业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把稳健作为公司的经营底色和鲜明特质，始终保持资本稳健，流动性充足，业务发展与管理能力相匹配。

公司将文化理念以制度化、规范化的形式贯穿到业务流程、内部控制、合规管理之中，落实“以制度承载道德理念，固化良好品行，强化制度认同”的要求。一是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对照行业文化理念，以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为基石构建公司文化建设的制度体系；二是推动合规风控体系各业务链条、各层组织架构全覆盖；三是强化制度执行，通过分段授权、分离制衡、流程跟踪等机制强化管理。

4、人力资源

公司建立了全面、系统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涵盖了人员招聘、登记管理、员工培训、薪酬与绩效管理、组织与干部管理、劳资关系等各方面，建立了一系列完整的管理制度，在此基础上不断提高规范意识。

人员招聘方面，加强对员工背景的核查，确保其专业能力和道德水准符合业务岗位要求，并在入职时签署相关诚信和合规展业承诺。不断整合和深化招聘渠道，加大人才引进力度，改进招聘流程及组织形式，实时跟踪公司员工变动，确保各类特殊岗位人员数量符合监管规定。

登记管理方面，持续加强从业人员登记管理，提高员工入职、变更及离职

登记的时效性、准确性，对从事特殊岗位或特殊工作的人员，还将完成特定类别人员登记工作。

员工培训方面，每年年初根据培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并结合业务发展需要制定涵盖管理类和业务类的年度培训计划，并加大合规、风控、廉政教育占比，督促各部门定期组织内部制度学习与培训。

薪酬与绩效管理方面，持续优化绩效管理流程和制度，及时跟进行业趋势，完善公司薪酬管理体系，并确保部门和人员绩效考核指标设置、权重设置和薪酬设置符合监管要求，严格按照公司制度调整和发放员工薪酬。对于业务部门，公司根据不同业务各自特点设置不同的考核奖励方式，同时设立了针对全员的奖金递延机制，以引导员工关注长期业务发展及业务风险。此外，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制度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

公司严格执行高级管理人员、分支机构负责人等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备案。

（二）风险识别与评估

公司高度重视风险识别、评估和风险控制工作，持续推进和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从完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健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加强风险管理信息技术系统建设、优化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强化风险应对机制以及深化对子公司的垂直风险管理等方面落实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的各项要求。

公司目前建立了四级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公司董事会及风险控制委员会，管理层及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及其他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各业务部门与分支机构内设风险管理岗位等。公司形成了委员会集体决策、风控部门与业务条线密切配合、相互制衡的风险管理体系，从审议、决策、执行和监督等方面全面管理风险。

公司风险管理部门、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监测业务与管理过程中主要风险的程度和变动情况，提前或及时发现重大风险。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全体员工共同参与，对公司经营中的各类风险进行准确识别、审慎评估、动态监控、及时应对及全程管理。

（三）控制活动与措施

公司通过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备的合规风控体系，确保公司独立运作，在资产、财务、人员、业务、机构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保持独立。

公司充分考虑公司的经营规模、业务范围、风险状况及公司所处环境，坚决贯彻健全、合理、制衡、独立的内部控制原则，坚持内部控制事前、事中、事后控制相统一，控制范围覆盖公司的所有业务、部门和人员以及内部管理各个环节。

公司建立了清晰合理的组织结构，并实施“三道防线”的监控机制。各项重要业务均建立了业务流程和操作规范，各部门和岗位权责分明、相互制衡，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前台业务与后台管理职能分离；独立设置监督检查部门对各项业务、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岗位全面实施监控、检查和反馈。

公司各主要业务部门之间建立了完善的隔离墙制度，包括《信息隔离墙及利益冲突管理办法》《墙上人员管理办法》《研发人员跨越隔离墙流程指引》等，确保资产管理类业务、投资类业务、投资银行类业务、零售与财富管理类业务及研究业务等相对独立。此外，业务部门、财务部门、信息技术部门、运营管理部门、交易部门与监督检查部门的人员均不存在违规兼任情形。

公司不断完善各类业务、财务、人事、合规、风控、反洗钱等综合信息管理系统，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加强业务运作的中后台管理，完善集中清算、集中核算、客户资料集中管理、风险预警和监控等制度，提高实时预警、监控、防范风险的能力。

公司大力加强自有资金和客户资金的风险控制，建立自有资金运用的决策、审核、批准、监控相分离的管理体系，分别制定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前端控制管理办法》《清算资金划拨管理办法》《证券资金结算业务管理办法》《资产管理业务资金管理办法》等客户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自有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头寸管理暂行办法》《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等办法，加强资金额度控制和资金使用的日常监控，对资金异常变动和大额资金存取等行为重点监控。

公司制定了《印章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各类合同、印章、票据等实施专人管理并设置了适当的审批和登记程序，对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财务专用章、法人章等进行妥善保管、审批和使用，对重要合同和票据进行连号控制、作废控制、空白凭证控制以及领用登记控制。

公司对各项业务进行真实、准确、完整记载，并不断加强对各类档案的管理，制定各类档案管理办法，对公司各类会议记录与决议、合同协议、客户资料、交易记录、会计凭证、财务账表、投诉与纠纷处理记录等进行妥善保管和分类管理，并积极推进档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提升各部门档案管理水平。

公司不断健全和完善危机处理机制和程序，针对公司各类潜在的突发危机事件，制定了《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客户服务中心应急突发事件处理预案》《资金透支情况应急处理预案》以及其他业务应急处理办法，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应急应变措施和预案。

为保证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和经营目标，公司建立了与内部控制相关的政策和程序以及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包括授权与审批、复核与查证、业务规程与操作程序、岗位权限与职责分工、相互独立与制衡、应急与预防等措施。

（四）信息与沟通

1、信息沟通

公司采取内部信息交流平台、互联网络、电子邮件、电话传真、信息快报、例行会议、专题报告等多种方式，实现内、外部信息在公司内部准确、及时的传递和共享，重要信息及时上报至公司相关决策机构，确保公司决策机构和员工之间的有效沟通。

公司总裁办公室根据公司相关制度，通过信息平台或其他途径向信息需求部门提供所需信息。

公司在相关制度中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党委会议、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年度工作会议、专业工作会议、各类专题会议，及其参会人员、会议频率、会议主要内容、决议程序、会议记录要求等进行了明确。

公司每年召开年度工作会议，总结当年工作成果，并传达公司发展规划和下一年度的工作计划。根据会议精神，公司各部室和各分支机构与会人员将公司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等层层向下传达至全体员工，确保公司发展规划、年度计划、重要政策措施等得以贯彻实施。

公司员工日常工作中可以通过面谈、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及时向其直属上级和公司主要领导汇报工作和讨论问题。公司设立举报电话，员工可以通过书信、电话等形式反映违规违纪问题以及有关建议和要求。公司组织开展合理化建议活动，鼓励员工提出对经营管理、薪酬福利等方面的合理化意见和建议，并对合理化建议进行跟进、落实和公布。

公司持续加强对各类社交网络平台管理，并对员工个人社交平台保持适当关注，加强意识形态工作，积极防范应对声誉风险，维护公司良好形象。

公司利用信息技术促进信息集成与共享，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在信息沟通中的作用。各级信息系统管理部门负责信息管理系统管理，通过建立统一的信息平台，实现信息共享。

公司建立了适当的外部沟通渠道，以保证与外部相关机构，如政府、监管机构、外部审计师、律师、新闻媒体、债权人、供应商等的有效沟通，及时传达公司的各种信息及需求，同时对外部的建议、投诉和其他信息予以处理和反馈。

公司设立了统一的客户投诉电话和邮箱，并对外公布，客户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向公司总部、分支机构、呼叫中心等进行投诉。针对不同的投诉，公司责成相关单位进行妥善处理。

2、内部报告

公司总裁办公室负责办公系统的公文信息处理情况的报告编制，以及年度报告、各季度经营情况报告等公司级报告的编制，并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设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总经理办公会决议、纪要等相关报告的编制。

公司资金运营管理部负责资金计划报告、融资情况报告、授信管理报告等报告的编制；公司合规部负责合规管理报告、合同评估报告、公司法律纠纷案

件分析报告、合规检查报告等报告的编制；公司风险管理部负责各类风险管理报告的编制；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公司预算报告、决算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合并财务报表、财务分析报告等相关报告的编制；公司稽核审计部负责各类稽核审计报告与评价报告的编制。

（五）内部监督

公司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纪检室及其他相关部门在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和评价方面的职责权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及其实施情况的有效性及对公司内、外部审计的监督和核查；监事会独立行使监督职权，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和质询，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纪检室负责公司系统纪检监察信访工作，对违反党纪、政纪案件开展查处工作，配合司法机关查办案件。

公司设置董事会领导下的稽核审计部，以及合规部和风险管理部，共同履行内部监督与评价职能。同时，各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对日常业务和管理情况进行自我检查和完善，并接受合规部、风险管理部、稽核审计部等部门的业务检查与指导，及时对相关问题进行纠正和整改。

1、合规监督与检查

公司设立合规总监，全面负责公司的合规工作，并设立合规部协助合规总监履行合规管理职责。公司合规部具备 3 年以上证券、金融、法律、会计、信息技术等相关领域工作经历人员不低于公司总部人数的 1.5%且不少于 5 人，符合监管要求。

合规部指导公司总部、分支机构专兼合规员开展合规管理工作，共同承担包括合规审查、合规监测、合规检查等职责。其中，合规审查包括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重大决策、新产品和新业务方案、协议等事项进行合规性审查，合规监测包括利用信息技术系统对客户交易、员工邮箱、办公电话信息等进行监测，合规检查包括对公司日常业务风险点和年度监管关注点进行合规检查。

公司依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指引》每年开展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保证公司合规工作切

实有效。

2、风险监控与管理

公司设立首席风险官，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并设立独立的风险管理部，承担风险管理主要职责，负责公司风险监控及管理工作。风险管理部具备3年以上的证券、金融、会计、信息技术等有关领域工作经历的人员不低于公司总部人数的2%，符合监管要求。

风险管理部在首席风险官的领导下，负责推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监测、评估、报告公司整体风险水平，并为业务决策提供风险管理建议，协助、指导和检查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

3、内部审计与监督

公司董事会下设稽核审计部，独立行使监督检查职能。稽核审计部以风险为导向制定年度审计计划，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稽核审计部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对公司信息技术进行内部审计，并确保三年实现信息技术内部审计全覆盖；依照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反洗钱工作内部审计制度》开展公司反洗钱年度内部审计；依照《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对分支机构负责人进行至少三年一次的强制离岗审计；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对公司离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分支机构负责人等进行离任审计；依照公司制定的《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进行年度审计；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对公司基金销售业务进行年度监察稽核。

此外，稽核审计部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状况和管理需要，每年定期对重点业务部门进行审计，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各类专项审计。公司开展的审计项目满足监管制度要求，内部审计监督覆盖公司前台业务部门与中后台职能部门，全面覆盖公司总部、分支机构与子公司。

4、内部控制评价

公司制定《内部控制评估办法》，并据此每年开展包含控股子公司在内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是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和最终责任者，负责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负责组织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确定内部控制评估工作中公司各部门的职责；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管理层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建立了内控纠正与整改机制，保证内控评价工作能够有效推进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

（六）主要业务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建立了包括证券经纪业务、信用业务、权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固定收益投资交易业务、资产管理类业务、投资银行类业务、新三板做市业务、研究业务等各项业务，以及财务与资金管理、会计系统管理、信息技术管理等方面的内控机制，并根据市场环境、行业监管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持续补充、更新和完善相关内控制度规定，各业务条线、各部室和分支机构按内控流程执行控制措施，公司内控系统各项主要业务控制措施健全有效。

1、证券经纪业务

公司不断优化证券经纪业务条线组织架构，提升业务拓展能力与内控管理水平。目前证券经纪业务条线的前端业务主要由零售与网络金融中心、财富管理中心，以及分布于 19 个省、直辖市的 66 家分支机构具体开展，相关中后台交易运营职能由运营管理中心及信用业务部负责，客户服务管理相关职能由客户服务中心统筹管理，分支机构内部控制、经营考核、业务协同等方面由机构管理部进行垂直管理。

公司对分支机构岗位设置、软硬件设施、业务操作、管理权限等进行统一规划和管理，制定了完善的标准化服务规程、操作规范等制度，加强对柜台系统的统一管理，并采取严密的授权、记录、审批等安全管理措施，防止出现违法违规操作。

公司制定了标准化的开户程序，在《经纪业务规程》和各类业务细则中予以明确，营业部按细则要求认真审核客户身份信息、资产状况、资金来源、风险偏好等是否满足开户要求。营业部开户实行“一人经办、一人复核”机制，

并经由营业部合规员进行合规性审查。

为健全和完善交易终端建设，公司统筹规划各业务办理及交易终端升级安排，严格按照监管规定，按时完成上线北交所、新三板、科创板、创业板、可转债等业务办理模块及交易模块。同时，通过不断优化“番茄财富 APP”、通达信 PC 端等移动互联网平台，推动开户、交易、业务办理等服务线上化，有效降低了柜台业务操作风险。

为保障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安全，公司对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实行第三方存管制度，由客户指定的商业银行负责结算账户资金的存取。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独立于自有资金、信用资金，在席位、账户、存管、调度等方面相互分离的基础上，通过公司组织框架及内部运作体系的完善，实现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封闭运行。公司客户资金实施集中清算管理，对传统客户、信用业务、PB 业务、OTC 柜台等各类业务进行集中清算。

在执行自律机制管理方面，公司着力强化业务合规性、规范员工展业合规性、提高业务条线反洗钱管理水平，建立业务条线合规风控管理细则，开展经纪业务反洗钱自评估工作，组织分支机构合规及业务培训，加强分支机构员工业务能力等。公司认真落实合规管理，及时完成问题整改及复查。总部对分支机构进行日常业务指导和不定期现场检查。

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交易行为管理、投资者教育及客户服务等方面，公司设立客户服务中心进行统一规划与管理，制定了标准化的管理办法、工作流程和服务规范。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方面，公司充分了解客户信息，对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提供与其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或服务。公司定期组织适当性自查，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在投资者教育方面，总部及分支机构通过多元化的形式向投资者普及法律法规、业务知识与风险，使客户能够提高风险意识，树立理性投资理念，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在客户服务方面，公司通过多元化的渠道为客户提供及时准确的业务咨询、信息查询与视频见证服务，及时受理客户投诉，有效化解客户纠纷。

2、信用业务

公司信用业务包括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转融通证券出借等业务。

公司制定了信用融资业务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与信用业务有关的部门职责以及岗位设置，建立了完善的信用业务制度体系及内部控制机制，涵盖信用业务的尽职调查、标的管理、授信管理、资金管理、保证金与担保物管理、逐日盯市与强制平仓管理、贷后管理、报告制度等方面。

公司对信用业务进行集中管理，按照“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信用融资业务决策委员会-中台审批部门-前台业务部门及分支机构”的决策与授权体系，建立以信用融资业务决策委员会为中心，财富管理中心、零售与网络金融中心、分支机构、客户服务中心、信用业务部、运营管理中心、研究发展部、风险管理部、合规部、计划财务部、资金运营管理部、信息技术部、稽核审计部等前中后台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各司其职、协调配合的组织架构。

公司通过多种手段对信用业务面临的各类风险进行控制，针对信用风险，主要通过事前对客户资质严格审查与审批、风险提示及额度审批，事中监督客户遵守协议承诺情况、监控客户履约资质情况，事后建立违约交易延期与违约金、交易终止与场外结算、确定违约处置费用、评级调整以及信用风险报告制度进行控制；针对市场风险，主要通过事前总体规模控制、个别证券的持仓限制、担保证券范围限制、折算率限制与调整，事中的要素定价监控、履约风险管理，事后评估和内部报告来进行控制。

此外，风险管理部不定期对信用业务进行风险评估，并形成风险评估报告；同时，合规部和稽核审计部定期或不定期对信用业务进行检查和稽核，确保有效防范和化解信用业务开展过程中的业务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如发现问题及时要求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并针对部分特殊情况和突发市场变化采取应急措施。

3、权益类证券投资业务

权益类证券投资业务由公司证券投资总部下设的权益投资部负责开展。公司建立了完备的权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制度体系，对权益类证券投资业务的投资决策、资金、账户、交易、清算、保密和风险控制等进行了规范；权益类证券投资业务与证券经纪业务、资产管理类业务、投资银行类业务、研究业务等之间设有严格的业务隔离墙；与资金管理部门及财务核算部门相互分离，在使用

自有资金时，必须履行严格的资金调度审批手续；业务的开展接受合规风控及稽核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在投资决策方面，权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实行“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权益类证券投资决策委员会-证券投资总部”的投资决策体系，由公司董事会确定证券投资规模，制定风险限额，权益类证券投资决策委员会及证券投资总部在以上限额范围内具体进行业务决策。公司制定《证券投资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对权益类证券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职责及议事规则进行规范。公司制定《证券池管理办法》，投资标的严格控制在证券池之内。

在交易管理方面，公司制定《证券投资业务交易管理细则》细化了证券投资总部各岗位职责，确保分析研究、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交易记录、资金清算和风险监控等职能相对分离，明确要求投资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同时，证券投资总部持续强化投资策略论证，不断完善股票监测预警机制、止损止盈机制、投资经理头寸管理机制等。

在账户和资金方面，公司制定《证券投资账户及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控制权益类证券投资业务的股东账户和专用席位，由资金运营管理部统一管理自营股东账户，有效防范变相自营、账外自营、出借账户等风险的情形。证券投资总部严格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和依法筹集的资金开展业务，遵循公司营运资金划转流程进行资金划转，设立台账对投资账户进行管理，并定期与资金管理部门核对账目。

在风险管理和监控方面，公司制定《证券投资业务风险管理指引》《证券投资业务风险控制实施细则》规范了证券投资业务风险管理与监控的相关流程。公司运用自营业务投资管理系统，将业务操作流程固化在交易系统中，实现决策、执行、监督等多环节的风险控制，有效防范规模失控、越权操作等情况的发生，确保证券投资业务在风险可控的范围内运行。公司风险管理部对证券投资业务进行实时监控，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并出具业务风险评估报告；公司合规部和稽核审计部定期或不定期地对证券投资业务进行合规检查和稽核，对证券投资业务的风险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控和评估。

4、固定收益投资交易业务

公司设立固定收益事业部，负责开展固定收益投资交易业务。公司坚持以风险管理为导向，以关键环节为核心，以信息技术系统审批核查为手段，逐步构建了全面覆盖固定收益投资交易业务的内部管控闭环，建立了完善的固定收益投资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对投资决策与授权、风险限额、岗位设置、交易执行、债券池管理、交易对手管理、合规及风控管理等各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对固定收益投资交易业务实施流程规范化管理，并加强了对重点业务规范、内部控制流程、应急机制等方面的管控力度。

在投资决策方面，公司固定收益投资交易业务的自营投资决策实行“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固定收益事业部”决策与授权体系，严格执行在授权范围内审慎开展业务的要求。

在投资交易管理方面，公司制定《固定收益事业部业务管理办法》保证债券交易中的投资决策、交易执行、合规风控、清算交收岗位相互分离、职责明确，禁止岗位兼任或混合操作。公司合规部和风险管理部通过信息技术手段全面掌握、监测各类债券投资交易行为，加强对固定收益业务的监督与检查，进一步强化制衡机制。

在账户与资金管理方面，固定收益投资交易业务自营账户和资金使用由公司资金运营管理部实行统一管理，自营账户的开立、变更、撤销等由资金运营管理部统一执行，固定收益业务的资金使用由资金运营管理部统筹安排，并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

在风险管理与监控方面，公司通过信息技术手段在内部管理系统中审慎设置规模、杠杆、集中度、价格偏离等风险阈值，债券交易均执行电子化审批，实现债券业务全程留痕。固定收益业务风险限额指标分为三级：第一级为禁止超限指标，为外部监管对证券公司经营设立的监管红线；第二级为发生超限需对监管报备的外部指标以及公司级别风险指标；第三级为固定收益事业部内部风险指标，主要为事业部内部设立、对日常交易进行监控的风险限额。公司加强债券池、交易对手池风险管理工作，由合规部和风险管理部对固定收益业务进行持续性监督与检查。

5、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设立资产管理事业部，负责资产管理业务的具体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相关产品运营职能由运营管理中心负责，客户回访工作则由客户服务中心统筹管理。公司不断建立和完善资产管理业务的制度体系，规范操作流程，加强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控制。公司制定了多项资产管理业务制度，涵盖了开展业务涉及的决策与授权体系、岗位设置、投资管理、业务流程、尽职调查、风险控制、信息隔离等各个方面。

在决策与授权方面，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实行“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资产管理决策委员会-资产管理事业部”的决策与授权体系，根据不同的产品管理规模、风险收益特征以及合同要求进行投资。

在产品的设立和发行方面，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在开展新产品新业务前，应当对合规性、风险承受能力、风险控制措施、洗钱风险等级、系统需求及配置、外接系统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在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发行前，各项法律文件均需要通过公司内部逐级审核，需完成公司合规部和运营管理中心会签及公司总经理审批程序。

在交易执行方面，资产管理事业部只在合同约定的权限内管理受托资产，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同时通过交易系统和人工复核等多重手段，控制资产管理产品下单及头寸透支风险。

在客户资金与账户管理方面，公司将资产管理业务的客户资金与自有资金严格进行分户管理、独立运作，确保受托资产的安全、完整。公司所有资管计划目前均使用具有托管资质的商业银行作为托管人托管受托资产，确保了受托资产的安全性。

在产品运营方面，公司持续加强对资产管理业务的合同、交易等档案资料的集中管理，确保对收益分配信息进行准确记录，并及时向委托人提供产品净值信息；公司制定了明确、详细的资产管理业务信息披露制度，以保证委托人的知情权。

在信息隔离方面，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与自营业务严格分离，独立决策、独立运作。公司制定了《资产管理事业部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对物理隔离、人

员隔离、资金隔离、业务隔离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分管领导不存在同时管理自营业务情况；资产管理业务部门与自营业务部门办公区域各自独立；资产管理业务人员与自营业务人员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况；同时通过系统自动控制，严格禁止资产管理产品之间以及资产管理产品与公司自营业务部门发生交易；公司已对资产管理业务信息技术系统与自营业务信息技术系统实施有效隔离。

在风险管理及监控方面，公司资产管理事业部设置专职合规、风控岗，负责事前、事中和事后的风险控制及合规管理。公司根据自身的管理能力及风险控制水平，合理控制了资产管理业务的规模增速，资产管理业务在合同、资金、账户及重大投资项目方面均建立了严格的审核和风险控制及监督机制，确保客户利益能得到有效保障。同时，公司建立了规范的风险预警机制，并由风险管理部、合规部和稽核审计部等部门对资产管理业务的运作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和评价。

6、投资银行类业务

公司设立投资银行事业部、债务融资总部，在授权范围内开展股票保荐及承销业务、债券承销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及财务顾问业务，设立独立于投资银行业务部门的质量控制总部对投资银行业务进行质量控制工作，并通过公司合规部、风险管理部、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等履行投资银行类业务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内核问核等内控职责。公司内部控制部门根据业务需要配备相应人员，数量不低于投资银行业务人员总数的 1/10。

在业务隔离方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管理与投资银行类业务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部门或机构的情况，股票、债券等的一级和二级市场业务已做到在部门设置、人员等方面的严格分离。

在投资银行类业务质量控制方面，公司制定了《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管理办法》及相关质量控制指引，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质量控制方法和内容、机构设置与职责及各级质量控制的标准和程序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

在问核与内核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投资银行业务内核管理办法》《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内核制度，设立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负

责各类投资银行业务的内核审核，并设立内核办公室作为内核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公司设置内核负责人岗位，全面负责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管理和控制工作，其未兼任与其职责相冲突的职务，未分管与其职责相冲突的部门。

在合规管理方面，投资银行类各业务部门均配备了专职或兼职合规管理人员，由公司合规部及合规管理人员负责开展投资银行类业务合规管理工作。公司制定了涵盖投资银行类业务反洗钱工作、隔离墙管理、未公开信息管理、利益冲突防范、合规检查等方面的多项合规管理制度，明确了业务部门专职和兼职合规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职责和权限。

在业务开展规范方面，公司明确要求分支机构不允许开展除项目承揽等辅助性活动以外的投资银行类业务；公司要求业务部门开展项目需合理报价，保证项目执行费用投入；在项目及人员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投资银行业务人员委派管理办法》《保荐代表人管理办法》《投资银行业务重大事项持续跟踪与报告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及办法，要求业务人员开展业务必须持有相关资格，并通过项目组、业务部门的定期项目进度报备、统计，及时掌握项目情况和业务人员的执业活动情况。

7、新三板做市业务

公司新三板做市业务由证券投资总部下设的做市业务部负责开展。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做市业务内部控制流程，从物理、人员、信息、账户、资金、股票池等方面对证券投资总部与其他存在利益冲突的部门，以及证券投资总部内开展的权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和新三板做市业务进行隔离设置。

在决策与授权方面，新三板做市业务实行“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做市决策委员会-证券投资总部”的决策体系，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做市业务规模，制定风险限额，做市决策委员会及证券投资总部在以上限额范围内具体进行业务决策。

在做市项目准入环节，公司制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指引》，对做市项目筛选进行规范。项目开发人员对标的企业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报告（如需）；公司研究发展部对标的企业出具估值报告；根据做市项目的投入金额履行分级决策审议程序。

在做市交易环节，公司制定了《做市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指导交易员进行系统操作、处理突发事件。公司制定了《做市业务股票管理办法》《做市业务报价管理办法》《做市业务风险管理办法》等制度，通过执行实时跟踪、设置交易系统风控阈值、黑白名单管理等手段，降低做市交易环节的各类风险。

在做市项目退出环节，公司制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指引》。在项目退出时，新三板做市业务团队需出具做市退出的研究报告，说明退出原因、退出方案、退出损益等信息，并选择最优的解决方案处理退出项目。根据持有做市股票的市值实行分级决策审议。退出做市后，由项目负责人员跟进剩余股票的后续处理。对于退出项目涉及场外股份转让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反洗钱工作。

8、研究业务

公司设立研究发展部，负责具体开展研究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全面加强研究能力建设，确立了研究发展部内外兼顾的战略定位，在符合监管与合规要求的前提下，为外部机构提供研究服务，同时也为公司管理及各项业务提供支持。公司研究发展部构建了完整的宏观经济、产业经济及上市公司研究框架体系，覆盖了宏观研究及科技、消费、化工、地产、环保等多个行业。部门配置专职合规员和质量控制人员，负责部门研究业务的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及质量控制等职责。

公司根据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制定了多项制度规范证券研究业务的开展，涵盖了研究报告制作及发布、研究咨询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媒体参与风险管理等多个方面。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研究报告审核发布流程，并加强对研究咨询人员道德风险及执业规范的监督和督导，防范传播虚假信息、误导投资者行为。研究咨询人员取得相应的分析师资格之后，方可从事对外研究服务；研究报告的撰写均依照相应合规原则完成，其提交、审批及发送等操作均按照固定流程进行，公司合规部门设专门岗位对研究报告合规性进行审核。研究报告及工作底稿均妥善保存。公司加强证券投资咨询执业人员的管理和执业资格（证书）的管理，确保不存在无资格执业、违规执业，执业人员发生变动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公司为防止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防止因利益冲突引致的内幕交易等行为，制定了隔离墙制度，研究人员需履行跨墙手续后，方能参与业务部门的协同工作，并对工作内容留存记录，在回墙后严格遵守静默期要求。

公司制定了媒体风险管理制度，分析师参与广播电视证券节目的，均通过事前报备，并妥善保存参与广播电视证券节目的音像、文件等资料。

9、财务与资金管理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涵盖基本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全面预算管理、发票管理、支票管理、费用管理、税收业务管理以及金融工具分类、估值管理等一系列财务会计制度；制定了包含自有资金管理、自有资金划拨、资金头寸管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在内的一系列资金管理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备的财务与资金管理制度体系。

公司制定了费用管理办法，并对费用实行预算控制、归口管理、授权审批。各项费用在经批准的年度预算额度内开支，由计划财务部统一控制；将部分费用根据费用支出项目和部门职责进行分解落实，由职能部门进行归口管理；根据费用支出金额标准，按照公司分级授权权限对费用支出进行审批。公司制定了明确的费用标准，严格履行费用报销审批程序，防止出现超标准、预算外费用支出。

资金使用方面，公司设立资金运营管理部统筹执行资金计划控制制度，对公司资金使用成本进行定价，各资金需求部门及分支机构定期向资金运营管理部报送资金计划，资金运营管理部按计划拨付资金，并定期对各部门资金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评价。分支机构未使用的资金及时上划总部，分支机构及各业务部门之间不允许横向划拨资金。

自有资金账户管理方面，公司总部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开立、变更、撤销等由资金运营管理部统一管理，业务部门不得单独开立银行账户。资金运营管理部监控每个账户的资金风险，并统一办理资金调拨，严格控制流动性风险。公司受托理财、证券回购和为客户融资等高风险业务统一由总部负责，分支机构无权限开展。

资金筹集方面，公司制定了《债务融资管理办法》，由资金运营管理部负责制定筹资方案并提交公司决策后具体办理筹资事宜，分支机构无权从事融资业务。

客户资金管理方面，公司将客户资金与自有资金严格分开，强化资金的集中管理，对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实行第三方存管，做到资金的集中清算和统一管理。

10、会计系统管理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变化以及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更新完善会计核算以及财务报告编制有关的流程和制度。目前公司会计政策与最新的会计准则以及相关配套规则相符，相关制度及流程在全公司范围内有效实施。

公司持续加强对会计核算的管理控制，财务会计人员依据公司制度规定全面审核会计原始凭证的正确性和完整性，以合法有效的会计凭证要素为基础，及时准确地完成会计核算以及账务处理工作。对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制定会计政策变更实施方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确保会计政策的一贯性。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明确了资产的实物管理部门和价值管理部门以及各自相应的职责，清晰界定了资产的确认、分类、计量的标准，并对资产的购置、验收、维护、报废等控制流程进行了明确规定，通过定期盘点确保账实相符及公司资产的安全。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并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决策流程履行对外报送程序。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会计档案管理和交接制度，计划财务部及各分支机构财务部门妥善保管密押、财务专用章、空白支票、增值税发票等重要凭据和会计档案，严格执行会计资料的调阅手续，防止会计数据的毁损、散失和泄密。会计人员工作调动、轮岗或者离职，遵守连贯性原则及风险防范的规定，严格执行财务人员调离及交接手续。

11、信息技术管理

公司设立信息技术部，行使信息技术支持服务和管理职能，同时设立 IT 治理委员会，负责公司 IT 治理工作，制定公司 IT 治理目标和工作计划，向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报告 IT 发展规划、IT 治理状况、IT 安全运行情况等。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等行业标准和行业规范建立了一系列的内部制度，涵盖了信息安全、系统运维、项目管理、开发管理、采购管理等各方面，全面完善公司 IT 治理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信息技术部根据承担职能不同分为基础架构组、交易运维组、开发运维组、数据治理组、质量控制组五个小组，并明确了各小组工作职责，指定了系统主、备岗负责人，将技术责任明确至团队成员；持续落实技术责任制，完善工作职责划分，保障公司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此外，信息技术部负责收集公司各部门的 IT 需求，并根据实际情况对需求进行响应。为加强信息技术管理，公司持续完善 CMDB 数据库及文档中心，统一管理、及时更新所有系统的相关信息及运维手册；设立信息安全管理职能岗位，对公司信息系统的安全工作进行统筹规划，并对公司内部应用系统提供日常的信息安全监测机制。新系统上线前严格进行安全检测，并对系统的安全检测结果进行反馈，保证系统的安全运营；同时，定期对公司重要系统和服务器进行安全检测和安全评估，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修复；建立了异地灾备系统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保障核心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要求，每年开展一次 IT 专项审计，并定期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开展 IT 管理全面审计工作，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审计的频率不低于每三年一次。

（七）公司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建立健全了全面、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相关控制在实际中能够有效实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的内部控制有力提升了公司的内部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为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提供了积极保障。

（八）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发表的意见

中审亚太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2）006858 号），结论意见为“我们认为，首创证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主要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详细的数据及信息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八节 附件”的相关内容。

一、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审计意见

中审亚太受本公司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本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2）006859 号）。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中审亚太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中审亚太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中审亚太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1）事项描述

结构化主体通常是为实现具体而明确的目的设计并成立的，并在确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首创证券可能通过发起设立、持有投资或保留权益份额等方式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合伙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根据首创证券的会计政策，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首创证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根据控制的三要素对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进行判断。在确定是否应合并结构化主体时，管理层需要考虑的因素并非完全可量化的，需要进行综合考虑。由于在确定是否应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时需要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且合并结构化主体可能对合并资产负债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中审亚太将结构化主体的合并识别为关键审

计事项。

（2）审计应对

①询问管理层和检查与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是否合并作出的判断过程相关的文档；

②检查相关合同、内部设立文件以及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以了解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和首创证券对结构化主体的参与程度，并评价管理层关于首创证券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拥有权力的判断；

③检查结构化主体对风险和报酬的结构设计，包括在结构化主体中对任何资本或回报的担保、佣金的支付以及收益的分配等，以评价管理层就首创证券因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拥有的对该主体的风险敞口、权力及对可变回报的影响所作的判断；

④检查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的分析，包括首创证券对享有结构化主体的经济利益的比重及可变动性的计算，以评价管理层关于首创证券影响其来自结构化主体可变回报的能力所作的判断，就管理层对首创证券承担或享有的可变回报的结果进行了重新计算；

⑤评价管理层就是否应合并结构化主体所作的判断；

⑥评价财务报表中针对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融资类信用业务减值准备的计提

（1）事项描述

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首创证券在财务报表中列报的融出资金原值分别为233,202.05万元、262,813.80万元、260,066.05万元、281,217.29万元，相应减值分别为63.90万元、63.62万元、128.89万元、130.78万元；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首创证券在财务报表中列报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股票质押式回购原值分别为72,531.07万元、75,295.07万元、103,784.78万元、157,532.72万元，相应减值分别为7,996.71万元、

5,467.40 万元、13,673.86 万元、10,627.22 万元。首创证券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法计量上述金融工具的减值，该方法基于历史数据、专家判断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应用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

上述融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的认定和计量要求管理层实施重大判断，且上述涉及信用减值损失计量的金融资产金额重大，因此中审亚太将该类资产的减值评估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与融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相关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

①测试针对融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建立的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合理，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②评估首创证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预期信用损失调整是否适当；

③了解首创证券使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及所用的关键假设、参数的适当性，包括阶段划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抵押品、前瞻性调整因子等；

④评价管理层确定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是否合理，并选取样本，检查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在上述金融资产中的运用是否正确；

⑤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选取样本，检查管理层基于相关债务人和担保人的财务信息以及抵押物的最新评估价值的预计未来现金流而计算的减值准备是否适当；

⑥检查与融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3、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

（1）事项描述

首创证券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估值分为三个层次，首创证券金融工具的估值是以市场数据和估值模型相结合为基础，其中估值模型通常需要大量的输入值。输入值的确定会使用管理层估计，这当中会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

计。

由于部分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较为复杂，且该等金融工具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中审亚太将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中审亚太对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①了解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评估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通过将首创证券采用的公允价值与公开可获取的市场数据进行比较，评价首创证券对所有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工具的估值；

③针对公允价值属于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抽取样本检查合同，了解合同条款并识别与金融工具估值相关的条款；

④评价首创证券用于公允价值属于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的估值模型，同时，基于相关市场数据，中审亚太对管理层在计量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所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及可观察输入值的合理性和适当性进行了抽样评估，检查估值结果是否正确；

⑤评价财务报表附注中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披露要求，是否恰当反映了金融工具的估值风险。

二、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 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628,223.27	682,907.12	570,319.98	425,646.21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572,716.48	461,139.37	433,791.66	337,431.58
结算备付金	135,238.59	129,367.95	179,309.94	89,474.50
其中：客户备付金	82,190.20	60,159.42	142,932.69	65,955.14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融出资金	233,138.16	262,750.19	259,937.17	281,086.50
衍生金融资产	10.75	1,205.87	-	4.93
存出保证金	123,101.46	97,825.45	60,819.36	48,336.32
应收款项	32,674.88	14,309.48	10,071.03	6,185.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9,068.55	93,413.44	176,556.40	188,210.56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79,924.38	1,181,466.49	817,750.66	678,013.85
其他债权投资	533,188.61	610,965.52	423,327.78	184,654.75
长期股权投资	89,907.58	88,273.72	86,236.03	82,720.90
固定资产	4,241.81	1,090.49	1,073.00	971.17
无形资产	8,544.73	8,029.48	6,051.41	5,213.37
使用权资产	37,906.95	39,589.07	-	-
商誉	12,583.78	12,583.78	12,583.78	12,583.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89.23	11,176.64	14,484.25	8,475.86
其他资产	23,141.36	25,111.88	27,646.74	12,842.55
资产总计	3,743,984.09	3,260,066.56	2,646,167.51	2,024,420.47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316,327.14	302,736.40	255,692.96	317,625.91
拆入资金	75,250.41	108,291.88	125,353.80	95,684.94
交易性金融负债	64,859.20	31,991.66	23,201.50	5,326.30
衍生金融负债	64.92	-	-	11.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82,230.57	772,541.34	464,801.54	407,307.48
代理买卖证券款	721,143.89	557,181.34	576,831.22	406,122.75
应付职工薪酬	22,714.69	33,505.92	36,014.92	15,648.72
应交税费	5,048.58	4,549.14	10,960.43	3,169.36
合同负债	1,590.07	2,584.54	2,910.35	-
应付债券	484,784.39	403,614.50	234,036.85	309,535.21
租赁负债	41,864.68	40,998.76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92.86	6,539.08	2,129.07	3,106.94
其他负债	29,067.59	22,495.63	19,404.05	11,444.13
负债合计	2,747,939.00	2,287,030.18	1,751,336.68	1,574,982.89
所有者权益：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股本	246,000.00	246,000.00	246,000.00	65,000.00
资本公积	519,158.38	519,158.38	519,128.24	1,028.55
其他综合收益	-345.57	812.12	-1,586.26	1,499.19
盈余公积	15,880.46	12,812.60	5,636.10	39,415.91
一般风险准备	108,867.57	102,700.22	88,170.18	76,912.00
未分配利润	104,942.65	89,995.49	35,929.20	264,109.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94,503.48	971,478.81	893,277.46	447,964.77
少数股东权益	1,541.61	1,557.57	1,553.37	1,472.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6,045.09	973,036.38	894,830.83	449,437.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43,984.09	3,260,066.56	2,646,167.51	2,024,420.4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75,839.83	211,349.35	165,798.40	133,961.88
利息净收入	1,784.58	6,626.66	6,777.21	1,991.21
其中：利息收入	31,833.52	60,413.84	53,059.39	56,983.09
利息支出	30,048.94	53,787.19	46,282.17	54,991.8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0,288.19	81,927.38	91,620.51	66,078.05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0,856.47	22,813.06	21,039.61	16,055.75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618.81	10,549.43	27,102.39	23,105.71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9,687.40	38,945.43	35,547.20	16,796.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839.70	104,573.22	67,224.03	42,822.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38.32	4,550.84	5,917.11	5,638.70
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43.91	962.76	493.64	264.4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364.44	17,163.93	-379.45	22,619.5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8.99	-49.98	-139.25	37.88
其他业务收入	15.94	121.67	128.52	118.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96	23.71	73.18	30.17
二、营业支出	46,431.30	102,269.09	86,324.03	75,557.10
税金及附加	703.94	1,344.85	1,419.95	1,013.28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业务及管理费	42,970.80	100,004.84	80,863.11	71,880.58
信用减值损失	2,706.34	833.25	3,988.67	2,594.14
其他业务成本	50.22	86.15	52.30	69.11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9,408.53	109,080.26	79,474.36	58,404.77
加：营业外收入	18.82	47.49	68.75	478.72
减：营业外支出	108.04	862.29	994.40	248.47
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29,319.31	108,265.46	78,548.71	58,635.03
减：所得税费用	5,152.90	22,402.43	17,406.49	15,249.26
五、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4,166.41	85,863.03	61,142.21	43,385.7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166.41	85,863.03	61,142.21	43,385.77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184.09	85,859.97	61,061.65	43,397.0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7.68	3.06	80.56	-11.2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57.70	2,398.38	-3,085.45	1,109.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57.70	2,398.38	-3,085.45	1,109.9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57.70	2,398.38	-3,085.45	1,109.9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6	-5.29	-4.98	11.91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99.17	2,513.21	-3,549.88	1,150.19
3.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54.07	-109.54	469.41	-52.19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008.71	88,261.41	58,056.76	44,495.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026.39	88,258.35	57,976.20	44,506.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68	3.06	80.56	-11.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35	0.38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35	0.38	0.3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3,972.82	160,671.55	167,704.71	122,153.25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3,000.00	-17,000.00	30,000.00	3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11,769.04	385,603.29	66,741.47	26,460.83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29,218.53	-	22,385.47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51,677.91	-	166,297.80	69,679.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61.18	32,389.09	31,477.80	20,432.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4,699.47	561,663.94	484,607.24	268,726.74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555,047.39	210,834.87	59,820.53	22,408.76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2,200.70	-	48,077.80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50,874.03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4,130.73	64,273.92	49,287.47	37,784.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115.56	72,118.90	39,374.86	46,757.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125.30	38,017.38	25,597.74	23,821.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27.31	69,407.79	65,597.65	48,557.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9,746.29	507,727.58	239,678.25	227,408.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046.82	53,936.36	244,929.00	41,318.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9,883.76	622,327.89	139,110.50	136,827.5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784.01	31,499.14	15,755.02	17,358.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12.34	34.11	182.39	171.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5,680.10	653,861.14	155,047.90	154,357.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1,820.12	809,721.15	383,037.83	101,308.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51.51	9,349.92	2,484.15	1,499.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971.63	819,071.07	385,521.97	102,808.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708.47	-165,209.93	-230,474.07	51,549.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99,04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63,287.00	588,141.00	195,454.00	386,713.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287.00	588,141.00	594,494.00	386,713.60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2,758.00	371,408.00	329,965.00	307,834.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122.46	36,276.67	43,813.23	29,398.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0.40	6,487.62	522.25	923.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870.86	414,172.29	374,300.48	338,155.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416.14	173,968.71	220,193.52	48,558.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8.99	-49.98	-139.25	37.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813.22	62,645.16	234,509.20	141,464.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2,275.07	749,629.91	515,120.71	373,656.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3,461.85	812,275.07	749,629.91	515,120.71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22年1-6月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6,000.00	519,158.38	812.12	12,812.60	102,700.22	89,995.49	1,557.57	973,036.38
二、本年初余额	246,000.00	519,158.38	812.12	12,812.60	102,700.22	89,995.49	1,557.57	973,036.3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填列)	-	-	-1,157.70	3,067.86	6,167.34	14,947.16	-15.96	23,008.7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157.70	-	-	24,184.09	-17.68	23,008.7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3,067.86	6,167.34	-9,236.92	1.72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3,067.86	-	-3,067.86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3,099.48	-3,101.20	1.72	-
3.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	-	-	-	-	3,067.86	-3,067.86	-	-
4.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四、本期年末余额	246,000.00	519,158.38	-345.57	15,880.46	108,867.57	104,942.65	1,541.61	996,045.09

(2) 2021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6,000.00	519,128.24	-1,586.26	5,636.10	88,170.18	35,929.20	1,553.37	894,830.83
二、本年初余额	246,000.00	519,128.24	-1,586.26	5,636.10	88,170.18	35,929.20	1,553.37	894,830.8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填列)	-	30.14	2,398.38	7,176.50	14,530.04	54,066.29	4.20	78,205.5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2,398.38	-	-	85,859.97	3.06	88,261.4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7,176.50	14,530.04	-31,793.68	1.14	-10,086.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7,176.50	-	-7,176.50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7,353.55	-7,354.69	1.14	-
3.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	-	-	-	-	7,176.50	-7,176.50	-	-
4.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10,086.00	-	-10,086.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	-	-	-	-	-	-	-	-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结转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六) 其他	-	30.14	-	-	-	-	-	30.14
四、本期年末余额	246,000.00	519,158.38	812.12	12,812.60	102,700.22	89,995.49	1,557.57	973,036.38

(3) 2020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5,000.00	1,028.55	1,499.19	39,415.91	76,912.00	264,109.11	1,472.81	449,437.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14.15	-28.30	-99.06	-	-141.51
二、本年年初余额	65,000.00	1,028.55	1,499.19	39,401.76	76,883.70	264,010.05	1,472.81	449,296.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填列)	181,000.00	518,099.69	-3,085.45	-33,765.66	11,286.48	-228,080.85	80.56	445,534.7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3,085.45	-	-	61,061.65	80.56	58,056.7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6,000.00	283,040.00	-	-	-	-	-	399,04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6,000.00	283,040.00	-	-	-	-	-	399,040.00
(三) 利润分配	-	-	-	5,639.48	11,286.48	-28,487.96	-	-11,562.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5,639.48	-	-5,639.48	-	-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5,647.00	-5,647.00	-	-
3.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	-	-	-	-	5,639.48	-5,639.48	-	-
4.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11,562.00	-	-11,562.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5,000.00	235,059.69	-	-39,405.14	-	-260,654.55	-	-
1. 其他	65,000.00	235,059.69	-	-39,405.14	-	-260,654.55	-	-
四、本期年末余额	246,000.00	519,128.24	-1,586.26	5,636.10	88,170.18	35,929.20	1,553.37	894,830.83

(4) 2019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5,000.00	1,028.55	-3,477.44	36,150.73	70,379.51	240,120.23	1,484.10	410,685.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3,866.71	-938.47	-1,876.94	-6,795.06	-0.03	-5,743.79
二、本年年初余额	65,000.00	1,028.55	389.28	35,212.26	68,502.57	233,325.17	1,484.07	404,941.9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	-	1,109.91	4,203.65	8,409.44	30,783.94	-11.26	44,495.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109.91	-	-	43,397.03	-11.26	44,495.68
（二）利润分配	-	-	-	4,203.65	8,409.44	-12,613.09	-	-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提取盈余公积	-	-	-	4,203.65	-	-4,203.65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4,205.79	-4,205.79	-	-
3.提取交易风险准备	-	-	-	-	4,203.65	-4,203.65	-	-
四、本期年末余额	65,000.00	1,028.55	1,499.19	39,415.91	76,912.00	264,109.11	1,472.81	449,437.58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556,162.14	568,374.74	452,401.51	382,882.23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525,858.01	402,306.95	380,762.86	316,152.95
结算备付金	141,107.13	138,197.54	193,067.77	93,392.97
其中：客户备付金	82,190.20	60,159.42	142,932.69	65,955.14
融出资金	233,138.16	262,750.19	259,937.17	281,086.50
衍生金融资产	10.75	1,205.87	-	-
存出保证金	40,250.77	39,312.43	36,262.16	27,861.45
应收款项	32,663.05	14,177.00	9,612.87	5,904.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9,068.55	93,413.44	174,051.72	188,210.56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13,221.58	1,031,922.68	735,586.63	647,809.14
其他债权投资	533,188.61	610,965.52	423,327.78	184,654.75
长期股权投资	237,358.13	233,719.93	216,672.94	150,969.50
固定资产	3,719.87	918.74	945.51	858.54
无形资产	7,796.74	7,307.46	5,604.66	4,833.39
使用权资产	37,055.57	38,582.83	-	-
商誉	10,552.04	10,552.04	10,552.04	10,552.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51.82	10,159.70	13,268.38	7,305.83
其他资产	16,261.96	17,629.37	11,866.91	7,031.78
资产总计	3,563,606.87	3,079,189.48	2,543,158.04	1,993,352.99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316,327.14	302,736.40	255,692.96	317,625.91
拆入资金	75,250.41	108,291.88	125,353.80	95,684.94
交易性金融负债	46,621.84	2,142.66	-	5,220.05
衍生金融负债	64.92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74,399.80	761,762.35	461,601.34	407,307.48
代理买卖证券款	600,815.96	452,576.38	515,552.11	382,070.54
应付职工薪酬	20,080.29	30,443.18	33,883.36	15,499.56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交税费	4,308.75	4,087.75	10,016.89	3,112.28
合同负债	1,198.66	2,133.84	2,855.03	-
应付债券	484,784.39	403,614.50	234,036.85	309,535.21
租赁负债	41,056.22	39,951.0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480.00	266.75	1,967.53
其他负债	19,926.93	21,718.89	18,755.81	10,832.20
负债合计	2,584,835.31	2,129,938.84	1,658,014.89	1,548,855.6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46,000.00	246,000.00	246,000.00	65,000.00
资本公积	519,158.38	519,158.38	519,128.24	1,028.55
其他综合收益	-345.57	812.12	-1,586.26	1,499.19
盈余公积	15,869.69	12,801.83	5,625.33	39,405.14
一般风险准备	108,649.25	102,513.53	88,160.53	76,909.87
未分配利润	89,439.81	67,964.78	27,815.31	260,654.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8,771.55	949,250.64	885,143.16	444,497.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63,606.87	3,079,189.48	2,543,158.04	1,993,352.99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81,920.70	184,363.06	153,297.28	129,001.98
利息净收入	928.52	5,261.16	5,486.89	1,336.78
其中：利息收入	30,715.59	58,241.24	51,557.44	56,275.97
利息支出	29,787.07	52,980.08	46,070.55	54,939.1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9,648.43	79,852.67	89,362.42	63,737.50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0,311.83	21,594.97	20,273.73	15,181.08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618.81	10,549.43	27,102.39	23,105.71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9,835.26	38,468.05	34,521.64	15,398.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618.84	98,299.70	63,423.78	44,024.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42.66	4,560.14	5,925.43	5,642.78
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7.75	750.62	481.18	258.6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13,448.44	186.09	-5,470.42	19,475.87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8.99	-49.98	-139.25	37.88
其他业务收入	13.65	40.60	79.50	110.3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96	22.21	73.18	20.47
二、营业支出	43,608.06	93,775.33	80,084.88	72,224.93
税金及附加	677.57	1,299.15	1,376.00	999.88
业务及管理费	40,193.87	91,612.65	74,729.93	68,565.21
信用减值损失	2,736.63	863.53	3,978.94	2,659.84
三、营业利润	38,312.64	90,587.73	73,212.40	56,777.06
加: 营业外收入	18.70	45.55	37.44	473.69
减: 营业外支出	101.32	861.57	965.89	209.82
四、利润总额	38,230.02	89,771.71	72,283.95	57,040.93
减: 所得税费用	7,551.40	18,006.75	15,889.14	15,004.39
五、净利润	30,678.62	71,764.96	56,394.82	42,036.54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678.62	71,764.96	56,394.82	42,036.5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57.70	2,398.38	-3,085.45	1,109.91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57.70	2,398.38	-3,085.45	1,109.91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6	-5.29	-4.98	11.91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99.17	2,513.21	-3,549.88	1,150.19
3.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54.07	-109.54	469.41	-52.19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520.92	74,163.34	53,309.36	43,146.45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1,755.09	154,764.45	163,635.55	119,031.0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3,000.00	-17,000.00	30,000.00	3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14,708.27	375,533.29	66,041.47	26,080.24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29,218.53	-	22,385.47	-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48,239.58	-	133,481.58	76,568.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24.56	33,294.63	29,635.37	19,462.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2,846.02	546,592.37	445,179.43	271,142.53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518,654.83	183,537.45	30,843.80	30,801.61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2,200.70	-	48,077.80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62,975.74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3,697.61	63,475.29	49,215.05	37,784.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015.43	67,186.45	36,824.91	44,719.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240.97	36,428.85	25,311.78	23,411.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96.78	64,687.09	62,351.42	46,290.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6,905.62	480,491.57	204,546.96	231,086.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059.60	66,100.80	240,632.47	40,056.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9,883.76	622,327.89	139,110.57	135,534.9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784.01	31,499.14	15,755.02	17,272.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10.93	34.10	182.39	159.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5,678.70	653,861.13	155,047.98	152,966.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3,820.12	824,721.15	445,217.83	123,188.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30.71	8,483.00	2,278.01	1,211.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750.83	833,204.16	447,495.84	124,399.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927.87	-179,343.03	-292,447.86	28,567.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99,04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63,287.00	588,141.00	195,454.00	386,713.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287.00	588,141.00	594,494.00	386,713.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2,758.00	371,408.00	329,965.00	307,834.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122.46	36,276.67	42,858.03	29,398.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6.82	6,061.12	522.25	923.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567.28	413,745.79	373,345.29	338,155.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719.72	174,395.21	221,148.71	48,558.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8.99	-49.98	-139.25	37.88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03.01	61,103.00	169,194.08	117,219.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6,572.28	645,469.28	476,275.20	359,055.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7,269.27	706,572.28	645,469.28	476,275.20

4、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22年1-6月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6,000.00	519,158.38	812.12	12,801.83	102,513.53	67,964.78	949,250.64
二、本年初余额	246,000.00	519,158.38	812.12	12,801.83	102,513.53	67,964.78	949,250.6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	-	-1,157.70	3,067.86	6,135.72	21,475.03	29,520.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157.70	-	-	30,678.62	29,520.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3,067.86	6,135.72	-9,203.58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3,067.86	-	-3,067.86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3,067.86	-3,067.86	-
3.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	-	-	-	-	3,067.86	-3,067.86	-
4.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本期年末余额	246,000.00	519,158.38	-345.57	15,869.69	108,649.25	89,439.81	978,771.55

(2) 2021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6,000.00	519,128.24	-1,586.26	5,625.33	88,160.53	27,815.31	885,143.16
二、本年初余额	246,000.00	519,128.24	-1,586.26	5,625.33	88,160.53	27,815.31	885,143.1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	30.14	2,398.38	7,176.50	14,352.99	40,149.47	64,107.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398.38	-	-	71,764.96	74,163.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7,176.50	14,352.99	-31,615.49	-10,086.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7,176.50	-	-7,176.50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7,176.50	-7,176.50	-
3.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	-	-	-	-	7,176.50	-7,176.50	-
4.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10,086.00	-10,086.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六) 其他	-	30.14	-	-	-	-	30.14
四、本期年末余额	246,000.00	519,158.38	812.12	12,801.83	102,513.53	67,964.78	949,250.64

(3) 2020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5,000.00	1,028.55	1,499.19	39,405.14	76,909.87	260,654.55	444,497.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14.15	-28.30	-99.06	-141.51
二、本年年初余额	65,000.00	1,028.55	1,499.19	39,390.99	76,881.57	260,555.49	444,355.8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181,000.00	518,099.69	-3,085.45	-33,765.66	11,278.96	-232,740.18	440,787.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085.45	-	-	56,394.82	53,309.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6,000.00	283,040.00	-	-	-	-	399,04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6,000.00	283,040.00	-	-	-	-	399,040.00
（三）利润分配	-	-	-	5,639.48	11,278.96	-28,480.44	-11,562.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5,639.48	-	-5,639.48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5,639.48	-5,639.48	-
3.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	-	-	-	-	5,639.48	-5,639.48	-
4.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11,562.00	-11,562.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5,000.00	235,059.69	-	-39,405.14	-	-260,654.55	-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其他	65,000.00	235,059.69	-	-39,405.14	-	-260,654.55	-
四、本期年末余额	246,000.00	519,128.24	-1,586.26	5,625.33	88,160.53	27,815.31	885,143.16

(4) 2019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5,000.00	1,028.55	-3,401.29	36,139.96	70,379.51	237,798.27	406,945.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3,790.57	-938.47	-1,876.94	-6,569.30	-5,594.15
二、本年年初余额	65,000.00	1,028.55	389.28	35,201.49	68,502.57	231,228.97	401,350.8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填列)	-	-	1,109.91	4,203.65	8,407.31	29,425.58	43,146.4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109.91	-	-	42,036.54	43,146.45
(二) 利润分配	-	-	-	4,203.65	8,407.31	-12,610.96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4,203.65	-	-4,203.65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4,203.65	-4,203.65	-
3.提取交易风险准备	-	-	-	-	4,203.65	-4,203.65	-
四、本期年末余额	65,000.00	1,028.55	1,499.19	39,405.14	76,909.87	260,654.55	444,497.31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财务报表亦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编制的特别规定（2018）》（会计部函〔2018〕590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及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为营业周期，营业周期起止日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公司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计量。

(六)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七)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

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此类金融资产，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

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公司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

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1）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本公司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

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按照下述原则确定：

①在活跃市场上，本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要价。

②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或要价，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或经调整的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除非存在明确的证据表明该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

③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等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市场乘数法和可比公司法确定该类投资的公允价值。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公司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具体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

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6、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的金融工具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计入上述分类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投资、开展融资类业务（含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股票质押式回购等）形成的资产，以及货币市场拆出（借出）资金或证券（含定期存款）、应收款项等。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1）减值阶段的划分

本公司基于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进行减值阶段划分，有效监控资产信用风险的情况，并定期进行调整：

第 1 阶段：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较低或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第 2 阶段：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

生信用减值，即不存在表明金融工具发生信用损失事件的客观证据，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第 3 阶段：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上述三阶段的划分，适用于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当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对于符合准则规定条件且如适用公司已做出相应会计政策选择的应收款项，应当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

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间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考虑以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①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②宏观经济状况、债务人经营和财务情况、内部实际违约率和预期违约概率、外部信用评级和内部信用评级、逾期情况、外部市场定价等信息；

③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而非违约风险变动的绝对值。

（3）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的特点，针对具有相同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界定存在发生信用减值证据的情形。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⑦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情形。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4）金融工具减值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的风险特征和数据情况，采用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方法、损失率方法等计量预期信用损失。该模型方法通过估计单笔资产或资产组合的违约风险暴露（EAD）、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等参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符合准则规定条件且如适用公司已做出相应会计政策选择的应收款项，按照简化模型计量损失准备，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认定标准	已发生信用风险或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通过预估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或预估其坏账损失率计提减值准备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分析组合	特定组合以外的非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 2：特定款项组合 1	合并报表范围内往来款项、因证券清算形成的应收款项、交易席位租赁的应收席位佣金等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3: 特定款项组合 2	资产管理业务应收所管理产品的手续费及佣金

A: 账龄分析组合坏账计提方法: 1 年以内按余额的 5% 计提坏账准备; 1-2 年按余额的 10% 计提坏账准备; 2-3 年按余额的 20% 计提坏账准备; 3 年以上按余额的 50% 计提坏账准备。

B: 特定款项组合 1 坏账计提方法: 不计提。

C: 特定款项组合 2 坏账计提方法: 按资产管理业务应收所管理产品手续费及佣金余额的 0.15% 计提坏账准备。

(5) 金融工具减值的账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 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且不应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 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 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 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的减值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相关金融资产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等金融资产。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金融资产的减值迹象识别、减值判断标准及减值准备的计提等方面略有差异, 但该等差异不构成重大差异。公司金融资产的减值政策谨慎、合理, 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减值政策
第一创业	<p>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下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p> <p>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法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的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公司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并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相关的损失准备。</p> <p>对于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工具，公司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p> <p>第一阶段：如果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信用风险较低，或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p> <p>第二阶段：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p> <p>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p> <p>上述三阶段的划分，适用于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对于符合准则规定条件且适用公司已做出相应会计政策选择的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和合同资产，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p>
信达证券	<p>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p> <p>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本公司基于单项或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针对划分为阶段一和阶段二的资产，采用减值模型批量测算减值金额；对划分到阶段三的进行单项减值计算。</p> <p>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公司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p>
红塔证券	<p>公司应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财务担保合同、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p> <p>预期信用损失，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p>

公司名称	减值政策
	<p>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公司应按照下列情形分别确认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p> <p>a.第一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信用风险较低的金融工具，或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应当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若预期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期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p> <p>b.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但未发生信用减值，即不存在表明金融工具发生信用损失事件的客观证据，应当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p> <p>c.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应当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p> <p>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当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对于公司已做出相应会计政策选择的应收款项，应当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p>
南京证券	<p>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财务担保合同等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p> <p>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p> <p>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p>
国联证券	<p>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应收账款以及其他应收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与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p> <p>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p> <p>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p>

公司名称	减值政策
财达证券	<p>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p> <p>预计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p> <p>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反映了以下各种要素：①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②货币时间价值；③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需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p> <p>公司基于单项或组合评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p> <p>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p> <p>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p> <p>第 1 阶段：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p> <p>第 2 阶段：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p> <p>第 3 阶段：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p> <p>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p> <p>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但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除外。</p>
中原证券	<p>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金融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p> <p>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②租赁应收款；③合同资产；④本公司发行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和满足一定条件的财务担保合同。</p> <p>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p> <p>本公司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并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相关的损失准备。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反映了以下各种要素：①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②货币时间价值；③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需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p>

公司名称	减值政策
	<p>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p> <p>对于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工具，本公司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p> <p>第 1 阶段：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p> <p>第 2 阶段：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p> <p>第 3 阶段：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p>
<p>国都证券</p>	<p>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的金融工具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p> <p>本公司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并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相关的损失准备。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反映了以下各种要素：①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②货币时间价值；③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p> <p>对于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工具，本公司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p> <p>第一阶段：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p> <p>第二阶段：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p> <p>第三阶段：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p> <p>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应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p> <p>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对于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应当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p>

公司名称	减值政策
	准备。
华林证券	<p>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集团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等，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p> <p>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p> <p>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逾期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p>
太平洋证券	<p>本公司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p> <p>对于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工具，本公司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p> <p>第 1 阶段：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p> <p>第 2 阶段：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p> <p>第 3 阶段：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p> <p>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公司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p>

公司名称	减值政策
首创证券	<p>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的金融工具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计入上述分类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投资、开展融资类业务（含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股票质押式回购等）形成的资产，以及货币市场拆出（借出）资金或证券（含定期存款）、应收款项等。</p> <p>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p> <p>（1）减值阶段的划分</p> <p>本公司基于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进行减值阶段划分，有效监控资产信用风险的情况，并定期进行调整：</p> <p>第 1 阶段：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较低或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p> <p>第 2 阶段：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即不存在表明金融工具发生信用损失事件的客观证据，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p> <p>第 3 阶段：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p> <p>上述三阶段的划分，适用于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当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对于符合准则规定条件且如适用公司已做出相应会计政策选择的应收款项，应当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p>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为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

综上所述，公司金融资产减值政策谨慎、合理，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十一）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金融工具”的相关内容。

（十二）持有待售资产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处置组，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公司按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孰低者对持有待售的非流

动资产或处置组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应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六）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2）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都可以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当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应当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当以取得投资时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

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4、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投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上升，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在转按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确定的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为取得新增投资而应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投资方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有关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因部分处置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下降，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对剩余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成本法转权益法：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导致对被投资单位由能够实施控制转为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投资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首先应按处置投资的比例结转应终止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然后比较剩余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与按照剩余持股比例计算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前者大于后者的，属于投资作价中体现的商誉部分，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前者小于后者的，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同时，调整留存收益。

5、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公司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的折旧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使用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2	运输工具	4	5%	23.75%
3	办公设备	5	5%	19.00%
4	电子设备	3	5%	31.67%
5	机器设备	5	5%	19.00%
6	其他	5-10	5%	9.50%-19.00%

注：分类为其他的设备为通讯设备和动力设备，通讯设备使用年限为 5 年，动力设备使用年限为 10 年。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4、固定资产的减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九）除金融资产外的其他主要资产减值”的相关内容。

（十五）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承租

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六）无形资产和研发支出

1、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交易席位费、软件等。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本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按直线法在 10 年内进行摊销。

2、研发支出的会计处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九）除金融资产外的其他主要资产减值”的相关内容。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十八）商誉

本公司商誉不进行摊销，商誉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九）除金融资产外的其他主要资产减值”的相关内容。

（十九）除金融资产外的其他主要资产减值

对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二十一)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本公司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公司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

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二）应付债券

本公司发行的非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作为负债处理；债券发行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内按票面利率于计提利息时摊销，并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

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初始确认时将负债和权益成份进行分拆，分别进行处理。首先确认负债成份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作为其初始确认金额，其次按照该可转换公司债券整体发行价格（扣除相关交易费用）扣除负债成份初始确认金额后的金额确定权益成份的初始确认金额。

（二十三）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二十五）收入（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确认与计量

（1）代买卖证券业务收入：在办理买卖证券款项清算时确认收入；手续费收取的依据和标准为根据成交金额及代买卖的证券品种按相应的费率收取。

（2）证券承销及保荐业务收入：在履行完毕承销与保荐合同内的责任义务时按承销协议约定的金额或比例确认收入。

（3）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在资产管理合同到期或者定期与委托单

位结算收益或损失时，按合同规定收益分成方式和比例计算的应该享有的收益或承担的损失。

本公司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包括基于管理资产规模而计算的定期管理费和业绩报酬，本公司在已确认的累计收入金额基本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基础上，于履行义务时逐步确认。

(4) 其他业务在履行完毕合同内的责任义务及收取金额可以合理估算时予以确认。

2、利息收入的确认与计量

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法于损益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如果未发生信用减值，实际利率适用于资产的总账面金额。如果已发生信用减值，实际利率法适用于资产的摊余成本（计入减值后净额）。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在当期到期返售时，按返售价格与买入价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收入；在当期没有到期的，期末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计提利息，确认为当期收入。

融资业务，按照融出资金金额确认债权，根据客户实际使用资金及使用时间，按每笔融资交易计算并确认相应的融资利息收入。

3、投资收益的确认与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负债和金融衍生工具在持有期间和处置期间取得的除计入“利息收入”核算的其他利得或损失确认为投资收益。本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当期收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处置其他债权投资时，取得的价款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的和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根据被投资单位

实现的净利润或经调整的净利润计算应享有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

4、其他业务收入的确认与计量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除主营业务活动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本公司在履行完毕合同内的责任义务及收取金额可以合理估算时予以确认。

(二十六) 收入（适用于 2019 年度）

1、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 代买卖证券业务收入：在办理买卖证券款项清算时确认收入；手续费收取的依据和标准为根据成交金额及代买卖的证券品种按相应的费率收取。

(2) 证券承销及保荐业务收入：在发行项目完成后，根据承销协议、实际证券承销数量和收取比例等确认结转收入。

(3)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在资产管理合同到期或者定期与委托单位结算收益或损失时，按合同规定收益分成方式和比例计算的应该享有的收益或承担的损失，确认为受托客户资产管理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 劳务已提供、资产已转让、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收入。

2、利息收入

(1)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按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于收到银行或清算机构计息通知单时确认收入。

(2)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在当期到期返售的，按返售价格与买入成本价格的差额，确认利息收入；在当期没有到期的，期末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提利息确认利息收入。实际利率与合同约定利率差别较小的，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根据融资融券业务中与客户协议确定的融资融券金额（额度）、期限、利率等确认利息收入。

其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根据相关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

定利息收入，但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改按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3、投资收益

本公司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红利、股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金融资产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除了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根据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确认投资收益。

4、其他业务收入

本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除主营业务活动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该类收入于劳务已提供、与资产相关的风险及报酬已转移、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以及与收入相关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

（二十七）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

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

收到。

（二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确认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

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计量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九）租赁（2021年1月1日起适用）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3、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使用

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评估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即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出资产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

（三十）租赁（适用于 2019-2020 年度）

1、经营租赁的处理方式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三十一）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业务按买入返售相关资产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卖出回购业务按卖出回购相关金融产品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卖出的金融产品仍按照原分类列于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项目内，并按照相关的会计政策核算。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的利息收支，在返售或回购期间内以实际利率确认。实际利率与合同约定利率差别较小的，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利息收支。

本公司对对买入返售交易中的股票质押回购和约定购回业务计提减值政策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金融工具”的相关内容。

（三十二）融资融券业务

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中，将资金借给客户，形成一项应收客户的债权确认为融出资金。融出资金按借给客户资金的本金计量。

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中，将自有的证券借给客户，约定到期后客户需归还相同数量的同种证券，此项业务融出的证券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一项债权（融出证券）。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根据融资融券业务中与客户协议确定的融资融券金额、期限、利率等按期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对融资类业务形成的资产计提减值政策详见本小节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金融工具”的相关内容。

（三十三）公允价值计量

1、公允价值初始计量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企业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公司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时，会充分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前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公允价值的层次划分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进行层次划分，并根据所处层次制定了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2017）》规定并根据自身情况制定了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确定的会计政策。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确认方法如下：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所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债券、股票、基金、资管计划、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产品等，公司确定不同类型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存在活跃市场或在相关报价机构有公开报价的金融资产

按照金融资产种类和对应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种类	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上市发行股票	收盘价

金融资产种类	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可转债	收盘价
交易所市场债券	收盘价
银行间市场债券	第三方估值机构估值价
场内基金	收盘价
场外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等	产品净值

②存在限售期的金融资产

通过公开、非公开等方式取得且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在限售期内，以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公允价值为基础，引入流动性折扣进行估值。流动性折扣通常参考看跌期权法等估值技术的分析结果确定，或参考第三方机构的统计分析数据，结合行业经验确定。

③股转系统股票

一般情况下，以股票估值日前最近一个季度内的累计换手率为判断标准选择其估值方法；其中季度换手率以“流通股数”为计算基础，不考虑盘后交易。按照股票交易的活跃程度，分别按收盘价、季度均价和估值价确定公允价值。

当就持仓股票与第三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且协议确定有明确交易价格时，可在协议生效后优先使用协议价格作为股票最终估值价格。

当持仓标的公司被实行风险警示、企业或法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存在重大纠纷、股票被强制摘牌等情况时，认定该公司出现重大风险，以风险调整估值价确认公允价值。

当持仓标的公司转板至交易所上市后，限售期内采用考虑流动性折扣的估值价，估值价=收盘价 X 流动性折扣，限售期结束后，采用收盘价。

④非上市公司股权及其他金融资产

非上市公司股权的估值是在企业整体股权价值的基础上，考虑公司持股比例并结合流动性折扣等因素评估确定。非上市公司股权的常用估值技术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公司对私募股权基金投资的估值是以基金管理人出具的资本账户报告为基础确定。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根据被评估企业实际情况、市场交易情况及可获取资料等信息，采用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并选取在当前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或在相关报价机构有公开报价的金融资产，公司依据金融资产估值日公开市场报价（如证券交易所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确定公允价值。当公司所持标的出现风险事项，市场对该金融资产报价不活跃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与其内在价值存在较大偏差，公司采用现金流折现法对该类标的进行估值。

(三十四) 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核算方法

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分为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单一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形成的资产和负债不在公司资产负债表内反映。

公司对所管理的不同资产管理计划以每个产品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不同资产管理计划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产品的会计核算，比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进行，并于每个估值日对集合资产计划按公允价值进行会计估值。

(三十五) 利润分配

本公司当年实现的税后利润，分别按 10%提取法定公积金、按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按 10%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在此基础上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及分配股利。

本公司子公司首创京都期货有限公司按《商品期货交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财商[1997]44号）有关规定，按代理手续费收入减去应付期货交易所手续费净收入的 5%提取风险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当风险准备金达到相当于期货经纪机构注册资本的 10 倍时，不再提取。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42 号）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财金[2007]23 号）的规定，按本年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首正德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定按照当年实现的管理费收入 1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三十六) 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经营方式，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三十七) 重要会计政策的确定依据以及会计估计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公司在运用上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导致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如下：

1、应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①业务模式：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公司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

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公司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②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2）金融资产转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转移作出重大判断，确认与否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合并范围的确定

评估本公司是否作为投资者控制被投资企业时须考虑所有事实及情况。控制的定义包含以下三项要素：①拥有对被投资者的权力；②通过参与被投资者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③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者的权力影响其回报的金额。倘若有事实及情况显示上述一项或多项要素发生了变化，则本公司需要重新评估其是否对被投资企业构成控制。

对于本公司管理并投资的结构化主体（如资产管理计划和基金等），本公司会评估其所持有结构化主体连同其管理人报酬所产生的可变回报的最大风险敞口是否足够重大以致表明本公司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权。在评估时，本公司需要估计结构化主体收益率、管理费、业绩报酬以及持有份额等可变因素，进而测算本公司享有的可变回报及回报的可变性，以分析评估本公司是否达到控制标准。若本公司对管理的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权，则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会计估计中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1）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运用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需对诸如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

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这些相关因素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2）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3）商誉减值

确定商誉是否减值需要估计分配商誉的现金产生单位的使用价值，而使用价值的计算要求本公司估计预期现金产生单位所产生的未来现金流量及用以计算现值的适当的贴现率。如果未来现金流量的实际金额低于预期，则可能导致重大减值损失。

（4）除金融资产和商誉以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和商誉之外的其他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表明发生了减值。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确认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递延税项资产的可靠性主要取决于未来是否有充足的利润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预期可能有足够利润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则确认递延税项资产，并确认递延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八）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8 年 12 月，财政部修订印发了《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财会[2018]36 号），文件规定，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账面余额中，并反映在“拆出资金”、“金融投资：债券投资”、“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发放贷款和垫款”、“应付债券”、“长期借款”等项目中，而不单独列示“应收利息”科目或“应付利息”科目，“应收利息”科目或“应付利息”科目应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尚未支付的利息，应在“其他资产”或“其他负债”项目中列示。2019 年 4 月，财政部修订印发了《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财会[2019]6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金融企业结合该通知的格式对金融企业专用项目之外的相关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报表进行了调整。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9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

基于本公司 2018 年年末金融资产持仓情况测算，公司实施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虽然导致多个财务报表项目的重分类调整，但并未对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测算，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导致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合并口径总资产减少 5,778.33 万元、总负债减少 34.55 万元、所有者权益减少 5,743.79 万元；母公司口径的总资产减少 5,543.88 万元、总负债增加 50.27 万元、所有者权益减少 5,594.15 万元。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

[2019]6号)的要求,本公司相应调整了本期的财务报表列报,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影响到的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对比分析如下: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月1日	调整数	其中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资产:					
货币资金	297,383.96	297,383.96	-	-	-
其中:客户存款	280,541.89	280,541.89	-	-	-
结算备付金	76,272.35	76,272.35	-	-	-
其中:客户备付金	49,643.28	49,643.28	-	-	-
融出资金	217,075.77	227,839.60	10,763.83	10,359.87	403.96
应收款项	3,338.34	3,236.48	-101.86	0.00	-101.86
应收利息	28,860.82	-	-28,860.82	-28,860.82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7,116.42	308,631.02	1,514.60	3,105.79	-1,591.19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64,274.39	-	-464,274.39	-464,274.39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90,068.83	590,068.83	591,947.30	-1,878.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5,719.79	-	-335,719.79	-335,719.79	-
其他债权投资	-	223,440.03	223,440.03	223,440.03	-
长期股权投资	79,424.84	76,450.29	-2,974.54	-	-2,974.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48.95	11,239.96	891.01	-80.91	971.92
其他资产	12,428.03	11,902.80	-525.23	2.02	-527.24
资产总计	1,888,297.94	1,882,519.60	-5,778.33	-80.91	-5,697.42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105,300.60	106,572.48	1,271.88	1,271.88	-
拆入资金	65,000.00	66,035.28	1,035.28	1,035.28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5,063.46	5,063.46	5,063.46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002.17	-	-5,002.17	-5,002.17	-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月1日	调整数	其中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97,569.38	500,300.91	2,731.53	2,731.53	-
应付利息	17,389.34	-	-17,389.34	-17,389.34	-
应付债券	426,805.00	439,094.35	12,289.35	12,289.35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5.42	400.88	-34.55	-82.77	48.22
其他负债	20,186.76	20,186.76	-	-	-
负债合计	1,477,612.25	1,477,577.70	-34.55	-82.77	48.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3,477.44	389.28	3,866.71	3,659.67	207.05
盈余公积	36,150.73	35,212.26	-938.47	-358.35	-580.12
一般风险准备	70,379.51	68,502.57	-1,876.94	-716.70	-1,160.24
未分配利润	240,120.23	233,325.17	-6,795.06	-2,582.76	-4,212.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09,201.59	403,457.83	-5,743.76	1.86	-5,745.61
少数股东权益	1,484.10	1,484.07	-0.03	-	-0.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0,685.69	404,941.90	-5,743.79	1.86	-5,745.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88,297.94	1,882,519.60	-5,778.33	-80.91	-5,697.42

金融投资科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单位：万元

金融资产类别	准则切换影响	
	重分类	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利息：	-28,860.82	-
转出至：融出资金	-10,359.87	-
转出至：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05.79	-
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8,833.28	-
转出至：其他债权投资	-6,559.86	-
转出至：其他资产	-2.0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64,274.39	-
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424,213.76	-
转出至：其他债权投资	-40,060.63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5,719.79	-
转出至：其他债权投资	-176,819.53	-

金融资产类别	准则切换影响	
	重分类	预期信用损失
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158,900.26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月1日	调整数	其中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资产：					
货币资金	278,347.80	278,347.80	-	-	-
其中：客户存款	261,849.96	261,849.96	-	-	-
结算备付金	80,707.43	80,707.43	-	-	-
其中：客户备付金	49,643.28	49,643.28	-	-	-
融出资金	217,075.77	227,839.60	10,763.83	10,359.87	403.96
存出保证金	27,811.36	27,811.36	-	-	-
应收款项	3,259.97	3,158.22	-101.74	-	-101.74
应收利息	29,003.46	-	-29,003.46	-29,003.46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6,746.42	308,261.02	1,514.60	3,105.79	-1,591.19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30,037.43	-	-430,037.43	-430,037.43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53,373.46	553,373.46	555,529.02	-2,155.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3,393.82	-	-333,393.82	-333,393.82	-
其他债权投资	-	223,440.03	223,440.03	223,440.03	-
长期股权投资	125,789.35	122,814.81	-2,974.54	-	-2,974.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91.56	10,615.04	923.48	50.27	873.20
其他资产	5,171.16	5,122.88	-48.28	-	-48.28
资产总计	1,863,311.28	1,857,767.41	-5,543.88	50.27	-5,594.15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105,300.60	106,572.48	1,271.88	1,271.88	-
拆入资金	65,000.00	66,035.28	1,035.28	1,035.28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4,960.95	4,960.95	4,960.95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899.66	-	-4,899.66	-4,899.66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97,569.38	500,300.91	2,731.53	2,731.53	-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月1日	调整数	其中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应付利息	17,389.34	-	-17,389.34	-17,389.34	-
应付债券	426,805.00	439,094.35	12,289.35	12,289.35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50.27	50.27	50.27	-
其他负债	19,637.36	19,637.36	-	-	-
负债合计	1,456,366.28	1,456,416.55	50.27	50.27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3,401.29	389.28	3,790.57	3,583.52	207.05
盈余公积	36,139.96	35,201.49	-938.47	-358.35	-580.12
一般风险准备	70,379.51	68,502.57	-1,876.94	-716.70	-1,160.24
未分配利润	237,798.27	231,228.97	-6,569.30	-2,508.46	-4,060.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6,945.01	401,350.85	-5,594.15	-	-5,594.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63,311.28	1,857,767.41	-5,543.88	50.27	-5,594.15

金融投资科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单位：万元

金融资产类别	准则切换影响	
	重分类	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利息：	-29,003.46	-
转出至：融出资金	-10,359.87	-
转出至：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05.79	-
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8,977.94	-
转出至：其他债权投资	-6,559.86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30,037.43	-
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389,976.79	-
转出至：其他债权投资	-40,060.63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3,393.82	-
转出至：其他债权投资	-176,819.53	-
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156,574.29	-

2、2020年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在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提供了更多的指引，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具体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六）收入（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根据证监会2020年1月16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申请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2020年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导致公司2020年1月1日合并口径总资产增加47.17万元、总负债增加188.68万元、所有者权益减少141.51万元，其中：其他资产增加47.17万元、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增加1,360.40万元、其他负债账面价值减少1,171.73万元、盈余公积减少14.15万元、一般风险准备减少28.30万元、未分配利润减少99.06万元；母公司口径总资产增加47.17万元、总负债增加188.68万元、所有者权益减少141.51万元，其中：其他资产增加47.17万元、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增加1,323.23万元、其他负债账面价值减少1,134.55万元、盈余公积减少14.15万元、一般风险准备减少28.30万元、未分配利润减少99.06万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影响到的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对比分析如下：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资产：			
其他资产	12,842.55	12,889.72	47.17
资产总计	2,024,420.47	2,024,467.64	47.17
负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合同负债	-	1,360.40	1,360.40
其他负债	11,444.13	10,272.40	-1,171.73
负债合计	1,574,982.89	1,575,171.57	188.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39,415.91	39,401.76	-14.15
一般风险准备	76,912.00	76,883.70	-28.30
未分配利润	264,109.11	264,010.05	-99.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47,964.77	447,823.26	-141.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9,437.58	449,296.07	-141.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24,420.47	2,024,467.64	47.1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资产：			
其他资产	7,031.78	7,078.95	47.17
资产总计	1,993,352.99	1,993,400.16	47.17
负债：	0.00	0.00	0.00
合同负债	-	1,323.23	1,323.23
其他负债	10,832.20	9,697.65	-1,134.55
负债合计	1,548,855.68	1,549,044.36	188.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39,405.14	39,390.99	-14.15
一般风险准备	76,909.87	76,881.57	-28.30
未分配利润	260,654.55	260,555.49	-99.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4,497.31	444,355.80	-141.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93,352.99	1,993,400.16	47.17

3、202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2018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过渡条款，本公司未重述 2020 年度的比较数字，因采用新租赁准则而做出的重分类及调整在 2021 年 1 月 1 日期初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过程中，本公司使用了该准则允许采用的下列实务简易处理方法：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确认租赁负债 4,524.98 万元、使用权资产 8,235.66 万元；母公司口径确认租赁负债 3,163.91 万元、使用权资产 6,868.10 万元。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该等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4.65%。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影响到的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对比分析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资产：			
使用权资产	-	8,235.66	8,235.66
其他资产	27,646.74	23,936.06	-3,710.68
负债：			
租赁负债	-	4,524.98	4,524.9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资产：			
使用权资产	-	6,868.10	6,868.10
其他资产	11,866.91	8,162.72	-3,704.19
负债：			
租赁负债	-	3,163.91	3,163.91

4、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五、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	13%，6%，5%，3%	注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20%	注 2

注 1：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6 月 30 发布的《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实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财政调库”的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北京望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注：子公司北京望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适用 20% 所得税率。

（二）税收优惠

1、所得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国债利息收入、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 2012 年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规定：“二、关于鼓励证券投资基金发展的优惠政策（一）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

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北京望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度符合上述小型微利企业税收减免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税〔2019〕13号文件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北京望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1年度符合上述小型微利企业税收减免政策。

2、增值税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过渡政策的规定，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符合条件的统借统还利息收入免税。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金融机构开展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以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免税。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号），金融机构开展的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同业代付、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持有金融债券以及同业存单业务取得的利息收入免税。

(4) 根据财政部《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以及财政部税政司、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关于财税[2016]140号文件部分条款的政策解读：金融企业发放贷款后，自结息日起90天内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按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自结息日起90天后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暂不缴纳增值税，待实际收到利息时按规定缴纳增值税；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取得的非保本的收益、报酬、资金占用费、

补偿金，不属于利息或利息性质的收入，不征收增值税；纳税人购入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持有至到期，不属于《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第一条第（五）项第4点所称的金融商品转让。

（5）根据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第一条规定，《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

（财税[2016]36号）第一条第（五）项第1点所称“保本收益、报酬、资金占用费、补偿金”，是指合同中明确承诺到期本金可全部收回的投资收益。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取得的非保本的上述收益，不属于利息或利息性质的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及经营范围	持股/ 表决权形式	持股/表决权比例（%）				设立日/ 取得日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首创京都期货	北京	北京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 经纪、资产管理	直接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09-11-04
首正德盛	北京	北京	投资管理、财务咨询	直接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4-07-23
首正泽富	北京	北京	项目投资	直接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5-03-10
望京私募	北京	北京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 咨询；股权投资管理	间接	51.00	51.00	51.00	51.00	2017-10-25

（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公司通过综合评估公司因持有的份额而享有的回报以及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将使公司面临可变回报的影响是否重大并据此判断本公司是否为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责任人。

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共6只，为首创证券-京都期货-工商银行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首创证券创赢增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首创证券聚信3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首创证券-聚信专享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首创证券-聚信专享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首创京都旗胜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并结构化主体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47,279.99万元，本公司在上述合并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金额为人民币21,039.35万元。

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共6只，为首创证券-京都期货-工商银行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首创证券创赢增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首创证券聚信3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首创证券-聚信专享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首创证券-聚信专享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首创京都旗胜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并结构化主体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54,600.71万元，本公司在上述合并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金额为人民币11,204.88万元。

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共1只，为首创证券创赢增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并结构化主体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3,834.92万元，本公司在上述合并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金额为人民币7,397.92万元。

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共1只，为首创京都对冲套利3号资产管理计划。合并结构化主体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14.45万元，本公司在上述合并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金额为人民币95.94万元。

（三）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公司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公司发起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及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本公司发起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的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

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及业绩报酬等，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公司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赚取管理费收入及业绩报酬等。

2019年12月3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通过直接持有本公司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账面价值及最大损失风险敞口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4,588.02	164,588.02	167,895.80	167,895.80
——资管计划	164,588.02	164,588.02	167,895.80	167,895.80
长期股权投资	593.96	593.96	598.30	598.30
——私募基金	593.96	593.96	598.30	598.30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7,176.12	107,176.12	78,903.55	78,903.55
——资管计划	107,176.12	107,176.12	78,903.55	78,903.55
长期股权投资	607.60	607.60	615.91	615.91
——私募基金	607.60	607.60	615.91	615.91

注：资管计划及私募基金投资在财务报表分别列示在“交易性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项目中，最大损失敞口为资管计划、私募基金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

本公司发起设立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报告期内公司获取的管理费、业绩报酬等收入 2019 年度为人民币 24,725.68 万元，2020 年度为人民币 56,143.12 万元，2021 年度为人民币 61,630.47 万元，2022 年 1-6 月为人民币 42,035.01 万元。

本公司未向上述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提供重大的财务支持，并且没有意图在未来为其提供财务或其他支持。

（四）合并报表范围变动的说明

- 1、2022 年 1-6 月本公司合并范围无变化；
- 2、2021 年度本公司合并范围新增 5 个结构化主体：首创证券聚信 3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首创证券-聚信专享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首创证券-聚信专享 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首创证券-京都期货-工商银行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首创京都旗胜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2020 年度本公司合并范围新增 1 个结构化主体：首创证券创赢增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减少 1 个结构化主体，首创京都对冲套利 3 号资产管理计划于 2020 年终止，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4、2019 年度本公司合并范围无变化。

七、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并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一) 2022年1-6月

单位：万元

项目	零售与财富管理 类业务	资产管理类 业务	投资类业务	投资银行类 业务	支持保障类 业务	结构化主体	合并抵销	合并数
一、营业收入	22,169.99	31,941.80	18,485.38	6,852.66	-3,625.65	978.80	-963.15	75,839.8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353.86	30,290.12	1,047.45	6,939.88	0.00	0.00	-343.11	50,288.19
其他收入	9,816.13	1,651.67	17,437.93	-87.21	-3,625.65	978.80	-620.04	25,551.64
二、营业支出	17,760.78	4,084.00	4,723.11	4,150.70	15,697.06	314.60	-298.94	46,431.30
三、营业利润	4,409.21	27,857.80	13,762.27	2,701.96	-19,322.71	664.21	-664.21	29,408.53
四、利润总额	4,369.51	27,857.80	13,762.36	2,701.86	-19,372.23	664.21	-664.21	29,319.31

(二)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零售与财富管理 类业务	资产管理类 业务	投资类业务	投资银行类 业务	支持保障类 业务	结构化主体	合并抵销	合并数
一、营业收入	44,178.75	43,774.05	105,842.43	16,581.62	936.14	4,439.70	-4,403.34	211,349.3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897.10	38,847.29	1,071.96	16,600.20	0.00	0.00	-489.17	81,927.38
其他收入	18,281.65	4,926.76	104,770.47	-18.59	936.14	4,439.70	-3,914.17	129,421.96
二、营业支出	36,054.89	10,383.82	18,365.38	9,750.32	27,678.41	465.17	-428.89	102,269.09
三、营业利润	8,123.87	33,390.23	87,477.05	6,831.30	-26,742.28	3,974.53	-3,974.45	109,080.26
四、利润总额	8,119.11	33,390.20	87,475.05	6,830.68	-27,549.66	3,974.53	-3,974.45	108,265.46

(三)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零售与财富管理 类业务	资产管理类 业务	投资类业务	投资银行类 业务	支持保障类 业务	结构化主体	合并抵销	合并数
一、营业收入	34,328.37	41,482.30	64,186.68	27,816.11	-2,027.69	1,287.94	-1,275.32	165,798.4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3,134.40	34,988.30	6,013.56	27,795.75	0.00	0.00	-311.49	91,620.51
其他收入	11,193.98	6,494.00	58,173.12	20.36	-2,027.69	1,287.94	-963.83	74,177.88
二、营业支出	28,527.53	11,104.21	11,061.09	12,403.88	23,214.74	232.99	-220.40	86,324.03
三、营业利润	5,800.84	30,378.10	53,125.58	15,412.23	-25,242.43	1,054.96	-1,054.92	79,474.36
四、利润总额	5,514.24	30,378.02	53,125.62	15,412.13	-25,881.34	1,054.96	-1,054.92	78,548.71

(四)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零售与财富管理 类业务	资产管理类 业务	投资类业务	投资银行类 业务	支持保障类 业务	结构化主体	合并抵销	合并数
一、营业收入	31,087.18	22,299.15	59,391.95	23,748.88	-2,565.53	11.34	-11.09	133,961.8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7,922.75	16,196.58	8,251.20	23,748.88	0.00	0.00	-41.36	66,078.05
其他收入	13,164.43	6,102.56	51,140.75	0.00	-2,565.53	11.34	30.27	67,883.83
二、营业支出	25,448.43	6,427.51	10,870.93	10,836.67	21,973.32	4.25	-4.00	75,557.10
三、营业利润	5,638.75	15,871.64	48,521.02	12,912.21	-24,538.85	7.09	-7.09	58,404.77
四、利润总额	5,522.79	15,871.64	48,521.33	12,892.73	-24,173.46	7.09	-7.09	58,635.03

八、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1、按类别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现金	0.47	3.22	1.71	8.13
银行存款	625,117.71	680,592.45	567,310.32	425,549.74
其中：自有资金	52,401.23	219,453.09	133,518.66	88,118.15
客户资金	572,716.48	461,139.37	433,791.66	337,431.58
其他货币资金	3,105.09	2,311.45	3,007.94	88.34
合计	628,223.27	682,907.12	570,319.98	425,646.21

2、按币种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0.47
其中：人民币	-	-	0.47
银行存款	-	-	625,117.71
其中：自有资金	-	-	52,401.23
其中：人民币	-	-	50,397.64
美元	239.88	6.71140	1,609.91
港币	460.33	0.85519	393.67
客户资金	-	-	572,716.48
其中：人民币	-	-	570,937.79
美元	193.37	6.71140	1,297.82
港币	562.31	0.85519	480.88
其他货币资金	-	-	3,105.09
其中：人民币	-	-	3,105.09
合计	-	-	628,223.27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3.22
其中：人民币	-	-	3.22
银行存款	-	-	680,592.45
其中：自有资金	-	-	219,453.09
其中：人民币	-	-	217,606.33
美元	230.72	6.37570	1,471.01
港币	459.58	0.81760	375.75
客户资金	-	-	461,139.37
其中：人民币	-	-	459,533.38
美元	167.45	6.37570	1,067.60
港币	658.50	0.81760	538.39
其他货币资金	-	-	2,311.45
其中：人民币	-	-	2,311.45
合计	-	-	682,907.12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1.71
其中：人民币	-	-	1.71
银行存款	-	-	567,310.32
其中：自有资金	-	-	133,518.66
其中：人民币	-	-	131,696.53
美元	220.67	6.52490	1,439.86
港币	454.19	0.84164	382.27
客户资金	-	-	433,791.66
其中：人民币	-	-	431,935.41
美元	221.14	6.52490	1,442.90
港币	491.13	0.84164	413.36
其他货币资金	-	-	3,007.94
其中：人民币	-	-	3,007.94
合计	-	-	570,319.98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8.13
其中：人民币	-	-	8.13
银行存款	-	-	425,549.74
其中：自有资金	-	-	88,118.15
其中：人民币	-	-	86,168.75
美元	221.81	6.97620	1,547.42
港币	448.75	0.89578	401.98
客户资金	-	-	337,431.58
其中：人民币	-	-	335,654.83
美元	197.18	6.97620	1,375.57
港币	447.86	0.89578	401.18
其他货币资金	-	-	88.34
其中：人民币	-	-	88.34
合计	-	-	425,646.21

其中：融资融券业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自有信用资金	16.60	0.06	38.36	183.40
其中：人民币	16.60	0.06	38.36	183.40
客户信用资金	28,364.40	26,288.95	23,087.82	23,080.28
其中：人民币	28,364.40	26,288.95	23,087.82	23,080.28
合计	28,381.00	26,289.01	23,126.18	23,263.68

(二) 结算备付金**1、按类别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公司备付金	53,048.38	69,208.53	36,377.25	23,519.36
客户备付金	82,190.20	60,159.42	142,932.69	65,955.14
合计	135,238.59	129,367.95	179,309.94	89,474.50

2、按币种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公司自有备付金：	-	-	53,048.38
其中：人民币	-	-	53,048.38
公司信用备付金：	-	-	-
其中：人民币	-	-	-
公司备付金合计	-	-	53,048.38
客户普通备付金：	-	-	76,714.14
其中：人民币	-	-	74,169.51
美元	284.82	6.71140	1,911.55
港币	740.29	0.85519	633.08
客户信用备付金：	-	-	5,476.06
其中：人民币	-	-	5,476.06
客户备付金合计	-	-	82,190.20
合计	-	-	135,238.59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公司自有备付金：	-	-	69,208.53
其中：人民币	-	-	69,208.53
公司信用备付金：	-	-	-
其中：人民币	-	-	-
公司备付金合计	-	-	69,208.53
客户普通备付金：	-	-	51,026.18
其中：人民币	-	-	48,859.75
美元	271.92	6.37570	1,733.65
港币	529.32	0.81760	432.77
客户信用备付金：	-	-	9,133.24
其中：人民币	-	-	9,133.24
客户备付金合计	-	-	60,159.42
合计	-	-	129,367.95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公司自有备付金:	-	-	36,377.25
其中: 人民币	-	-	36,377.25
公司信用备付金:	-	-	-
其中: 人民币	-	-	-
公司备付金合计	-	-	36,377.25
客户普通备付金:	-	-	135,100.04
其中: 人民币	-	-	133,575.20
美元	184.72	6.52490	1,205.26
港币	379.71	0.84164	319.58
客户信用备付金:	-	-	7,832.65
其中: 人民币	-	-	7,832.65
客户备付金合计	-	-	142,932.69
合计	-	-	179,309.94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公司自有备付金:	-	-	23,519.36
其中: 人民币	-	-	23,519.36
公司信用备付金:	-	-	-
其中: 人民币	-	-	-
公司备付金合计	-	-	23,519.36
客户普通备付金:	-	-	54,653.35
其中: 人民币	-	-	53,066.22
美元	190.09	6.97620	1,326.08
港币	291.43	0.89578	261.06
客户信用备付金:	-	-	11,301.78
其中: 人民币	-	-	11,301.78
客户备付金合计	-	-	65,955.14
合计	-	-	89,474.50

(三) 融出资金**1、按客户类别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境内	216,222.53	245,455.11	243,289.32	265,674.79
其中：个人	186,184.92	214,929.21	180,448.02	200,368.30
机构	30,037.62	30,525.90	62,841.30	65,306.49
加：应收利息	16,979.52	17,358.70	16,776.73	15,542.50
原值合计	233,202.05	262,813.80	260,066.05	281,217.29
减：减值准备	63.90	63.62	128.89	130.78
账面价值合计	233,138.16	262,750.19	259,937.17	281,086.50

2、客户因融资融券业务向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公允价值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资金	29,219.01	30,272.49	24,550.69	33,973.64
股票	724,291.63	857,619.99	760,532.99	811,521.37
合计	753,510.65	887,892.48	785,083.68	845,495.01

3、融资期限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个月以内	71,469.49	30.65	0.52	0.001
3-6个月	22,404.54	9.61	0.16	0.001
6-12个月	46,160.56	19.79	0.34	0.001
12个月以上	93,167.46	39.95	62.88	0.067
合计	233,202.05	100.00	63.90	0.027

(续)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个月以内	100,321.40	38.17	0.73	0.001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6个月	46,385.67	17.65	0.34	0.001
6-12个月	30,062.56	11.44	0.22	0.001
12个月以上	86,044.18	32.74	62.33	0.072
合计	262,813.80	100.00	63.62	0.024

(续)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个月以内	88,729.45	34.12	7.36	0.01
3-6个月	42,198.21	16.23	3.52	0.01
6-12个月	13,858.16	5.33	1.16	0.01
12个月以上	115,280.24	44.33	116.85	0.10
合计	260,066.05	100.00	128.89	0.05

(续)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个月以内	90,670.69	32.24	7.56	0.01
3-6个月	36,476.09	12.97	3.04	0.01
6-12个月	75,503.08	26.85	6.30	0.01
12个月以上	78,567.43	27.94	113.89	0.14
合计	281,217.29	100.00	130.78	0.05

注：账龄是指资金出日至资产负债表日的期间。

(四) 衍生金融工具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套期工具			非套期工具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按类别列示)	419,450.22	-	-	5,000.00	-	-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套期工具			非套期工具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利率互换	-	-	-	5,000.00	-	-
—国债期货	419,450.22	-	-	-	-	-
权益衍生工具 (按类别列示)	-	-	-	22,496.98	10.75	-
—股指期货	-	-	-	20,203.98	-	-
—场外期权	-	-	-	2,293.00	10.75	-
其他衍生工具 (按类别列示)	-	-	-	4,449.57	-	64.92
—收益互换	-	-	-	597.36	-	64.92
—商品期货	-	-	-	3,852.21	-	-
合计	419,450.22	-	-	31,946.55	10.75	64.92

(续)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套期工具			非套期工具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按类别列示)	234,397.41	-	-	46,241.06	-	-
—利率互换	-	-	-	5,000.00	-	-
—国债期货	234,397.41	-	-	41,241.06	-	-
权益衍生工具 (按类别列示)	-	-	-	43,961.08	233.40	-
—股指期货	-	-	-	36,356.08	-	-
—场内期权	-	-	-	7,605.00	233.40	-
其他衍生工具 (按类别列示)	-	-	-	8,827.08	972.47	-
—收益互换	-	-	-	7,000.00	972.47	-
—商品期货	-	-	-	1,827.08	-	-
合计	234,397.41	-	-	99,029.22	1,205.87	-

(续)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套期工具			非套期工具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按类别列示)	306,604.30	-	-	69,449.84	-	-
—利率互换	-	-	-	5,000.00	-	-
—国债期货	306,604.30	-	-	64,449.84	-	-
权益衍生工具 (按类别列示)	2,221.04	-	-	-	-	-
—股指期货	2,221.04	-	-	-	-	-
其他衍生工具 (按类别列示)	-	-	-	-	-	-
合计	308,825.34	-	-	69,449.84	-	-

(续)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套期工具			非套期工具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按类别列示)	109,616.85	-	-	119,692.37	-	-
—利率互换	-	-	-	10,000.00	-	-
—国债期货	109,616.85	-	-	109,692.37	-	-
权益衍生工具 (按类别列示)	825.67	-	-	-	-	-
—股指期货	825.67	-	-	-	-	-
其他衍生工具 (按类别列示)	-	-	-	1,371.75	4.93	11.17
—场内期权业务	-	-	-	1,371.75	4.93	11.17
合计	110,442.51	-	-	121,064.12	4.93	11.17

注 1、在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下，结算备付金已包括本公司所持有的国债期货、利率互换、股指期货和商品期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因此，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项下的国债期货、利率互换、股指期货和商品期货投资按抵销相关暂收暂付款后的净额列示。

2、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本金仅指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完成的交易量，并不代表本公司所承担的风险数额。

(五) 存出保证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交易保证金	-	-	122,272.80
其中：人民币	-	-	122,048.83
美元	27.00	6.71140	181.21
港币	50.00	0.85519	42.76
信用保证金	-	-	728.66
其中：人民币	-	-	728.66
履约保证金	-	-	100.00
其中：人民币	-	-	100.00
合计	-	-	123,101.46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交易保证金	-	-	97,025.08
其中：人民币	-	-	96,812.06
美元	27.00	6.37570	172.14
港币	50.00	0.81760	40.88
信用保证金	-	-	800.36
其中：人民币	-	-	800.36
履约保证金	-	-	-
其中：人民币	-	-	-
合计	-	-	97,825.45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交易保证金	-	-	60,205.06
其中：人民币	-	-	59,986.80
美元	27.00	6.52490	176.17
港币	50.00	0.84164	42.08
信用保证金	-	-	614.31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其中：人民币	-	-	614.31
履约保证金	-	-	-
其中：人民币	-	-	-
合计	-	-	60,819.36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交易保证金	-	-	47,881.00
其中：人民币	-	-	47,647.85
美元	27.00	6.97620	188.36
港币	50.00	0.89578	44.79
信用保证金	-	-	455.33
其中：人民币	-	-	455.33
履约保证金	-	-	-
其中：人民币	-	-	-
合计	-	-	48,336.32

(六) 应收款项**1、按明细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收资管产品管理费	27,957.43	12,296.62	7,519.17	2,078.27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4,683.29	2,224.94	1,274.45	1,016.99
其中：席位费佣金	1,359.85	1,222.06	808.31	408.24
应收债券兑付本息款	-	-	1,000.00	2,458.50
其他	887.48	549.90	500.00	702.00
小计	33,528.20	15,071.46	10,293.61	6,255.76
减：坏账准备 (按简化模型计提)	853.32	761.98	222.59	70.56
账面价值合计	32,674.88	14,309.48	10,071.03	6,185.21

注：2022年6月30日应收款项增加主要为应收资管产品管理费增加，该款项为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已计提但尚未收取的资管产品管理费。

2、按种类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资产管理费	79.86	0.24	79.86	100.00
应收往来款	549.90	1.64	549.90	100.00
单项小计	629.76	1.88	629.76	100.00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组合 1	3,634.02	10.84	181.70	5.00
组合 2	1,359.85	4.06	-	-
组合 3	27,904.56	83.23	41.86	0.15
组合小计	32,898.44	98.12	223.56	0.68
合计	33,528.20	-	853.32	-

注：组合类别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本节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金融工具”。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资产管理费	289.36	1.92	144.68	50.00
应收往来款	549.90	3.65	549.90	100.00
单项小计	839.26	5.57	694.58	82.76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组合 1	987.34	6.55	49.37	5.00
组合 2	1,222.06	8.11	-	-
组合 3	12,022.79	79.77	18.03	0.15
组合小计	14,232.20	94.43	67.40	0.47
合计	15,071.46	-	761.98	-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承销费	2.00	0.02	2.00	100.00
应收资产管理费	289.36	2.81	144.68	50.00
单项小计	291.36	2.83	146.68	50.34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组合1	1,001.20	9.73	65.06	6.50
组合2	1,771.25	17.21	-	-
组合3	7,229.80	70.23	10.84	0.15
组合小计	10,002.25	97.17	75.90	0.76
合计	10,293.61	-	222.59	-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资产管理费	2.00	0.03	2.00	100.00
应收融资融券客户款	-	-	-	-
单项小计	2.00	0.03	2.00	100.00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组合1	1,308.75	20.92	65.44	5.00
组合2	2,866.74	45.83	-	-
组合3	2,078.27	33.22	3.12	0.15
组合小计	6,253.76	99.97	68.56	1.10
合计	6,255.76	-	70.56	-

注: 组合1为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2为按其他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2,898.44	98.13	223.56	0.68
1-2年	329.76	0.98	329.76	100.00
2-3年	300.00	0.89	300.00	100.00
3年以上	-	-	-	-
合计	33,528.20	-	853.32	-

(续)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232.20	94.43	67.40	0.47
1-2年	539.26	3.58	394.58	73.17
2-3年	300.00	1.99	300.00	100.00
3年以上	-	-	-	-
合计	15,071.46	-	761.98	-

(续)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991.61	97.07	190.59	1.91
1-2年	300.00	2.91	30.00	10.00
2-3年	-	-	-	-
3年以上	2.00	0.02	2.00	100.00
合计	10,293.61	-	222.59	-

(续)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253.76	99.97	68.56	1.10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2年	-	-	-	-
2-3年	2.00	0.03	2.00	100.00
3年以上	-	-	-	-
合计	6,255.76	-	70.56	-

4、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情况

本公司 2019 年核销应收款项 659.76 万元，2021 年核销应收款项 2.00 万元，已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核销程序。

5、期末应收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邮基金	应收席位费佣金	591.51	1年以内	1.76	-
安顺市工投保税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投资顾问费	432.00	1年以内	1.29	21.60
寿光市惠农新农村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应收服务费	425.00	1年以内	1.27	21.25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行业务手续费	343.25	1年以内	1.02	17.16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投行承销服务费	231.89	1年以内	0.69	11.59
合计	-	2,023.64	-	6.04	71.61

(七)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按业务类别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约定购回式证券	-	-	-	-
股票质押式回购	72,531.07	75,295.07	103,784.78	157,532.72
债券质押式回购	24,534.19	23,585.76	86,445.48	20,407.81
债券买断式回购	-	-	-	20,897.25
减：减值准备	7,996.71	5,467.40	13,673.86	10,627.22
账面价值合计	89,068.55	93,413.44	176,556.40	188,210.56

2、按金融资产种类列示

单位：万元

标的物类别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股票	72,531.07	75,295.07	103,784.78	157,532.72
债券	24,534.19	23,585.76	86,445.48	41,305.06
其中：国债	-	-	-	-
金融债	2,460.18	218.64	-	-
公司债	17,480.80	21,372.80	69,505.32	19,399.37
企业债	-	-	9,126.25	-
同业存单	108.01	-	-	-
中期票据	2,980.45	492.15	0.00	21,905.69
定向工具	1,504.73	1,502.17	7,813.90	-
减：减值准备	7,996.71	5,467.40	13,673.86	10,627.22
账面价值合计	89,068.55	93,413.44	176,556.40	188,210.56

3、担保物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担保物	187,135.31	249,886.19	325,313.04	405,938.20
其中：可出售或可再次向外抵押的担保物	-	-	-	25,794.56
其中：已出售或已再次向外抵押的担保物	-	-	-	25,794.56

4、股票质押式回购融出资金按剩余期限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已逾期	45,024.89	23,054.57	56,881.60	50,612.82
1个月以内	-	1,363.53	1,363.53	9,752.41
1-3个月	-	11,563.22	20,669.24	33,633.67
3-6个月	13,529.18	7,077.27	7,316.07	17,259.36
6-12个月	13,976.99	32,236.48	17,554.34	36,339.38
12个月以上	-	-	-	9,935.08
合计	72,531.07	75,295.07	103,784.78	157,532.72

5、股票质押式回购按减值阶段列示

单位：万元

金融工具类别	2022年6月30日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账面余额	27,506.18	-	45,024.89	72,531.07
减值准备	109.17	-	7,887.53	7,996.71
账面价值	27,397.00	-	37,137.36	64,534.36
担保物价值	77,856.96	-	68,586.95	146,443.91

(续)

金融工具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账面余额	42,206.86	-	33,088.21	75,295.07
减值准备	673.71	-	4,793.69	5,467.40
账面价值	41,533.15	-	28,294.53	69,827.67
担保物价值	159,786.88	-	46,590.80	206,377.68

(续)

金融工具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账面余额	34,872.02	-	68,912.77	103,784.78
减值准备	464.15	-	13,209.72	13,673.86
账面价值	34,407.87	-	55,703.05	90,110.92
担保物价值	100,986.39	-	77,562.07	178,548.46

(续)

金融工具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账面余额	70,321.61	36,598.29	50,612.82	157,532.72
减值准备	835.47	521.78	9,269.97	10,627.22
账面价值	69,486.14	36,076.51	41,342.86	146,905.50
担保物价值	216,922.37	60,758.12	64,605.10	342,285.60

（八）交易性金融资产

1、按类别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公允价值			初始投资成本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合计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投资成本合计
债券	1,208,936.13	-	1,208,936.13	1,206,270.48	-	1,206,270.48
基金	127,040.59	-	127,040.59	122,467.03	-	122,467.03
股票	117,642.37	-	117,642.37	115,859.80	-	115,859.80
其他	326,305.29	-	326,305.29	321,129.26	-	321,129.26
合计	1,779,924.38	-	1,779,924.38	1,765,726.57	-	1,765,726.57

注：1、2022年6月30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中809,636.51万元系回购交易担保物、转融通证券出借、限售股、融出证券等，因而使用受限。

2、其他主要为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和银行理财产品。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初始投资成本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合计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投资成本合计
债券	741,347.91	-	741,347.91	741,941.12	-	741,941.12
基金	64,645.31	-	64,645.31	61,053.66	-	61,053.66
股票	118,809.72	-	118,809.72	101,686.96	-	101,686.96
其他	256,663.54	-	256,663.54	236,508.89	-	236,508.89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初始投资成本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合计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投资成本合计
合计	1,181,466.49	-	1,181,466.49	1,141,190.62	-	1,141,190.62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初始投资成本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合计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投资成本合计
债券	520,431.51	-	520,431.51	521,413.81	-	521,413.81
基金	37,436.63	-	37,436.63	36,613.45	-	36,613.45
股票	84,806.26	-	84,806.26	74,367.73	-	74,367.73
其他	175,076.26	-	175,076.26	166,036.43	-	166,036.43
合计	817,750.66	-	817,750.66	798,431.42	-	798,431.42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初始投资成本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合计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投资成本合计
债券	485,726.89	-	485,726.89	471,694.93	-	471,694.93
基金	34,103.63	-	34,103.63	32,345.53	-	32,345.53
股票	44,390.16	-	44,390.16	44,381.79	-	44,381.79
其他	113,793.17	-	113,793.17	107,095.93	-	107,095.93
合计	678,013.85	-	678,013.85	655,518.19	-	655,518.19

2、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融出证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应收利息	账面价值
融出基金	590.19	1.44	5.62	597.25
融出股票	800.60	40.37	7.62	848.60
合计	1,390.78	41.82	13.25	1,445.85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应收利息	账面价值
融出基金	71.02	-0.03	27.11	98.11
融出股票	1,154.00	329.62	13.21	1,496.82
合计	1,225.02	329.58	40.32	1,594.93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应收利息	账面价值
融出基金	356.23	22.42	16.46	395.12
融出股票	3,915.10	-735.31	10.30	3,190.10
合计	4,271.33	-712.88	26.77	3,585.22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应收利息	账面价值
融出基金	113.82	32.23	19.44	165.49
融出股票	-	-	-	-
合计	113.82	32.23	19.44	165.49

注：本公司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融出证券品种主要是股票及ETF基金，2019年12月31日融出证券品种主要是ETF基金，已融出证券本期不存在担保事项。

(九) 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国债	27,811.24	187.66	291.35	28,290.25	-
公司债	86,423.35	2,152.96	-1,010.36	87,565.96	65.93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金融债	64,886.81	1,211.73	50.96	66,149.50	1.83
企业债	169,633.89	5,031.34	72.89	174,738.11	143.69
中期票据	58,630.80	1,143.13	-1,474.25	58,299.68	341.32
定向工具	10,034.61	338.44	39.71	10,412.76	7.97
地方政府债	95,273.99	893.97	717.03	96,884.99	48.40
项目收益票据	10,338.37	309.43	199.56	10,847.36	6.43
合计	523,033.06	11,268.66	-1,113.10	533,188.61	615.57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国债	25,643.18	159.72	288.91	26,091.81	-
公司债	81,807.73	1,980.14	47.02	83,834.89	62.93
企业债	197,312.66	5,918.71	219.59	203,450.96	169.62
中期票据	71,091.59	2,184.09	-996.47	72,279.21	345.40
定向工具	38,045.47	1,426.20	52.85	39,524.52	33.63
地方政府债	177,808.36	2,286.64	657.67	180,752.67	73.11
项目收益票据	4,911.31	37.26	82.90	5,031.47	2.99
合计	596,620.30	13,992.77	352.46	610,965.52	687.67

注：2021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债权投资中469,472.41万元系回购交易担保物，因而使用受限。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国债	100,274.87	414.52	397.87	101,087.26	-
公司债	71,034.55	1,137.15	133.19	72,304.88	57.80
企业债	126,151.59	3,691.64	-273.24	129,569.99	125.27
中期票据	66,446.90	1,867.72	-3,338.58	64,976.04	629.63
定向工具	11,069.21	838.44	5.79	11,913.45	16.80
地方政府债	37,937.58	542.93	115.92	38,596.43	1.25
项目收益票据	4,881.90	37.26	-39.43	4,879.73	2.97
合计	417,796.61	8,529.67	-2,998.49	423,327.78	833.72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国债	-	-	-	-	-
公司债	46,448.78	986.38	389.29	47,824.45	58.87
企业债	97,757.55	2,602.27	1,221.95	101,581.77	111.81
中期票据	15,745.64	167.83	56.45	15,969.92	14.01
定向工具	13,623.67	697.00	98.17	14,418.83	20.20
地方政府债	-	-	-	-	-
项目收益票据	4,853.80	37.16	-31.18	4,859.78	2.95
合计	178,429.44	4,490.63	1,734.68	184,654.75	207.84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类别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联营企业	89,313.62	87,675.42	85,628.43	82,104.99
合营企业	593.96	598.30	607.60	615.91
小计	89,907.58	88,273.72	86,236.03	82,720.90
减：减值准备	-	-	-	-
合计	89,907.58	88,273.72	86,236.03	82,720.90

2、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1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2年 6月30日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增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87,675.42	-	-	1,642.66	-4.46	-	-	-	-	89,313.62	-
中邮基金	87,675.42	-	-	1,642.66	-4.46	-	-	-	-	89,313.62	-
二、合营企业	598.30	-	-	-4.34	-	-	-	-	-	593.96	-
珠海首正德金股权投资 基金（有限合伙）	598.30	-	-	-4.34	-	-	-	-	-	593.96	-
合计	88,273.72	-	-	1,638.32	-4.46	-	-	-	-	89,907.58	-

(续)

被投资单位	2020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1年 12月31日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增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85,628.43	-	-	4,560.14	-5.29	30.14	2,538.00	-	-	87,675.42	-
中邮基金	85,628.43	-	-	4,560.14	-5.29	30.14	2,538.00	-	-	87,675.42	-
二、合营企业	607.60	-	-	-9.30	0.00	0.00	0.00	-	-	598.30	-
珠海首正德金股权投资 基金（有限合伙）	607.60	-	-	-9.30	0.00	0.00	0.00	-	-	598.30	-
合计	86,236.03	-	-	4,550.84	-5.29	30.14	2,538.00	-	-	88,273.72	-

(续)

被投资单位	2019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0年 12月31日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增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82,104.99	-	-	5,925.43	-4.98	-	2,397.00	-	-	85,628.43	-
中邮基金	82,104.99	-	-	5,925.43	-4.98	-	2,397.00	-	-	85,628.43	-
二、合营企业	615.91	-	-	-8.31	-	-	-	-	-	607.60	-
珠海首正德金股权投资 基金（有限合伙）	615.91	-	-	-8.31	-	-	-	-	-	607.60	-
合计	82,720.90	-	-	5,917.11	-4.98	-	2,397.00	-	-	86,236.03	-

(续)

被投资单位	2018.12.31	增减变动	2019年 1月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9年 12月31日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发 放现金 股利或 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79,424.84	-2,974.54	76,450.29	-	-	5,642.78	11.91	-	-	-	-	82,104.99	-
中邮基金	79,424.84	-2,974.54	76,450.29	-	-	5,642.78	11.91	-	-	-	-	82,104.99	-
二、合营企业	-	-	-	620.00	-	-4.09	-	-	-	-	-	615.91	-
珠海首正德金股 权投资基金（有 限合伙）	-	-	-	620.00	-	-4.09	-	-	-	-	-	615.91	-

被投资单位	2018.12.31	增减变动	2019年 1月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9年 12月31日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发 放现金 股利或 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合计	79,424.84	-2,974.54	76,450.29	620.00	-	5,638.70	11.91	-	-	-	-	82,720.90	-

(十一) 固定资产**1、账面价值**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固定资产原价	8,143.81	6,128.30	6,682.10	6,638.25
减：累计折旧	3,902.01	5,037.81	5,609.10	5,667.08
账面价值合计	4,241.81	1,090.49	1,073.00	971.17

2、固定资产增减变动**(1) 2022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 建筑物	运输 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机器 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12.31 余额	80.15	916.64	505.79	4,079.88	258.89	286.94	6,128.30
2.本期增加金额	2,090.23	-	286.65	1,169.16	17.77	11.07	3,574.87
(1) 购置	2,090.23	-	286.65	1,169.16	17.77	11.07	3,574.87
3.本期减少金额	-	-	24.26	1,258.24	70.18	206.69	1,559.36
(1) 转让和出售	-	-	-	11.90	-	-	11.90
(2) 清理报废	-	-	24.26	1,246.33	70.18	206.69	1,547.46
4.2022.6.30 余额	2,170.38	916.64	768.18	3,990.80	206.48	91.33	8,143.81
二、累计折旧							
1.2021.12.31 余额	76.14	871.17	293.78	3,353.08	189.53	254.11	5,037.81
2.本期增加金额	41.37	-	36.60	246.75	10.51	3.35	338.57
(1) 计提	41.37	-	36.60	246.75	10.51	3.35	338.57
3.本期减少金额	-	-	17.15	1,198.61	62.56	196.05	1,474.38
(1) 处置或报废	-	-	17.15	1,198.61	62.56	196.05	1,474.38
4.2022.6.30 余额	117.51	871.17	313.22	2,401.22	137.47	61.41	3,902.01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2.6.30 账面价值	2,052.87	45.47	454.96	1,589.58	69.01	29.92	4,241.81
2.2021.12.31 账面价值	4.01	45.47	212.01	726.80	69.36	32.83	1,090.49

(2)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12.31 余额	80.15	1,038.06	566.10	4,308.59	288.20	400.99	6,682.10
2.本期增加金额	-	-	124.89	300.03	35.43	1.46	461.81
(1) 购置	-	-	124.89	300.03	35.43	1.46	461.81
3.本期减少金额	-	121.42	185.20	528.74	64.75	115.50	1,015.60
(1) 转让和出售	-	121.42	0.00	21.81	0.59	0.00	143.82
(2) 清理报废	-	0.00	185.20	506.93	64.16	115.50	871.79
4.2021.12.31 余额	80.15	916.64	505.79	4,079.88	258.89	286.94	6,128.30
二、累计折旧							
1. 2020.12.31 余额	76.14	980.92	410.65	3,553.05	231.82	356.52	5,609.10
2.本期增加金额	-	5.60	59.66	299.76	18.73	7.69	391.45
(1) 计提	-	5.60	59.66	299.76	18.73	7.69	391.45
3.本期减少金额	-	115.35	176.52	499.73	61.03	110.10	962.73
(1) 处置或报废	-	115.35	176.52	499.73	61.03	110.10	962.73
4.2021.12.31 余额	76.14	871.17	293.78	3,353.08	189.53	254.11	5,037.81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1.12.31 账面价值	4.01	45.47	212.01	726.80	69.36	32.83	1,090.49
2.2020.12.31 账面价值	4.01	57.15	155.45	755.54	56.38	44.47	1,073.00

(3)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12.31 余额	80.15	1,038.06	524.95	4,281.41	316.91	396.76	6,638.25
2、本期增加金额	-	-	67.69	403.19	6.04	4.73	481.65
(1) 购置	-	-	67.69	403.19	6.04	4.73	481.65
3、本期减少金额	-	-	26.54	376.00	34.75	0.50	437.80
(1) 转让和出售	-	-	2.88	10.42	0.39	0.00	13.69
(2) 清理报废	-	-	23.67	365.58	34.36	0.50	424.11
4、2020.12.31 余额	80.15	1,038.06	566.10	4,308.59	288.20	400.99	6,682.10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其他	合计
二、累计折旧							
1、2019.12.31 余额	76.14	964.89	383.28	3,649.12	245.50	348.14	5,667.08
2、本期增加金额	-	16.02	52.66	256.89	19.63	8.85	354.04
（1）计提	-	16.02	52.66	256.89	19.63	8.85	354.04
3、本期减少金额	-	-	25.29	352.96	33.30	0.47	412.03
（1）处置或报废	-	-	25.29	352.96	33.30	0.47	412.03
4、2020.12.31 余额	76.14	980.92	410.65	3,553.05	231.82	356.52	5,609.10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0.12.31 账面价值	4.01	57.15	155.45	755.54	56.38	44.47	1,073.00
2、2019.12.31 账面价值	4.01	73.17	141.67	632.28	71.41	48.62	971.17

(4)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01.01 余额	80.15	1,199.26	510.30	4,531.54	321.71	375.65	7,018.61
2、本期增加金额	-	-	40.03	297.78	11.82	22.87	372.51
（1）购置	-	-	40.03	297.78	11.82	22.87	372.51
3、本期减少金额	-	161.20	25.38	547.91	16.62	1.76	752.87
（1）转让和出售	-	125.12	17.20	319.64	16.62	1.76	480.33
（2）清理报废	-	36.08	8.18	228.28	-	-	272.54
4、2019.12.31 余额	80.15	1,038.06	524.95	4,281.41	316.91	396.76	6,638.25
二、累计折旧							
1、2019.01.01 余额	76.14	1,048.33	362.22	3,927.81	238.91	342.82	5,996.24
2、本期增加金额	-	70.43	44.69	244.87	22.17	7.00	389.15
（1）计提	-	70.43	44.69	244.87	22.17	7.00	389.15
3、本期减少金额	-	153.86	23.63	523.56	15.58	1.67	718.30
（1）处置或报废	-	153.86	23.63	523.56	15.58	1.67	718.30
4、2019.12.31 余额	76.14	964.89	383.28	3,649.12	245.50	348.14	5,667.08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19.12.31 账面价值	4.01	73.17	141.67	632.28	71.41	48.62	971.17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其他	合计
2、2019.01.01 账面价值	4.01	150.94	148.07	603.73	82.80	32.83	1,022.38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本公司购买的坐落于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蜀都中心二期 1 栋的六套房产及配套车位正在办理产权证书。

（十二）无形资产

1、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机软件	交易席位费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12.31 余额	14,397.89	2,679.78	-	17,077.68
2.本期增加金额	1,147.11	-	-	1,147.11
（1）购置	1,147.11	-	-	1,147.11
3.本期减少金额	23.14	-	-	23.14
（1）处置	23.14	-	-	23.14
4. 2022.6.30 余额	15,521.87	2,679.78	-	18,201.65
二、累计摊销				
1.2021.12.31 余额	6,520.08	2,528.12	-	9,048.19
2.本期增加金额	629.37	2.50	-	631.87
（1）计提	629.37	2.50	-	631.87
3.本期减少金额	23.14	-	-	23.14
（1）处置	23.14	-	-	23.14
4. 2022.6.30 余额	7,126.31	2,530.62	-	9,656.92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2.6.30 账面价值	8,395.56	149.17	-	8,544.73
2.2021.12.31 账面价值	7,877.82	151.67	-	8,029.48

2、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机软件	交易席位费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12.31 余额	11,397.94	2,679.78	-	14,077.73

项目	计算机软件	交易席位费	其他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3,004.95	-	-	3,004.95
(1) 购置	2,954.95	-	-	2,954.95
(2) 内部研发	50.00	-	-	50.00
3.本期减少金额	5.00	-	-	5.00
(1) 处置	5.00	-	-	5.00
4. 2021.12.31 余额	14,397.89	2,679.78	-	17,077.68
二、累计摊销				
1.2020.12.31 余额	5,503.20	2,523.12	-	8,026.32
2.本期增加金额	1,021.87	5.00	-	1,026.87
(1) 计提	1,021.87	5.00	-	1,026.87
3.本期减少金额	5.00	-	-	5.00
(1) 处置	5.00	-	-	5.00
4. 2021.12.31 余额	6,520.08	2,528.12	-	9,048.19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1.12.31 账面价值	7,877.82	151.67	-	8,029.48
2.2020.12.31 账面价值	5,894.74	156.67	-	6,051.41

3、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机软件	交易席位费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12.31 余额	9,676.92	2,679.78	155.16	12,511.87
2、本期增加金额	1,721.02	-	-	1,721.02
(1) 购置	1,721.02	-	-	1,721.02
3、本期减少金额	-	-	155.16	155.16
(1) 处置	-	-	155.16	155.16
4、2020.12.31 余额	11,397.94	2,679.78	-	14,077.73
二、累计摊销				
1、2019.12.31 余额	4,642.49	2,518.12	137.90	7,298.50
2、本期增加金额	860.71	5.00	2.52	868.23
(1) 计提	860.71	5.00	2.52	868.23
3、本期减少金额	-	-	140.41	140.41
(1) 处置	-	-	140.41	140.41

项目	计算机软件	交易席位费	其他	合计
4、2020.12.31 余额	5,503.20	2,523.12	-	8,026.32
三、减值准备	-	-	-	-
四、账面价值				
1、2020.12.31 账面价值	5,894.74	156.67	-	6,051.41
2、2019.12.31 账面价值	5,034.43	161.67	17.26	5,213.37

4、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机软件	交易席位费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01.01 余额	9,003.43	2,679.78	260.66	11,943.87
2、本期增加金额	816.10	-	-	816.10
(1) 购置	816.10	-	-	816.10
3、本期减少金额	142.60	-	105.50	248.10
(1) 处置	-	-	105.50	105.50
(2) 其他	142.60	-	-	142.60
4、2019.12.31 余额	9,676.92	2,679.78	155.16	12,511.87
二、累计摊销				
1、2019.01.01 余额	3,955.57	2,513.12	239.08	6,707.76
2、本期增加金额	800.66	5.00	4.32	809.97
(1) 计提	800.66	5.00	4.32	809.97
3、本期减少金额	113.73	-	105.50	219.23
(1) 处置	-	-	105.50	105.50
(2) 其他	113.73	-	-	113.73
4、2019.12.31 余额	4,642.49	2,518.12	137.90	7,298.50
三、减值准备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9.12.31 账面价值	5,034.43	161.67	17.26	5,213.37
2、2019.01.01 账面价值	5,047.86	166.67	21.58	5,236.11

(十三) 使用权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 2021.12.31 余额	44,935.61	44,935.61
2. 本期增加金额	1,914.85	1,914.85
3. 本期减少金额	2,491.89	2,491.89
4. 2022.6.30 余额	44,358.57	44,358.57
二、累计折旧		
1. 2021.12.31 余额	5,346.54	5,346.54
2. 本期计提金额	3,137.65	3,137.65
3. 本期减少金额	2,032.57	2,032.57
4. 2022.6.30 余额	6,451.63	6,451.63
三、账面价值		
1. 2022.6.30 账面价值	37,906.95	37,906.95
2. 2021.12.31 账面价值	39,589.07	39,589.07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12.31 余额	-	-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8,235.66	8,235.66
2. 2021.1.1 余额	8,235.66	8,235.66
3. 本期增加金额	38,808.55	38,808.55
4. 本期减少金额	2108.60	2108.60
5. 2021.12.31 余额	44,935.61	44,935.61
二、累计折旧		
1. 2021.1.1 余额	-	-
2. 本期计提金额	5,579.78	5,579.78
3. 本期减少金额	233.23	233.23
4. 2021.12.31 余额	5,346.54	5,346.54
三、账面价值		
1. 2021.12.31 账面价值	39,589.07	39,589.07
2. 2021.1.1 账面价值	8,235.66	8,235.66

(十四) 商誉

单位：万元

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非同一控制吸收合并六家营业部	10,552.04	10,552.04	10,552.04	10,552.04
非同一控制收购首创京都期货	2,031.74	2,031.74	2,031.74	2,031.74
合计	12,583.78	12,583.78	12,583.78	12,583.78

注：1、本公司收购六家证券营业部，以 2008 年 4 月 1 日为合并日纳入汇总范围，确认商誉 10,552.04 万元；本公司收购首创京都期货，以 2010 年 1 月 1 日为合并日纳入合并范围，确认商誉 2,031.74 万元。

2、本公司进行商誉的减值测试时，将商誉分摊至两个独立的资产组，分别为本公司收购的证券营业部（“资产组 A”）及本公司收购的首创京都期货有限公司（“资产组 B”）。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资产组 A 和资产组 B 的预计可收回金额均超过该资产组的账面价值，故本公司认为其均不存在减值。资产组 A 和资产组 B 的预计可收回金额按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预计现金流量的现值以管理层的财务预算为基础进行相关计算。根据资产组的历史业绩和管理层对未来市场发展的预期，管理层认为以上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预计超过可收回金额的可能性很低。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1,103.47	2,775.87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13.10	278.27
坏账准备	2,254.90	563.72
可抵扣亏损	196.34	49.08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63.90	15.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7,996.71	1,999.18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158.92	39.73
应付职工薪酬	21,278.73	5,319.68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3,299.29	824.82
其他-使用权资产摊销差异	4,891.58	1,222.89
合计	52,356.93	13,089.23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10.95	127.74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153.96	538.49
可抵扣亏损	120.36	30.09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63.62	15.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5,467.40	1,366.85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173.74	43.44
应付职工薪酬	32,060.50	8,015.13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590.85	397.71
其他-使用权资产摊销差异	2,565.16	641.29
合计	44,706.54	11,176.64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23.44	155.86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998.49	749.62
坏账准备	4,326.85	1,081.71
可抵扣亏损	122.57	30.64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128.89	32.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3,673.86	3,418.47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	-
应付职工薪酬	34,612.75	8,653.19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450.12	362.53
其他-使用权资产摊销差异	-	-
合计	57,936.98	14,484.25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	-
坏账准备	4,160.64	1,040.16
可抵扣亏损	2,518.48	629.62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130.78	32.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0,627.22	2,656.80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	-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71.77	17.94
应付职工薪酬	15,418.18	3,854.55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976.38	244.09
合计	33,903.46	8,475.86

(十六) 其他资产

1、按类别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9,616.15	9,820.74	16,763.24	7,139.06
预付账款	6,557.82	9,923.22	7,785.72	3,160.84
长期待摊费用	4,074.07	969.65	654.85	702.37
预缴企业所得税	-	1,755.51	-	498.29
暂估增值税-进项税	1,435.51	1,088.80	930.59	503.66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89.84	285.88	186.34	154.95
应收票据	-	-	-	-
应收利息	1,266.86	1,266.98	1,324.89	682.29
应收风险损失款	1.11	1.11	1.11	1.11
合计	23,141.36	25,111.88	27,646.74	12,842.55

2、其他应收款

(1) 按明细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项余额	10,144.09	10,339.07	20,486.01	10,847.65
减：坏账准备	527.94	518.34	3,722.78	3,708.59
其他应收款净值	9,616.15	9,820.74	16,763.24	7,139.06

(2) 按款项性质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投资款	6,782.73	6,726.28	18,397.21	8,374.68
保证金	18.00	14.00	8.00	506.07
房租、物业押金	3,038.80	2,630.79	1,167.83	1,130.63
备用金	82.20	255.03	199.04	128.02
代垫款项	165.80	104.03	659.41	662.31
其他	56.55	608.94	54.53	45.94
小计	10,144.09	10,339.07	20,486.01	10,847.65
减值准备	527.94	518.34	3,722.78	3,708.59
合计	9,616.15	9,820.74	16,763.24	7,139.06

(3) 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046.08	30.02	87.54	2.87
1-2年	1,048.40	10.34	5.04	0.48
2-3年	136.48	1.35	1.98	1.45
3年以上	5,913.13	58.29	433.37	7.33
合计	10,144.09	-	527.94	-

(续)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892.22	37.65	65.27	1.68
1-2年	124.24	1.20	2.60	2.10
2-3年	164.44	1.59	3.12	1.90
3年以上	6,158.16	59.56	447.34	7.26
合计	10,339.07	-	518.34	-

(续)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374.31	50.64	6.00	0.06
1-2年	194.38	0.95	5.44	2.80
2-3年	109.77	0.54	6.30	5.74
3年以上	9,807.55	47.87	3,705.03	37.78
合计	20,486.01	-	3,722.78	-

(续)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62.79	7.95	25.02	2.90
1-2年	155.89	1.44	2.62	1.68
2-3年	305.34	2.81	0.02	0.01
3年以上	9,523.63	87.80	3,680.93	38.65
合计	10,847.65	-	3,708.59	-

(4) 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投资款	6,782.73	1年以内-3年以上	66.86	411.12
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1,407.94	1年以内	13.88	28.16
北京柏裕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48.01	1年以内	10.33	52.40
上海中心大厦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90.29	1-2年	0.89	1.81
荔枝置业(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房租押金	65.50	1-3年	0.65	1.31
合计	—	9,394.47	—	92.61	494.79

(十七) 资产减值准备**1、变动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 6月30日
		合并增加	计提	转回	转销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5,467.40	-	2,529.31	-	-	7,996.71
坏账准备	2,153.96	-	82.83	30.20	-48.31	2,254.90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687.67	-	124.12	-	196.22	615.57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63.62	-	0.28	-	-	63.90
合计	8,372.64	-	2,736.54	30.20	147.91	10,931.08

(续)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 12月31日
		合并增加	计提	转回	转销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3,673.86	-	1,447.49	2,134.98	7,518.98	5,467.40
坏账准备	4,326.85	-	1,486.17	42.56	3,616.50	2,153.96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833.72	-	373.46	-	519.51	687.67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128.89	-	-	16.31	48.96	63.62
合计	18,963.32	-	3,307.12	2,193.85	11,703.95	8,372.64

(续)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 12月31日
		合并增加	计提	转回	转销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0,627.22	-	3,046.65	-	-	13,673.86
坏账准备	4,160.64	-	166.66	0.44	-	4,326.85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207.84	-	777.71	-	151.83	833.72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130.78	-	-	1.90	-	128.89
合计	15,126.48	-	3,991.01	2.34	151.83	18,963.32

(续)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会计政 策调整	2019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 12月31日
				合并 增加	计提	转回	转销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6,476.92	1,591.19	8,068.12	-	2,559.10	-	-	10,627.22
坏账准备	11,585.81	521.87	12,107.68	-	90.58	128.86	7,908.76	4,160.6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299.59	-2,299.59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277.43	277.43	-	80.83	-	150.41	207.84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435.02	-296.73	138.29	-	-	7.51	-	130.78
合计	20,797.35	-205.83	20,591.52	-	2,730.51	136.37	8,059.18	15,126.48

2、金融工具及其他项目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09.17	-	7,887.53	7,996.71
坏账准备	340.38	-	1,914.52	2,254.90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323.27	292.31	-	615.57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1.62	0.09	62.18	63.90
合计	774.44	292.40	9,864.24	10,931.08

(续)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673.71	-	4,793.69	5,467.40
坏账准备	174.62	-	1,979.34	2,153.96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395.36	292.31	-	687.67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1.79	0.15	61.68	63.62
合计	1,245.48	292.46	6,834.70	8,372.64

(续)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464.15	-	13,209.72	13,673.86
坏账准备	122.28	-	4,204.57	4,326.85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245.68	588.04	-	833.72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21.28	0.34	107.27	128.89
合计	853.39	588.38	17,521.56	18,963.32

(续)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835.47	521.78	9,269.97	10,627.22
坏账准备	482.24	-	3,678.40	4,160.64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207.84	-	-	207.84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23.40	0.04	107.35	130.78
合计	1,548.95	521.82	13,055.71	15,126.48

九、主要债务情况

（一）应付短期融资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收益凭证	110,001.00	147,875.00	97,138.00	33,182.00
短期次级债	150,000.00	100,000.00	150,000.00	175,000.00
公司债	49,000.00	49,000.00	-	100,000.00
应付利息	7,326.14	5,861.40	8,554.96	9,443.91
合计	316,327.14	302,736.40	255,692.96	317,625.91

1、2022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项目	本金余额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收益凭证	147,875.00	134,884.00	172,758.00	110,001.00
短期次级债	100,000.00	50,000.00	-	150,000.00
公司债	49,000.00	-	-	49,000.00
合计	296,875.00	184,884.00	172,758.00	309,001.00

2、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本金余额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收益凭证	97,138.00	272,145.00	221,408.00	147,875.00
短期次级债	150,000.00	100,000.00	150,000.00	100,000.00
公司债	-	49,000.00	-	49,000.00
合计	247,138.00	421,145.00	371,408.00	296,875.00

注：公司期末将到期时间在一年以内的次级债及公司债、收益凭证由应付债券科目调入应付短期融资款科目。

3、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本金余额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收益凭证	33,182.00	167,921.00	103,965.00	97,138.00
短期次级债	175,000.00	150,000.00	175,000.00	150,000.00
公司债	100,000.00	-	100,000.00	-
合计	308,182.00	317,921.00	378,965.00	247,138.00

4、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本金余额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收益凭证	105,300.60	235,715.60	307,834.20	33,182.00
短期次级债	-	175,000.00	-	175,000.00
公司债	-	100,000.00	-	100,000.00
合计	105,300.60	510,715.60	307,834.20	308,182.00

(二) 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转融通拆入资金	70,000.00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银行拆入资金	5,000.00	33,000.00	50,000.00	20,000.00
应付利息	250.41	291.88	353.80	684.94
合计	75,250.41	108,291.88	125,353.80	95,684.94

(三) 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公允价值合计
债券	46,621.84	-	46,621.84
其他	18,237.36	-	18,237.36
合计	64,859.20	-	64,859.20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公允价值合计
债券	2,142.66	-	2,142.66
其他	29,849.00	-	29,849.00
合计	31,991.66	-	31,991.66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公允价值合计
债券	-	-	-
其他	23,201.50	-	23,201.50
合计	23,201.50	-	23,201.50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公允价值合计
债券	5,220.05	-	5,220.05
其他	106.24	-	106.24
合计	5,326.30	-	5,326.30

注：“其他”为合并的结构化主体中其他投资者享有的投资份额。

(四)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按业务类别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买断式卖出回购	-	-	36,395.10	-
质押式卖出回购	982,230.57	764,363.31	428,406.44	331,057.31
质押式协议回购	-	8,178.03	-	26,183.05
其他	-	-	-	50,067.12
合计	982,230.57	772,541.34	464,801.54	407,307.48

2、按金融资产种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国债	135,025.38	86,330.31	223,271.79	27,442.26
金融债	193,899.44	-	7,988.66	23,130.47
公司债	211,154.27	241,002.68	104,584.01	107,575.31
其他	442,151.47	445,208.36	128,957.08	249,159.44
合计	982,230.57	772,541.34	464,801.54	407,307.48

注：“其他”包括两融收益权、可交换债、企业债、定向工具、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项目收益票据等。

3、担保物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债券	1,168,625.76	1,052,134.84	538,157.05	422,750.31
融资融券收益权	-	-	-	50,067.12
合计	1,168,625.76	1,052,134.84	538,157.05	472,817.44

4、质押式卖出回购的剩余期限和利率区间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1个月（含）内	982,230.57	763,780.77	428,406.44	331,057.31
1-3个月（含）	-	-	-	-
3个月以上	-	582.54	-	-
合计	982,230.57	764,363.31	428,406.44	331,057.31
利率区间	2.02%-10.00%	2.23%-4.50%	2.65%-4.50%	3.00%-4.30%

(五) 代理买卖证券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普通经纪业务				
个人	431,185.37	387,641.71	387,563.75	330,144.80
机构	260,739.50	139,267.13	164,716.78	42,004.32
小计	691,924.87	526,908.84	552,280.53	372,149.11
信用业务				
个人	28,121.88	28,394.90	24,103.83	32,436.30
机构	1,097.13	1,877.59	446.87	1,537.33
小计	29,219.01	30,272.49	24,550.69	33,973.64
合计	721,143.89	557,181.34	576,831.22	406,122.75

(六)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2,616.26	33,407.94	35,951.27	15,374.03
二、设定提存计划	98.43	97.98	63.66	274.69
合计	22,714.69	33,505.92	36,014.92	15,648.72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825.26	32,582.20	35,234.96	14,237.32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二、职工福利费	1.12	0.03	0.06	1.36
三、社会保险费	49.47	51.00	38.08	141.35
1、基本医疗保险费	45.94	47.48	34.71	128.24
2、工伤保险费	1.13	1.14	0.72	3.46
3、生育保险费	2.40	2.38	2.65	9.62
4、其他社会保险	-	-	-	0.03
四、住房公积金	193.34	192.76	191.75	424.49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47.07	581.95	486.42	569.51
合计	22,616.26	33,407.94	35,951.27	15,374.03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费	94.39	94.79	62.17	261.25
2、失业保险费	2.50	2.53	1.48	13.44
3、企业年金	1.54	0.66	-	-
合计	98.43	97.98	63.66	274.69

(七) 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增值税	981.72	1,599.41	916.85	1,024.08
企业所得税	2,642.53	-	9,477.51	-
城市维护建设税	65.29	108.02	60.11	90.43
个人所得税	1,311.46	2,759.74	452.00	2,020.10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46.64	77.33	43.13	27.39
其他税费	0.92	4.64	10.84	7.37
合计	5,048.58	4,549.14	10,960.43	3,169.36

(八) 合同负债**1、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0年 1月1日
预收款项	1,590.07	2,584.54	2,910.35	1,360.40
合计	1,590.07	2,584.54	2,910.35	1,360.40

2、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本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负债-预收账款较 2020 年 1 月 1 日增加 1,549.95 万元。

(九) 应付债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付债券本金	474,735.00	396,332.00	229,336.00	302,803.00
应付利息	10,049.39	7,282.50	4,700.85	6,732.21
合计	484,784.39	403,614.50	234,036.85	309,535.21

1、2022年1-6月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公司债							
21 首证 01	2021/8/27	2024/8/27	3.70%	100,000.00	-	-	100,000.00
次级债							
20 首创 01	2020/5/22	2023/5/22	3.95%	50,000.00	-	50,000.00	-
21 首创 C1	2021/4/12	2024/4/12	4.41%	100,000.00	-	-	100,000.00
21 首创 C2	2021/9/28	2024/3/28	4.86%	100,000.00	-	-	100,000.00
22 首创 C1	2022/3/29	2025/3/29	4.40%	-	150,000.00	-	150,000.00
收益凭证							
首胜 133 号 733 天	2021/1/14	2023/1/17	4.50%	149.00	-	149.00	-
首胜 134 号 728 天	2021/1/21	2023/1/19	4.50%	293.00	-	293.00	-
首胜 135 号 733 天	2021/1/28	2023/1/31	4.50%	198.00	-	198.00	-
首胜 136 号 733 天	2021/2/4	2023/2/7	4.50%	90.00	-	90.00	-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首胜 137 号 733 天	2021/2/25	2023/2/28	4.50%	99.00	-	99.00	-
首胜 138 号 733 天	2021/3/4	2023/3/7	4.50%	229.00	-	229.00	-
首胜 139 号 733 天	2021/3/11	2023/3/14	4.50%	258.00	-	258.00	-
首胜 140 号 733 天	2021/3/18	2023/3/21	4.50%	108.00	-	108.00	-
首胜 141 号 733 天	2021/3/25	2023/3/28	4.50%	93.00	-	93.00	-
首胜 142 号 726 天	2021/4/1	2023/3/28	4.50%	81.00	-	81.00	-
首胜 143 号 733 天	2021/4/8	2023/4/11	4.50%	129.00	-	129.00	-
首胜 144 号 733 天	2021/4/15	2023/4/18	4.50%	691.00	-	691.00	-
首胜 145 号 733 天	2021/4/22	2023/4/25	4.50%	286.00	-	286.00	-
首胜 146 号 726 天	2021/4/29	2023/4/25	4.50%	20.00	-	20.00	-
首胜 147 号 733 天	2021/5/13	2023/5/16	4.50%	285.00	-	285.00	-
首胜 148 号 733 天	2021/5/20	2023/5/23	4.50%	71.00	-	71.00	-
首胜 149 号 733 天	2021/5/27	2023/5/30	4.50%	95.00	-	95.00	-
首胜 150 号 733 天	2021/6/3	2023/6/6	4.50%	210.00	-	210.00	-
首胜 151 号 733 天	2021/6/10	2023/6/13	4.50%	53.00	-	53.00	-
首胜 152 号 733 天	2021/6/17	2023/6/20	4.50%	107.00	-	107.00	-
首胜 153 号 733 天	2021/6/24	2023/6/27	4.50%	34.00	-	34.00	-
首胜 154 号 733 天	2021/7/1	2023/7/4	4.50%	151.00	-	-	151.00
首胜 155 号 733 天	2021/7/8	2023/7/11	4.50%	65.00	-	-	65.00
首胜 156 号 733 天	2021/7/15	2023/7/18	4.50%	120.00	-	-	120.00
首胜 157 号 733 天	2021/7/22	2023/7/25	4.50%	316.00	-	-	316.00
首胜 158 号 733 天	2021/7/29	2023/8/1	4.50%	121.00	-	-	121.00
首胜 159 号 733 天	2021/8/5	2023/8/8	4.50%	132.00	-	-	132.00
首胜 160 号 733 天	2021/8/12	2023/8/15	4.50%	119.00	-	-	119.00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首胜 161 号 733 天	2021/8/19	2023/8/22	4.50%	55.00	-	-	55.00
首胜 162 号 733 天	2021/8/26	2023/8/29	4.50%	156.00	-	-	156.00
首胜 163 号 733 天	2021/9/2	2023/9/5	4.50%	248.00	-	-	248.00
首胜 164 号 733 天	2021/9/9	2023/9/12	4.50%	65.00	-	-	65.00
首胜 165 号 733 天	2021/9/16	2023/9/19	4.50%	44.00	-	-	44.00
首胜 166 号 726 天	2021/9/30	2023/9/26	4.50%	113.00	-	-	113.00
首胜 167 号 733 天	2021/10/14	2023/10/17	4.50%	248.00	-	-	248.00
首胜 168 号 733 天	2021/10/21	2023/10/24	4.50%	104.00	-	-	104.00
首胜 169 号 733 天	2021/10/28	2023/10/31	4.50%	31.00	-	-	31.00
首胜 170 号 733 天	2021/11/4	2023/11/7	4.50%	143.00	-	-	143.00
首胜 171 号 733 天	2021/11/11	2023/11/14	4.50%	90.00	-	-	90.00
首胜 172 号 733 天	2021/11/18	2023/11/21	4.50%	146.00	-	-	146.00
创盈 61 号	2021/11/24	2023/5/25	4.10%	23,800.00	-	23,800.00	-
首胜 173 号 733 天	2021/11/25	2023/11/28	4.50%	601.00	-	-	601.00
创盈 60 号	2021/11/26	2023/11/23	4.50%	14,200.00	-	-	14,200.00
首胜 174 号 733 天	2021/12/2	2023/12/5	4.50%	448.00	-	-	448.00
首胜 175 号 733 天	2021/12/9	2023/12/12	4.50%	226.00	-	-	226.00
首胜 176 号 733 天	2021/12/16	2023/12/19	4.50%	345.00	-	-	345.00
首胜 177 号 733 天	2021/12/23	2023/12/26	4.50%	85.00	-	-	85.00
首胜 178 号 726 天	2021/12/30	2023/12/26	4.50%	581.00	-	-	581.00
首胜 179 号 733 天	2022/1/6	2024/1/9	4.50%	-	132.00	-	132.00
首胜 180 号 733 天	2022/1/13	2024/1/16	4.50%	-	201.00	-	201.00
首胜 181 号 733 天	2022/1/20	2024/1/23	4.50%	-	223.00	-	223.00
首胜 182 号 733 天	2022/1/27	2024/1/30	4.50%	-	179.00	-	179.00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首胜 183 号 726 天	2022/2/10	2024/2/6	4.50%	-	382.00	-	382.00
首胜 184 号 733 天	2022/2/17	2024/2/20	4.50%	-	201.00	-	201.00
首胜 185 号 733 天	2022/2/24	2024/2/27	4.50%	-	142.00	-	142.00
首胜 186 号 733 天	2022/3/3	2024/3/5	4.20%	-	195.00	-	195.00
首胜 187 号 733 天	2022/3/10	2024/3/12	4.20%	-	272.00	-	272.00
首胜 188 号 733 天	2022/3/17	2024/3/19	4.20%	-	156.00	-	156.00
首胜 189 号 733 天	2022/3/24	2024/3/26	4.20%	-	293.00	-	293.00
首胜 190 号 733 天	2022/4/14	2024/4/16	4.20%	-	462.00	-	462.00
首胜 191 号 733 天	2022/4/21	2024/4/23	4.20%	-	852.00	-	852.00
首胜 192 号 733 天	2022/4/28	2024/4/30	4.20%	-	508.00	-	508.00
首胜 193 号 733 天	2022/5/12	2024/5/14	4.20%	-	166.00	-	166.00
首胜 194 号 733 天	2022/5/19	2024/5/21	4.00%	-	149.00	-	149.00
首胜 195 号 733 天	2022/5/26	2024/5/28	4.00%	-	45.00	-	45.00
首胜 196 号 733 天	2022/6/2	2024/6/4	4.00%	-	363.00	-	363.00
首胜 197 号 733 天	2022/6/9	2024/6/11	4.00%	-	329.00	-	329.00
首胜 198 号 733 天	2022/6/16	2024/6/18	4.00%	-	184.00	-	184.00
首胜 199 号 733 天	2022/6/23	2024/6/25	4.00%	-	115.00	-	115.00
首胜 200 号 369 天	2022/6/30	2023/7/4	3.60%	-	33.00	-	33.00
首胜 200 号 733 天	2022/6/30	2024/7/2	4.00%	-	200.00	-	200.00
合计	-	-	-	396,332.00	155,782.00	77,379.00	474,735.00

2、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公司债							
17 首创债	2017/10/12	2020/10/12	5.42%	49,000.00	-	49,000.00	-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20/10/12	2022/10/12	3.20%				
21 首证 01	2021/8/27	2024/8/27	3.70%	-	100,000.00		100,000.00
次级债							
19 首证 C1	2019/7/24	2022/7/24	6.00%	50,000.00	-	50,000.00	-
19 首证 C2	2019/10/30	2022/10/30	4.70%	50,000.00	-	50,000.00	-
20 首创 01	2020/5/22	2023/5/22	3.95%	50,000.00	-	-	50,000.00
21 首创 C1	2021/4/12	2024/4/12	4.41%	-	100,000.00	-	100,000.00
21 首创 C2	2021/9/28	2024/3/28	4.86%	-	100,000.00	-	100,000.00
收益凭证							
首胜 133 号 733 天	2021/1/14	2023/1/17	4.50%	-	149.00	-	149.00
首胜 134 号 728 天	2021/1/21	2023/1/19	4.50%	-	293.00	-	293.00
首胜 135 号 733 天	2021/1/28	2023/1/31	4.50%	-	198.00	-	198.00
首胜 136 号 733 天	2021/2/4	2023/2/7	4.50%	-	90.00	-	90.00
首胜 137 号 733 天	2021/2/25	2023/2/28	4.50%	-	99.00	-	99.00
首胜 138 号 733 天	2021/3/4	2023/3/7	4.50%	-	229.00	-	229.00
首胜 139 号 733 天	2021/3/11	2023/3/14	4.50%	-	258.00	-	258.00
首胜 140 号 733 天	2021/3/18	2023/3/21	4.50%	-	108.00	-	108.00
首胜 141 号 733 天	2021/3/25	2023/3/28	4.50%	-	93.00	-	93.00
首胜 142 号 726 天	2021/4/1	2023/3/28	4.50%	-	81.00	-	81.00
首胜 143 号 733 天	2021/4/8	2023/4/11	4.50%	-	129.00	-	129.00
首胜 144 号 733 天	2021/4/15	2023/4/18	4.50%	-	691.00	-	691.00
首胜 145 号 733 天	2021/4/22	2023/4/25	4.50%	-	286.00	-	286.00
首胜 146 号 726 天	2021/4/29	2023/4/25	4.50%	-	20.00	-	20.00
首胜 147 号 733 天	2021/5/13	2023/5/16	4.50%	-	285.00	-	285.00
首胜 148 号 733 天	2021/5/20	2023/5/23	4.50%	-	71.00	-	71.00
首胜 149 号 733 天	2021/5/27	2023/5/30	4.50%	-	95.00	-	95.00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首胜 150 号 733 天	2021/6/3	2023/6/6	4.50%	-	210.00	-	210.00
首胜 151 号 733 天	2021/6/10	2023/6/13	4.50%	-	53.00	-	53.00
首胜 152 号 733 天	2021/6/17	2023/6/20	4.50%	-	107.00	-	107.00
首胜 153 号 733 天	2021/6/24	2023/6/27	4.50%	-	34.00	-	34.00
首胜 154 号 733 天	2021/7/1	2023/7/4	4.50%	-	151.00	-	151.00
首胜 155 号 733 天	2021/7/8	2023/7/11	4.50%	-	65.00	-	65.00
首胜 156 号 733 天	2021/7/15	2023/7/18	4.50%	-	120.00	-	120.00
首胜 157 号 733 天	2021/7/22	2023/7/25	4.50%	-	316.00	-	316.00
首胜 158 号 733 天	2021/7/29	2023/8/1	4.50%	-	121.00	-	121.00
首胜 159 号 733 天	2021/8/5	2023/8/8	4.50%	-	132.00	-	132.00
首胜 160 号 733 天	2021/8/12	2023/8/15	4.50%	-	119.00	-	119.00
首胜 161 号 733 天	2021/8/19	2023/8/22	4.50%	-	55.00	-	55.00
首胜 162 号 733 天	2021/8/26	2023/8/29	4.50%	-	156.00	-	156.00
首胜 163 号 733 天	2021/9/2	2023/9/5	4.50%	-	248.00	-	248.00
首胜 164 号 733 天	2021/9/9	2023/9/12	4.50%	-	65.00	-	65.00
首胜 165 号 733 天	2021/9/16	2023/9/19	4.50%	-	44.00	-	44.00
首胜 166 号 726 天	2021/9/30	2023/9/26	4.50%	-	113.00	-	113.00
首胜 167 号 733 天	2021/10/14	2023/10/17	4.50%	-	248.00	-	248.00
首胜 168 号 733 天	2021/10/21	2023/10/24	4.50%	-	104.00	-	104.00
首胜 169 号 733 天	2021/10/28	2023/10/31	4.50%	-	31.00	-	31.00
首胜 170 号 733 天	2021/11/4	2023/11/7	4.50%	-	143.00	-	143.00
首胜 171 号 733 天	2021/11/11	2023/11/14	4.50%	-	90.00	-	90.00
首胜 172 号 733 天	2021/11/18	2023/11/21	4.50%	-	146.00	-	146.00
创盈 61 号	2021/11/24	2023/5/25	4.10%	-	23,800.00	-	23,800.00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首胜 173 号 733 天	2021/11/25	2023/11/28	4.50%	-	601.00	-	601.00
创盈 60 号	2021/11/26	2023/11/23	4.50%	-	14,200.00	-	14,200.00
首胜 174 号 733 天	2021/12/2	2023/12/5	4.50%	-	448.00	-	448.00
首胜 175 号 733 天	2021/12/9	2023/12/12	4.50%	-	226.00	-	226.00
首胜 176 号 733 天	2021/12/16	2023/12/19	4.50%	-	345.00	-	345.00
首胜 177 号 733 天	2021/12/23	2023/12/26	4.50%	-	85.00	-	85.00
首胜 178 号 726 天	2021/12/30	2023/12/26	4.50%	-	581.00	-	581.00
首胜 88 号 733 天	2020/1/9	2022/1/11	4.85%	638.00	-	638.00	-
创盈 47 号	2020/1/10	2022/1/7	5.00%	26,155.00	-	26,155.00	-
首胜 89 号 733 天	2020/1/16	2022/1/18	4.85%	145.00	-	145.00	-
首胜 90 号 733 天	2020/1/23	2022/1/25	4.85%	112.00	-	112.00	-
首胜 91 号 733 天	2020/2/6	2022/2/8	4.85%	60.00	-	60.00	-
首胜 92 号 733 天	2020/2/13	2022/2/15	4.85%	192.00	-	192.00	-
首胜 93 号 733 天	2020/2/20	2022/2/22	4.85%	192.00	-	192.00	-
首胜 94 号 733 天	2020/2/27	2022/3/1	4.85%	187.00	-	187.00	-
首胜 95 号 733 天	2020/3/5	2022/3/8	4.85%	91.00	-	91.00	-
首胜 96 号 733 天	2020/3/12	2022/3/15	4.85%	176.00	-	176.00	-
首胜 97 号 733 天	2020/3/19	2022/3/22	4.85%	107.00	-	107.00	-
首胜 98 号 733 天	2020/3/26	2022/3/29	4.85%	163.00	-	163.00	-
首胜 99 号 735 天	2020/4/2	2022/4/7	4.85%	338.00	-	338.00	-
首胜 100 号 733 天	2020/4/9	2022/4/12	4.85%	201.00	-	201.00	-
首胜 101 号 733 天	2020/4/16	2022/4/19	4.50%	171.00	-	171.00	-
首胜 102 号 733 天	2020/4/23	2022/4/26	4.30%	72.00	-	72.00	-
首胜 103 号 733 天	2020/4/30	2022/5/3	4.10%	47.00	-	47.00	-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首胜 105 号 733 天	2020/5/14	2022/5/17	4.10%	41.00	-	41.00	-
首胜 106 号 733 天	2020/5/21	2022/5/24	4.10%	27.00	-	27.00	-
首胜 107 号 733 天	2020/5/28	2022/5/31	4.10%	5.00	-	5.00	-
首胜 108 号 733 天	2020/6/4	2022/6/7	4.10%	36.00	-	36.00	-
首胜 109 号 733 天	2020/6/11	2022/6/14	4.10%	107.00	-	107.00	-
首胜 111 号 733 天	2020/7/2	2022/7/5	4.10%	91.00	-	91.00	-
首胜 113 号 733 天	2020/7/16	2022/7/19	4.10%	120.00	-	120.00	-
首胜 114 号 733 天	2020/7/23	2022/7/26	4.10%	20.00	-	20.00	-
首胜 115 号 733 天	2020/7/30	2022/8/2	4.10%	59.00	-	59.00	-
首胜 117 号 733 天	2020/8/13	2022/8/16	4.10%	35.00	-	35.00	-
首胜 118 号 733 天	2020/8/20	2022/8/23	4.10%	43.00	-	43.00	-
首胜 119 号 733 天	2020/8/27	2022/8/30	4.10%	20.00	-	20.00	-
首胜 120 号 733 天	2020/9/24	2022/9/27	4.10%	20.00	-	20.00	-
首胜 121 号 733 天	2020/10/15	2022/10/18	4.10%	5.00	-	5.00	-
首胜 122 号 733 天	2020/10/22	2022/10/25	4.10%	7.00	-	7.00	-
首胜 123 号 733 天	2020/10/29	2022/11/1	4.10%	22.00	-	22.00	-
首胜 124 号 733 天	2020/11/5	2022/11/8	4.10%	12.00	-	12.00	-
首胜 125 号 733 天	2020/11/12	2022/11/15	4.10%	90.00	-	90.00	-
首胜 126 号 733 天	2020/11/19	2022/11/22	4.10%	141.00	-	141.00	-
首胜 127 号 733 天	2020/11/26	2022/11/29	4.10%	75.00	-	75.00	-
首胜 128 号 733 天	2020/12/3	2022/12/6	4.10%	99.00	-	99.00	-
首胜 129 号 733 天	2020/12/10	2022/12/13	4.10%	30.00	-	30.00	-
首胜 130 号 733 天	2020/12/17	2022/12/20	4.10%	105.00	-	105.00	-
首胜 131 号 733 天	2020/12/24	2022/12/27	4.10%	79.00	-	79.00	-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计	-	-	-	229,336.00	346,332.00	179,336.00	396,332.00

注：本公司 2017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了公司债“17 首创债”，发行面额 10 亿元，票面利率为 5.42%，期限为 3+2 年，2020 年 10 月 12 日债券满 3 年后公司有利率调整选择权、投资者有回售选择权。2020 年 10 月 12 日，5.1 亿元投资者选择了行使回售权，公司“17 首创债”自 2020 年 10 月 12 日起新的存续规模为 4.9 亿元，到期日为 2022 年 10 月 12 日，票面利率 3.2%。

3、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公司债：							
17 首创债	2017/10/12	2020/10/12	5.42%	-	49,000.00	-	49,000.00
	2020/10/12	2022/10/12	3.20%				
次级债：							
18 首创 C1 债	2018/3/20	2021/3/20	6.50%	50,000.00	-	50,000.00	-
18 首创 C2 债	2018/10/26	2021/10/26	6.30%	100,000.00	-	100,000.00	-
19 首证 C1	2019/7/24	2022/7/24	6.00%	50,000.00	-	-	50,000.00
19 首证 C2	2019/10/30	2022/10/30	4.70%	50,000.00	-	-	50,000.00
20 首创 01	2020/5/22	2023/5/22	3.95%	-	50,000.00	-	50,000.00
收益凭证：							
首胜 49 号 733 天	2019/1/3	2021/1/5	5.20%	297.00	-	297.00	-
首胜 50 号 733 天	2019/1/10	2021/1/12	5.20%	164.00	-	164.00	-
首胜 51 号 733 天	2019/1/17	2021/1/19	5.20%	477.00	-	477.00	-
首胜 52 号 733 天	2019/1/24	2021/1/26	5.20%	167.00	-	167.00	-
首胜 53 号 733 天	2019/1/31	2021/2/2	5.20%	46.00	-	46.00	-
首胜 54 号 736 天	2019/2/14	2021/2/19	5.20%	100.00	-	100.00	-
创盈 38 号	2019/2/20	2021/2/22	4.95%	1,200.00	-	1,200.00	-
首胜 55 号 733 天	2019/2/21	2021/2/23	5.20%	417.00	-	417.00	-
首胜 56 号 733 天	2019/2/28	2021/3/2	5.20%	288.00	-	288.00	-
首胜 57	2019/3/7	2021/3/9	5.20%	2,027.00	-	2,027.00	-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号 733 天							
首胜 58 号 733 天	2019/3/14	2021/3/16	5.20%	165.00	-	165.00	-
首胜 59 号 733 天	2019/3/21	2021/3/23	5.20%	323.00	-	323.00	-
首胜 60 号 733 天	2019/3/28	2021/3/30	5.20%	95.00	-	95.00	-
首胜 61 号 733 天	2019/4/4	2021/4/6	5.20%	146.00	-	146.00	-
首胜 62 号 733 天	2019/4/11	2021/4/13	5.20%	296.00	-	296.00	-
首胜 63 号 733 天	2019/4/18	2021/4/20	5.20%	584.00	-	584.00	-
首胜 64 号 733 天	2019/4/25	2021/4/27	5.20%	139.00	-	139.00	-
首胜 65 号 733 天	2019/5/9	2021/5/11	5.00%	558.00	-	558.00	-
首胜 66 号 733 天	2019/5/16	2021/5/18	5.00%	104.00	-	104.00	-
首胜 67 号 733 天	2019/5/23	2021/5/25	5.00%	686.00	-	686.00	-
首胜 68 号 733 天	2019/5/30	2021/6/1	5.00%	95.00	-	95.00	-
首胜 69 号 733 天	2019/6/6	2021/6/8	5.00%	153.00	-	153.00	-
首胜 70 号 733 天	2019/6/20	2021/6/22	5.00%	2,741.00	-	2,741.00	-
创盈 44 号	2019/6/21	2021/6/22	4.90%	11,800.00	-	11,800.00	-
首胜 71 号 733 天	2019/6/27	2021/6/29	5.00%	638.00	-	638.00	-
首胜 72 号 733 天	2019/7/4	2021/7/6	5.00%	45.00	-	45.00	-
首胜 73 号 733 天	2019/7/11	2021/7/13	5.00%	242.00	-	242.00	-
首胜 74 号 733 天	2019/7/18	2021/7/20	5.00%	87.00	-	87.00	-
首胜 75 号 733 天	2019/7/25	2021/7/27	5.00%	76.00	-	76.00	-
首胜 76 号 733 天	2019/8/1	2021/8/3	5.00%	82.00	-	82.00	-
首胜 77 号 733 天	2019/8/8	2021/8/10	5.00%	15.00	-	15.00	-
首胜 78 号 733 天	2019/8/15	2021/8/17	5.00%	161.00	-	161.00	-
首胜 79 号 733 天	2019/8/22	2021/8/24	5.00%	10,000.00	-	10,000.00	-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创惠-东方赢家9号	2019/8/27	2021/8/24	4.50%	1,000.00	-	1,000.00	-
首胜80号733天	2019/8/29	2021/8/31	5.00%	135.00	-	135.00	-
创盈45号	2019/9/3	2021/9/2	5.00%	14,100.00	-	14,100.00	-
首胜81号733天	2019/9/5	2021/9/7	5.00%	67.00	-	67.00	-
首胜82号733天	2019/9/12	2021/9/14	5.00%	188.00	-	188.00	-
创盈46号	2019/9/17	2021/9/16	4.80%	500.00	-	500.00	-
首胜83号734天	2019/9/19	2021/9/22	5.00%	247.00	-	247.00	-
首胜84号733天	2019/9/26	2021/9/28	5.00%	541.00	-	541.00	-
首胜85号733天	2019/10/10	2021/10/12	5.00%	1,424.00	-	1,424.00	-
首胜86号733天	2019/10/17	2021/10/19	4.85%	58.00	-	58.00	-
首胜87号733天	2019/10/24	2021/10/26	4.85%	129.00	-	129.00	-
首胜88号733天	2020/1/9	2022/1/11	4.85%	-	638.00	-	638.00
创盈47号	2020/1/10	2022/1/7	5.00%	-	26,155.00	-	26,155.00
首胜89号733天	2020/1/16	2022/1/18	4.85%	-	145.00	-	145.00
首胜90号733天	2020/1/23	2022/1/25	4.85%	-	112.00	-	112.00
首胜91号733天	2020/2/6	2022/2/8	4.85%	-	60.00	-	60.00
首胜92号733天	2020/2/13	2022/2/15	4.85%	-	192.00	-	192.00
首胜93号733天	2020/2/20	2022/2/22	4.85%	-	192.00	-	192.00
首胜94号733天	2020/2/27	2022/3/1	4.85%	-	187.00	-	187.00
首胜95号733天	2020/3/5	2022/3/8	4.85%	-	91.00	-	91.00
首胜96号733天	2020/3/12	2022/3/15	4.85%	-	176.00	-	176.00
首胜97号733天	2020/3/19	2022/3/22	4.85%	-	107.00	-	107.00
首胜98号733天	2020/3/26	2022/3/29	4.85%	-	163.00	-	163.00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首胜 99 号 735 天	2020/4/2	2022/4/7	4.85%	-	338.00	-	338.00
首胜 100 号 733 天	2020/4/9	2022/4/12	4.85%	-	201.00	-	201.00
首胜 101 号 733 天	2020/4/16	2022/4/19	4.50%	-	171.00	-	171.00
首胜 102 号 733 天	2020/4/23	2022/4/26	4.30%	-	72.00	-	72.00
首胜 103 号 733 天	2020/4/30	2022/5/3	4.10%	-	47.00	-	47.00
首胜 105 号 733 天	2020/5/14	2022/5/17	4.10%	-	41.00	-	41.00
首胜 106 号 733 天	2020/5/21	2022/5/24	4.10%	-	27.00	-	27.00
首胜 107 号 733 天	2020/5/28	2022/5/31	4.10%	-	5.00	-	5.00
首胜 108 号 733 天	2020/6/4	2022/6/7	4.10%	-	36.00	-	36.00
首胜 109 号 733 天	2020/6/11	2022/6/14	4.10%	-	107.00	-	107.00
首胜 111 号 733 天	2020/7/2	2022/7/5	4.10%	-	91.00	-	91.00
首胜 113 号 733 天	2020/7/16	2022/7/19	4.10%	-	120.00	-	120.00
首胜 114 号 733 天	2020/7/23	2022/7/26	4.10%	-	20.00	-	20.00
首胜 115 号 733 天	2020/7/30	2022/8/2	4.10%	-	59.00	-	59.00
首胜 117 号 733 天	2020/8/13	2022/8/16	4.10%	-	35.00	-	35.00
首胜 118 号 733 天	2020/8/20	2022/8/23	4.10%	-	43.00	-	43.00
首胜 119 号 733 天	2020/8/27	2022/8/30	4.10%	-	20.00	-	20.00
首胜 120 号 733 天	2020/9/24	2022/9/27	4.10%	-	20.00	-	20.00
首胜 121 号 733 天	2020/10/15	2022/10/18	4.10%	-	5.00	0.00	5.00
首胜 122 号 733 天	2020/10/22	2022/10/25	4.10%	-	7.00	0.00	7.00
首胜 123 号 733 天	2020/10/29	2022/11/1	4.10%	-	22.00	0.00	22.00
首胜 124 号 733 天	2020/11/5	2022/11/8	4.10%	-	12.00	0.00	12.00
首胜 125 号 733 天	2020/11/12	2022/11/15	4.10%	-	90.00	0.00	90.00
首胜 126 号 733 天	2020/11/19	2022/11/22	4.10%	-	141.00	0.00	141.00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首胜 127 号 733 天	2020/11/26	2022/11/29	4.10%	-	75.00	0.00	75.00
首胜 128 号 733 天	2020/12/3	2022/12/6	4.10%	-	99.00	0.00	99.00
首胜 129 号 733 天	2020/12/10	2022/12/13	4.10%	-	30.00	0.00	30.00
首胜 130 号 733 天	2020/12/17	2022/12/20	4.10%	-	105.00	0.00	105.00
首胜 131 号 733 天	2020/12/24	2022/12/27	4.10%	-	79.00	0.00	79.00
合计				302,803.00	129,336.00	202,803.00	229,336.00

4、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公司债：							
17 首创债	2017/10/12	2020/10/12	5.42%	100,000.00	-	100,000.00	-
次级债：							
15 首创 01	2015/1/29	2018/1/29	6.00%	25,000.00	-	25,000.00	-
	2018/1/29	2020/1/29	5.60%				
17 首创 C1	2017/1/19	2020/1/19	4.89%	100,000.00	-	100,000.00	-
17 首创 C2	2017/7/21	2020/7/21	5.69%	50,000.00	-	50,000.00	-
18 首创 C1	2018/3/20	2021/3/20	6.50%	50,000.00	-	-	50,000.00
18 首创 C2	2018/10/26	2021/10/26	6.30%	100,000.00	-	-	100,000.00
19 首证 C1	2019/7/24	2022/7/24	6.00%	-	50,000.00	-	50,000.00
19 首证 C2	2019/10/30	2022/10/30	4.70%	-	50,000.00	-	50,000.00
收益凭证：							
首胜 42 号 726 天	2018/11/15	2020/11/10	5.20%	471.00	-	471.00	-
首胜 43 号 726 天	2018/11/22	2020/11/17	5.20%	188.00	-	188.00	-
首胜 44 号 726 天	2018/11/29	2020/11/24	5.20%	460.00	-	460.00	-
首胜 45 号 726 天	2018/12/6	2020/12/1	5.20%	218.00	-	218.00	-
首胜 46 号 726 天	2018/12/13	2020/12/8	5.20%	158.00	-	158.00	-
首胜 47 号	2018/12/20	2020/12/15	5.20%	288.00	-	288.00	-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726天							
首胜48号 726天	2018/12/27	2020/12/22	5.20%	22.00	-	22.00	-
首胜49号 733天	2019/1/3	2021/1/5	5.20%	-	297.00	-	297.00
首胜50号 733天	2019/1/10	2021/1/12	5.20%	-	164.00	-	164.00
首胜51号 733天	2019/1/17	2021/1/19	5.20%	-	477.00	-	477.00
首胜52号 733天	2019/1/24	2021/1/26	5.20%	-	167.00	-	167.00
首胜53号 733天	2019/1/31	2021/2/2	5.20%	-	46.00	-	46.00
首胜54号 736天	2019/2/14	2021/2/19	5.20%	-	100.00	-	100.00
创盈38号	2019/2/20	2021/2/22	4.95%	-	1,200.00	-	1,200.00
首胜55号 733天	2019/2/21	2021/2/23	5.20%	-	417.00	-	417.00
首胜56号 733天	2019/2/28	2021/3/2	5.20%	-	288.00	-	288.00
首胜57号 733天	2019/3/7	2021/3/9	5.20%	-	2,027.00	-	2,027.00
首胜58号 733天	2019/3/14	2021/3/16	5.20%	-	165.00	-	165.00
首胜59号 733天	2019/3/21	2021/3/23	5.20%	-	323.00	-	323.00
首胜60号 733天	2019/3/28	2021/3/30	5.20%	-	95.00	-	95.00
首胜61号 733天	2019/4/4	2021/4/6	5.20%	-	146.00	-	146.00
首胜62号 733天	2019/4/11	2021/4/13	5.20%	-	296.00	-	296.00
首胜63号 733天	2019/4/18	2021/4/20	5.20%	-	584.00	-	584.00
首胜64号 733天	2019/4/25	2021/4/27	5.20%	-	139.00	-	139.00
首胜65号 733天	2019/5/9	2021/5/11	5.00%	-	558.00	-	558.00
首胜66号 733天	2019/5/16	2021/5/18	5.00%	-	104.00	-	104.00
首胜67号 733天	2019/5/23	2021/5/25	5.00%	-	686.00	-	686.00
首胜68号 733天	2019/5/30	2021/6/1	5.00%	-	95.00	-	95.00
首胜69号 733天	2019/6/6	2021/6/8	5.00%	-	153.00	-	153.00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首胜 70 号 733 天	2019/6/20	2021/6/22	5.00%	-	2,741.00	-	2,741.00
创盈 44 号	2019/6/21	2021/6/22	4.90%	-	11,800.00	-	11,800.00
首胜 71 号 733 天	2019/6/27	2021/6/29	5.00%	-	638.00	-	638.00
首胜 72 号 733 天	2019/7/4	2021/7/6	5.00%	-	45.00	-	45.00
首胜 73 号 733 天	2019/7/11	2021/7/13	5.00%	-	242.00	-	242.00
首胜 74 号 733 天	2019/7/18	2021/7/20	5.00%	-	87.00	-	87.00
首胜 75 号 733 天	2019/7/25	2021/7/27	5.00%	-	76.00	-	76.00
首胜 76 号 733 天	2019/8/1	2021/8/3	5.00%	-	82.00	-	82.00
首胜 77 号 733 天	2019/8/8	2021/8/10	5.00%	-	15.00	-	15.00
首胜 78 号 733 天	2019/8/15	2021/8/17	5.00%	-	161.00	-	161.00
首胜 79 号 733 天	2019/8/22	2021/8/24	5.00%	-	10,000.00	-	10,000.00
创惠-东方 赢家 9 号	2019/8/27	2021/8/24	4.50%	-	1,000.00	-	1,000.00
首胜 80 号 733 天	2019/8/29	2021/8/31	5.00%	-	135.00	-	135.00
创盈 45 号	2019/9/3	2021/9/2	5.00%	-	14,100.00	-	14,100.00
首胜 81 号 733 天	2019/9/5	2021/9/7	5.00%	-	67.00	-	67.00
首胜 82 号 733 天	2019/9/12	2021/9/14	5.00%	-	188.00	-	188.00
创盈 46 号	2019/9/17	2021/9/16	4.80%	-	500.00	-	500.00
首胜 83 号 734 天	2019/9/19	2021/9/22	5.00%	-	247.00	-	247.00
首胜 84 号 733 天	2019/9/26	2021/9/28	5.00%	-	541.00	-	541.00
首胜 85 号 733 天	2019/10/10	2021/10/12	5.00%	-	1,424.00	-	1,424.00
首胜 86 号 733 天	2019/10/17	2021/10/19	4.85%	-	58.00	-	58.00
首胜 87 号 733 天	2019/10/24	2021/10/26	4.85%	-	129.00	-	129.00
合计				426,805.00	152,803.00	276,805.00	302,803.00

(十)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1,971.46	2,992.86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合计	11,971.46	2,992.86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5,803.85	6,450.96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52.46	88.11
合计	26,156.31	6,539.08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516.28	2,129.07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合计	8,516.28	2,129.07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693.07	2,673.27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734.68	433.67
合计	12,427.75	3,106.94

(十一) 租赁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租赁负债	41,864.68
合计	41,864.68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1年以内	5,126.03
1-2年	5,156.02
2-3年	4,173.86
3-4年	4,036.84
4-5年	3,746.81
5年以上	19,625.11
合计	41,864.68

(十二) 其他负债

1、按类别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24,824.89	15,839.58	15,160.96	9,345.68
预收账款	-	-	-	1,239.80
代理兑付债券款	2.95	2.95	2.95	2.95
代理业务负债	3,656.25	6,095.53	3,702.62	465.69
待转销项税	27.27	47.75	113.18	15.82
应付期货风险准备金	554.38	506.14	421.52	371.47
应付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1.85	3.69	2.81	2.72
合计	29,067.59	22,495.63	19,404.05	11,444.13

2、其他应付款

(1) 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2,203.94	12,246.29	13,766.55	7,905.73
1-2年(含2年)	1,801.15	2,515.14	159.54	318.84
2-3年(含3年)	258.49	92.16	310.27	254.57
3年以上	561.31	986.00	924.61	866.54
合计	24,824.89	15,839.58	15,160.96	9,345.68

(2) 按款项性质列示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付代销及存管费用	8,402.10	10,358.52	10,845.63	5,989.76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819.21	1,172.41	583.41	326.77
应付清算款	50.36	64.72	76.64	213.73
应付采购款项	2,973.61	1,338.67	1,167.95	1,102.58
代收代付款项	8,981.68	680.91	725.65	447.74
应付中介费	1,319.51	126.00	154.56	61.17
应付风险金及经纪人提成	1,642.42	1,873.35	1,557.13	1,066.42
应付交易所费用	261.00	-	-	-
应付担保费	375.00	225.00	50.00	137.50
合计	24,824.89	15,839.58	15,160.96	9,345.68

十、股东权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股本	246,000.00	246,000.00	246,000.00	65,000.00
资本公积	519,158.38	519,158.38	519,128.24	1,028.55
其他综合收益	-345.57	812.12	-1,586.26	1,499.19
盈余公积	15,880.46	12,812.60	5,636.10	39,415.91
一般风险准备	108,867.57	102,700.22	88,170.18	76,912.00
未分配利润	104,942.65	89,995.49	35,929.20	264,109.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94,503.48	971,478.81	893,277.46	447,964.77
少数股东权益	1,541.61	1,557.57	1,553.37	1,472.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6,045.09	973,036.38	894,830.83	449,437.58

十一、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8.26	-8.89	56.87	109.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	921.17	767.48	358.56	95.14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07.63	2,169.85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4.73	-586.92	-774.26	320.61
小计	1,285.27	2,341.52	-358.84	524.8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9.48	585.45	-22.85	161.1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7	0.75	0.01	0.00
合计	1,015.72	1,755.31	-335.99	363.63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和风险控制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67.05%	64.00%	56.76%	72.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6.96%	63.86%	56.35%	72.41%
净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2.71%	176.70%	129.07%	262.50%
流动比率（倍）	1.91	2.00	2.09	1.76
长期投资比率	9.04%	9.09%	9.65%	18.47%
自营证券比率（母公司）	12.25%	9.25%	7.71%	11.42%
固定资产比率（合并）	0.43%	0.11%	0.12%	0.2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86%	0.83%	0.68%	1.16%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总资产利润率	2.07%	6.79%	6.77%	7.16%
营业费用率	56.66%	47.32%	48.77%	53.6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87	0.22	1.54	0.3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0	0.25	1.47	1.09
利润总额（万元）	29,319.31	108,265.46	78,548.71	58,635.03
净利润（万元）	24,166.41	85,863.03	61,142.21	43,385.77

注：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总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

2、净资产负债率=（总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净资产；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资产=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衍生金融资产+融出资金-代理买卖证券款；

流动负债=应付短期融资款+衍生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

4、长期投资比率=长期投资账面价值/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自营证券比率=期末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投资规模/期末净资产；

6、固定资产比率=(固定资产期末净值+期末在建工程)/期末净资产；

7、总资产利润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期初和期末(总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的平均余额；

8、营业费用率=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普通股股份加权平均数；

10、每股净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当期普通股股份加权平均数。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报告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
2022年 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6%	0.10	0.1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6%	0.09	0.09
202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1%	0.35	0.3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02%	0.34	0.34
202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59%	0.38	0.3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5%	0.39	0.39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9%	0.33	0.3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1%	0.33	0.33

(三) 主要风险控制指标(母公司口径)

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指标计算标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风险控制指标列示如下:

项目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核心净资本(万元)	-	-	683,265.05	669,129.86	623,552.62	261,543.78
附属净资本(万元)	-	-	205,000.00	165,000.00	85,000.00	130,771.89
净资本(万元)	-	-	888,265.05	834,129.86	708,552.62	392,315.68

项目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净资产（万元）	-	-	978,771.55	949,250.64	885,143.16	444,497.31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万元）	-	-	350,427.10	306,994.69	303,448.57	200,121.47
表内外资产总额（万元）	-	-	3,025,249.50	2,676,646.01	2,071,268.76	1,632,203.84
风险覆盖率	≥120%	≥100%	253.48%	271.71%	233.50%	196.04%
资本杠杆率	≥9.6%	≥8%	22.59%	25.00%	30.10%	16.02%
流动性覆盖率	≥120%	≥100%	265.67%	338.89%	494.24%	238.38%
净稳定资金率	≥120%	≥100%	153.92%	158.64%	158.95%	129.43%
净资本/净资产	≥24%	≥20%	90.75%	87.87%	80.05%	88.26%
净资本/负债	≥9.6%	≥8%	44.77%	49.73%	62.02%	33.62%
净资产/负债	≥12%	≥10%	49.33%	56.59%	77.48%	38.09%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80%	≤100%	13.50%	10.52%	9.63%	12.94%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400%	≤500%	188.83%	177.13%	123.30%	185.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上述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当时的监管标准。

十三、历次验资、最近三年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和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历次验资、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的相关内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五、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承诺事项

无。

（二）或有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部分未决诉讼，相关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相关内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015年1月13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首正德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正德盛”）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信托”）签订《西藏信托-首华1号开放式单一资金信托合同》，西藏信托于2015年1月16日与秦皇岛康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华投资”）签订了《贷款合同》，约定由西藏信托向康华投资发放总金额2.5亿元人民币的信托贷款，贷款期限自2015年1月16日起至2015年6月15日止。贷款到期日康华投资未偿付该笔贷款本金及相关利息。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出具了京长安执字第203号《执行证书》对康华投资拖欠本息的事实予以确认，载明截至2015年9月16日，康华投资尚欠西藏信托《贷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2.5亿元、利息0.16亿元、罚息0.12亿元。随后，西藏信托对相关责任主体启动了诉讼及仲裁程序：对北京华坤鑫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坤公司”）提起债权人代位诉讼，向法院申请并成功冻结了华坤公司账户中的资金，要求法院确认康华投资怠于行使其对华坤公司的到期债权，并判令华坤公司在2.5亿元范围内代为偿还康华公司到期债务及相关诉讼费用。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9日受理该诉讼，并于2015年12月31日作出“2015三中民（商）初字第12951号”民事判决，支持了西藏信托的全部诉讼请求，判决华坤公司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西藏信托2.5亿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2015年9月29日发出《DX20151047号抵押合同争议案仲裁通知》，并向河北省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转发了西藏信托提交的进行财产保全的申请。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12日送达了（2015）秦民立保字第5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秦皇岛北方物流置业有限公司（属于康华投资关联方）2.75亿元的银行存款或等值财产予以保全，并于2015年10月27日对该公司名下位于秦皇岛市海港区北环路40号共计1,095套、总面积约30,046.95平方米的房产实施了查封。

经过法院强制执行，首正德盛于2016年3月8日收到执行案款暨“西藏信托-首华1号开放式单一资金信托”本金返还1.95亿元。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2016年8月11日就前述DX20151047号抵押合同争议案作出[2016]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958号仲裁裁决，就西藏信托尚未收回的信托贷款本金、利

息、违约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裁决被申请人秦皇岛北方物流置业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合计支持金额 1.15 亿元人民币。目前，仲裁裁决已生效后，被申请人未在规定期限（裁决作出后 15 日内）内履行，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向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仲裁裁决，经审查，符合执行立案条件，执行案件编号为（2016）冀 03 执 176 号。2017 年，秦皇岛北方物流置业有限公司向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不予执行[2016]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958 号仲裁裁决。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依法审查，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作出（2017）冀 03 执异 6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申请，强制执行程序随即恢复。秦皇岛正源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对被执行人名下位于秦皇岛市海港区北环路 40 号的房产及相关土地使用权已完成评估。经两次司法拍卖流拍后，秦皇岛中院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作出（2016）冀 03 执 176 号之九执行裁定书，裁定将北方物流 152 套商铺过户至西藏信托。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西藏信托正在对已过户资产进行处置。

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他相关的财务和业务数据对公司报告期各期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进行了讨论与分析。本节财务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28,223.27	16.78	682,907.12	20.95	570,319.98	21.55	425,646.21	21.03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572,716.48	15.30	461,139.37	14.15	433,791.66	16.39	337,431.58	16.67
结算备付金	135,238.59	3.61	129,367.95	3.97	179,309.94	6.78	89,474.50	4.42
其中：客户备付金	82,190.20	2.20	60,159.42	1.85	142,932.69	5.40	65,955.14	3.26
融出资金	233,138.16	6.23	262,750.19	8.06	259,937.17	9.82	281,086.50	13.88
衍生金融资产	10.75	0.00	1,205.87	0.04	-	-	4.93	0.00
存出保证金	123,101.46	3.29	97,825.45	3.00	60,819.36	2.30	48,336.32	2.39
应收款项	32,674.88	0.87	14,309.48	0.44	10,071.03	0.38	6,185.21	0.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9,068.55	2.38	93,413.44	2.87	176,556.40	6.67	188,210.56	9.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79,924.38	47.54	1,181,466.49	36.24	817,750.66	30.90	678,013.85	33.49
其他债权投资	533,188.61	14.24	610,965.52	18.74	423,327.78	16.00	184,654.75	9.12
长期股权投资	89,907.58	2.40	88,273.72	2.71	86,236.03	3.26	82,720.90	4.09
固定资产	4,241.81	0.11	1,090.49	0.03	1,073.00	0.04	971.17	0.05
无形资产	8,544.73	0.23	8,029.48	0.25	6,051.41	0.23	5,213.37	0.26
使用权资产	37,906.95	1.01	39,589.07	1.21	-	-	-	-
商誉	12,583.78	0.34	12,583.78	0.39	12,583.78	0.48	12,583.78	0.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89.23	0.35	11,176.64	0.34	14,484.25	0.55	8,475.86	0.42
其他资产	23,141.36	0.62	25,111.88	0.77	27,646.74	1.04	12,842.55	0.63
资产总计	3,743,984.09	100.00	3,260,066.56	100.00	2,646,167.51	100.00	2,024,420.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合计金额为 1,847,086.37 万元、2,427,201.93 万元、2,960,870.71 万元和

3,398,781.56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91.24%、91.73%、90.82% 和 90.78%。公司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占比较低，资产结构合理、变现能力强，流动性风险较小。

公司资产由客户资产和自有资产组成。客户资产主要包括客户资金存款和客户备付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客户资产分别为 403,386.72 万元、576,724.35 万元、521,298.79 万元和 654,906.68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9.93%、21.79%、15.99% 和 17.50%，公司自有资产分别为 1,621,033.75 万元、2,069,443.16 万元、2,738,767.77 万元和 3,089,077.41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80.07%、78.21%、84.01% 和 82.50%，报告期内公司自有资产金额持续增长。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现金	0.47	3.22	1.71	8.13
银行存款	625,117.71	680,592.45	567,310.32	425,549.74
其中：自有资金	52,401.23	219,453.09	133,518.66	88,118.15
客户资金	572,716.48	461,139.37	433,791.66	337,431.58
其他货币资金	3,105.09	2,311.45	3,007.94	88.34
合计	628,223.27	682,907.12	570,319.98	425,646.21

客户存款是公司货币资金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客户存款余额分别为 337,431.58 万元、433,791.66 万元、461,139.37 万元和 572,716.48 万元，占货币资金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28%、76.06%、67.53% 和 91.16%。公司客户存款的规模变动与我国证券市场行情的关联性较强，随证券市场交易活跃度变化而波动。2019 年，国内股票市场整体震荡上行，市场交易活跃度和成交规模大幅提升，上证指数全年上涨 22.30%，带动公司客户存款余额增加。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国内股市在年初经历短暂下跌后出现反弹并呈现结构性上涨行情，市场交易活跃度提升，上证指数全年上涨 13.87%，公司客户存款余额较年初明显增长。2021 年，上证指数微涨 4.80%，国内股票市场呈现震荡和分化的主基调，指数涨幅有限，公司客户存款余额变化不大。2022 年 1-6

月，A股市场波动较大，市场在经历3月至4月的下跌后触底反弹，市场交易活跃度提升，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客户存款较2021年末增加111,577.11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扣除客户资金存款后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88,214.63万元、136,528.32万元、221,767.75万元和55,506.78万元。公司各期末自有货币资金余额与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高度相关，各期末自有货币资金余额波动较大。

2、结算备付金

结算备付金指公司或公司代理客户进行证券或期货交易而存入相关清算代理机构以满足资金清算交收所需的款项，公司结算备付金主要由客户备付金和自有备付金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结算备付金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公司备付金	53,048.38	69,208.53	36,377.25	23,519.36
客户备付金	82,190.20	60,159.42	142,932.69	65,955.14
合计	135,238.59	129,367.95	179,309.94	89,474.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客户备付金金额分别为65,955.14万元、142,932.69万元、60,159.42万元和82,190.20万元。公司客户备付金金额与市场景气度相关，在市场景气度较高，客户交易活跃度上升的情况下，客户结算备付金余额增加；在市场景气度较低，客户交易活跃度下降的情况下，客户结算备付金余额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备付金余额分别为23,519.36万元、36,377.25万元、69,208.53万元和53,048.38万元。公司自有备付金余额通常会根据自营交易情况及资金管理需求产生一定的波动，随着公司自营业规模的扩大，自有备付金余额整体呈现上升的趋势。

3、融出资金

(1) 融出资金整体情况

融出资金是指公司因开展融资业务向客户出借的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公

司融出资金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境内	216,222.53	245,455.11	243,289.32	265,674.79
其中：个人	186,184.92	214,929.21	180,448.02	200,368.30
机构	30,037.62	30,525.90	62,841.30	65,306.49
加：应收利息	16,979.52	17,358.70	16,776.73	15,542.50
小计	233,202.05	262,813.80	260,066.05	281,217.29
减：减值准备	63.90	63.62	128.89	130.78
账面价值合计	233,138.16	262,750.19	259,937.17	281,086.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融出资金账面价值分别为 281,086.50 万元、259,937.17 万元、262,750.19 万元和 233,138.16 万元。公司融出资金余额主要受市场交易活跃度、客户融资意愿及公司风险控制政策等因素的影响。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融出资金账面价值分别较上年末变动-21,149.33 万元、2,813.02 万元和-29,612.03 万元，较上年末变动比率为-7.52%、1.08%和-11.27%，变动幅度较小。

（2）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融出资金减值准备分别为 130.78 万元、128.89 万元、63.62 万元及 63.90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规定，公司制定了《首创证券金融工具减值管理办法》及配套实施细则。报告期内，公司融出资金减值政策如下：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方法对融出资金计提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公司基于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进行减值阶段划分，有效监控资产信用风险的情况，并定期进行调整。

第一阶段：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较低或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合约维持担保比例高于预警线，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

第二阶段：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即不存在表明金融工具发生信用损失事件的客观证据，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针对具体的业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归入第二阶段：

- A.维持担保比例下降至预警线以下，平仓线以上；
- B.其他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

第三阶段：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A.维持担保比例下降至平仓线以下；
- B.已平仓，发生亏损；
- C.未按合同约定偿还本息超过 90 个自然日（含）以上的；
- D.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情形。

对于划分至第一阶段及第二阶段的资产，根据融出资金业务特性，公司按照违约率/违约损失率法计量预计信用损失，该模型方法通过估计单笔资产或资产组合的违约风险暴露（EAD）、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等参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风险暴露（EAD）是指在给定的一段时间内，当违约发生时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融资类业务的风险暴露为融资金额；违约概率（PD）考虑了强制平仓合约借款金额之和、对应期间的融出资金平均余额等因素，并综合考虑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还款能力等定量定性指标的变化；违约损失率（LGD）是对违约造成的损失程度的估计，公司充分考虑合约存续期间维持担保情况、剩余融资期限、担保品的类型、限售情况、集中度及流动性、波动性等相关因素，估算担保品的可变现能力及处置后预期可回收价值，并根据市场变化相应调整，

基于预计回收现金流与合同约定现金流的差异估计违约损失率；公司还考虑了宏观经济等因素进行前瞻性调整。

对于第三阶段的合约,公司单项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根据客户还款来源、担保物价值、与客户协商形成的处置方案等,预期整个存续期间的预计未来现金流及预计收回时间,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3) 信用风险管控情况

为有效控制信用业务风险,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全流程风险控制体系,包括融入方资质审查、标的证券管理、标的证券市场风险监控、融入方履约能力监控、逐日盯市、强制平仓(违约处置)等,同时公司不定期对信用业务进行风险评估,风险评估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业务总规模、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证券集中度、维保比例分布情况、重点客户和证券情况、压力测试等。

(4) 存在风险的融资融券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1个融资融券业务客户出现因持仓股票价格大幅下跌,合约触发平仓线,客户自行卖出或公司执行强制平仓措施后仍未能偿还融资余额的情形。上述客户违约事件发生后,公司通过与客户协商、司法裁决等方式解决,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存量违约客户数量为2个,涉及融出资金余额为62.18万元,公司已全额计提减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融资方	违约情况	融出资金 账面余额	减值计提 比例	减值计提期间
王*成	客户主要持仓股票长期停牌且复牌后连续跌停,2018年11月2日触发平仓线,公司执行强制平仓措施,抵押品全部处置后仍未能偿还融资余额,公司于2021年6月提起诉讼,将通过司法解决	55.71	100.00%	2018年度计提55.69万元;2019年度计提0.02万元,系当年度新增利息
范*伟	客户持仓股票因退市复牌后连续跌停,2021年6月15日触发平仓线,公司执行强制平仓措施,抵押品全部处置后仍未能偿还融资余额,公司于2021年11月提起诉讼,将通过司法解决	6.48	100.00%	2021年度计提5.97万元;2022年上半年计提0.51万元,系当年度新增利息
合计		62.18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融资融券业务客户违约情形,但该等客户数量较少、

融出资金金额较低，公司融资融券业务风险整体可控。公司已按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计提期间准确。

(5) 账龄超过 12 个月的业务

融出资金所披露的账龄是指资金融出日至资产负债表日的期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融出资金账龄与展期情况及不同账龄区间的担保比例、减值计提金额和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其中：展期 金额	减值准 备金额	减值计 提比例	担保物 价值	担保比例
3 个月以内	71,469.49	-	0.52	0.001%	242,901.28	339.87%
3-6 个月	22,404.54	2,045.65	0.16	0.001%	67,776.08	302.51%
6-12 个月	46,160.56	45,801.92	0.34	0.001%	113,628.99	246.16%
12 个月以上	93,167.46	91,991.92	62.88	0.067%	209,862.38	225.25%
合计	233,202.05	139,839.48	63.90	0.027%	634,168.73	271.9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其中：展期 金额	减值准 备金额	减值计 提比例	担保物 价值	担保比例
3 个月以内	100,321.40	-	0.73	0.001%	360,168.44	359.01%
3-6 个月	46,385.67	1,110.87	0.34	0.001%	117,099.06	252.45%
6-12 个月	30,062.56	30,062.56	0.22	0.001%	92,376.66	307.28%
12 个月以上	86,044.18	85,982.50	62.33	0.072%	201,416.60	234.09%
合计	262,813.80	117,155.93	63.62	0.024%	771,060.76	293.3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其中：展期 金额	减值准 备金额	减值计 提比例	担保物 价值	担保比例
3 个月以内	88,729.45	-	7.36	0.01%	286,407.00	322.79%
3-6 个月	42,198.21	5,796.02	3.52	0.01%	112,777.92	267.26%
6-12 个月	13,858.16	13,818.58	1.16	0.01%	37,930.67	273.71%
12 个月以上	115,280.24	115,172.98	116.85	0.10%	246,289.92	213.64%
合计	260,066.05	134,787.58	128.89	0.05%	683,405.51	262.7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其中：展期 金额	减值准 备金额	减值计 提比例	担保物 价值	担保比例
3 个月以内	90,670.69	-	7.56	0.01%	279,096.62	307.81%

3-6个月	36,476.09	584.67	3.04	0.01%	100,972.44	276.82%
6-12个月	75,503.08	75,503.08	6.30	0.01%	202,177.37	267.77%
12个月以上	78,567.43	78,460.16	113.89	0.14%	175,966.17	223.97%
合计	281,217.29	154,547.91	130.78	0.05%	758,212.60	269.6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区分融出资金占融出资金余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账龄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3个月以内	30.65%	38.17%	34.12%	32.24%
3-6个月	9.61%	17.65%	16.23%	12.97%
6-12个月	19.79%	11.44%	5.33%	26.85%
12个月以上	39.95%	32.74%	44.33%	27.94%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账龄在12个月以上的融出资金账面余额合计93,167.46万元，占比为39.95%，平均维持担保比例为225.25%，担保物较为充足，整体风险水平较低。部分客户融出资金账龄较长，原因主要为符合合同约定的正常类客户根据沪深交易所融资融券业务规则自主申请展期；此外，其中账面余额合计62.18万元的融出资金涉及逾期，占融出资金账面余额的比例为0.03%，占比较低，公司已全额计提减值。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方法对融出资金计提减值准备，进行减值阶段划分，融出资金减值计提与账龄划分和长短没有直接和必然的联系。预期损失模型结合客户担保物价值并考虑了未来的下跌风险，对所处不同阶段的合约按照对应的违约率、违约损失率分别计提减值，减值计提充分。

4、存出保证金

报告期内，公司存出保证金的构成和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交易保证金	122,272.80	97,025.08	60,205.06	47,881.00
信用保证金	728.66	800.36	614.31	455.33
履约保证金	100.00	-	-	-
合计	123,101.46	97,825.45	60,819.36	48,336.32

报告期内，公司存出保证金主要包括证券交易保证金和信用保证金。其中交易保证金系公司或公司代理客户进行交易而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存入的保证金款项，信用保证金系为客户融资融券交易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存入的保证金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出保证金余额分别为 48,336.32 万元、60,819.36 万元、97,825.45 万元和 123,101.46 万元，呈现稳步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期货经纪和自营业务，相应的存出保证金规模增长幅度较大。

5、应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收资管产品管理费	27,957.43	12,296.62	7,519.17	2,078.27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4,683.29	2,224.94	1,274.45	1,016.99
其中：席位费佣金	1,359.85	1,222.06	808.31	408.24
应收债券兑付本息款	-	-	1,000.00	2,458.50
其他	887.48	549.90	500.00	702.00
小计	33,528.20	15,071.46	10,293.61	6,255.76
减：坏账准备 (按简化模型计提)	853.32	761.98	222.59	70.56
账面价值合计	32,674.88	14,309.48	10,071.03	6,185.21

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资产管理费、应收手续费及佣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6,185.21 万元、10,071.03 万元、14,309.48 万元和 32,674.88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资产管理费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3.22%、73.05%、81.59%和 83.38%，系公司应收款项主要组成部分。应收资产管理费主要为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已计提、尚未收取的资产管理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合同一般约定，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按季度或其他方式定期支付，经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管理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从产品计划资产中支付给管理人。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资产管理业务，加强产品创新能力，

推出了一系列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主动管理型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受托资金规模（净值，合并口径含母公司及首创京都期货）分别为 497.59 亿元、839.61 亿元、876.62 亿元及 1,038.72 亿元，增长较快，公司应收资产管理费分别为 2,078.27 万元、7,519.17 万元、12,296.62 万元及 27,957.43 万元，由于公司资产管理规模持续增长，且资管产品管理费按照季度或年度等方式定期支付综合导致应收资产管理费余额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手续费及佣金余额分别为 1,016.99 万元、1,274.45 万元、2,224.94 万元和 4,683.29 万元，主要为公司应收投行业务的承销费、财务顾问费，应收基金管理公司的席位佣金等。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拓展，公司应收手续费及佣金余额呈上升趋势。

6、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基本情况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债券、股票等），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相同之金融资产，通过此交易安排向客户提供融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1）按金融资产种类划分：				
股票	72,531.07	75,295.07	103,784.78	157,532.72
债券	24,534.19	23,585.76	86,445.48	41,305.06
减：减值准备	7,996.71	5,467.40	13,673.86	10,627.22
合计	89,068.55	93,413.44	176,556.40	188,210.56
（2）按业务类型划分：				
股票质押式回购	72,531.07	75,295.07	103,784.78	157,532.72
债券质押式回购	24,534.19	23,585.76	86,445.48	20,407.81
债券买断式回购	-	-	-	20,897.25
减：减值准备	7,996.71	5,467.40	13,673.86	10,627.22
合计	89,068.55	93,413.44	176,556.40	188,210.56

公司买入返售业务主要包括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

债券买断式回购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为公司开展的融资类信用业务，债券质押式回购和债券买断式回购业务为公司开展的债券市场逆回购业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8,210.56 万元、176,556.40 万元、93,413.44 万元及 89,068.55 万元。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余额较上年末分别减少 53,747.94 万元、28,489.71 万元和 2,764.00 万元，降幅分别为 34.12%、27.45%和 3.67%，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和自身风险控制的需要，审慎开展增量业务，主动降低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规模。

2020 年末，公司债券质押式回购和买断式回购业务账面余额合计较上年末增加 45,140.42 万元，增幅为 109.29%，主要原因系公司股东于 2020 年 9 月以货币方式向公司增资 39.90 亿元，公司流动性水平大幅提升，在考虑市场利率等因素情况下，公司适当增加了债券市场逆回购资金投放。2021 年末，公司债券质押式回购和买断式回购业务账面余额合计较 2020 年末减少 62,859.72 万元，降幅为 72.72%，主要原因系公司为维护流动性充裕，主动降低了债券质押式回购和买断式回购业务规模。2022 年 6 月末，公司债券质押式回购账面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948.43 万元，变动较小。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对应客户情况

①股票质押式回购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待回购金额排名前 5 位的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6月30日				
序号	客户名称	待回购金额	应收利息	质押担保物价值
1	何*伦	9,974.71	887.43	6,646.56
2	江苏省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	8,981.60	44.53	12,692.10
3	李*胜	6,600.00	158.95	15,938.00
4	陈*	6,301.84	61.01	17,174.96
5	赵*文	6,050.00	13.44	13,266.40
合计		37,908.15	1,165.36	65,718.02

2021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待回购金额	应收利息	质押担保物价值
1	何*伦	11,205.66	887.43	8,561.50
2	江苏省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	10,000.00	25.97	23,424.00
3	陈*	9,759.43	274.21	15,172.13
4	李*胜	6,600.00	17.14	27,144.00
5	赵*文	6,050.00	14.79	19,193.02
合计		43,615.10	1,219.54	93,494.65
2020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待回购金额	应收利息	质押担保物价值
1	郭*宝	14,062.49	381.49	6,367.68
2	何*伦	12,862.40	887.43	10,487.56
3	陈*	12,000.00	-	13,802.06
4	江苏省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	12,000.00	31.17	18,666.00
5	中建明茂（北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597.53	103.56	18,371.08
合计		60,522.42	1,403.65	67,694.38
2019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待回购金额	应收利息	质押担保物价值
1	郭*宝	14,062.49	381.49	6,209.28
2	陈*	14,000.00	36.36	21,431.00
3	何*伦	12,862.40	517.00	12,292.99
4	江苏省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	12,000.00	29.70	20,450.00
5	赵*文	10,500.00	32.23	18,877.12
合计		63,424.89	996.78	79,260.39

注：1、何*伦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质押担保物中包含 2,000.00 万元房产抵押担保；

2、赵*文 2019 年末、2020 年末质押担保物中包含 970.00 万元房产抵押担保。

3、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包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

②债券质押式回购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待回购金额排名前 5 位的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6月30日				
序号	客户名称	待回购金额	应收利息	质押担保物价值
1	上海禅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250.00	22.48	28,009.03
2	深圳雪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05.00	3.32	3,262.47
3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0.13	2,140.92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80.00	0.24	2,255.23
5	英大期货有限公司	1,500.00	4.73	3,057.62
合计		22,935.00	30.91	38,725.28
2021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待回购金额	应收利息	质押担保物市值
1	上海禅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050.00	62.37	32,304.81
2	深圳雪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05.00	8.31	3,381.41
3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40.00	7.13	3,580.94
4	英大期货有限公司	1,500.00	2.17	3,149.05
5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2.00	0.15	859.41
合计		23,287.00	80.12	43,275.63
2020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待回购金额	应收利息	质押担保物市值
1	上海禅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70.00	52.96	32,127.54
2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010.00	36.27	28,013.50
3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274.00	48.73	19,359.91
4	上海朴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660.00	13.81	22,852.92
5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60.00	4.16	4,394.42
合计		64,774.00	155.93	106,748.29
2019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待回购金额	应收利息	质押担保物市值
1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800.00	64.44	25,083.98
2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	3.84	6,059.70
3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30.74	5,076.45
4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8.00	0.44	1,133.43
5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0.35	504.49
合计		20,308.00	99.81	37,858.04

注：1、公司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债券买断式回购业务无余额；

2、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包含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

③债券买断式回购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债券买断式回购待回购金额对应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待回购金额	应收利息	买断债券市值
1	五矿经易期货有限公司	20,856.97	40.28	25,794.56
合计		20,856.97	40.28	25,794.56

注：1、公司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6月30日债券买断式回购业务无余额；

2、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包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规定，公司制定了《首创证券金融工具减值管理办法》及配套实施细则。报告期内，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实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方法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公司基于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进行减值阶段划分，有效监控资产信用风险的情况，并定期进行调整。

第一阶段：相关业务合约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情况如下：

借款人履约保障比例高于预警线，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

第二阶段：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即不存在表明金融工具发生信用损失事件的客观证据，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A.履约保障比例下降至预警线以下，平仓线以上；

B.违反合同约定，逾期偿还本息超过30个自然日（含）以上的；

- C.未按约定的资金用途使用资金的；
- D.融资方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犯罪的；
- E.其他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

第三阶段：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合约，本公司按照已发生信用减值对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A.履约保障比例下降至平仓线以下，且尚未平仓处置完毕；
- B.已完成平仓，还有风险敞口留存；
- C.未按合同约定偿还本息超过 90 个自然日（含）以上的；
- D.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情形。

对于划分至第一阶段及第二阶段的资产，根据买入返售业务特性，公司按照违约率/违约损失率法计量预计信用损失，该模型方法通过估计单笔资产或资产组合的违约风险暴露（EAD）、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等参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风险暴露（EAD）是指在给定的一段时间内，当违约发生时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融资类业务的风险暴露为融资金额；违约概率（PD）考虑了强制平仓合约借款金额之和、对应期间的融出资金平均余额等因素，并综合考虑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还款能力等定量定性指标的变化；违约损失率（LGD）是对违约造成的损失程度的估计，公司充分考虑合约存续期间履约保障情况、剩余融资期限、担保品的类型、限售情况、集中度及流动性、波动性等相关因素，估算担保品的可变现能力及处置后预期可回收价值，并根据市场变化相应调整，基于预计回收现金流与合同约定现金流的差异估计违约损失率；公司还考虑了宏观经济等因素进行前瞻性调整。

对于第三阶段的合约,公司单项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根据融资人信用状况及还款能力、还款来源、担保物处置变现价值、其他担保资产价值情况、第三方提供连带担保等其他增信措施、与客户协商形成的处置方案等，预期整个存续期间的预计未来现金流及预计收回时间，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计提的减值准备。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按减值阶段计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账面余额	27,506.18	-	45,024.89	72,531.07
减值准备	109.17	-	7,887.53	7,996.71
账面价值	27,397.00	-	37,137.36	64,534.36
担保物价值	77,856.96	-	68,586.95	146,443.9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账面余额	42,206.86	-	33,088.21	75,295.07
减值准备	673.71	-	4,793.69	5,467.40
账面价值	41,533.15	-	28,294.53	69,827.67
担保物价值	159,786.88	-	46,590.80	206,377.6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账面余额	34,872.02	-	68,912.77	103,784.78
减值准备	464.15	-	13,209.72	13,673.86
账面价值	34,407.87	-	55,703.05	90,110.92
担保物价值	100,986.39	-	77,562.07	178,548.46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账面余额	70,321.61	36,598.29	50,612.82	157,532.72
减值准备	835.47	521.78	9,269.97	10,627.22
账面价值	69,486.14	36,076.51	41,342.86	146,905.50
担保物价值	216,922.37	60,758.12	64,605.10	342,285.60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计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公布减值计提政策中具体参数选取情况，公司对报告期内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担保比例及减值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了对比，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担保比例 (%)	计提比例 (%)	担保比例 (%)	计提比例 (%)	担保比例 (%)	计提比例 (%)	担保比例 (%)	计提比例 (%)
中原证券	169.30	30.68	192.15	31.22	151.92	11.49	125.34	11.77
第一创业	117.47	19.04	107.60	28.07	113.83	15.09	119.11	18.70
南京证券	377.49	0.41	307.79	0.27	319.56	0.38	314.48	0.43
华林证券	368.78	2.35	119.85	0.07	126.91	0.07	60.39	0.19
国联证券	164.71	3.37	318.05	5.35	154.73	4.08	237.54	4.78
红塔证券	315.53	3.28	329.30	3.49	278.83	4.52	257.40	0.50
太平洋证券	35.92	54.55	70.52	15.95	70.32	15.31	97.87	8.72
国都证券	203.55	0.32	206.82	0.22	258.29	0.33	212.88	0.35
信达证券	-	-	-	-	198.75	36.97	103.49	13.10
财达证券	121.29	40.84	129.28	30.10	181.55	24.49	173.01	10.65
可比公司区间	35.92 至 377.49	0.32 至 54.55	70.52 至 329.30	0.07 至 31.22	70.32 至 319.56	0.07 至 36.97	60.39 至 314.48	0.19 至 18.7
首创证券	192.79	8.24	252.71	5.53	195.31	7.19	204.4	5.34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信达证券尚未披露2021年度、2022年上半年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担保比例及减值计提比例均在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区间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明显差异。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方

法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减值准备，公司经审慎评估相关风险状况，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了充分计提，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合理水平，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7、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债券	账面价值	1,208,936.13	741,347.91	520,431.51	485,726.89
	投资成本	1,206,270.48	741,941.12	521,413.81	471,694.93
基金	账面价值	127,040.59	64,645.31	37,436.63	34,103.63
	投资成本	122,467.03	61,053.66	36,613.45	32,345.53
股票	账面价值	117,642.37	118,809.72	84,806.26	44,390.16
	投资成本	115,859.80	101,686.96	74,367.73	44,381.79
其他	账面价值	326,305.29	256,663.54	175,076.26	113,793.17
	投资成本	321,129.26	236,508.89	166,036.43	107,095.93
合计	账面价值	1,779,924.38	1,181,466.49	817,750.66	678,013.85
	投资成本	1,765,726.57	1,141,190.62	798,431.42	655,518.19

注：其他主要为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和银行理财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78,013.85 万元、817,750.66 万元、1,181,466.49 万元和 1,779,924.38 万元，包括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债券、交易所及新三板市场股票、资管计划和银行理财产品等，其中风险较低的债券投资占比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债券投资账面价值占比分别为 71.64%、63.64%、62.75% 及 67.92%。

报告期内，公司自营投资业务的规模整体呈现上升趋势。2020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39,736.81 万元，增幅为 20.61%；2021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363,715.83 万元，增幅为 44.48%，主要系公司 2020 年 9 月末完成 39.90 亿元增资后，增加了自营投资业务规模所致。2022 年 6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598,457.89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合理运用财务杠杆，增加了自营投资业务的规模。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发生重大风险或存在风险隐患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名称	期末投资成本	期末账面价值
19 永煤 PPN001	7,049.00	4,286.72
20 永煤 PPN001	8,000.00	4,896.15
16 海南航空 MTN001	6,157.59	1,218.47
16 海航集团永续期债 02	4,989.31	1,066.83
16 协信 08	5,114.50	1,837.53
18 苏宁银河 ABN001 优先	7,868.90	4,840.87
*ST 海航	4,163.34	2,068.58
奥其斯等 8 只新三板股票	2,116.61	-
云动力（天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00.00	707.91
首创京都金种子成长资产管理计划	140.00	50.74
富立天瑞华商凤凰山七号私募投资基金	252.27	201.63
天和盈泰恒山十七号私募投资基金	1,000.00	261.29
西创凤凰山十六号私募投资基金	82.90	12.94
合计	48,934.43	21,449.65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有 6 只债券存在本息未能及时兑付情况或存在较大违约风险的情况，账面价值金额合计 18,146.57 万元，占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1.02%，占比较低，且相关风险已在账面价值中充分体现，整体财务风险可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有 10 只股票或股权投资出现不利信息长期停牌或已退市摘牌导致价值减损、涉及投资条款违约或存在重大投资亏损风险情况，账面价值合计 2,776.49 万元，占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0.16%，占比较低，整体财务风险可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有 4 只私募基金或资管产品存在违约或重大投资亏损的情形，账面价值合计 526.60 万元，占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0.03%，占比较低，整体财务风险可控。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当期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上述已发生重大风险或存在风险隐患的金融资产，公

司综合考虑相关投资协议中与估值相关的条款，标的资产的经营状况、资产负债情况、资产回收价值和回收率、折现率等因素，审慎评估其公允价值，并进行了充分的估值调整。由于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系考虑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后的公允价值，已发生的重大风险或风险隐患对相关资产的影响已经体现在当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中，故不涉及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资产外公司其余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不涉及重大风险或风险隐患。公司对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有严格的内部控制措施，整体风险可控。

8、其他债权投资

公司其他债权投资包括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定向工具、项目收益票据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国债	27,811.24	187.66	291.35	28,290.25	-
公司债	86,423.35	2,152.96	-1,010.36	87,565.96	65.93
金融债	64,886.81	1,211.73	50.96	66,149.50	1.83
企业债	169,633.89	5,031.34	72.89	174,738.11	143.69
中期票据	58,630.80	1,143.13	-1,474.25	58,299.68	341.32
定向工具	10,034.61	338.44	39.71	10,412.76	7.97
地方政府债	95,273.99	893.97	717.03	96,884.99	48.40
项目收益票据	10,338.37	309.43	199.56	10,847.36	6.43
合计	523,033.06	11,268.66	-1,113.10	533,188.61	615.57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国债	25,643.18	159.72	288.91	26,091.81	-
公司债	81,807.73	1,980.14	47.02	83,834.89	62.93
企业债	197,312.66	5,918.71	219.59	203,450.96	169.62
中期票据	71,091.59	2,184.09	-996.47	72,279.21	345.40
定向工具	38,045.47	1,426.20	52.85	39,524.52	33.63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地方政府债	177,808.36	2,286.64	657.67	180,752.67	73.11
项目收益票据	4,911.31	37.26	82.90	5,031.47	2.99
合计	596,620.30	13,992.77	352.46	610,965.52	687.67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国债	100,274.87	414.52	397.87	101,087.26	-
公司债	71,034.55	1,137.15	133.19	72,304.88	57.80
企业债	126,151.59	3,691.64	-273.24	129,569.99	125.27
中期票据	66,446.90	1,867.72	-3,338.58	64,976.04	629.63
定向工具	11,069.21	838.44	5.79	11,913.45	16.80
地方政府债	37,937.58	542.93	115.92	38,596.43	1.25
项目收益票据	4,881.90	37.26	-39.43	4,879.73	2.97
合计	417,796.61	8,529.67	-2,998.49	423,327.78	833.72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国债	-	-	-	-	-
公司债	46,448.78	986.38	389.29	47,824.45	58.87
企业债	97,757.55	2,602.27	1,221.95	101,581.77	111.81
中期票据	15,745.64	167.83	56.45	15,969.92	14.01
定向工具	13,623.67	697.00	98.17	14,418.83	20.20
地方政府债	-	-	-	-	-
项目收益票据	4,853.80	37.16	-31.18	4,859.78	2.95
合计	178,429.44	4,490.63	1,734.68	184,654.75	207.84

(1) 整体情况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184,654.75万元、423,327.78万元、610,965.52万元和533,188.61万元。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分别增加238,673.03万元和187,637.74万元，增长幅度分别为129.25%和

44.32%，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0 年 9 月末完成增资后提高了自营投资业务的债券投资规模。2022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下降 77,776.91 万元，下降幅度为 12.73%，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对其他债权投资持仓的部分信用债进行了止盈。

（2）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方法及依据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金融工具”之“6、金融工具的减值”的相关内容。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债权投资的累计减值准备分别为 207.84 万元、833.72 万元、687.67 万元和 615.57 万元，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相关减值准备，不抵减其他债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债权投资按减值阶段计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减值准备	323.27	292.31	-	615.57
账面价值	530,348.39	2,840.23	-	533,188.6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减值准备	395.36	292.31	-	687.67
账面价值	608,125.30	2,840.23	-	610,965.5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减值准备	245.68	588.04	-	833.72

账面价值	417,593.97	5,733.81	-	423,327.78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减值准备	207.84	-	-	207.84
账面价值	184,654.75	-	-	184,654.75

9、资产的其他组成部分

关于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资产等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八、主要资产情况”的相关内容。

10、经营分部资产情况及减值情况

公司经营分部主要包括资产管理类业务、投资类业务、投资银行类业务及零售与财富管理类业务。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当期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交易性金融资产，由于账面价值为已经考虑信用和市场风险后的公允价值，已发生重大风险或存在风险隐患已经体现在当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中，故不涉及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经营分部对应主要资产情况及期末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经营分部	资产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是否存在 违约、诉 讼等风险 事件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资产管理 类业务	结算备付金	4,830.00	-	4,830.00	-	4,770.25	-	3,900.00	-	否
	存出保证金	4,830.00	-	4,830.00	-	4,770.00	-	3,900.00	-	否
	应收款项	27,645.73	121.39	11,911.85	162.36	7,221.57	165.03	1,796.15	2.70	是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71.10	-	5,083.73	不适用	3,665.98	不适用	510.39	不适用	否
	长期股权投资	89,907.58	-	88,273.72	-	86,236.03	-	82,720.90	-	否
	其他资产	6,379.61	411.28	6,323.24	411.28	5,369.04	411.41	5,338.75	411.19	是
投资类业 务	衍生金融资产	10.75	-	1,205.87	-	-	-	-	-	否
	应收款项	320.70	566.78	-	549.90	1,507.40	44.49	3,142.03	37.98	是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534.19	-	23,585.76	-	83,940.80	-	41,305.06	-	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69,089.26	-	1,104,819.66	不适用	766,373.36	不适用	659,606.47	不适用	是
	其他债权投资	533,188.61	615.57	610,965.52	687.67	423,327.78	833.72	184,654.75	207.84	是
	其他资产	1,266.86	873.64	1,266.86	873.64	11,390.90	987.69	680.86	987.69	是
投资银行 类业务	应收款项	3,131.62	164.82	937.97	49.37	231.26	12.17	557.88	29.36	否
零售与财 富管理类 业务	货币资金	573,933.61	-	461,483.06	-	433,791.66	-	337,431.58	-	否
	结算备付金	129,708.74	-	123,789.44	-	173,759.22	-	85,258.00	-	否
	融出资金	233,138.16	63.90	262,750.19	63.62	259,937.17	128.89	281,086.50	130.78	是

经营分部	资产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是否存在 违约、诉 讼等风险 事件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应收款项	1,576.83	0.33	1,459.65	0.36	1,110.80	0.89	689.14	0.52	否
	存出保证金	99,131.28	-	91,307.69	-	34,752.19	-	23,786.67	-	否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534.36	7,996.71	69,827.67	5,467.40	90,110.92	13,673.86	146,905.50	10,627.22	是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871.74	-	19,107.97	不适用	10,484.60	不适用	11,897.00	不适用	是
	其他资产	686.59	1.49	695.92	1.46	892.43	2,145.31	1,399.80	2,145.73	是

（1）资产管理类业务涉及的风险事件情况

资产管理类业务分部涉及的违约、诉讼等风险事件的科目情况如下：

①应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管理类业务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1,796.15 万元、7,221.57 万元、11,911.85 万元和 27,645.73 万元，减值准备分别为 2.70 万元、165.03 万元、162.36 万元和 121.39 万元。资产管理类业务应收款项中存在违约风险的资产为应收公司管理的“汇泽 17 号”资管产品管理费，主要系该产品的底层资产出现违约，导致对该产品的应收管理费未来回款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对未来回款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笔应收管理费账面价值为 0 万元，减值准备为 79.86 万元。

②其他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管理类业务其他资产主要包括全资子公司首正德盛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338.75 万元、5,369.04 万元、6,323.24 万元和 6,379.61 万元，减值准备分别为 411.19 万元、411.41 万元、411.28 万元和 411.28 万元，主要为对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信托产品的投资款计提的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参见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六、其他重要事项说明”的相关内容。

（2）投资类业务涉及的风险事件情况

投资类业务分部涉及的违约、诉讼等风险事件的科目情况如下：

①应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投资类业务中的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3,142.03 万元、1,507.40 万元、0 万元和 320.70 万元，减值准备分别为 37.98 万元、44.49 万元和 549.90 万元，仅 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存在违约、诉讼等风险事件，系公司 2019 年转让投资标的产生的应收款项及 2020 年产生的应收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顾问费，账面余额分别为 300 万元和 249.90 万元，因交易对手方偿债能力恶化且账龄较长，公司出于谨慎考虑，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②交易性金融资产

投资类业务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涉及自营业务及另类投资业务，报告期各期末该科目账面价值分别为 659,606.47 万元、766,373.36 万元、1,104,819.66 万元和 1,669,089.26 万元，对于交易性金融资产，由于账面价值为已经考虑信用和市场风险后的公允价值，已发生重大风险或存在风险隐患已经体现在当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中，故不涉及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存在违约、诉讼等风险事件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20,923.06 万元，占公司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0.56%，相关违约风险已在期末账面价值中体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名称	期末投资成本	期末账面价值	风险事项
19 永煤 PPN001	7,049.00	4,286.72	债券发行人财务状况不佳，存在违约风险
20 永煤 PPN001	8,000.00	4,896.15	债券发行人财务状况不佳，存在违约风险
16 海南航空 MTN001	6,157.59	1,218.47	债务违约，债券发行人正在进行破产重整
16 海航集团永续期债 02	4,989.31	1,066.83	债务违约，债券发行人正在进行破产重整
16 协信 08	5,114.50	1,837.53	债务违约，债券发行人财务状况不佳
18 苏宁银河 ABN001 优先	7,868.90	4,840.87	债务违约，债券发行人财务状况不佳
*ST 海航	4,163.34	2,068.58	系 16 海南航空 MTN001 抵债资产
奥其斯等 8 只新三板股票	2,116.61	-	股票发行人经营、财务状况不佳，已摘牌或存在摘牌风险
云动力（天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00.00	707.91	涉及多项诉讼，经营、财务状况不佳
合计	47,459.25	20,923.06	-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有 6 只债券存在本息未能及时兑付情况或存在较大违约风险的情况，账面价值金额合计 18,146.57 万元，占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1.02%，占比较低，且相关风险已在账面价值中充分体现，整体财务风险可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有 10 只股票或股权投资出现不利信息长期停牌或已退市摘牌导致价值减损、涉及投资条款违约或存在重

大投资亏损风险情况，账面价值合计 2,776.49 万元，占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0.16%，占比较低，整体财务风险可控。

公司对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有严格的内部控制措施，整体风险可控。

③其他债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投资类业务中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184,654.75 万元、423,327.78 万元、610,965.52 万元和 533,188.61 万元，减值准备分别为 207.84 万元、833.72 万元、687.67 万元和 615.57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投资类业务中其他债权投资中仅 18 豫能化 MTN004 存在违约、诉讼等风险事件，18 豫能化 MTN004 账面价值为 2,840.23 万元，减值准备为 292.31 万元。该债券发行人为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能化”），2020 年 11 月，信用评级机构将豫能化主体评级由 AAA 下调至 BB，2021 年 10 月 18 日豫能化就该债券召开第一次持有人会议通过了回售选择权和展期提案，豫能化通过回购方式兑付部分本息，剩余部分按照约定展期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考虑相关债券尚未违约，公司按相关政策将其划分至第二阶段并计提减值准备。

④其他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投资类业务中其他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80.86 万元、11,390.90 万元、1,266.86 万元和 1,266.86 万元，减值准备分别为 987.69 万元、987.69 万元、873.64 万元和 873.64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科目存在违约、诉讼等风险事件的资产主要涉及到 16 海南航空 MTN001、16 海航集团可续期债 02、16 协信 08 和 18 苏宁银河 ABN001 优先等债券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相关投资按账面价值 8,963.70 万元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对应已到期未收到的应收利息按照账面余额 2,140.51 万元扣减减值准备 873.64 万元列示于其他资产科目，该减值准备已充分考虑风险事件影响，减值计提充分。其余 987.69 万元减值准备产生于报告期之前且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对该笔款项进行核销。

(3) 投资银行类业务涉及的风险事件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投资银行类业务仅涉及应收款项科目，未发生违约、诉讼等风险事件。

(4) 零售与财富管理类业务涉及的风险事件情况

零售与财富管理类业务分部涉及违约、诉讼等风险事件的科目情况如下：

①融出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零售与财富管理类业务中融出资金账面价值分别为 281,086.50 万元、259,937.17 万元、262,750.19 万元和 233,138.16 万元，减值准备分别为 130.78 万元、128.89 万元、63.62 万元和 63.90 万元，主要为融资客户违约等风险事件所致，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涉及违约、诉讼等风险事件的客户尚有 2 名，涉及的融出资金账面余额合计为 62.18 万元，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计提谨慎合理。

②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零售与财富管理类业务涉及的买入返售业务为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报告期各期末，对应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6,905.50 万元、90,110.92 万元、69,827.67 万元和 64,534.36 万元，减值准备分别为 10,627.22 万元、13,673.86 万元、5,467.40 万元和 7,996.71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涉及的违约、诉讼等风险事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担保物市值	减值计提比例
1	何*伦	10,862.14	5,358.40	6,646.56	49.33%
2	江苏省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	9,026.14	160.04	12,692.10	1.77%
3	李*胜	6,758.95	105.62	15,938.00	1.56%
4	陈*	6,362.84	35.47	17,174.96	0.56%
5	周*平	4,961.12	91.27	9,797.14	1.84%
6	杨*	3,914.32	2,067.50	2,140.00	52.82%
7	狄*玲	2,437.70	46.69	3,092.69	1.92%
8	朱*武	701.69	3.91	1,105.50	0.56%
	合计	45,024.89	7,868.91	68,586.95	-

注：1、账面价值=账面余额-减值准备；

2、上表中，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第 4、7 项客户已全部待偿还本息，第 1、6 项客户已偿还部分本息。涉及的主要违约、诉讼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六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审慎评估相关资产风险状况，通过对客户信用状况、还款能力、担保物价值和流动性折扣等进行分析，综合考虑可收取的全部合同现金流量，并根据评估结果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提，计提结果谨慎合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中涉及的风险事件的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 1.72%，占比较小，预计不会对公司整体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交易性金融资产

零售与财富管理类业务涉及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与子公司首创京都期货相关，报告期各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11,897.00 万元、10,484.60 万元、19,107.97 万元和 53,871.74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出现违约、诉讼等风险事件情况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526.60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比例为 0.01%，占比极低，且该账面价值已根据相关风险事件影响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名称	期末投资成本	期末账面价值	风险事件
首创京都金种子成长资产管理计划	140.00	50.74	底层资产涉及企业破产重整
富立天瑞华商凤凰山七号私募投资基金	252.27	201.63	自 2019 年 6 月 2 日起进入清算期，尚未完成底层资产处置
天和盈泰恒山十七号私募投资基金	1,000.00	261.29	自 2018 年 7 月进入清算期，底层资产涉及企业破产重整，相关底层资产的处置工作正在积极推进
西创凤凰山十六号私募投资基金	82.90	12.94	自 2020 年 11 月 30 日进入清算期，尚未完成底层资产处置
合计	1,475.17	526.60	-

④其他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零售与财富管理类业务中其他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99.80 万元、892.43 万元、695.92 万元和 686.59 万元，减值准备分别为 2,145.73 万元、2,145.31 万元、1.46 万元和 1.49 万元。其中包括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自应收利息科目转入的 381.49 万元减值准备，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笔款项已核销。除此之外，各期末减值准备中尚有 1,712.35 万元产生于报告

期外且相关资产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笔款项已核销。

（二）负债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短期融资款	316,327.14	11.51	302,736.40	13.24	255,692.96	14.60	317,625.91	20.17
拆入资金	75,250.41	2.74	108,291.88	4.74	125,353.80	7.16	95,684.94	6.08
交易性金融负债	64,859.20	2.36	31,991.66	1.40	23,201.50	1.32	5,326.30	0.34
衍生金融负债	64.92	0.00	-	-	-	-	11.17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82,230.57	35.74	772,541.34	33.78	464,801.54	26.54	407,307.48	25.86
代理买卖证券款	721,143.89	26.24	557,181.34	24.36	576,831.22	32.94	406,122.75	25.79
应付职工薪酬	22,714.69	0.83	33,505.92	1.47	36,014.92	2.06	15,648.72	0.99
应交税费	5,048.58	0.18	4,549.14	0.20	10,960.43	0.63	3,169.36	0.20
合同负债	1,590.07	0.06	2,584.54	0.11	2,910.35	0.17	-	-
应付债券	484,784.39	17.64	403,614.50	17.65	234,036.85	13.36	309,535.21	19.65
租赁负债	41,864.68	1.52	40,998.76	1.79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92.86	0.11	6,539.08	0.29	2,129.07	0.12	3,106.94	0.20
其他负债	29,067.59	1.06	22,495.63	0.98	19,404.05	1.11	11,444.13	0.73
负债合计	2,747,939.00	100.00	2,287,030.18	100.00	1,751,336.68	100.00	1,574,982.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主要由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付债券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负债合计占公司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8.54%、96.65%、95.23%和 94.71%。

代理买卖证券款是指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和基金等 有价证券而收到的款项，该项负债和客户资产存在对应关系，其波动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构成实质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分别为 406,122.75 万元、576,831.22 万元、557,181.34 万元和 721,143.89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25.79%、32.94%、24.36%和 26.2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的自有负债总额分别为 1,168,860.14 万元、1,174,505.46 万元、1,729,848.84 万元和 2,026,795.11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74.21%、67.06%、75.64%和 73.76%。

1、应付短期融资款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发行短期收益凭证等方式进行短期融资，以满足公司短期流动资金的需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17,625.91 万元、255,692.96 万元、302,736.40 万元及 316,327.14 万元，具体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收益凭证	110,001.00	147,875.00	97,138.00	33,182.00
短期次级债	150,000.00	100,000.00	150,000.00	175,000.00
公司债	49,000.00	49,000.00	-	100,000.00
应付利息	7,326.14	5,861.40	8,554.96	9,443.91
合计	316,327.14	302,736.40	255,692.96	317,625.91

2020 年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的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减少 61,932.95 万元，降幅为 19.50%，主要原因系公司部分次级债券到期兑付，以及公司 2020 年 9 月完成 39.90 亿元增资后，资金较为充裕，主动降低新增短期债务融资规模所致。2021 年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的账面价值较上年增加 47,043.44 万元，增幅为 18.40%，主要原因系考虑市场利率等因素情况下，为合理运用财务杠杆，增加了短期债务融资规模。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13,590.74 万元，增长幅度为 4.49%，变动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待偿还短期收益凭证的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短期收益凭证	2.60%-6.18%	2.60%-6.18%	2.60%-6.18%	2.20%-6.18%

2、拆入资金

为满足融资融券等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业务）及银行拆入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拆入资金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 年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转融通拆入资金	70,000.00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 年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银行拆入资金	5,000.00	33,000.00	50,000.00	20,000.00
应付利息	250.41	291.88	353.80	684.94
合计	75,250.41	108,291.88	125,353.80	95,684.9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拆入资金余额分别为 95,684.94 万元、125,353.80 万元、108,291.88 万元和 75,250.41 万元，其中转融通拆入资金分别为 75,000.00 万元、75,000.00 万元、75,000.00 万元和 70,000.00 万元，整体较为稳定；银行拆入资金分别为 20,000.00 万元、50,000.00 万元、33,000.00 万元和 5,000.00 万元，银行拆入资金系同业拆借，是公司短期头寸调剂手段（7 天内），报告期内呈现一定波动。

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公司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债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1) 按业务类别划分：				
买断式卖出回购	-	-	36,395.10	-
质押式卖出回购	982,230.57	764,363.31	428,406.44	331,057.31
质押式协议回购	-	8,178.03	-	26,183.05
其他	-	-	-	50,067.12
合计	982,230.57	772,541.34	464,801.54	407,307.48
(2) 按金融资产种类列示：				
国债	135,025.38	86,330.31	223,271.79	27,442.26
金融债	193,899.44	-	7,988.66	23,130.47
公司债	211,154.27	241,002.68	104,584.01	107,575.31
其他	442,151.47	445,208.36	128,957.08	249,159.44
合计	982,230.57	772,541.34	464,801.54	407,307.4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407,307.48 万元、464,801.54 万元、772,541.34 万元及 982,230.57 万元。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分别增加 57,494.06 万元和

307,739.80 万元，增幅分别为 14.12%和 66.21%，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0 年 9 月完成增资后，在考虑市场利率等因素情况下，为合理运用财务杠杆，增加了债券市场正回购业务规模。

4、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是指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和基金等 有价证券而收到的款项，该等负债与客户资产存在配比关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经纪业务				
个人	431,185.37	387,641.71	387,563.75	330,144.80
机构	260,739.50	139,267.13	164,716.78	42,004.32
小计	691,924.87	526,908.84	552,280.53	372,149.11
信用业务				
个人	28,121.88	28,394.90	24,103.83	32,436.30
机构	1,097.13	1,877.59	446.87	1,537.33
小计	29,219.01	30,272.49	24,550.69	33,973.64
合计	721,143.89	557,181.34	576,831.22	406,122.75

代理买卖证券款主要由普通经纪业务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信用业务代理买卖证券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分别为 406,122.75 万元、576,831.22 万元、557,181.34 万元及 721,143.89 万元，其中，普通经纪业务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分别为 372,149.11 万元、552,280.53 万元、526,908.84 万元及 691,924.87 万元，占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1.63%、95.74%、94.57%及 95.95%。

2020 年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70,708.47 万元，增幅为 42.03%，主要系 2019 年以来国内股票市场震荡上行，沪深两市交易量同比大幅增加，客户交易资金增加所致。2021 年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19,649.88 万元，下降幅度为 3.41%，主要原因系 2021 年，股票市场呈现震荡和分化的主基调，指数涨幅有限。2022 年 6 月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163,962.55 万元，增长幅度为 29.43%。2022 年上

半年度，A股市场波动较大，市场在经历3月至4月的下跌后触底反弹，市场交易活跃度提升，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客户交易资金增加。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2,616.26	33,407.94	35,951.27	15,374.03
二、设定提存计划	98.43	97.98	63.66	274.69
合计	22,714.69	33,505.92	36,014.92	15,648.72

职工薪酬系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劳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15,648.72万元、36,014.92万元、33,505.92万元及22,714.69万元。

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上年末变动金额为20,366.20万元和-2,509.00万元，变动幅度分别为130.15%和-6.9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变动主要受公司计提的年度奖金金额和年度奖金发放时点影响。公司采取市场化的考核激励机制，报告期各期计提的年度奖金等随公司当期经营业绩相应波动，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度均有较大幅度提升，公司因业绩提升所计提的绩效薪酬大幅增加。同时，根据公司薪酬政策和监管要求，公司对部分员工的奖金采取递延发放的方式，上述原因综合导致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2019年末呈大幅上升趋势。2021年末，公司发放了部分当期计提的年度奖金，导致2021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2020年末略有下降。2022年6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2021年末下降10,791.23万元，主要系公司发放了上年度计提的年度奖金且当期新增计提的绩效薪酬较少。

6、应付债券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发行长期收益凭证、公司债、次级债的方式补充长期稳定资金，以支持资产负债表业务发展的需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债券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付债券本金	474,735.00	396,332.00	229,336.00	302,803.00
应付利息	10,049.39	7,282.50	4,700.85	6,732.21
合计	484,784.39	403,614.50	234,036.85	309,535.2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309,535.21 万元、234,036.85 万元、403,614.50 万元及 484,784.39 万元。2020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较上年末下降 75,498.36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将一年内到期的次级债和长期收益凭证列报至应付短期融资款，且公司综合考虑融资成本，主动降低债券融资规模所致。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较上年末分别增加 169,577.65 万元和 81,169.89 万元，主要原因系考虑市场利率等因素情况下，为合理运用财务杠杆，增加了债务融资规模。

7、其他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负债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24,824.89	15,839.58	15,160.96	9,345.68
预收账款	-	-	-	1,239.80
代理兑付债券款	2.95	2.95	2.95	2.95
代理业务负债	3,656.25	6,095.53	3,702.62	465.69
待转销项税	27.27	47.75	113.18	15.82
应付期货风险准备金	554.38	506.14	421.52	371.47
应付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1.85	3.69	2.81	2.72
合计	29,067.59	22,495.63	19,404.05	11,444.1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负债主要包括其他应付款、代理业务负债、预收账款等，其中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应付的资管产品代销支出等，代理业务负债主要为公司代销基金所收到的基金申购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负债余额分别为 11,444.13 万元、19,404.05 万元、22,495.63 万元及 29,067.59 万元。

8、负债的其他组成部分

公司的应交税费、租赁负债、合同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等负债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九、主要债务情况”的相关内容。

（三）偿债能力及流动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指引》等法规的要求，制定了《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指引》《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风险限额管理办法》《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管理办法》《压力测试工作办法》等制度，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流动性水平、资产与负债匹配性等进行全面管理。

1、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67.05%	64.00%	56.76%	72.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6.96%	63.86%	56.35%	72.41%

注：上表所述资产负债率均不含客户权益，即为（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适时发行公司债券、收益凭证等债务融资工具，优化融资结构，为公司整体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同时，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和自身实际情况，对资产负债风险进行限额管理，并进行实时动态监控，有效保障了公司偿债能力在可控范围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23%、56.76%、64.00%及 67.05%，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41%、56.35%、63.86%及 66.96%，2020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0 年 9 月末完成 39.90 亿元增资。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合理利用财务杠杆，增加了债务规模。

2、流动性分析

公司一贯重视流动性管理，遵循“全面性、审慎性和预见性”的原则，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

制，在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前提下开展各项业务，确保公司流动性需求能够及时以合理成本得到满足。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控体系，可有效覆盖各业务条线、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与业务有效运转的前提下，合理配置资源，控制业务杠杆；强化优质流动资产的储备，加强资金头寸和到期债务的监控，强化现金流管理、日间流动性管理、流动性缺口管理和限额管理，并定期、不定期进行流动性压力测试，分析公司的流动性风险状况；定期对资金使用效益进行监测分析，并积极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运用多种债务融资工具不断增强资金保障能力。

（四）表外资产和表外负债

1、报告期内表外资产、负债的资产负债简表

报告期内，公司表外资产主要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公司担任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投资基金；表外负债主要包括资本承诺、承销承诺。报告期内，公司表外资产负债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表外资产：				
衍生金融工具	451,396.77	333,426.62	378,275.18	231,506.63
资产管理计划	10,347,300.43	8,722,469.36	8,365,533.78	4,975,672.60
私募投资基金	352,760.00	351,510.00	5,930.00	3,100.00
表外资产合计	11,151,457.20	9,407,405.98	8,749,738.96	5,210,279.23
表外负债：				
资本承诺	1,380.00	1,380.00	1,380.00	1,380.00
承销承诺	-	50,000.00	-	-
表外负债合计	1,380.00	51,380.00	1,380.00	1,380.00

注：1、衍生金融工具按名义本金金额列示，下同；

2、资产管理计划按照产品净值列示；

3、私募投资基金按照实缴资本规模填列；

4、表外资产管理计划包含母公司及子公司首创京都期货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并已剔除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管理计划。

2、表外资产的投资期限、投资类别、会计分类、投资收益等情况

（1）衍生金融工具

公司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衍生工具、权益衍生工具和其他衍生工

具，按投资到期期限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年以内	446,396.77	328,426.62	373,275.18	231,506.63
1年（含）至5年	5,000.00	5,000.00	5,000.00	-
5年（含）以上	-	-	-	-
无固定期限	-	-	-	-
合计	451,396.77	333,426.62	378,275.18	231,506.63

按投资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利率衍生工具	424,450.22	280,638.46	376,054.14	229,309.21
其中：利率互换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00
国债期货	419,450.22	275,638.46	371,054.14	219,309.21
2、权益衍生工具	22,496.98	43,961.08	2,221.04	825.67
其中：股指期货	20,203.98	36,356.08	2,221.04	825.67
场内期权	-	7,605.00	-	-
3、其他衍生工具	4,449.57	8,827.08	-	1,371.75
其中：收益互换	597.36	7,000.00	-	-
场内商品期货合约	3,852.21	1,827.08	-	-
场内期权业务	-	-	-	1,371.75
合计	451,396.77	333,426.62	378,275.18	231,506.63

衍生金融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的衍生金融资产/负债以净额结算，报告期内的投资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损益	7,457.46	-10,720.99	-6,858.54	-2,866.81

（2）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管理的各资产管理计划净值按照投资到期期限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年以内	742,662.24	653,329.34	673,718.04	693,795.29
1年（含）至5年	3,518,172.60	4,046,146.71	4,642,115.96	2,887,979.73
5年（含）以上	6,086,465.60	4,022,993.32	3,049,699.78	1,393,897.59
合计	10,347,300.43	8,722,469.36	8,365,533.78	4,975,672.6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所持各项资产按投资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股票	13,986.80	15,755.53	16,822.97	-
债券	8,174,862.66	6,506,478.60	6,480,478.64	4,618,091.60
基金	115,141.09	45,668.11	21,854.58	51,813.18
其他	3,198,902.95	3,229,627.82	3,185,362.19	1,354,454.03
合计	11,502,893.51	9,797,530.05	9,704,518.39	6,024,358.81

注：表中列示金额为资产管理计划所持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下表同。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所持各项资产按会计科目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665,383.64	6,567,902.23	6,811,088.12	4,973,918.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20,168.74	477,190.26	477,318.25	211,078.26
衍生金融资产	2,191.36	1,714.86	1,094.88	706.7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334,604.55	1,900,883.35	468,705.24
其他资产	2,315,149.78	416,118.15	514,133.80	369,950.09
合计	11,502,893.51	9,797,530.05	9,704,518.39	6,024,358.81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的受托资产管理收益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受托资金收益	295,134.91	470,753.14	398,804.23	252,286.90
平均受托管理资金规模	9,335,593.71	8,324,324.80	7,072,465.93	4,019,688.90
平均受托资产管理收益率	6.32%	5.66%	5.64%	6.28%

注：1、平均受托管理资金规模为报告期内各月末受托管理资金规模的算术平均值。
2、2022年1-6月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的受托资产管理收益率为年化数据；

(3) 私募投资基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规模（实缴资本）按照投资到期期限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年以内	1,800.00	1,800.00	-	-
1年（含）至5年	347,430.00	344,930.00	4,900.00	3,100.00
5年（含）以上	3,530.00	4,780.00	1,030.00	-
无固定期限	-	-	-	-
合计	352,760.00	351,510.00	5,930.00	3,100.00

注：2021年公司私募投资基金规模（实缴资本）较2020年增幅较大，主要系2021年3月11日首正德盛新设立“中联首正德盛-首创钜大奥特莱斯二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规模较大，实缴规模为326,630.00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所持资产的账面价值按投资类别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存款	9,107.18	8,738.40	2,020.28	3,040.76
企业股权	336,808.10	336,308.10	3,772.10	-
子基金	5,782.00	5,858.70	-	-
其他	206.85	173.96	50.71	39.41
合计	351,904.13	351,079.17	5,843.09	3,080.17

注：2019年公司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尚未进行对外投资，故2019年末私募投资基金所持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所持资产的账面价值按会计科目分类如下：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存款	9,107.18	8,738.13	2,020.28	3,040.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54.1	1,772.1	1,772.10	-
其他资产	335,242.85	340,568.94	2,050.71	39.41
合计	351,904.13	351,079.17	5,843.09	3,080.17

注：部分企业股权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以“其他资产”科目列示。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的投资收益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产品净利润	6,580.00	5,693.03	-67.67	-20.44
平均实缴规模	352,135.00	178,720.00	4,515.00	1,550.00
投资收益率	3.74%	3.19%	-1.50%	-1.32%

注：1、报告期内公司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净利润、投资收益率为负值主要系公司从事私募投资基金业务时间相对较短，所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尚无退出项目；

2、平均实缴资金=（期初实缴资金+期末实缴资金）/2；

3、计算 2022 年 1-6 月收益率数据时进行年化处理。

3、表外负债的产生原因以及流动性、偿债能力等直接或潜在风险

公司表外负债主要为出资承诺、承销承诺，均不存在重大流动性、偿债能力不足等直接或潜在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1）已订约但未支付的出资承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订约但未支付的出资承诺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出资承诺余额	1,380.00	1,380.00	1,380.00	1,380.00

以上出资承诺为设立珠海首正德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时首正德盛已认缴但尚未实缴的资金，后续将基于被投资实体的实际资金需求逐步实缴，不存在重大流动性、偿债能力不足等直接或潜在风险。

（2）承销承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签署且获得发行批文项目的承销协议中尚未执行完毕，且存在包销条款的协议数量及金额如下：

时间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存在包销条款的协议数量	18	25	22	7
按照承销协议公司尚未承销的规模（亿元）	803.63	824.09	539.46	369.10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承销承诺计算期间为“自网上申购日（或发行日期）前三天开始计算至发行期结束日止”。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处于上述期间的承销项目，承销承诺期末余额为 0 元；2021 年末公司存在处于 1 单处于上述期间的债券承销项目，承销承诺金额为 5 亿元，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该债券承

销项目已完成。公司证券承销业务不存在重大流动性、偿债能力不足等直接或潜在风险。

4、报告期内经营表外资产的收入、成本、收益等情况，为表外资产负债承担担保、刚性兑付等直接或潜在义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表外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资产管理产品和私募投资基金。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资产管理产品的收入、成本、收益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收入	42,035.01	61,214.32	56,067.97	24,704.37
成本	12,347.61	22,268.89	20,520.77	7,908.12
收益	29,687.40	38,945.43	35,547.20	16,796.24

报告期各期公司私募投资基金管理费净收入分别为 21.31 万元、75.15 万元、284.90 万元及 224.11 万元，收入规模较小，主要系公司从事私募投资基金业务时间相对较短，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规模仍较小，尚无退出项目。随着公司私募投资基金管理规模的增加，私募投资基金业务管理费收入呈不断增长趋势。

报告期各期，公司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收益分别为-2,866.81 万元、-6,858.54 万元、-10,720.99 万元及 7,457.46 万元。系公司持有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用于对所投资的债券、股票进行套期保值。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损益	7,457.46	-10,720.99	-6,858.54	-2,866.8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经营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或私募投资基金，为表外资产负债承担担保、刚性兑付等直接或潜在义务的情形。

5、报告期内表外资产负债与表内资产负债发生交易及其原因，监管及内部规定符合情况，利益输送、刚性兑付义务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表外资产负债与表内资产负债之间发生交易的情形主要为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私募投资基金。截至报告期

各期末，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公司管理的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资产管理计划、私募投资基金等结构化主体，形成的投资账面价值为 79,519.46 万元、107,783.72 万元、168,494.10 万元及 164,975.90 万元。

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主要原因包括：公司根据产品合同中的相关出资约定，持有一定比例的产品份额，与客户共享产品收益与风险，提高客户信赖度和产品竞争力，促进市场化募资；基于提高自有资金收益率的考虑，通过持有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获得相应的收益。

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时，均按照对外公布的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购入，且持有比例符合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公司内部审批程序，符合公司内部控制要求，不存在利益输送、承担刚性兑付义务等异常情况。

二、盈利能力分析

2019 年，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较好完成，发展质量稳步提升，全年 GDP 增速 6.1%，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加速推进，对外开放及国际化水平不断提升，A 股市场增量资金持续涌入，各大指数全线上涨。根据 Choice 数据，截至 2019 年末，沪深 300 指数报收 4,096.58 点，较 2018 年末上升 36.07%；2019 年度 A 股市场日均交易量 5,203.84 亿元，较 2018 年度上升 40.88%。根据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数据，2019 年度，中国证券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04.83 亿元，同比增长 35.37%，实现净利润 1,230.95 亿元，同比增长 84.77%。2019 年度，公司紧抓资本市场改革机遇，持续开拓业务机会，经营业绩稳步增长，实现营业收入 133,961.88 万元，同比增长 64.32%；实现净利润 43,385.77 万元，同比增长 147.97%。

2020 年，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在世界范围内持续扩散，全球经济受到不同程度的冲击。面对严峻复杂的国际形势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我国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率先实现复工复产，国内各类经济指标不断改善，经济稳步复苏，成为全球唯一实现经济正增长的主要经济体，全年 GDP 增速为 2.3%。在 2020 年疫情防控的大背景下，国内股市呈现较强的韧性，根据 Choice 数据，2020 年末，上证指数报收 3,473.07 点，全年上涨

13.87%；2020 年度 A 股市场日均交易量 8,479.53 亿元，较 2019 年度上升 62.95%。根据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数据，2020 年度，中国证券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84.79 亿元，同比增长 24.41%，实现净利润 1,575.34 亿元，同比增长 27.98%。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5,798.40 万元，同比增长 23.77%；实现净利润 61,142.21 万元，同比增长 40.93%。

2021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环境，我国科学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强化宏观政策跨周期调节，有效应对疫情汛情等多重考验，国民经济持续恢复发展，全年 GDP 同比增长 8.1%。股票市场呈现震荡和分化的主基调，指数涨幅有限。2021 年末，上证指数报收 3,639.78 点，微涨 4.80%；2021 年 A 股市场日均交易量 10,584.75 亿元，较 2020 年同比增加 24.79%。根据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数据，2021 年，中国证券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24.10 亿元，同比增长 12.03%，实现净利润 1,911.19 亿元，同比增长 21.32%。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1,349.35 万元，同比增长 27.47%，实现净利润 85,863.03 万元，同比增长 40.43%。

2022 年 1-6 月，受国内宏观经济走势趋弱、美联储加息缩表、俄乌爆发冲突、国内局部地区疫情爆发等事件的影响，A 股市场波动加大。2022 年 3 月至 4 月，A 股市场下跌幅度较大，市场活跃度降低，5 月至 6 月市场触底反弹。2022 年 6 月末，上证指数报收 3,398.62 点，较 2021 年末下降 6.63%。根据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数据，2022 年上半年度，证券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59.19 亿元，同比下降 11.40%，实现净利润 811.95 亿元，同比下降 10.06%。2022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5,839.83 万元，同比下降 2.20%，实现净利润 24,166.41 万元，同比下降 13.79%，与行业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75,839.83	211,349.35	165,798.40	133,961.88
营业支出	46,431.30	102,269.09	86,324.03	75,557.10
营业利润	29,408.53	109,080.26	79,474.36	58,404.77
利润总额	29,319.31	108,265.46	78,548.71	58,635.03
净利润	24,166.41	85,863.03	61,142.21	43,385.77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184.09	85,859.97	61,061.65	43,397.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6%	9.21%	10.59%	10.19%

（一）营业收入分析—按会计核算口径

按照会计核算口径划分，公司营业收入包括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净收入	1,784.58	6,626.66	6,777.21	1,991.2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0,288.19	81,927.38	91,620.51	66,078.05
投资收益	48,839.70	104,573.22	67,224.03	42,822.43
其他收益	1,143.91	962.76	493.64	264.4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6,364.44	17,163.93	-379.45	22,619.53
汇兑收益	108.99	-49.98	-139.25	37.88
其他业务收入	15.94	121.67	128.52	118.21
资产处置收益	22.96	23.71	73.18	30.17
合计	75,839.83	211,349.35	165,798.40	133,961.88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33,961.88 万元、165,798.40 万元、211,349.35 万元及 75,839.83 万元。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证券市场，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直接受到证券市场波动的影响。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国内股票市场呈现结构性上涨行情，市场交易活跃度提升，公司业绩亦出现明显增长。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31,836.52 万元，增幅为 23.77%，主要由于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增加 25,542.46 万元，投资收益增加 24,401.60 万元。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45,550.95 万元，增幅为 27.47%，主要由于投资收益增加 37,349.19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 17,543.38 万元。2022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 1,706.56 万元，降幅为 2.20%，主要原因系当期证券市场大幅波动，公司权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和新三板做市业务收入下降所致。

1、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净收入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收入：				
1.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6,909.68	12,556.23	13,779.46	10,562.97
其中：自有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1,436.57	2,669.58	2,426.59	1,408.36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5,473.11	9,886.65	11,352.87	9,154.61
2.融出资金利息收入	7,877.71	16,930.42	17,983.10	18,571.98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5,696.79	11,861.17	11,144.03	16,939.53
其中：股票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4,876.72	9,712.50	8,089.52	13,684.87
4.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11,349.34	19,066.02	10,152.80	10,908.60
利息收入小计	31,833.52	60,413.84	53,059.39	56,983.09
利息支出：				
1.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	1,124.00	2,087.79	4,110.42	1,618.58
2.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10,106.90	21,113.94	9,587.61	16,298.22
3.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15,354.09	26,078.76	28,375.72	32,013.03
4.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1,734.82	2,986.66	3,667.56	4,602.87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990.61	2,129.07	2,338.13	2,487.26
5.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925.10	1,064.72	-	-
6.其他	804.02	455.30	540.85	459.17
利息支出小计	30,048.94	53,787.19	46,282.17	54,991.88
利息净收入	1,784.58	6,626.66	6,777.21	1,991.21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来源主要包括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融资融券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和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公司利息支出主要包括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债券利息支出、拆入资金利息支出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1,991.21 万元、6,777.21 万元、6,626.66 万元及 1,784.58 万元。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利息收入 56,983.09 万元、53,059.39 万元、60,413.84 万元及 31,833.52 万元。2020 年，公司利息收入较上年减少 3,923.70

万元，降幅为 6.89%，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控制股票质押回购业务风险，主动降低了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规模，使得 2020 年度股票质押回购利息收入较 2019 年度减少 5,595.35 万元。2021 年，公司利息收入较上年增加 7,354.46 万元，增幅为 13.86%，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0 年 9 月末完成增资后提高了自营投资业务的债券投资规模，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增加 8,913.22 万元。2022 年 1-6 月，公司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4,480.62 万元，增幅为 16.38%，主要系公司当期收回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客户中建明茂（北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违约金利息，导致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2,058.34 万元；同时，因公司加大了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投资规模，当期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692.91 万元。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54,991.88 万元、46,282.17 万元、53,787.19 万元及 30,048.94 万元。2020 年，公司利息支出较上年减少 8,709.71 万元，降幅为 15.84%，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0 年 9 月增资后降低了债务融资规模，同时，2020 年货币市场利率中枢较 2019 年进一步下行，公司整体债务融资成本进一步下降。2021 年，公司利息支出较上年增加 7,505.01 万元，增幅为 16.22%，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0 年 9 月完成增资后，在考虑市场利率等因素情况下，为合理运用财务杠杆，增加了债券市场正回购业务规模，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增加 11,526.33 万元。2022 年 1-6 月，公司利息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5,503.88 万元，增幅为 22.42%，主要系公司为合理运用财务杠杆，提高了债务融资规模，当期应付债券利息支出增加了 3,472.56 万元，拆入资金利息支出增加 358.37 万元；因公司运营总部于 2022 年初搬迁至新办公地点，公司租赁的经营场所面积扩大，当期公司租赁负债利息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781.45 万元。

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包括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投资咨询业务手续费净收入，上述业务和我国证券市场前景程度相关性较高。报告期各期，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经纪业务净收入	10,856.47	22,813.06	21,039.61	16,055.75
经纪业务收入	16,636.26	37,415.79	33,955.10	26,025.04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11,723.33	28,074.70	28,485.93	21,881.61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2,651.71	3,953.21	2,359.82	1,249.18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623.51	2,041.16	926.53	456.06
期货经纪业务	1,637.71	3,346.72	2,182.82	2,438.20
IB业务	-	-	-	-
经纪业务支出	5,779.79	14,602.73	12,915.49	9,969.29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4,893.80	12,705.44	11,664.27	8,426.38
期货经纪业务	878.29	1,894.16	1,251.22	1,542.91
IB业务	7.70	3.12	-	-
2.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4,618.81	10,549.43	27,102.39	23,105.71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4,688.63	11,175.46	28,442.75	23,597.05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3,608.74	8,706.90	21,390.36	12,869.53
证券保荐业务	-	-	1,084.91	660.38
财务顾问业务	1,079.88	2,468.56	5,967.49	10,067.15
投资银行业务支出	69.81	626.03	1,340.36	491.34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69.81	626.03	1,340.36	491.34
3.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29,687.40	38,945.43	35,547.20	16,796.24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42,035.01	61,214.32	56,067.97	24,704.37
资产管理业务支出	12,347.61	22,268.89	20,520.77	7,908.12
4.基金管理业务净收入	224.11	284.90	75.15	21.31
基金管理业务收入	333.40	416.15	75.15	21.31
基金管理业务支出	109.29	131.25	-	-
5.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1,808.64	3,097.04	6,687.86	8,200.83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1,808.64	3,097.04	6,687.86	8,200.83
6.其他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092.76	6,237.53	1,168.31	1,898.19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092.76	6,237.53	1,168.31	1,898.19
合计	50,288.19	81,927.38	91,620.51	66,078.05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68,594.70	119,556.28	126,397.13	84,446.8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合计	18,306.51	37,628.90	34,776.61	18,368.7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公司

分别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6,078.05 万元、91,620.51 万元、81,927.38 万元及 50,288.19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33%、55.26%、38.76% 及 66.31%。

2020 年，公司实现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上年增加 25,542.47 万元，增幅为 38.66%，主要原因为：（1）经纪业务方面，2020 年以来国内股票市场震荡上行，市场交易活跃度提升，当期公司经纪业务净收入较上年增加 4,983.86 万元，增幅为 31.04%；（2）投资银行业务方面，2020 年公司完成了同兴环保（股票代码：003027）中小板 IPO 项目的保荐承销，债券承销和资产证券化业务收入亦稳步增长，当年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较上年增加 3,996.68 万元，增幅为 17.30%；（3）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公司充分发挥主动资产管理能力优势，资产管理规模进一步提升，相应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增长较快，2020 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较上年增加 18,750.96 万元，增幅为 111.64%。

2021 年，公司实现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上年减少 9,693.13 万元，降幅为 10.58%，主要原因为：（1）经纪业务方面，2021 年国内股票市场活跃度及客户交易量增加，导致公司当年经纪业务净收入较上年增加 1,773.45 万元，增幅为 8.43%；（2）投资银行业务方面，受公司 2020 年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基数较高的影响，2021 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下降 16,552.96 万元；（3）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公司依靠产品、投研及渠道优势，提升固定管理费率，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提升较快，2021 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较上年增加 3,398.23 万元，增幅为 9.56%。

2022 年 1-6 月，公司实现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上年增加 18,728.81 万元，增幅为 59.34%，主要原因为：（1）经纪业务方面，公司加大了机构客户开拓力度，当期交易单元席位租赁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474.47 万元，导致公司经纪业务净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120.61 万元，增幅为 11.51%；（2）投资银行业务方面，受公司当期债券承销规模下降影响，公司证券承销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676.04 万元，导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567.58 万元，下降幅度为 10.94%；（3）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公司当期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4,170.59 万元，增幅为 91.32%，主要原因系：①公司持续提升资产管理业务风控体系的有效性，规避了房地产等行业信用风险事

件冲击，有效把控各类风险，为资管产品取得良好业绩创造了基础条件；② 2022 年上半年，我国货币政策较为宽松，债券市场整体表现较好，公司资管产品主要投资于信用债，产品业绩表现良好，带动了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超额业绩报酬收入的增长；③受益于我国居民财富管理需求的提升及公司资管产品良好的历史业绩，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管理规模出现明显增长，2022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受托资金净值为 1,032.32 亿元，较 2021 年 6 月末增加 24.01%。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38.32	4,550.84	5,917.11	5,638.70
2、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47,201.38	100,022.38	61,306.92	37,183.74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5,220.48	48,511.90	34,555.12	27,478.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220.48	48,511.90	34,555.12	27,478.82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21,980.90	51,510.48	26,751.80	9,704.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16.45	57,674.95	33,805.13	10,570.06
—金融衍生工具	7,457.46	-10,720.99	-6,858.54	-2,866.81
—其他债权投资	5,532.99	4,848.24	515.36	2,229.01
—交易性金融负债	-26.00	-291.71	-710.14	-227.34
合计	48,839.70	104,573.22	67,224.03	42,822.43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包括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确认的投资收益、金融工具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以及处置金融工具产生的投资收益等。其中：（1）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确认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公司参股的中邮基金；（2）金融工具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主要来自于公司持有的债券、股票及基金等金融资产的利息、股息及分红；（3）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损益与公司所处置的金融工具的购入成本和处置价格有关。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投资收益分别为 42,822.43 万元、67,224.03 万元、104,573.22 万元和 48,839.7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97%、40.55%、49.48%和 64.40%。2020 年，公司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24,401.60

万元，增幅为 56.98%，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度证券市场上涨，公司权益类投资收益大幅增加。2021 年，公司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37,349.19 万元，增幅为 55.56%，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0 年 9 月完成 39.90 亿元增资后，2021 年增加了各类金融工具投资规模，金融工具投资收益较上年度增加 38,715.46 万元。2022 年 1-6 月，公司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14,986.72 万元，增幅为 44.27%，主要原因系当期国内货币政策较为宽松，债券市场整体表现较好，公司固定收益投资交易业务当期实现投资收益 35,110.1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1,995.13 万元，带动了公司投资收益的大幅增长。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682.58	18,115.70	33.77	22,880.37
交易性金融负债	23.71	-821.67	60.31	8.95
衍生金融工具	-1,705.57	-130.09	-473.54	-269.80
合计	-26,364.44	17,163.93	-379.45	22,619.53

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来自公司投资的债券、股票、基金等的浮动盈亏。报告期各期，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分别为 22,619.53 万元、-379.45 万元、17,163.93 万元和-26,364.44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89%、-0.23%、8.12%和-34.76%。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受证券市场波动的影响较大。2022 年 1-6 月，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26,364.4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5,148.17 万元，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系公司当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2022 年 1-6 月，A 股市场受国内宏观经济走势趋弱、美联储加息缩表、俄乌爆发冲突、国内局部地区疫情爆发等事件的影响而出现大幅波动，主要股票指数出现大幅波动，上证指数区间最大跌幅达 20.25%，截至 2022 年 6 月末跌幅为 6.63%，三板做市指数下跌 15.07%。受市场波动影响，公司权益类投资业务、新三板做市业务和另类投资业务期末持仓证券产生较大金额浮亏。

5、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基金资产代理托管费	11.76	25.70	37.83	60.98
其他收入	4.18	95.97	90.69	57.24
合计	15.94	121.67	128.52	118.21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其他业务收入为 118.21 万元、128.52 万元、121.67 万元和 15.94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9%、0.08%、0.06%和 0.02%。

（二）营业收入分析—按经营分部口径

按业务性质及内部组织机构的不同，公司营业收入按经营分部可划分为资产管理类业务、投资类业务、投资银行类业务、零售与财富管理类业务、结构化主体等。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分部口径的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资产管理类业务	31,941.80	42.12	43,774.05	20.71
投资类业务	18,485.38	24.37	105,842.43	50.08
投资银行类业务	6,852.66	9.04	16,581.62	7.85
零售与财富管理类业务	22,169.99	29.23	44,178.75	20.90
结构化主体	978.80	1.29	4,439.70	2.10
支持保障类业务	-3,625.65	-4.78	936.14	0.44
合并抵销	-963.15	-1.27	-4,403.34	-2.08
合并数	75,839.83	100.00	211,349.35	100.00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资产管理类业务	41,482.30	25.02	22,299.15	16.65
投资类业务	64,186.68	38.71	59,391.95	44.33
投资银行类业务	27,816.11	16.78	23,748.88	17.73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零售与财富管理类业务	34,328.37	20.70	31,087.18	23.21
结构化主体	1,287.94	0.78	11.34	0.01
支持保障类业务	-2,027.69	-1.22	-2,565.53	-1.92
合并抵销	-1,275.32	-0.77	-11.09	-0.01
合并数	165,798.40	100.00	133,961.88	100.00

1、资产管理类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类业务包括公司开展的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单一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全资子公司首正德盛开展的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和参股公司中邮基金开展的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等。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管理类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2,299.15 万元、41,482.30 万元、43,774.05 万元和 31,941.80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65%、25.02%、20.71%和 42.12%。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紧跟监管要求和行业发展趋势，早在 2016 年即开始全面调整资产管理业务模式，控制通道类业务、聚焦主动管理。同时，公司高度重视投资和研究团队建设，产品序列丰富，历史业绩稳定，渠道及客户粘性较高。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能力不断增强，资产管理规模和收入亦逐年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类业务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一）资产管理类业务”的相关内容。

2、投资类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类业务包括固定收益投资交易、权益类证券投资、新三板做市业务及另类投资业务。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类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9,391.95 万元、64,186.68 万元、105,842.43 万元和 18,485.38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33%、38.71%、50.08%和 24.37%。公司四类投资类业务对应收入、利润、投资规模、收益总额及收益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名称	项目	2022年1-6月 /2022.06.30	2021年度/ 2021.12.31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固定收益投资交易业务	营业收入	36,086.94	56,913.14	27,455.97	46,830.55
	营业利润	32,339.51	46,536.41	21,704.80	37,749.37
	日均投资规模	719,916.18	594,308.59	396,385.79	324,271.31
	收益总额	35,039.49	55,841.18	21,442.42	38,579.35
	综合收益率	4.87%	9.40%	5.41%	11.90%
权益类证券投资业务	营业收入	-5,658.55	23,493.15	24,889.14	11,297.23
	营业利润	-6,025.36	20,349.19	22,558.59	10,421.00
	日均投资规模	194,105.83	117,957.99	59,610.41	40,308.48
	收益总额	-5,658.55	23,493.15	24,889.14	11,297.23
	综合收益率	-2.92%	19.92%	41.75%	28.03%
新三板做市业务	营业收入	-3,323.69	5,143.57	3,695.68	-0.99
	营业利润	-3,397.68	4,166.73	3,301.98	-410.17
	日均投资规模	28,260.02	23,729.16	18,870.07	13,359.88
	收益总额	-3,323.69	5,143.57	3,695.68	-0.99
	综合收益率	-11.76%	21.68%	19.58%	-0.01%
另类投资业务	营业收入	-8,619.32	20,292.56	8,145.89	1,265.16
	营业利润	-9,154.21	16,424.71	5,560.21	760.82
	投资规模	70,729.48	59,533.02	40,334.97	21,580.44
	收益总额	-8,625.68	20,288.97	8,145.25	1,264.96
	综合收益率	-13.24%	40.63%	26.31%	10.28%

注：1、另类投资业务投资规模为期末投资成本；

2、日均投资规模=占用资金累计日积数/期间天数；

3、收益总额=利息净收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

4、综合收益率=收益总额/日均投资规模×100%，其中，另类投资业务综合收益率=收益总额/期初期末投资规模平均值。

（1）固定收益投资交易业务

2020年度，公司固定收益投资交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7,455.97 万元，较 2019 年度同比下降 41.37%，主要系 2020 年下半年市场收益率上行，同时公司固定收益投资交易业务由于整改原因自 2020 年 6 月起限制自营债券新增买入，2020 年 12 月中旬才恢复交易增加投资规模，全年投资规模增长受限，导致公司固定收益投资交易业务营业收入下降较多。2021 年度，公司固定收益投资交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56,913.14 万元，较 2020 年度同比增长 107.29%，主要系

公司 2021 年增加了固定收益投资规模，并通过多元化投资策略实现了较高投资收益。2022 年 1-6 月，公司固定收益投资交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6,086.9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9,431.88 万元，增幅为 35.38%，主要系公司提升固定收益投资规模，同时顺应市场情况主动调整投资策略，投资收益较稳定。

公司固定收益投资交易业务营业支出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房租物业费、货币中介经纪费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固定收益投资交易业务营业支出分别为 9,081.18 万元、5,751.17 万元、10,376.73 万元及 3,747.43 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受固定收益投资交易业务经营业绩波动影响，部门计提的绩效薪酬随之波动；同时，因投资交易业务需求变动，货币中介经纪费等经营相关支出随之波动。报告期各期，公司固定收益投资交易业务营业利润分别为 37,749.37 万元、21,704.80 万元、46,536.41 万元及 35,039.49 万元，与营业收入和营业支出变动趋势一致。

（2）权益类证券投资业务

权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受证券市场整体涨跌影响较大。2020 年度，公司权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4,889.14 万元，较 2019 年同比增长 120.31%，主要原因是 2020 年 A 股市场受国内、国际新冠疫情影响，波动较大，国内疫情控制成果显著，经济复苏全球领先，股票市场率先回暖，公司通过积极布局高景气行业，取得较高收益。2021 年度，公司权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3,493.15 万元，同期 A 股市场呈现出结构化行情，上证指数上涨 4.80%，公司采取稳健的投资策略，严格控制仓位，紧抓结构性行情，主要配置了新能源、军工等景气度相对较高的行业，同时加大了对北交所上市公司的投资规模，取得了较高收益。2022 年 1-6 月，公司权益类证券投资业务亏损 5,658.55 万元，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8,976.36 万元。当期 A 股市场受国际市场通胀预期、国内局部疫情等因素影响，出现大幅波动，主要股票指数出现大幅波动，上证指数区间最大跌幅达 20.25%，截至 2022 年 6 月末跌幅为 6.63%。公司主动降低仓位，持仓结构保持相对均衡，同时运用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工具进行风险对冲，有效抑制了亏损和回撤幅度。

报告期内，公司权益类证券投资业务营业支出主要为职工薪酬、房租物业费等。受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增加、部门业绩持续增长而计提的绩效薪酬增加的

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权益类证券投资业务营业成本分别为 876.23 万元、2,330.55 万元、3,143.96 万元和 366.81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公司权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实现营业利润分别为 10,421.00 万元、22,558.59 万元、20,349.19 万元和-6,025.36 万元，与营业收入和营业支出的变动趋势一致。

（3）新三板做市业务

受新三板市场波动影响，公司新三板做市业务收入和利润波动较大。报告期各期，公司新三板做市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0.99 万元、3,695.68 万元、5,143.57 万元和-3,323.69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410.17 万元、3,301.98 万元、4,166.73 万元和-3,397.68 万元。2019 年底以来，新三板深化改革政策陆续推出，新三板市场逐渐恢复活跃，优质做市企业的估值得到明显修复，市场流动性大幅提升，公司加大做市业务投入，新三板做市业务实现较高收益。2022 年 1-6 月，新三板市场受国内局部疫情和 A 股市场下跌等因素的影响持续回调，三板做市指数下跌 15.07%，新三板市场流动性有所萎缩，公司新三板做市业务出现亏损 3,323.69 万元。公司通过主动调整做市标的结构，提高做市交易力度，业务亏损有所抑制。

（4）另类投资业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另类投资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265.16 万元、8,145.89 万元、20,292.56 万元和-8,619.32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 760.82 万元、5,560.21 万元、16,424.71 万元和-9,154.21 万元，整体呈快速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向首正泽富进行了增资，充实了首正泽富的资本规模，截至报告期末，首正泽富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分别为 8 亿元和 6.7 亿元。在资金不断充实的基础上，首正泽富以把控风险为前提，以绝对收益为导向，坚守稳健配置及价值投资的理念，稳步扩大投资规模和投资品种，投资项目数量由 2019 年末的 40 个增至 2021 年末的 92 个，投资规模由 2019 年末的 21,580.44 万元增至 2021 年末的 59,533.02 万元。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首正泽富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145.89 万元和 20,292.56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 5,560.21 万元和 16,424.71 万元，盈利能力显著提升。2022 年 1-6 月，受国内局部疫情和 A 股市场下跌等因素的影响，新三板市场有所回调，首正泽富另类投资业务亏损

8,619.3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类业务以固定收益投资为主，投资范围涵盖了债券、股票、非上市公司股权等多个品种，公司是银行间及交易所市场活跃的交易商之一，并较早的建立了专业的信用管理和债券研究团队，通过深入的信用研究，充分揭示信用风险，挖掘信用投资价值。同时，公司使用国债期货等衍生工具进行对冲套利，积极参与各类创新性产品的交易，有效地提升了投资收益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类业务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二）投资类业务”的相关内容。

3、投资银行类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包括股票保荐及承销业务、债券承销业务、资产证券化和财务顾问业务。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3,748.88 万元、27,816.11 万元、16,581.62 万元和 6,852.66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73%、16.78%、7.85%和 9.04%。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以新三板挂牌推荐和财务顾问、债券承销业务为主，并完成了八亿时空科创板 IPO、同兴环保中小板 IPO、华铁应急非公开发行等股票保荐及承销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三）投资银行类业务”的相关内容。

4、零售与财富管理类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零售与财富管理类业务主要包括证券经纪业务、信用业务和期货业务等。报告期各期，公司零售与财富管理类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1,087.18 万元、34,328.37 万元、44,178.75 万元和 22,169.99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21%、20.70%、20.90%和 29.23%。

报告期内，国内股票市场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行业佣金费率亦呈下降趋势，受此影响，面对日益增加的竞争压力，公司积极推进证券经纪业务向财富

管理业务的转型升级，在原经纪业务事业部的基础上，分别组建零售与网络金融中心和财富管理中心，建设内外协同发展的渠道网络，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财富管理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零售与财富管理类业务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之“（四）零售与财富管理类业务”的相关内容。

（三）营业支出分析

公司营业支出包括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信用减值损失和其他业务成本。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支出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税金及附加	703.94	1.52	1,344.85	1.32	1,419.95	1.64	1,013.28	1.34
业务及管理费	42,970.80	92.55	100,004.84	97.79	80,863.11	93.67	71,880.58	95.13
信用减值损失	2,706.34	5.83	833.25	0.81	3,988.67	4.62	2,594.14	3.43
其他业务成本	50.22	0.11	86.15	0.08	52.3	0.06	69.11	0.09
合计	46,431.30	100.00	102,269.09	100.00	86,324.03	100.00	75,557.10	100.00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3.81	746.38	710.24	578.25
教育费附加	174.35	320.94	305.07	246.8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6.23	213.96	203.38	163.56
其他	9.55	63.58	201.26	24.59
合计	703.94	1,344.85	1,419.95	1,013.28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1,013.28 万元、1,419.95 万元、1,344.85 万元和 703.94 万元，与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2、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业务及管理费是公司营业支出的最主要项目。报告期各期，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职工薪酬	29,043.05	71,098.91	60,453.40	52,854.70
固定资产折旧	338.57	391.45	354.04	389.15
无形资产摊销（不含交易席位费）	629.37	1,021.87	863.23	804.9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29.80	301.61	252.46	242.24
投资者保护基金	774.59	1,742.75	1,014.90	736.77
交易所费用	327.31	638.80	489.28	358.78
其中：交易席位费摊销	2.50	5.00	5.00	5.00
场地设备租赁费及物业费	438.62	2,243.29	6,208.46	5,737.58
公杂费	2,006.87	3,941.70	2,487.54	2,823.95
其中：中介经纪费	321.69	793.44	746.44	687.66
银行费用	422.19	860.41	439.16	704.10
发债费用	616.04	1,642.45	544.81	790.10
办公费	126.83	428.99	615.77	546.06
业务招待费	757.61	2,031.03	1,463.50	1,408.72
业务宣传费	523.21	960.59	597.70	379.05
邮电通讯费	807.99	1,416.69	1,374.84	1,452.56
会议费	34.60	447.03	474.80	379.12
差旅费	178.44	736.50	567.93	780.50
水电费	110.99	303.19	284.34	319.17
咨询费	502.83	602.60	498.54	466.67
电子设备运转费	1,211.70	1,754.49	1,391.82	1,117.83
中介机构服务费	1,157.66	3,211.14	874.67	301.46
劳务费	199.04	666.77	383.64	418.55
车辆交通费	89.08	212.83	193.04	242.90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3,075.58	5,569.60	-	-
其他	233.90	712.00	634.98	665.92
合计	42,970.80	100,004.84	80,863.11	71,880.58

公司业务及管理费主要由职工薪酬、场地设备租赁费及物业费、公杂费、

邮电通讯费、业务宣传费等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71,880.58 万元、80,863.11 万元、100,004.84 万元和 42,970.8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95.13%、93.67%、97.79%和 92.55%。

报告期各期，公司职工薪酬分别为 52,854.70 万元、60,453.40 万元、71,098.91 万元和 29,043.05 万元，占当期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为 73.53%、74.76%、71.10%和 67.59%。

(1) 公司员工数量及变化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人数	较上期末变动	人数	较上期末变动	人数	较上期末变动	人数
正式员工	1,445	51	1,394	75	1,319	111	1,208
劳务派遣用工	2	-	2	1	1	-1	2
用工总数	1,447	51	1,396	76	1,320	110	1,210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用工总数（含劳务派遣用工）分别为 1,210 人、1,320 人、1,396 人和 1,447 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用工总数较上期末分别增加 4.76%、9.09%、5.76%和 3.65%，呈逐年增长趋势。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主要为保安、保洁及后勤人员，用工数量分别为 2 人、1 人、2 人和 2 人，占用工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0.17%、0.08%、0.14%和 0.14%，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2 号）对于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超过用工总量 10%的规定，不涉及劳务派遣用工调整。

(2) 职工薪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职工薪酬总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总额	总额	同比变动	总额	同比变动	总额
短期薪酬	26,043.60	65,261.62	10.13%	59,260.69	20.13%	49,329.05
设定提存计划	2,976.80	5,794.00	393.07%	1,175.09	-66.37%	3,494.14
辞退福利	22.65	43.30	145.75%	17.62	-44.08%	31.51
合计	29,043.05	71,098.91	17.61%	60,453.40	14.38%	52,854.7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结构逐渐改善，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有较大

幅度增长，公司员工薪酬总额分别为 52,584.70 万元、60,453.40 万元、71,098.91 万元和 29,043.05 万元。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分别同比增长 14.38%、17.61% 和 1.07%，与公司用工数量变动趋势一致。

公司采取市场化的考核激励机制，报告期各期计提的年度奖金等随公司当期经营业绩相应波动。报告期内，国内资本场景气度上升，国内资本市场改革深化，公司经纪、自营投资、资产管理等业务提升较快，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度均有较大幅度提升，公司因业绩提升所计提的绩效薪酬大幅增加。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职工薪酬分别较上一年度增加 7,598.70 万元和 10,645.51 万元，增幅分别为 14.38% 和 17.61%，相应地，公司业务及管理费整体增幅亦较大，与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22 年 1-6 月，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从而计提的绩效薪酬有所下降，因公司职工人数较上年同期增加，公司职工薪酬较上年同期略微增长 1.07%。

3、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坏账损失	52.61	1,163.59	166.21	-38.28
融出资金减值损失	0.28	-16.31	-1.90	-7.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2,529.31	-687.49	3,046.65	2,559.10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124.14	373.46	777.71	80.83
合计	2,706.34	833.25	3,988.67	2,594.14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实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款项、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等金融工具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2,594.14 万元、3,988.67 万元、833.25 万元和 2,706.34 万元，主要系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所引起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和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公司上述科目减值损失计提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八、主要资产情况”之“（十七）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内容。

（四）营业外收入与营业外支出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处置非流动资产净收益	0.12	0.18	0.36	130.41
违约金收入	14.01	29.31	1.00	16.88
其他	4.69	18.00	67.39	331.43
合计	18.82	47.49	68.75	478.7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处置非流动资产净收益、违约金收入等，报告期各期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478.72 万元、68.75 万元、47.49 万元和 18.82 万元，占对应期间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82%、0.09%、0.04% 和 0.06%，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71.33	32.78	16.68	22.64
无形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	-	28.87
捐赠支出	0.60	817.79	640.90	1.81
罚款支出及滞纳金支出	0.30	0.17	268.11	120.46
违约金	32.08	9.30	-	-
其他	3.73	2.25	68.72	74.69
合计	108.04	862.29	994.40	248.4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捐赠支出、缴纳滞纳金等，报告期各期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248.47 万元、994.40 万元、862.29 万元及 108.04 万元，占对应期间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2%、1.27%、0.80% 及 0.37%，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利润总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 58,635.03 万元、78,548.71 万元、

108,265.46 万元及 29,319.31 万元。

（六）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0,245.32	15,486.04	23,365.92	10,145.10
递延所得税调整	-5,092.42	6,916.39	-5,959.43	5,104.16
合计	5,152.90	22,402.43	17,406.49	15,249.26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5,249.26 万元、17,406.49 万元、22,402.43 万元及 5,152.90 万元，其增减变动与公司利润的变化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七）净利润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43,385.77 万元、61,142.21 万元、85,863.03 万元和 24,166.41 万元，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分别增长 40.93% 和 40.43%，2022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13.79%；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397.03 万元、61,061.65 万元、85,859.97 万元和 24,184.09 万元，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分别增长 40.70% 和 40.61%，2022 年 1-6 月，公司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13.78%。

2022 年 1-6 月，公司经营业绩下降原因及影响如下：

1、2022 年 1-6 月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1）发行人经营业绩受证券市场波动影响

公司收入和净利润来源于证券相关业务，与证券行业的整体景气程度、证券市场的波动程度等具有较强的相关性。2022 年上半年，受国内宏观经济走势趋弱、美联储加息缩表、俄乌爆发冲突、国内局部地区疫情爆发等事件的影响，A 股市场波动加大。2022 年 4 月 A 股主要股票指数呈现快速下跌的趋势，受此影响，证券市场交易活跃度有所下降，2022 年 5 月和 6 月逐步反弹。2022 年 6 月末，上证指数收盘 3,398.62 点，当期累计下跌 6.63%。

受证券市场行情波动影响，公司 2022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均有所下降。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与证券行业下行趋势相符。

(2) 发行人经营业绩波动与证券行业变动趋势一致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数据，2022 年 1-6 月，证券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59.19 亿元，同比下降 11.40%，实现净利润 811.95 亿元，同比下降 10.06%。2022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2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13.78%，与证券行业经营业绩下降幅度不存在明显差异。

(3) 发行人经营业绩波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公司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滑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趋势基本一致，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第一创业	132,818.30	-9.08%	28,721.73	-18.34%
信达证券	-			
红塔证券	88,872.42	-78.76%	32,637.26	-56.30%
南京证券	95,963.26	-35.13%	35,995.76	-46.65%
国联证券	127,372.35	12.71%	43,723.67	15.37%
财达证券	94,795.71	-22.48%	24,830.99	-42.32%
中原证券	78,767.41	-66.28%	-12,544.29	-154.79%
国都证券	55,408.83	-33.65%	22,477.94	-42.98%
华林证券	67,563.67	-13.15%	28,685.81	-30.45%
太平洋证券	73,987.37	10.12%	-7,799.09	-156.69%
可比公司变动区间	55,408.83 至 132,818.30	-78.76% 至 12.71%	-12,544.29 至 43,723.67	-156.69% 至 15.37%
可比公司变动中位数	88,872.42	-22.48%	28,685.81	-42.98%
首创证券	75,839.83	-2.20%	24,184.09	-13.78%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 1-6 月数据来自各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信达证券尚未披露相关数据。

由上表可知，除国联证券和太平洋证券外，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或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公司经营业绩变动略好于同行业可比公

司。

综上，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滑，主要系受证券市场波动影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不存在明显差异，2022 年 1-6 月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指标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2022 年 1-6 月的经营业绩下滑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受证券市场波动加大的影响，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业绩有所下降，该等利润下滑情形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从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来看，随着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的召开及国务院印发《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等一系列稳定经济政策的出台，以及国内疫情防控措施常态化、经济活动逐步恢复正常，投资者信心逐步恢复，主要股票指数反弹，国内资本市场长期健康发展的趋势没有改变。2022 年下半年证券行业面临流动性宽松、市场利率下行的有利环境，证券公司资本业务的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将逐步提升。发行人所处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从公司基本面来看，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业务模式、主要业务开展情况、竞争趋势、税收政策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跌的可能性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经营环境的变化，及时调整业务策略，全面深化业务转型，已经形成了完善的业务体系、打造了多元化的金融服务平台；同时，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强化能力建设，完善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体系，提高内部控制水平，提升内外协同效率，优化管理模式，持续稳健经营，收入具有可持续性，持续经营风险较小，未发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4,699.47	561,663.94	484,607.24	268,726.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9,746.29	507,727.58	239,678.25	227,408.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046.82	53,936.36	244,929.00	41,318.66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5,680.10	653,861.14	155,047.90	154,357.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971.63	819,071.07	385,521.97	102,808.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708.47	-165,209.93	-230,474.07	51,549.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287.00	588,141.00	594,494.00	386,713.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870.86	414,172.29	374,300.48	338,155.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416.14	173,968.71	220,193.52	48,558.0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8.99	-49.98	-139.25	37.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813.22	62,645.16	234,509.20	141,464.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2,275.07	749,629.91	515,120.71	373,656.3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3,461.85	812,275.07	749,629.91	515,120.71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拆入资金净增加额，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以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融出资金净增加额，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3,972.82	160,671.55	167,704.71	122,153.25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3,000.00	-17,000.00	30,000.00	3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11,769.04	385,603.29	66,741.47	26,460.83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29,218.53	-	22,385.47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51,677.91	-	166,297.80	69,679.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61.18	32,389.09	31,477.80	20,432.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4,699.47	561,663.94	484,607.24	268,726.74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555,047.39	210,834.87	59,820.53	22,408.76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2,200.70	-	48,077.80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50,874.03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4,130.73	64,273.92	49,287.47	37,784.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115.56	72,118.90	39,374.86	46,757.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125.30	38,017.38	25,597.74	23,821.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27.31	69,407.79	65,597.65	48,557.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9,746.29	507,727.58	239,678.25	227,408.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046.82	53,936.36	244,929.00	41,318.66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318.66 万元、244,929.00 万元、53,936.36 万元及-215,046.82 万元。

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1,318.66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公司股票质押业务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逆回购融出的资金规模降低，公司正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大幅上升。同时，随着国内股票市场的上行，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亦大幅上升。

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44,929.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国内股票市场交易活跃，呈现量价齐升的特征，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及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均大幅上升。

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3,936.36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合理运用财务杠杆，增加了债券市场正回购业务规模，2021 年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较 2020 年度增加 318,861.82 万元，当期拆入资金净增加额、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合计减少 213,297.80 万元，2021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 2020 年增加 77,056.70 万元；2021 年，公司提高了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规模，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较 2020 年增加 151,014.34 万元，同时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的各项税费亦有所增加，2021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 2020 年增加 268,049.33 万元；上述因素综合导致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53,936.36 万元。

2022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5,046.82 万元，主

要原因系当期公司大幅增加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规模，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为 555,047.39 万元。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等。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9,883.76	622,327.89	139,110.50	136,827.5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784.01	31,499.14	15,755.02	17,358.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12.34	34.11	182.39	171.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5,680.10	653,861.14	155,047.90	154,357.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1,820.12	809,721.15	383,037.83	101,308.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51.51	9,349.92	2,484.15	1,499.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971.63	819,071.07	385,521.97	102,808.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708.47	-165,209.93	-230,474.07	51,549.85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1,549.85 万元、-230,474.07 万元、-165,209.93 万元及 88,708.47 万元。2019 年，公司加大了对非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的处置力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上升。公司 2020 年 9 月完成 39.90 亿元的增资后，大幅增加了非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规模，使得公司 2020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2021 年度，公司非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的规模较 2020 年度进一步提升，投资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22 年 1-6 月，公司加大了对非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的处置力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上升。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和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及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99,04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63,287.00	588,141.00	195,454.00	386,713.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287.00	588,141.00	594,494.00	386,713.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2,758.00	371,408.00	329,965.00	307,834.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122.46	36,276.67	43,813.23	29,398.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0.40	6,487.62	522.25	923.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870.86	414,172.29	374,300.48	338,155.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416.14	173,968.71	220,193.52	48,558.01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8,558.01 万元、220,193.52 万元、173,968.71 万元及 77,416.14 万元。2019 年，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通过发行收益凭证等债务融资工具收到的现金为 386,713.60 万元，当年度偿还收益凭证等债务融资工具支付的现金为 307,834.20 万元，2019 年发行债务融资金额超过当年度偿还债务金额，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入。2020 年 9 月公司完成 39.90 亿元增资，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公司 2020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也相应有较大幅度上升。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入，主要原因系公司考虑市场利率等因素情况下，为合理利用财务杠杆，通过发行收益凭证等债务融资工具收到的现金规模超过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资本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而发生的支出，报告期各期，公司上述资本性支出分别为 1,499.98 万元、2,484.15 万元，9,349.92 万元和 5,151.51 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主要资本性支出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等发生的支出。公司未来无重大资本支出计划。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公司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对外担保情况”和“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相关内容。

公司的重大期后事项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相关内容。

公司的承诺及或有事项，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五、承诺及或有事项”的相关内容。

上述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及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及主要财务信息具体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及主要财务信息”的相关内容。

七、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计划

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股利分配政策及滚存利润分配”之“（一）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

八、公司管理层对未来发展前景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各业务条线稳健发展，各项风险监管指标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设定的监管标准，具有较好的抗风险能力。公司坚持高质量发展理念，提高经营发展的活力、创新力和竞争力。公司根据经营环境的变化，及时调整业务策略，全面深化业务转型，已经形成了完善的业务体系、打

造了多元化的金融服务平台；同时，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强化能力建设，完善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体系，提高内部控制水平，提升内外协同效率，优化管理模式，持续稳健经营。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净资本规模将大幅增加，公司抗风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加强。同时，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重点打造资产管理类业务和以固定收益为重点的投资类业务品牌，提升投资银行类业务实力，实现零售与财富管理类业务突破，持续完善符合自身实际的业务体系，全面提升投融资能力、销售能力、产品设计能力、风险管理能力等核心竞争力，实现资产管理类、投资类、投资银行类、零售与财富管理类业务的科学布局和协同发展，完善综合金融服务体系，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

九、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273,333,8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0%。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支持未来业务发展，促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实现。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于公司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增加的情况下，未来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等指标将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五、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和“六、募集资金必要性分析”的相关内容。

（三）募集资金运用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扩大业务规模，以支持未来业务发展，促进本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公司现有业务是募集资金运用的基础和依托，公司现有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良好，能够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1、人员储备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构建了科学合理的人才培养、引进、管理、激励体系，通过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发展机会和平台，使全体员工逐渐形成共同的价值观和使命感，逐步打造出了一支业务能力过硬、有创新精神的专业化队伍。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总数为 1,445 人，其中硕士及以上人员达 516 人，公司管理团队成熟稳定，金融行业从业经验丰富。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完成后，公司将扩大业务规模，继续实施人才强企战略，引进更多人才以保证公司创新的有效推进和可持续发展。

2、技术储备

公司每年持续投入资金进行信息系统的更新、维护和升级，并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信息技术相关制度以保障公司信息系统建设和信息技术管理的有序开展。强大的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和管理制度对业务扩展和风险管理起到关键性作用。本次募集资金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系统安全和信息系统备份能力建设，建立起统一框架下的信息系统安全管理体系，有效管理风险，确保信息系统安全、高效、稳定，提高运营维护的科学性、全面性和严密性，提高后台的服务能力和保障能力。

3、市场优势

公司立足北京，借助首都经济及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强大动力，充分利用股东资源，发挥国有控股金融企业优势，不断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业务牌照齐全、业务种类丰富、业务条线清晰的业务体系，同时还通过投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期货经纪公司、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及另类投资公

司，打造了多元化的金融服务平台，设立了 17 家分公司及 49 家营业部，推动区域性战略布局，不断强化业务拓展的广度和深度。

公司在上述方面具备的竞争优势，能够保证本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促进公司战略目标和发展规划的实现。

（四）公司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受证券行业及业务特性的影响，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特定的经营风险，主要包括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及声誉风险等。

针对以上各种风险，公司已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措施及严格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建立了包括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风险管理相关职能部门、业务部门及分支机构在内的多层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公司依托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主动识别、审慎评估、动态监控、及时报告、积极应对风险。公司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持续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并从前瞻性角度梳理完善风险管理限额、机制和流程，推动业务模式的优化和可持续发展，以保证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和股东、公司利益的最大化。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通过实施以下措施，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强化风险管理，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1、推动业务全面发展，提高可持续盈利能力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业务体系和多元化的金融服务平台，成为了具有自身特色和区域竞争优势的综合型证券公司。公司未来将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集中力量，重点打造资产管理类业务和以固定收益为重点的投资类业务品牌，提升投资银行类业务实力，实现零售与财富管理类业务突破，持续完善符合自身实际的业务体系，全面提升投融资能力、销售能力、产品设计能力、风险管理能力等核心竞争力，实现资产管理类、投资类、投资银行类、零售与财富管理类业务的科学布局和协同发展，完善综合金融服务体系，提高可持续盈利能力。

2、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公司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努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

4、强化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将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领域的风险管理能力，加强重点领域的风险防控，持续做好重点领域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控、处置和报告，牢固树立合规风控意识，全面提高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

5、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了制度性安排，同时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对广大股东进行相应的利润分配，优先采取现金分红形式，并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6、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

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具体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之“（五）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第十三节 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发展目标是基于宏观经济形势、证券行业环境、公司经营现状和长期发展战略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量制定的，旨在对公司未来三年业务发展作出计划与安排。由于公司内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公司不排除根据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对公司业务发展目标进行修正、调整的可能性。

一、公司战略目标和发展规划

公司作为北京市国资控股的证券公司，秉承“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始终以服务首都发展、国家战略为己任，坚持高质量发展经营理念，立足北京，面向全国，以服务客户为中心、市场需求为导向、创新发展为手段，集中优势资源，突破重点业务，形成了以资产管理业务和固定收益业务为特色的综合金融服务体系，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

未来三年，公司将紧紧抓住在国家政策支持下证券行业迎来的历史性发展机遇期，坚持推进“以资产管理类业务为核心引领，以零售与财富管理类业务和投资银行类业务为两翼支撑，以投资类业务为平衡驱动”的差异化发展战略，扩大特色业务竞争优势，加快传统业务转型升级，不断优化经营管理机制，提高专业化服务水平，致力于将公司打造成为一家特色鲜明、受人尊敬的金融服务商。

二、业务发展规划

（一）资产管理类业务

面对《资管新规》过渡期延长、资产管理业务改革方向不变的市场环境，公司抓住主动管理类业务所面临的需求机遇、配置机遇和竞争机遇相互叠加的战略机遇期，全力拓展渠道和客户，从而取得资产管理规模的竞争优势。公司的资产管理类业务将以“稳健经营、持续发展”为目标，力争未来资产管理规模和盈利能力要达到行业上游水平。

1、进一步提升服务能力，完善产品销售体系，增强业务粘性，保障管理规模稳定增长。立足于公司资管业务良好的历史业绩和品牌效应，强化与公司各分支机构和营业网点的业务联动，加强与国有大型银行、全国股份制银行、地

方城市商业银行及优秀第三方代销机构的合作，持续完善公司资管产品销售体系。

2、提升产品研发能力，丰富产品类型，构建收益风险分层的、完善的产品体系。壮大投研队伍，加强对客户风险偏好、投资理念、资金流动性等特征研究，创新设计不同类别的产品，持续推出“固收+期权”、FOF产品、股债混合型产品等新产品，在充分发挥固收产品优势的基础上，加快向权益类资产管理业务领域的拓展，从资产配置角度把握资产轮动的机会。

3、加强业务基础设施的建设，提升运营效率，匹配业务发展需求；加强系统建设，通过系统化、大数据的形式提升部门内部管理能力，拓宽内部管理边界，更科学的指导业务发展方向，提升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合规风控管理水平。

4、加快业务模式创新，推进新业务牌照申请工作，进一步扩大资产管理业务服务边界与客户基础，稳步提升资产管理规模，实现规模效应。

公司将充分利用股东优势及区位优势，提升首正德盛“募、投、管、退”综合能力，实现业务突破发展。

在此基础上，公司将加强包含母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全资子公司首正德盛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及参股公司中邮基金公募基金业务的大资管业务体系建设，满足不同类型客户的差异化需求，提升资产管理综合服务能力。

（二）投资类业务

1、固定收益业务

公司固定收益业务秉持“严控风险、稳健经营”的经营理念，以自营投资为核心，大力发展多品种债券交易、量化对冲、机构业务等。公司不断完善各业务条线，覆盖投资、交易、机构业务等一系列相关业务，打造完整的固定收益金融服务平台，为公司整体发展起到平衡驱动作用。

（1）优化自营投资结构，实施积极主动管理策略，巩固主动投资优势，逐步增加交易盘比重，强化交易功能，提高资本利得贡献度。同时，公司将根据宏观经济走势及市场环境的变化，进一步扩大投资规模、丰富投资渠道、增加投资种类、丰富交易策略，通过不断改善投资组合配置，持续提高固定收益业

务的投资盈利能力。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宏观经济研究和对市场研判能力，丰富衍生投资品种，逐渐形成全品种 FICC 业务的格局。

(2) 大力发展资本中介业务，着力提高中间业务收入，进一步优化中间业务结构，积极参与外汇交易中心推出的各种创新性产品，保证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扩大盈利，提高现券交易服务能力，增加与交易对手的粘性，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

2、权益投资业务

权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在严控风险的基础上，以追求绝对收益为核心目标，以股票多头投资为基础和重点，以多品种和多元化策略为重要补充，构建权益类证券的综合投资配置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以投研能力建设为基石，以投研人才储备和培养为动力，持续优化奖惩机制，打造专业化的投资团队。

(1) 持续加强团队整体投研能力建设。在股票多头投资方面，以价值投资为核心导向，精选优质公司进行投资；持续拓展量化投资策略、对冲套利策略等多策略、多投资品种的研究储备，提升权益类资产的多元化配置和投研能力。

(2) 持续强化风控管理。量化风险指标，根据投资规模变化和市场环境变化，持续优化投资决策流程及事前、事中和事后的风险防范机制，针对不同投资品种、不同投资策略建立针对性风险管理体系。

(3) 优化人员架构与激励机制。根据业务实际发展情况优化人员架构，打造专业化的研究团队、投资经理团队、交易团队以及风控团队，健全长效的人才培养机制；持续优化激励机制，提升投研团队管理的科学性和可持续性。

3、新三板做市业务

新三板做市业务以具备成长性和持续发展潜力的中小企业为重点做市方向，构建综合交易能力，持续丰富交易策略，拓展混合交易等业务，强化分析研究和估值定价能力，提升风险防控水平，构建可持续的综合做市业务体系。

4、另类投资业务

首正泽富立足投资本源，在严格风控的前提下，以股权投资为基础，逐步

扩大投资品种、丰富投资策略，实现多元化资产配置。首正泽富将通过加强专业投资人才的培养和引进，打造核心投资团队；通过构建有效的运营机制、完备的管理制度、高效的业务流程、严谨的决策程序和完善的风控体系，全方位构建专业化的另类投资能力。

（三）投资银行类业务

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秉承“专业投行、专家服务”的理念，顺应国家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的趋势，抓住直接融资业务快速发展的机遇，在不断适应行业政策变化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架构与制度，夯实发展基础，增强团队实力，为企业提供股权融资、债权融资、资产证券化、并购重组等一揽子投行综合服务，不断提高投行业务收入水平及行业排名，服务实体经济、助力企业发展。

1、在股权融资业务领域，公司将紧跟注册制、新三板转板上市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设立等改革趋势，推动传统投行业务模式转型，提升销售与定价服务能力，通过研究、投资、投行、销售的联动，形成四位一体的新型“交易型投资银行”业务模式；立足多层次资本市场，加强公司整体业务协同，打造全产业链服务体系；积极发掘、拓展有潜力的细分领域客户资源，为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一体化综合金融服务，实现从“以项目为中心”到“以客户为中心”的转变，塑造公司精品投行品牌。

2、在债权融资领域，公司将积极应对变化，把握市场发展机遇，立足北京，介入更多北京国资优质客户，扩大基本盘，在此基础上辐射全国，重点发力其他经济强省的债券发行业务，与北京地区业务实现互补，扩大市场影响力，实现发行规模和收入的稳步提升。

3、在资产证券化业务领域，公司将继续强化自身实力，提高专业水平，保持发展势头，完善资产证券化业务拓展机制，在做深做强现有业务基础上，以创新推动业务发展，积极拓展公募 REITs 等战略新兴领域，不断丰富产品线，在细分领域实现弯道超车，进一步推动业务规模提升，提高市场影响力。

（四）零售与财富管理类业务

公司积极推进传统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业务转型。通过丰富金融产品、扩

大服务团队、优化组织架构，持续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市场份额。

1、立足北京，加大全国分支机构网络布局。持续深耕北京市场，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拓展业务发展空间，在全国范围内提高分支机构密度，形成覆盖全国的网点布局。

2、强化对客户的分层化、精细化管理。为零售和财富管理客户提供证券经纪、信用交易、投资顾问、产品配置等综合金融服务，同时积极整合机构客户资源，加强机构客户的开发与服务。

3、加强金融产品销售与服务体系建设。以财富管理为核心，完善金融产品销售与服务体系，加强与其他金融机构的业务合作以及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协同联动，为不同风险偏好的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

4、强化关键能力建设。提高服务人员专业水平，提升公司金融科技能力及智能化水平，通过关键能力的提升，不断创新营销和服务模式，挖掘新的业务增长点和盈利点。

首创京都期货将以增强自身盈利能力、提升既有业务规模为基本目标，实现从传统型期货公司到平台型期货公司的升级。首创京都期货围绕期货经纪业务，将加快营业网点布局建设，拓宽营销渠道，迅速扩大客户基础与业务规模；围绕资产管理业务，增强主动管理能力，提升资产管理规模；加强投研力量建设，加大信息技术与人才投入，强化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有序推进新业务牌照申请，提升综合服务能力与盈利能力，努力发展成为商业模式领先、贯通特定行业产业链、体制机制灵活的平台型期货公司，以专业化、特色化吸引客户，并为公司在大宗商品、衍生品、场外产品等领域内的业务拓展提供专业化支持。

三、业务支持能力发展规划

（一）提升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

公司将持续完善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进一步营造“全员合规、全程风控”的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文化，加强与业务部门协作，确保将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贯彻业务发展始终。公司将从以下方面提升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

合规管理方面，公司将持续树立“全员合规、合规从管理层做起”的基本合规理念，倡导和推进合规文化建设，培育全体工作人员合规意识，将合规管理要求嵌入经营管理及各项业务的工作流程中，不断完善和优化合规管理制度体系，为公司各项业务及人员合规展业提供制度指导，并通过合规培训、审核、检查、监督、咨询提示等各种合规管理方式，不断提升合规管理实效；进一步优化合规监测系统，结合监管要求及合规管理目标，不断调整及优化合规系统功能，为合规管理工作提供更强的技术支持；加强信息隔离墙与利益冲突管理，以控制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和利益冲突；继续将子公司纳入公司统一合规管理架构，实现合规管理全覆盖。

风险控制方面，在全公司范围内推行“风控优先、全员风控”的风险管理理念，形成上下一致、全员参与的公司风险管理文化。公司将持续统筹业务规划和风险偏好，以制度、流程、组织架构、人才队伍、指标体系和信息系统为根基，继续落实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切实为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提供支撑和驱动。公司将继续加强对监管政策的研究，把握监管动向、未雨绸缪，以监管政策为导向，以公司自身业务开展为根本，做好各类风险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订，为各项工作提供完备的制度保障。公司将夯实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做到风险管理对分支机构、子公司的全覆盖。公司会持续吸纳风险管理专业人才，扩大风险管理人才队伍，提高风险管理工作的精细化程度。公司未来会将风险管理工作前置，主动识别、事前审批、动态监控、及时报告，持续完善风险指标体系、风险限额管理和风险应对流程，配合常态化的压力测试、风险排查工作，提升公司整体风险管控能力。此外，公司会加大对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的投入，根据公司切实需求，不断加强信息系统的搭建、改造和升级工作，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风险管控能力。

（二）提高资金筹措和管理水平

公司将加强资源调动，进一步完善资金运营管理体系，强化资金运营管理部对公司资金筹措、资金运用管理、资金内部流动机制建立、筹资资源整合、流动性风险计量和管理、资金市场研究、董事会制定资本补充规划协助等工作职能；充分利用各种融资渠道，加强资金筹集力度；通过统一归集管理资金和开展全面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加强资金的流动性、安全性和盈利性管理，

提高公司资金管理效率和精细化管理水平。公司将继续加强资产负债管理，加强资金计划性，及时调整公司整体负债结构和资产配置情况，综合平衡流动性缺口，利率缺口、融资环境、经济周期等因素，实现资产负债的动态平衡。

（三）打造集中运营管理体系

为配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将打造集中运营的中台支撑保障体系，以运营管理中心为基础，逐步整合中后台业务，实现运营管理职能集中管理。

1、交易运营集中管理。实现传统经纪业务和信用业务的集中运营管理，实现账户业务、会籍业务集中管理；打造集中权限参数管理平台，进行各类交易相关系统的实施运维及交易支持。

2、资管产品运营集中管理。打造涵盖产品合同审核、产品发行成立、产品备案、交易账户开销、产品存续期运作、产品清盘、信息披露、份额登记、产品估值等的全生命周期运营管理。

3、清算交收集中管理。实现公司全业务条线的统一清算整合，客户资金的统一交收整合，逐步承接自营结算业务，实现银行间市场的统一交收。

4、报表业务集中管理。打造包含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自营业务等各类监管报表的统一报送平台，通过全流程管理模式，满足公司向相关监管机构报送各类数据的需求，构建规范的监管报表报送管理机制，实现报送流程监控可视化。

5、运营监控集中管理。发挥业务监控职能，提升风险防范能力，通过运营管理平台，建立安全、高效、规范的运营管理体系，实现公司各业务条线的运营工作全流程、线上化、可视化管理。分步接入公司现有运行的各项系统，对接合规风控系统，实现监控投屏，为公司合规风控管理提供跨部门的信息快速共享、各条线动态的实时监控。

（四）加强研究能力建设

研究水平正成为衡量证券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一项重要指标。公司确立了研究业务内外兼顾的战略定位，明确研究业务为投资者提供证券研究与投资咨询

服务的同时，也为公司管理及各项业务的开拓提供支持。公司将持续推进研究业务向综合研究转型，全面加强研究能力建设，通过多种举措推动公司研究品牌建设，提高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

1、人才培养方面，公司将强化资源投入，把引入成熟分析师与完善内部培养机制结合起来，优化人员结构，围绕重点行业建立有竞争力的人才梯队。

2、研究能力建设方面，公司将以价值投资为导向，在加强环保、基建、金融、文创等实体经济领域的精细化行业研究基础上，布局新经济领域研究，拓宽研究视角，加强跨行业产业链研究，全面提升基础研究水平。

3、对外服务方面，公司将建立针对不同类型客户的机构销售团队和服务模式，扩大客户服务范围，用优秀的产品设计提高客户黏性，加强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进一步提升机构客户体验度和满意度，提高投研服务水平，树立专业品牌，增强市场影响力。

4、对内服务方面，公司将充实研究力量，在符合监管与合规要求的前提下，持续完善研究业务对资产管理、证券自营、投资银行、零售与财富管理等业务线的常态化研究支持机制，进一步加强研究业务对公司战略规划、重要业务推进和金融产品创新的研究支持，让研究能力为公司业务发展赋能，全面提高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

（五）加强信息技术投入

信息系统是公司开展各项业务的基础。公司将设计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相匹配的信息技术路线，统一规划公司信息系统建设，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安全稳定、快速响应的信息技术支持，确保各项信息技术工作满足合规、风控、审计要求，不断提升信息技术服务能力、质量与效率，保障公司信息安全。

公司利用金融科技为现有业务赋能，研究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在公司内部的应用场景并加以实施，以促进业务发展；推进开展公司层面数据治理工作，建立全面、科学、有效的数据治理组织架构以及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确保数据统一管理、持续可控和安全存储，切实履行数据安全及数据质量管理职责，不断提升数据使用价值。

公司将从以下方面实现信息技术发展目标：

1、规划公司未来的基础设施需求，结合行业应用的主流基础设施解决方案以及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完成公司的新生产机房与灾备机房建设，完成当前基础设施的整体升级。提升系统性能与容量，降低信息技术风险，为包括期权交易、量化交易、算法交易、智能投顾等信息系统建设提供基础环境支撑；完成金融科技相关技术应用所需的基础设施环境布局。完善系统运维流程，提高监控精细度，提升自动化水平。健全信息技术风险控制机制，做到事前评估识别、事中监测检查、事后审计核查的“三重控制”，持续完善业务连续性管理。

2、统一规划公司信息系统建设，减少重复建设与信息孤岛，加强项目管理，提高内部效率。围绕“番茄财富 APP”，建设智能投顾服务体系，提升客户体验。推进公司数据治理工作，建设公司级别的数据中心，制定数据模型，打造数据中台，提供统一数据服务，设计实施数据应用，配合完成公司整体的数字化转型,实现公司数据资产的统一管理、全生命周期管理，不断挖掘数据价值以支持业务开展。

3、组建软件研发中心，采取自主研发、合作研发和外包开发相结合的模式，做好软件研发生命周期管理，建立软件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建立跨部门、跨产品线的需求统筹规划与整合管理机制，创建应用可扩展、高复用、易维护的应用系统开发框架，加大应用研发和产品创新力度。

（六）加强人力资源队伍建设

人力资源是公司最重要的资源，是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关键要素。公司重视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确定人力资源规划，明确队伍建设的具體目标，并从招聘、培训、绩效、薪酬等人力资源管理的各个方面明确具体举措，以全面支持人才队伍建设目标的落地。

公司将持续完善和实施“三计划+一机制”的人才管理体系，加强人才管理和人才队伍建设，满足业务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具体包括：持续实施暑期实习生计划、应届毕业生导师计划和后备人才管理计划，通过全流程的人才引入和培养，为公司持续输送优秀人才；继续落实考核奖励机制，通过系统考核确认员工价值，并通过合理的奖励分配机制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根据业务发展

需要及时调整组织架构，构建具有公司特色的企业文化，为人才的成长发展提供良好的组织和文化基础。

四、发展规划依据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困难

（一）拟定上述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国家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稳定，处于良好的发展态势，且没有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2、国家对证券行业的政策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所预期的其他风险得到有效控制，且不发生其他足以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事件；

4、公司首发上市能够顺利完成；

5、无其他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预见的因素发生。

（二）实现上述规划面临的困难与挑战

1、内外部宏观环境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和潜在风险，资本市场波动加剧。资本市场运行情况与经济整体形势紧密相关，受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影响较大。近年来，国际上单边主义及贸易摩擦加剧，2020年新冠疫情导致全球经济衰退，虽然中国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不变，但受全球疫情变化及外部环境影响，经济下行压力仍较大，资本市场运行情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公司不能及时调整和适应资本市场新常态下发展变化的需要，将影响公司预期战略规划的实现。

2、净资本规模不足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制约。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均依赖于公司净资本的规模和实力，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发展规划均可能受到公司净资本规模偏小的制约。若公司未来不能通过资本市场持续补充净资本，将可能影响公司实现预期战略目标。

3、公司能否适应愈发激烈的行业竞争。随着金融行业改革和对外开放的不断深入，公司不仅要面临来自同行业证券公司的竞争，还要应对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在投资银行、财富管理、资产管理等领域的竞争。激烈的行业竞争，对公司业务拓展、内部管理、风险管理、人才配

备等各方面均提出更高要求，如公司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快速提高资本实力、在细分市场取得比较优势，可能会影响公司战略目标和发展规划的实现。

五、公司发展规划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公司发展规划是在全面总结公司现有业务经营情况、资本规模、行业地位的基础上，结合宏观经济状况、证券市场环境和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制定的。公司发展规划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现有业务水平和经营规模，进一步增强现有业务竞争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弥补现有业务发展不足。

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量

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273,333,8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0%。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乘以发行股数确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本公司拟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的营运资金的金额为 186,891.44 万元。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资本金，增加公司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公司根据整体发展战略及业务发展目标，拟定了本次募集资金重点使用方向，并将根据资本市场变化情况和发展战略对资金使用安排进行相应调整。资金重点使用方向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

（一）增加对信息技术建设的投入，提升后台综合服务能力

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的深入推进，以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等为代表的数字技术在证券领域的应用场景不断拓宽，深刻改变着行业业务开展、风险控制、合规监管等，并催生了智能投顾、智能投研、金融云等新型服务或产品。信息技术对公司业务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创新起到的支撑作用愈发明显，在证券公司分类监管中，信息技术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成为重要的评价指标。

与国内一流证券公司相比，公司在信息技术方面存在专业人才不足、资金投入不足等问题。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加强信息技术系统建设，开展信息技术前瞻性研究，加大金融科技领域投入，依托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实现核心业务系统的技术架构迭代，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协同发展提供有力的信息技术支持。

（二）加大对研究业务的投入

证券公司的研究业务能够为经纪业务、自营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等其他业务提供决策支持，证券公司研究能力的差异成为证券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公司研究发展部于 2021 年开始从事卖方研究业务，与同行业其他大型证券公司相比，仍存在团队规模小、覆盖行业少等问题。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对研究业务的投入，组建具有竞争力的卖方研究团队，在公司战略规划、重要业务推进和金融产品创新等方面为公司内部提供研究支持的同时，以宏观策略研究为基础，着力在科技、消费、大宗商品、地产、环保等行业建立影响力，推动公司研究品牌建设。

（三）加强对子公司的布局

当前证券行业盈利模式面临转型，证券公司业务模式从过去的以通道业务为主转型为服务中介、资本中介类业务及投资交易类业务等并重的综合业务模式。为推动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加快多元化战略布局，通过子公司首创京都期货、首正泽富和首正德盛分别发展期货业务、另类投资业务和私募投资基金业务，构建更为均衡的业务组合。上述业务的稳健发展需要公司雄厚的资本实力作为支撑，公司迫切需要补充资本以应对行业转型，促进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发展，优化收入结构，提高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子公司的投入，全力支持期货业务、另类投资业务和私募投资基金业务的发展，不断完善组织架构和业务体系，提升公司作为综合性证券公司的整体服务能力。

期货业务方面，面对期货经纪业务佣金战加剧和佣金费率下降的形势，公司拟通过升级期货业务交易平台、提升投研能力、创新产业服务模式等，提升机构、产业客户的开发能力和服务能力；同时，有序推进新业务牌照申请，有效促进期货业务转型升级。

另类投资业务方面，公司拟通过建设专业投资团队，树立体系化投资框架和理念，提升投资能力；结合资本市场深化改革背景，加大投资力度，进行前瞻性布局；加强投后管理和风险控制，实现投资的保值增值，提高公司另类投资业务盈利能力。

私募投资基金业务方面，公司拟通过整合产业、资金等资源设立私募投资

基金，提升市场化募资能力，以全面深化合作促进私募投资基金业务规模快速发展；通过提升投资研究能力，挖掘优质项目，在为投资者创造良好投资回报的同时助力实体经济发展；加强投后管理，为投资项目提供一站式全业务链服务；广泛开展内外部合作，增强业务协同，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和先行优势。

（四）补充营运资金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运营资金，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综合服务能力和业务创新能力，通过加大对各业务条线及子公司的支持力度，完善组织架构和业务体系，提升公司作为综合性证券公司的整体服务能力，进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规的说明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涉及生产、制造项目或土地资源的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募集资金应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公司应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五、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经过综合治理和规范，公司采取了一系列加强内部控制的有力措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建立了风险实时监控系统，具备了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为公司未来持续盈利提供了保障。同时，公司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财务状况良好，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之规定。

（二）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2008年3月，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四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金融支持服务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要进一步提升证券业的综合竞争力。积极引导和支持证券公司在风险可测、可控的前提下开展创新活动，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改善盈利模式，提高直接融资比重”。

2014年5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就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从建设现代投资银行、支持业务产品创新和推进监管转型等方面提出了15条意见。

2014年9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的通知》，鼓励证券公司通过IPO上市、增资扩股等方式补充资本，放宽证券公司股权融资部分限制性条件。

随着证券行业监管政策的逐步调整以及以净资本监管为核心的监管方式的逐步深化，证券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探索新型融资工具并进一步扩充净资本受到政策鼓励。因此，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三）本次公开发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水平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可以进一步增加公司营运资金，在满足风险管理指标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迅速扩大传统业务规模，并进一步发展创新业务，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地位、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而提升公司经营水平。

六、募集资金必要性分析

（一）有助于公司扩大资本规模，提高抗风险能力

证券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中国证券行业目前建立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此外监管机构对证券公司申请各类创新业务均规定了不同的净资本规模要求。随着融资融券、证券自营、资产管理、券商跟投等业务的快速发展，净资本规模已经成为证券公司业务发展的主要制约因素，是衡量证券公司综合实力的重要指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业协会均出台相关文件，要求证券公司通过 IPO 上市、增资扩股等方式补充资本，确保业务规模与资本实力相适应，总体风险状况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资本金符合政策要求，有利于公司快速扩充资本实力，增强公司业务发展后劲和抵御抗风险能力。

（二）有利于公司提升市场竞争力，实现公司发展目标

随着一系列资本市场改革措施的成功实施，我国资本市场已进入全新发展阶段，资本市场规模迅速扩大，市场竞争也不断加剧。近年来，国内大中型证券公司通过多种方式扩大资本金和经营规模，增强了资本实力，提升了市场地位。公司成立至今，仅在 2003 年和 2020 年进行过增资扩股，公司长期依赖于内生发展并通过短期融资券和次级债券补充营运资金，融资渠道单一，净资本规模已经制约公司的业务发展。如公司顺利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迅速的提升公司净资本规模，有利于公司提升市场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发展目标。

七、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对发行人同业竞争及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资本金，增加公司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可能导致同业竞争的具体项目，也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使用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大幅增加公司的营运资本，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对公司的财

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以下直接影响：

1、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预计本次发行价格将高于公司发行时每股净资产值，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将有所增加，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相应发生变化。

2、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本规模将进一步增加，与净资本规模挂钩的各项业务发展空间将显著增大。

3、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可能会受到经济环境、市场因素和公司资金管理水平等因素的影响，无法在短时间内迅速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但长期来看，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及推进各项业务的发展，从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为投资者创造持续稳定的回报。

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发行前公司发放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2）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特殊状况发生；（3）公司现金分红方案实施后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监管部门规定。

公司在具备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在任意三个连续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可根据需要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的条件为：（1）公司经营情况良好；（2）因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具有成长性等真实合理因素，以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3）公司的现金分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

2020 年 12 月 18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11,562.00 万元（含税）。公司上述现金股利已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支付完毕。

2021 年 6 月 2 日，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10,086.00 万元（含税）。公司上述现金股利已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支付完毕。

2022 年 6 月 2 日，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在《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股利分配政策及滚存利润分配”之“（一）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上市后，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各项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结合证券公司特点，在定期报告中充分披露客户资产保护状况，以及由证券公司业务特点所决定的相关风险及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情况、公司合规管理、业务开展等信息；并切实采取有关措施，强化对投资者的风险揭示和风险教育。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董事会办公室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何峰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3号楼A座11-21层

联系电话：010-84976608

传真号码：010-81152008

电子信箱：pr@sczq.com.cn

二、重大合同

本节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重大或虽非金额重大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或协议。本公司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资产证券化项目合作协议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已发行但尚未清算且预计收入规模超过500万元的资产证券化项目合作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1	天津京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证券化合作协议》
2	天津京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证券化合作协议补

序号	合同名称
	充协议》
3	上海钜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首创证券签署之《首创钜大-奥特莱斯资产证券化(REITs)项目合作协议》

(二) 资产管理合同

1、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资产净值超过 5 亿元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管理人	托管人
1	首创证券创惠 1 号灵活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首创证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首创证券创赢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首创证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	首创证券创赢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首创证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4	首创证券创赢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首创证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	首创证券创赢 2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首创证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首创证券连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首创证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	首创证券连盈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首创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首创证券招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首创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	首创证券招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首创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	首创证券招享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首创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	首创证券招享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首创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2	首创证券泽鑫灵活优选 60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首创证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首创证券圆融安享苏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首创证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4	首创证券创赢 M700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首创证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首创证券创赢 3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首创证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6	首创证券圆融安享苏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首创证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7	首创证券创元 10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首创证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8	首创证券泽鑫灵活优选 120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首创证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首创证券鑫业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首创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	首创证券创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首创证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首创证券创赢 2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首创证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合同名称	管理人	托管人
22	首创证券创宁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首创证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资产净值超过 5 亿元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管理人	托管人
1	首创证券-张家口银行-招商银行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首创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首创证券-张家口银行-招商银行定向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二		
	首创证券-张家口银行-招商银行定向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三		
	首创证券-张家口银行-招商银行定向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四		
	首创证券-张家口银行-招商银行定向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五		
2	首创证券-张家口银行4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首创证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首创证券-张家口银行4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		
	首创证券-张家口银行4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二		
	首创证券-张家口银行4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三		
	首创证券-张家口银行4号单一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四		
3	首创证券-安盈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首创证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创证券-安盈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		
	首创证券-安盈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二		
	首创证券-安盈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三		
	首创证券-安盈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四		
4	首创证券-中国建投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首创证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首创证券-中国建投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一）		
	首创证券-中国建投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二）		

（三）其他重要合同

1、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家银行签订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协议。上述银行均具备第三方存管银行的资质，对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进行日常监管，有效控制了风险隐患，保障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安全。

2、2013 年 4 月 15 日，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转融通业务合同》，约定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将依照业务规则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公司提供转融通服务，向公司出借资金、证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转融通拆入资金余额为 7.00 亿元。

3、2020 年 9 月 15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签署了《乙类结算参与者证券资金结算协议》，约定公司以乙类结算参与者资格参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资金结算系统办理结算业务的相关事宜。

4、2020 年 9 月 15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签署了《股票期权业务试点证券资金结算协议》，约定公司以期权结算业务资格参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期权结算系统办理结算相关事宜。

5、2018 年 1 月 3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签署了《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使用协议书》，约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开通在线平台相关业务权限相关事宜。

6、2019 年 6 月 1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签署了《投资者证券登记业务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委托公司为投资者证券登记业务的代理机构。

三、未偿还债券情况

（一）公司债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偿还的融入资金余额超过 1 亿元（含）的公司债券如下：

1、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经上交所以《关于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意见的函》（上证债（审）[2017]117 号）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02 号）核准，首创有限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12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并于同月 27 日在上交所交易市场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债券代码为 143323，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年利率为 5.42%（2020 年 10 月 12 日起票面利率调整为 3.2%），利息种类为固定利率债券，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起息日为 2017 年 10 月 12 日，到期日为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价格为每张票面金额 100 元，本期债券无担保。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投资者回售 510,000 手本期债券，回售金额为 5.10 亿元。

2、2019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2019 年 6 月 26 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9]1051 号），同意首创有限发行次级债券 1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

2019 年 7 月 24 日，首创有限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并于 8 月 2 日在上交所交易市场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债券简称为“19 首证 C1”，债券代码为 151869，发行总额为 5 亿元，债券期限为 3 年期，票面利率为 6%，利息种类为固定利息，付息频率为每年付息一次，起息日为 2019 年 7 月 24 日，到期日为 2022 年 7 月 24 日，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本次债券无担保。

2019 年 10 月 28 日，首创有限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

期)并于11月11日起在上交所市场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债券简称“19首证C2”,债券代码为162383,发行总额为5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期,票面利率为4.7%,利息种类为固定利息,付息频率为每年付息一次,起息日是2019年10月30日,到期日为2022年10月30日,发行价格为100元/张。首创集团为本期债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2020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2019年12月27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9]2420号),同意首创有限发行次级债券15亿元,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

2020年5月21日,首创有限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并于5月29日起在上交所市场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债券简称“20首证01”,债券代码为166829,发行总额为5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期,票面利率为3.95%,利息种类为固定利息,付息频率为每年付息一次,起息日为2020年5月22日,到期日为2023年5月22日,发行价格为100元/张。首创集团为本期债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1年4月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16号),同意首创证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2021年8月26日,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于9月1日起在上交所市场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债券简称为“21首证01”,债券代码为188655,发行总额为10亿元,票面利率3.70%,债券期限为3年,利息种类为固定利率,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起息日为2021年8月27日,到期日为2024年8月27日,发行价格为100元/张。本次债券无担保。

5、2021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2019年12月27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9]2420号),同意首创有限发行次级债券15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方式。

2021年4月9日，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于4月15日起在上交所市场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债券简称为“21首创C1”，债券代码为178086，发行总额为10亿元，票面利率4.41%，债券期限为3年，利息种类为固定利率，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起息日为2021年4月12日，到期日为2024年4月12日，发行价格为100元/张。首创集团为本期债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2021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2021年8月20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1]1431号），同意首创证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次级债券。

2021年9月27日，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并于10月8日起在上交所市场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债券简称为“21首创C2”，债券代码为197251，发行总额为10亿元，票面利率4.86%，利息种类为固定利率，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起息日为2021年9月28日，到期日为2024年3月28日，发行价格为100元/张。本次债券无担保。

7、2022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2022年3月21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2]365号），同意首创证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次级债券。

2022年3月28日，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并于4月1日起在上交所市场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债券简称为“22首创C1”，债券代码为194271，发行总额为15亿元，票面利率4.40%，利息种类为固定利率，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起息日为2022年3月29日，到期日为2025年3月29日，发行价格为100元/张。本次债券无担保。

（二）收益凭证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未偿还的融入资金余额超过1亿元（含）的收益凭证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期末余额
1	创盈 61 号	2021.11.24	2023.5.25	4.10%	23,800.00
2	创盈 60 号	2021.11.26	2023.11.23	4.50%	14,200.00
3	创盈 67 号	2022.5.27	2022.11.23	3.20%	28,000.00
4	创盈 68 号	2022.6.28	2022.9.28	2.80%	10,000.00

四、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案由	原告/ 申请人	被告/ 被申请人	诉讼请求	最新进展
1	质押式证券 回购纠纷	首创证券	何吉伦	公司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内容包括：要求被申请人偿还本金合计 12,862.40 万元及利息及融资利息、违约金	2022 年 8 月 24 日，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已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拍卖被执行人何吉伦持有的 ST 联建 1,142.41 万股股票并成交，拍卖成交价合计 4,659.57 万元，拍卖款尚未发还公司，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案尚处于执行阶段。
2	质押式证券 回购纠纷	首创证券	江苏省机电研究所 有限公司	公司向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标的包括：本金 8,981.6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费用，对申请人质押的 6,346.05 万股*ST 海伦股票及其孳息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2022 年 7 月 14 日，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江苏省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所质押的 6,346.05 万股*ST 海伦股票将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拍卖。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该案件尚处于执行阶段。
3	合同纠纷	首正泽富	王啸巍、彭彪、王 晴、云动力（天 津）电子商务有限 公司	公司要求被告回购原告持有的云动力（天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并支付回购金额 2,865.64 万元及违约金等	2022 年 3 月 30 日海淀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后被告未上诉判决生效，原告已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强制执行。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法院已受理该强制执行申请

上述 3 宗诉讼案件中，有 2 宗为股票质押式回购纠纷，1 宗为合同纠纷。上述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质押式回购纠纷

1、与何吉伦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1）诉讼原因

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客户何吉伦逾期未向公司归还融资本金及利息等，构成违约。公司依据协议约定对其提起诉讼，通过司法途径追索债权。

（2）诉讼概况

公司（原告）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客户何吉伦（被告）未偿还业务编号 7265 合约的融资本金 5,300.00 万元、编号 3927 合约的融资本金 5,062.40 万元、编号 12656 合约的融资本金 2,500.00 万元而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偿还本金及融资利息、违约金，并处置被告质押给公司的联建光电股票共计 2,075.20 万股及处置抵押给公司的房产等。

2019 年 11 月 18 日，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就上述三份合约相关诉求分别作出《民事调解书》[(2019)京 04 民初 281 号、(2019)京 04 民初 282 号、(2019)京 04 民初 363 号]，确认被告需于指定时间向公司支付上述未偿还的本金合计 12,862.40 万元及利息，若被告未按期支付本金的，还需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因被告未履行民事调解书确定的内容，公司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分别申请强制执行。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执行并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裁定因被告暂无可供执行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021 年 4 月 1 日，公司就第二期支付事项向北京市第四中级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获得受理。

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获得执行款 1,656.74 万元，2021 年 12 月 14 日，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因剩余财产暂不具备处置条件，法院裁定终结本案的执行，对于何吉伦剩余尚未偿还款项，公司保留追索剩余债权的权利。

2022年2月至3月，公司协助司法处置何吉伦质押给公司的ST 联建358.09万股；2022年5月至6月，处置卖出ST 联建177.66万股，公司收到扣除执行费后的执行款合计1,891.36万元。

2022年8月24日，北京市第四中级法院已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被执行人何吉伦持有的ST 联建1,142.41万股股票并成交，拍卖成交价合计4,659.57万元，拍卖款尚未发还公司，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案尚处于执行阶段。

2、与江苏省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质押式回购纠纷

（1）诉讼原因

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客户江苏省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逾期未向公司归还融资本金及利息等，构成违约。公司根据公证书对其提起强制执行。

（2）诉讼概况

公司（原告）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客户江苏省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被告）尚欠公司融资本金及利息，向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标的包括：本金8,981.6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费用，对申请人质押的6,346.05万股*ST 海伦股票及其孳息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2022年7月14日，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江苏省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所质押的6,346.05万股*ST 海伦股票将于2022年11月25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拍卖。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该案件尚处于执行阶段。

（二）合同纠纷

1、与王啸巍等人的合同纠纷案原因

首正泽富与云动力（天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动力”）及其相关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后云动力未达到约定的业绩承诺及IPO上市条款，触发了“补充协议”中约定购回情形，云动力及相关股东未履行回购义务，首正泽富因此提起诉讼。

2、与王啸巍等人的合同纠纷案概况

根据起诉状及增资协议补充协议，首正泽富（原告）与王啸巍（被告一）、彭彪（被告二）、王晴（被告三）、云动力签署《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原告向云动力增资，并约定若云动力出现协议约定回购情形，原告有权要求被告中全体或任何一方以现金形式回购原告所持云动力股权，并约定了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回购金额的违约金责任。因出现约定的回购情形，被告尚未履行回购义务，因此首正泽富于 2021 年 5 月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回购原告持有的云动力全部股权并支付回购金额 2,865.64 万元及违约金等。2021 年 7 月 23 日北京市海淀区法院立案受理该案件。

2022 年 3 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1、被告王啸巍、彭彪、王晴向原告首正泽富支付回购款；2、被告王啸巍、彭彪、王晴向原告首正泽富支付违约金（以 2000 万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4 倍计算至实际支付日止）；3、赔偿律师费 10 万元。被告未上诉，一审判决已生效，首正泽富已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强制执行。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法院已受理该强制执行申请。

（三）内部控制情况

1、股票质押式回购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建立健全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融入方资质审查、标的证券管理和标的证券市场风险监控等制度，并通过事前、事中和事后全方位风险管理控制业务风险，报告期内，受股票市场整体行情波动较大的影响，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存在客户违约情形，公司积极通过诉讼的方式维护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内部控制有效执行，具体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参见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之“（四）零售与财富管理类业务”之“2、信用业务”之“（2）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中“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风险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2、另类投资业务内部控制情况

首正泽富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制定了《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

《投资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战略配售业务管理办法》《投后管理制度》等另类投资业务管理制度，在投资项目立项、尽职调查、项目评审、投资决策、投后项目管理及风险处置等环节，建立了科学合理的内部控制机制，有效防范和控制投资风险。报告期内，首正泽富另类投资业务内控执行有效。

（四）诉讼案件相关的或有事项及预计负债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涉案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的诉讼案件主要是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和权益投资合同纠纷。上述案件相关当事人侵犯公司民事权益，由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从而引起诉讼程序；公司诉讼请求主要包括要求被告偿还本金、利息及支付违约金或收购股权支付回购款等，公司本身不因此承担现时履约义务，不存在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事项，无需确认预计负债，公司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正常，上述未决诉讼、执行案件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公司控股股东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作为一方当事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如下：

（一）与上海电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首创集团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收到上海电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的《民事起诉状》，上海电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二中院”）起诉，请求判令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贸易分公司（以下简称“首创集团贸易分公司”）支付其贷款本金合计人民币约 11.93 亿元及违约金，首创集团对首创集团贸易分公司支付义务承担连带付款责任。

2021 年 6 月 15 日，首创集团及首创集团贸易分公司收到上海二中院邮寄的

起诉材料。随后首创集团提出管辖权异议。7月1日，上海二中院裁定驳回，首创集团提出上诉。8月16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裁定，维持了一审继续由上海二中院审理的结果。2022年7月8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本案所涉事实与合同诈骗案存在关联性，本案审理结果须以刑事案件审理结果为依据，裁定中止诉讼。

根据首创集团在上证债券信息网披露的《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首创集团正在开展诉讼相关准备工作；本次诉讼事件为首创集团贸易分公司与其上游合作方上海电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贸易纠纷，目前双方在合同履行方面存在争议；贸易业务非首创集团核心业务，预计本次诉讼不影响首创集团核心业务经营与发展，不会对首创集团生产经营、业绩基本面产生根本影响。

（二）与北京中创为南京量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纠纷案

首创集团于2021年9月9日收到北京中创为南京量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民事起诉状》，北京中创为南京量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向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首创集团贸易分公司支付其货款本金合计人民币约4,670.61万元及违约金253.84万元，首创集团在首创集团贸易分公司管理财产范围内不足以清偿前述债务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等。

2022年2月，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民事判决，以本案存在经济犯罪嫌疑为由，驳回原告北京中创为南京量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起诉。北京中创为南京量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已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2年7月13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隋田力等人通过控制关联公司，利用专网通讯产品自循环模式涉嫌合同诈骗，多地公安机关已立案侦查，裁定中止诉讼。

上述诉讼金额占首创集团的净资产比例较小，不会对首创集团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并且均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事项。

第十七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名：



苏朝晖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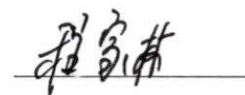
郭劲松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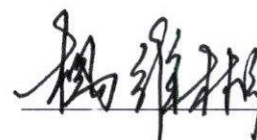
程家林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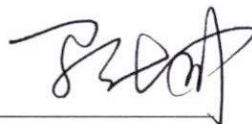
杨维彬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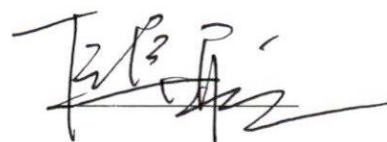
马佳奇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名：



任宇航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名：



田 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名：


叶金福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名：




冯 博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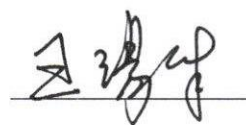
叶 林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名：



王锡铨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监事签名：



张建同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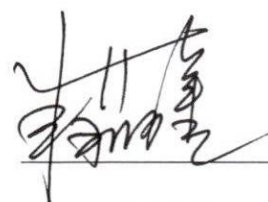
韩雪松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监事签名：



朱莉瑾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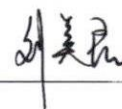
杨 玲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监事签名：



刘美君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马劲松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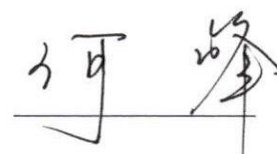
王洪亮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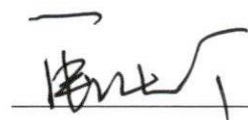

何峰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唐洪广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方 杰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伏劲松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史 彬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程鹏
程 鹏

保荐代表人：王水兵 杨 涛
王水兵 杨 涛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张纳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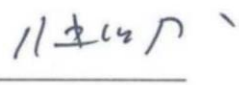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邓 舸

董事长：


张纳沙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刘斯亮

陈志坚

王思晔

2022年11月14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2]00685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2]006858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涛
 郭辉
 崔伟英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增明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涛 郭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增明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师： 
刘英敏

 
李媛媛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肖力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4日



第十八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一）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4:30。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可在本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所在的办公地点查阅。

三、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www.sse.com.cn）。